

中國經濟  
學社叢書  
市財政學  
綱要

089323

玉公部長 指正

後學 董修甲 敬贈 六三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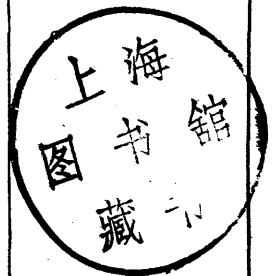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05 7478B

董修甲著

中國經濟  
學社叢書

市  
財  
政  
學  
綱  
要

商務印書館發行



## 序

市政學原屬政治學之一部，市財政學，亦屬財政學之一部，本無自成一種社會科學之資格。惟自十九世紀工業革命以後，歐、美各都市，工商發達，人口日增，都市之交通、衛生、治安種種問題，接踵而起，日趨複雜，故各國政府，不能不注意市政之改善。為研究市政之改善起見，市政學即脫離政治學，而自成一種重要之科學。因市政之興辦，不能不有充分之經濟，故市財政，亦為市政中極重要之問題。為研究都市之財政起見，市財政學亦即脫離財政學而成獨立科學矣。雖然市政學與市財政學，均屬最近發達之社會科學，尤以市財政學之發達，為時更遲，故各國關於市政學之專書，尚有多種，而市財政學之專書，則實不多見。據予所知，稍有價值之市財政學，祇有兩種：一為美國紐約市政研究所 (The New York Bureau of Municipal Research) 白克 (A. F. Buck) 氏所編著之市財政學 (Municipal Finance) 一書，一為英國克樂逸登市會計長 (Borough Accountant of Croydon) 麥克阿 (J. H. McColl) 氏所著之市審計與財政學 (Municipal Audits and Finance) 一書。至我國書坊間，關於正式的市財政學論著，則更不多覩。予於民國十九年，應上海復旦大學之聘，教授市財政學，當時極感缺乏適當課本。蓋英、美之市財政學專書，固均材料豐富，說理詳明，惟一切引證，皆係英、美事實，與我國都市情況迥然不同，採用外國專書，教授中國學生，學生未必能獲實益。於是不揣鄙陋，自告奮勇，將數年前在漢口市政府時所收集之各種財政材料，及歷年來向中外各省市所徵集之財政材料，切實研究，并參酌合於國情之外國市財政原理，編著市財政學綱要，教授



學生授畢之後，學生頗覺興趣無窮。及至任教南京中央政治學校時，再將所編著之市財政學綱要加以修正，學生亦感興趣。去今兩年，復於真如暨南大學教授市財政學，更將已經修正之市財政學綱要隨時修改而成今本。本書共分五編，第一編爲總論，說明市財政學之意義與重要，及其所佔之地位與範圍。第二編論市經費，凡關於都市經費各種問題，均有討論。第三編論都市捐稅、產業、營業與補助金等各種收入重要問題。第四編論收支適合之理論，對於都市公債問題，討論詳盡。第五編專述市財務行政，對於都市財務行政之意義，財務行政之組織，與市預算、市收支、市會計、市成本會計、市採購問題、市決算問題、市交代問題及市審計問題等，均分別詳細探討，務求瞭如指掌。關於學理方面，概係外國專家所主張之理論，間亦有因外人所主張之學理，不合國情，則分別評論其得失，另述自己之主張，并於陳述自己主張時，引用本國市財政之事實，以證明之。關於各國及本國各市之財政實況，亦分別加以介紹，隨時評判，詳加論述，務使讀者瞭然於心。本書共分五編，前已言之，惟本書目的，注重探討市財政科學管理方法，故前四編之論述較簡，而末一編之討論獨長。此外爲使讀者便於參考起見，特於本書之末，附錄關於中國市財政方面之重要法律規章等等，以供研究。本書雖經數次修改，惟個人智力有限，疏漏之處，當仍甚多，尙希海內碩學，予以指教，以便再版時，加以改正也。是爲序。

# 目錄

第一編 總論 ..... 一

第一章 市財政之意義與重要 ..... 一

第二章 市財政學之定義與重要 ..... 三

第三章 市財政學之地位 ..... 五

第四章 市財政學之範圍 ..... 七

第二編 市經費論 ..... 九

第一章 市經費之意義與重要 ..... 九

第二章 市經費之性質 ..... 一二

第三章 市經費與各種情事之關係 ..... 一五

第四章 市經費與其他地方費及國家經費之關係 ..... 二一

第五章 市經費之原則 ..... 二四

第六章 市經費之分類……………二五

第七章 各國市經費……………四〇

第二編 市收入論……………六七

第一章 市收入之定義及分類……………六七

第二章 市收入與國家收入及其他地方收入之區別……………七〇

第三章 市收入與國家收入及其他地方收入之劃分……………七二

第四章 各國市收入……………七九

第五章 我國法定之市收入……………八四

第六章 我國各大都市收入之實況……………八九

第七章 市稅收入……………一一五

第八章 市產與市營事業收入……………一六一

第九章 補助金……………一六五

第四編 都市收支適合論……………一七一

第一章	都市收支適合之意義及起因	一七一
第二章	市公債之意義	一七三
第三章	市公債與國家公債及個人債務之分別	一七五
第四章	市公債之必需	一七七
第五章	都市之起債權與市公債之監督	一八〇
第六章	市公債之種類	一八六
第七章	市公債之募集方法	一九四
第八章	市公債之償還方法	二一〇
第五編	市財務行政論	二一七
第一章	市財務行政之意義	二一七
第二章	市財務行政之組織	二二一
第三章	市預算論	二三六
第四章	市收支論	二九六
第五章	市會計論	三二四

第六章	市成本會計論	三四〇
第七章	市採購論	三六三
第八章	市決算論	三八三
第九章	市交代論	三九七
第十章	市審計論	四〇四
附錄		四二一

# 市財政學綱要

## 第一編 總論

### 第一章 市財政之意義與重要

市財政者都市之財務行政，或都市之經濟行爲也。都市爲地方自治團體之一，并爲重要之地方自治團體，其建設責任，是由市民寄託於都市之政府，都市政府爲達其建設之目的，所有建設事業上，行政上，一切之需用，不得不自市民徵求收入，以應付之。是以都市建設之基礎，在財政，而財政之盈虛，又賴市民之經濟能力。故市財政，爲都市行政之母，亦市民經濟能力之表徵也。況近數十年來，各國都市，工商日益發達，人口日見集中，都市建設事業，勢不能不力加擴充，以應付新環境之要求，而都市之財政，更屬重要。譬如美國各市之公益事業，在昔多由私人各自舉辦者，近因鑒於私人辦理之不善，已逐漸收歸市辦矣。再如公用事業，在美國各市，除自來水外，亦多由商人自辦者，但現因商人所自辦者，概不能厭市民之希望，各大都市，亦多主張收歸市辦矣。加之近年來，因市政科學，日趨進步，各國市政，又須力加改良，如橋梁，前日所用之料，概爲石料或木料，今則均須改爲鋼鐵水泥矣。路燈，前日所用者，

爲煤油，今則須改煤氣或電氣矣。此外如公共衛生、公共教育之設備，與夫警察、消防、行政或事業之方法，無不較前改進甚多。是以所需之經費，日必增加，方可應付一切。卽以我國而論，自前清至今，各省雖有創辦市政者，但因未明市政建設之重要，各都市除建築數條惡劣道路外，別無市政之可言，故當時辦理市政之機關，概名之爲工巡捐局。所謂工巡捐局者，其重要之責任，卽在稍征公益捐或房租，以充道路之工程經費而已。自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後，對於都市建設，特別重視，如南京、上海、漢口、廣州、天津、北平、青島各大都市，均已先後成立市政府，除道路工程外，其他如教育、衛生、社會、公安、公用、港務各種市政，均積極創辦。且所用之職員，多係專門人才，其所用之方法，均係歐、美最新之良法，卽所用之材料，亦歐、美製造最精美者，故每年所需經費，日益加多，時有不足之虞。此外，如杭州、南昌、梧州、成都、長沙各內地都市，亦均先後組織市政府，興辦市政，其所用人才、方法及材料等，均極精良昂貴者。是以所需市政經費日多，而都市財政，亦成我國今後都市建設至爲繁難之問題矣。

習問 (一)問市財政之意義何在試詳言之？(二)問市財政之重要何在試詳言之？(三)問我國今日之都市財政與數十年前之都市

財政有何區別試詳論之？

## 第二章 市財政學之定義與重要

市財政學，簡言之，爲研究都市經濟行爲，或都市財務行爲之科學。惟關於此種定義之內容，各國學者，主張頗不一致。依英國克樂逸登市會計長麥克柯（J. H. McCall: Municipal Audit and Finance; Borough Accountant of Croydon p. 71）氏之意，市財政學，不得包括市財政法律，會計制度，及市稅原理等。其所含之意義，僅指籌集市府每年所需之經費而已。依美國紐約市市政調查會卜克（A. E. Buck: Municipal Finance p. 6 L.L. 29-29）氏之意，市財政學，所以研究都市經費之籌集與使用，凡都市政府之預決算制度、審計制度、會計制度、徵稅方法、收稅及徵收其他收入，保管市款，採購品料，與勞役，籌借公債，及其還本方法等，均爲市財政學範圍以內應行研究之學術。依前者之主張，市財政學，範圍極小，依後者之主張，則範圍較大。依前者之主張，所謂籌集都市每年所需之經費，則僅限於研究都市之預算制度，徵收市稅，及籌其他收入而已。其實今日各國都市之主持財政者，不僅對於預算與徵稅等數問題，須加研究，其他會計、審計方法，與保管市款，採購品料，與人工等問題，均須注意焉。是以市財政學之內容，應從美國學者之主張，較爲妥善。

再關於市財政學之原理，與國家財政學之原理相同者固多，不同者亦復不少。譬如都市財政，與國家財政，均爲公共財政，皆應量出爲入，其原理完全相同。至國家財政收入，則概倚賴間接稅，而都市財政收入，則又大半倚賴



直接稅，其徵收直接稅，與間接稅之原理，固多出入之處。再如國家財政，國家公債，地方不能干涉，至都市財政，都市公債，則須受國家之監督。即都市之徵稅，亦須限於都市所准許之市稅範圍內徵收之，都市立法機關，不得任便徵收任何市稅。但國家立法機關，則可隨意通過任何賦稅，而徵收之。此國家財政原理，與都市財政原理又不能相同也。

再市財政學之重要，與市財政之重要，成正比例。在昔都市事業簡單，都市收支款項甚少，手續亦至簡捷，都市財政，并未成立一種學術。但至今日，都市事業日增，都市官員加多，財政上之收支，日多一日，其收款付款方法，審核制度，預算決算辦法等，均須日加改良，方可免去種種之流弊，與公款之浪費。是以市財政學，為今日之獨立科學。換言之，市財政學之重要，有左列各點焉：

(一) 市財政學，所以研究都市財政之特別原理，如直接稅之原理，與都市徵稅舉債等，必須受國家之監督之原理等。

(二) 市財政學，所以研究都市財務行政之技術，如會計制度，審核制度，預算決算制度，採購制度等。

(三) 市財政學，所以研究各國都市財政之收入實況，藉以明白各國都市之事業，以作改良我國都市事業之南針。

習問

- (一) 問何謂市財政學試詳論英、美之主張？  
(二) 試言市財政學與財政學之區別？  
(三) 問現在市財政學是否可以為獨立之科學？  
(四) 問市財政學之重要安在試分別詳言之！

## 第二章 市財政學之地位

依前章所論，市財政學，爲當今重要之科學，然則其地位究竟如何，請申論之：

按都市爲地方自治團體中重要自治組合之一，其財務行政，乃地方自治組合之經濟行爲。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爲行政學之一部，其財政自亦財政學之一部。是以市財政學，爲研究地方財政之科學，其地位亦居財政學之一部，而現在市財政學所以單獨自成一種科學者，乃因都市事業，日益擴充，都市財務行政，日見繁複，其收支款項，會計制度，審計方法等，不能不有詳細之科學方法，以改良之。故其地位，雖爲財政學中地方財政之一部，但不能不使之自成一種科學也。我國都市行政之改良，爲時尚淺，其都市事業，亦尙簡單，即其支出，亦不甚鉅。但如以歐、美之市政成績言之，則每年各大都市之支出，爲數至大，甚至有超過其他一切地方自治團體之支出者。譬以美國紐約市而論，其一九二六年之預算，爲美金四萬萬三千七百萬元之多，無論美國其他州政府、郡政府或市政府之預算，均望風莫及也。即與美國國家預算比較之，亦有其八分之一之多。是以美國各大都市之財政，日見重要。美國各大都市之財政如是，歐洲各大都市，亦莫不然。故市財政學，上可使國家政府，明白都市財政之技術，依照科學方法，考察都市政府之行爲，下可使全市市民，對於都市收支之實況，瞭然於心，隨時監督都市當局之行動。即都市當局，亦可借市財政學之科學原理與方法，以管理都市之財政，而免條理紊亂之弊。蓋世界萬事萬物，莫不有條理因果，欲

深究其條理，詳察其因果，勢不得不有專門之科學。市財政學，在科學中，其門類，最爲複雜，其原理，至爲精深，非詳細研究，不能得其要領，而都市財務行政上之實際現象，又各因地因時而有種種之不同。故講求今日之市財政，欲知其綱領條目，不能不考察事實之因果，以精確之知識，而予以正當之論斷。近世言都市財政者，莫不認市財政學，爲專門科學，誠以其條理因果，不能簡便說明之也。

雖然，昔之言財政學者，有謂財政學，宜屬於行政學之一部，如是，則市財政學，亦應爲行政學之一部。有謂宜屬於經濟學之一部，則市財政學，又應爲經濟學之一部。凡此主張，固各有一部分之理由，然精切考察，市財政學，與行政學，及經濟學，均有不能脫離之關係在。蓋都市財政，爲一種行政，其運用，完全與其他政務，如衛生行政、教育行政、工務行政、公安行政等相同，爲行政學上之重要問題。譬如欲明國家財政，與都市財政之關係，則不能不明行政法之原理。但因市財政爲都市經濟行爲，其原則與性質，大部分又與經濟原則，及性質相同。譬如論都市之歲出，則不能不準據經濟學上之消費論。欲論市稅之轉嫁，則不能不利用經濟學上之分配論。欲批評市稅制度之良否，則不能不利用國民經濟學原理。欲論市公債，不能不依一般信用之原理。欲論市營事業，則不能不深通經濟政策。再都市財務行政，運用之善否，亦足以影響社會經濟之盛衰，故其運用時，不得不賴於一般經濟學之原理。是以市財政學，與經濟學，及行政學，均有關係也。

習問 (一) 試言市財政學之地位？(二) 試述紐約市一九二六年之預算，并與美國各級政府之預算互相比較？(三) 問市財政學與市

行政學有何關係？試詳論之？(四) 問市財政學與經濟學有何關係？試詳論之？

## 第四章 市財政學之範圍

市財政學之成爲系統的獨立科學，自近世始。關於市財政學所包含之問題，於本編第二章之市財政學定義內，已經詳細討論。對於市財政學狹義的主張之不善，與廣義的主張之妥善，亦經切實研討，故市財政學之範圍，易於確定。簡言之，則有左列之各種問題：

(一) 市經費論 說明都市各項建設事業經費與行政經費。

(二) 市收入論 說明取得充此行政與事業經費之財貨。

(三) 收支適合論 說明調劑都市收入與經費，而求其相符之方法。

(四) 市財務行政論 說明都市財務行政上之管理方法，及其一切之程序。

依中外學理之討論，而不就都市實際上之現象，一一解剖之，其主張必無裨於實用。依外國都市之財政方法爲立場，而不審我國都市之實況，其討論，亦將不免削足適履之嫌。是以本書就我國都市財政上之一切制度法規報告等，以中外學理，與歐、美方法爲經，以我國各都市之財務行政法規與事實爲緯，分別探討其得失之所在，使都市財政上之現狀，與其運用，均能瞭然可觀，切於實用。

習問 (一)問何謂市經費？(二)問何謂市收入？(三)問何謂收支適合論？(四)問市財務行政之意義何在？(五)問本書之方法如何試詳論之？

參考書

- i A. B. Buck: *Municipal Finance* Chap. I.
- ii J. H. McCall: *Municipal Audit and Finance* Par. II. Chap. I.
- iii Frank J. Goodnow and Frank G. Bates: *Municipal Government* Chap. XV. pp. 397-398.
- iv Proceedings of the Academy of Political Science: *On the Government of the City of New York's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pp. 155-159.
- v John A. Fairlie: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Chap. XIII.
- vi W. B. Munro: *Municipal Government and Administration* pp. 478-481.
- vii H. C. Adams 著 美國市財政學大綱 (*Science of Finance*)

## 第二編 市經費論

### 第一章 市經費之意義與重要

市經費者，都市政府所需之一切支出費用也。其經費，分行政與事業兩費，凡都市政府直接所費於維持公共之安寧，與公共之衛生，建築公共之道路，公用事業之創辦，設置公共之學校等，均爲都市政府事業費。其直接辦理上述各種事業人員之薪工等，亦爲事業費。至市政府及其附屬機關之辦理「等因奉此」公文之職員與工役，均爲行政上之必需，其所需之經費，又爲行政費。即辦理「等因奉此」所需之各種公文、紙、墨、筆、硯品料等各種費用，亦均爲行政費。都市政府，因前述行政事業費用之所需，而有經費之支出。此項支出，概係每年會計一次，故又曰歲出。至都市之支出，既爲行政事業所必需，市財政學之討論市經費，無非本於都市行政事業所決定之計劃，爲支出之分配，并以籌備收入，以應付之。

再都市之經費，日增不已，爲都市財務行政上最重要之問題，故研究市財政學者，必先探討都市之經費問題，其理由可述者有五：

(一) 明白所需經費之緩急，方可決定收入之計劃。按市財政上之原則，自以量出爲入爲準，故收入之計

劃，必以經費之緩急爲定。如果事業萬不容緩，自應議增新稅，或發行公債，或設其他方法，以資舉辦。其不關急要之事業，可以暫緩者，則不與辦之，庶可免去浪費之弊。此以收入計劃言之，不得不先論市經費一也。

(二) 明白所需經費之效果方可決定市民之負擔。都市政府之一切經費，無非爲謀都市之建設，使市民可以安居樂業，享受太平。果有切實效果，是取之於民，仍用之於民，雖市民負擔稍鉅，亦屬應盡義務。如任意鋪張，並無實效，卽一絲一毫，亦不應支用。此以市民負擔言之，不得不先論市經費二也。

(三) 明白所需經費之種類，方可決定分配收入之方法。都市經費，有爲行政費，有爲事業費，行政、事業兩費，又有經常、臨時之分。其經常之行政事業經費，當以經常收入充之，臨時經費，又當以臨時收入籌給，此以分配收入方法言之，不得不先論市經費三也。

(四) 明白所需經費之性質，方可計畫收入之選擇。都市經費，有使用之後，更發生收入者，謂之生產投資之經費，有使用之後，并無收入者，謂之不生產投資之經費。前者所需之經費，因其經營可獲利益，可以募集都市公債，以充之，并以其將來生產所得之利益，爲償還市公債之擔保。至不生產之事業與行政費，別無利益可獲，則應於各種市稅收入項下動用。此以計畫收入之選擇言之，不得不先論市經費四也。

(五) 明白所需經費之多寡，方可決定整理都市財政之計畫。整理都市之財政，不外開源、節流兩方策，而在當今之時勢，開源之法，殊不易易，是以祇有節約之一途。倘都市財政困難，自當刪減其行政費，以補事業費之不足。如刪減之後，仍不敷用，則應酌量事業費之性質，刪除其不重要者，以之補助重要事業費之不敷。此以整理都市

財政計劃言之，不得不先論市經費五也。

習問 (一) 問何謂市經費？(二) 問何謂市行政費？(三) 問何謂市事業費？(四) 問研究市財政學者何以必先探討都市之經費問題？

參考書

I W. B. Murray: Municipal Government and Administration Vol. II p. 471, pp. 478-491.

II W. P. Mumro: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pp. 403-404.

III Hugh Dalton: Principles of Public Finance Chap. XVI-XX.

四、董修甲著：都市行政費與事業費

五、董修甲著：京滬杭漢四大都市之市政第九章財務行政



## 第二章 市經費之性質

今之論市經費者，當於其性質，加以探討。市經費之性質，若無確定之見解，則市財政之原則，及分類等各問題，即茫無依據。關於市經費之性質，概有兩說如左：

(一) 市經費有害說 主張此說者，以市經費之來源，來自各個之市民，故市經費，足以減少市民之收入，使市民經濟上，增多一層負擔，不啻使市民減少一部分經濟活動之能力。如此，必致都市社會一般產業發達上，大受損失。故主張市經費，謂有害而無益。其實主張是說者，似既不明近世市財政學上之社會政策，復不明都市公共經濟，與市民個人經濟，有唇齒相關之原則。接近世市財政學上之社會政策，固多依收入之方法，對都市中之富者，而行之，然亦未嘗不可依經費之方法，對於都市中之貧者而行之。如都市政府之救貧事業、公益事業、感化事業、義務教育事業、公共保險事業、公營公用事業等，均為都市社會政策之表徵，與都市社會有莫大利益者。是市經費之開支，不能謂之全無裨益於都市之社會。再市經費之主要目的，在建設都市，維持都市治安與衛生，使都市公民，可以安居樂業，共享太平。故市經費之開支，更不能謂之為全無裨益於都市之社會。

(二) 市經費有益說 主張此說者，以都市之存在，專為謀市民之福利，有都市，則有都市政府，有都市政府，則不能不有種種支出之經費。按都市政府之支出，不外購物品，與勞役，而物品與勞役，皆來自都市之社會，是都市

經費，雖取之於民，仍還之於民，故主張此說者，謂市經費，爲有益於都市之社會。雖然，都市之經費，係由一般市民徵收而來，而其支出，則僅限於出售物品之工商人，卽其勞役，亦限於特殊之市府官役而已，於一般都市社會之市民，不能均有裨益。

然則兩說，果以何者爲是？何者爲非？不能不折衷評論之。予意，都市經費，爲建設都市必需之支出，而所支出者，固係對於都市特殊階級之市民，有利益者，如售物品之工商人，與市府之勞役等，及被救濟之貧民等是。亦固有於一般市民有損害者，如市府徵收市稅，則減少市民經濟能力之活動是。但既有都市政府，勢不能不有都市政府之經費，既有都市政府之經費，而所費者，概爲維持地方之治安，與衛生，及建設事業，均與一般市民有密切之關係，無都市政府之改良都市，則一般市民，均不能安居樂業矣。況救貧公益各種事業，於表面上，雖與貧民有利，與富者無益，但貧苦無告之民，市府不設法救濟之，任聽混入於都市內，必致流爲盜賊，社會盜賊太多，於富者之安全，亦有隱憂。故救貧等事業，在表面上，祇與貧者有益，在實際上，亦與富者有利也。再市府之支出，雖與售物品之工商人，與市府之勞役有利益，其實售物品之工商人，因市府需用物品，而製造出售，亦可養活其他無數之工商市民，與農民。否則，物品不需，則無須製造，一切原料，亦不需用，而農民與一般工人、商人均無用武之地矣。

再市府之官員，必須購置日用物品，與僱用傭工，是特殊階級之外之人，亦受其惠。總之都市經費，利多害少明矣。

習問 (一)問市經費有害說如何試詳言之？(二)問市經費有益說如何試詳言之？(三)問折衷之論如何試申論之？

參 考 書

- 一、Hugh Dalton: Principles of Public Finance Chapter 2 pp. 7-15 Chap. 18 pp. 154-167.
- 二、H. Adams: The Science of Finance, pp. 25-33.
- 三、劉秉麟譯財政學大綱十七頁至二十頁又三十五頁至三十六頁

## 第二章 市經費與各種情事之關係

都市經費之多寡，既與都市法律、政治、軍事、實業、唇齒相關，更以都市政府官員，是否專門人才，市民自治權之大小，及都市之社會政策如何爲定。即科學之進步與否，亦與都市經費之多寡，有甚大關係焉。請分別詳言之：

(一) 法律上之關係 都市經費，與都市之法律，有密切之關係。如監督都市財政之法律甚嚴，則都市一切用途，可免浪費之弊。其都市經費，可以較少。否則，監督法律不嚴，或良法律不能切實執行，都市可以任便花費，無論所用正當與否，均不知加以考慮，又無上級政府之監督，則都市經費之支出，必難免去種種之浪費。譬如都市之預算，必須經過上級政府之批准，方能動用其經費，則都市政府，於編製預算時，必知刪去無味之用途，與可以緩辦之事業，則都市經費，可以節省甚多。倘能規定決算，必須呈明上級政府核奪，否則不予核銷，則監督之法律，更有效力，而都市之經費，尤可節省甚多。如都市制度，規定一律，則各市經費之支出，可以互相比較，而浪費與不浪費之情形，更可顯然。對於浪費者，予以懲罰，對於節儉者，予以獎勵，則不浪費之都市，固可益加勉勵，力求更爲節儉。其浪費者，亦需注意其用途，而節省其經費矣。此須國家先有適宜之監督法律也。近年來，美國各邦，對於都市之浪費，曾多方研究，通過種種監督法律，其採用市經理制，與集權市長制，亦有確定都市用費之意，存乎其中。對於市政制度中，規定詳明之會計制度、審計制度、預算制度等，使都市於經費之支出，必受相當之嚴厲監督，故都市之浪費，日見減少。

矣。我國各都市之會計制度，尙未統一，預算雖有法律，但前歲之預算案，至今尙未呈國民政府批准者，尙有多市，而去歲決算，至今已過多月，尙未呈府核奪者，亦復有之。如此，而望都市不致浪費，豈可得哉？是以都市經費之多寡，與監督都市財政之法律，有莫大關係也。

(二) 政治上之關係 都市經費，與都市政治上之習慣，亦有密切之關係。如都市政治習慣良善，一切用人行政，均能以事業爲前提，不以情面，而任意增加吏員，或舉辦事業，則市府之費用，可以節省甚多，而經費亦可儉省不少。倘都市之政治上，習慣惡劣，歷任市長、局長或科長等，專門以做官爲目的，一切用人行政，專事敷衍有勢力之友朋，或因黨派之關係，任便援引私人，不問其是否稱職，則用人多，而不適當，行政忙，而無成績，其每年之浪費，必無量數，而都市經費，必然極大。我國現在各都市政府之用人，非係援引私人，以作自己之死黨，即係顧全情面，賢者不能進，不肖者不能退，以致市府職員充滿辦公室，而實能辦事者，反多感缺乏也。至所辦之事業，往往因情面關係，或因位置私黨，而舉辦者，實在并不需要，而切要之圖，反不興辦，其浪費真大矣。歐美各都市，用人採用考試方法，并不顧全私人情面，故所用之人，均爲適當人才，既有學識，復有經驗，故用人少，而辦事多，其成績亦至優良。至於行政方法，因既係學識經驗宏富者所主持，又不拘於情感，故所舉辦之事業，均爲當時切要之圖。且用費少，而成績善。是以都市政治之習慣，與都市經費之關係，誠大矣哉。

(三) 軍事上之關係 都市經費之多寡，與一國有無軍事行動，亦有莫大之關係。一國之中，并無軍事行動，鄉間治安週密，鄉民不須避居於都市，都市人口不致增多，則都市事業，亦毋須增加，而都市政府之經費，自亦可以

不增。否則，一國軍事行動不停，鄉間常爲戰場，鄉民不得不避居於都市（因現在戰場，大都不在都市以內），則都市人口增多，都市警察，必須擴充，以保護避居都市之新居民，道路計劃，必須擴充，以利市民之交通，即路燈、自來水與教育等，各種事業，亦均須推廣之，以供新居民之需求也。各種事業，既然增加，都市經費，自亦日增矣。此軍事與都市經費之關係也。

（四）實業上之關係 都市實業之發達與否，與都市經費之多寡，亦成正比例。都市工商實業發達者，其一切工商業所需之保護，自必增加，勢不得不增加警察與消防所需之道路，又不得不增建。即道路上所需之公用設備，如自來水、電燈等，均不能不推廣之。如此皆須增加都市經費也。上海公共租界工商實業，較上海市政府區域內興盛，故公共租界每年之預算，約在一、二千萬元以上。而上海市政府之經費，則祇八、九百萬元而已。漢口工商業，集中於華界，故漢口市政府每年之預算，爲數百萬元，而漢口日、法兩租界，與第三特區，每年之經費，不過五、六十萬而已。是以都市實業之發達，與都市經費之關係，至大也。

（五）專門人才之關係 主持都市政府者，是否專門人才，與都市經費之多寡，亦有極大之關係。蓋都市行政，爲專門技術性之行政，必須由專門人才主持之，方不致處置乖方，浪費經費。譬如都市之建設事業，有爲物質者，有爲精神者，其建設之程序，則應先注重物質建設，而後注意精神建設。不可隨意倒懸，此非專門人才，不能辨別此種之程序。倘先注重精神建設，對於清潔街道，花費極多，對於物質方面之建設，如道路、溝渠、公用事業之自來水、路燈等，不加注意，則道路、溝渠未修，清道工作雖勤，不能希望清潔之道路。自來水、路燈未設，不能希望市面之擴充。是

清潔之費用，爲浪費，毫無裨益。況道路、溝渠未建，自來水、路燈不設，市民不敢建築房屋，創設商場，則市府之稅收不旺，市府之經費困難，即清潔道路之精神工作，亦無充裕款項，以應付之。此因主持市政者，不知物質建設，與精神建設先後之程序之故。倘主持市政者，爲專門之人才，此種程序倒懸之弊可免，而市政收入可增，市政經費，無困難矣。民國十八年，漢市政府，擬定市政計畫概略時，對於物質建設，與精神建設之先後程序，於導言中，言之至善，請節錄於左，以資參考：

「本府建設責任，至爲繁賾，有工務，有公用，有衛生，有教育，有土地行政，有財務行政，有社會行政，有公安行政各種。而各種市行政，又可分爲物質與精神兩方面。本特別市之工務行政、公用行政、衛生行政，皆屬物質方面者，其社會、公安、教育等，皆屬精神建設者也。依照都市發達之步驟，精神與物質建設，固當同時並進，但建設之始，宜對物質建設，尤加注意。蓋物質建設，爲精神建設之基礎，物質建設，如不健全，精神建設，難臻完美。譬如馬路、溝渠未築，道路則無法清掃，公共衛生，則無從講求。公共汽車與輪渡等，則無由設備。交通不便，農工商業，焉能發達。路燈不設，公安行政，焉能密嚴。故各國都市，於建設之始，對於物質、精神兩方面，除同時兼顧外，更須注重物質方面之事業。就我國各埠租界言之，當建設時，獨於築路、修溝、建造橋梁、房屋等物質方面事業，特別注意，耗費較多。是以各地租界市政機關，所辦事業，雖亦有教育、衛生、公安、社會諸端，市民則祇認爲辦理工程之機關，竟譯英文 Municipal Council 二字，爲某地工部局名稱。其實工部局三字，萬不能盡 Municipal Council 二字之義。蓋英文 Municipal Council 二字，應譯爲市議會，即市政府之意。其職責，除工程外，其他精神方面之事業

正夥。惟因各租界建設之初，必須注意物質方面，以立市政之基礎，故市民有此誤會，不足怪也。總之都市物質與精神之建設，無論何時，皆應兼籌並顧，使人民之衣食住行，養生送死諸端，不致獨善或偏廢，第建設之始，不能不更重物質方面之建設。此即本特別市，第一期建設之方針也。」（見漢口特別市市政計劃概略導言第二段）

（六）都市社會政策之關係 都市經費之多寡，與都市社會政策之關係，亦至大。按社會文化日趨發達，公共事業，日益增進。都市爲謀公共福利起見，如採干涉政策，凡一切有關公共性質之事業，如自來水、電話、電燈、煤氣、公共汽車、電車、輪渡等，均由都市自營，則都市經費，勢必增多。在許私人集合資本，經營上述各種事業之都市，苟非具有必要之特殊情形，都市并不將該各公用事業，收歸市辦，則其經費之支出，必可較少。但現在各國都市，概因私人辦理公共性質之事業，不能壓市民之欲望，已逐漸收歸市辦矣。故各國都市之經費，因之日益增多。即我國各都市，亦多主張將各種公共性質之公用事業，其未舉辦者，則留爲市辦，其已經私人舉辦者，則俟可能時期到達時，收歸市辦。是我國今後之市經費，必日有增加。但此種公用事業，皆屬生產事業，故經費雖日增，其收入亦日增也。

（七）科學進步之關係 都市經費，與科學之進步，亦有關係。查近年來，各國科學，日有進步，各種市政上所需之物品與方法，均有改進之處。譬如前日汽車未發明時，都市政府所用之運貨車，非鐵板車，即馬車，自汽車發明後，均改用汽車矣。前日中外打字機未發明時，市政上之抄寫中西公文信牘，概以人工抄寫，今亦改用打字機矣。在前計算機未發明時，一切計算，均須人工細心計算之，今則改用計算機矣。他如消防機器、造路機器、清道機器等，於近年來，均有新式者之發明，各國都市，均經採用已久，一切費用，亦較前加多。因之都市經費，亦須大爲擴充。如科學



仍日益改進，新發明必日有增加，則都市經費，定亦日見增多也。

(八) 市民教育之關係 都市經費之多寡，與市民教育之高下，亦有密切之關係。市民教育高者，有監督市政之能力，則市政當局，不敢營私舞弊，不敢浪費公款，都市經費之支出，可以較少，且所支出者，皆為都市建設上必需之經費。譬如上海租界市民，知識日高，咸知監督市政，故近年來，對於租界主持者，先之以批評，繼則要求參政，并組織所謂納稅華人會，以厚其勢力，故能於工部局中，取得華董之位置，監督工部局之行政，對於工部局之浪費，可以據理反對，使租界市民所納之捐稅，均可用於裨益於市民之事業，一切浮濫，均可免除。是以市民教育，與都市經費之多寡，實有極大關係也。

習問 問市經費與左列各事項有何關係試分別詳論之？

(甲) 與法律之關係如何？(乙) 與政治之關係如何？(丙) 與軍事之關係如何？(丁) 與實業之關係如何？(戊) 與專門人才之關係如何？(己) 與都市社會政策之關係如何？(庚) 與科學進步之關係如何？(辛) 與教育之關係如何？

參考書

一、民國十八年漢口市政府市政計畫概略導言

二、H. C. Adams 著劉秉麟譯財政學大綱十三頁至二十頁

三、魏頌唐著：財政學概要四十三至四十四頁

## 第四章 市經費與其他地方費及國家經費之關係

### 一 市經費與其他地方經費及國家經費之分別

都市爲地方重要自治團體之一，已如前述。地方自治團體與國家，均爲公共團體之一種，并均得爲公共經費之主體，故都市亦爲公共經費之主體。查公共經費主體中，分國家經費，與地方經費，而地方經費中，則又包含都市地方經費在內。依現在都市事業之日見擴充，則都市經費，可說佔地方經費之大半，亦無不可。依美國孟洛教授之調查，美國紐約一市，常年預算之鉅，以視丹麥、瑞典、挪威、荷蘭或希臘諸國，尤有過之。波士頓市人口，不及七十二萬五千人，其每年之預算，約在三千四百萬元以上。或每人之擔負，約合四十七元。可知都市事業之推廣，日甚一日，都市之經費，亦日益重要（見 W. B. Munro's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Chapter 10 Para. 2.）。至所謂都市經費者，爲地方支出經費中之一種，指都市政府支出之經費而言。所謂國家費者，指中央政府之國家支出經費也。依此定義而言，國家經費，與都市經費，其形式上，至易區別，但就實際上觀之，則兩者之間，頗有不易區別之點在。蓋都市政府之職務，除其固有之事業外，國家得隨意委託其代理之事業，此與其他地方團體相同。且在地域廣大之國家，此種委託於都市，或其他地方團體代辦之事業，則日增而無已。此種委託事業之經費，在昔未委託都市代辦時，爲國家之經費，今且由都市負擔矣，是一種經費，於一種情形之下，則爲國

家經費，於另一種情形之下，又變爲都市經費，故其性質，常有不易區別者。但都市與國家，往往有利害衝突，緩急相異之事實，故都市經費與國家經費，於事實上，仍不能不劃分清楚也。

## 二 市經費與其他地方經費及國家經費劃分之標準

都市爲地方自治團體之一，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所處之地位爲平等，其與國家經費劃分之標準，和其他地方自治團體經費，與國家經費劃分之標準相同。如一切地方自治團體經費，與國家經費劃分之標準確定，則都市經費，與國家經費劃分之標準亦定，請詳言之：

(甲)有主張利益說者 主此說者，謂凡事業，與全國國民有利益者，宜以國費興辦之，其利益僅限於一方，或一都市者，則宜定爲地方，或都市之事業，并由地方，或都市負擔其經費。

(乙)有主張經營便利說者 主此說者，謂凡事業，便於國家經營者，宜以國家經費興辦之，其便於地方，或都市經營之事業，則宜由地方團體，或都市政府經營之，并由地方或都市政府擔任其經費。

兩種主張，固各有相當之理由，惟考察各國之事實，大概皆依乙種主張而定。國地或市經費劃分之標準者，居多數。蓋所以有如此傾向者，以利於市民之事業，往往同時亦利於一般之國民。譬以公共衛生，公共教育事業，與市民固有利益，同時與全國國民，亦有利益，依利益說，往往不易劃分其辦理權與經費。有時更依事業上言之，某某事業，依其性質，應由國家籌撥經費辦理者，但國家爲便利起見，則委託地方，或都市代爲辦理，而經費亦由都市供給之。譬如國家之賦稅，常有委託都市，或地方代爲徵收者，其經費，亦由地方，或都市撥給之。國會之選舉，常有由地方

或都市自撥經費代爲籌辦者此乃取於便利也。其實依便利說，國地經費不分，殊不甚善。倘能依利益說，將利於全國國民之公共事業，如教育、衛生等，委託都市辦理，其經費，由國家補助之，則國地或市之經費畫分，可以較易。即國會選舉，與國稅徵收，委託都市，或地方代辦時，亦撥給相當之經費，則於畫分國市，或地方之經費，更較容易，即照情理言之，亦甚公允也。

習問 (一)問都市經費與其他地方經費之區別如何？(二)問都市經費與國家經費之區別如何？(三)問都市經費與其他地方經費

及國家經費劃分之方法如何？試分別詳論之。

參考書

- i W. B. Munro: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Chap. 10. Para. 2.
- ii J. H. McCall: Municipal Audits and Finance Part II Chapt. II, Part III Chapt. I.
- iii Carl C. Plehn: Introduction to Public Finance Part I. pp. 11-53
- iv Lent D. Upson Practice of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pp. 63-66
- v John A. Fairlie: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Part III Chapt. XIII.
- 六、陳啟修著財政學總論第五編二十四頁至二十五頁

## 第五章 市經費之原則

市經費之支出，有數種原則焉，此種原則，無論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於支出經費時，均須依之為標準定例者。請分述之：

(一) 應注意都市經費之經濟使用，而不可浪費。都市經費，來自民脂民膏，支用時，務須經濟使用，不可浪費。查實行此種原則之方法，在勵行節約主義，及財政公開主義。所謂節約主義者，指以最少之費用，得最大之效能，非指經費數額之減少而言。換言之，盡經費之經濟的利用是也。所謂財政公開主義者，指預決算制度、審計制度、會計制度及其他財政報告程序而言。

(二) 應涵養及獎勵市民之經濟力，不可阻礙其發展。我國古聖有云，百姓足，君孰與不足，是民者，國市之本，本固，國市方能存在也。是以都市支用經費，務審度市民之所得，以不傷其原氣為準，此所以培養稅源，免至竭蹶之虞。

(三) 應注意都市經費支出後，可以公平的分配於社會。按都市經費之來源，概係出於一般市民之捐稅，若經費支出後之效果完全偏於特殊方面，或特殊階級，則全市一般市民，祇有負擔經費之責，而無享受利益之權，殊不公允也。

習問 (一) 問都市經費何以必須經濟使用？(二) 問市民之經濟力何以必須涵養與獎勵？(三) 問都市經費支出後何以必須公平的分配於社會？

## 第八章 市經費之分類

都市支出之經費，依通常習慣，祇分經常、臨時兩種，但詳細研究之，除分經常、臨時兩費外，須先依其性質，分為行政費與事業費兩種，然後更就行政事業兩費，再行細分。所謂行政費者，（前於市經費定義節，已經說明。）（一）指都市政府所需之一切辦公費，如辦理「等因奉此」公文書牘所需之一切購置費用，設備費用，消耗費用等而言。（二）指辦理「等因奉此」公文書牘所需之一切吏員，與服役吏員之一切工役薪餉公費等而言。所謂事業費者（一）指各種都市事業直接所需之購置設備消耗費用，以及其他雜費等而言。（二）指直接辦理各種都市事業吏員工役之薪餉公費等而言。此外更可依經費之需要，供給、消費、效果等，各自分類也。

甲、以性質而分類，則市經費可分行政費與事業費兩種。請分別詳言之：

（一）市府之行政費與事業費 依此定義，都市政府行政費與事業費，所包含者，大概如左：

（1）行政費 市府與參議會及祕書處方面之行政費，為（一）俸給；（二）長官特別辦公費；（三）工餉；（四）辦公費（包含文具、郵電、消耗購置各項雜費等）。

（2）事業費 市府之事業費甚少，祇有公報等各種印刷費及編輯員之薪津與辦公費等，至所以應認公報等印刷費及編輯員之薪津等為事業費者，蓋因市府方面之直接責任，祇為宣傳市政之重要於市民，使市

民明白市政之原理與方法，可以消除市民，與市政府及各局或各科之誤會，庶幾市府各局或各科，可以辦理其職務，而無阻礙矣。

(二) 各局或各科行政費與事業費 市府有分局者，有分科者，要以市之大小為定，市組織法，規定至為詳明，毋容多述。但市府之事業，全集中於各局或各科，故各局或各科之事業費，較行政費為多。請分別詳述之：

(1) 行政費 各局或各科之行政費如下：(一) 俸給；(二) 工餉；(三) 長官特別辦公費；(四) 辦公費(包含文具、郵電、消耗、購置、修繕、雜費在內)。

(2) 事業費 各局或各科之事業費如下：(一) 各局或各科直接辦理事實之吏員俸給；(二) 直接辦理事業工役之工餉；(三) 辦理事業之辦公費(包括材料、文具、郵電、消耗、購置、修繕、雜費在內)。

茲為明瞭起見，請以予前在漢口工務局時所擬定行政事業兩費之預算列左，以供參考：

武漢特別市工務局民國十八年六月份行政費收支對照表

收					入					科	目	支					付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釐	收			入	之	部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釐		
									1	4	2	1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收	入	之	部										
												財政局撥六月份經費													
												財政局補發四月份經費													

1	1	0	6	0	0	0	財政局補發中山公園二三月份經費									
							支 出 之 部									
							長官俸給			4	5	0	0	0	0	
							職員俸薪	1	0	4	7	1	9	7	0	
							各項工餉			5	9	2	0	0	0	
							局長公費			2	0	0	0	0	0	
							文具			6	3	2	6	9	0	
							郵電				1	9	0	5	0	
							消耗			1	0	0	4	0	0	
							購置				8	2	0	5	0	
							各項雜支			1	8	5	3	6	7	
							本局行政經常支出合計	1	2	7	3	3	5	2	7	
							臨時裝設電話費				2	0	0	0	0	
							臨時購置藥品費				3	1	1	2	0	
1	7	3	1	6	0	0		1	2	7	8	4	6	4	7	
							本 月 結 存			4	5	3	1	3	5	3
							移 作 事 業 經 常 費									
1	7	3	1	6	0	0		1	7	3	1	6	0	0	0	



武漢特別市工務局民國十八年六月份事業經常費收支對照表

收 入								支 付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釐
		4	5	3	1	3	5									3
		3	8	4	9	8	4									7
收 入 之 部																
挪移行政費結餘																
挪移事業臨時費結餘																
支 出 之 部																
事業工餉										2	5	8	9	5	6	0
查勘費											3	4	5	4	0	0
工具											1	0	8	4	0	0
事業雜支											1	0	3	1	4	0
事業購置											1	2	1	8	0	0
攝影費												5	5	2	4	0
第一工程處技術職員俸薪 ( a )											2	8	0	0	0	0
第一工程處工餉											9	2	7	0	0	0
第一工程處消耗												5	4	0	0	
第一工程處雜支												4	1	7	0	



武漢特別市工務局民國十八年六月份事業臨時費收支對照表

收 入								科 目	支 付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釐	
								收 入 之 部										
		3	5	5	1	6	8	2	上月結存 上月結存爲 \$8366.723 因事業經常支 出挪移 \$4815.041 故實在結存如左數									
1	2	4	0	1	2	8	0	本月由財政局領到										
								支 出 之 部										
								漢陽門碼頭費			1	0	8	7	5	0		
								武昌自來水工程費		2	2	6	6	0	2	0		
								濟生一馬路					5	7	3	0	0	
								會通路					1	6	8	3	0	
								中山公園圍路			1	5	1	9	2	0		
								民生路		7	2	3	4	0	4	0		
								三角測量費				3	9	5	6	7	5	
								調查費					1	0	4	8	5	
								事業廣告費			1	2	2	3	8	0		
								測量儀器					5	1	3	9	0	



處之業務報告內，關於支出之報告，均有所謂行政費若干，事業費若干之區別。再凡有討論市建設經費者，均分行政費與事業費兩種，即我漢市財務局之財務月報表，亦分別說明行政費若干，事業費若干者。然則（甲）行政費與事業費，究竟能否劃分清楚乎？（乙）是否祇一部分之都市建設經費，可以劃分為行政費與事業費乎？（丙）何以各市既已劃定行政費與事業費後，而仍不免懷疑，不敢決定乎？（丁）何以外國都市，并無行政費與事業費之分，我國獨須有之？請分別說明於下：

（子）行政費與事業費，可以劃分清楚也，蓋所謂行政費者，指辦理「承上接下，等因奉此」公文所需之辦公費，與專理公文人員所用之經費，非指職掌以內所需之經費，與處理該事業人員所用經費而言。事業費者，指專理職掌以內之事業人員，所用經費，與職掌內直接所需之費用，非指專理「承上接下，等因奉此」公文之人員所用經費，與辦理公文上所需之辦公費而言。故市政府各職員，與各局處長，及其科長、祕書、科員、辦事員、錄事等之職責，為專理市府或各局處之「承上接下，等因奉此」公文者，均應認為行政人員，其所領之薪水，亦應認為行政費。再間接關於職掌所用之辦公經費，如市府及各局處之紙、墨、筆、硯、汽車、包車、汽油、車夫等一切費用，亦應認為行政費。但市府各局處直接辦理所掌事業人員之薪水，應認為事業費。如公安局之巡官、巡長、巡士、偵緝隊員、保安隊員等，均係直接維持職掌以內之公安人員，其所領之薪餉，則應認為事業費。工務局之技正、技士、技佐、工務員、測量員、測夫、測目、查勘員、復勘員、繪圖員、監工員、晒圖員，及運料汽車夫、保修隊等，均直接辦理市工程各部分事業之人員，其所領之薪餉，亦應認為事業費。財政局之收稅員、調查員等，均係直接辦理職掌以內之

收捐、收稅，或稽查有無漏捐、漏稅情事者，其所領之薪水，均應認為事業費。土地局之技正、技士、技佐、測繪員、測夫、測目、清丈員等，亦均係直接辦理職掌以內之整理土地事業者，其所領之薪水，亦應認為事業費。再衛生局之技正、技士、技佐、清道夫、衛生調查員、稽查員等，社會局之各種調查職員等，公用局之技正、技士、技佐、繪圖員、調查員、稽查員等，及教育局之督學等，其薪水與經費，均應認為事業費。再各局職掌內直接需用物品之費用，如繪圖紙、筆、測量器具、運料汽車、石灰、石子、巡警制服等，及稽查員、調查員所用之鉛筆、紙張等，與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之用品、設備等，均為執行職掌內事業必需之用品與設備，亦應認為事業費。

前述行政、事業兩費之劃分標準，係就各局自身而言，即其附屬機關，亦可依此標準，分別劃分之。譬如工務局各工程處處長及辦理公文職員，公安局各署署長及辦理公文人員，衛生局市立醫院院長及辦理公文人員，教育局各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關長官，與其辦理公文人員，社會局附屬機關長官與辦理公文人員，財政局各稽徵處，或徵收處處長及辦理公文人員，均為辦理等因奉此之公文者，應認為行政人員。其所領之薪水、公費，均應認為行政費。即各局處附屬機關辦理公文所用之筆、墨、紙張等各項用品，亦屬行政性質之用品，其費用亦應認為行政費。至其他一切關於各局職掌以內之費用，如衛生局各區清道隊，購置清道需用物品費，及市立醫院購置設備藥料等費，公安局各署購置警察制服等費，工務局各工程處購置鐵鎬、柏油、石子等費，教育局各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購置職掌內所需用品等費，社會局各附屬機關購置職掌內一切需用品等費，財政局各稽徵處，關於購置徵收稅捐方面之直接用品等費，均應認為事業費也。依上述之標準，劃分市府各局處，及其附屬

機關之行政費與事業費，當無如何之困難。前次在漢口工務局時，曾經依照上述標準，劃分該局行政費與事業費，但將附屬機關之一切用費，均認為事業費。今日思之，實不甚妥。當依上述標準，將各附屬機關之用費，亦劃分為事業與行政兩費，方為適宜。再市府及祕書處所辦之事，多係等因奉此之公文，承上接下之行政，并非直接辦理都市之建設事業，故一切用費，均應認為行政費。至公報與發刊其他印刷品，為市府本身應辦之宣傳事業，其費用，應認為事業費也。但杭市於市府祕書處，分設衛生、教育、土地、社會各科，直接掌理衛生、教育、土地、社會事業，則所辦之事，有為行政，有為事業，其為前者所用之費，則應認為行政費，至為後者所用之費，則應認為事業費也。行政、事業兩費標準既定，市府及各局處，與其附屬機關之費用，均可依此標準，而劃分清楚。即有時遇有困難問題發生，亦可就其性質，而研究之，當亦不難劃分清楚也。

（丑）都市建設經費，均可劃分為行政費與事業費也，但常有主張市公安、市財政、市衛生、市社會、市土地等各種市政，均為一種辦理「等因奉此」公文之行政機關，并無事業之可言，故其經費，祇為行政經費。至工務、公用、教育各種市政，皆有建設的意義，存乎其中，并非僅僅辦理「等因奉此」之公文而已者，是其掌理事項，有屬行政，有為事業者，即其經費，亦有行政費與事業費之分。如此主張者，則以一部分都市建設費，可以劃分為行政費與事業費。其實工務、公用、教育各局，固有行政、事業兩種，其經費中，固應分為行政費與事業費，即公安、衛生、財政、土地、社會各局，均有行政與事業兩種，故其經費，亦應有行政費與事業費之分，前節已早言之，請再說明：

按前節所言事業之定義，指主管職掌以內之事務而言，行政之定義，為關於承上接下等因奉此公文之手

續。查公安局之職責，爲維持公共之安寧，凡屬維持公共安寧之事務，如警務、消防等，均應認爲都市之公安事業，即其直接擔任維持公安之責任者，如警察、消防隊、保安隊，均實行在外維持公安之人員，亦應認爲辦理公安事業之直接負責人員。至其局長、科長、督察長、科員、辦事員等，皆主辦承上接下公文人員，應認爲行政人員。及辦理公文所需一切設備用具等，均應認爲行政方面之所需，故凡屬於上述事業方面之費用，自應認爲事業費，其屬於行政方面之經費，則應認爲行政費，至爲明顯，不致混亂不清。再衛生、土地、社會、財政各局，亦均各有職掌以內之任務，其職掌以內之任務，均應認爲各該局之事業，即其辦理各該事業人員，均應認爲辦理事業人員，至各局關於承上接下公文之手續，與其辦理該項手續之人員，均應認爲各該局之行政，與行政人員，是各該局均有行政與事業之分，其經費，亦應有行政費與事業費之別也。

(寅) 各市既已劃定行政費與事業費矣，而仍不免懷疑，不敢決定者，蓋因各市未能預先規定行政與事業之定義，故對於承上接下之公文手續，均不知認識爲行政，對於各機關職掌本身事務，均不知認識爲事業，因行政、事業定義未明，故標準不立，雖勉強劃定行政費與事業費，而仍不免懷疑，不敢決定也，不亦宜乎。要之劃分行政費與事業費，必須先定行政事業之標準，標準既定，然後立表說明，以便隨時參考；否則先無一定之目標，固不能劃分行政費與事業費，即有一定之標準，而未能於確定後，立表說明，以供參證，是難免前後劃分行政事業費時，不有出入之處，先後既有出入，則行政事業之標準錯誤矣。宜乎行政與事業費，已經決定後，仍不免諸多懷疑，而不敢決定也。凡如此任便劃分行政費與事業費者，是難逃脫以劃分行政、事業方面，而欺人之嫌疑。尤有進



者，行政費與事業費相比，固應規定事業費較多於行政費，惟事業費亦應分別需要與否，及其緩急程度精確規定，不能以事業費應多數字以欺人也。蓋事業費既有需與不需之分，是不需要之事業費為不需要之事業，不需要之事業，與浪費同。譬如警察、巡官等之責任，為直接維護治安之負責人員，其所領之薪水，則為事業費。但額外不需要之警察、巡官等，隨便雇用，是為不需用之事業人員，其薪水之經費，亦為浪用之事業費。再工務局所屬工程處，需用之石子、黃沙等為事業費，但額外購置甚多，則為浪費。再一時不需用之物品，購辦甚多，而急需者，則不購辦，是一面浪費公家之事業費，一面因妨礙急需物品之購買，致急需辦理之事業，不能舉辦。譬如於牛痘盛行之後，訂購牛痘苗甚多。但此種牛痘苗於次年即不適用，如此用費，是為浪費的事業。再如稽徵處本有調查工作人員等，其所領之薪水，均為事業費。但如於暫時尚可毋須辦理調查之時，而預先雇用該調查員，是為浪費事業費，既浪費事業費，則事業費總數，自然減少，而急需待辦之事業，因之亦不能舉辦矣。故行政費與事業費，不能不規定確定之標準，標準既定，又不能不列表說明，以備參考。使行政事業費之劃分，前後決無出入之錯誤，雖決定行政費與事業費後，除行政費固宜特別節省外，即事業費亦應分別其需與不需，及其緩急而使用之方與劃分行政費與事業費之原旨無誤也。

(卯)外國各都市，并無劃分行政費與事業費辦法，至我國各市，所以必需如此劃分者，蓋因外國人素能破除情面，不隨意雇用額外人員，外國都市浪費公款之處尚少，毋須劃分行政費與事業費，至我國各都市，受數千年之惡習，不能破除情面，不能不多用所需以外之人員，因之浪費公款之處甚多，故不能不規定行政費與事

業費之分別，以便限制行政費之浪用也。此外外國市民，對於都市建設事業之重要，至為明瞭。即不分別行政費與事業費，無論市府每年所費若干，均能明白市府之所費，均用之於都市之建設，裨益於市民者。至我國各市之市民，概皆不明市政之重要。且現在市政府各局所辦之事業，概屬前公安局所辦理者，因機關增加甚多，而市政範圍，并未擴大。即各局所辦之事業，除工務局之修建道路、橋梁等，為物質方面之建設事業，有一定之表現外，其他各局之事務，概屬精神方面者居多數，不易為市民所見，宜乎市民懷疑現在市政府所辦之事業矣。因欲表示市政府各局皆為建設機關，其所用之經費，非為精神建設經費，即為物質建設經費起見，故今日我國之都市，應將本市各局行政費與事業費，劃分清楚也。

市經費，除分行政、事業兩種外，如以時期分之，更須將行政、事業兩費，分為經常、臨時兩門，前已言之。至所謂經常費者，指每年每月費用之經費而言。所謂臨時費者，指臨時發生事務時所需之經費也。前者每月大概均須支用，後者有時支用，有時或不支用，要以有無事務發生為定。再現在審計部，又規定有所謂預備費，此預備應付預算以外必需之緊要支出，為當時編製預算時，未能預為推出者。此種預備費之支用與否，亦以有無緊要事務發生為定。

乙、如以需要而分類，則市經費可分為物品費、勞役費。所謂物品費者，指都市購置物品所費之經費而言。此項經費，概以物價為標準，如市府工程上所購石子、柏油、水泥及其行政上所購之文具、筆、紙等費皆是。所謂勞役費者，指市府任用吏員與工役，所需之經費而言。如市府及各局等職員薪金與工餉等，均為勞役費。

丙、如以供給而分類，市經費可分實物費與貨幣費。所謂實物費者，指都市對於特別人員，有所需用時，則給以實物之謂。如公安局之保安隊、消防隊及警察等之服裝等是也。都市經費，概以貨幣支付，而此獨用實物者，蓋實物能使全部一律，可以美觀也。所謂貨幣費者，指以貨幣直接受付之經費而言。現今各都市經費之支出，大概皆以貨幣計算之。

丁、如以消費而分類，則市經費，可分公共費與個人費，所謂公共費者，指對於都市一般公共事務而消費之特別經費而言。如市政府之接待來賓，接待新聞記者，接待各國領事，所用之經費均是也。所謂個人費者，指對於各個人本身而耗費之特別經費而言，如市職員因公喪亡，市府所支付之卹金，或市職員因特別勞績，市府所支付之獎金等皆是也。

戊、如以效果而分類，則市經費，可分生產與不生產費。所謂生產費者，指經費支出後，可以獲利之費用而言，如自來水、電燈、電汽、公共汽車、事業費等皆是也。所謂不生產費者，指經費支出後，不能獲得生產之費用而言，如公安經費、消防經費等皆是也。

習問

- (一) 問市府各局（或各科）之行政費與事業費如何劃分試詳言之？
- (二) 問市府各局之附屬機關其行政與事業兩費之劃分標準如何試分別詳言之？
- (三) 問都市行政費與事業費是否可以劃分清楚？
- (四) 問行政費與事業費之劃分除著者之主張外有無其他主張及其主張是否適當試分別詳論之？
- (五) 問我國各省市於劃分行政費與事業費後何以仍不免懷疑而不敢決其故何在試詳言之？
- (六) 外國各都市是否已經將都市經費劃分為行政費與事業費試詳論之？
- (七) 問行政事業兩費有無時間問題可以研究？
- (八) 問市經費如以需要而劃分則應如何？
- (九) 問市經費如以供給而劃分則應如何？

(十)問市經費如以消費而劃分則應如何？(十一)問市經費如以效果而劃分則應如何？(十二)問國家經費應如何劃分試詳言之？

參考書

- 一、Lent D. Upson: Practice of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p. 62-66
- 二、C. C. Plehn: Introduction to Public Finance pp. 0-53.
- 三、Hugh Latton: Principles of Public Finance pp. 143-147
- 四、陳啟修著：財政學總論二十頁至三十四頁
- 五、魏頌唐著：財政學撮要四十八頁至七十二頁
- 六、董修甲著：都市行政費與事業費
- 七、H. C. Adams 著 劉秉麟譯：財政學大綱二十一頁至三十六頁

## 第七章 各國市經費

各國都市之事業，均日見膨脹，日見改良，故其經費，日益增多，經費種類，亦日有加增。茲爲明白各國都市經費增加實況，或經費支出之性質起見，請摘要列左，以供研討：

(一) 美國都市之經費 當十九世紀前半紀，美國各市人口甚少，事業簡單，其經費與今日各市之預算相比較，大有天壤懸殊之別。及自內亂以後，各市之支出經費，日見增加。一九〇二年時，三萬人口以上之都市，其每年之經費（工程費在外）總數，爲美金三萬萬三千四百萬元之多。及至一千九百十年時，其經費總數，則增至美金五萬萬五千七百萬元。再至一九二一年時，更增至一億以上。不獨各市之一切普通事業費與行政費均日見增加，即工程事業費亦日增不已。當一九〇二年時，該各都市之工程費，爲美金一萬萬二千八百萬元，及至一千九百十年時，則增至美金二萬萬六千六百萬元。再至一九二一年時，更增至美金三萬萬一千七百萬元。如以每人負擔分配之，則一九〇二年時，每市民所負擔之一切普通事業費與行政費，爲美金十六元三角七分。及至一千九百十年時，每市民之負擔，則加至美金二十元五角三分。再至一九二一年時，每市民之負擔，更增至美金三十八元〇四分。如再以工程事業費之支出，分配於市民，一九〇二年，每人之負擔，爲美金六元一角三分。一千九百十年，每人之負擔，則增至美金十元二角一分。更至一九二一年時，每人之負擔，更增至美金十元九角九分矣（參看 W. B. Mun-

再就美國各市經費之款目言之，則有下列各種（以一九二二年，每人之負擔美金三十八元爲準）：

費	別	每人每年擔負美金數	費	別	每人每年擔負美金數
(一) 教育費		十元	(八) 慈善事業醫院感化院等		二元
(二) 市公債		五元	(九) 行政費(指市長市議員財務人員法律科等)		三元
(三) 警探費		三元	(十) 公共娛樂		一元
(四) 道路科(保修而已)		三元	(十一) 市圖書館		三角七分
(五) 消防科		二元五角	(十二) 市衛生		七角
(六) 清道科		二元五角	(十三) 其他雜費		一元
(七) 市營公用事業		三元			

【附註一】見 W. B. Munro's Municipal Government and Administration Vol. II pp. 479-480

【附註二】孟洛教授所述之數目，差九角三分，想係筆誤。

(二) 日本之市經費，依一九一四年之統計，大概如下：

費	別	日元	費	別	日元
(一) 議會費		二二四、三四五	(三) 警察費		
(二) 公所費		四、三三七、三〇六	(四) 土木費		四、九四六、九四二

(五) 教育費	二、六〇七、二一二	(八) 公債費	二〇、六六〇、六九三
(六) 衛生費	一一、三〇四、八六一	(九) 其他雜費	二九、六八〇、六二一
(七) 勸業費	二一九、五三一		

(三) 關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最近都市經費之統計，不易收得，今將一八八三年至一八九三年之統計，列表於左，以供參考（市經費，除得之於市稅收入外，尚有市公債收入在內）：

費別	年	份	份	份	份
警察及監獄費	一八八三至一八八四	一八八七至一八八八	一八九二至一八九三	一八九七至一八九八	
消防費	三、六三二、五二九鎊	四、〇五七、七五三鎊	四、七九七、八六七鎊	五、〇一九、四一七鎊	
貧民救濟費	一九四、六七二	二〇三、三〇〇	二五五、八〇二	三四九、三九八	
精神病院費	六、七七五、四七八	六、六八七、三九六	七、一八四、一五八	八、二九七、六六八	
教育經費	一、四一八、四三一	一、四五六、二五一	一、七六六、九三二	二、〇六九、八五九	
圖書館費	二、八七六、一一九	三、七六六、〇四八	五、四二五、三四一	七、八〇六、一〇二	
道路工程費	一二九、七四三	一八八、一一〇	二八五、三三四	三七八、一二八	
橋梁及輪渡場費	五、五四四、八三二	五、五八五、四四三	七、二四七、八五三	八、〇三二、三一三	
公園費	一一一、六四一	一九九、七九五	一七七、二四九	二〇六、〇三五	
下水工程及污物掃除費	一四〇、九七七	一八八、一二〇	三四六、一三九	五一九、四三〇	
	八一四、七四四	九五七、三二九	一二三、八三六	一、五六二、六六七	

水道費	八五六、三六〇	八七九、一六七	一、〇一〇、〇〇八	一、二八四、四九八
瓦斯點燈費	二、三五九、八二八	二、五〇九、七二二	三、四八〇、九二五	三、九五六、七九三
其他點燈費	八六二、五七〇	九〇五、六五六	一、〇六三、九九〇	一、五〇一、四五四
市場費	二七八、七八三	二四八、九七三	三二四、三八三	三七五、六六五
屠宰場費	一六、二四一	一四、五〇七	一九、二四二	二七、一四三
公墓費	二三三、七六八	二四八、七四三	三〇一、六〇三	三四七、八八九
公共浴室費	一一三、九〇二	一二〇、八一五	二〇九、八四四	二九六、二八四
房屋改良費	九八、五七五	二四、二三五	四二、二二七	四二、三八八
輪埠及船渠費	一、四六〇、〇二〇	一、三一七、七三一	一、六六〇、九二〇	一、六二四、五六九
市街鐵道費		二〇、五四五	五一、八一八	四四二、五七六
其他公共事業費	二、二六二、四九二	二、一七三、三三八	二、九六三、一一九	四、〇五一、八〇七
私人改正事業之補助費	五九二、二八九	五四八、一六〇	七六六、二一八	一、〇〇六、一五六
市公債及利息支付費	九、八〇八、一四四	一〇、六九三、一二四	一一、九〇九、九一三	一四、二一八、九九九
官吏俸給費	一、七五〇、七七六	一、九一二、六九六	二、三一二、二〇五	二、八二四、九一五
法律之經費(指法庭及會議經費)		一一九、一五三	一五一、八四五	二〇四、三〇五
公共建築費	一九三、七二三	一八二、九六三	二四二、一八五	二九三、九一四
其他經費			四六五、八三七	五八八、六八四
共計	四三、三七八、二六七	四五、八三四、〇二六	五五、一六二、八二一	六七、七七八、五七八



(四) 義大利各市經費之最近統計，亦不能得，茲將一八八二年，至一八九七年之市經費，列表於左：

費別	份		份
	一八八二年	一八九七年	
寺院保護費	五三、八四四、〇八二里拉	八〇、〇八四、九〇六里拉	
一般經費	七六、六〇二、一七八	九七、二四七、一三一	
警察與衛生費	五四、九四〇、五四八	八六、五四八、二四九	
公共安寧維持費	九、〇一八、七一六	一〇、六九六、七九二	
工程費	九〇、七九〇、四六四	七七、三七九、六一六	
公共設備費	五三、五三四、〇八九	七五、九四五、八〇一	
教會維持費	三、九二一、一四六	三、四四九、五五九	
慈善事業費	一九、八三六、一四六	二三、三一四、四九九	
通常經費	三六五、七七七、七八〇	四五四、六六六、三四八	
特別經費	三八、七八二、〇〇七	九〇、七一八、八九一	
共計	七六七、〇四七、一五六	一、〇〇〇、〇五一、七八七	

(五) 我國各市之經費統計，計有上海、南京、漢口、廣州、南昌、青島、杭州、成都、蘇州、九江、上海公共租界及天津英法日意各租界之市經費表，共十四種。其中有為兩年之市經費比較表有為某一年之經費表。前者所以說明各年份之市經費，概不相同，大概後一年，總較前一年之經費，加增甚多。後者所以說明各市經費之大概也。請將各表

分別列左，以資參考。

表一 南京上海漢口三特別市政府暨各局處每月經費比較表：

局處名稱	經費		經常費		臨時費		行政費		事業費		行政費		事業費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南京特別市政府	一八四三四	一四·七三	一三五三	三·一九	一八·二五	一·三三	一七·九五	一〇·七三	二八〇·三	二·六九	一六·九〇	一·〇七	一〇·七三	一〇·七三
上海特別市政府	二九六六	六·七三	二二六	六·〇八	九六三	五·七一	一六·三四	一·〇四	二四五·四	二·四〇	一六·九〇	一·〇七	一〇·七三	一〇·七三
漢口特別市政府	三三七一	一六·四五	一四七	四·一九	四〇〇	一五·五四	一〇·七	二·三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土地局	一三六九〇	七·〇九	一四七三	三·六〇	四八八八	一八·九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五·六	二·五	一八·二	一·六	一·六	一·六
工務局	一四七三	七·六三	四一七	二·八八	一三·四	二·八八	一四·三	一·六	一四·三	一·六	一四·三	一·六	一四·三	一·六
公安局	三三·六〇	一·四七	二〇八	一·八	一〇〇〇	三·〇	二五·六	二·五	一八·二	一·六	一四·三	一·六	一四·三	一·六
教育局	一六·四五	六·四八	四·三	一·三	七〇	二·七	一〇·七	一·〇	一〇·七	一·〇	一〇·七	一·〇	一〇·七	一·〇
財政局	二九六六	六·七三	二二六	六·〇八	九六三	五·七一	一六·三四	一·〇四	二四五·四	二·四〇	一六·九〇	一·〇七	一〇·七三	一〇·七三
市政府	一八四三四	一四·七三	一三五三	三·一九	一八·二五	一·三三	一七·九五	一〇·七三	二八〇·三	二·六九	一六·九〇	一·〇七	一〇·七三	一〇·七三



表二 上海市財政局十六十七兩年度支出比較表（見民國十七年度上海特別市行政統計概要，上海特別市財政局最近二年收支比較表，八十二頁）。

月份	十 六 年		十 七 年		增	減
	度	十	度	七		
七 月			三五二、〇二四・二〇	三五二、〇二四・二〇		
八 月	三六一、六五五・〇四		二七一、〇九六・〇八			九〇、五五八・九六
九 月	一〇五、六〇四・二八		三四八、五〇五・三八		二四二、八三一・一〇	
十 月	二五九、七九九・二六		三二九、八四三・八一		七〇、〇四四・五五	
十 一 月	三九八、〇〇一・七九		四二七、一〇一・八九		二九、一〇〇・一〇	
十 二 月	三八九、六一五・二二		三二五、九三四・四八			六三、六八〇・七四
一 月	二二七、六一四・六一		三一、七六七・一九		八四、一五二・五八	
二 月	二七〇、二三〇・九二		四〇七、七五八・四六		一三七、五二七・五四	
三 月	三八〇、四九三・五九		三三〇、〇〇一・八四			五〇、四九一・七五
四 月	三三二、二三七・〇三		四八九、七四一・〇九		一五七、五〇四・〇六	
五 月	三九〇、二〇五・四五		三六三、〇六四・九八			二七、一四〇・四七
六 月	二四五、三〇四・五〇		四三九、八三七・〇九		一九四、五三二・五九	
總 計	三、三六〇、八三一・六八		四、三九六、六七六・四九		一、二六七、七一六・七二	二三一、八七一・九二

表三 漢口市政府黨務行政及事業各費統計表（自十八年七月份起至十九年六月底止）

機關		時期		計
		七月至十二月	一月至六月	
漢口市黨部	黨務費	九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行政費	一二三、七〇七、二〇〇	一一三、六〇七、二〇〇	四七、三一四、四〇〇
	事業費	七五、五八九、九九〇	六一、二八三、〇八〇	一三六、八七三、〇七〇
市政府	合計	一九九、二九七、一九〇	一八四、八九〇、二八〇	三八四、一八七、四七〇
	行政費	八七、八二〇、〇〇〇	一〇七、九三四、〇〇〇	一九五、七五四、〇〇〇
	事業費	三六一、八八七、三一〇	七八四、六八一、〇七〇	一、一四六、五六八、三八〇
工務局	合計	四四九、七〇七、三一〇	八九二、六一五、〇七〇	一、三四二、三二二、三八〇
	行政費	五三、三四〇、〇〇〇		五三、三四〇、〇〇〇
	事業費	七九、三八一、二四〇		七九、三八一、二四〇
公用局	合計	一三二、七二一、二四〇		一三二、七二一、二四〇
	行政費	五一、九八〇、〇〇〇	五二、二六〇、〇〇〇	一〇四、二四〇、〇〇〇
	事業費	一三九、五三〇、三八〇	一三二、六四二、〇二〇	二七二、一七二、四〇〇
衛生局	合計	一九一、五一〇、三八〇	一八四、九〇二、〇二〇	三七六、四一二、四〇〇

總額	社會局			教育局			公安局			土地局			財政局			
	行政費	事業費	合計	行政費	事業費	合計	行政費	事業費	合計	行政費	事業費	合計	行政費	事業費	合計	
七六、八七一、六〇〇	六三、三二七、九〇〇	一四〇、一九九、五〇〇	六六、二七〇、〇〇〇	二八八、六六七、二六六	三五四、九三七、二六六	一七三、八〇五、六〇〇	六九一、〇五七、九二〇	八六四、八六三、五二〇	五九、五二二、〇〇〇	一八、〇九一、八八〇	七七、六一三、八八〇	九〇、九九八、〇〇〇	一五五、二三二、七六〇	二四六、二三〇、七六〇	九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八四、三一四、四〇〇
七一、七一二、八〇〇	一〇一、七二七、〇〇〇	一七三、四三九、八〇〇	六一、一五六、〇〇〇	三一、三七六、九六〇	三七二、五三二、九六〇	一八二、三五四、六〇〇	六一四、七五五、三六〇	七九七、一〇九、九六〇				一一六、八六二、〇〇〇	一八〇、二四一、四四〇	二九七、一〇三、四四〇	一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七一五、七八六、六〇〇
一四八、五八四、四〇〇	一六五、〇五四、九〇〇	三一三、六三九、三〇〇	一二七、四二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四四、二二六	七二七、四七〇、二二六	三五六、一六〇、二〇〇	一、三〇五、八一三、二八〇	一、六六一、九七三、四八〇	五九、五二二、〇〇〇	一八、〇九一、八八〇	七七、六一三、八八〇	二〇七、八六〇、〇〇〇	三三五、四七四、二〇〇	五四三、三三四、二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二〇一、〇〇〇

合 計	二、七五四、〇八一、〇四六	三、〇二〇、四九三、五三〇	五、七七四、六七四、五七六
事 業 費	一、八七二、七六六、六四六	二、一八六、七〇六、九三〇	四、〇五九、四七三、五七六

【說明】

十八年度各機關經費統計說明：

(一) 本年度十八年十月至十九年六月止，各機關經費均根據核准支付預算數編列。十八年七、八、九三個月份，因預算時有變更，故根據市府訓令及指令照發之數編列。

(二) 各項經費，截至十九年七月十日，均依現時支出數列入。

(三) 各機關鉅額之事業費，均按照各該月份實款數列入。

(四) 關於十八年四、五、六三個月份經費統計，因材料尚須清查，未及編列。

表四 廣州市十五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比較簡明表（見廣州市財政局特刊，民國十八年）：

甲 經常門

科	目	比 較	
		增	減
市 政 廳 經 費	十六年度預算數	一〇三、〇一二、〇〇〇	一一、二六七、九六六
市 政 委 員 會 經 費	十五年度預算數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慈善事業委員會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市政府補助黨務費	一一二、八〇〇・〇〇	六五、七一〇・〇〇	四七、〇九〇・〇〇	
購料委員會經費	二一、〇七二・〇〇	五八五・三三	二〇、四八六・六七	
調查統計委員會經費	一一、七九五・〇〇		一一、七九五・〇〇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捐款	五九、八五八・〇〇	五四、〇五四・〇五	五、八〇三・九五	
財政局經費	一九四、三九四・〇〇	一五二、七九九・〇〇	四一、五九五・〇〇	
花籃捐總處經費	二六、九一三・〇〇	五二、五二四・〇〇		二五、六六一・〇〇
撥支附加款	五、二九三・九二	五、二九三・九二		
代收附加稅辦公費	二一、八二一・五四	二〇、五〇〇・〇〇	一、三二一・五四	
工務局經費	一六〇、五〇六・〇〇	一五七、五〇六・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修路費	三六五、三六四・〇〇	二八〇、九五六・〇〇	八四、四〇八・〇〇	
清理馬路渠道費	四〇、五三〇・〇〇	二六、〇一〇・〇〇	一四、五二〇・〇〇	
各公園苗圃等經費	二一、九九六・〇〇	一九、五九〇・〇〇	二、四〇六・〇〇	
公安局經費	三一八、五二八・〇〇	二七六、六〇〇・〇〇	四一、九二八・〇〇	
所屬各區隊場所經費	二、二四八、八七九・五〇	一、九八七、〇八〇・五〇	二六一、七九九・〇〇	
衛生局經費	二一〇、七九六・五〇	三〇一、〇〇七・八七		九九、二一一・三七
所屬各醫院經費	二四二、四一八・〇〇	一七五、一五〇・五八	六七、二六七・四二	



各醫院補助費	六六、六九六・〇〇	七八、六九六・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教育局經費	五九、六五六・八〇	四八、六七六・〇〇	一〇、九八〇・八〇	
直轄學校經費	六二一、二八二・七六	四八三、六四八・八〇	一三七、六三三・九六	
各聯合會各學校補助費	七〇、三六〇・三一	四八、三七五・〇〇	二一、九八五・三一	
其他所屬各機關經費	三八、二三二・〇〇	三九、九七八・〇〇		一、七四六・〇〇
土地局經費	二一七、五九六・〇〇	一五五、四五四・五〇	六二、一四一・五〇	
公用局經費	四六、九三一・〇〇		四六、九三一・〇〇	
馬路電燈費	一〇、四一六・〇〇	一二、一二六・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
土地裁判所經費	一五、五一〇・〇〇	六、七六四・〇九	八、七四五・九一	
公益局經費	一七、〇八〇・〇〇		一七、〇八〇・〇〇	
合計	五、三四七、〇〇六・二九	四、五六四、〇九七・六四	九二三、一八七・〇二	一四〇、二七八・三七

乙 臨時門

科	目	十六年度預算數	十五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減			
市政廳經費		二八、一四〇・〇〇	七六、〇六〇・四四	增減
				三七、九二〇・四四

財政局	經費	九、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二五・〇〇		一〇、〇二五・〇〇
工務局	經費	一八七、三六三・四〇	一五四、七八六・〇〇	三二、五七七・四〇	
公安局	經費	六〇八、〇三八・〇〇	六一二、〇〇四・三〇		三、九六六・三〇
衛生局	經費	九九、三〇〇・〇〇	一六四、六七二・二二		六五、三七二・二二
教育局	經費	六七、〇一三・〇五	一八六、三八一・五一		一一九、三六八・四六
土地局	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三五・五〇		一七、五三五・五〇
公用局	經費	一九、五三三・七二		一九、五三三・七二	
公益局	經費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購料委員會	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調查統計委員會	經費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土地裁判所	經費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發還承商餉款		一一八、七四七・二〇	一二一、七一四・二四		二、九六七・〇四
發還產價		一〇四、〇五九・七九		一〇四、〇五九・七九	
合計		一、二四八、七四五・一六	八〇五、二七九・二二	一六〇、七二〇・九一	二五八、〇五四・九六

表五 南昌市民國十七年度收支對照表（見南昌市政府財政局業務報告第十五頁（民國十七年

一月至十二月）

甲 民國十七年一月至六月

收 方		科 目	支 方	
\$			\$	
2,939	85	收 入		
77,590	88	舊 管 捐		
98,286	68	各 種 附 捐		
626	70	市 產		
2,252	00	執 照		
195,000	10	補 助		
		市 教 育		
15,000	00	工 程 準 備		
		註 冊 登 記		
55,000	00	拆 城		
75,884	50	房 舖 借		
8,471	37	沿 江 駁 岸 工 程 攤 派		
929	86	罰 金		
1,676	90	雜 收		
		支 出		
		市 政 府 經 費	31,752	00
		財 政 局 經 費	17,780	83
		公 安 局 經 費	167,418	00
		工 務 局 經 費	17,130	00
		土 地 局 經 費		
		市 教 育 費	12,599	86
		捐 務 稽 征	2,726	57
		特 務 工 程 人 員 薪 金	2,000	00
		工 務 警 餉	396	00
		大 成 公 司 維 持 費		
		公 安 局 臨 時 費	5,000	00
		上 程 資	125,423	60
		臨 時 稽 查 薪 金		
		征 收 內 地 商 捐 員 薪 金		
		樂 品 印 花 經 理 薪 金		
		二 五 附 捐 稽 核 員 薪 金		
		印 刷 費	1,920	00
		市 立 銀 行 基 金	75,884	50
		雜 支 出	39	80
		收 支 類		
44,918	05	保 證 金	1,000	00
151,390	00	有 價 證 券	15,489	00
		庫 存	253,406	63
		內 金 融 庫 券 135,901.00		
		現 款 117,505.63		
729,966	79	合 計	729,966	79

乙 民國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

收 方		科 目		支 方	
\$				\$	
253,406	63	收 入	類 存		
		上 半 年 結	稅 捐		
83,655	80	舊 管 捐	稅 產		
135,420	24	市 種 附 捐	費 費		
1,699	42	各 執 照	費 費		
476	00	市 補 助	費 費		
174,127	41	市 教 育	金 費		
22,062	60	工 程 準 備	費 費		
		註 冊 登 記	費 費		
5,82	95	拆 城	租 費		
10,000	00	房 舖 借	費 金		
23,019	50	沿 江 駁 岸 工 程 攤 派	費 金		
5,461	88	割 雜 收 入	費 費		
1,039	44	支 出	費 費		
11,562	12	市 政 府 經 理	費 費	33,462	60
		財 政 局 經 理	費 費	17,864	14
		公 安 局 經 理	費 費	163,063	00
		工 務 局 經 理	費 費	17,907	00
		土 地 局 經 理	費 費		
		捐 務 稽 征	處 金	3,020	66
		特 設 工 程 人 員 薪 金	餉 費	3,000	00
		工 務 警 雜 持 費	費 費	468	00
		大 成 公 園 臨 時 費	費 費	425	85
		公 安 局 臨 時 費	費 費	3,980	41
		工 程 登 記 費	處 金	222,823	37
		土 地 登 記 費	處 金	3,483	11
		臨 時 稽 查 薪 金	薪 金	1,131	96
		征 收 內 地 商 捐 員 薪 金	薪 金	600	00
		菸 酒 附 捐 收 款 專 員 薪 金	薪 金	120	00
		藥 品 印 花 經 理 薪 金	薪 金	2,130	00
		二 五 附 捐 稽 核 員 薪 金	薪 金	720	00
		印 市 立 銀 行 基 金	費 費	7,830	00
		雜 支 出	費 費	50,019	50
		市 教 育 費	費 費	1,496	55
		收 支 類 金	費 費	29,397	10
54,691	90	保 有 價 證 券	費 費		
51,300	00	庫 存	費 費	21,45	00
		內 金 融 庫 券 169,243.00	費 費	17,958	00
		現 款 61,816.04	費 費	231,059	04
833,805	89	合 計		833,805	89

表六 青島市十八年度支出經費表列左（青島市政府通函調查所得）

機關名稱	經費		合計
	經常費	臨時費	
市政府	二四二、七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二、六七六・〇〇
公安局	六八六、三七六・〇〇	九二、五三九・〇〇	七七八、九一五・〇〇
社會局	二三〇、四九六・〇〇		二三〇、四九六・〇〇
港務局	五〇〇、二七五・〇〇	三四〇、一二三・六五	八四〇、三九八・六五
衛生局	二四二、四七二・〇〇	七、七四三・八九	二五〇、二一五・八九
工務局	二六五、一四〇・〇〇	一〇四、六七〇・九〇	三六九、八一〇・九〇
公用局	三〇四、二五〇・〇〇	一八、一二〇・〇〇	三二二、三七〇・〇〇
土地局	一〇四、六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六四〇・〇〇
教育局	三六二、七八一・四〇	一七、八〇二・〇〇	三八〇、五八三・四〇
財政局	一四三、四一二・〇〇		一四三、四一二・〇〇
預備費		四〇一、五〇五・一六	四〇一、五〇五・一六
總計			

【附註】社會局經常費，包括社會局經費，社會局，農林事務所經費，社會局教養所經費，貧民習藝所經費，工整會經費在內。衛生局經常費，包括衛生局經費，普濟醫院傳染病院，牲畜檢查處清潔隊，衛生局醫士隊，衛生局檢驗室經費在內。教育局經常費包括教育局經費，全

市教育費，觀象臺、民國日報社、國術館、圖書館，經費在內。財政局經常費，包括財政局經費，及遺產委員會經費在內。再教育局臨時費內，包括教育局臨時費，與觀象臺臨時費在內。此外，預備費，當係指全年市府及各局之共同預備費也。

表七 杭州市十八年度支出經費表：

機關名稱	經費別		費共計
	經常費	臨時費	
市政府	三二〇、七四九・〇〇		三二〇、七四九・〇〇
財政局	九九、五五二・〇〇		九九、五五二・〇〇
工務局	三三六、六〇五・〇〇		三三六、六〇五・〇〇
教育局	二七五、〇五四・〇〇	一四、七五〇・〇〇	二八九、八〇四・〇〇
衛生費	五三、六〇四・〇〇	九、六八九・〇〇	六三、二九三・〇〇
公益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雜支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統計	一、〇八八、九六四・〇〇	二四、五三九・〇〇	一一一三、五〇三・〇〇

【附註】當時杭州市無教育局，其教育經費，則包括初級中學、小學、社會教育、教育行政、肉業裕成小學、師資訓練預備費等經費而言。再杭市無衛生局，其衛生經費，則包括市立病院、衛生試驗所、公娼檢驗所經費而言。再衛生臨時經費，祇係市立病院，擴充費而已。教育臨時費，包括市中學增級臨時費，小學增級開辦費，小學場管修理費，天長小學修校舍費等而言（見杭州市政府十八年度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書第十一頁至第十八頁）。

表八 成都市民國十四年九月至十五年八月之市經費支出表（見成都市市政年鑑，第一期第九章第二節，第一、第二兩款，公所費與事業費）：

經費名稱	數		經費名稱	數	
	行	政		行	政
公所薪工	三七、七八八	三七九	交通費	六、四九九	一四九
社會教育費			衛生清潔費	八、〇二九	七三一
公所辦公費	六、三五三	四二三	特別費	二一五	一八三
救卹費				一六、二三九	四八八

表九 蘇州市十七年十二月份支出經費表（按蘇州市已於民國十九年三月取銷，此表於民國十八年一月出版之蘇州市政月刊，第一卷第一號，十七年十二月份收支對照表中抽出）：

機關名稱	經費		機關名稱	經費	
	行	政		行	政
市政府	六、一九〇	七五九	市政府	九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工務局	一、七〇〇	〇〇〇	工務局	三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公安局	一、四五七	七五〇	公安局	五〇五、〇〇〇	〇〇〇
教育經費			教育經費		

【附註】教育費，包括社會教育經費與公園經費。市府行政臨時費，包括市用上忙，康濟田產上忙而言。

表十 九江市十八年十月份至十九年三月份之支出經費表：

機關名稱	行政		事業		營業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市政	一九、七一〇〇〇	五、六〇八〇五				
公安	七〇、七八四・五〇	一六、四八六・八二				
財政	一〇、二〇〇・〇〇	二、〇九三・二九	四八二・〇〇			
工務	九、三〇〇・〇〇		二九、九〇〇・〇〇			
廬山管理局	一〇、八六〇・〇〇	一、〇三三・四三				
衛生			一一八・〇〇			八・二七
社會事業費			一、七九三・五〇			
美孚分駐所	六九三・〇〇					
亞細亞分駐所	八〇五・〇〇					

【附註】財政局經常事業費，包括妓捐徵收所，筵席捐徵收所經費。衛生費，包括屠宰檢驗所，經常臨時費在內。社會事業費，包括濟良所及乞丐收容所經常費而言。



表十一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一九二九年度支出預算表(見 Shanghai Municipal Report 1928 pp. 488-489)

機關別	費別		機關別	費別	
	普	特		普	特
總辦室	三〇九〇.〇〇兩		財政	二六〇,八七〇.〇〇兩	
秘書處	五四一七〇.〇〇		公債利息	一九三,九〇〇.〇〇	
警察	三八一,四〇〇.〇〇		公債還本	三六六,七〇〇.〇〇	一,九三三,〇〇〇.〇〇兩
消防	四九,一五〇.〇〇		普通用費	五二二,三〇〇.〇〇	
保衛團	三〇三,四九〇.〇〇		購置	一四〇,五七〇.〇〇	
衛生	八九,五三〇.〇〇		收地費	五九,三〇〇.〇〇	
工務	二九,九五〇.〇〇	二,五九一,七三〇.〇〇兩	一九二八年欠款數		一,三九七,六四〇.〇〇
* 教育	七六,〇八〇.〇〇		合計	一,四〇〇,一六〇.〇〇	六,三三三,九七〇.〇〇

\* 註 教育項內,包含音樂圖書館等費

表十二 天津英租界民國十三年度之經費支出表(見南開大學政治學會著之天津租界及特區,第

九十九頁,至百頁)

機關別	常費		臨時費		機關別	常費		臨時費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普通市政	四九〇、七八五兩	四二八、七四八兩	自來水部	九一、八八五兩	五三、九八二兩				
電氣部	一七二、九九一兩	一五〇、五〇〇兩	共計	七五五、六六一兩	六三三、二三〇兩				

【附註】查天津英國租界普通市政，指工程、公用、港務、衛生、社會教育、道路、街燈、碼頭、橋梁、礮水及礮土之處置、菜市、公園、公共體育場、公會堂、醫院、火葬場及墓地等事業而言（見同書第六十二頁至六十八頁）。

表十三 民國十二年天津法租界支出預算表（見南開大學政治學會著之天津租界及特區，第一〇一頁至一〇四頁）。

機關別	常費		臨時費		機關別	常費		臨時費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辦公費總計	二六、七七九兩	道路及公有建築費	一六七、八二四兩						
各機關支出	七九、八八一兩	警察費	六七、一〇二兩						
共計			三四一、六〇六兩						

【附註】上述之辦公費，包括人員薪金、普通用費、救濟費及驗契費在內。各機關支出內，包括醫藥衛生費、保險費、教育費、普通機關費、補助費、借貸機關費及利息在內。道路及公有建築費，包括辦事人員薪金、辦公費、養路工人薪金、水道修理、保護費、典禮費、公用煤氣燈電燈費、燃料費等在內。警察費包括消防隊費在內。

表十四 民國十三年天津日本租界支出預算表（見南開大學政治學會著之天津租界及特區，第一〇七頁至一〇九頁）

事業別	經費別		事業別	經費別	
	常臨	時		常臨	時
辦公費	八二、九七二・〇〇	四、六九五・〇〇	圖書館費	四、五六二・〇〇	
會議費	二、七〇〇・〇〇	公園費	四、六四二・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典禮費	四、七七〇・〇〇	收集捐稅費	一、四五七・〇〇		
建築費	七九、七八九・〇〇	稅項	三四〇・〇〇		
水道費	四七、三二七・〇〇	雜項支出	二、五〇〇・〇〇		
教育費	四四、三六五・〇〇	預備金	八、五九二・〇〇		
衛生費	九、一八三・〇〇	公債利息		一〇九、六五二・〇〇	
救濟費	一〇〇・〇〇	購地費		五〇〇・〇〇	
警備費	五〇、六二一・〇〇	調查費		五、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三四三、二〇〇・〇〇	一九二、一一七・〇〇	

表十五 民國十三年天津義租界之支出預算表（見南開大學政治學會著之天津租界與特區，第一

一一頁至一二二頁）

經 費 別	事 業 別		經 費 別		
	普 通	特 別			
租界租銀	一、五〇〇・〇〇		道路清潔費	五、九〇〇・〇〇	
租界局管業			工 程 費	三、二〇〇・〇〇	
房屋修理費	七、二〇〇・〇〇		路 燈 費	七、七〇〇・〇〇	
人員薪金	四、二八〇・〇〇		公園修理費	五、四〇〇・〇〇	
租界局房屋費	二、一〇〇・〇〇		修理暗溝馬路		一三、〇〇〇・〇〇
警 察 費	一〇、九一〇・〇〇		雜 費		二二、一〇〇・〇〇
合 計				四八、一九〇・〇〇	三五、一〇〇・〇〇

自前面各國都市經費，及我國都市經費實況觀之，可以言者，約有三點，請分別述之於左：

(一) 各國都市，及我國都市之經費，均日有增加，此所以表證中外各都市之建設事業，與日俱增，都市之工商實業，日有推進，市民之負擔，日見加重，鄉村之人民，移居於都市者，亦日增不已。

(二) 各國都市，及我國都市之經費，有分市行政費與事業費者，更有分爲經常與臨時之行政費，及經常與臨時之事業費者，有僅分爲普通與特別兩種經費者，又有分爲經常費與臨時費者，更有以各種事業之性質，分別命名者，如教育費、衛生費、工務費、警務費者，其實所謂教育費或工務費等，皆即事業費也。此外并有用總辦公室及秘書處經費或辦公費等名目，此即行政費耳。各國都市所規定之市經費名稱，各不相同，故比較研究，各國都市經

費之得失，至不易易。要之都市經費之名稱，應當劃一，劃一後，不獨欲研究都市經費之學生，可以易於着手，即高級官廳與市民之監督都市財政，亦可事半功倍。至劃一都市經費之名稱，自應先分行政費與事業費，再將行政費與事業費，各自分爲經常與臨時兩門，如此劃分後，所謂教育費、衛生費、警務費等，均可歸之於事業費。至所謂總辦公室、祕書處經費，或辦公費等，均可歸之於行政費矣。凡每年每月必須支出之事業費，可以列爲經常事業費，其非每年所支付之經費，則可列爲臨時事業費，此外關於行政費方面之經常、臨時兩種經費，亦可照此標準，而劃分之。

(三)各國都市，大都爲十九世紀工業革命後之產物，其財務行政，亦甚幼稚，故各國都市經費之名稱，尙不一致。自今以後，各都市互相切磋，日見改良，則將來自有劃一之望也。

## 習問

- (一)問各國都市事業與經費之趨勢如何？(二)美國自內亂後至今其都市所支之經費是何趨勢試詳言之？(三)美國都市經費之款目計分若干種試分別言之？(四)問日本之市經費共分若干款目試分別言之？(五)問英格蘭與威爾斯一八八三年至一八九三年之都市經費統計如何試詳言之？(六)問意大利一八八二年至一八九七年之市經費如何試分別言之？(七)問我國南京、上海、漢口三市經費之劃分標準依本書第一表所載稍有不同試詳言之？(八)閱本書第二表所載關於上海市財政局十六、十七兩年度支出比較表後有何感想試詳言之？(九)閱本書第三表漢口市政府各費統計表後有何感想試詳言之？(十)閱本書第四表廣州市十五、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比較表後有何感想試詳言之？(十一)閱本書第五表南昌市民國十七年度收支對照表甲乙兩表後有何感想試詳言之？(十二)閱本書第六表青島市十八年度支出經費表後有何感想試詳言之？(十三)閱本書第七表杭州市十八年度支出經費表後有何感想試詳言之？(十四)閱本書第八、九、十三表關於成都市民國十四年九月至十五年八月之市經費支出表蘇州市十七年十二月份支出經費表及九江市十八年十月份至十九年三月份之支出經費表後有何比較與感想試分別詳言之？(十五)問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一九二九年之支出預算如何與前而各市之經費相比較又如何試分別詳言其不同之所

在并論其原因與得失焉(十六)閱天津各租界之經費支出後有何感想再與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之預算相比較又有何感想更與以前所載之中國各市經費預算表相比較又有何感想試分別詳論之(十七)閱前面各國及我國都市經費支出表後有何感想想試述三點并詳論之?

參考書

- 一、W. E. Munro: *Municipal Government and Administration* Vol. II. pp. 471 footnote and 479-480.
- 二、日本矢田七太郎著吳劍秋譯都市經營論一百五十一頁至一百五十五頁
- 三、陳啓修著財政學總論三十三頁至三十四頁
- 四、John A. Fairlie: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pp. 317-329.
- 五、南京市政府編首都市政民國十八年國慶特刊內之十七年度統計報告
- 六、上海特別市政府編市政統計概要
- 七、漢口市政府漢口市祕書處第四科編製之十九年一月份支出預算表
- 八、廣州市財政局編廣州市財政局民國十八年特刊
- 九、南昌市政府財政局編南昌市財政局業務報告第十五頁(民國十七年一月至十二月)
- 十、青島市政府青島市政府通函調查所得材料
- 十一、杭州市政府民國十八年度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書第十一頁至第十八頁
- 十二、成都市政府成都市政年鑑第一期第九章第二節第一、第二兩款公所費與事業費
- 十三、蘇州市政府民國十八年出版之蘇州市政月刊第一卷第一號十七年十二月份收支對照表中摘錄
- 十四、九江市政府與九江市政府通函索得之材料
- 十五、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十九年度支出預算表見 Shanghai Municipal Report 1928 pp. 488-489

- 十六、南開大學政治學會著天津租界及特區（自六十二頁至一百十二頁）
- 十七、姚大中編地方財政學七十三頁至一〇二頁
- 十八、H. O. Adams 著劉秉麟譯財政學大綱三十六頁第四節

## 第三編 市收入論

### 第一章 市收入之定義及分類

前章所論都市之經費，種類繁多，有爲行政費，有爲事業費，有爲經常行政費，有爲臨時行政費，有爲經常事業費，有爲臨時事業費。如更細分之，則又有所謂物品費、勞役費、實物費、貨幣費、公共費、個人費等。名目既然如是之多，可知都市所需供給各種經費之款項，亦必甚大，此種供給都市經費之款項，卽都市之收入也。按都市經費，概係每年會計一次，故收入亦每年會計一次。我國會計法，第二條，有「每年度歲入歲出字樣」，蓋以國家或都市之經費，與收入，均須每歲會計一次，故有歲入歲出之名稱，卽指每歲之收入，與每歲之經費也。

市收入分類之主張雖至紛歧，但依各種標準而畫分之，亦屬甚易，請分別述之於左：

(一) 依市收入之性質而分類則有經常收入與臨時收入。所謂經常市收入者，指收入之有定期性者而言，如市稅與市營事業收入等皆屬之。所謂臨時市收入者，指收入之無定期性者而言，如出售市產之收入，與市公債之收入，皆屬之。

(二) 依市收入之計畫爲標準則有通常收入與特別收入。所謂通常收入者，指都市計畫而得之尋常收



入而言，如市稅、市營業、市產等之收入皆是。所謂特別收入者，指因社會上或行政上偶然發生特別事故而得之收入，并非預爲計畫者而言，如罰金、沒收金等皆是。但都市公債收入，或市產處分收入等，雖亦爲有計畫之收入，因非尋常性質，不能認爲通常收入。又因出於計畫之結果，故亦不能認爲偶然所得之特別收入。此種收入，出於有計畫之非常收入，祇於非常需用款項時，方計劃之，故可認爲非常市收入也。

(三) 依市收入之來源而分類則有自身收入與贈與收入。所謂自身收入者，指都市政府自己計畫，而得之收入而言，如市稅、市營業收入皆是。所謂贈與收入者，指其他公共團體，或個人補助，或贈予之收入而言，如國家以國庫之收入，補助都市，或市內外公共團體，或個人，捐助都市政府之款項，如此收入，皆爲都市贈與之收入也。

(四) 依市收入權限來源之標準而分類則有公權收入與私權收入。所謂公權收入者，指收入之權，得之於公法者，如市稅、罰金、規費等之收入，皆係依都市法令之強制權而得。所謂私權收入者，指收入之權，得之於私法者，如市營業收入，市產及市公債收入等皆是。公權收入，有強制性，私權收入，有自由性，此又公私權收入之區別也。

(五) 依都市之地位而分類則有公經濟收入與私經濟收入。所謂公經濟收入者，指都市以公法人之資格，對於市民徵得之收入而言，如市稅之收入是。所謂私經濟收入者，指都市以私法人之資格，所獲之收入而言，如市產之收入，與市營業之收入皆是。再公經濟收入，有強制性，私經濟收入，則有自由性，此與第四點所言相同也。

習問

(一) 試言市收入之定義。(二) 問市收入之種類甚多如何劃分歸類方爲適宜試詳言之。(三) 試取一市之收入交由學生分別歸

類。(四)國家之收入共分幾種試比較說明之。

參考書

1. Lent D. Upson: Practice of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Pp. 76-77.
2. 陳啓修著財政學總論第三編公共收入一頁至四頁
3. 姚大中編地方財政學第七章一〇三頁至一〇六頁
4. 劉秉麟譯 H. O. Adams 著財政學大綱七十三頁至七十四頁
5. Hugh Dalton: Principles of Public Finance Chapter 4 Pp. 25-31

## 第二章 市收入與國家收入及其他地方收入之區別

都市爲重要地方自治團體之一，前已言之。故市收入，與其他地方收入之性質，無大出入。明白市收入之理論，與實際，其他地方收入之理論，與實際，亦易瞭然。是以都市收入，與其他地方收入之區別，無須詳細研究，惟應切實探討者，厥爲都市收入，與國家收入之區別也，請分別詳論之。

(一) 都市收入與國家收入之區別：(甲) 都市本爲國家法律所產生之地方自治團體，其收入之多少，純以國家之法律爲定，都市政府，不能自由增減之。國家之收入，由國家立法機關自行決定，故其多少，可以自由決定之。此自收入決定權方面言之，都市收入，與國家收入之不同者一也。(乙) 都市自治程度愈高，都市事業愈多，故都市收入之需要亦愈增，而國家之事業則減少，其所需之收入，亦可減少。此自市民自治程度方面言之，都市收入，與國家收入之不同者二也。(丙) 現在各國國家之發達，先於都市，各種稅源，多爲國家所保有，即有准許都市徵收附加稅者，但亦甚微少，故都市收入之種類，較國家收入種類爲少。現在當都市人口日趨增加，都市事業日益擴充之時，都市常苦財源之缺乏，不能積極舉辦建設事業，殊爲可惜，應依現在都市之潮流，另行調和都市收入與國家收入也。此自都市與國家發達程序方面言之，都市收入，與國家收入之不同者三也。(丁) 都市事業日增，都市收入，又有限制，故現在各國都市，對於私經濟之收入，如市營事業，與市產收入，則特別注重，以期補助市稅收入

之不及，都市私經濟收入日增，國家私經濟收入，則稍減少，此就收入性質趨勢言之，今後都市收入，與國家收入之不同者四也。

(二) 都市收入與國家收入之調和 都市收入，既與國家收入，區別甚多，似乎都市與國家，可以各自爲政，不相爲謀。但自事實方面言之，都市爲國家自治團體，受國家之監督，其收入亦由國家所決定，不能各自任便增減之。倘無調和之法，任聽國家隨意劃分數種收入於都市，都市之收入，必不能與其事業擴充之趨勢，并駕齊驅，則都市之建設，必大受影響。再國家經濟，與都市經濟，及其他地方經濟，同爲國民經濟一分子，欲求國民經濟之發展，不能不先使各分子各能自由發育，而不受不適當之阻礙，故地方收入統系，固應與國家收入統系，互相調和，即都市收入統系，亦應與其他地方收入統系相調和也。否則，各自爲政，難免互相衝突之虞。而都市因其處於無權自決收入之地位，必不能得相當之收入，則其事業之發展，必有無窮隱憂矣。

習問 (一) 問都市收入與國家收入之區別何在？試分別說明之？(二) 問都市收入與國家收入是否必須加以調和？(三) 各生所居之

市其市收入與國家收入之區別何在？試分別說明之？

參考書

1. W. B. Munro: *Municipal Government and Administration* Vol. II, p. 447.

2. Henry Adams 著劉秉麟譯財政學大綱

3. 陳啟修著財政學總論第五編第四十五頁至四十六頁

## 第二章 市收入與國家收入及其他地方收入之劃分

都市收入統系，與國家收入統系，或其他地方收入統系，既有互相調和之必要，而附加稅制度，使市民負兩重之負擔，又非培養市民經濟力之辦法，是劃分各級政府收入之統系，使之各於其收入範圍以內，各自支配其支出之經費，至爲重要。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財政部，於上海召集經濟會議，當時對於國地收入之劃分，提案甚多，經長久時間之討論，議決對於現在國家與現在地方之收入，分門別類的加以劃分，至爲清楚，對於民國二年北京政府財政部所訂定之國地稅法草案之地方附加稅辦法，亦已廢除。此於人民之負擔上，可以減少甚多，該案已於同年由國民政府公布在案。惟該案對於各級地方政府收入之劃分，則并無議決案，未免尙欠完善。是以該部於上海經濟會議閉會後，再於首都舉行財政會議時，予爲該會議委員之一，故特提議「劃分省、縣、市、鎮、鄉、地方收入支出之辦法案」，當時因時間短促，未及詳細討論，僅議決交財政部參酌採用。按予劃分各級地方政府收入之標準，是顧及今日都市發達之趨勢者，對於都市之收入，劃分特多，而劃分收入之標準，則以其支出之多寡爲定。故提案之目的，在劃分各級政府之收入，不能不先劃分其支出也。請將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公布之劃分國家收入及地方收入暫行標準令，及該年予在財政會議席上所提議之劃分省、縣、市、鎮、鄉地方收入支出之辦法案，分別錄之於次，以資參考：

甲、國民政府民國十六年公布之劃分國家收入及地方收入暫行標準令

(一) 中央與各省收入權限暫照本案辦理

(二) 現行收入之劃分如左：

(1) 國家收入

- 一、鹽稅
- 二、關稅
- 三、常關稅
- 四、烟酒特稅
- 五、捲烟特稅
- 六、煤油稅
- 七、釐金及郵局稅
- 八、鑛稅
- 九、印花稅
- 十、國有營業收入
- 十一、禁烟罰款

(2) 地方收入

- 一、田賦
- 二、契稅
- 三、牙稅
- 四、當稅
- 五、商稅
- 六、船稅
- 七、房捐
- 八、屠宰捐
- 九、漁業稅
- 十、其他之雜稅雜捐

(三) 將來新收入之劃分如左：

(1) 國家收入

- 一、所得稅
- 二、遺產稅
- 三、交易所稅
- 四、公司及商標收入
- 五、出產稅
- 六、出廠稅
- 七、其他合於國家性質之收入

(2) 地方收入

- 一、營業稅
- 二、地稅
- 三、普通商業註冊稅
- 四、使用人稅
- 五、使用物稅
- 六、其他合於地方性質之收

入

(四) 地方收入性質與國家收入重複時財政部得禁止其徵收。

(五) 地方收入之分配，由地方團體自定之，仍由該管地方官廳冊報財政部查核，前項所指地方團體，係統指行省特別市、城、鎮、鄉各級而言。

(六) 國家稅地方稅劃分後，各省整頓不得添設附加稅。

(七) 新收入實行時，凡舊收入性質相抵觸之部分，應即廢止。

(八) 中央各省收入劃分伊始如有窒礙情形時，應由財政部另定補救方法以資兼顧。

(九) 本案自公布之日施行。

乙、劃分省、縣、市、鎮、鄉地方收入支出之辦法案

董修甲提案

北伐告成，建設爲要，建設事業端賴財政，財部此次既召經濟會議復集財政會議，聚全國各界人士於一堂，開誠布公，研討整理全國財政辦法，用收集思廣益通力合作之效，實我國財政公開之創舉也。查整理財政，應自劃分國家收入支出與地方收入支出起，前次經濟會議稅務股，已經提出劃分辦法，並經大會決議劃分原則在案，但對於地方收入支出中之省、縣、市、鎮、鄉各級政府之收入支出，尙無劃分提案，其實省、縣、市、鎮、鄉之收入支出，如不劃分清楚，將來各級政府間之糾紛，將必繁多，即如自去歲至今，上海及首都兩特別市與江蘇省政府，常有誤會問題發生，已經不易解決。此即因收入支出方面，未能分清之故，蓋收入未能分清，各級政府遇有經濟困難，不得不設法擴

充其收入，因圖擴充其收入，不得不涉及別級政府之收入，因涉及別級政府之收入，誤會於是乎生，爭執因之亦起。支出未能分清，各級政府各謀事業之發展，因各級政府各謀事業之發展，則難免不有壘牀架屋之行政。今欲免除省、縣、市、鎮、鄉各級政府間之無味的誤會與壘牀架屋之弊，應設法劃分各級政府之收入與支出也。按劃分各級政府之收入，應以各級政府應有之支出為標準，其支出少者，應少劃分收入數種以歸之，其支出多者，應多以數種收入劃歸之。大概辦法，請列於左：

#### (甲) 省支出

省政府之經費，除省黨務費、省政府行政費外，則有省工程費、省教育費、省農工商費、省墾殖費、省公益事業費、省公安費等。其經費為數甚大，劃分收入時，應以此為標準。

#### (乙) 縣支出

縣政府之責任，在監督二十萬以下之鎮鄉行政，其經費除行政費、縣黨務費外，對於鎮鄉間之道路工程，與彼此間公安之維持衛生之設備等，概為其事業經費中最重要者，劃分收入時，亦應注意及此。

#### (丙) 普通市與特別市支出

普通市政府之事業最多，故其經費亦自奇大，譬如普通市工程、教育、衛生、警察、消防、公益、公用事業之經營等，皆各該城市必需辦理完善之事，所需經費極大，劃分收入時，似應多劃數種，方不致使各市或有經費缺乏之虞。至特別市所應舉辦之事業，雖與普通市無大出入，但因特別市有特別關係，所有事業不得不特別完備，特別善良，故



所需經費，概較普通市爲尤大。此外普通市與特別市皆有行政費及黨務費，但特別市之地位奇特，所需之行政經費及黨務經費，亦較普通市爲多，故劃分收入時不能不注意於此。

(丁) 鎮鄉支出

鎮鄉之費用，除黨務費、行政費外，則有鎮鄉公安、工程、衛生、公益、教育等費，但爲數極小，即較縣政府所需之經費，亦概爲少，故劃分收入時，亦當注意及此。依前述各級政府支出之標準，請分配其收入於次：

(甲) 省收入

一、省有產業收入 二、省政府行政收入 三、普通市及鎮鄉土地稅 四、省特別估稅（因有省道等工程私人易獲不應獲之利益，故徵收此稅。） 五、省土地增價稅（土地增價稅與特別估稅之不同點，即是前者須每隔十年或十五年徵收一次，後者於舉辦工程時隨時徵收之。） 六、漁業稅 七、中央補助費

(乙) 縣收入

一、縣有產業收入 二、縣政府行政收入 三、契稅 四、縣特別估稅（因有縣道等工程私人易獲不應獲之利益，故徵收此稅。） 五、縣土地增價稅 六、屠宰稅 七、國省補助費

(丙) 特別市與普通市收入

(一) 特別市收入 按特別市既因有特殊情形，故開支特別浩大，又不入省縣行政範圍，是省縣之收入，皆可劃入之。請依此標準劃分其收入如左：

一、特別市產業收入 二、特別市行政收入 三、特別市土地稅 四、特別市內漁業稅 五、契稅 六、屠宰稅 七、房捐 八、營業稅 九、普通商業註冊費 十、職業註冊費 十一、車捐 十二、廣告稅 十三、船稅 十四、碼頭捐 十五、特別市特別估稅 十六、特別市土地增價稅 十七、公用事業盈餘 十八、公用事業特許權稅 十九、罰金 二十、國家補助費 二十一、市民捐款

(二) 普通市收入 普通市不入縣行政範圍，故縣政府之收入，皆可劃入普通市。請依此標準劃其收入如左：

一、普通市產業收入 二、普通市行政收入 三、契稅 四、普通市特別估稅 五、普通市土地增價稅 六、屠宰稅 七、房捐 八、營業稅 九、普通商業註冊費 十、職業註冊費 十一、船捐 十二、碼頭捐 十三、車捐 十四、廣告稅 十五、公用事業盈餘 十六、公用事業特許權稅 十七、罰金 十八、國省補助費 十九、市民捐款

(丁) 鎮鄉收入

一、鎮鄉產業收入 二、鎮鄉行政收入 三、鎮鄉房捐 四、鎮鄉特別估稅 五、鎮鄉土地增價稅 六、省縣補助費

右述省、縣、市、鎮、鄉各級收入支出辦法，是否有當，應請公決。(見民國十七年七月出版之全國財政會議彙編 第二類審查報告三第三十頁至三十五頁)。

習問 (一) 問劃分國家收入與都市收入之重要何在試詳言之？(二) 問附加稅性質如何有何弊害？(三) 問國民政府民國十六年公布之劃分國地收入之暫行標準如何試分別詳言之？(四) 問民國十七年財政會議時著者所提議之省、縣、市、鎮、鄉、地方收支之辦法以何爲劃分之標準其理由何在？(五) 前面提案中所述之特別市與普通市之名實兩方面現在如何試分別說明之？(六) 前面提案所劃歸省府之收入共計幾種試分別言之？(七) 前面提案所定之縣收入共有幾種試分別言之？(八) 前面提案所定之特別市及普通市之收入各爲幾種試分別言之？(九) 前面提案所定之鎮鄉收入共爲幾種試分別言之？(十) 試言各生所居之城市中市之收入？

參考書

一、全國財政會議彙編民國十七年七月出版 (a) 第二類審查報告一第二十一頁至四十四頁 (b) 第二類審查報告三第三十頁至三十五頁。

二、李權時著國地財政劃分問題五十一頁至五十三頁及九十八頁至一百〇五頁

## 第四章 各國市收入

各國都市收入種類至爲繁複，數額出入亦大，惟概分之，則有四種：一、市稅收入，二、市產收入，三、市營事業收入，四、政府補助金。請述美、英、德、法各國之市收入，以明各國都市財政之實況，藉作我國之參證。

(甲) 美國市收入 美國市收入之來源甚多，但最大部分，則來自普通財產稅。查美國三萬人口以上之都市，其全部收入，徵自動產與不動產稅者，約在百分之五十三，至百分之六十四左右，其常年收入總額，在美金五億元以上，而重大稅額，乃由估價約近二百五十億元之不動產，與四十億元以上之動產而來。除最大都市外，美國各都市之財政狀況，雖多出入，然依賴普通財產稅以爲收入之一種來源者，則并無大異。依照美國戶口調查局，一九一五年所公布一百二十六號之美國都市財政統計，則普通財產稅，於美國大小都市收入方面，所估之重要地位，可以瞭然矣。請錄之於次，以供參考：

人口	數	市收入之總額	來自普通財產稅者	百分比
超過五十萬人口者	四四二、〇〇二、六〇九美金	二八六、六〇三、四四四美金	六四%	
三十萬至五十萬人口者	一一三、五七八、〇二三美金	六六、四六五、七八六美金	五八%	
自十萬至三十萬人口者	一五七、九六二、八〇八美金	八五、一五二、四二九美金	五三%	
自五萬至十萬人口者	八七、五一四、二二〇美金	四九、七二八、二〇五美金	五六%	

自三萬至五萬人口者	六五、二一九、四五〇美金	三九、八二九、一五三美金	五七%
總數	八六六、二七七、一〇美金	五二七、七七九、〇一七美金	

直接稅爲美國都市財政收入之大宗，由來已久，惟有多數都市，因舉辦種種建設事業，更徵收所謂特別估稅 (special assessment)，以彌補其費用。此種特別估稅，亦美國都市收入之大宗。更有數州，對於一切所得，若超過法定之某額時，亦可由都市徵收地方稅，此亦都市之一種額外收入也。又有數都市，徵收所謂人頭稅者，但爲數甚小。再有多數都市，亦徵收公用事業營業稅，此稅之收入，亦甚重要，且日益加多也。此外南部各州，允許都市徵收營業稅。西部數州，則以州庫經費，補助都市，作爲教育費，與其他事業費之用。是以美國都市之收入，來源甚多，有爲數甚大者，有爲數甚小者，有爲全國通行之市收入，有祇爲數市徵收者。茲爲明瞭美國現時之都市收入種類起見，請譯錄一九二三年，美國戶口調查局所公布之美國都市財政收入狀況於次：

(一) 市稅包括：

甲、普通財產稅。 乙、特別稅（如銀行股票稅、所得稅、遺產稅、押款稅、營業公司稅等）。 丙、人頭稅。 丁、營業稅（有依營業之大小爲準者，亦有以營業之性質爲準者）。 戊、非營業性質之規費或執照費（如汽車執照費、養狗執照費、建築執照費、結婚執照費等）。

(二) 特別估稅：

(三) 罰金、沒收金等。

(四) 州政府或其他政府之補助金。

(五) 贈與金。

(六) 警察消防人員之贍養金捐。

(七) 公路利益捐(個人或法人,因於公路或公共場所,獲得特別利益而付之捐)。

(八) 市產租金收入。

(九) 市款利息。

(十) 市府各局科因行政或事業而得之收入(如刊物之售價,代抄公文之收入等)。

(十一) 市營事業之收入(如自來水、煤氣、電氣等事業之收入)。

(乙) 英國市收入 英國各市之收入,其半數來自不動產市稅,四分之一來自市營事業之贏餘,六分之一

來自國家政府之補助金,最少數收入,為規費、手續費、罰金等之雜項收入也(見 W. B. Munro: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p. 406)。

(丙) 德國市收入 德國各市,每年之大宗收入,為直接稅,如不動產稅、營業直接稅及所得稅三種。該三種

約佔總收入三分之一,而三種之中,又以所得稅之收入為最大,其數約佔三種稅收全數之半以上。再市營事業之贏餘,約佔市收入總額之四分之一,此種市營事業,指電燈廠、屠宰場等而言。再中央政府補助都市警察、教育與普通行政等經費之補助金,亦佔都市收入五分之一也(見 W. B. Munro: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p. 406)

(丁) 法國市收入 法國市收入，以市稅為大宗，其最要之市稅，為入市品稅、附加市稅及特別市稅三種。附加市稅，自革命時代實行起至今係就土地、屋宅、私人財產、門戶窗牖及營業等四大邦稅附加徵收之。入市品稅，由都市關卡就消費品——飲食品為主——課之，其起源較附加稅為遲，但現在各國大都市，均視為主要財源之一，與營業收入並重，入市品稅收入中之過半數，來自飲料，而飲料稅收入中，又以啤酒、葡萄酒佔四分之一。惟麵包為歐、美各市人民之必需品，與我國之米糧相同，不課稅也。特別稅之最重要者，為土地使用稅，就大地主、事業家，及使道路之商人徵收之，其稅率，視雇人及使用車輛之多寡為定。此外對於共有地市場，及街旁露攤等，亦特別徵稅。除上述各種附加市稅，入市品稅與特別市稅，為法國都市重要市收入外，尚有州廳之補助金，與市營事業贏利等，亦其收入中之重要收入也。請將巴黎、里昂、馬賽三市一八七八年之市收入，列表於次，以資參考。

收入別	都市名稱			
	巴	黎	市	昂
附加市稅	三二、五三六、四五六	三、〇一七、七八二	二、八〇六、〇五四	
入市品稅	一五五、八二五、八一八	一〇、二三〇、〇〇〇	一一、五六一、〇〇〇	
營業收入	六七、九五四、二二四	四、二四三、〇〇〇	四、七七一、四三四	
州廳補助金	一五、九六五、五八五			
其他	二六、五七二、三三一		九九三、八一七	四、三五一、五六〇

- 習問 (一)問各國都市最普通之收入爲何試分別言之？(二)問美國之市收入以何種爲大宗試詳言之？(三)問何謂特別估稅？(四)問美國市收入包括若干種試分別言之？(五)問英國市收入以何種爲大宗試說明之？(六)問英國市收入共有若干種試分別言之？(七)問德國市收入以何種爲大宗其他收入爲何試分別言之？(八)問法國市收入以何種爲大宗其他收入爲何試分別言之？(九)問試言巴黎、里昂、馬賽三市一八七八年之市收入？

參考書

- 一、W. B. Munro: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p. 405-446.
- 二、A. Chester Hanford: Problems in Municipal Government Chap. XXIV
- 三、M. B. Munro: Municipal Government and Administration Vol. II Chapter XLIII
- 四、Lent D. Upoon: Practice of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Chapter V
- 五、John. Fairlie: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Chap. XV pp. 335-358
- 六、H. G. James: Municipal Functions Chapter XI
- 七、The Government of Cincinnati and Hamilton County. pp. 113-137 Sources of additional Revenue
- 八、C. O. Naxey: An Outline of Municipal Government Chapter XV
- 九、董修甲著市政學綱要 十二章四六九頁至四九六頁
- 十、G. Cadoux: Les Finances de la Ville Paris pp. 234, 612, 695.



## 第五章 我國法定之市收入

我國自光緒三十四年公布城鎮鄉自治章程以後，前後改訂都市自治章程多次，對於都市收入，概規定市稅爲大宗。即最近國民政府改訂之市組織法，其關於都市之收入，仍以市稅爲重要。請分別述明各時期所定之市收入，以明我政府各時期對於市政認識之程度焉：

(一) 光緒三十四年公布之城鎮鄉自治章程，其所規定之市收入如左：

一、本市鄉公款公產。

二、本市鄉地方稅（指附稅與特稅二種）。

三、本市鄉所徵之公費、使用費，及按照規約所科之罰金。

(二) 辛亥年江蘇省公布之江蘇暫行市鄉制，其關於市收入與城鎮鄉自治章程所規定者，完全相同，仍爲少數市稅而已。

(三) 民國十年二月，廣東省政府公布廣州市暫行條例，其關於市收入，仍以市稅爲主。惟市稅之種類較前加多，此可代表民國十年時，廣東省政府對於市政之認識，已較辛亥年之江蘇省政府爲深切。請將該條例第四十六條之稅捐列左：

一、房屋稅 二、營業稅 三、碼頭稅 四、船牌捐 五、車牌捐 六、省政府特許徵收之附加稅及其他捐項

廣東省政府對於市收入，准許有附加稅之徵收，對於市民雙重負擔，則未之計及。再關於上述各稅外，該條例更於第四十七條，規定廣州市得募集公債，是明白都市建設事業中之收益企業與長久性質之事業，如自來水、道路等，必須以公債之收入充之。又該條例第四十九條，規定遇政變或特別災害，收入不敷支出時，市行政經費，得由省政府補助之之條文，更可知廣東省當局，重視市政之苦心，而公債與補助金，亦從此條例，始規定為市收入也。

(四) 民國十年十月，前北京中央政府，以大總統令，公布市自治制，其關於市收入方面，除規定有市稅、市產收入、公債、補助金外，更規定有公共營業收入之一種。此承認都市政府，可以營商業性質之營業，較廣州市暫行條例所規定者，又進步一層。請詳列於次：

第四十九條 市自治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本市財產之收入。

二、市自治稅。

三、本市公共營業之收入。

四、規費及使用費。

五、過怠稅。

第五十一條 市因救濟災害或經營公共營業，得由國家酌給補助金。

第五十五條 市爲創興必要之公共事業，得經監督官署許可募集市公債，但市公債之債權者，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

(五) 民國十四年五月，前北京政府公布之淞滬市自治制，其關於市收入方面，亦規定多種，惟仍許淞滬市政府徵收附加稅，此其短也。請分別述明於次：

第五十四條 市自治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市稅 甲、向歸上海市市政公所之稅捐。

乙、向歸開北工巡捐局之稅捐。

丙、向歸吳淞商埠局或其他自治區所收同上性質之稅捐。

丁、市內之奢侈稅、娛樂稅或遊興稅，但以國家不課稅者爲限。

戊、其他雜稅及附加稅。

二、規費及使用費。

三、市有財產之收入。

四、市公共營業之收入。

五、市公債之收入。

六、其他依法令屬於市之收入。

(六) 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公布之特別市組織法，及市組織法，其關於市之收入，則規定爲十種。但有所謂土地稅，與土地增價稅，爲從前各市法律所未列入者，今則增列之於都市收入方面，亦增多兩種稅收矣。請詳列於次，以備查考：

- 一、土地稅
- 二、土地增價稅
- 三、房捐
- 四、營業稅
- 五、牌照稅
- 六、碼頭稅
- 七、廣告稅
- 八、市公產收入
- 九、市營業收入
- 十、其他法令特許徵收之稅捐

除上述各種收入外，市政府均得募集公債，但須得上級監督政府之核准也。

(七) 民國十九年國民政府因取消特別市名稱，特改訂市組織法，其關於市收入方面，除取消碼頭稅及歸併土地增價稅於土地稅外，其他與民國十七年公布之特別市組織法，及市組織法，所規定各種市收入，并無出入也。

現在我國各市早照十九年公布之市組織法改組矣，是其市收入自應遵照該市組織法所規定之市收入辦理，不應於該法中所列各種收入以外，於未得法令之特許時，擅自徵收之，但考各市對於此點，似未遵辦，其詳於下節討論之。

習問 (一) 問光緒三十四年公布之城鎮鄉自治章程其所規定之市收入爲何試分別說明之？(二) 問辛亥年江蘇暫行市鄉制之市收入

爲何試說明之？(三) 問民國十年之廣州市暫行條例其所規定之市收入爲何與前面條例所規定者有無不同之處試分別言之？(四)

民十前北京中央政府所公布之市自治制其所規定之市收入爲何與前面所規定者有何不同之處試分別言之？(五) 民十四前北京政府公布之滬源市自治制其所規定之市收入有無與前面各條例不同之處試說明之？(六) 民十七與民十九之市組織法其所規定

市財政學綱要

之市收入有何同異之處試分別論述之？

參考書

- 一、城鎮鄉自治章程。
- 二、江蘇暫行市鄉制。
- 三、廣州市暫行條例。
- 四、市自治制。
- 五、民十七、十九年市組織法。

## 第六章 我國各大都市收入之實況

前節云，我國各都市，多有未能遵照市組織法所規定之市收入辦理，然則，究竟如何請先舉各大都市之收入實況於次，再討論其得失焉：

### (一) 民國十九年五月份漢口市市庫收入報告表

漢口市之收入，除特別收入不計外，全年亦在五百萬元以上，以稅捐為大宗，市營業與公債收入均次之，市產極少，故租金收入甚微。請分別列於次：

名	稱數	額	名	稱數	額
上月結存	九六、八八三·八五元	筵席捐	二〇、二五七·九五元		
房捐	九〇、一五八·八一	菜場捐	一四〇·〇〇		
花捐	一四、五五·〇〇	車輛牌照捐	七、〇九九·三〇		
車輛捐	六、三七一·八〇	豬牛羊捐	一、七四五·五九		
遊戲場捐	九九一·〇〇	特貨附捐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賽馬捐	三六、五〇〇·五四	水電捐	二五、四五〇·〇〇		
竹木附捐	一三四·〇七	屠宰稅	一八、四三三·八三		



上海市之收入，十六年共爲三百五十餘萬元，十七年共爲四百二十餘萬元，均以捐稅爲大宗，補助費次之，公產收入與市營事業均甚微。此外尚有學費收入（教育費），全年亦有數萬餘元。請將其詳細收入表列左：

十六年度全年收入統計表

科	目上	半年		度下	半年		度合	計
		元	元		元	元		
舊管捐稅	五四、二一·一二	元		一二、七九九·四三	元		六七、〇一〇·五五	
公產	一八、五七七·二八			五七、六四四·四一			七六、二二一·六九	
總捐	二三三、五四六·九六			三二四、五二九·六二			五五八、〇七六·九八	
車捐	一九四、〇三二·三五			三三六、四八七·〇九			五三〇、五一九·四四	
雜捐	七七、七七九·九七			一八、九九八·〇六			九六、七七八·〇三	
牌照費	一六、二一〇·二三			二七、二七四·九四			四三、四八五·一七	
營業稅	二、五二七·一〇			一五、八九四·九〇			一八、四二二·〇〇	
養路捐	一四、九九四·一六			一、九八四·八〇			一六、九七八·九六	
養路費				一、六六三·二九			一、六六三·二九	
市管營業費	一六、〇〇九·〇〇			五一、七二九·四六			六七、七三八·四六	
註冊登記費	九〇八·〇〇			一二、九〇六·〇二			一三、八四四·〇二	
貼費	八、二二〇·〇〇			一三、〇九二·五四			二一、三一·五四	



檢	驗	費	六、一三·五八	二一、六三一·九七	二七、七四五·五五
清	丈	費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官	契	費		五、九一六·五八	五、九一六·五八
手	續	費	六七四·〇〇	一、六一三·七〇	二、二八七·七〇
檢	定	費		三〇五·〇〇	三〇五·〇〇
罰	款		一二、九三二·三四	五二、八四九·九九	六五、七八·三三
賽	馬	稅	三八二、五二七·九九	六二二、五三七·〇〇	一、〇〇五、〇六四·九九
清	潔	捐		一〇三、八九五·〇〇	一〇三、八九五·〇〇
土	地	稅	二六、三一七·四五	二〇〇·〇〇	二六、五一七·四五
教	育	費	三〇、四一七·八四	四六、三二四·〇九	七六、七四一·九三
附	加	費		二二、五六九·六八	二二、五六九·六八
代	辦	費	九、一七九·〇五	一一、三九四·五七	二一、五七三·六二
補	助	金	三一三、八四七·四〇	三四三、〇四五·七三	六五六、八九三·一三
雜	收	入	一二、五七一·八三	三、三〇六·〇四	一五、八七七·八七
總	計		一、四三一、五九七·六五	二、一一一、七五三·九一	三、五四三、三五一·五六

上海市市庫十七年度各科目帳面收入數與預算額比較表

科	目	預算額	實收額	比	
				數	百分比
土地	地稅	九六,七〇〇.〇〇	二四七,七六八.五五	一九〇.六八.五五	一五二.〇〇%
		七六,七〇〇.〇〇	一,〇二一,〇三三.五七	三二四,三五三.五七	八一.五六%
房	業捐	一,〇〇五,三〇〇.〇〇	七五,七六八.六一	一八六,〇三六.三八	二二.四一%
		七六,七〇〇.〇〇	一,〇二一,〇三三.五七	三二四,三五三.五七	八一.五六%
牌	照稅	八六,〇二一.八八	一,〇五五,〇三六.二六	一八六,〇三六.三八	二二.四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廣	告稅	三三,七〇〇.〇〇	二七,八九九.四四		五.八九〇.一六
		七四,〇九五.八七	六二,二五八.八〇		二二.八二〇.〇七
市	公產收入	八四,三〇〇.〇〇	三三,七五〇.四一		六二,五五〇.五九
		七五,四七〇.〇〇	二五,五七九.六九	七五,〇〇〇.六九	九.四六%
學	費	三二,三六〇.〇〇	二九,七四〇.三四		
		五五,〇〇〇.〇〇	二七,二六三.五〇	六四,八六五.〇〇	三三.〇〇%
清	潔捐	四四,六〇〇.〇〇	八七,一七九.六二	四一,四九九.六一	九〇.八五%
		五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四,五〇〇.九一	一九三,三九.七一	三七.二七%
手	續費	五二,四〇〇.〇〇	二七,二六三.五〇	六四,八六五.〇〇	三三.〇〇%
		四四,六〇〇.〇〇	八七,一七九.六二	四一,四九九.六一	九〇.八五%
附	加費	五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四,五〇〇.九一	一九三,三九.七一	三七.二七%
		五二,四〇〇.〇〇	二七,二六三.五〇	六四,八六五.〇〇	三三.〇〇%
補	助費	五二,四〇〇.〇〇	二七,二六三.五〇	六四,八六五.〇〇	三三.〇〇%
		五二,四〇〇.〇〇	二七,二六三.五〇	六四,八六五.〇〇	三三.〇〇%
其	他收入				

【說明】(一)表內各科目之全年預算額，係根據十七年度收入預算書內所列分類預算之數照填。

(二)各科目收入數，係根據十七年全年度(自十七年七月一日至十八年六月二十日止)之帳面收入數填列。

(三)各科目收入增減之百分率，係以各科目之預算額為百分數，與各該科目收入所增或所減之數，比例而得。

(四)本年度總決算應俟屬於十七年度一切收入款項收集後另行編造。

### (三) 民國十八年南京市之收入分析表

南京市之收入共為三百餘萬元，以補助費為最多，次則為捐稅收入，再次為雜項收入，更次為市產收入，與市營業收入，請列表於次：

科	目	收	入	數	備	考
稅捐收入			九八五、二一六·〇七五			
契稅			六五、二三四·七一〇		自本年六月份開徵	
牙稅			一、二〇〇·〇〇〇		自十月份開徵	
屠宰稅			三、〇四八·一二〇		自十月份開徵	
牲畜捐			五、八八五·二二〇		自十月份開徵	
車捐			四〇二、〇〇九·三五〇			
船捐			五六八·〇〇〇			
營業捐			一二七、一七三·七四四			
旅館捐			三三、九三七·六一五			

茶館捐	四、六一二·二五〇	
筵席捐	三七、六九七·一六〇	
戲捐	三、九四二·〇六九	自八月份停徵改徵娛樂捐
廣告捐	六、六二〇·六四〇	
車利	四〇、三六四·〇〇〇	
娛樂捐	一六、二〇〇·二四五	自八月份開徵
房捐	二五九、九二四·九六九	
舖房捐	一七四、八七二·七九九	
住房捐	八五、〇五二·一七〇	
雜項捐款	一〇三、九七一·七一七	
米釐	三九、五七七·五〇〇	
清潔捐（附捐在內）	六四、三九四·二一七	自房捐修正後加徵四分之一附捐即廢除（自九月份起）
手續費收入	五六、七六五·四四〇	
市產收入	三八五、〇五八·三七二	
房租	四七、一四三·一〇五	
地租	九、一九一·九六五	
洲租	二九四、二七〇·九八四	

雜項市產	三四、四五二·四一八	本表所列係以市企業各機關解款或轉帳數其他盈 利未解者不在其內
市企業收入	一三二、一八一·六四七	
公濟公典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協濟公典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市鐵路	三四、一八一·六四七	
第一平民工廠	二、〇〇〇·〇〇〇	
雜項收入	二八五、六二四·五一七	
標賣市產	四六、五四一·七五七	本表所列為本年實收數故所有各月補收或轉帳數 均加入各該月內以符簿記之結數
補助費	一、一二三、六二四·〇七〇	
補助費	四五—、〇二五·〇〇〇	
其他補助費	六七二、五九九·〇七〇	
合 計	三、〇一五、〇一一·八七八	

(四) 民國十六年廣州市歲入預算簡明表

廣州市之收入，為六百餘萬，其中以稅捐為主體，市產收入甚少，其他收入亦甚微，市營事業，尙未舉辦，故其收入亦付缺如。請列該市歲入簡明表於次：

廣州市市庫十六年度歲入預算簡明表



青島市之全年收入爲四百餘萬元，按該市爲我國北方重要港口，又爲農林畜牧之地，故該市之重要收入，而在港務與農林收入，各佔全收入四分之一以上，其次則推關稅協款與水道及市產租金收入，各項稅捐收入全年不過二十餘萬而已。請將該市之預算案，錄列於次：

青島特別市十八年度收入預算

計開

第一款 各項稅捐二十八萬三千四百八十五元。

第一項 地稅十三萬零零六十三元。

第二項 車捐七萬六千四百七十二元。

第三項 營業捐三萬六千九百五十元。

第四項 賽馬稅四萬元。

第二款 各項租款四十一萬四千二百六十八元。

第一項 地租三十七萬一千零四十一元。

第二項 房租四萬三千二百二十七元。

第三款 清潔收入十六萬四千七百三十六元。

第一項 衛生費十三萬九千七百四十元。

第二項 糞便包款二萬四千九百九十六元。

第四款 各項雜款十四萬元。

第一項 證明許可費二萬四千元。

第二項 執照費一萬五千元。

第三項 各項罰款一萬三千元。

第四項 存款利息三千元。

第五項 稽查禁品收入三千元。

第六項 公報費一千元。

第七項 租地報効金五萬五千元。

第八項 雜收入六千元。

第九項 碼頭運輸盈餘二萬元。

第五款 水道收入四十三萬二千元。

第一項 水費四十萬元。

第二項 工料費三萬二千元。

第六款 港務收入一百四十六萬三千元。



- 第一項 碼頭費一百零八萬六千元。
- 第二項 繫船費十四萬一千元。
- 第三項 臨時作業費三萬二千元。
- 第四項 雜收入一萬三千元。
- 第五項 倉庫費十萬零五千元。
- 第六項 貨物留置費四萬七千元。
- 第七項 小港收入三萬九千元。
- 第七款 農林收入一萬零四百三十四元。
  - 第一項 林產收入五千九百十三元。
  - 第二項 農產收入二千四百九十元。
  - 第三項 畜產收入二千零三十一元。
- 第八款 牲畜檢查收入十萬零九千九百元。
  - 第一項 宰畜檢查費三萬四千元。
  - 第二項 牲畜查驗證費六萬五千九百元。
  - 第三項 鄉區屠宰稅一萬元。

第九款 各項報効金三萬八千元。

第一項 電汽公司報効金三萬二千元。

第二項 宰畜公司公益金六千元。

第十款 關稅協款六十六萬元。

第一項 關稅二成協款六十六萬元。

第十一款 地方統捐三十六萬元。

第一項 地方統捐三十六萬元。

以上共收入洋四百零七萬五千八百二十三元。

(六) 民國十八年度杭州市歲入預算總數

杭州市之收入，共爲一百餘萬元，以各捐收入爲最多，佔全年收入三分之一以上，次推車牌捐，再次以補助費爲較多，租金與其他捐稅，均甚微少，學費亦爲該市收入之一小部分請列該市之歲入預算總數於次：

杭州市政府中華民國十八年度歲入預算總數

歲入經常門

第一項 房屋捐

四二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店屋捐

二五三、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住屋捐

一六九、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奢侈品營業捐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筵席捐

三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綵結捐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茶館捐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菜館捐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旅館捐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遊藝捐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妓捐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第八目 經懺捐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車牌捐

一三九、九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營業人力車捐

一一二、〇八〇・〇〇〇

第二目 自用人力車捐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汽車捐

四、八八〇・〇〇〇

第四目 腳踏車捐

三、六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雜項車捐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廣告捐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廣告捐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雜捐

三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牛肉捐

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豬肉捐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羊肉捐

二、七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附捐

二一、一三二・〇〇〇

第一目 電燈附捐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地丁附捐

一一、一三二・〇〇〇

第七項 公益捐

四三、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地方自治區捐

三、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清潔捐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項 租金

八、六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驛山礦租

三、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聖因寺帥公祠田租

一、九八〇・〇〇〇

第三目 西湖公產房租

一、三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西湖公產地租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小菜場租金

七八〇・〇〇〇

第九項 許可證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建築許可證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項 登記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工商業登記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項 學費

八、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初級中學學費

四、四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市立小學學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項 衛生執照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衛生執照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項 市立病院收入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市立病院收入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項	馬路徵收費	四五、三二・〇〇〇
第一目	築路徵收費	三九、三一・〇〇〇
第二目	徵收汽車公司養路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項	雜收	二、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罰款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利息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雜項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六項	十七年度決算結餘數	一二九、七三九・〇〇〇
第一目	十七年度決算結餘	一二九、七三九・〇〇〇
第十七項	補助費	一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教育廳補助費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省庫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一、一一三、四〇三・〇〇〇

(七) 民國十七年南昌市收入統計表

南昌市之收入，共爲一百三十餘萬元，其中補助費，幾佔全年收入三分之一，其各種市捐稅與附捐稅，共佔三

分之一，市產與房舖借租收入，為數亦甚不少，此外尚有少數之學費（即教育費）收入與其他雜收入若干，請列該收入統計表於次：

南昌市收入統計表（民國十七年）

科	目上	年(元)		合	計(元)
		半	下		
舊管捐稅	捐	二,九三九·八五	—	二,九三九·八五	
市	捐	七七,五九〇·八八	八三,六五五·八〇	一六一,二四六·六八	
各種附捐稅	稅	九八,二八六·六八	一三五,四二〇·二四	二三三,七〇六·九二	
市	產	六二六·七〇	一,六九九·四二	二,三二六·一二	
執照費	費	二,二五二·〇〇	四七六·〇〇	二,七二八·〇〇	
補助費	費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四,一二七·四一	三六九,一二七·四一	
工程準備金	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〇	
註冊登記費	費	—	五,八八二·九五	五,八八二·九五	
拆城費	費	五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	
房舖借租	租	七五,八八四·五〇	二三,〇一九·五〇	九八,九〇四·〇〇	
沿江駁岸工程攤派費	費	八,四七一·三七	五,四六一·八八	一三,九三三·二五	
罰金	金	九二九·八六	一,〇三九·四四	一,九六九·三〇	
雜收入	入	一,六七六·九〇	一一,五六二·一二	一三,二三九·〇二	

市	教	育	費	—	二二、〇六二・六〇	二二、〇六二・六〇
保	證	金	四四、九一八・〇五	五四、六九一・九〇	九九、六〇九・九五	
有	價	證	券	一五一、三九〇・〇〇	五一、三〇〇・〇〇	二〇二、六九〇・〇〇
合	計	七二九、九六六・七九	五八〇、三九九・二六	一、三一〇、三六六・〇五		

(八) 民國十八年十月至十九年三月止九江市收入一覽表

九江市全年收入，約在三十餘萬元，以江西省府補助金爲最多，以各種市捐稅次之，市產亦稍有收入。請列該表於次：

九江市收入一覽表

名	稱	收	入	數(元)	名	稱	收	入	數(元)		
省	府	補	助	費	六二、三一八・五〇	僑	民	房	屋	捐	八、一九九・四一
市	政	特	捐	三、八四八・九三	江	岸	碼	頭	捐	四、四四九・二七	
舖	捐	九、六九四・七七	執	照	費	八〇二・六〇					
房	捐	一、〇九六・三〇	廣	告	捐	五〇二・二〇					
樂	戶	捐	一、二〇〇・〇〇	建	築	許	可	證	三六〇・〇〇		
戲	捐	六四四・五〇	泥	木	業	准	證	三六九・〇〇			
車	捐	四、五四三・〇〇	筵	席	捐	四、三二七・〇〇					



旅館營業捐	九八・〇〇	轎捐	一〇三・〇〇
屠宰捐	四〇〇・〇〇	雜捐	四、〇三六・五一
屠宰檢驗捐	二、三〇八・九二	其他	六、三三九・八五
迷信捐	二三一・〇〇	市產	六、五四四・六六
菜市捐	二一〇・〇〇	合計	六七、二六五・四二

【說明】表內所填數目係自十八年十月一日財政局成立起始至十九年三月份止合併說明

【附註】一、雜捐項內包括濟良所解款製圖費租約摺費及罰款在內

二、其他項內包括亞細亞美孚蘆林協助警餉及各處捐款在內

(九) 民國十四年至十五年成都市收入簡明表

四川成都市每年之收入，共計一百餘萬元，其中以稅款為最多，以有獎公益券次之，而此種有獎證券，除成都市外我國其他各市，均未採用。此種有獎券在法國各市亦有採用者，然則此種證券應否舉辦，應否由市政府舉辦，頗有研究之價值，容當詳論之。茲將該簡明表附列於次：

(一) 經常收入(十四年九月一日至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甲、稅捐類

四萬五千七百八十八元二角六分二釐

- 一、人力車捐
- 二、糞商糞價捐
- 三、街溝捐
- 四、廁主糞價捐
- 五、肩輿捐
- 六、牙行捐

乙、公產租金類

一千五百二十四元零四分二釐

- 一、城壕空地
- 二、市有房屋
- 三、市有地皮

丙、證照狀工本費類

七千零七十二元六角三分八釐

- 一、人力車牌照
- 二、車夫執照
- 三、肩輿執照
- 四、運糞證
- 五、狀紙
- 六、建築允許證
- 七、衛生營業

執照

丁、公益券贏餘

四萬三千六百四十五元一角一分六釐

(二) 臨時收入

甲、公產變價

七千四百八十七元三角三分四釐

乙、罰金

一百零六元

丙、雜收入

五百八十七元四角二分一釐

(十) 一九二八年上海工部局收入預算表

上海工部局之收入，亦以捐稅費為大宗，市營事業次之，其每年之收入，為滬、漢、廣州各市收入之三四倍以上。請詳列於左：

(一) 普通收入

銀 兩 數

甲、捐稅等

一、地稅

二百九十五萬兩

二、房捐（包括廣告捐在內每年約收一萬七千兩）

五百九十六萬九千兩

三、碼頭稅

六十五萬兩

四、執照費

一百六十萬一千八百兩

乙、市產租金收入

二十四萬六千五百兩

丙、市營事業收入

一百五十五萬七千七百二十兩

丁、雜收入

七萬二千五百兩

戊、一九二八年盈餘

五十萬零一千六百兩

共 計

一千三百五十四萬九千一百二十兩

(二) 特別收入

銀 兩 數

甲、市產變賣收入

三十萬兩

乙、雜項特別收入

五萬兩

丙、一九二八年七釐公債收入

一百五十六萬兩

丁、特別公債收入

四百四十萬兩

共 計

六百三十一萬兩

(十一) 民國十三年天津英租界之收入預算

天津英租界地域甚小，人口甚少，其每年之收入，不過九十萬兩，據天津南開大學政治學會所著天津租界及特區一書之報告，該租界之每年普通市政收入為四十九萬八千零十兩，電氣部收入，每年為二十三萬八千九百一十一兩，自來水部每年收入為九萬二千七百八十兩，其臨時收入共為七萬四千零四十兩，至該書所謂普通市政收入，當係指普通市捐稅收入也。

(十二) 民國十二年天津法租界之收入預算

天津法租界，較英租界為小，故其每年之收入，僅為三十九萬四千七百九十四兩，不及英租界之收入半數，其最重要之收入為進口捐，每年計可收洋十六萬八千兩，次為執照捐，每年可收九萬四千三百兩，再次為碼頭捐，年收六萬七千兩，另有所謂專利執照捐，年收三萬四千兩，及雜項收入為二萬六千一百六十八兩，該租界自營電氣事業，年收五千三百二十六兩而已。

(十三) 民國十三年天津日本租界之收入預算

天津日本租界較大於法租界，但較小於英租界，其每年之收入，共計為五十三萬六千零三十五元，請列表於次：

(甲) 經常收入

一、日本僑民納稅

元 數

十二萬三千二百元

二、雜稅

三萬零一百八十二元

三、特稅

一萬四千五百七十二元

四、使用料

十一萬七千七百八十元

五、手續料

十萬二千零四十四元

六、財產出租收入

三千四百二十元

七、援業料

三千六百七十五元

八、雜項收入

二萬四千七百三十五元

九、特別會計盈餘

七萬三千元

共 計

四十九萬二千九百七十八元

(乙) 臨時收入

元 數

一、前年度盈餘

二萬七千九百元

二、道路建築捐

一千九百八十一元

三、公地出租利息

三千九百二十五元

四、暗溝捐

九千二百五十一元

共 計

四萬三千零五十七元

綜前所述，各市之中，以稅捐費等爲大宗收入者，則有上海、廣州、漢口、杭州、成都五市，及津滬各租界。其依賴國家或省府補助費爲大宗收入者，則有南京、南昌、九江三市。此外，青島市，則以港務收入，與農林收入，爲主要收入。又成都市，因各種收入太少，則舉辦有獎公益券，以資補助。此種公益券，每月可得收入四千餘元之數。在每月總收入不過八千八百餘元之成都市，此種公益券，可以補助該市經費，實在不少。惟大市之經費鉅大者，如此微數，恐亦不能如何補助也。至關於有獎證券應否舉辦，及如何舉辦，方可有利而無害，容詳論於後。現在必須討論者，即以上各市之收入，與市組織法所規定者，究竟相去何遠？查上述各市中，所有捐稅之名目，皆與市組織法所規定之稅捐名目，出入太大。如房捐，有名之爲總捐者（上海市現已修改），有名之爲房屋捐者（杭州市），此應改正者一也。再關於營業稅性質之稅捐，各市之名目，更多出入，如漢口市之花捐、車輛捐、遊戲場捐、賽馬捐、筵席捐、菜場捐、豬牛羊捐、屠宰稅、牙帖、牙捐、牛皮捐、蛋捐、停車捐、旅棧捐等，上海市之車捐、賽馬捐、雜捐等，南京市之牙稅、屠宰捐、牲畜捐、車捐、船捐、旅館捐、筵席捐、茶館捐、戲捐等，廣州市之車轎捐、各種戲捐、娛樂捐、花筵捐、牲口捐、汽水捐、樹膠捐等，杭州市之各種奢侈品營業捐，與各種雜捐等，九江市之樂戶捐、車捐、筵席捐、旅館營業捐、屠宰捐、菜市捐、轎捐、雜捐等，成都市之人力車捐、糞商糞價捐、廁主糞價捐、肩輿捐、牙行捐等，均應歸併之，統名之爲營業稅。如此，一則可以與市組織法相符，二則可以免去雜捐雜稅之名目。再有甚多捐稅，似屬過於苛細者，如漢口市之竹木附捐（月入一百三十四元），九江市之迷信捐（月入三十八元餘），成都市之肩輿捐（月入三十餘元）等，均應免除之，既舒民困，又省行政費用。至各市之附加捐，更不應徵收。其他關於捐稅問題，當於討論捐稅收入時，再行詳論。再上海工部局，每

年之收入極大，其依賴捐稅費者，爲最大。因其界內工商各業，至爲發達，故捐稅費等每年之收入，即可超過五六百萬兩。其市營事業之收入，爲數亦屬至鉅，其能補助市政經費方面，實亦不少。天津各租界，均因地域過小，收入甚微，因收入甚微，故不能舉辦大規模市政，既不能舉辦大規模市政，更不能使其界內之市面發達也。至其重要之收入，亦均依賴捐稅費等也。

## 習問

- (一) 漢口市民國十九年之市收入共有幾種試分別言之？
- (二) 上海市民國十六十七兩年之市收入各爲若干并各以何種收入爲最大何種爲最少？
- (三) 南京市民國十八年之市收入共爲若干并以何種收入爲最大何種爲最少？
- (四) 廣州市民國十六年之市收入共爲若干并以何種收入爲最大何種爲最少？
- (五) 青島市民國十八年度之市收入共爲若干并以何種收入爲最大何種爲最少？
- (六) 杭州市民國十八年度市收入共爲若干并以何種收入爲最大何種爲最少？
- (七) 南昌市民國十七年之市收入以何種爲最大其教育費收入是何性質試說明之？
- (八) 九江市民國十八十九兩年間之市收入計分若干種并以何種爲最少其最少之原因何在能說明乎？
- (九) 成都市民國十四至十五年間之市收入以何種爲最多及該種收入能否由其他各市仿效舉辦亦作爲正式市收入試詳論之？
- (十) 上海公共租界之市收入與天津英、法、日三租界之市收入各爲若干其最大之市收入各爲何種試分別言之？
- (十一) 以上各市之收入多少不等能分別說明其原因之所在否？
- (十二) 以上各市之收入似覺種類繁多此種繁複收入制度應否改良及如何改良方不致有礙都市事業之進行？
- (十三) 以上各市之市收入是否與市組織法所定之市收入無出入試詳言之？

## 參考書

一、董修甲著京滬杭漢四大都市之市政大東書局出版。

二、各大都市之市政報告書各市政府出版。

三、天津租界及特區天津南開大學政治學會著。

四、上海公共租界一九二八年報上海工部局出版。

## 第七章 市稅收入

市稅，向爲市收入之主幹，現在各國都市，雖於市營事業，特別注重，期可稍得盈餘，以助市收入之不足，而減輕市民市稅之負擔，但現在各都市之市稅，仍屬極重要之市收入。尤以我國各都市之市收入，概仍以市稅爲大宗，前節已詳言之矣。是以市稅收入問題，至爲重要，請詳論之。

(一) 市稅之性質 按市稅之性質，可分兩要點討論之：(甲) 市稅含有強迫性質。查吾人所付之利息，所付之房租，所付之工資，以及其他購物之付價，均須預先互相商定，互相同意。但市稅之徵收，市民既不能預爲商量，復不能拒絕不納，凡已規定之市稅，無論如何，市民均須按率納付，不得違抗也。(乙) 市稅含有普遍之性質。按個人或團體之納稅於政府，非因政府爲人民做有特別工作，亦不能與吾人乘坐火車所付之車價相比，至吾人所付之車價，概因得有乘車之特別利益，其乘車較遠者，須多付車價，其乘車較近者，可少付車價，此種付價之多少，乃因乘車者所得利益之多少也。但吾人之納稅，則非吾人得政府特殊之利益，其納稅較多者，非政府爲之多做有利益之事，其納稅較少者，亦非政府爲之少做有利益之事。有時并有相反之情形，容證明之。查現在市民之納稅，與直接利益，概無關係，其一市付稅最少之人，往往受益甚大。譬如以市稅收入作公共學校經費，此種市稅，乃係普遍性質。其市內富人，并不能因無兒童上學，或將子弟另送私立學校讀書，即不付應付之市稅。而付市稅最少之人，亦不必



因所付市稅太少，即不得將所有兒童，均送入市立學校讀書，亦不必因送入兒童過多，即須另付學費。所以如此者，蓋因個人所得政府利益之多寡，往往不易明悉之故。譬如一市之公安行政，究竟何種市民，所得之利益較多，何種市民，所得者較少，實不易明白。再如一市之清潔街道，究竟富人之汽車，行其上者，得利益較多，抑貧民之兒童，遊戲於其上者，得利益較大，亦不易明白。是以市稅之徵收，不能以市民受利益之多寡為標準。即有時竟依利益之多寡，而支配一市之某種市稅（如美國之特別估稅，與土地增價稅等），乃係特別情形，非普通市稅也。歐、美各都市，從前頗有許多事業，概由享受利益者擔負其費用，今則概以普通市稅之收入充之。譬如歐、美從前之道路，常有由私人自己建築者，故凡有車馬行其上，概須付通行捐。又有私人自建之橋梁，凡商船行過者，亦須付通行捐。從前歐、美之初等教育，亦須由入學學生，付繳學費。在歐、美現在警察制度，尙未實行之先，各富人須各自僱用守門者，以資自衛，其貧乏者，則無保衛矣。歐、美各市之消防行政，及衛生行政，在昔亦係私人所辦之事業，但現在各都市，皆將上述各種行政，收為市辦，以市稅之收入，充其經費，而收稅之標準，概以各人擔負之能力為定，不以所受利益之多寡為準。我國各都市，已辦市政者，其情形與歐、美現在之情形，大概相似，各種市行政，概由市政府以市稅之收入辦理之。但間有公家建設之工程等，仍依各人所享之利益而徵費者。譬如上海至吳淞之軍工路，係由前淞滬護軍使所建築，前因養路費無所出，凡來往該路之車馬，均須繳納通行捐一元。北平至西山之道路，係由前京都市政公所所鋪築，但車馬經過者，亦須繳納通行捐，藉充養路之費用。是我國現在已辦市政之都市，其徵稅仍間有依利益為標準者，但將來各市行政方法改良後，其受利益之私人，定可不須付稅，所有各種事業之費用，均須由市稅之收入中供

給之。故現在各國市稅之法律，概依市民之能力而規定，其大概方法，即以財產或收入之多寡為標準。凡有財產多者，或收入多者，皆規定多納市稅，其財產少者，或收入少者，則規定少納市稅。

查此種能力說，在一百數十年前，即有亞丹司密司主張之。按亞氏為當時著名之經濟學家對於賦稅之徵收，曾定有四種原則，簡言之，如左：

(一) 國家徵收賦稅，應依人民能力之大小，而徵收。

(二) 賦稅確定後，不得隨意更動。

(三) 納稅時期與方法，應使人民方便。

(四) 所徵之稅，應依公家之所需，徵收愈少愈好。

按上述四種徵稅原則，歷來經濟學家，皆承認為良善之徵稅原則，但各國規定徵稅法律者，往往對於第一種原則，尚能遵守，對於二、三、四之三種，則不注意焉。有時僅依簡便籌款方法，冀得相當款項，其他均不過問，如此徵稅，實屬非善，雖然，都市之徵稅，有時亦須依利益為標準，此種賦稅比較甚少，概係有特殊情形，即名之為例外，亦無不可。譬如依利益為徵稅之標準者，有前面所謂特別估稅，土地增價稅等，容詳論於後。

(二) 都市徵稅權之來源 按都市政府，為地方自治團體之政府，本無徵稅之權，其權或由國家立法機關，或由一州立法機關，用普通法律，或特別法律賦與之者。美國對於此種都市徵稅權，規定極其嚴明，凡市稅之種類，與徵稅之多寡，均由州立法機關規定明確，其未規定者，概不能徵收之。但歐洲各國國家，對於都市，概無此種嚴厲

限制，各都市之徵稅，大概尙能自由辦理，卽於國稅之上，任便另徵附稅，均無不可。美國人民，現在正提倡徵稅自主，無論徵稅多寡，及徵稅種類，均要求由各市自由決定，但美國各州立法機關，尙未贊許也。我國各市之徵稅權，亦由國家用普通法律，嚴明規定，原來可於國稅或省稅上，徵收附稅（如前江蘇暫行市鄉制，及廣州市暫行條例所賦與之徵稅權，皆省政府所賦與者，又我國各市，可於忙漕上附加市稅等），但民國十六年，公布之劃分國家收入，及地方收入暫行標準令，則禁止附加稅制度。及至民國十七年，特別市與普通市組織法，公布時，對於市收入種類，規定至爲嚴明，并無准許徵收附加稅條文。再至民國十九年特別市組織法，與市組織法修正時，亦未規定各市，得徵收附加稅字樣。是附加稅於我國市稅制度上，自當絕跡，各市現在尙有徵收附加稅者，不久當亦不能不照改也。

然則都市之徵稅權，究應加以限制乎？予意，都市之徵稅，自應有相當之限制，何也？蓋都市徵稅，如無相當限制，任聽都市自由徵收，易使都市不顧市民疾苦，任意浪費，其爲害於市民大矣。是以都市徵稅，必須有相當之限制。然則所謂相當之限制爲何？曰都市與國家，或省政府之課稅，應照我國國民政府民國十六年劃分國家收入及地方收入暫行標準令之辦法，就各稅之性質，可以屬於國家及省者，卽由國家或省政府徵收之，可以屬於市者，則由市政府徵收之。如此明白規定後，再應依照民國十六年劃分國地收入標準令，限制市政府，不得於所定市稅外，隨便於國稅或省稅上，徵收附稅，免使一種稅源，一再徵稅，致市民擔負過重，不勝其苦。歐、美、日本，現在尙有許多都市，於國稅之上，隨意徵收附稅，至爲不善。

（三）各種重要市稅之得失 市稅之性質，與徵稅權之來源，已經詳述明白，請分論各國各種重要市稅之

得失焉。

一、普通財產稅 此稅爲美國都市最重要之市稅，在美國市收入中，約佔百分之五十三至百分之六十四左右，前已言之。其市營事業收入，祇佔百分之十，所餘之百分之二十五，則爲罰金、租金、特別估稅、規費、執照費、贈與金等。按普通財產稅，係徵之於市民之有動產與不動產者。所謂不動產，指地產與房屋及土地上各種建築物而言。所謂動產，約分兩種：一指易見之物品而言，如家宅中及公事房中之用具，或店舖及堆棧中之貨品，及汽車等皆是；一指不易見之物品而言，如股票、公債票、銀行存款簿等物皆是。因普通財產稅，對於動產與不動產，均須徵稅，而依動產之性質，甚易藏匿，尤以不易見之物品，如股票、公債票等，更易藏匿（倘物主不自陳報，則徵稅者無法查悉），而漏稅之弊，定然難免。加之美國各市，對於不易見之動產，規定稅率甚高，更易使物主藏匿不報。據云，美國頗有多數都市，對於徵收不易見之動產稅，僅自備空白表格，分送各家，囑各將各人所有不易見之動產，填明送回，但大半空白表格，并無退回者，因之市政府之徵稅，無從根據，祇得隨意揣測而已，但與各人實有該種動產之數目，往往相差甚遠，因此之故，普通財產稅之徵收，在美國各都市之成績，非常不良。蓋因都市中等以上之家之產業，概係不易見之動產居多，因此種產業，不易調查明白，故所徵之稅，徵自不動產者爲最多，因之都市中之有不動產者，其負擔概甚重也。再因規定股票、公債票之稅率，與易見之動產稅率相等，更易使市民藏匿股票、債票，希圖逃稅也。加之不易見之動產，更有誘人逃稅之可能性在，何也？蓋股票、債券等之購置，概以其能有利息收入之故，美國市面上利息甚低，普通利息，不過五六釐，以五六釐之利息收入，再付普通財產稅，是持有股

票或債券者，所應得之利息，概皆充公矣。因此稅有使票券主人應得之利息收入有充公之可能性，故持票券者，凡有逃稅機會，無不設法以逃之。即令其宣誓，以明心跡，亦常有不惜謊言宣誓者，故所陳報之票券，不過爲所有票數之一小部分而已。但市民中不乏忠厚誠實之人，如彼等果將各人所有之票券，完全陳報市政府，依數納稅，則其所負擔之市稅，未免太多。一方面逃稅者，負擔過輕，一方面誠實者，負擔過重，天下不公不平之稅制，真莫過於此矣。

自以上所論，普通財產稅之最大弊病，在於不易見之動產之徵稅，易於走漏。其實即不動產自身，亦有多種，有爲土地，有爲土地上之房屋，或其他建築物，但普通財產稅，則對於土地之不動產，與土地上之房屋，或其他建築物，均未稍加分別，即對於該各不動產之稅率，亦未稍有區別。但現在各國，皆認土地上之房屋，或其他種建築物之稅率，均應規定較小於土地自身之稅率，因如此，方可使投機土地者，不敢於土地上投機，復可鼓勵有土地者，改良其土地也。

因普通財產稅，弊病太多，故美國各市，皆思有以改良之。查美國各市中，頗有多數都市，對於不動產與易見之動產，仍舊規定相同之稅率，但對於不易見之動產，並不徵稅，祇就該種動產之收入上，徵收其所得稅。關於此種動產之收入，概由各人各自陳報，并附誓言，以明所陳報者爲真確。凡超過免稅額限度者，均照收入，徵收其所得稅。有時稅率不分收入之多寡，規定爲一律的，有時依收入之多寡，分別規定爲累進稅率，更有時，將不同種類之收入，規定不同之稅率。按此稅之估算與徵收，皆由州政府擔任之，其屬於市之部分，大概皆劃分由市領取之，但此種變通

的徵稅辦法，亦無良好之結果也。又有數州，對於市民之普通財產，分爲數等，規定不同之稅率，其分等之目的，在使不易見之動產之稅率，可以較低於其他產業之稅率，庶幾不易見之動產產主，因納稅甚微，不須逃稅。查美國明薛凡利亞、康勒梯格梯、美月蘭特各州，以及其他各州，行此制後，其成績，尙不甚惡。更有提議分類尤詳者，凡不動產之土地，與土地上之房屋，以及不同式樣之房屋，均分爲不同之種類，但美國各市，尙未將此詳細分類辦法，見諸實行，故其成績如何，不得而知也。

再現在美國各市所徵之不動產稅，雖係由產主付給，但房屋稅，或其他建築物稅，概由房主付納後，於房租上加增若干，是房主不過一徵稅機關之代理人而已，而納稅之擔負人，實係房客也。再工廠房屋、公寓房屋、店舖房屋之納稅，亦非納稅者所擔負，其負擔者，概爲顧客也。故此種不動產稅之徵收，大概使房租或物價增高，與付稅者無與焉。

英國主要市稅，爲不動產稅，與美國普通財產稅之不動產稅相同。惟在英國，則名之爲救貧稅，此稅之納稅人，係屬租產之人，并非產主，此與美國普通財產稅之不動產徵稅法相反者。查此稅之徵收，概依租價爲標準，徵稅之先，預有估稅員，分向各租產者，調查其所租店舖或工廠或宅屋或公寓或汽車間等之租價，即房屋，或其他產業，係產主所佔用，亦須依所估之租價，各付市稅。其稅率，係每若干先令，付稅一鎊，稅單送至各佔用人，當場憑單付稅也。此種稅制，使凡佔用房屋者，均有納稅之責任，即皆爲都市納稅人，如市政府稅率稍增，各市民定可感覺。至美國各市之徵稅法，因出稅者，爲少數之房主，各租房者，對於稅率增加後之增加負擔，殊難感覺。查我國上海公共租界，與

上海、漢口、廣州、南京各市，及浙江省各市之重要市稅，均爲不動產之房捐，但有徵自房東者，亦有徵自房客者，更有規定房主房客各任若干者。茲爲明瞭各市房捐徵收法起見，請錄各市之房捐主要條文於次，以資參考，并詳論其得失焉。

(一) 廣州市之房捐警費（見廣州市民國十八年廣州市財政局特刊一〇三頁廣州市財政局徵收房捐、警費、潔淨費專章）

第三條 房捐警費 照月租額百分之十五徵收之主客各繳半數如自住屋舖照產價值千抽一元二毫繳納

(二) 南京特別市之房捐（見南京特別市市政法規彙編初集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徵收房捐章程）

第三條 房捐分舖房捐住房捐兩種概由財政局派員向住戶徵收填給市金庫收據

第六條 凡自住或自營業之房屋并無租價者除由業主自行報價外如財政局認爲所報不實時得派員復查照時值估計其產價按照左列規定定其捐率發給捐證

舖房按產價每月徵收千分之一（即每千元每月徵收房捐一元）住房按產價每月徵收二千分之一（即每千元每月徵收房捐五角）

凡具有典押借貸性質并無行租之房屋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凡爲營業之房屋均爲舖房應按其行租租額抽收捐款百分之十（即每元抽捐一角）但財政局認房租有不實時得用估計方法定之

第十三條 舖房捐款歸房主房客各半負擔由房客按月繳納其房主應繳之數得准在行租內扣除

第十四條 凡自置或租賃之矮小舖房作小本營業其行租在一元以下者一律免捐

第十五條 凡供營業以外之房屋均爲住房應按其行租租額徵收捐款百分之五（即每元抽捐五分）但本局

認房租有不實時得用估計方法定之

第十六條 住房捐由房主擔負房主住在本宅者由房主彙繳房主不住本宅者則由房客按月代繳准在行租內

扣除

第十七條 凡矮小民房門牌爲一個號數其月租合計不滿二元者免徵房租

（三）上海特別市之房租（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見上海特別市市政法規彙編二集上海特別

市徵收房租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房屋從前徵收總捐由房客繳納者現爲平均負擔起見由主客各半繳納改名房租

第三條 凡自置房屋自行居住者其房租應由房主全部繳納

第四條 房主負擔之半數房租俟土地稅實行時得酌量情形變更之

第九條 房租捐率按照房租數目以百分之幾爲比例規定於左

住宅按租額徵收百分之十 商店按租額徵收百分之十四

（四）漢口特別市之房租（見漢口特別市政府財政局房租徵收暫行規則）



第二條 房租捐率按租金額徵收百分之十由業主負擔八成住客負擔二成其有房屋係自置自住者得按估定租金百分之十由房主繳納之

第三條 凡住客代業主墊款修建房屋或因其他特殊關係低減租額者其房租仍應比照附近租值估徵之

第四條 房租捐款由本局附屬之各稽徵處分區按月挨戶徵收給據其房東應納之八成應由住客墊繳於應付租金項下扣除

(五) 南昌市之房租 (見南昌市政府財政局業務報告民國十七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法規第五十九頁至六十一頁)

第一條 凡本市內住用房屋除衙署學校教會祠宇寺廟官產暨以公共利益爲目的之團體處所外無論公有私有均應由業主遵照本章程規定按月繳納房租前項衙署學校教會暨以公共利益爲目的之團體處所其房屋如係租賃者仍應由業主遵章納捐

第三條 應徵房租之房屋分自住與出租二種

甲、自住房屋指業主自住之房屋而言其房租捐率由市財政局會同工務局依照左列標準估計租價定之

一、凡磚造房屋面積較大建築精良者列爲一等其餘列爲二等房屋每所總面積在三十方丈以上者每方丈每月最少估租一元二角不及三十方丈者每方丈每月最少估租一元二等房屋每方丈每月最少估租九角

二、凡用土磚或木板建造之房屋查驗尙屬堅固每方丈每月最少估租五角

- 三、鋼筋三合土建築房屋每方丈每月租價照一等磚牆瓦屋加倍估計
- 四、以上各項房屋如有樓房應分層估計其第二層以上之樓房均各就所佔面積依照前定標準數減半估計

乙、出租房屋指業主租與房客之房屋而言其房捐率憑租摺所載之租金定之  
該項租摺如不呈驗或偽造即照甲項辦理

第四條 房捐捐率按照左表計算

每所房屋每月租金或估計租金總額	捐 率
五元以上不及十元者	百分之二
十元以上不及三十元者	百分之三
三十元以上不及五十元者	百分之四
五十元以上不及七十元者	百分之五
七十元以上不及百元者	百分之六
百元以上者	百分之八

每所房屋租金或估計租金總額不及五元者一律免捐

第五條 無論自住與出租房屋其房捐概由業主自繳但有特別情形時得令房客代繳俟交租時扣還

(六) 浙江省店屋捐章程 (十七年六月九日 浙江省政府公布) (見 杭州市政府現行法規彙刊 十九年三月出版)

第一條 凡在本省區域內之房屋供營業之用者無論租屋典屋已屋均適用本章程徵收店屋捐

第二條 店屋捐按照每月租價百分之十五徵收其月租在一元以內者免捐

前項捐率如向已徵至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得照舊徵收

第三條 凡租屋租價應查驗其租契及租摺所列之數計算收捐由房主租戶各半擔任

前項租契租摺查驗後應加蓋戳記

凡舊有押租超過月租三倍以上者就其超過數額按十分之一作為租價併入租金計算收捐此項捐額概由房主擔任

第四條 凡典屋已屋及租地建築之屋以鄰近店屋之舖面大小建築優劣為比例定其租價計算收捐

第五條 凡房屋僅以一部分供營業之用者就其供營業之一部分收捐

第十一條 (第一項略) (第二項) 租屋向租戶徵收其屋主應出半捐由租戶於月租內自行扣回典屋或已屋向典主及房主直接徵收之

(七) 浙江省住屋捐章程 (十七年六月九日 浙江省政府公布) (其件同前)

第一條 凡在本省各市縣之城鎮內房屋供居住之用者無論租屋典屋已屋均適用本章程徵收住屋捐

第二條 住屋捐按照每月租價百分之十徵收其月租在兩元以內者免捐但係一所房屋分租數戶者房主應照

收入租金總數依第三條規定納捐

第三條 凡租屋租價應查驗其租契及租摺所列之數計算收捐由房主租戶各半擔任

前項租契租摺查驗後應加蓋戳記

舊有押租超過月租三倍以上者就其超過數額十分之一作為租價併入租金計算收捐此項捐額概由房主擔任

(八) 上海公共租界房捐 (見上海公共租界年報)

上海公共租界之房捐分普通與特別兩種所謂普通房捐者指租界以內之房捐而言所謂特別房捐者指租界以外之房捐而言請分別述之於次

(甲) 普通房捐之捐率依照房租徵收百分之十六由房客於每季之始繳納之

(乙) 特別房捐之捐率依照房租徵收百分之十四由房客於每季之始繳納之

按前述各國之主要市稅，其美國之普通財產稅，弊病太多，雖有種種改良辦法之提議，但其弊病，仍未盡除，在各種弊病尚未盡除之時，普通財產稅，自非良好之稅。非獨此也，此稅先後於英、法、荷蘭各國，均經試用，皆無良好之成績，已經取消矣。我國市組織法中未規定此稅，是至善也。英國之不動產市稅，與上海租界房捐，規定由房客完全擔任，使房主不受任何市稅之責任，至不公允。南京市之住房捐，南昌市之房捐，規定由房主完全擔任，使房客不負

任何責任，亦不公允。即漢口市之房捐，規定房主擔任八成，房客擔任二成，亦未免使房主負擔稍重，仍欠公允。至上海、廣州之房捐制度，南京商店房捐制度，及浙江省店屋、住屋各章程，規定房捐由房主房客各任半數，至爲公允。蓋房主房客，均爲市民，受市政府之保護，均有納稅之義務也。再上海市與浙江省房捐均分住戶捐與商店捐兩種，并規定商店捐較重於住戶捐，尤爲妥善。蓋住戶爲消費之家庭，無直接生利之能力，不能擔負房捐太重。商店爲營業生利之機關，稅率稍重，可以勝任也。尤有進者，浙江省及漢口、上海、南京各市，規定房租在一二元以下者，均免房捐，固爲體恤貧民之辦法，但南昌市房捐規則，規定租金五元以下之房屋，即可免稅，於貧苦之民，尤爲體恤矣。

二、營業稅與職業稅 歐洲各都市，尤以德、法兩國之都市，向來徵收所謂營業稅。查德國普邦徵收此稅，係依各商業每年營業之確定的收入爲準，其稅率爲累進率，即市政府與邦政府所營之商業，亦須納此商業稅。法國各市，徵此稅者先將各種商業分爲數種，再依各種商業之盈餘，各定不同之稅率，但不以實得之盈餘爲準，而以估計者爲定。譬如甲種爲專門職業（如會計師、律師、醫師等），乙種爲銀行、百貨大商店、轉運公司等，丙種爲工業組合，所有營業稅，并不以實得之盈利爲標準，而以普通情形應得之盈利爲定。近來美國各市中，頗有於普通財產稅外，附徵營業及專門職業稅者，此種市稅，或以商業之大小爲定，或以公司所僱用職工之多少爲定，亦有以公司中設備爲準者。比如旅館，即以旅館中房間之多寡爲標準，據云，美國之聖路易市、辛辛樂梯市、納司安杰勒市及紐阿利恩市等，每年因此稅之徵收，而增加無量數之收入。但反對此種市稅者，頗不乏人，其理由，則以此稅之徵收，適足阻礙商業之發展。雖然此稅不易走漏，徵收甚易，乃其特具之利益。美國近年來，有提議徵收

售物稅者，Sales Tax。此與營業稅性質相同，其稅率，爲出售物價之百分之一，由售主付納，轉加於售價之上。其提議此稅之目的，在改良前面所述之營業稅。據提議者所持之理由，概以售物稅，既可使都市增得大宗收入，又可使稅收確實可靠，并可使全體市民，皆負納稅之責。況一人購物之多寡，實可代表其能力之大小，即都市政府應辦事業之多少，概可以商業之多少爲定。如都市中商業不旺，售物不多，稅收微少時，則市政府所須辦理之事業，亦即甚少。其商業興盛，售物甚多，稅收豐裕時，其都市需辦事業，亦須甚多。但反對此稅者，以爲有時售主并不能將所納之稅，加入於售價，更有時售主，於所納之稅加增外，更加價特別重高，如此，則非售主虧本，即顧客付價過高。況以同一稅率，徵此售物稅，其所費於日用之衣、食、住者，與所費於汽車、珠、玉之奢侈品者，均須付納相等之稅，是前者付稅人，未免太苦，而後者又未免太輕，殊非恤貧之道。故美國工黨，反對甚力，大約此稅，在美國不能見諸實行。愚意此稅，照美國之提議，毫無改良之處，於貧民損多益少，不應採用。倘能於日用品與奢侈品之稅率，分別規定，未嘗不可採用。至日用品，與奢侈品稅率，應如何規定，大概言之，如左：

(甲) 凡營奢侈品商業者，可規定稅率特高。

(乙) 凡營日用必需品之商業者，應規定稅率極輕。

所以必須如此分別規定稅率者，因納此稅之人，雖爲商店，而商店所付之稅，必於物價上加增之，是擔負稅者，實爲商店之顧客。日用物品，爲貧富必需之品，如因徵稅而使物價增高，貧民不勝其苦。至若奢侈品之購置者，概爲富人，即因多徵售物稅，而使物價增高，富人不覺苦痛，實無妨也。我國廣州、漢口、杭州、南京、九江各市，有所謂

筵席捐、茶館捐、菜館捐、旅館捐、遊藝捐等，此與售物稅、營業稅，性質相等，并係一種奢侈性質者，實亦一種至善之稅。此種奢侈稅，即規定稅率甚高，商店不畏不能轉嫁於顧客，而顧客既能設筵宴客，或住旅館，或入遊藝場消遣，即稍納售物稅或營業稅，當亦能力所能負擔也。是以奢侈品售物稅或營業稅，售主不畏不能將所納之稅，加入於售價之上。再日用品售物稅或營業稅，我國各市，亦有徵收者，如杭州與漢口市之豬牛羊捐，南京市之米穀捐等，均將稅率規定較輕，售主不畏不能轉嫁於物價。至畏售主假藉售物稅，或營業稅名義，增加物價特多一節，則屬監督問題，如監督方法適當，各商店當不敢如是也。愚意我國各市，既已經徵收營業稅性質之稅甚多，其中頗有多種，即係售物稅性質，其奢侈品，與日用品商業稅率，亦有分別。現在市組織法，既規定有營業稅，各市可將各種名目繁多之營業稅、售物稅性質之稅，仍照原來稅率，完全改爲營業稅，以符法令也。

再關於各種市稅歸併成爲單簡稅制後，其利益頗大，請節錄予前在漢市所主張之辦法，及其利益等於左，以供參考：（參看董修甲著：京滬杭漢四大都市之市政大東書局出版）

如何可使市稅捐制度單簡 查稅捐單簡，固可節省行政費，亦可減少事業費，而稅捐收入，則并不致減少，何也？蓋稅捐複雜，即是稅捐種類繁多，捐稅種類繁多，則徵收捐稅之人必多，是負責擔任徵收捐稅事業之人之薪水亦多。換言之，即事業費浪費太多。倘捐稅單簡，即稅捐種類甚少，則所需之徵收員，自然亦少，是徵稅員之薪水，可以減少甚多。再捐稅單簡，辦理等因奉此文之人員，與公文，所需之一切用具等，均亦減少甚大，因之行政費，亦可減少矣。是以單簡稅捐制度，爲節省經費之方法，職此次到京滬杭三市參觀，所見關於各該市之捐稅種類，與漢市

相同，總嫌過多。譬如上海捐稅，則有碼頭捐、總捐（即房捐）、車捐、船捐、廣告捐、公廟捐、磚灰業捐、牛馬糞捐、籬間捐、清道路燈捐、營業稅、養路捐、養馬稅、清潔捐、土地稅等十五種。南京特別市捐稅等，則有房捐、車捐、娛樂捐、旅館營業捐、遊船牌照捐、廣告捐、筵席捐、牙稅、屠宰稅、當稅等十種。杭市捐稅等，亦有房捐（杭州分店屋捐、住屋捐）、筵席捐、綵結捐、經懺捐、茶館捐、菜館捐、旅館捐、游藝捐、妓捐、各種車捐、牛肉捐、豬肉捐、羊肉捐、衛生捐、公益雜捐、地丁附捐、電燈附捐等十七種。我漢市之稅捐，有房捐、花捐、車輛捐、游戲場捐、賽馬捐、竹木附捐、錢糧正附稅、筵席捐、菜場捐、豬牛羊捐、水電捐、及水費附加捐、屠宰稅、牙帖捐、牙稅、牛皮捐、蛋捐、廣告捐、碼頭捐、停車捐、地捐、建築捐、特貨附捐二十三種之多。比較上面四市之捐稅種類，以南京特別市捐稅為最少（十種），我漢市為最多（二十三種）。

其實考究各市之稅捐科目，實有依其性質分別互相歸併，使之成為單簡之稅制，以節省經費者。他市且不問，即以我漢市而論，捐稅中之筵席捐、牛皮捐、蛋捐、旅棧捐、花捐、屠宰稅、局票稅、車輛捐、廣告捐、游戲場捐、游戲附捐、菜場捐、竹木附捐、豬牛羊捐、水電捐、牙稅、停車捐等十六種，皆屬營業稅性質，皆可歸併之，名之為營業稅。即賽馬捐、亦係游戲場捐之一種，亦可歸併為營業稅。牙帖捐、車輛牌照費，及其他一切營業執照費，皆為牌照費性質，均可歸併之，統名之為牌照費。至契稅、契稅附加、錢糧正附稅，及將來必須實行之土地差增稅，與特別估稅等，皆為土地稅性質，或與土地有關係者，均可歸併之，統名之為土地稅。再港務行政，既歸都市掌理，其碼頭稅，應歸市府徵收之。如此歸併之後，我市之稅捐，則有左列六種而已。請順次列明之：

- 一、房捐，
- 二、土地稅，
- 三、營業稅，
- 四、牌照費，
- 五、廣告稅，
- 六、碼頭稅，



捐稅歸併爲六種以後，除房捐、土地稅、牌照費、廣告稅及碼頭稅五種，必須由財局自行徵收外，其營業稅，即可依照現行各種捐稅稅率，與一年來每月捐稅收入之平均數，及現在之戶口數，分別商由各業商會認繳營業稅若干。每年如戶口增加在一萬以上，則可酌量增加認繳營業稅總額若干，再由各業商會分別擔任。至稅率，則不增加，如此，則本市複雜之捐稅，可以一變而爲單簡之稅制，單簡稅制之利益有七，請分別說明之：

- 一、一切徵收筵席捐、牛皮蛋捐、旅棧捐等十六種之職員薪水，均可節省甚多，利益一。
- 二、一切關於筵席捐等十六種捐稅，應用之紙張、筆、墨等等之費用，均可省去，利益二。

【備註】查如此歸併後，各稽徵處，每月定可減省行政事業費甚多，即筵席捐徵收處，牛皮蛋捐徵收處，旅棧捐徵收處，豬牛羊捐專員辦事處等，均可取消，每月又可減省行政事業費數千元。

三、稅制單簡，市府可免徵收苛捐雜稅之惡名，利益三。

四、稅制改良單簡後，稅收並不減少，利益四。

五、財政局行政事業費，因稅制單簡，可以減費甚多（即如第一、第二兩條所述是市府可以所省之費補助其必需之事業費）。利益五。

六、稅制單簡後，可以無違中央市組織法之稅捐規定，利益六。

七、稅制自複雜式，改爲單簡式後，收稅人員減少，每日市民可以免去接待市府收稅員之煩擾，利益七。

或曰各種營業稅性質之捐稅，歸併成一單簡之制度，固屬甚善，但有二點可疑之處：一則本市於前武漢市政

府時代，曾經提議施行營業稅一次，當時因市民反對甚力，未能實現，今再提議改爲營業稅，市民難免不再有反對之舉，可疑之點一。各業商會認稅制，固甚簡單，惟認稅制，與包稅制相同，包稅制，乃我國人民所反對者，究竟認稅制，能否得到市民之贊許，不敢預測，此可疑之點二。其實兩種疑點，均不成問題，何也？蓋前武漢市政府時代所提議之營業稅，因規定徵稅標準三種，同時並用，頗有重徵之弊，市民因不勝其擔負，故有反對之舉動。至職所提議之營業稅，乃就原來營業稅性質之稅捐，而合併者，並不稍增其稅率，是市民並不須增加擔負，而財局行政事業兩費，均可節省甚多，市民斷不致無故反對也。再前次提議施行營業稅時，所停徵之稅，不到十種。今若實行營業稅，其停徵之稅，則在十六種以上，是決無重徵之弊，市民更不致反對也。再反對包稅制，與認稅制者，乃因該制實行後，因公家無一定稅額標準，易被承包人之朦蔽，至包款甚少，公家損失太大，同時承包人，因謀於包稅額之外，更自求額外收入，對於徵稅，往往難免擾民之處，故其弊甚大。至我漢市政府，自去年至今各種稅捐，已經切實整頓，頗有頭緒，稅額最高之數，亦已明白，如商由各業商會認稅時，即可依據去年至今比較最高之稅額爲標準，是實行認稅制後，市府並無損失之可虞，此種認稅制，與普通包稅制不同者，一也。況認稅者，非普通之商人，乃各業之商會，各業商會，既爲各業之領袖，自應以謀同業之利益爲目的，所認之稅額，當能以各商能力之大小，與營業之實情，而支配稅款之擔負，決不致額外苛索，以擾市民，此認稅制，與普通包稅制不同者，二也。因此之故，本市採用商由各業商會認稅制，有百利而無一害，市民必能贊助歡迎也。

查一市商辦之公用事業，如電燈、自來水、電話、電車、公共汽車等，概須佔用公共道路，是該各事業，受有公家之

利益甚大，自應捐助公家所需之經費。查美國各市之公用事業，多係私人所創辦，故各市概有徵收公用事業稅者。但徵稅之方法，頗多出入。依美國都市舊日之徵稅方法，係依公司不動產而徵稅，但此種方法，頗為不善。一則因公用事業，如電車、電話等，常時經過二市以上，其所有不動產，亦即經過二市以上，如此，則不易分開估價徵稅，即分開徵稅，是與分估汽車之車輪、機器及車身無異，其各自為價，實屬甚微也。二則如僅徵收公用事業之不動產稅，對於該事業之特許權價值，或不易見之動產價值，仍未能徵得相當之稅也。故現在竟有少數都市，對於公用事業營業稅，即依各事業之價值而徵稅，換言之，即依該事業之總價值而徵稅。凡該公司之收入，其特許權、其不動產、其資本、以及其他種種，均包在內。但此種徵稅方法，要以徵稅者，實能公正無私，不稍苟且者，方可徵得相當之稅，否則，徒使經手人從中漁利也。美國紐約市，則依公用事業公司之股本，每年徵收特許權稅，其他各州中，亦有依公用事業之工廠而徵稅者，亦有依其事業之大小而徵稅者，——指電線每若干里徵稅若干，或鐵道每若干里，徵稅若干，——但此兩種徵稅辦法，亦屬不善。因如此徵稅，使該各事業，不敢擴充其事業。此外更有規定公司須於鐵道兩旁之道路，由公司鋪砌之，或市官員之電話，由公司代為裝設，不取分文者，或市政府房屋內燈火，均由公司供給之者。但此種辦法，均屬不善，因易使市政府當局，與公司因細小問題，而生誤會也。

各國亦常有採用公用事業公司之總收入，為徵稅標準者，此種辦法，甚為簡便，即由公司每年依其總收入納付市政府幾分之幾之稅而已（譬如千分之十五）。據各國研究徵稅法有經驗者云，此種徵稅法，既然簡便，又可免去誤會，更無須估計其特許權或工廠之價值，尤不須由市政府監督其收支，故頗有贊成之人。惟此種徵稅方法，

非毫無弊病者，蓋某一公用事業公司之總收入，雖屬甚大，如用費太多，則實不能獲利，而另一公司之總收入，雖屬較少，但用費實少，反可獲利，如依公司總收入之多少，為徵稅之標準，則未必能與公司實獲之利之多少相合。其實一公司之納稅能力，要以其收入中除去支出後所餘之數為定，故現在各國都市中，常有依淨收入而徵稅者，此種辦法，實較妥善。蓋公用事業之價值，概以能獲淨利者為準，而應捐助於市庫者，要在能於支出之外，更有額外餘利，非僅其總收入一方面而已。即依淨收入辦法之原理言之，亦屬甚善，但原理雖善，往往實行甚難，蓋因淨收入之定義，極易說明，惟計算淨收入之方法，頗不相同，故淨收入之確定，甚非易易，查各公司對於淨收入之核算法，各有不同之標準，有於計算淨收入前，提出拆舊費甚多者，亦有提出甚少者，故欲免除不平等起見，與免除漏稅起見，必須確定免除之項目，而後方可決定一公司之淨收入也。是以各市對於確定免除之項目，須規定一定章程，飭令各公司一律遵守之，則淨收入標準辦法，可以採用矣。再關於徵收公用事業稅，其納稅者，因為公用事業之公司，但負擔者，實為購用電汽、煤汽各種公用事業之市民，與裝用電話或乘坐電車、公共汽車之市民，其公用事業之公司，不過市政府代理收稅者而已，故為市民福利計，市政府徵收公用事業稅，不應徵收太重。

美國各市徵收公用事業稅方法之利弊，已如上述，我國各市之公用事業，亦多係私人所創辦，其徵稅方法，亦分多種，請詳言之。

漢口市之水電事業，為商辦，由既濟水電公司所經營，其所納之水電稅，為水電報効費，按月由該公司繳市府，財政局洋壹萬貳千元。廣州市之自來水，與電力，青島市之電汽事業，均由商辦，廣州市所徵之稅，則為商辦公用公

司報効費，青島市所徵之稅，則爲電氣公司報効金。至所謂報効費，或報効金者，皆係一種總括式之納稅辦法，既無所謂稅率，又無所謂科學方法，或經濟原理，完全以方便爲原則，此種辦法，殊不妥善，亟宜依照科學方法，根本改良，最好採用淨收入爲徵稅之標準。上海市之公用事業，亦多由商辦。查該市十七年八月公布之上海特別市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其第九條第一項，則規定各商辦公用事業公司，須按年繳納純利項下百分之十之營業稅，第二項，則規定繳納其他所規定之捐稅。杭州市商辦公共汽車稅之徵收，依照該市商辦公共汽車暫行規則第四條之規定，除按照營業汽車繳納月捐外，并須繳納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作爲補助修路費。上海市之公用事業營業稅，依純利爲標準，固甚善也。惟純利計算法，未之規定，實一缺點。杭州市則依總收入爲標準，辦法甚易，但弊病甚多。再兩市之稅率，均爲百分之十，是杭州市之稅率，未免太大。依照前面之討論，公用事業營業稅，雖爲營業公司所繳納，但擔負該稅者，仍屬市民，稅率太大，市民之擔負必重，似不妥善。至杭州市除徵收百分之十之總收入營業稅外，更照普通營業汽車徵收月捐，不免有重徵之嫌，似更不當。即上海市於徵收百分之十純利之公用事業營業稅外，更規定繳納其他之捐稅，亦有重徵之嫌，均不甚善。

再我國市組織法，祇規定有營業稅，并未規定公用事業稅。上海市列此稅爲營業稅之一，亦屬至善之辦法。蓋規定爲營業稅，可免違背市組織法規定之嫌疑，漢口、廣州、青島、杭州各市，採用別種稅名者，皆應仿效上海市之辦法，改爲營業稅可也。其他未徵此稅者，似應早日徵收，以助市政經費之不足。

### 三、所得稅

德國各市之重要市稅，爲所得稅，此稅徵自市民之收入，其稅率，爲累進率，但每年收入在二百

二十五元（美金）以下者，可以免稅。按德國都市之所得稅，係一種附加稅性質，附加於邦稅者，譬如一市捐助於邦政府之所得稅爲百萬元（美金），而都市所需之所得稅，亦係百萬元，則都市所得稅稅率，即爲邦稅之稅率。有時大都市之所得稅，更可徵收較邦政府多一倍至數倍者，但所徵之稅，較多於邦所收者，則須得邦政府之許可。依德國各邦之稅率，自百分之二·五，至百分之四不等，凡收入在二百二十五元者，其稅率爲百分之二·五，逐漸增加，至收入至二十五萬元時，則稅率爲百分之四。雖然，各都市之稅率除特別情形外，概與邦政府相等耳。

按所得稅之理論，係依各人事業與財產之收入而徵稅，是各人納稅能力之大小，可以確定，似爲最良稅之一。而在德國各市，行此稅後，又有優良之成績，似更應爲他國都市所採用。但詳細研究之，實不盡然。蓋現在各都市人民之收入，大都來自不易見之動產，美國各市之普通財產稅，既因不易見之動產，而生種種之困難，是自不易見之動產之收入中徵收所得稅，困難更多，而徵收所得稅時，其不公允，與漏稅情形，必難逃免。至德國各市，因警察行政，辦理妥善，又有市民財產註冊辦法，故市民之財產，不論爲不動產，或爲動產，不論爲易見之動產，或爲不易見之動產，均不能任便朦混，不往註冊，故各種產業之收入，易於調查，所得稅自不能逃漏也。況德國人民，大都誠實不僞，對於納稅，又知義不應辭，故凡有動產或不動產，以及其他事業之收入，均無不具實陳報，故所得稅，在德國各市，實行之後，并無弊病也。惟德國各市之所得稅，爲附加稅辦法，不敢贊同。蓋同一稅源，一再徵收，同一市民，須有雙重負擔，痛苦極矣。

我國國地收入，已於民國十六年公布在案，關於所得稅，國家此時雖尚未徵收，但已經規定為將來國家之收入，在國地稅收既已明白規定之後，似不應由都市再徵所得稅，增加市民之負擔。況十六年畫分國地收入標準案之第六條，明定各省不得添徵附加稅，省政府既不能添徵附加稅，市政府自亦不應添徵附加稅，故所得稅，可以說與我國都市收入無關，不多贅論。

四、土地稅 土地稅與田賦相似。田賦向為國家之稅收，即各地租界所徵之土地稅，亦係代我國家徵收者。自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公布國地收入畫分標準後，土地稅畫為地方稅。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公布市組織法，並將土地稅，規定為特別市及普通市主要市稅之一，同時於土地稅外，更規定有土地增價稅，但因土地法未曾公布，各市多尚未徵收土地稅。惟上海、廣州、杭州三市，經國民政府之特許，已經前後徵收土地稅。廣州市更於普通土地稅外，曾已徵收土地增價稅矣。民國十九年，國民政府立法院，修改市組織法，將土地增價稅，歸併於土地稅內，統名之為土地稅。同年，更公布土地法，共分五編，其第一編，為總則，第二編為土地登記，第三編為土地使用，第四編為土地稅，第五編為土地徵收，本節祇論第四編之土地稅，其他各編，姑不論述。其第四編土地稅之要點，大概如左：

土地稅，包括地價與其改良物價值，向所有權人徵收。其徵收方法概先由所有權人，自行申報，然後再由地政機關估定之，於估定相當時期以後，所有權人，并無異議，即為正式的估定地價，與正式的估定改良物價值。此種估定的價值，即作為徵稅之標準價值。再都市之土地共分市改良地、市未改良地與市荒地三種，其三種稅之徵收稅

率，頗多出入。市改良之地價稅，依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二十爲稅率，市未改良之地價稅，依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三十爲稅率，市荒地之地價稅，依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三十至千分之一百爲稅率。市地改良物稅，照估定之價值，按年徵稅，其最高稅率，以不超過千分之五爲限。改良物稅之徵收，於徵收地價稅時爲之，遇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價額混合爲一數額時，應依其各別價值之申報，或估定數額，爲各別計算，但因改良物現狀變更，得由主管地政機關，重新估定其價值。又土地稅，分爲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即土地增價稅）。地價稅照估定地價，按年徵收，經主管地政機關核准，得分期繳納，但每年不得過四期，并各分期相距之時間，不得互有差別。再市地爲所有權人自住者，於自住期內，按應納稅額八成繳納。自住之一部分出租時，其出租部分，按率繳納。土地增值稅照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土地所有權無移轉時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爲絕賣者，其增值稅，向出賣人徵收之，移轉，爲遺產繼承，或無償贈與，與法院判決者，其增值稅，向繼承人或受贈人，或因判決而取得所有權人徵收之。關於土地增值總數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甲）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絕賣移轉時，以現賣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乙）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丙）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十五年屆滿時，以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丁）申報地價後，曾經過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以現賣價或估定地價，超過



前次移轉時之賣價，或估定地價爲標準。

倘土地增值之總數額，在百分之十五以內者，則不徵收土地增值稅。其超過者，爲土地增值之實數額，祇就其超過之實數額徵收之。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左列之標準：

(甲)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爲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五十，或在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徵收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乙)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依甲款規定，徵收百分之二十，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四十。

(丙)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一百者，除照乙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六十。

(丁)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者，除照丙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二百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八十。

(戊)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照丁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百部分，完全徵收。

前面所述，爲我國土地稅之徵收法，已經公布。各省市可按法徵稅，因此法之施行法，尙未公布，故各省市仍不能即日實行。現在各省市正在積極測量，并籌備土地登記之手續，以便於土地法施行法公布後，即可實行徵稅矣。按此

法實行後，各市之稅收，可以增加甚多，於各市之事業方面，裨益實在不少也。茲請附杭市開徵地價稅情況於下，以供參考：

杭市開徵地價稅 杭州市地價稅之肇始，實緣於民國十九年 杭市政府發行自來水公債，將該項稅收作抵，經立法院規定稅率爲十分之一，約計稅收總額，年爲六十八萬四千餘元，顧當時因一切手續皆未籌備完全，未即開徵，省府方面雖令測丈隊開始測量，而清丈工作至爲不易，直至民國二十年九月，始清丈完竣，填發執照，然迄今已發照者，尙不過十分之六，同時土地呈報，雖經民國十八年辦過，究以時間迫促，未免潦草，且總理遺教固明明規定『人民得以自由報價，同時政府亦可照價收買』，但人民多數仍不明瞭，以多報少者仍居多數。

自民國二十年秋季，杭市府爲澈底整理土地，以改良舊有田賦，遂努力籌備進行，但杭市田賦向由杭縣徵收，欲免人民兩重負擔，勢須停徵杭縣田賦，而杭縣所徵田賦，係報解省府，一旦停徵，於省庫收入，不無影響，經商准省府之諒解，並由各方協助，始能議定辦理，惟舊有糧賦人員，以利害關係，當然不願交出，市府以此種田冊，並無參考之必要，遂決心另造新冊，以根據省府清丈所得爲標準，然此十六萬坵新冊，另行起造，工作亦非易易，且彼時清丈之土地，未盡填發執照，其間錯誤尙多，而開徵時日已近，幸日夜趕辦，竟於短期內告成初步籌備工作，第二步爲估計地價，事實上數目太多，不能十分詳細，且每坵估計，亦不能即算科學化，遂決定以分段估計方法爲原則，組織估價委員會，但仍恐各委未能十分清楚，又令各區坊長自行研究，簽註意見，送交估價委會決定，然後即實行第三步徵收，徵收之困難，計有三點：第一事屬新稅，人民不能了解；第二事屬新辦，一切無從取法；第三從前田賦俱用百分

之九爲辦公費，爲擲節經費，故決定減至百分之六，臨時開辦費皆在其中，故人員不多，一切從簡，時間財力，兩感困難。幸辦事人員能刻苦耐勞，得以籌備就緒，實行開徵，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終，收數已達八萬元，成績甚佳，蓋此次開徵之初，並未派員嚴催，多數市民自動報繳，亦可見杭市市民對於地價稅之信仰甚深也。

上述之土地稅，與土地增值稅，爲我國土地法所規定之辦法，請再錄德國土地增值稅辦法，及予前所主張之土地稅，與土地增值稅辦法於左，以供參考（見著者所著之市政研究論文集篇十九都市土地政策芻議）：

（二）地稅政策——市內土地甚多，城市政府，若欲將一切土地完全收購，此不獨無此財力，即有此財力，於事實上，亦難辦到，是以僅依收用土地方法，以爲防止私人投機於土地，與操縱地價之利器，然仍難完全達到目的，故必須另有方法，以爲之輔，方可制止私人之以私害公也。其法爲何？即採用中山先生之平均地權方法，按中山先生之平均地權方法，包括普通地稅，與土地增值稅而言。前者，每年徵收一次，各國採用已久，後者，乃新發明之地稅，每隔若干年，方徵收一次也。至徵收土地增值稅之重要理由，係指一市土地，因市政之改善而增值者，應將土地所增之價，由市政府徵收地稅若干，以充全市公共利益之用，不使市民，不勞而盡獲其利益也。查各國所實行之土地增值稅，概包括普通地稅在內，故討論各國土地增值稅時，應連普通地稅一併討論之。考各國所實行之土地增值稅，雖提倡於德國，但實行於我國之膠州。當一八九八年時，德國租我膠州灣九十九年，所有土地權，亦屬德國。查膠州計有一百六十方里，自德國租得後，竭力經營，對於膠州城市之建設計劃，皆聘有德國市政專家，主持一切，故其碼頭船塢之完善，竟爲香港所不及，而膠州一港，竟於十數年中，成爲東亞最完善，最優良之德國海港矣。

按膠州土地，在德國未租借時，人民以極廉之價，預購者甚多，及德國租借後，地價大增，德國之膠州政府，於一八九八年九月二號，即發出通令，飭地主照所增之地價，抽付百分之三十三差增稅。如各地主於二十五年後，不將地售出，地主再照土地所增之價，付百分之三十三差增稅。在第二十五年時，各地主如有售地之意，應登報聲明，政府得依賣主之索價，享購買優先權。予政府以優先權者，所以防賣主於索價中作弊也。不但如此，地主每年須就土地時價，付百分之六之地稅，每年收稅時，亦照地主之索價而定。再地主之索價，政府仍得有照價購買之優先權，所以如此者，亦防地主虛報也。自以上各稅徵收後，在土地上作投機事業者，竟裹足不前，而膠州全市之土地，竟無一處無營造房屋矣。除以上各稅外，更有法律可以防止投機土地者，即地主須於一定之時間，照政府所規定，在土地上，建築房屋，如過期不造，政府得以一半之地價，收買其土地，以上各種地稅及法律之用意，是在防止人民，以土地作投機事業，并鼓勵購買土地者，專為發達事業也。

在一八九三年前，德國各市之徵稅，咸據租金之多寡而定，并不問賣價之多寡。此種稅制，為當時全歐所通行，即現在各國，仍有遵行之者。但在數十年前，普魯士內務部，照普邦邦議會所通過之法律，通告各市，應照各土地之售價徵稅，不得照土地租金徵稅，於是數年之內，三百五十市，均照新稅制，徵收地稅，而各市之土地收入，因之大增。各城市無營造物者，竟不之見，德國之工人，及資本，因得發展機會矣。

再查佛蘭克法梯市於一九〇四年，採用是稅，其法律亦甚完善，請略述之：

(一) 土地買賣時，賣主應照售價付百分之二之地稅，此僅土地易主之稅，與地價漲落無關。

(二)徵收土地增值稅分二種：(甲)凡土地之價值增長後，原地主如無意出售土地，應照土地之時價，付土地增值稅，凡在土地上起造房屋，經營事業者，付百分之一至六之增值稅，無營造物者，倍之。(乙)如將土地售出，因地價增長，得有厚利，則須付土地增值稅，此種地稅，較多於(甲)種大概收稅自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二十五不等。此種地稅，二十年徵收一次，係在地主出賣土地，地價增至百分之十五時行之。

中山先生之平均地權辦法，簡言之，即在規定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地價，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并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為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以私之。

查膠州與德國之佛蘭克法梯市，及中山先生所提議之土地增值稅辦法，頗多出入。(一)膠州所定之稅率，為依土地所增之價，徵收地稅百分之三十三，佛蘭克法梯市則規定為自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及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二十五兩種。至中山先生所提議者，則欲將所增之地價，完全由政府徵收地稅，以充公益之用。(二)膠州土地增值稅之徵收，係每二十五年徵收一次，佛蘭克法梯市則定為每二十年徵收一次，至中山先生所提議者，因係建國大綱性質，並未規定年限，但實行時，自須規定年限。蓋年年徵收此稅，因地價未必增長，故不易舉辦也。(三)膠州之土地增值稅，與中山先生所提議者，均未規定此稅，須俟地價增長至如何程度後，方可徵收，但佛蘭克法梯市則規定須俟地價增至百分之十五時，方可徵收此稅也。(四)膠州之土地增值稅，與中山先生所提議者，均未規定有房屋與無房屋之土地，須有不同之稅率，但佛蘭克法梯市則規定建有房屋之土地，祇徵增值稅自百分之

一至百分之六，其未建築房屋之土地，則徵收增值稅自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二十五。（五）土地增值稅，概皆附徵普通地稅，依土地時價，而徵收之。譬如膠州則於每年就土地時價，徵收百分之六之普通地稅，佛蘭克法梯市則於土地買賣時，向賣主徵收易主稅百分之二，至中山先生所提倡者，與膠州之辦法，大概相同。

按上述各種土地增值稅辦法，我國各市，究以何者爲法乎？愚意，各種辦法，均不宜隨意效法，應依各市特別情形，參考其善者，另定適宜之辦法，務使普通地稅，與土地增值稅，實能施行無阻。至此種地稅，我國各市，究應如何規定，容當詳陳於後，今請先將免稅各點，約略述之。

查德國對於政府之公地，慈善教育機關之用地，均不徵收普通地稅或土地增值稅，此甚合財政原理。但德國對於房屋公司之土地，如利息在百分之四者，亦免收兩種地稅，在普通人見之，以爲房屋公司，既爲營業性質，何得准其免稅，似與財政原理不合。其實不然，何也？蓋城市之中，人口繁多，居住問題，往往不易解決，故市政府，對於提倡建造房屋者，無不竭力贊助之。況房屋公司，雖爲營業性質，但其利息，限於百分之四，是此種公司，於營業性質之中，帶有慈善之意，慈善機關既可免付地稅，房屋公司之利息，在百分之四者，自亦可以免付地稅也。我國各市將來對於此種房屋公司，亦應免收地稅，藉以鼓勵市民，多建房屋，減少市民居住問題也。

再普通地稅，固應一律徵收，無須視地價之多少，而定稅率之大小。但土地增值稅，則不應規定一律的稅率，應依土地增價之多寡，而規定稅率之大小。有時增價過少者，可以免徵增值稅，其增價特高者，又可將稅率略爲增高，務使中山先生平均地權之主張，實能實行，則社會上，不致貧者益貧，富者益富，而階級戰爭之禍，可以無形消滅矣。

茲將我國各市之普通地稅，與土地增值稅之要點，分列二條如左：

(甲) 普通地稅 (日前中央財政會議，已決定地稅爲地方稅，故我國各市，應請歸市徵收)。

一、普通地稅，分有房屋與無房屋土地之地稅。

二、由地主，自行呈報各人所有之土地畝數，及其價值。

三、呈報後，再由市政府土地部或科，分別派調查員，丈量實地，并調查其價值。

四、如疑地主所報之地價，有以多報少之情事，由土地部或科，陳明市政府，依地主所報之價，收買其土地。

五、如丈量地主之土地畝數，有不符處，由土地部或科改正之。

六、土地丈量，并定價後，由市政府發給新地契，將舊地契取消之，其丈量與發給新契之手續費，由土地部或

科，訂定徵收之。

七、凡關於土地之爭執，概由執行首長，委派公正與熟習土地情形者五人，組織土地公斷委員會，審查後，公斷之，爲最終了之決定。

八、土地經公斷後，由土地部或科，依有房屋與無房屋土地之不同，分別徵收地稅。

九、無論有房屋或無房屋之土地，均以畝爲單位，不及一畝者，以分釐計算之。

十、無房屋土地之稅率，以千分之八爲準，有房屋土地之稅率，以千分之六爲準。

十一、一市之土地，爲左列各種情事者，均免徵地稅：

(甲) 市有土地，

(乙) 市辦之學校、醫院、圖書館、博物院，

(丙) 市設之公園，及免費遊戲場，

(丁) 市立之倉庫、公共市場、公墓與義塚，

(戊) 市辦之公用事業，

(己) 慈善機關之自用地（其有以土地作營利事業者，不得免稅），

(庚) 房產公司之土地，其利息，在百分之四者。

十二、凡土地無永租於人，或長期典質於人，或抵押於人情事者，其地稅，均由土地所有權人繳納之。

十三、凡土地有永租情事者，其地稅，均由永租人繳納之。

十四、凡土地有長期典質於人情事者，其地稅，均由長期典質者繳納之。

十五、凡土地有抵押情事者，其地稅，除由抵押權人，依照押款全額繳納外，更由所有權人，依照土地地價，與

押款全額相差之數，繳納之。

十六、所有地稅，得分兩次繳納，第一次之納稅期，定為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第二次之納稅期，定為七月

一日至七月三十日。

十七、逾限一星期不繳者，加倍納稅，逾限兩星期不繳者，照應納之稅，多納三倍，逾限一月不繳者，由土地部



或科，依照土地時價，收爲市有。

(乙) 土地差增稅：

- 一、所有土地，無論地主願否出售，每隔十年，徵收土地差增稅一次。
- 二、在非徵收土地差增稅時，而土地有移轉者，仍須納稅。
- 三、凡土地均以畝爲單位，其不滿一畝者，以分釐計算之。
- 四、凡土地之增價，在百分之十以下者，免徵土地增價值稅，其在百分之十，及滿百分之十者，依累進法，徵收土地增價值稅。

五、凡未起造房屋之土地，其稅率，定爲自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五，凡已起造房屋之土地，其稅率，定爲自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請列左兩表，說明之：

未造房屋土地之稅率

地價之增高稅	率	地價之增高稅	率
一〇%	五%	二〇%至二一〇%	一六%
一%至三〇%	六%	二一%至二二〇%	一七%
三%至五〇%	七%	二二%至二三〇%	一八%
五%至七〇%	八%	二三%至二四〇%	一九%
七%至九〇%	九%	二四%至二五〇%	二〇%

已造房屋土地之稅率

九一%至一一〇%	一〇%	二五一%至二六〇%	二一%
一一一%至一三〇%	一一%	二六一%至二七〇%	二二%
一三一%至一五〇%	一二%	二七一%至二八〇%	二三%
一五一%至一七〇%	一三%	二八一%至二九〇%	二四%
一七一%至一九〇%	一四%	二九一%以上	二五%
一九一%至二〇〇%	一五%	%代百分法	

地價之增高	高地稅之次序	地價之增高	高地稅之次序
一〇%	一%	一五一%至一七〇%	九%
一一%至三〇%	二%	一七一%至一九〇%	一〇%
三一%至五〇%	三%	一九一%至二〇〇%	一一%
五一%至七〇%	四%	二〇一%至二一〇%	一二%
七一%至九〇%	五%	二一一%至二二〇%	一三%
九一%至一一〇%	六%	二二一%至二三〇%	一四%
一一一%至一三〇%	七%	二三一%以上	一五%
一三一%至一五〇%	八%	%等於百分之幾	

六、凡在土地上營造房屋，或有其他改良事業者，其所費之數，應除去之，不受土地增值稅之徵收。

七、有左列各種情事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甲) 市有土地，

(乙) 市政府一切辦公處房屋之土地，

(丙) 市辦之學校、圖書館、醫院、公園、通氣草地、市場、博物院、公立倉庫之土地。

(丁) 公墓與義塚，

(戊) 義務遊戲場土地，

(己) 慈善機關自用之土地（其有以土地營謀利益者不得免稅），

(庚) 房屋公司之土地，其利息在百分之四者。

(辛) 市辦公用事業所需之土地，

八、凡土地無永租於人，或長期典質於人，或抵押於人情事者，其土地增值稅，均由土地所有權人繳納之。

九、凡土地有永租情事者，其土地差增稅，均由永租人繳納之。

十、凡土地有長期典質於人情事者，其土地差增稅，均由長期典質者繳納之。

十一、凡土地有抵押情事者，其土地差增稅，除由抵押權人，依照押款全額繳納外，更由所有權人，依照土地地價，與押款全額，相差之數，繳納之。

十二、土地差增稅之徵收，由一市政府土地部或科，預先公布，限期於一個月內繳納，其逾限兩星期不繳者，照應納之稅，多納三分之一，逾限一個月不繳者，由土地部或科，依照土地時價，收為市有。

十三、關於徵收土地增值稅之爭執問題，均由土地公斷委員會公斷之，其組織與辦法，已詳於前面普通地稅條文內，不再贅述。

十四、所有土地公斷委員會之決定，為終了之決定。

五、牌照費 牌照費者，工商各業之執照費是也。譬如杭州市，有所謂衛生執照費、建築許可證費、車牌捐等。上海市，有所謂娛樂牌照費、菜場牌照費、貨菜攤牌照費、菜蔬牌照費、飲食店開業執照費、工程執照費、狗照費、車舟執照費、押當牌照費及他雜項牌照稅等。南昌市，有所謂執照費，及漢口市之旅館營業執照稅、牙帖稅、建築執照費、車牌捐等，皆是也。但牌照費之名稱，採用未久，故各市雖已徵收牌照費，而名稱則尚各不相同也。再民國十七年之市組織法，規定牌照費為牌照稅，十九年市組織法，則改為牌照費。其實發給牌照之目的，不在增加收入，而在管理稽核之方便，在牌照費規定為管理稽核時，其費率大概較少，如改為牌照稅，其性質則為增加稅收，故稅率概較高矣。美國有少數都市，向來自酒料照費中取得之收入甚大，但現因禁酒法律實行後，此種收入，已無望矣。但歐洲各都市，則仍照舊徵收此種照費也。

歐、美各都市，亦徵收戲館照費、影戲院照費、彈球房照費、公用汽車房照費、公用汽車照費、典當照費等。更有對於在行人道上建築私人臨時帳屋，或於大路上設置廣告者，皆徵收照費。我國及日本，對於汽車、戲館、黃包車、典當

等，亦均徵收照費，即對於水上之船隻，亦徵收照費也。

六、碼頭稅 在十九年前市組織法，未經立法院修正之先，碼頭稅，本規定爲市稅之一，但該法修正後，則已刪去矣。

查碼頭稅，爲通商大市之重要稅收，譬如青島市，每年之碼頭稅，爲百四十六萬三千元，約佔全市收入三分之一以上（全市收入爲四百零七萬五千八百二十三元），今取銷之，於各大市收入方面，必大受影響。且此稅既經公布爲市稅，今忽刪去之，亦不甚善。再碼頭之建築與管理，由市政府擔任，比較爲易，如由中央政府兼辦，或派員專理，非不方便，即耗費太大，兩不適宜。如碼頭之建築與管理，既應由市政府擔任，則碼頭稅，自亦應由市政府徵收之。此次市組織法，刪去此稅，不能不引爲恨事也。

七、廣告稅 廣告稅，本非外國都市重要市稅，但在美國各市，則已徵收廣告稅矣。據云，美國各大市，每年之廣告稅收入，爲數甚鉅，且日趨增多也。我國各大市之廣告，異常之多，故市組織法，規定爲市稅之一，至爲適當。廣州市十五年度之廣告稅收入，爲六千六百元，十六年度則增至一萬〇一百元以上。上海市十七年度，徵收廣告稅，每年之收入，亦在二萬七千餘元以上。漢口市之廣告捐收入，每月亦在二千七百餘元以上。上海公共租界之廣告稅收入，每年亦在一萬餘兩以上。南京、九江兩市，亦均徵收廣告捐，但每月之收入甚微，其他各市，均未知利用廣告稅，爲一種市收入，殊爲可惜。

八、特別估稅 上面各種市稅，概依能力說，而定徵稅之標準，其負擔此稅者，希望爲全市之市民，并希望所

得之收入，爲數甚大。但賦稅舊學說的利益說，現在雖不能承認，爲徵收普通市稅之標準，惟關於公共建築之籌款，此說，仍有採用者，此點早已於前面說明。查公共建築之舉辦，如道路、公園之建築，其附近之地產，大增價值，美國各市，因建築此項工程，常有依增價後所得之利益，而徵收所謂特別估稅者。按特別估稅之意義，即依附近土地所增之價，估計其利益之多寡，而徵收其特別估稅是也。夫道路、溝渠、公園之建築，附近私人產業之價值，因之增高，此種私人產業，既因公家建築而受利益，自應依其所得利益之多寡，分別納稅，以充公家建築之費用。美國各市，採用此稅者極多，歐洲各市，亦有採用者，但甚少也。

按徵收特別估稅之標準，既以私人地產，因公營造物建築，或改良後，所獲利益之多寡爲定，則私人應付之特別估稅，自不能過於私人產業所獲利益以外。但所有附近公共營造之產業，如均能依其所獲之利益，各付特別估稅，則所有建築物之費用，概可無憂無慮。雖然公共營造物，種類頗多，不能一概而論，譬如公園，於人口繁衆之住宅區地方建築之，則附近地產之價值，必然增高，其所獲之利亦多，而特別估稅之收入即甚大。反之如市內陰溝，雖工程甚爲廣大，但附近地產之價值或不能增加甚大，因之特別估稅之收入，亦難甚多。依美國各都市之經驗，頗不一律，有都市之街道建築費完全出自附近地產之特別估稅者，亦有都市於徵特別估稅之外，因不足甚大，須自普通稅收中供給者，此因各州憲，或各市市公約限制之不同也。

上節所述，乃係街道之鋪砌，其費用，亦係建築之費用，自應由附近得其利者擔負之。但街道之修補，究竟應由普通稅之收入充之？抑應由特別估稅之收入充之乎？查街道之修補，對於附近地產之價值，不能增高，似不應向附

近地主徵收特別估稅，以充其費用，即街道完全修補之，亦不應向附近地主徵收特別估稅。因街道之破壞，係全市市民往來所用，故應由全市市民擔負其費用，但街道之改建，如所用之材料較前爲良，比如自煤屑路，改修爲柏油厚路其附近地產之價值，實可增加，各地主，既因之而能獲利，自應依其獲利之多寡，而徵其特別估稅，以其收入，而充街道之改建費，不獨街道之建築與修補，應如此分別徵收特別估稅，即其他一切公共建築之初建與修補，亦應依上述辦法，分別而定徵收特別估稅之標準。換言之，即於建築物之初建費用，應徵收特別估稅以充之，至以後之修補費用，則應徵收普通市稅以充之。

再都市徵收特別估稅之權，概有一種限制，但限制過嚴，亦屬非善，總以私人產業實得之利益爲準，其他之限制即所不需。但美國各都市之徵收估稅，常有別種之限制，譬如各都市之法律，常有限制特別估稅，祇能於最近公共建築物之兩旁徵收者，其實稍遠之產，因公共建築物之建築，往往亦能獲利甚大。譬如公園之建築，其遠近私人之產業價值，往往皆能增加甚多，即街道之建築，非僅最近之地產價值大增，即過最近之兩旁地產，往往亦因之而增價，是以不獨最近之私人產業，應納特別估稅，即稍遠者，亦應依其所獲利益之多寡，而納相當之特別估稅也。按此種特別估稅，於都市建築公共建築物之費用，既可補助甚多，而納付者，又因受其利益，樂於輸將，是一公允之市稅。我國各市，已經採用此稅者，則有廣州、上海、南京、杭州各市，但皆限於築路而徵費，惟各市對於此稅之名稱，皆未稱之爲特別估稅，其所取之名稱，皆名之爲築路徵費也。請分別評述其利弊：

查我國京滬粵杭四市，已經於十九年前，即定有築路徵費辦法。其徵費最多者，爲南京市，因所徵之費，既有收

用土地補償金，又有拆遷費，更有工程費，并規定所徵之費，至少爲徵費總額百分之五十，至多爲百分之七十五。徵費最少者，爲杭州市，因既不徵收用土地費，又不徵拆遷費，所徵者，祇爲工程費而已，且其所定之最高費額，爲百分之五十，僅係南京市之最低額而已。廣州市之徵費，爲收用土地費與工程費，并無拆遷費，其最高額，爲百分之七十五，最低者，爲百分之二十五也。依照上海市民國十八年之築路徵費章程，其所徵之費，祇因築路收用土地時，付給補償金而徵，不徵拆遷費。但於章程內，則規定「遇必要時，得由市政府另徵工程費」字樣，是市政府仍有徵收工程費之權。再該章程規定徵費額，以一成爲最少，三成爲最多，并規定於「原面積七成，及七成以下，或毫未割用者，均一律按該地時價，徵費三成（見第四條）。按此種徵費辦法，對於割用七成左右，與未割用之間之相差太遠程度，未加注意，實至可惜，倘能改七成左右之規定，爲五成以下字樣，庶幾利益損失，相差并不太遠矣。

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上海市政府，又將築路徵費章程修正，按照修正之章程，除將「築路收用土地時付給補償金之用」字樣，改爲「基地金」字樣外，并徵收工程費。而工程費，則包括道路、溝渠、涵洞等建築，及房屋拆遷等費。是修正後之辦法，與南京市之徵費章程相同。再修正之章程，規定徵費時，所根據之面積，應以因築路而受益者爲限，其標準，由新路線起，向兩旁深入，各爲該路規定寬度之二倍。如遇特殊情形，得由市政府酌量增減之。再遇鄰近各道路同時開闢，致徵費範圍重複時，各路徵費地段之分界，以左列之標準決定：

（甲）轉角處之土地，及門面長度，以兩路交點分角線爲界。

（乙）前後道路之距離，過於狹小，致使受益範圍發生重疊時，以重疊部分之畫分線爲界。



(丙) 土地四周，同時開闢道路時，參照甲乙兩款辦法辦理。

關於徵收工程費之計算標準，以工程費徵收總額之一半，按照全路門面之長短。另一半按照全路受益面積之多寡，分別求得徵費單位，再就各戶所佔門面長度，及受益面積，計算徵收之。依此徵收工程費計算標準，再規定徵費之辦法如下：(甲) 路寬二十公尺，及以下，徵收工程費之全部，(乙) 路寬二十五公尺者，徵收工程費百分之八十，(丙) 路寬三十公尺者，徵收百分之六十，(丁) 路寬三十五公尺，及以上，徵收百分之四十。

關於基地費之徵收辦法，則規定凡因築路收用基地，所需之費用，一律按兩旁受益地時價徵收三成。此種辦法，較十八年之築路收費章程簡單。再修正章程，更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如無力繳付徵費，得向市政府主管局，請求按照該段道路未開闢，或未整理以前之地價，收買其全部，或一部分之土地，以爲抵償之用，如有餘款，仍交還土地所有權人。再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如不依限繳清徵費者，視爲欠稅，即就其所欠數額，自應繳納之日起，按照年息百分之五徵收之。

然則四市之築路徵費辦法，有包含三種費用者，有祇包含一種者，亦有包含二種者，究竟孰優孰劣乎？予意，築路徵費辦法，於中國爲創舉，在市民尙未明白築路利益之先，自以將徵費款目，規定較少爲宜，待市民義務心進步後，逐漸增加徵費款目，未爲不可。依此論之，杭州市祇爲工程費而徵費，似爲此時正當之辦法。但亦不盡然。蓋建築道路，概以收用土地地價爲最大之款項，工程費與拆遷費，均較微小，杭市爲甚少工程費，而徵費，取得築路徵費之名，於築路費用，補助極少，似乎得不償失。上海市十八年之章程，於三種費用中，祇爲收用土地費而徵費，而收用土

地費，於三種費用中，爲數概屬極大。是所徵之費，亦祇一種，而補助築路之費用，則實甚多，誠一極聰明之辦法。至十九年十一月所修正之章程，則徵收三種費用，於市民義務心，尙未發達時，恐不免諸多困難，容拭目以觀可也。按三種費用之多寡，予前在漢市工務局改建民生路時，曾有一種精確之統計，請述明於次，以供參考：

#### 漢口市建築民生路費用統計表

- (1) 民生路共長二千八百英尺
- (2) 原寬爲十五英尺改建後共寬爲七十英尺
- (3) 七十英尺內五十英尺爲柏油車馬道兩旁各十英尺寬水泥人行道
- (4) 道下埋陰溝一條
- (5) 收用土地共十三萬二千八百二十七英平方
- (6) 拆遷房屋共爲二百三十戶
- (7) 土地收用費（第六年起還本）六十二萬九千一百四十七元三角五分
- (8) 土地費五年租金（十八年十二月底付第一年租金五年付清）二十五萬一千六百五十八元九角五分
- (9) 拆遷費現款一萬三千〇四元一角〇九釐公債（息金在外）八萬一千一百二十二元一角一分二釐
- (10) 建築費柏油一萬四千一百三十五元五角包工費九萬八千六百九十八元五角四分五釐

共計一百〇八萬七千七百六十六元五角六分

依民生路之統計觀之，最多之費用，爲土地收費用（連租金在內），共計八十八萬〇八百〇六元三角，其拆遷費與工程費，祇各爲九萬十萬左右。漢市之築路經費如是，他市當亦無大出入也。

九、其他雜稅雜費 除前述各種市稅外，歐美各都市，更有徵收特別捐稅者，其種類甚多。法國各都市，有徵收所謂門窗稅，係規定每門窗，付稅若干，更有少數法國都市，以巴黎市爲最著，徵收入市之物品稅（農產品、火油等等）。又有德國都市，向各市民徵收溝渠稅者。復有多數德國都市，對於某某支出，亦徵收特別支出稅，并對於某某特別奢侈品等，徵收消費稅，亦有先依不動產價值，徵收不動產稅，更依租用不動產之租價，另徵特稅者。美國有數都市，更徵收所謂人頭稅者，凡每成年之男子，每年須付一二元之人頭稅，此種收入，爲數極微，而徵收之手續費，往往甚多，故徵收此稅之都市，實在得不償失也。再我國各市，更有名目繁多之捐稅，不勝枚舉，想我國市組織法，既規定有一定之稅目，現在各市，雖尚未依法更正其捐稅，但軍事將次結束，政府對於各市之事業，必有一番整頓之處，則不合市組織法之捐稅，當必取消也。即政府不加关注，想各市民，對於市政之知識，日有增加，對於市政之熱心，亦當進步，此種不合市組織法之稅捐，市民當不能聽其存在也。

再都市政府之收入中，又有所謂規費、罰款等，但徵收此等捐稅之目的，不在增加收入，而在監督，因此之故，都市規費等之費率，極應規定甚低。但現在我國各市，規定此種費率時，往往認爲一種正式之收入，規定其率甚高，殊屬不明此種費等之目的，實不妥善。

習問 (一) 試言市稅之性質? (二) 試言亞丹司密所主張之四種賦稅徵收原則 (三) 都市之徵稅其權來自何處試詳論之? (四) 都市之徵稅權應否加以限制? (五) 何謂普通財產稅其利弊何在試詳言之? (六) 普通財產稅之弊病既多美國各州有無改良之處試分別言之? (七) 英國各市之主要市稅與美國普通財產稅有何分別試詳言之? (八) 中國各市之房捐與英國主要市稅之區別何在試詳言之? (九) 何謂營業稅與職業稅其區別何在試說明之? (十) 中國各市之營業稅辦法如何試分別言之? (十一) 中國各市營業稅性質之稅甚多應否互相歸併及如何歸併方為適宜試詳言之? (十二) 何謂公用事業稅試說明之? (十三) 美國與中國各市徵收公用事業稅之方法如何試分別詳論之? (十四) 何謂所得稅試詳言之? (十五) 試言德國所得稅辦法 (十六) 問所得稅應為中國市稅否? (十七) 土地稅應為地方稅之理由何在? (十八) 土地稅內容如何試詳言之? (十九) 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之區別如何試詳言之? (二十) 土地法所定之土地增值稅辦法如何試詳言之? (二十一) 膠州之土地稅及土地增值稅之內容如何? (二十二) 德國之土地稅及土地增值稅之內容如何? (二十三) 著者所主張之土地稅及土地增值稅之辦法如何試詳論之? (二十四) 何謂牌照費及費與稅之區別何在? (二十五) 何謂碼頭稅與廣告稅? (二十六) 試言特別估稅之內容 (二十七) 中國各市有採行特別估稅者其辦法如何?

參考書

- i. E. R. A. Seligman: *Essays in Taxation* (9th edition N. Y. 1921)
- ii. E. R. A. Seligman: *The Income Tax* (2nd edition N. Y. 1914)
- iii. Mabel Newcomer: *The Separation of State and Local Revenues* (N. Y. 1917)
- iv. H. G. Loefflers Article on "Municipal Tax Limit and Economy" in the *National Municipal Review*. Vol. V. pp. 474-180 Sept. 1921.
- v. L. H. Gulick's *Outlines of "Model System of Municipal Revenues"* in the *Bulletin of the National Tax Association*, Vol. VI pp. 78-82 Dec (1920)

- 14 Department of Commerce of U. S. A. *Municipal Taxation in European Countries* 1910.  
 15 W. H. Dawson: *Municipal Life and Government in Germany* (2nd edition N. Y. 1916)  
 16 W. B. Munro: *Municipal Government and Administration* Chap. XLIII pp. 444-470.  
 17 W. B. Munro: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Chap. 10.  
 18 H. G. James: *Municipal Functions* Chap. 11.  
 19 F. O. Howe: *The Modern City and its Problems* Chap. 23.  
 20 R. M. Hurd: *Principles of City Land Values* (3rd edition N. Y. 1911)  
 21 F. F. Dillon: *The Law of Municipal Corporations*. Chap. 28. pp. 2490-2642.  
 22 S. Whinery: *Municipal Public Works* Chap. 12. pp. 146-174.  
 23 F. A. Fairlie: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Chap. 16.  
 24 A. E. Buck: *Municipal Finance*. Chaps. 11, 12, 13.  
 25 J. H. McCall: *Municipal Audits and Finance*  
 26 董修甲著: *市政學綱要* 第十二章第一節  
 27 董修甲著: *市政研究論文集* (篇七) 二百三十九頁至二百六十四頁 (篇八) 二十七頁至三十頁 (篇九) 三百〇三頁至三百二十頁  
 28 A. C. Hanford: *Problems in Municipal Government* Chap. 24.  
 29 F. J. Goodnow and F. G. Bates: *Municipal Government* pp. 397-406.  
 30 E. C. Howe: *European Cities at Work* Chap. 11.  
 31 L. D. Upson: *Practice of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Chap. 5.  
 32 C. A. Beard: *The Administration and Politics of Tokyo*: Chap. 4. pp. 81-98.

## 第八章 市產與市營事業收入

各國都市，第二種收入，係來自市產與市營事業收入，尤以市營業收入，更爲重要。查近年來，各國都市，對於市營事業，日漸注意，尤以英、德各都市，注重特甚，故該各都市，每年於市營事業方面之收入，所得不少，補助都市之財政，亦至大也。按英、德各都市，因市民於賦稅之負擔過重，無法繼續增加，而市政日有擴充，并須改良，不能不多籌款項，以應付之，故不得不對於市營事業，力謀擴張，以期收入之加增。查現在英國各大都市，不獨對於公用事業，接續由市自辦，即對於公用事業所需之零件，亦并製造出售之按公用事業之目的在爲公共謀福利，今竟一易而作市政府謀增收之計，恐非甚善。蓋市政府之目的，既在謀利，則其對於公用事業一方面，恐不能盡量改良，另一方面，又恐對於價格，須規定甚高，如此，則與私人所經營者，實無區別。且私人經營公用事業，如價目太高，事業腐敗，尙有市政府可以監督之，如由市政府自行舉辦，則監督之人，既付缺如，其公用事業之辦理，恐難盡如民願也。至都市製造關於公用事業之零件，如其目的在於利便市民，尙無不可，若其用意，在於謀利，恐弊病與上述辦理公用事業之弊無異。若都市爲謀增加收入計，竟對於其他商業與公共福利無關者，亦收爲市辦，則未免太過，不能贊許也。況營業辦理妥善，固可爲市庫增加收入，倘辦理不善，難逃虧本之虞，而都市之財政，豈不大受影響乎？故都市經營商業性質之事業，應以與公共有關係者爲準，不可任意擴充，方不致發生種種之危險。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自辦電汽

事業，對於電氣事業有關之零件，亦併經營之，但對於其他與公共無關係之事業，并未辦理，是無危險。上海市政府自辦輪渡，漢口市政府，自辦公共汽車，均於市民交通方面，裨益甚大，而每年於兩市收入，亦可補助不少。再兩市除於水陸交通事業自行辦理外，其該各事業之零件，并未經營，而對於其他不關公共利益事業，亦未舉辦。再公用事業之舉辦，果能以謀利爲目的，但以謀公共福利爲標準，則亦無危險矣。

市營公用事業之外，其能取得收入者，則爲有生產力之不動產。查美國各市，自以此種市產取得之收入極微，因美國法律，不許都市於所需之土地外，隨意多收土地之故。至歐洲各國之法律，對於都市於所需之土地外，可以隨意多收土地，故都市自土地上所得之收入甚多。此種情形，尤以德國各都市爲最。查歐洲各都市，多收土地之政策，不僅爲財政問題，實與社會問題大有關係。蓋都市如能多收土地，則對於都市之發展上，可以隨意計劃，并可依計畫行之。對於市內各區土地，亦可依照科學方法，隨意分爲適當之區域，對於市內一切房屋，可以督率改良，對於都市設計方面，社會各問題，亦可大加研究，任便解決，不受投機土地之私人，從中阻礙一切。再多收土地，於一市財政上，亦有甚大之利益，蓋以低價購置不動產甚多，而以日有長價之不動產，或租或售於市民，是可爲一市取得不動產增價之利，使私人不勞而獲其利也。我國各都市，對於收用土地之利益，能明白者，實不多見，故各都市，能預購廉價之土地者，毫無所聞。有時更有將市有地產等，出售於市民，以圖一時經費之補助，不明地價日後之大增，可以裨益都市之財政，殊爲可惜。據云，德國當日經營我國青島市政時，即收買廉價土地甚多，因之每年於土地方面，可得收入甚大，故當時德國於青島市政之經費，從未有不足之虞，而青島市政，於我國各租界之市政中，并有極

良好之成績。予前在吳淞商埠局，及漢口市政府，襄贊市政時，即極力主張多收廉價土地，雖有贊成者，但終以財政困難，而未實行，至爲可惜。要之，我國各市，如欲對於都市設計中，各種社會問題，可以自由解決，不致受私人之投機土地者，從中阻止之，妨礙之，并於土地上，取得種種之收入，以助市財政之不足，實宜多購土地，并宜多購廉價之土地。

#### 習問

- (一) 問市產收入與市營業收入是否亦是都市重要收入試分別詳言之？
- (二) 問英、德、美各都市之市營業收入如何試分別說明之？
- (三) 問市營業收入之增加是否可以減少市民賦稅之負擔試詳言之？
- (四) 問都市公用事業之目的應當如何英國各都市以市辦公用事業爲增加收入之政策後對於市辦公用事業原來之目的有何影響試分別詳論之？
- (五) 問都市經營商業性質之事業應採何種原則試詳言之？
- (六) 試言中國各市之公用事業？
- (七) 問歐、美各都市市產收入之情況如何試分別言之？
- (八) 問歐、美各都市市產之收入何以有多少之區別試說明之？
- (九) 問我國各市之土地政策如何試說明之？
- (十) 問採用何種土地政策方可增加市產收入試詳言之？

#### 參考書

- i F. C. Howe: *European Cities at Work* Chaps. 19 and 20.
- ii F. A. Fairlie: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Chapter 15 pp. 335-338.
- iii H. G. James: *Municipal Functions* pp. 313-319.
- iv L. D. Upson: *Practices of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pp. 98-104, Chap. 31.
- v C. A. Beard: *The Administration and Politics of Tokyo* Chap. 7.
- vi A. C. Harford: *Problems in Municipal Government* Chapters 22 and 23.
- vii F. J. Gooch and F. G. Iakes: *Municipal Government* pp. 398-400.



- 八、W. B. Munro: *Municipal Government and Administration* Vol. I Chapter 42.
- 九、A. E. Buck: *Municipal Finance* pp. 468-469.
- 十、C. C. Maxey: *An Outline of Municipal Government* pp. 245-255.
- 十一、朱中私著：滕州行政
- 十二、董修甲著：市行政學綱要第四八九頁至四九二頁
- 十三、董修甲著：市政研究論文集篇十九都市土地政策芻議

## 第九章 補助金

都市第三種收入，爲政府補助金。歐洲各都市之收入，得之於政府補助金者，爲數甚大。美國各市，所得之政府補助金，則比較甚少。查英國各市，每年所得政府之補助金，爲都市總收入之六分之一。德國各市，每年領得邦政府之補助金，要佔都市政府總收入五分之一。美國各市，每年亦有國家或州政府之補助金，但各種補助金，概指明各種特別之用途者。更有數州之郡政府，亦協助市政府之經費。總計美國各市，每年補助金之收入，爲總收入百分之四半，而百分之四半之中，專指教育經費者，則佔十分之九。再美國各州，補助各市政府經費時，概有一定之原則，譬如州政府補助各市之教育經費時，概依各市人口之多寡爲標準，人口多者，則多得補助金，人口少者，則少得補助金，此種辦法，可以免除州政府種種之偏私，使各市不致因分配不均，而生爭執，至爲妥善。日本都市，每年得國家之補助金，爲數甚多，有時府縣對於都市與町村，亦補助其經費，且爲數更大。譬如一九〇七年，日本國家補助都市之經費，有一百零六萬三千四百七十一元（日元）其府縣補助市、町、村者，則爲三百十六萬一千九百八十九元。我國各市，自前清興辦市政，無論中央，或各省，因連年戰爭，財政拮据，均未聞有補助都市經費者，國民政府成立後，雖促各大市，即時興辦市政，并間有補助市政經費者，但市組織法中，毫未規定有補助金字樣，茲略述上海、南京等各市所得之政府補助金，列表於左：

(一) 上海特別市之警察服裝費，係由江蘇財政廳，月助銀三萬二千七百五十三元四角。

(二) 南京特別市每月得江蘇省政府補助金十五萬元，又月得江蘇酒捐項下之補助金三十萬元（見南京市政府公報九月出版之第一期第四頁）。

(三) 杭州市月得浙江省政府之補助警察費三萬零五百元，補助工務費一萬零五百五十元，補助貧民工廠費二千八百五十元，補助傳染病院費一千二百元。又杭縣之補助教育費三千三百元（見杭州市政府支出概數）。

(四) 武漢市政委員會，當成立之初，屬於湖北省政府，每月得省政府之補助費五萬元，及改爲漢口特別市政府時，則屬國民政府，其湖北省政府之補助金，亦即停止。

查都市所辦之事業，既有與都市關係甚大者，復有與全國或全省亦多直接影響者，是政府補助都市經費，頗有充分之理由。譬如一市之警政，不獨執行一市之法令，并亦執行國家或州政府之法律，既然如此，中央政府或州政府，何得不分擔警政之費用。再如一市之教育行政，公共衛生行政等，既與全市關係甚大，又與全國或全州關係甚深，所有市政府之教育行政法律，與衛生行政法律，半爲市立法機關所通過者，半爲中央政府或州政府之立法機關所通過者，故應由市與中央或州政府分任其經費，是中央政府或州政府補助都市之費用，實有充分之理由也。

惟現在我國政府補助都市經費之辦法，似欠公允，蓋中央政府或省政府之補助都市經費，總須毫無偏私之

處，如美國之分配補助費，以人口多寡爲比例，此爲至公之制度。前我國處於同等地位之各市，有取得補助費者，有不得者，更有已經脫離某省政府之都市，而仍令某省政府按月代中央政府補助其經費若干者，似皆欠公允。譬如上海、南京，早已劃出江蘇省區以外，各自獨立成市，直隸於中央行政院，但數年前，江蘇省政府，每月仍須協助該兩市經費各若干元，此實不公允之辦法。再與南京、上海處同等地位之都市，如天津、漢口、青島、北平等市，均無補助費，是同等都市之間，亦有不平之待遇矣。考我國現在都市之補助金辦法，所以有如此不公不平之結果者，實因我國市組織法，并無補助金之規定，其南京、上海、杭州各市，所以能得補助金者，乃市政府主持者，用感情方法，而取得也。現在國民政府軍事結束，對於此種不公不平之補助金制度，當可日求改善。最好於市組織法內，明白規定此種補助金，并效法國之辦法，凡於同一等級之都市，如決意補助其經費時，則一律補助之，并以人口之多寡爲標準，而定補助金之數目。再凡脫離某省政府之都市，無論如何，不得仍令其補助該市政府之經費，如此辦法，則無偏私之嫌疑矣。再都市所舉辦之事業，既有與全國或全州有關係者，而中央政府或州政府又須補助其經費，爲使一國或一州之行政統一計，政府應有監督都市之權，但所難者即不知中央政府，或州政府之監督都市，究應達到如何程度。按都市行政之性質，如係市與中央，或州政府互有關係者，則中央政府，或州政府之于預權，自應相等。但所難者，卽如何聯合執行其權耳。按德、法各都市之公共衛生行政、教育行政及警察行政等，中央政府或邦政府，概有決定其辦法之權，尤以警察行政，概認爲中央或邦政府之行政，其劃歸市政府代辦者，全以較爲便利之故。英國各都市之衛生行政，與教育行政，英國中央政府，監督極嚴，其於救貧行政，中央政府之監督，尤爲嚴厲，概皆有政府行政官署，

直接監察之。此種監督制度，美國各市，概不贊成，恐不能於美國見諸實行也。英國對於都市之警察行政，更有一種監督方法，其法卽中央政府對於市政府所辦之警察行政，如達於中央政府所規定之最低限度時，中央政府卽補助都市警察經費若干。如此監督方法，既可免去中央干涉市政府警察行政太甚，同時對於市政府之辦理市警察，又有相當之限制，此種監督方法，實一折中辦法，似甚適宜，我國今後關於補助金之辦法，已於前面建議矣，是既有補助金，對於都市補助金之用途，更不能不有相當之監督。但新近改正之市組織法，對於監督都市財政一節，毫未制定，似不甚善。應於市組織法內，補充監督都市財政辦法。如能採用英國之監督都市警察行政辦法，對於各種行政，先規定一定之完善標準，如有辦理至該完善標準者，則依其人口之多寡，將其應得之補助金撥給之。如此，是各都市既可取得補助金，以補助其事業之經費，同時又不能不力求改良其事業，一舉兩得，莫善於此矣。

- 習問 (一) 試言歐美各都市之政府補助金 (二) 試言日本都市之政府補助金 (三) 試言我國各都市之政府補助金 (四) 問都市受政府補助金有無理由試詳言之 (五) 問政府補助都市經費之方法如何方可公允試詳言之 (六) 學生生長或現住之都市是否亦受政府之補助金其方法是否公允試查明并敘述之 (七) 問政府既補助都市經費應否監督都市之財政試詳言之 (八) 問英國中央政府監督都市警政之方法如何試詳論之

## 參考書

- i W. B. Munro: *Municipal Government and Administration* p. 467.  
ii A. E. Buck: *Municipal Finance* pp. 441-442.  
iii F. A. Fairlie: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pp. 439-441  
iv H. G. James: *Municipal Functions* pp. 320-322.

五、O. A. Beard: The Administration and Politics of Tokyo. pp. 81-98.

六、董修甲著：市行政學綱要四九二頁至四九五頁

此  
页  
空  
白

# 第四編 都市收支適合論

## 第一章 都市收支適合之意義及起因

都市收支適合者，指市政府之歲入不超過歲出，歲出亦不超過歲入而言。蓋現今無論國家財政，或省、縣、市、地方財政，概以收支適合爲原則，即各級政府制定之一切財政法規，無不於收支適合之理論上立足者。但理論與實際，往往不能吻合，國家與省縣，且不論，即就都市實際方面言之，往往歲收超過於支出，亦有時支出超過於歲入者。在歲收超過歲出時，可以計算其所超過之數，分別支配其用途，更可於次年減輕其稅率，或取銷各種苛細雜稅，或竟以之充某種事業之基金，不難將不適合之財政，使之適合，且整理方法，至爲易易，無容詳加研究。但支出超過歲入時，則財政發生不足之虞，事業難免中途停頓，欲求適合之法，至不易得，是以必須詳細研討，藉求適當方法，以解決之。此種解決收入不敷歲出之方法，在市財政學上，則名之都市收支適合論。又因其中最重要而時常採用者，祇爲募集公債之一法，故又有名之爲市公債論者。自理論方面言之，似以稱都市收支適合論爲妥善，自實際方面言之，又因除公債論外，別無研究之處，故名之爲都市公債論，亦無不可也。

習問 (一)問何謂都市收支適合？(二)問都市之收支是否可以適合？(三)問都市收支不能適合時應採用何種方法使之適合？(四)



市財政學綱要

一七二

問都市收支適合論與市公債論之區別安在試說明之？

參考書

- 一、陳啟修著：財政學總論第四編一頁至二頁
- 二、魏頌唐著：財政學撮要第四編一八五頁至一八七頁

## 第二章 市公債之意義

都市公債者，都市政府依其信用，對於市民所負之一種債務也。所謂信用者，即市民預想都市政府，將來能履行契約所與之信任，而為必要之供給。是以都市公債，必須償還，能依公債契約按期償還者，則信用大，而二次發行時，亦較第一次為易。再都市公債之發行，須都市之金融市場發達，金融市場不發達者，雖都市政府信用甚良，亦無用處。譬如上海為我國第一大商埠，金融最為活動，故三百萬市政公債，於數年前發行時，銷售極易。十八年三月間，予到上海市政府調查市政時，據該市財政局報告，已經銷售二百餘萬，現在早已完全銷售矣。漢口因受軍閥蹂躪已久，又受現金集中影響，更因逆產未能解決，金融極不活動，十八年漢口市政府發行一百五十萬元之市政公債，當時多方設法銷售，至為不易。杭州市為內地都市，工商業不甚發達，金融是以不能流暢，故數年前，發行一百萬自來水公債時，亦不易銷售，結果，則探派認辦法，致市民羣起反對之。是以都市公債之發行，與都市金融市場之關係，至為重大也。尤有進者，都市公債，因為都市公共收入之一種，但由公債而得之公共收入，與其他公共收入，完全不同。其他公共收入，於收到之後，無償還之必要，但公債收入，於理論上，連本帶利，均須償還者，故由公債而得之收入，從長時間觀之，收入與償還，終必互相抵銷，不可謂為真正之收入。於短時期言之，在都市財政上，尚可資助一時之彌補，充一時支出之需用，故都市之公債，概認為都市之一種特別公共收入也。

習問 (一)問何謂市公債？(二)問都市公債與都市市場之關係如何？試詳言之？(三)問市公債收入與其他收入之區別何在？試詳言之？

參考書

- 一 H. G. James: Municipal Functions p. 323.
- 二 F. A. Fairlie: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p. 330.
- 三 L. D. Upson: Practice of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p. 105.
- 四 F. H. McCall: Municipal Audits and Finance p. 82.
- 五 A. E. Buck: Municipal Finance pp. 470-471.
- 六 陳啟修著：財政學總論第四編二百至四百頁
- 七 魏頌唐著：財政學撮要第四編一八七頁至一八九頁

## 第二章 市公債與國家公債及個人債務之分別

都市公債，與國家公債，及個人債務，均有相同之點，亦有不同之處。請分別比較之。

甲、都市公債，與國家公債之異同：

(一) 都市公債，與國家公債，均以信用為準，此兩種公債相同之點一。

(二) 都市公債，與國家公債，均為公共之收入，且均為特別公共收入，此兩種公債相同之點二。

(三) 都市公債，與國家公債，均須有相當之擔保品，否則，公債之信用微小，不易銷售，此兩種公債相同之點三。

(四) 都市為地方自治團體，其信用較小於國家者，故都市公債，與國家公債之信用，亦有大小之殊，此兩種公債相異之點一。

(五) 都市公債之決定，國家有參與之權，國家公債，都市則無權參與，此兩種公債相異之點二。

(六) 都市信用甚小，故其公債，概不能吸收國外之流動資本，國家信用較大，故其公債，則可吸收國外之流動資本，此兩種公債相異之點三。

乙、都市公債，與私人債務之異同：

- (一) 都市公債，爲都市之債務，債務必須償還者，私人之借債，亦須償還，此兩種債務相同之點一。
- (二) 都市公債，以都市之信用爲準，私人之借債，亦以私人之信用爲準，此兩種債務相同之點二。
- (三) 都市公債，須有相當之擔保品，私人之借債，亦須有相當之擔保品，此兩種債務相同之點三。
- (四) 都市公債，爲謀都市公益而募集，私人之借債，乃謀私人之利益，此兩種債務相異之點一。
- (五) 都市信用，概較大於私人之信用，故其公債之信用，亦較大於私人之信用，此兩種債務相異之點二。
- (六) 都市募集公債，可利用市民愛市之熱心，私人之借債，則無此種之利用，此兩種債務相異之點三。
- (七) 都市爲法人，有繼續性，即都市政府改組時，其前任之債務，亦須承認，至私人，則有死亡之虞，雖有繼承人承認死亡者之債務，但因私人財力薄弱，恐有不能償還之虞，故私人之借債，較都市之公債，比較危險，此兩種債務相異之點四。

習問 (一) 問都市公債與國家公債有無相同之點試分別言之？(二) 問都市公債與國家公債有無相異之點試分別評論之？(三) 問都市公債與個人債務有何同異之處試分別評論之？

參考書

一 陳啓修著：財政學總論第四編三頁至四頁

ii Hugh Dalton: Principles of Public Finance Chap. 3.

iii O. C. Plehn: The Introduction to Public Finance pp. 347-348.

## 第四章 市公債之必需

按查各國都市之負債，日見增多，不獨負債之數日日增，即與都市人口相比較，或與都市收入比較之，均有增加不已之勢。因此之故，各國市民，常以都市如此負債日增無已，將有破產之虞，故對於都市之借債，多反對之。其理由，蓋以都市與個人無異，個人負債太多，易致破產，故個人不應負債，都市負債太多，亦易破產，是以都市亦不應負債。要之，都市如以長久性質之工程，或以生利之公用事業而負債，則負債不獨不應反對，即年年增加債款，亦無不可。因前者，所以使長久性質之工程費，可以依該工程之長久期限，由市民平均分任，而後者，因既有生產力，乃為生利之事業，是不獨可使都市不致因負債而破產，并可使都市，因負債而獲利甚多也。請以例說明之：譬如，一市街道、公園、溝渠之建築，固可使附近地價增長，受其利益，依其所得利益之多寡，而徵收特別估稅（現在上海、杭州、廣州、寧波、南京各市，皆稱築路徵費），以擔負其建築之費用，其都市負債問題，尙不至發生。至市內之公共房屋，如市政廳、學校、救火會、公安局、公共圖書館等之建築，并不能使附近地產增價，更有如穢物消化廠，或監獄等，不獨不能使附近地價增高，常使其價格低落，則此種建築物之費用，自不能徵收特別估稅以充之，而所費者，為數甚大，有時竟有超過數萬元，或數十萬元，甚至有超過數百萬元者，如挪用都市普通收入以充之，不獨其他都市之事業，必致大受影響，且辦法亦不公允。蓋上述各種工程，非普通用具可比，祇可用於一年以內者，有時該工程建築後，可用於十

年或二十年，甚至有用至四五十年以上者，是此種工程，不獨本年内之市民，應負納稅之義務，即十年或數十年以後之市民，亦應擔負納稅之責任，而欲長久性質之工程，可使長久時期之市民，皆能公平分擔其費用，是必先借債，以付所需之費用，然後再將所借之本利，依工程之長久期限，分配由各時期市民擔負之，此乃公允之辦法。故此種借債，實爲至良之理財政策，亦都市建築大工程時，不可缺少之籌款方法也。但此種借債，亦不能毫無限制，如逾其限度，則又恐難逃種種之危險，故借債之期限，與借債之還本利方法，均頗有研究之價值，當詳細討論之。又如借債以舉辦公用事業，如電車、電話、公共汽車、煤汽事業、自來水等，因該各公用事業，均係生利事業，所借之債，亦不獨不患不能償還之，并可希望以獲之利之盈餘，而補助都市其他經費之不足。歐洲各市之經費，每年得之於公用事業方面之盈餘者，爲數甚大，尤以英、德兩國各都市每年得之於公用事業收入之補助費者，至爲浩大也。查歐美各市之發行公債，常有三種通弊，請分述之：譬如美國各市，常因經常行政辦公費之不足，或因缺乏款項，發給職員薪金，而借債款，此使今日應負擔之費用，傳留於他日之市民，至不公允。更有因某項工程，而借債，其還本之期，往往過於某項工程有用之時，此亦使未受利益之市民，而負擔工程之費用，亦屬至不公允。更有都市之借債，對於償還本利，并不預爲規定，或於應還之本利，挪爲別用，均易使都市之信用掃地，非所宜也。

習問 (一) 問都市是否不應發行公債？(二) 問都市於如何情形之下方可發行公債試詳言之？(三) 問都市借債應否加以限制試說

明之？(四) 問歐美各市發行公債有何通弊試詳言之？

參考書

1. A. E. Bue : Municipal Finance pp. 470-475

- 11 W. B. Munro: *Municipal Government and Administration* pp. 488-490.
- 12 H. G. James: *Municipal Functions* pp. 323-331.
- 13 F. A. Fairlie: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Chap. 14.
- 14 董修甲著：市行政學綱要五百十頁至五百十四頁



## 第五章 都市之起債權與市公債之監督

各國都市，本無借債權，其借債也，概由國家或邦政府法律所特許（因國家有單一政體，與聯邦政體之分）。法國爲單一國家，其都市之借債權，係一八八四年國家政府所通過之都市通律規定者，及至一九〇二年時，又由國家政府加以修正。查法國都市通律，所規定關於都市之借債權，係准許各都市之市議會，於一定限度內，得依都市之信用，發行公債若干，逾其限度後，無論發行何種公債，均須先得高級監督官廳之許可。德國爲聯邦政體，其各市之借債權，係由各邦各自通過法律規定者，大概各市，無論借債數目大小，或目的如何，均須經高級行政監督官廳之核准。英國亦爲單一國家，其各市之借債，亦有相當之限制，行使借債權時，概須得國家行政監督官署之監督。查英國各市所得之借債權，係由多種不同法律所規定。關於公共衛生之借債權，則依公共衛生法律所規定。其因教育事業而募債，則須依照教育法律辦理之。至關於改良家宅，與都市計畫之實行，則須依照家宅改良與都市設計法律所規定而募債。有時各種事業之募債，并規定於最長時期以內，必須歸還本利，但無論如何，各市執行各種借債權時，須受直屬監督官廳之監督。所謂直屬監督官廳者，指國家公共衛生部，或國家教育部而言。美國亦聯州國家，其都市之借債權，均由各州各自規定。考美國各州，對於都市之借債，於五十年前，概許都市自由募集，既無法律之限制，又無行政上之監督，其結果，竟使多數都市，負債奇多。甚至其負債數，竟超過都市財產所估之價值。更有

因行政費缺乏，而募公債，以今日市民應負之經費責任，移至將來之市民，於是各地市民對於都市自由發行公債之弊害，皆甚憂之。故近數十年中，各州對於都市之借債權，皆加以限制矣。有於州憲中，規定都市之借債最多不能超過若干數目者，亦有由州議會通過普通法律，規定都市借債之限制者。查現在美國各州，所規定關於都市借債之普通限制辦法，係依各市納稅產業之估價，概括的規定募集市債，不得過百分之幾，至百分之幾之數目，最少者為百分之一，至多者，為百分之十，最為普通。但美國有少數州政府，則規定都市之借債，以其總收入之多寡為限制。譬如加州所規定關於都市借債之限制，即概括的，規定不得超過每年都市之收入，但經合格選民三分二以上之投票贊成者，可超過之。按此種限制，都市於超過一定借債限度外，必須由市選民公決之法律，不獨加州已經規定，即其他多數各州，均已規定矣。我國市公債之發行，依照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公布之特別市組織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特別市於必要時，得募集公債，但須經國民政府之核准。依照同年公布之普通市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普通市於必要時，亦得募集市債，但須經省政府之核准。故數年前漢口、上海、南京各市發行公債時，曾預先呈請行政院批准之。杭州市發行自來水公債時，曾經呈請浙江省政府之核准。此皆行政監督法，與英、德兩國都市發行公債須由行政監督官署核准之辦法相同。民國十九年，國民政府立法院，修正特別市與普通市之組織法，為市組織法，將都市之特別與普通二種名稱取消，惟舊法屬於行政院之市，新組織法，仍規定屬於行政院監督。舊法屬於省政府之市，新組織法，仍規定屬於省政府監督。其新改訂之市組織法，關於都市發行公債之條文，為第十條，祇有「市得依法募集建設公債」十字，并無「須經國民政府」或「省政府核准」之行政監督字樣。

按都市之募債，須有相當之監督與限制，其自由發行公債之弊，美國各市市民，早有極痛苦之經驗，故我國新改訂之市組織法，將舊市組織法中所規定關於募集公債之行政監督辦法，完全取消，似一極大之缺點。但法國與美國，現在所規定之概括式的限制辦法，極無彈力性，亦不適宜。蓋規定都市於一定限度內，可以自由募集市債，易使都市利用法律所賦與之特權，隨意募集市債，即不需募債時，亦募集之，以充種種無益之用途。及至正當用途發生時，因市債限度已達，無法再募，乃不得要求州議會（美國各州），修正州憲，或州法律，准許其多募市債。有時因州憲不易修改，必謀種種方法，運動州議會，以圖避免市債所規定之限度。查美國各州議會，往往因受都市之運動，竟設法使都市可以避免市債之限度，其慣用之方法，即於都市原有區域內，另組特別區。譬如一市之借債，已超過州憲所規定之借債限度的最高額，而仍有意募集市債，以備建築一所高等學校房屋，或設備一種新式溝渠制度，如州議會受都市之運動，即可通過一種法律，於原有都市內，另組所謂高等學校特別區域，或特別衛生區域，而所組之特別區域之四界，實與原有都市之四界，并無絲毫之區別。在此種特別區域組成後，州議會，即可許以募債權，而都市得此權後，即可募集所需之學校房屋，或溝渠經費，此種重複的都市政府組織，芝加哥市最爲顯著。蓋在同一四界之芝加哥市，既有都市政府，又有郡政府，復有學校區域、衛生區域及公園區域等，而各種政府組織，或各種區域之借債權，皆州憲所規定，均得依各市財產所估之價，募集百分之五之市債也。如此多創市區，以便避免百分之五之憲法的限度，是與同一市內，多許幾個百分之五之募債權無異。故美國無彈力性之概括的市債限制法，至爲不善，即美國少數州政府所規定依都市每年總收入爲募債之標準，固可使都市於募債時，不致隨意募債，以

致日後或有經費不足之慮，但對於前面所討論，關於不同性質之專業，或工程，仍未能加以相當之注意。其實依前面所討論者，凡公債之發行，如用於行政費用時，雖少亦不當，如用於工程之改良，或公用事業之創辦，雖多亦無妨。倘公債發行之數目，祇以每年總收入為限制，則恐諸多應辦之工程，或公用事業，必因不能發行公債，而不能舉辦矣。是以公債之數目，由立法機關加以嚴厲之限制，實屬不妥之至。如能規定一種行政官廳之監督，凡都市發行任何一種公債，均須呈由行政監督機關，預先查明其目的，與其還本利之方法，及與國家或州政府所規定之法律，均不相違背時，即可准許其發行，否則，即不批准之。此種行政監督辦法，即英、德兩國之辦法，行之已久，成效昭著，亦即我國民國十六年特別市組織法，與普通市組織法所規定之辦法也。再行政監督法之目的，并非欲使都市之公債，貴能減少，其實歐洲各市之公債，日有增加，并較美國各都市之負債為尤多。據美國號爾博士游歷歐洲各市後之報告，歐洲各市之負債，實較美國各市為多，請略言之於左，以供參考（F. C. Howe: *European Cities at Work* p. 217）。

- (1) 英國十萬人以上之都市，其每人口之市公債負擔，約在美金一百元以上。
- (2) 英國曼徹斯特市，每人口之市公債負擔，為美金一百八十元。
- (3) 德國佛蘭克法梯市，每人口之市公債負擔，為美金一百四十元。
- (4) 德國懋立斯市，每人口之市公債負擔，為美金一百二十五元。
- (5) 德國對色大夫市，每人口之市公債負擔，為美金一百三十元。

- (6) 美國芝加哥市，每人口之市公債負擔，爲美金四十三元〇九角二分。
- (7) 美國克利夫蘭市，每人口之市公債負擔，爲美金六十九元〇二角九分。
- (8) 美國的采市，每人口之市公債負擔，爲美金三十元〇三角。
- (9) 美國華盛頓市，每人口之市公債負擔，爲美金三十二元〇四角七分。

是以都市負債之多寡，完全不生問題。如負債之用途，實係長久性質之工程，或可以生利之事業，而且管理方法適宜，卽負債甚多，亦無危險。其實都市之負債，與市稅相似，皆須年年增加，方可應付一切之用途。蓋因現在各市之事業，既須日見推廣，又須逐漸改良之故。但市公債之發行，既不能用概括方法以限制之，是高級官廳之行政監督，至不可缺。否則，任各市自由發行公債，如應發行者，往往并不發行，其不應發行者，往往隨意發行，則市公債日增，市民擔負日重，勢必至於使都市破產也。

- 習問 (一)問都市之起債權自何而來？(二)問都市起債權之來源與國家政體之關係如何？試詳言之。(三)問英、美、德、法各市是否可自由發行公債？試分別詳言之。(四)問美國各州所規定之公債發行限制辦法如何？試詳言之。(五)問我國各市發行公債時有無限則及如何限制？試分別詳論之。(六)問都市發行公債應否加以監督與限制？及如何監督與限制？方爲適宜？試分別詳論之。(七)問監督都市之發行公債是否欲使都市公債減少？發行試詳論之。(八)問監督市公債法共分幾種？并以何種方法爲較善？試分別言之。

## 參考書

i H. G. James: Municipal Functions pp. 333-335.

ii A. E. Buck: Municipal Finance pp. 508-509.

iii W. R. Munro: Municipal Government and Administration pp. 483-486.

四、F. A. Fairlie: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pp. 331-334.

五、董修甲著：市行政學綱要五百十頁至五百十八頁

六、F. C. Howe: *European Cities at Work*, p. 217.

七、Charles A. Beard: *The Administration and Politics of Tokyo*, pp. 918-101.

## 第六章 市公債之種類

市公債可分爲流動公債，與確定公債兩種。所謂流動公債者，卽市府因市庫偶然發生經費缺乏，而爲暫時之借債，以補助一時之急需是也。此種公債，大概由一市政府向本地各銀行，或代理市庫之銀行商借若干，并不發行債券。惟將借款數目，與利息、償還方法等記入於帳簿中，一俟稅款收到時，卽以本利歸還之。此項流動公債，各國概有嚴厲之限制，對於償還辦法，則限制更嚴也。所謂確定公債者，指市政府之長久時期借債也。依確定公債收入之用途而分類，又可分爲四種：一曰開發公債，二曰公益公債，三曰收益公債，四曰非常公債。所謂開發公債者，指都市因發達市面，或推廣交通之設備，而起之公債而言。凡一市因建築道路，改良道路，建築公園、溝渠、橋梁，與建築房屋所需經費，而發行之公債或因收用土地而發行之公債，皆屬此類。所謂公益公債者，指因舉辦慈善，或文化事業，或設備其他與公共有裨益之事業等而起之公債是。凡一市因創設學校、圖書館、平民醫院等各種事業，所需經費，而發行之公債，皆屬此類。所謂收益公債者，指市府因創辦或改良或擴充各種有生產力之事業，而起之公債是。凡一市政府，因創辦或擴充，或改良市內之自來水、電燈、電話、電車、煤汽、公共汽車等各種公用事業，而發行之公債，皆屬此類。至所謂非常公債者，指市府因補助行政費之不足，而起之公債是。凡一市政府因行政方面職工之薪金工餉無所出，而發行公債者，皆屬此類。

四種公債中，以非常公債最不善，都市不應發行，蓋職工之辦事，爲今日市民而辦者，其職工所需薪金工餉之行政費，是今日市民應負擔之經費，不以普通之市稅收入充之，而發行非常公債，是使將來市民未受今日職工辦事之利益者，而擔負其義務，不公不平，莫過於此。美國各市，常有發行此種公債者，至不善也。前於第四節已略言之矣。至開發公債、公益公債及收益公債，皆係至善之公債。蓋開發公債，所以振興市面，發達都市者，不獨今日市民，可以享受其利益，即將來市民，亦可享受其利益，故發行開發公債，使公債還本付息之責任，分由今日與將來之市民擔負之，可使權利與義務平均也。公益公債，所以救濟貧苦，或振興都市文化者，救濟貧苦，使現在與將來之社會，可以康寧，市民可以安居樂業，享受太平之福。振興文化，使都市文明日進，社會日益發展，今日與將來之市民，均能受其厚惠，故發行公益公債，使今後之市民，均分任其還本付息之義務，亦至近情近理也。再收益公債，因創辦或改良有生產力事業，而起之債務。有生產之事業，爲生利之事業，不獨本利易於償還，并可使應募者，得享紅利之利益。況有生產力之事業，如自來水、電車、電話等各種公用事業，均爲市民日用之需要，并爲今後市民之需要，應由市民各盡其力，以助其成，庶幾權利義務，亦得均衡也。

再開發公債，與公益公債，均爲公經濟投資之公債，對於都市之發展，社會之進步，均有莫大之關係。而收益公債，乃爲私人企業之公債，屬於私經濟之投資，於都市社會之進步，市民之需要，亦有極大之影響。惟非常公債，不獨與都市社會及市民，均無利益，且有時頗有弊害也。蓋此種補助行政費之非常公債，徒使市政府多僱無用之職工，於社會方面，不能增加如何之生產，而市民因須應公債之募集，致其在社會上之經濟活動能力，因之減少，是以非



常公債，爲不生產之投資，至不善也。

再依市公債發行之方法，而分類，市公債可分總額公債，與單獨公債兩種。所謂總額公債者，指市政府所需之一切建設經費，祇發行一種公債，以擔負之。所謂單獨公債者，指市府各種建設事業所需之經費，分別發行各種公債是也。兩種公債之利弊，予曾略有論述，請節錄於左（見商務印書館發行董修甲著之市政新論第二章第一節）：

『吾國各市，如欲施行各市之建設計畫，自當以市公債方法而籌款，如發行市公債，又自當採用按年還本之一法。愚意，各市公債之發行，不必發行總額公債，應以各種營造物所需之數，發行單獨公債。例如計畫中碼頭船塢建築費若干，則單獨發行碼頭船塢之建築公債，其公債之擔保品，即以碼頭船塢將來之收入充之。如建築數條最重要之馬路，則單獨發行馬路公債，其擔保品，即以該數條馬路將來之各種車捐，及其他各種規費充之。如建築小菜場若干所，其所需之費用，亦可單獨發行一建設小菜場公債，其擔保品，即以小菜場將來之收入充之。如建立公園或遊戲場若干所，先將其費用計算之，然後發行公園、遊戲場公債，并以其將來之收入作擔保品。電車、電話、自來水三種事業所需之費用，應分別發行電車、電話、自來水單獨公債，即以各該事業之收入擔保之。其各省市政廳及學校房屋，以及其他公共房屋等，并無收入之可得，如發行公債時，應以市普通租稅之收入擔保之。按單獨公債，較總額公債之優點有三，列左：

（一）發行總額公債，爲數過大，使人裹足不前，不如單獨發行，爲數甚微，易於銷售。

（二）發行總額公債，擔保品不明，不如單獨發行，擔保品確定，易於募集。

(三) 發行總額公債舉辦全埠計畫，人民往往將信將疑，不如發行單獨公債，將所有計畫，前後順序舉行，較能使市民相信也。」

觀上面所述，自然單獨公債，較善於總額公債。英國各市所發行之公債，概係單獨公債也。請述數種於次：（見

John Allcock's *Municipal Accounts* Chapter 10 p. 44)

(1) 警察局房屋等建設公債——二千六百二十鎊，批准三十年還本付息。

(2) 改良街道公債——五百六十鎊，批准三十年還本付息。

(3) 海防工程公債——二千五百鎊，批准十年還本付息。

(4) 收買電燈公司公債——九萬鎊，批准二十四年還本付息。

然則我國各市所發行之公債，究爲何種？請分別論述於左：

(一) 上海於民國元年時，南市與閘北各自獨立成市，當時南市政廳，曾發行四萬兩公債，但聞該公債爲我國都市第一次之公債，故當時發行時，手續至繁，銷售亦甚不易。查該公債章程第一條云：『市政廳因籌辦地方自治事宜，各款之需用，共募集地方公債，規銀四萬兩，於民國元年十月十五日，一律交齊起息。』其第八條云：『應還之地方公債本息，銀四萬九千六百兩，按期付還，以大達公司岸線租息作抵。』依照該公債章程第一條之規定，『所謂地方自治事宜各款之需用。』是包括一市行政與事業兩種費用，此爲一種總額公債，其弊已詳論於前。再以公債收入，補助行政費用之不足，更不適當。至所規定之擔保品，爲大達公司岸線，每年之租息，祇有一萬〇九百

五十元，而每年應還之本利，依該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即至少之第五期，亦需八千六百四十兩，至多則有一萬二千二百兩。如以兩化爲元，則至少之還本利銀兩，亦須一萬一千八百三十六元。至第一期之最多數，則有一萬六千七百七十二元，無論至少或至多之還本息銀，大達公司岸線租息，皆不能抵用無缺。如不知大達公司每年岸線租息者，尙不致有礙，知者，對擔保品，必生疑問，而公債之信用，未有不因之減少者，此種還本付息基金之擔保品，至不妥善。

(二) 上海特別市十八年發行市政公債三百萬元，其市政公債條例第三條云：『本公債專充辦理左列市政事業之用。

一、建築幹道，

二、建築市中心區域，

三、創辦市立銀行，

四、整理舊公債。』

其第九條云：『本公債以本特別市房捐收入爲擔保，每月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儘先提存指定銀行，爲償還本息之基金，關於基金之保管，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其保管條例另訂之。』

依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三、九兩條之規定，其公債之用途，除整理舊公債外，分爲兩種性質，其「建築幹道」與「建築市中心區域」兩種用途，均爲長久工程，爲平均長久時期市民之權利與義務起見，自以發行公債爲宜，此種公債，爲開發公債也。即創辦市立銀行之用途，亦係生利事業之公債，即前面所謂收益公債也。至所謂「整理舊

公債」者，不知舊公債爲何種公債，無法評論，但舊公債之整理，與新公債之信用關係至大，自應切實整理之，而整理舊公債之款項，自以發行新公債爲宜。依三種公債之用途言之，皆可曰正當之用途，并可曰適合發行公債之用途也。惟該市之公債，合三種用途，而發行一種市政公債，并祇規定一種房捐爲還本付息之擔保品，是爲總額公債。總額公債之弊，前已言之，故對於該市公債發行之方法，尙不能認爲盡善盡美。倘能分別三種用途，各自發行三種公債，各定不同之擔保品，則擔保品明顯，各種公債之數目又小，并可分頭募集，想應募者，當更踴躍也。

(三) 漢口特別市，民國十八年，發行市政公債，一百五十萬元，其公債條例第十二條云：「本公債，專充本市建築工程所需各費之用。」其第四條云：「本公債，以漢口特別市各種市稅收入爲付息基金，以土地稅爲還本基金，由市財政局，按照還本付息表，分期撥存銀行，保管規則另定之。」

依照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該公債之用途，專充建築工程之所需，是爲開發公債。依前面公債種類，與發行方法之討論言之，是爲適當之開發公債，且爲單獨發行者，至爲妥善。惟第四條所定之付息基金，爲「各種市稅收入」，已嫌太不明顯。加之規定土地稅，爲還本基金，而土地稅，於發行該公債時，又尙未徵收，是還本基金，更不確實，其不能見信於市民，致公債不易銷售，不亦宜乎？

(四) 杭州市，民國十八年，發行自來水公債二百五十萬元，其修正公債章程第一條云：「杭州市政府，因籌設本市自來水廠，發行公債二百五十萬元，定名爲杭州市自來水公債。」其第四條云：「本公債，以本市土地稅收入，作爲還本付息基金，由杭州市政府，將土地稅收入，按照應付本息，按月提存浙江地方銀行，并由本市市長，及本

市商業團體，所推出之代表六人，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依照杭州市自來水公債章程第一條之規定，所謂自來水廠公債者，專指創辦自來水公用事業之用途，此爲收益公債，又爲單獨發行方法，均屬適當。惟當發行時，土地稅，尙未徵收，而第四條則規定土地稅，爲還本付息基金，是不易使公債之擔保品確實明顯，與漢口市公債之還本基金，弊病同出一轍。無怪該公債最初發行時，即不能不採用強迫分派法，但因市民反對太甚，不能不改用自由勸募法。據調查所得，該公債總數，爲二百五十萬元，自十八年五月起，即開始勸募，至今仍未能完全銷售也。

(五) 南昌市，民國十二年，發行公債三十萬元，其公債條例，第一條云：『南昌市政府，爲活潑市面金融，發展市政事業起見，由市財政局，發行市公債三十萬元，定名爲南昌市政債。』第九條云：『此項公債還本付息之款，以本市房屋捐全年收入爲基金。』

依照南昌市政債第一條之規定，該公債爲一種總額公債性質，其所謂『活潑市面金融，發展市政事業』數字，乃包括市政府一切用途而言。即以該公債收入，補助行政費之不足，亦不得謂之非發展市政事業。』是以此種概括式之總額公債，至不妥善，不可爲法。雖然，該公債之還本付息基金，以房屋捐爲擔保，夫一市之房屋捐，概爲確實可靠之收入，是該公債之擔保品，尙稱確實也。

(六) 南京特別市，民國十八年，發行市政公債三百萬元，其公債條例之第二條云：『本公債，依市政設施之需要，分期募集，第一期募集債額三百萬元，專供建築本市市房之用。』第四條云：『本公債以本市財政局車捐收入，月撥二萬元，爲付息基金，市產收入，年撥三十萬元，爲還本基金。』

依南京市市政公債第二條之規定，該公債爲一種單獨公債，其用途係建築該市之市房，爲收益公債，其第四條，并分別規定車捐與市產收入，爲還本付息之基金擔保品，亦尙確實也。

習問 (一)問市公債共分幾種試詳釋之？(二)問何謂確定市公債？(三)問依確定市公債收入之用途分類共可分爲幾種試分別詳言之？(四)問確定市公債中之各種公債以何種爲最善何種爲最不善試詳言之？(五)問依市公債發行之方法分類市公債又可分爲幾種試分別詳言之？(六)問我國各市所發行之市公債其發行方法如何試詳論之？

參考書

- 一、H. G. James: *Municipal Function*: pp. 328-331.
- 二、L. D. Upson: *Practice of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pp. 105-107.
- 三、F. J. Goodnow and F. G. Bates: *Municipal Government* pp. 416-418.
- 四、陳啟修著：財政學總論第四編九十七頁至九十八頁
- 五、董修甲著：市行政學綱要五百十五頁至五百十九頁
- 六、John Alcock: *Municipal Accounts* Chap. 10, p. 411.
- 七、見上海漢口杭州南京南昌各市及前上海兩市與閩北工巡捐局之市公債條例

## 第七章 市公債之募集方法

募集市公債之方法有二：一曰強迫分派法，二曰自由勸募法。所謂強迫分派法者，即都市政府，依賴政府之權威，強迫市民分別購買公債。是此種強迫分派法，不僅足以擾亂都市市場之金融，常易損傷市民之感情，數年前，杭州市發行自來水公債，浙江省政府，曾經議決強迫分派法，嗣以市民反對太烈，遂改爲自由勸募法。數年前，漢口市爲武漢市政委員會時代，該市財政局，亦曾預備採用強迫分派法，因市民反對，而未實行。所謂自由勸募法者，即由市政府，公布市公債之章程，說明其利息與本金償還法，及本利償還日期等，并不加以政府之威力，完全任聽市民自由認募之是也。現在上海、南京、漢口、南昌、杭州各市所發行之公債，概均採用自由勸募法，先擬定公債之章程，呈請中央或省政府核准（上海、南京、漢口各市，直轄於中央行政院，故由中央政府核准，南昌、杭州兩市，隸屬於省政府，故須呈請省政府核准）之，然後再設法以愛市之熱心，激勸市民之購買，及體察市民之營利心，規定優待辦法，使市民均能應募。譬如南京市之公債，則規定爲九五扣，并准預扣三個月之月利，所謂九五扣者，即購買百元之公債時，祇須付洋九十五元，并以預扣三個月利息之利益，以引誘市民之應募。上海市公債，與杭州市公債，均規定爲九八扣，并可預扣半年之利息，亦所以引誘市民應募也。漢口市之公債，照票面實收，不折不扣，但爲獎勵熱心市政，認購公債起見，凡個人認購至五千元以上者，一律給以百分之二之獎金。但南昌市之公債章程，則規定利息，祇爲

六釐，并須不折不扣，又不能預扣利息，更無獎金辦法，此其例外。最初歐美各市，政府信用薄弱，發行公債時，概會規定優待辦法，以激勸市民之購買。但近年來，因各市之公債，信用昭著，故不須規定優待辦法，公債極易銷售。我國市政公債之信用，未能顯著，市民對於公債之應募，概皆觀望不前，如無激勸獎勵之法，實難使公債之暢銷。按查前面所述南京、杭州、上海、漢口各市之公債，獎勵辦法，要以上海、杭州、南京三市之辦法為最善，漢口市之辦法至不善，蓋上海、南京、杭州三市之辦法，既有折扣可以誘人購買，復有數個月預扣利息之利益，以激勸之，是以公債易於銷售。至漢口市，祇規定認銷五千元以上者，方有百分之二之獎金，其認銷五千元以下者，則并無獎金，此固為鼓勵認銷多數公債之方法，但能認銷多數公債者，必係有餘之戶，有餘之戶，未必貪圖此種極微之獎金（五千元祇有獎金百元），既不貪圖此種微少之獎金，是認銷五千元以上公債之人數，未必甚多，而認銷五千元以下之公債者，又無激勵之辦法，自難鼓勵市民之購買公債。予意當我國市政公債信用未著之際，既不能採用強迫分派法，自不能不採用自由勸募法，而採用自由勸募方法時，又不能不採用鼓勵應募之辦法，而鼓勵應募之辦法，當以南京、杭州、上海三市之辦法為最善也。

再自由勸募公債法，又分直接勸募法與間接勸募法兩種。所謂直接勸募法者，是市政府自任勸募市公債之責任，處理一切關於募集市公債事宜，或以定額之酬報，委託市內之銀行，或個人，或組織勸募委員會，代為勸募之。上海市公債之募集，則以百分之一之手續費，由市長聘任或委派若干人，為市政公債勸募委員會，分別勸募（見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勸募章程第三條）之。南京市政公債，則分勸募、代募、承募三種方法，但於第一期市政公債



經理章程第三條，則云：「勸募、代募、承募，均不得向認購人有強勒之行爲。」是無論爲勸募，或爲代募，或爲承募，均係自由勸募之方法。再其勸募之手續費，以勸募公債之數爲定，勸募數在五萬元以下者，其手續費爲百分之點二，勸募數在五萬元以上者，其手續費爲百分之點四，勸募數在十萬元以上者，其手續費爲百分之點六，勸募數在二十五萬元以上者，其手續費爲百分之點八，勸募數至五十萬時，其手續費爲百分之點五，勸募數在七十五萬元以上時，其手續費爲百分之二，勸募數增至百萬元以上者，其手續費，亦增至百分之二點五。代募公債，亦分自五萬元以下，至百萬元以上七等，其手續費，最低者，爲百分之點四，遞增至百分之點六，百分之點八，百分之點九，百分之二，百分之二點五，及百分之三各等。至承募之數，與其手續費，則與勸募、代募者不同。承募最低額爲十萬元以上，其手續費爲百分之二，承募額，增至二十五萬元以上時，其手續費則加至百分之二點五，承募額再增至五十萬元以上時，其手續費亦增至百分之三，承募額更增至七十五萬元時，其手續費，則增至百分之三點五，及承募額爲百萬元以上時，則手續費亦即加至百分之四。按其三種辦法，以承募之法之責任最重，故手續費亦較大，代募法之責任，較勸募法之責任爲稍重，而較承募法之責任爲輕，故其手續費，較前者爲稍大，而較後者，又稍少也。漢口市政公債，則由市政府，委任殷實銀行，代爲經理，但無報酬（見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第十條）。杭州、南昌兩市之市政公債，則均由市政府直接擔任勸募責任，并不委託任何機關或任何個人，代爲辦理。所謂間接勸募法者，是市政府將所須發行之公債總數，出售於銀行，或其他機關，由銀行或其他商業機關，更分別轉售於市場。此種辦法，在歐美各都市，頗爲盛行，因歐美各都市之市公債，信用極其優良，市民多爭先恐後的應募，故銀行或其他商業機關，均願全

數承買，轉售於市場。至我國市政公債，概少信用，故銀行等，均不敢承買之。是以間接勸募法，中國各都市，尚不能採用，如將來各市之市政公債，信用進步後，此法亦未必不發現於我國也。然則直接勸募，與間接勸募方法之利弊如何？何直接勸募法之利，在能使市政公債，普售於市民，其弊為市府增加處理市政公債之煩瑣事務一也。不明金融市場之實況，易受損失二也。間接勸募法之利為市府可免處理市政公債之煩瑣事務一也。易得大宗債款，以應急需二也。其弊為易使承買者壟斷居奇，使市政府與市民，均受無形之損害。是兩種辦法，各有利弊，要以間接方法，於市政府方面，利多弊少，如能設法與承買者訂定適當合同，使之不能壟斷市政公債，為害市民，則以間接勸募法為較善。雖然，此法固較善，但市政公債無信用之現在中國各都市，雖欲採用間接勸募法，亦不可得，是以現在我國各都市，均未採用此法也。

前述之自由勸募公債法，乃為無獎勸募公債法，但法國各市，曾有採用有獎公債者，此利用市民之僥倖心也。我國採用此種有獎公債之市，為四川之成都市，依成都市市政年鑑第一期第九章關於財務行政之報告，有所謂公益券贏餘「除發行費用暨撥助他機關外，月可餘洋四千餘元之譜。」此指有獎公債之收入也。再按該年鑑，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至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收支對照表，其經臨收入，共計不過十萬〇六千二百十元八角一分三釐，而公益券贏餘，則為四萬三千六百四十五元一角一分六釐，居該市各種重要收入之第二位，補助該市建設經費甚多，請將該市收支對照表錄之於左，以備參證。

民國十五年三月予作「淞滬特別市問題及其建設之計畫」對於有獎公債亦有論述，請摘錄於次（見青

年協會書局發行之董修甲著市政研究論文集(第七)。

成都市市政公所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14 年 8 月 31 日 起 止

收 入 金 額						支 出 金 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星
			4	5	7	8	8	2	6	2				
				1	5	2	4	0	4	2				
				7	0	7	2	6	3	8				
			4	3	6	4	5	1	1	6				
			7	4	8	7	3	3	4					
				1	0	6	0	0	0					
					5	8	7	4	2	1				
會 計 科 目														
經常收入														
稅 款														
公 產 租 金														
證照狀工本費														
公 益 券 贏 餘														
臨時收入														
公 產 變 價														
罰 金														
雜 收 入														

(甲) 建築道路公園橋梁等之理財法 道路公園橋梁等之建築，計有三種費用：一為收地費，二為建築費，三為保養費，收地與建築費用，應由特別市政府發行有獎或無獎公債擔任之。有獎公債者，以公債所得之款中，提出五分之一為獎金，另以五分之四之收入，為建築馬路等費用，無獎公債者，不提公債之收入為獎金也。兩種公債之擔保，均以特別估稅，及將來各種車捐等之收入抵之，使公債之還本，確能保證，以全信用。兩種公債之利息，均定為八釐，自公債發行之日起起息，惟付本息之日，應自第三年起，或曰我國公債種類甚多，無獎者則不易售，有獎者則不免有「發財票」之嫌，應之曰無獎者定可易銷，有獎者毫無「發財票」性質何也？蓋吾國各種公債，所以不易銷售者，因無確實擔保品之故。今既有特別估稅為擔保，又有將來各路車捐為擔保，信用昭著，不難銷售。至有獎公債，除稍提若干為獎金，以鼓勵人民之購買外，其他皆不能與普通之發財票，或有獎債券，相提并論，蓋普通之發財票，或有獎債券，為私人希圖自肥之事業，除提微數為獎金外，其他概入私囊，即有樹慈善佳名而募集者，所收入之債款，并不能按期確實歸還本利，此種滑頭營業，自非特別市所應辦理者，至予所謂有獎公債者，乃於三年後，照普通無獎公債，按期歸還本利，又以特別估稅與車捐等作保證，是確能如期歸還本利，豈能名為滑頭事業耶？

(乙) 建築公共房屋及住宅與商業區內房屋之理財法 公共房屋及住宅與商業區各種房屋之建築，均需大宗款項，此種款項，自應由公債中得之，而尤以有獎公債為最善（有獎公債，前已言之，非上海各處之滑頭債券可比）。此種有獎公債，應每月發行兩次，在前十次發行時，其收入均應充收地之用，如能收得六七十萬元，以之收用土地，譬如每畝農地各一百五十元，則七十萬元，可收土地四五千畝，自第十一次起，至二十次止，每次應提出

收入一半，作收地費，其他一半，充造屋費用。自二十一次起至三十次止，以三分之一之收入，充收地費，其他三分之一，充造屋費。自三十一次起至四十次止，應以全數收入充造屋費用，至何時應停止發行此種公債，由特別市政府隨時決定可也。

上述之有獎公債，除於發行時，略給獎金外，仍按期歸還本息。但此種公債，將以何項收入為歸還本息之擔保乎？予意，此種公債，應以土地將來售價所得之盈餘，及土地增值稅之收入為擔保。按土地收用時，係農田，其價甚低，及至馬路開闢，房屋造成後，市面興盛，地價自然增高，此時以所餘土地，轉售於市民，定能獲利甚多也。按歐、美市政專家之調查，各市土地之價值，以十數年長久計算，每年之增加，至少亦有百分之四，故土地收買後，應以百分之四之複利計算之。英、德各市之開始，及擴充市外計劃時，無不自多購土地始，而建築費，出之於土地者，非常之多，例如德國佛蘭克法梯市，曾以最低之農地價目，購買一千一百八十畝之土地，用作建築碼頭，故其一千八百萬金洋之碼頭費，從土地增價所得者極多。關於多購土地，市政府因之獲益一事，倫敦郡議會總工程師恆夫月司於一千九百十年時，曾在土木工程學會，報告該郡改良某街道支出收入及獲利帳目如左：

## 支出項

購地費.....	洋二七、二三七、〇〇〇元
改造房屋及打圖樣等費.....	洋九四四、〇〇〇元
築路及造橋梁電車道等費.....	洋一、九〇六、〇〇〇元

總費	洋三〇、〇八七、〇〇〇元
收入項	
賣地所收	洋一、七四一、〇〇〇元
未售出餘地之估價	洋一七、五八八、〇〇〇元
總收	洋一九、三二九、〇〇〇元
自總費	洋三〇、〇八七、〇〇〇元
減總入	洋一九、三二九、〇〇〇元
淨費	洋一〇、七五八、〇〇〇元

按上列之帳目，僅依所收所付之款對銷者，如以其所餘土地，租出十數年，則所得之租金，定可償還一切費用而有餘，即上表所言，是百分之九之收入，為現款，百分之九十一，為餘地之價值，但所費之數中，其百分之五又八，已經收回現款，百分之五十八又五，已在所餘地之應收價值中，其餘百分之三十五又七，即倫敦市民於此工程上所須付出之數。倫敦又有一工程，係開通某街至某河，除將各種工程費付清外，實獲淨利百分之十七。近年來，上海工部局，在滬西越界築路數條，而馬路兩旁之地價，竟三倍於前。三月十八日上海時事新報，有「上海地價近十年之調查」一新聞，一則據云：此種調查，係據上海地產公司之報告，依該調查，租界中區地價，於十年內，約加一倍，其他各區，亦然，西區界外約加八倍，鐵路以西，雖依新路地價約高九倍之多。茲將其最顯著之增加數列左，以示比較。

租界中區十年前，每畝市價四萬五千兩，去年則增至八萬五千兩。  
 租界北區十年前，每畝市價一萬八千兩，去年則增至三萬五千兩。  
 租界東區十年前，每畝市價六千五百兩，去年則增至一萬一千兩。  
 租界西區十年前，每畝市價六千兩，去年則增至一萬〇五百兩。  
 西區租界外十年前，每畝市價五百兩，去年則增至四千兩。  
 鐵路外十年前，每畝市價一百五十兩，去年則增至一千三百兩。

地產	十年		去年		兩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外灘頭等	十萬兩	十七萬五千兩	去年	最高	二十五萬兩	三十五萬兩
頭等洋行	十萬兩	六萬兩	去年	最高	十四萬兩	二十五萬兩
中區大商店	十萬兩	八萬兩	去年	最高	七萬兩	十五萬兩
頭等中國商店	十萬兩	九萬兩	去年	最高	十三萬兩	二萬兩
普通商店	十萬兩	八千兩	去年	最高	三千兩	一萬五千兩
外國人住宅	十萬兩	八千兩	去年	最高	一千五百兩	二萬五千兩
優等地	十萬兩	二萬五千兩	去年	最高	五萬兩	十二萬兩
最遠碼頭沿黃浦	十萬兩	六千兩	去年	最高	五千兩	二萬五千兩
上等工廠地產	十萬兩	八千兩	去年	最高	一萬八千兩	一萬八千兩

普通工廠地產	十年前	最低	八百兩	去年	最低	一千兩
	十年前	最高	四千兩	去年	最高	六千兩
界外田地	十年前	最低	一百五十兩	去年	最低	三百兩
	十年前	最高	一千五百兩	去年	最高	三千兩

從英、德各市地價因增長而獲利甚多，及上海租界十年來地價增長之情形觀之，可證明淞滬特別市市政創辦後，市內地價，定必日趨增高，如特別市，能如上述計劃，多購土地，則將來公債還本息之款項，自然富足而有餘。況特別市，仍可採取德國所發明之土地增值稅。所設土地增值稅者，乃於特別市市政創辦地價增長時，從各地主土地所增之價中，徵收一種地稅也。考此稅雖發明於德國，但最先採用者，確在吾國之青島。我國青島，自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時，租借與德國，德國即從事組織青島市政府，該政府知投機土地者，實足阻礙青島市政之發展，加之青島市政，創辦伊始，費用浩大，故卒採用此稅。查青島土地增值稅制度，簡言之如左：

(一) 青島私人土地，在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德國未租借時，地價甚低，自德國租借後，地價大增，德國之青島市政府，即飭令各地主，按照所增之地價，抽付百分之三十三增值稅。

(二) 各地主於二十五年後，不將土地售出，地主再照土地所增之價，付百分之三十三增值稅。

(三) 地主每年須就土地時價，付百分之六之估稅（此稅仍有一種附帶規定，即地主須於一定時期內，照市政府計劃，在土地上營造房屋，如過期不造，市政府得以一半之地價，收買其土地）。

此種土地增值稅實行後，不獨青島市民，竟不敢在土地上，作投機事業，全市土地，竟無一處無營造房屋矣。而青島市政府之收入，竟能大增。



德國佛蘭克法梯市之土地增值稅法律如左：

(一) 土地買賣時，賣主應照售價，付百分之二之地稅，此為土地易主之稅，與地價漲落無關。

(二) 補徵土地增值稅，分二種：

(1) 凡土地之價額增長後，原地主如無意出售，應照土地之時價，付補徵土地增值稅。凡在土地上起造房屋，經營事業者，付百分之一至六之增值稅，無營造物者，倍之。

(2) 如將土地售出，因地價增高，得厚利者，須付增值稅，此種地稅，較多於(1)種，大概收稅自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二十五不等。此種地稅，二十年徵收一次，係在地主出售土地，價增至百分之十五時行之。

今淞滬創辦市政，地價必然增高，前已再四言之，因地價之增高，投機土地者，往往於創辦之先，多購土地，以備市政計劃公布時轉售於民，希圖厚利，甚至有多購土地，遲不轉售，亦不自造房屋，希圖地價更高者，此於特別市市政計劃之進行，固多阻礙，即於特別市之財政，亦有莫大之影響。如能效法青島及德國各市，採用此種增值稅，則投機土地者，自必裹足不前，即市政計劃之進行，亦因之而無阻礙，而公共房屋等之建築費，可以從此稅得之者甚多也。但所述青島與佛蘭克法梯兩市之增值稅法律，要以弗市之法律為較善。淞滬特別市，可以仿效也。

#### (四) 結論

淞滬特別市問題，與建設計劃，已經詳細陳明，所計劃者，概係大而顯著之事。但城市之建設，本係千端萬緒，斷非一兩萬言所能盡量說完，亦非一人之力所能顧慮周到，故本文中未涉及而應涉及之問題，定然甚多。再本計劃，

最重要之部分，在振興市面，與籌款方法，蓋建設計劃之本身，雖極精良，無如無米不能為炊，故本計劃對於籌款方法，不厭求詳，而對於有獎公債，尤願能見實行。蓋此種公債，不獨無滑頭性質，更有種種利益存乎其中，請再分別說明之於左：

(甲)何以無滑頭性質？

(一)因不得獎之債券，仍可照常按年歸還本息，非普通滑頭債券不得獎者，即作為無效可比。

(二)均規定有一定之擔保，確實可以歸還本息，如普通滑頭之債券，毫無確實保證，有時即載明「不得獎者可以還本息」字樣，仍屬欺人之談。

(乙)有何種種利益？

(一)有獎公債，銷售甚易，籌集鉅款，以興市政，易予措手。

(二)確實還本付息，故購買者，可作儲蓄，是能鼓勵節省美德。

(三)有獎公債，得之者，可以鉅款創辦事業，是能促進商業之發展。

自以上之比較觀之，有獎公債，如不由私人創辦，并能規定完善辦法，實為至善之籌款方法。至其他之理財法，如特別估稅、土地增值稅、土地特售籌款者，均屬各國創辦市政萬不能缺少之理財法，甚望一一採用之。則滬、特別市之財政，斷無不足之虞。再滬、滬市政官辦民辦問題，特別市應屬江蘇及中央問題，兵與兵工廠等之遷移問題，以及區域之決定，自信所陳說者，皆依公平之見而發表，當無大誤。願蘇省當局，上、寶紳商，對拙擬計劃，均能切實討

論之，指教之，倘能使特別市之模範市政，早日實現，不獨淞滬市民之榮，亦江蘇全省之榮，更中國全國之榮也。

前面所錄關於成都市之有獎公債，與子民國十五年爲淞滬特別市所主張之有獎公債，是同樣性質乎？抑不同乎？是否皆爲「滑頭的」「發財票」乎？此應分別詳加討論者。成都市市政年鑑有公益券贏餘之說明，即全年之收入總數，惟無公益券發行詳章，與還本付息之報告，大概該市之公益券，與普通「發財票」之性質無異。至普通發財票之弊害，吾人知之甚詳，即除付少數獎金外，既不還本，又不付息，而獎券券面銀數，至多概不超過數元，而各券又分多條，每條之銀數，概爲一二角而已，是凡希圖發財者，皆可購買，而寒苦之人，發財心切者，更欲爭購，故此種獎券之應募者，多係貧寒之民，世人以此種發財票式獎券之應募者，多係貧苦之市民，以貧苦者血汗所得之微金，購此獎券，而獎數既少，不中獎者，又不還本付息，是尤多數苦人血汗金錢之應募獎券，實如投金於江河也。因此種獎券，爲害苦民太甚，故皆反對之，理所當然。至子十五年所主張之獎券，其所提之獎金，祇爲公債總額五分之一，其中不中獎者，仍可照常還本付息，是於普通無獎公債之外，更給微少之獎金，此與上海、南京兩市所定之勸募公債手續費無異，所以激勵市民之購買公債，非滑頭的發財票可比。且既與普通公債相同，是票面之銀數，概不能少於五元，大概自五元起，遞加至十元、五十元、百元、數百元不等也。此種公債之票面，既如是之大，必非貧寒之市民所能應購，是爲害苦民之弊，斷不致發生。即有少數貧寒市民，希圖發財而誤購，此種公債，既有還本付息之規定，是可使貧苦者，以每日之所省，實行儲蓄，未始非一種節儉美德之提倡。再予前主張之有獎公債，大概指收買土地，建築道路、公園等之經費而募集，并指定確實之捐稅爲擔保，是還本付息，可以確有把握，斷非市場發行之滑頭發財票可

比。尤有進者，此種有獎公債，因有微小獎金之故，公債當能易於銷售，公債既易銷售，市府建設長久性質之工程，及生利之公用事業經費，均可易於籌集，都市建設事業，亦易發展，此種有獎公債，於我國今日各都市，尤覺相宜。蓋各市場物質方面之建設事業繁多，而經費有限，既欲收效較速，自以發行公債為最適宜，而欲公債易於銷售，更不能不規定微小之獎金，以鼓勵之。是以予今思之，仍有極力提倡此種公債之意，不知我國財政家，亦以我言為然否？

此外關於募集市公債之方法，尙有數點，必須略加研究者，請分別論之於次：

(一) 公債票面之金額 公債票面之金額，應規定為小數乎？抑應規定為大數乎？此必須切實研究者。按票面金額大者，政府付息還本，可以免去麻煩之手續，此其利也。但資本薄弱之市民，對於過大之公債，難於應募，此又其弊也。票面金額過小，政府付息還本之手續，過於煩忙，此其弊也。資本大小之市民，均可應募，此又其利也。是以票面金額之大小，各有利弊，要以大小兼有，可使一市貧富市民，皆能應募，至為妥善。但所謂大者，不應過千元，小者不能低於一元，民國元年上海南市市政廳地方公債，規定公債為百兩，與十兩兩種。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則定為五元、十元、百元、五百元四種。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定為十元、五十元、百元、五百元、一千元五種。杭州市自來水公債，規定為五元、十元、百元、千元四種。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規定為一元、五元、十元、百元、千元五種。南昌市公債，規定為一元、五元、十元、百元四種。依各市之規定，最大者，為千元，最小者，為一元，是貧富各色人等，均可承購。查市政公債，因興辦全市有利益之事業而募集，既能使全市市民，皆購買之，至為善也。

(二) 市公債之形式 市公債概分無記名式，與記名式兩種。前者為貨幣，及證券交易之目的物，必須信用

昭著之大都市，方可爲多數之發行。後者爲私法上之債權，不能作一般交易之目的物，其發行額，概不能甚多，大概小都市，或初成立之都市，信用未著者，概採用此式。我國上海、南京、杭州、漢口、南昌各市之市政公債，皆爲無記名式者，故可爲貨幣，及證券交易之目的物也。

(三) 市公債之利率 都市信用，不如國家政府之信用，故其公債之利率，須較國家公債之利率爲高，方能引誘市民之購買都市公債。否則，市民必羣購國家之公債，則都市公債，將不易銷售矣。故我國國家之公債，多爲六釐者，如民元之六釐公債，民三之六釐內國公債等皆是。至各都市之公債利率，除南昌市，定爲月息六釐，南京市定爲週息七釐外，上海、漢口、杭州各市，均規定爲週息八釐，較國家公債利息稍高，與我國今日市場之通行利息，已不相上下矣。

- 習問 (一) 問市公債之募集方法共分幾種試分別言之？(二) 問我國各市公債之募集法如何試詳言之？(三) 問市公債之募集應否採用獎勵之方法？(四) 問我國各市募集公債其所用之獎勵方法如何試分別評論其得失？(五) 問自由勸募市公債法又分若干種試分別評論其得失？(六) 問我國各市募集公債時亦有採用勸募方法者但各市所用之方法頗多出入試分別說明其利弊？(七) 問有獎市公債與無獎市公債之利弊如何試分別評論之？(八) 問成都市之有獎公債與著者所主張之有獎公債是否相同試分別詳論之？(九) 問市公債之票面金額應如何規定試詳言之？(十) 問市公債之形式應當如何試說明之？(十一) 問市公債之利率應如何規定試詳言之？

## 參考書

I. A. E. Buck: Municipal Finance pp. 410-495.

J. J. H. McCall: Municipal Analysis and Finance pp. 82-90.

- 三、H. G. James: *Municipal Functions* pp. 332-335
- 四、L. D. Upson: *Practice of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pp. 107-107.
- 五、陳啟修著：財政學總論第五編九十八頁至九十九頁
- 六、Charles A. Beard: *The Administration and Politics of Tokyo* pp. 10-104
- 七、董修甲著：市行政學綱要五百三十二頁
- 八、董修甲著：我國市財政問題九十四頁至一百〇一頁
- 九、董修甲著：市政研究論文集（篇七）二百四十四頁至二百六十二頁
- 十、南京上海漢口杭州等市之市政公債條例

## 第八章 市公債之償還方法

市公債之發行，首重信用，無信用之公債，則不易銷售，但堅定公債信用方法，則在依契約之規定，按期償還之。是以市公債之償還方法，必須研究也。按歐洲、日本各市之公債償還方法，概分之，計有剩餘金償還法、定期償還法、比例償還法、指定財源償還法、年金償還法、減債基金法六種。美國各市之公債償還法，種類甚多，但最普通者，則有定期償還法、定期隨時償還法及分期償還法三種，請分別詳論之。

(甲) 剩餘金償還法 所謂剩餘金償還法者，是以每歲市政府所剩餘之款項，作充還市公債之用。此法又分放任與特別兩種，放任法，是不因償還市公債，務求剩餘金，惟以收支適合為主，如市庫有剩餘金時，則移作償還市公債之用，無剩餘金時，則不償還之。此法於都市財政上，可免償還市公債之束縛，此其利也。但市公債之償還，常因之而遲緩，有失市政府之信用，此其弊也。特別法者，乃因市公債之償還，力求市款之剩餘，此即於每年必求剩餘金若干，以充償還市公債之用。此法因預定有剩餘金，是償還市公債之款項，可以確定，不致使市政公債失去信用也。

(乙) 定額償還法 所謂定額償還法者，是以一定之市公債額，規定於每年或一定時期償還之是也。其定期一次償還市公債法，與定期定額償還市公債法，皆屬此種方法。依此法而償還市公債，於都市財政上，概乏伸縮

之自由，此其弊也。但於公債之償還，既有定額，是償還期到期時，必須償還之，於公債之信用，可以保持，此其利也。

(丙) 比例償還法 所謂比例償還法者，是規定每年償還市公債本金若干分之方法也。此法又分單純與重複兩種，所謂單純法者，乃每年償還本金若干分是也。例如市公債之總額，為三百萬元，如每年償還本金十分之一，則每年之償還數，為三十萬元。所謂重複法者，於每年償還本金若干分外，并於第二年更以第一年已經償還市公債所贖出之利息餘款，併作償還其第二年之市公債之用。第三年，更以第一、第二年已經償還公債所贖餘之利息，併作償還其第三年之市公債之用。其第四、第五等年，均將各前一年所贖餘之利息，併作償還次年市公債之償還款項。此種比例償還法中之兩種方法，能預定年限還清市債，可以保持市公債之信用，此其利也。但遇市債之償還額較大時，與定額償還法無異，一旦發生事變，歲出忽然增加，必至無款以應付之，此其弊也。

(丁) 指定財源償還法 所謂指定財源償還法者，可以確定之財源，專作市公債本利之償還基金是也。都市信用不著，市公債尙不發達者，此種方法，亦可使公債信用，更加穩固，此其利也。惟因財源既經指定，於都市財政困難時，不能挪移，以應一時之急，是拘束財政周轉之自由，此其弊也。

(戊) 年金償還法 所謂年金償還法者，將市公債之本利，分年償還是也。此法使市公債每年必須償還，不能遷延，可以堅固市公債之信用，此其利也。其弊，亦使財政上無伸縮之餘地，遇都市發生事變，財政難困時，而又必須償還市公債，則財政上，必生無窮之困難矣。

(己) 減債基金法 所謂減債基金法者，因市公債之償還，特設辦理減債基金局，或減債基金委員會，每年



由市庫支出一定金額於該局，或該會，代為保管，而該局或該會，即以所保管之金額，為償還市公債之用，但已償還之公債，與未償還者，其利息，均由市庫照舊支付於該局，或該會保管，該局或該會，即以之編為償還基金，此種辦法，雖基金局，或基金委員會，逐年陸續償還多額公債，而市庫支出之公債，毫不減少，至基金局，或基金委員會之裁撤，必須俟公債全數償清之。按此種償還法之弊，有三：一則，必須組織基金局或基金委員會，僱用多數職員，司理保管事宜，糜費市款，此一弊也。二則，基金局或基金委員會，每年保管鉅額之償還公債基金，倘該局或該會私以該基金作投機事業，則危險堪虞，此二弊也。三則，市府遇有財政困難時，倘市府與基金局或基金委員會，密商妥協，將基金挪移於行政費之補助，則公債之償還，必至發生影響，此三弊也。

以上係歐洲及日本各都市之公債償還法，其中以減債基金法為最不善，蓋減債基金法，耗費既多，又有移作政費，或移基金充投機之危險之弊。其他五種方法，因各有利弊，而定期一次償還公債方法，既無確定償還基金之預備，於還本期到期時，易使公債之償還，發生影響，即有基金之預備，遇財政困難時，難免不挪移別用，此亦不善。而比較良善者，要推定期額償還法中之定期定期額償還法，指定財源償還法與年金償還法三種也。在我國都市公債之信用未著時，更應採用三種公債償還方法之長，參合用之，尤為妥善。至美國之市公債償還法，則為定期償還法，定期隨時償還法，與分期償還法三種。所謂定期償還法者，是市公債於發行時，預先決定於一次償還之方法，此種市公債，概設有基金保管機關，一切還本基金，皆由市庫按年撥給於該機關保管之。此種定期償還公債法，與歐、日各市定期一次償還法相同。其弊，則兼有減債基金法，與定期一次償還法之弊，至不妥善。所謂定期隨時償還法者，是

市公債之償還期未到時，隨時預先償還之方法。譬如市公債之償還期，規定為四十年，但於發行二十年後，可以酌量市府財庫之寬裕，而償還之，此為「二十、四十年之定期隨時償還法 (twenty-forties)」。此種市公債償還法，亦與歐、日之定期一次償還法，及減債基金法之弊均同。所謂分期償還法者，是市公債分期償還之方法也。

此種市公債償還法，又可分為四種，其市公債按年平均償還者，則謂之簡易分期償還法 (straight serial bonds)。例如五萬元之市公債，平均分為五期，每期償還額為一萬元，此與歐、日各市之單純的比例償還法相同，請以表說明之，於次：

五萬元之簡易分期償還法利息五釐五年還清表

年	別	分期償還額	付息之市公債額	利	息	本利償還總額
一	年	一萬元	五萬元	二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二	年	一萬元	四萬元	二千元		一萬二千元
三	年	一萬元	三萬元	一千五百元		一萬一千五百元
四	年	一萬元	二萬元	一千元		一萬一千元
五	年	一萬元	一萬元	五百元		一萬〇五百元

倘第一期應償還之公債，延期二年，或以上者，則為延期之分期償還法 (deferred serial bonds)。如市公債之分期償還額，任便支配者，則為隨意分期償還法 (irregular serial bonds)。譬如二十年期之百萬元市公債，於

首十年內，每年償還二萬五千元，自十一年至十二年，每年償還十萬元，自十三年至十九年，每年償還五萬元，第二十年，則償還二萬元是也。如市公債每年平均償還本利者，則為分期年金償還法 (serial annuity bonds)，此與歐、日各市之年金償還法相同也。茲為明瞭此種公債償還法起見，請以表說明百萬元之分期年金償還法於左：

五年分期年金償還百萬元的五釐市公債表

年	別分期償還額	利	息本	利	償還	總	額
一	年 十八萬一千元	五萬元	二十三萬一千元				
二	年 十九萬元	四萬〇九百五十元	二十三萬〇九百五十元				
三	年 十九萬九千五百元	三萬一千四百五十元	二十三萬〇九百五十元				
四	年 二十萬九千五百元	二萬一千四百七十五元	二十三萬〇九百七十五元				
五	年 二十二萬元	一萬一千元	二十三萬一千元				
總	數 一百萬元	十五萬四千八百七十五元	一百十五萬四千八百七十五元				

按分期償還法中之四種償還方法，其延期之分期償還法，易使市公債之信用掃地，不可為法。其隨意分期償還法，毫無科學意義，任聽自由分配，亦屬不善。其簡易分期償還法，於道路、橋梁、公園等各種工程之建築，公債最為適宜。蓋道路等工程，於前數年，方始建築，市民受益較大，故前數年之負擔，應較重，而前數年市公債，皆未還清，利息甚重，故負擔亦重，後數年之道路等，均較舊，市民所受之利益，亦較少，故其負擔，應較輕，而後數年之市公債，因已償還之數甚多，利息亦減，故負擔亦輕也。第四種分期年金償還法，於都市創辦公用事業，發行公債時，最為適用。蓋公

用事業，無新舊之分，其利益亦無前後大小之別，故負擔應前後平均，此種市公債償還法，應照前表所示。是前後償還額之多少，出入極小，故前後負擔，亦均平也。

我國各市發行市政公債者，計有前上海南市、及成都、上海漢口、南京、南昌、杭州各市，前已言之。其各省市公債之償還方法，除成都市爲有獎債券，概不還本付息外，其前上海南市之償還法，爲簡易分期、指定財源、定期定額償還法，至爲妥善。其上海市政廳地方公債貸還章程第二條云：『此項地方公債銀四萬兩，常年八釐行息，以五年爲期，按期連本帶息償還，其息銀九千六百兩，連本四萬九千六百兩。』

第一期還本息銀一萬一千二百兩。

第二期還本息銀一萬〇五百六十兩。

第三期還本息銀九千九百二十兩。

第四期還本息銀九千二百八十兩。

第五期還本息銀八千六百四十兩。』

其第八條云：『應還之地方公債本息銀四萬九千六百兩，按期付還，以大達公司岸線租息作抵。』

上海漢口、杭州、南京四省市市政公債償還法，亦合併指定財源、簡易分期及定期定額償還法而用之（見該市等之還本付息表）。惟該市等之市政公債，於前數年均祇付息，未還債本，并其還本付息之期，每年各兩次也。南昌市之市政公債，亦爲指定財源、簡易分期、定期定額償還法，但每年還本付息之期，均爲四次也（見該市市政公債

條例第七、第八、第九、三條。

再各市除南昌及前上海南市之市政公債，均未規定有基金保管機關外，其上海、杭州、漢口、南京各市，均有基金保管委員會之設置，於我國初發行市政公債時，此種堅固信用之公債保管機關，雖稍有費用，亦不可省，規定有此種基金保管機關者，至爲妥善。又各市合併三種償還辦法而用之，并指定一定之財源，更屬妥善也。

習問 (一)問歐洲日本各市公債償還方法共有幾種試分別說明之？(二)問美國各市公債償還法共分幾種試分別言之？(三)試比較各種市公債償還法之得失(四)問我國前上海南市及現在上海成都南京漢口南昌杭州各市公債之償還法爲何種方法試分別評論之？

參考書

- i J. H. McCall: Municipal Audits and Finance pp. 87-91.
- ii A. E. Buck: Municipal Finance pp. 483-480, 408-503.
- iii H. G. James: Municipal Functions pp. 331-332.
- iv W. B. Munro: Municipal Government and Administration, pp. 487-488.
- v L. D. Upson: Practice of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pp. 110-119.
- 六董修甲著：市行政學綱要五百十八頁至五百二十二頁
- 七董修甲著：我國市財政問題九十頁至一百〇一頁
- 八董修甲著：市政研究論文集篇七
- 九南京上海漢口杭州等市市政公債條例

## 第五編 市財務行政論

### 第一章 市財務行政之意義

市財務行政者，所以研究都市財政上收支、保管、審核、採購等之形式與程序，換言之，即探討都市財政管理方法也。凡都市政府之預決算、市金庫制度、市會計、市審計等，均為市財務行政範圍內，應加研究之問題，即都市採購制度、交代辦法，亦為現代市財務行政論中，應加探究者。按都市政府，劃定期間範圍，籌措歲出之經費，及其分配方法，與歲入之款數，及其收入之計畫，謂「市預算」。施行此預算，并證明及確定歲計之收支實況，謂之「市決算」。歲入現金之出納，及其收貯之方法與程序，謂之「市金庫制度」。關於都市收支之登記，與報告的方法及程序，則為「市會計」。監察收支是否與預算相符合，毫無浪費，或不正当開支之討論，則為「市審計」。關於都市政府一切購辦材料物品之程序與方法，則為「採購制度」。關於都市政府各機關交代方法之討論，謂之「交代」。有以上各種財政管理方法，則市立法機關，每年所核准之經費，如何支用，所收之稅款，如何分配，均可依照科學方法與程序，以考核之，以稽察之。是都市政府之財政實況，可以一目了然，無論高級官廳，或市民，均可依據都市財政上之各種報告與統計，以監督都市之財政，都市之浪費，可望免除，都市之行政，可望日趨於節儉之一途矣。

再都市財務行政論，又可分事實與法律兩方面言之。自事實方面立論，所以研究都市財政管理的事實上之程序與方法，凡市政府之預決算程序與方法，以及現金之出納，與收貯方法程序等，均為都市政府事實上之財務行政。自法律方面言之，所以研討財政管理的法律上之意義，與效能，凡會計法、審計法之意義與效能，及預決算法與現金出納保管規則等之意義與效能，均屬法律方面之財務管理，討論吾人研究市財務行政時，對於事實與法律兩方面，雖不必分開研討，但對於兩方面，則須時時牢記於心。尤有進者，都市財務行政，既為財政管理，固屬普通行政之一部，惟以其在都市行政方面所占之地位，極其重要，故各國都市之財務行政，概須規定有單獨的規章或法律，以資遵守，此種規章或法律，即所謂預決算法，與會計、審計法等是也。

我國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立法院會於十六次會議，通過「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於同年四月八日，由國民政府公布飭遵在案（見民國十九年湖北省審計委員會審計備覽附刊十二頁茲抄附本書之末）。依此暫行法，各市預決算之編審，均有一定之限制。該法之要點，即規定各市應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程序，編定預算，呈國民政府行政院（特別市）或省政府（普通市）決議施行，更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依照法定程序，編製決算表冊，分別呈院或府核奪。及至民國十九年，立法院又通過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凡關於國地預算之編審，皆在章程內詳細規定之，各市編製預算時，則依據該章程辦理。大概屬於行政院之市，其預算，則於年度開始前編製，送請財政部審定。屬於省政府之市，其預算，則送請財政廳審定。對於決算之編審，則無規定。及至民國二十年時，國民政府主計處成立，所有關於財政部，或省政府最後的審定都市總預算責任，則由主計

處擔任。故民國二十年，又規定并公布二十年度地方預算編送程序，令飭各市遵辦。民國二十一年國府又公布預算法，規定國家預算辦法極詳，對於都市預算決算等，則較略。以上皆關於預算法，或預決算法之規定。至審計法在審計院未改審計部時，曾經規定一種法律，并公布在案。惟該法第二十一條云：『在審計分院未成立前，本法所定審計程序。於地方政府之地方收入及支出，暫不適用』（按上海市之審計處於二十四年四月成立）。是各市政支之審計，概由各市各自訂定章程辦理者。惟南京市，自民國二十一年度起之各項支付命令，均須送審計部依法審定之（見審計部二十年度事前監督審計工作報告第四張籌畫監督地方預算之執行事項節）。關於各市政會計制度，國府尚未公布地方會計法，故亦由各市自定會計規程，以資遵守。至市金庫，與採購制度，中央更尚未公布法律，各市皆各自訂定規章辦理，關於交代辦法，立法院已經訂立公務員交代法，并已由國府公布在案，各市政政府之各機關前後任交代時，均須依法辦理也（上述各法律均附錄於本書之末以供參考）。

習問

- (一) 試言市財務行政之意義？
- (二) 試言市財政管理方法之目的？
- (三) 問何謂事實的財務行政論？
- (四) 問何謂法律的財務行政論？
- (五) 問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立法院通過之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其中有預決算之規定試詳述規定之要點？
- (六) 試言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內之市預算編審辦法？
- (七) 試言我國各省市之審計辦法？
- (八) 試言我國各省市之會計法與金庫法？
- (九) 試言我國各省市之交代法？

參考書

1. A. E. Buck: Municipal Finance pp. 6-7.

1. J. H. McCall: Municipal Audits and Finance. Part II, pp. 71-76.



- 三、Charles A. Beard: The Administration and Politics of Tokyo. pp. 61-62.
- 四、陳啓修著：財政學總論第五編第五款二十一頁至二十二頁
- 五、民國十九年印行之湖北省審計委員會審計備覽附刊十二頁
- 六、審計部民國二十年度事前監督審計工作報告第四張籌劃地方預算之執行事項節

## 第二章 市財務行政之組織

市財務行政之執行，自應先有適當之組織，組織良者，則財務行政，可以事半功倍，否則，組織不良，其行政必難完善。是以研究都市財務行政各種問題之先，不可不先討論其組織焉。

按都市財務行政之組織，應有適當之條件，合於適當條件者，則組織可以完善，否則，則不易矣。依美國紐約市政研究及行政研究院白克 (A. E. Buck) 氏研究美國都市財務行政組織之結果，主張完善的市財政機關之組織，應有左列之條件，請先分述之，再詳論焉。

- (一) 應為管理全市一切財政事宜之機關。
- (二) 應為都市主要行政機關之一，直隸於都市政府行政首長。
- (三) 應有充分之權責，凡關於都市政府財政上一切內部的審計責任，均應由該機關擔任之。至所謂一切財政上內部的審計責任者，則包含都市政府之(1)會計審計責任，(2)市金庫之管理，(3)捐稅之徵收，(4)貨品之採購等是也。

(四) 應採獨裁制，不應為合議制，其機關之長官，應由都市行政首長任免之，對行政首長負責，并為全市主要財政長官。

(五) 應分爲下列四科：(1) 會計審計科，(2) 市金庫科，(3) 徵收科，(4) 採購科。四科科長應爲下列之名稱：(1) 會計審計科長，(2) 金庫科長，(3) 徵收科長，(4) 採購科長。各科科長，應由市財政機關長官任免之。

(六) 主持市財政機關者，應爲有遠大眼光與充分才能及經驗之人。

(參看 A. E. Buck's *Municipal Finance* Chap. II. pp. 17-27) 白克氏所主張之完善的都市財政機關六條條件，爲白克氏研究美國各都市財政組織之心得，請分別加以討論，并以各條件，與我國各市現行之財政組織，互比較之。

第一條條件 應爲管理全市一切財政事宜之機關。

一市財務行政，貴能整齊統一，整齊統一者，則財權可以集中，命令可以劃一，既能省費，又有效能，科學管理方法，亦如是也。美國各市，在未採用市委員會制之先，其各市之財務行政，概分由各獨立機關單獨管理，如舊金山市之財務行政，則分由審計長 (auditor)、會計長 (treasurer)、徵稅長 (collector) 及估稅長 (assessor) 四人分別主持之。其地位，應較市長稍低，但市長與審計長等四人，均爲市民所選舉，審計長等之權，既不得之於市長，雖望其能與市長竭誠合作，行政效能，固不可得，而各自爲政，毫無統率的財務行政，更難免不有浪費之處。故財務行政，貴能整齊劃一，方可得行政效能，并可省費也。我國各市之財務行政，在普通小都市方面，概由市府集中於一科管理，在大都市方面，其財政則由財政局掌理一切。如今日之漢口、杭州兩普通小都市，皆集中於市政府內之一科，至大都

市，如上海、天津、北平、青島、廣州等市，則皆集中於各市之財政局是也。是我國各市完善的財務行政第一條條件，已經具備，較美國各市的各自為政之財務組織，高尚多多矣。

**第二條條件** 應為都市主要行政機關之一，直隸於都市政府之行政首長。財務行政，與其他各種都市行政，均為都市政府重要行政，其機關，自應為都市政府主要行政機關之一，直隸於都市行政首長。蓋財務行政，與其他行政，皆有密切之關係，其他行政，既為都市政府之主要行政機關，直隸於行政首長，是財務行政，自亦應為主要行政機關之一，直隸於行政首長，庶幾財務行政機關，可與其他行政機關，處於同等之地位，則處理財務行政時，不致發生阻礙難行之弊，而財務行政的效能，亦可以獲得矣。美國各市中，有各自為政的財務機關，其長官，由市民於選舉市長時，同時選舉之，并不直隸於市長，但與市長地位平行。如美國舊金山市之財務行政組織是。此不合完善的財務行政機關第二條條件。至我國各小都市之財務行政，設科管理者，其科長，概由市行政首長委派，受其直接之指揮與監督，其機關，為一市主要行政機關之一，此合完善的財務行政機關之第二條件。即各大都市，其財務行政，均集中於市財政局，為一市唯一的主要財務機關，其局長，亦概由市行政首長委任指揮，此亦合前述之第二條完善條件也。

**第三條條件** 應有充分之權責，凡關於都市政府財政上一切內部的審計責任，均應由該機關擔任之，至所謂一切財政上內部的審計責任者，則包含都市政府之（1）會計審計責任，（2）市金庫之管理，（3）捐稅之徵收，（4）貨品之採購等皆是也。

查都市財務行政機關，既綜管一市之財政收支，與其他各行政機關，皆有密切之關係，即市行政首長之決定一切行政方針與政策，均賴財務行政機關之贊助，故財務行政機關之權責，應較廣大。凡關於都市政府財政上一切內部的審計責任，均應由該機關擔任之。查美國各都市之市經理制，與市委員會制之財務行政，均集中於一機關，凡一市政府之一切審計責任，均由該機關負責主持，此合第三條完善的財務機關條件。但美國其他各市之採行分權市制者，其財務行政，分由各獨立機關主持辦理，在表面上觀之，各機關之權責，似皆廣大，但機關既分散後，其權責，總不能如集中的權責之充分，此種財務行政機關，是不合完善的條件也。

我國都市之財務行政機關，為集中的組織，除財政局或財政科外，絕無其他行政機關，可以主持一市之財政，此種集中的組織，應當認為有充分的權責。惟我國都市之內部的審計權，除普通小都市，概皆集中於市政府之一科，其權責自甚廣大外，至各大都市，則分四種辦法：第一種辦法，係將內部審計權中之會計出納徵收等牽制權，由財政局領受，其採購物品權，則由採購機關擔任，其審計責任，則於市政府秘書處，在市長直接指導之下，擔任之。第二種辦法，以廣州市之辦法為代表。請述之於左：

#### 廣州市民國十九年至今之辦法：

(子) 秘書處第三科，設審計股，掌理「關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之預算決算事項」，

(丑) 財政局，分徵收、金庫與會計三課，分掌左列各事項：

(1) 會計課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全市總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稽核全市各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市債各種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財政表冊之造報及保管收支文件證憑事項。
  - (五) 關於管理簿記之登錄及其他保存事項。
  - (六) 關於特別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 (七) 關於規定市機關簿記式樣事項。
  - (八) 關於本局經費收支之審核事項。
  - (九) 關於取締各種經濟事業事項。
  - (十) 關於國內外市場金融狀況事項。
  - (十一) 關於監視各種開投事項。
  - (十二) 其他一切會計事項。
- (2) 徵收課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管理徵收廣州市暫行條例第四十六條開列各項稅捐暨其他由省政府移歸市政廳徵收各項稅捐。

(二) 關於管理市內公產事項。

(三) 關於辦理市內公債事項。

(四) 關於估計市內有稅房地產價值事項。

(五) 關於自動車馬、人力車、貨車、肩輿及其他車輛之管理事項。

(六) 關於省河各種大小船舶電船之管理事項。

(3) 市金庫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保管全市一切收支事項。

(二) 關於管理本局財庫事項。

第二種辦法，係將內部審計權中之會計、徵收、出納等之牽制權，與審計權，均由財政局領受，此外，並將土地行政，亦由財局辦理，至採購物品責任，則由各機關各自擔任之。第二種辦法，以天津、青島兩市之辦法代表之，請述天津市之辦法於左：

天津市現行之辦法（民國二十四年五月），除採購物品外，其土地，與會計、出納、徵收的牽制權，與審計權，則由財政局分四科掌管之，如左：

(子)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收發公文及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文件繕校及檔案編管事項。

(三) 關於職員考核進退紀錄事項。

(四) 關於公債金融事項。

(五) 關於審核編製全市歲出、歲入、預算決算事項。

(六) 關於審核各項經常、臨時收支事項。

(七) 關於市屬各機關交代公款稽核事項。

(八)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九) 關於統計、編輯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丑)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項稅捐之整理改善及徵收稽核事項。

(二) 關於各項稅捐之徵收考成事項。

(三) 關於各項稅捐簿記表冊之登記核編事項。

(四) 關於屠獸檢驗及管理事項。

(五) 其他稅捐事項。

(寅) 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土地分配及使用取締事項。

(二) 關於土地移轉及登記事項。

(三) 關於契稅徵收稽核事項。

(四) 關於官產保管及處分事項。

(五) 關於測丈全市公有私有土地事項。

(六) 關於勘查測丈圖冊事項。

(七) 其他土地事項。

(卯) 第四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稽核金庫及辦理支付命令事項。

(二) 關於全市款項出納及掣發回照事項。

(三) 關於一切證券契據等保管事項。

(四) 關於票照契紙編號送印及保管核發事項。

(五) 關於徵收機關之稽查事項。

(六) 關於各項稅捐及土地并屠獸場之稽查調查事項。

第三種辦法，係將內部審計權中之會計、徵收、出納之牽制權，與審計責任，均由財政局擔任，其採購物品責任，

則由各機關各自擔任之。第三種辦法，以上海未設審計處前之辦法代表之，請述未設審計處前（二十四年四月前）之辦法，如左：

上海市於二十四年四月前之辦法，除採購物品，由各機關自辦，及收支，出納，由市金庫辦理外，所有稅捐徵收，與會計審計權責，則皆由市財政局分兩科主持之（第一科掌管總務，故不錄列）：

（子）第二科設左列各股。

甲、捐稅股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捐稅之整理事項。

（二）關於捐稅之計畫籌備事項。

（三）關於捐務之查察及辦理招標事項。

乙、票照股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擬訂票照式樣及編造報告表冊事項。

（二）關於各項票據之保管及編號印發事項。

（三）關於票據之登記及核對事項。

丙、產債股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市有公產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二) 關於市公債之籌募事項。

(三) 關於市區房地產業及有價證券之估值事項。

丁、綜覈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局直接收入之登記簿籍事項。

(二) 關於本局直接收入之稽核統計事項。

(三) 關於各局經收款項之核對帳冊事項。

(丑) 第三科設左列各股：

甲、會計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辦理本市總會計事項。

(二) 關於本市會計制度及科目方式之擬訂事項。

(三) 關於收支簿記之登記事項。

(四) 關於收支單表之編製事項。

(五)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乙、歲計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市總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二) 關於預算決算簿記之登記事項。

(三) 關於本市財政報告之編造事項。

(四) 關於統計圖表之繪製事項。

(五) 關於其他歲計事項。

丙、審查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市各局處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二) 關於各局處解款及本局直接收各項帳目及票照之稽核事項。

(三) 關於本市一切收入款項之書表單據繳驗退票廢票等之覆核事項。

(四) 關於各局處領款憑單及核發支付憑單之審查事項。

(五) 關於公用事業收支帳目之審查事項。

(六) 關於參加各局處開標事項。

(七) 關於其他審查事項。

丁、儲藏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項契約之儲藏事項。

(二) 關於各種簿冊單據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預算決算計算書表之保管事項。

(四) 關於其他儲藏事項。

第四種辦法，係將內部審計權之會計、徵收、金庫之牽制權，均由財政局領受，同時，並將審計責任，分由市政府秘書處，與財政局兼任之，至採購責任，則由採購機關擔任。第四種辦法，以南京與北平兩市代表之（自二十一年度以後，南京市更有審計部擔任獨立審計責任）。請述南京市之內部審計辦法於左：

甲、南京市之內部審計權，分由秘書處與財政局辦理，請分述之於左：

(子) 南京市秘書處第二科之審核股，有「關於審核本府及所屬各機關預算決算暨臨時請款等事項」之規定，此審計權也。

(丑) 南京市財政局，第一科之編審股，有「關於編製及審核本市預算決算暨財政統計事項」之規定，此亦審計權之條文。除上述之審計權外，財政局更綜管全市收支、徵稅各事務。此外南京市之土地行政，亦屬財政局責任，惟北平市之財政局，則不管土地行政也。

前述我國各都市之四種辦法，關於採購物品責任，均不由財政局擔任，似不合第三條完善的財政組織條件，其實，採購物品，關係一市款項之支付，固可屬於財政機關，但採購術，係屬專門科學，近年來，尤有進步，如能設立專責機關，委用專門人才，負責主持，似更能事半功倍，況為防範弊竇起見，以專立採購機關，擔任採購責任，再以財政機關，因有支付款項之命令權，從旁監督一切，似更可防弊於無形。故予於數年前，在漢口市政府時，曾提議組織採

辦委員會，并主張直隸於市政府，不附屬於財政局者，卽此故也。再者前面所述我國各市之四種辦法，其徵收、金庫、會計牽制權責，均集中於財政局，其權責亦不爲不大。至內部審計權，有由市政府秘書處擔任者，與白克氏所主張之三條條件，不謀而合，固甚妥善，卽有將審計權，移由市政府秘書處擔任者，亦甚妥善，蓋都市行政，均由市行政首長負責，一市財政，有無舞弊，或錯誤情事，市行政首長，不能辭其責任，故內部審計權，在市行政首長秘書處下，設科擔任，可以確切的，使一市財政，實無錯誤與舞弊，而遇獨立的審計機關，審計市財政時，經此一番審計後，更可保證無錯誤等情矣。如能先由財政局作初部的內部審計，再由秘書處，作進一步的內部復審，更可確知財政之無錯誤與舞弊情事，故南京市，與北平市之雙重的內部審計辦法，至爲妥善也。

**第四條條件** 應採獨裁制，不應爲合議制，其機關之長官，應由都市行政首長任免之，對行政首長負責，并爲全市主要財政長官。

查市行政，貴能獨裁獨行，方可隨機應變。市財政，亦屬行政之一，故亦應爲獨裁制，再市財政，屬市行政首長指揮之一種行政，如行政首長，對於財務行政，可以指揮裕如，必須有任免財政長官之權。我國各市之財政機關，或爲獨裁制的財政局長，或爲科長，并均由市行政首長任免之，此與白克氏之完善的第四條條件，亦不謀而合也。

**第五條條件** 應爲下列四科：(1)會計審計科，(2)市金庫科，(3)徵收科，(4)採購科。四科科長，應爲下列之名稱：(1)會計審計科長，(2)金庫科長，(3)徵收科長，(4)採購科長。各科科長，應由市財政機關長官任免之。

白克氏主張財務行政機關之四科，乃指都市收入豐裕，事業發達之大都市而言，非普通小都市可以採用，亦非大都市，於初成立時，可以仿效者。是以採用此種條件時，必須有相當之限制，其限制之要點，概言之如左：

(一) 初成立時之大都市（所謂大都市者，指百萬以上人口，及有特殊情形之都市而言），其財政機關，不得即成立四科，應斟酌當時實際上之需要，先設二科，各科可分股辦事，然後逐漸依其需要之增加，而增設他科。

(二) 小都市，無論為初成立者，或成立已久者，其財政機關之分科，以不超過二科為最適宜，但各科為辦事便利，權責清楚起見，可以分為若干股也。

我國各都市中，除不設財政局，祇於市政府祕書處，設置財政科之杭州、漢口兩市不計外，其他設置財政局之都市，有將財政局分為四科者，如天津市是。有將財政局分為三科者，如廣州、北平、上海、青島、南京五市是。依各市財局分科多少言，天津、上海、廣州三市，均為成立已久之都市，但天津市之財政收入狀況，不如上海、廣州遠甚，似不應較滬、粵多設一科，即與青島、北平、南京各市相較，其財政收入，亦不相上下，似亦無須多設一科。故上海、廣州、北平、南京、青島五市財局之分科，比較適當，天津市財局之分科，至不適宜也。關於市財局各科科长之任免，白克氏主張，應屬財局局長之權，此固至善之辦法，蓋財局局長，既須負責主持財局事務，必須指揮財局行政，自應有任免各科科长之權，倘無此任免權，則各科科长，毫無畏敬之心，財局局長，不易主持財局行政，亦難指揮各科科长也。惟我國各市財局科長之任免，概由各局局長，呈請各省市市長辦理，此與白克氏主張之由局長直接任免之辦法，似有出入，其實局長，既有呈請任免之權，與直接任免權，已經相差不遠，亦至妥善也。其他關於本條條件各問題，已在第三條條

件方面詳細討論，茲不再贅。

第六條條件 主持市財政機關者，應爲有遠大眼光，與充分才能及經驗之人。

今日之市財政，實爲專門之行政，如會計、徵收、金庫等各種管理，與方法，皆含有科學性也。既有科學性，自應由遠大眼光與充分才能及經驗之人主持之，方能應付裕如。是以白克氏之第六條條件，亦爲完善財政組織之必需條件。我國各市之財政局長，具有此條件者，固亦有之，但未具此條件者，實不乏人，故我國各市之財務行政，往往毫無計畫，或有計畫，而與一市之所需，并不相合者，非主持財局之人，缺乏遠大眼光，即其才能短少，或因經驗缺乏也。

習問 (一)問都市財務行政之組織是否重要試說明之？(二)問美國白克氏所主張之財務行政組織條件共有幾點試分別說明之？

(三)試分別評論白克氏所主張之各條件？(四)問我國各市之財務行政組織是否適宜試分別詳論之？

參考書

J. A. F. Buck: Municipal Finance. pp. 17-27.

二、民國十八年度至今杭州上海北平天津漢口南京南昌廣州各市之財政局章則



## 第三章 市預算論

### (一) 市預算之重要

欲研究市預算之重要，應先明瞭「預算」二字之來源。按預算來自拉丁語之 *Bulga* *Bulga* 一字，應譯爲「皮袋」，傳達英國，*Bulga* 則爲 *Budget*。當時英國財政部長，以歲入歲出各種文書，置放皮袋內，攜赴國會，求國會之議決，久之，遂以 *Budget* 專指皮袋中所藏之財政政策與計畫，及人民監督政府財政權之手續。吾國今日所用預算二字，係由英字 *Budget* 轉譯而來。蓋英國爲近世憲政之策源地，故預算制度之發生與成熟，亦在英國。按 *Budget* 一字之真意，可分三點言之：(一) 預算指政府財政之報告書，分前年度收支實況之說明，此爲政府決算書，其他爲本年度收支之預測，此爲本年度之歲出歲入預算書，此兩種說明書，皆供立法機關之參考也。(二) 預算指歲出歲入之法律計劃，此即所謂預算案，供立法機關之討論與議決者。(三) 預算指歲出歲入之政治的手續，經立法機關議決者，乃專供監督機關之用。最初 *Budget* 專指第一點，現因民權發達，則兼指第二及第三點。故各國無論是中央政府的預算，或是省縣政府的預算，或是都市政府的預算，均含此三點之意義。

依前面所論，市預算爲都市政府每一會計年度應行收支之數字的計劃，有此市預算，立法國家市民之權利，賴以保障，市民監督市府之目的，不難達到。吾人治家，其收支至微，尙須統籌預計，以謀一家財政之整理，況都市政

府財政之收支，爲數至巨，更應預定財政政策與計劃，以爲施政之標準，故都市預算，至爲重要。茲分述其重要之點於左：

- (一) 都市財政收支，數至巨大，如無預定計劃，收支毫無標準，財政定然紊亂。
- (二) 都市政務，爲私人所經營，其收支之多寡，與私人無涉，無確定預算，則主持都市者，難免不流於浪費。
- (三) 都市政務，千頭萬緒，無一定之預算。則都市行政之緩急，事業之先後，難免不致失策。
- (四) 都市預算，所以判斷一市財政必要之資料，市政當局，由此可以博得市民之信用，以便施行各種之事業。

(五) 都市費用，總數之籌劃，須比照市民經濟之負擔決定之，而市預算，即所以測驗，市民經濟負擔之方法。

(六) 都市預算，可以判斷都市財政上技術組織之得失。

(七) 都市預算，規定每會計年度內應支出之數，所以使都市支款長官，於支用市款時，有應守之限制，預測每會計年度收入之款，所以使都市徵收官吏，亦有應達之目的。

#### (二) 市預算與市府會計年度

市預算之編製，須有一定之期間，故市預算與市會計年度，實有密切之關係。按都市財政，川流不息，即都市政府所發生之收支，亦不能停止，若無適當之結束時期，則收支積欠，易致複雜，不易整理，都市政府，概須假定若干時日，爲一期間，以供預算上之用，此種期間，謂之會計年度。再會計年度，爲會計上假定的便宜期間，其時期不必與歷

年相同，即其期間，亦不必與歷年之期間相等。考各國都市會計年度，概照國家之年度，各國國家會計年度之期間，約分兩種，一爲一年度制，即以一年爲一會計年度，例如英、美、法、日各國皆是，我國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於十八年四月公布施行，其第三條云：「地方財政之會計年度，均應以國家財政之會計年度爲年度」。按我國國家之會計年度，爲一年度制，各都市之會計年度，亦即爲一年度制，故上海市，規定其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一爲二年以上制，此即德國各小邦，於歐戰前所採之制度，故其都市之會計年度，亦概規定爲二年以上者。兩制相較，自以一年制爲優，請分述其理由如左：

(一) 一年度制，期間短，情形相同，故都市預算，與都市實際上之收支，無大出入。

(二) 一年度制，使市行政機關，每年必須提出預算案於市議會，則財政內容，易爲市民所明瞭，市民監督都市財政，較爲容易。

(三) 一年度制，與民間習慣相吻合。蓋民間交易，概以一年爲終期，都市會計年度，規定爲一年度制，則都市財政上之收支，可與民間交易上之收付習慣相合。

(四) 一年度制，與天時相吻合。蓋四季周轉循環，爲一年，都市會計年度，以一年爲限，正與四季相合。

(五) 一年度制，使都市財政，多得改進之機會。蓋都市會計上之財政收支，每年更換一次，則財政上之計畫，每年可以改進一次。

一年度制，利益甚多，已如前述，故各國國家及都市於預算之編製，多採用一年度制，其有採用二年以上之制

度者，概屬例外。

再採用一年度制，其會計年度應於何時開始，亦屬重要問題。按會計年度之開始，是否適當，應依左列兩原則為決定：

(一) 預算實行之期，與其議決之期，既不可太近，亦不可太遠，相距太遠，則議決之預算，不易與事實相吻合，其結果，即不免需要提出追加預算，使財政上發生種種弊端，相距太近，則預算未及議決，而年度已經開始，致不得不用臨時預算，或延長前年度之預算，而使正式預算，等於有名無實。

(二) 年度開始時期，應在收入多而支出少之時，使財政上，不致發生拮据之虞。

以上兩種原則，為國家決定會計年度開始的必需之條件，但都市政府既概以國家會計年度為限，是其會計年度之開始期，不能自由決定，故此種原則，在都市財政上不甚重要。我國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三條云：「地方財政之會計年度，均應以國家財政之會計年度為年度」。又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第二條云：「十九年會計年度，以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故我國各都市之會計年度，均規定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也」。

### (三) 市預算分類之標準

都市預算，因政治上種種之理由，可依不同之標準，分為若干類，請分別說明於左：

(一) 依市預算已否經過立法手續為標準，市預算，可分為擬定預算，法定預算，與行政預算三種。所謂擬定

市預算者，指市預算未經立法之程序而言。所謂立法市預算者，指市預算已經經過立法程序而公布者。至所謂行政市預算，則為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主管長官，依法分配經費之計畫。此外我國國民政府，最近又規定各機關初步擬編之收支估計計畫，均稱概算，故我國都市之初步收支估計，亦稱市概算。

(二) 依市預算範圍之大小為標準，市預算，可分為總預算，與特別預算兩種。所謂總預算者，所有一市之一切歲入歲出之預算，皆屬之。所謂特別預算者，指特別會計之歲入歲出之預算而言。查市財政，貴能統一，市預算亦應統一，特別會計之特別預算，足以破壞統一的市預算，亦即破壞統一的市財政也。

(三) 依市預算內容之繁簡為標準，市預算可分為總預算，與分預算兩種。所謂總預算者，以市府全部歲入歲出編成之預算是也。所謂分預算者，指市府各機關所編成之各部分預算是也。前者，所以記市府歲入歲出之大綱，後者，乃詳述市府各附屬機關之詳細收支也。國府所公布之預算法，其第十三條，有所謂總預算與機關別之分預算，與基金別之分預算之規定，此即依預算內容之繁簡而劃分也。所謂基金別之分預算，是依不同基金而劃分者，詳細分之，則有普通收支預算，營業預算，公債預算，信託預算，其他特種基金預算五類。惟所謂營業、公債、信託及其他特種基金預算之四類，非市府以下各機關皆有之預算，例如營業預算，除市公用局外，其他各局，皆沒有公債預算，除財政局外，其他各局亦沒有也。

(四) 依市預算時期先後為標準，市預算，可分為本預算，臨時預算，與追加預算三種。所謂本預算者，即前條所指市府全部歲入歲出之總預算，並為一會計年度本來應辦之預算也。所謂臨時預算者，指本預算尚未議決，而

會計年度已經開始之時，劃定一極短時期，臨時編製之預算，專行於本預算未施行之前者。此種臨時預算，即預算法第四十八條所謂「假預算」，此種臨時性質的假預算，經政府公布後，與法定預算，有同等之效力，惟其有效期間，則至法定本預算公布之日之月終為止。追加預算者，指本預算已經提出議決機關之後，為補本預算所不足，或為應付新發生事件所追加之預算。預算法第七十二條，所謂「追加經費預算也」。依照市預算之目的言，自以僅有本預算為適當，因臨時預算，與追加預算，於理論上，皆足以破壞預算之統一。惟在事實上，追加預算，往往不易避免，故各國對於追加預算，則限制極嚴，我國預算法第七十二條，關於追加預算之提出，規定必須為五項情況之一，在五項情況以外者，自然不許提出追加預算，此種法律之限制，可謂至嚴明也。

#### (四) 市預算之程序

都市財務行政，首重設計，財政設計，有兩要件焉，(一)為詳盡之財政計畫，(二)為一定之預算程序。前者指市預算而言，即說明一市政府於一定期間內之支出的估計，與收入的預測。換言之，所謂市預算者，必須使市府之收支，可以相抵，收支不能相抵者，則不可謂為市預算，故市預算唯一之目的，即欲求市政府之收支適合。至所謂一定之預算程序者，則包含(一)市政府各部分收支估計數之彙集，(二)各部分收支估計數與過去年度收支實況之比較與審核，(三)正式預算案，及附屬參考表格等之審編，(四)預算案之提出與議決，及(五)預算之執行五種。此五種預算程序，在中央集權之國家，係中央政府法律所規定，如英、法、日本及我國皆是。在聯邦政體之國家，係各邦法律所規定，如德國各邦及美國各州皆是也。惟在美國，除各州訂立都市預算程序法律外，亦有

於市公約內規定者，更有以市法令規定者，故美國各市預算之程序，至不一律。甚至一州之內之各市，其預算之程序，頗多出入。近年來，美國多數州議會，鑒於都市預算程序不一律之不善，各自通過預算程序法律，令飭各本州內之都市，必須遵行，并有於法律內，規定州政府，應負責協助都市，依照規定之預算程序，切實執行者。我國各都市之預算程序，皆由中央政府規定者，依照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關於地方預算之編審程序，及時期，其第二十六條云：「屬於地方收支之各機關，編製各該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一級），各三份，限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第二十七條云：「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審核前項第一級預算，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二級），各三份，連同第一級預算書，各二份，限十九年四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第二十八條云：「各省市市政府，議定或審定各該省市歲入歲出預算書，以第二級預算書各一份，及第一級預算書各一份，於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以前，送達財政部」。依此三條法律觀之，是我國市預算之程序，係由各市政府之收支機關，各自編訂歲入歲出的第一級預算書，送交財政局，再由財政局，彙編全市預算，呈市政府議決後，更由市政府，呈財政部審定。民國二十年國民政府公布預算章程，關於市預算程序，大概言之如下：市政府各機關歲入歲出之預算，先由各該機關編造第一級概算書各三份，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市財政局審核後，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全市歲入歲出概算案二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限一月十五日送達市政府，市府於一月三十日以前，議定後，發還財政局，財政局再依市政府議定之概算案，編成第二級的全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三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限二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國府轉交主計處，該處審核總概算書後，簽註意見，限三月三十

一日以前，將市總概算書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一份，呈國府，送達中央政治會議，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總概算，於四月三十日以前，將核定總概算書一份，連同議決案，送由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市總概算書，編成市總預算案，限五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案，連同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呈請國府，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立法院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將市總預算書議決，呈國府公布之。二十年預算章程，係國府主計處所訂定，其程序，較十九年之試辦預算章程，更爲詳細。民國二十一年，國民政府立法院，以歷次所頒之預算章程，均不足以垂諸久遠，乃制定預算法，於該年九月二十四日，由國府公布，其內容與預算章程大致相同，而較完備，惟施行細則，尙未公布。茲述其預算程序如左（見該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四條）：都市，分屬於行政院與屬於省政府之兩種，屬於行政院之市，每年於一月一日前，即應編定次年度總概算書，呈送國民政府，國府收到各市總概算書後，應交主計處及財政部簽註意見，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審定後，應於四月一日前，發還各該市政府，市政府再應遵照中央之審定，依法定程序，制定預算，於六月十日以前，公布施行，并呈報國府，此屬於行政院市之預算程序的大概。屬於省政府之市，應於每年二月一日前，擬編次年度總概算書，呈省政府審定，省府審定後，應於五月一日前，發還各該市政府，再由各該市政府，依法定程序，制定預算，於六月十日以前，公布施行，并應呈省府彙呈國府。查二十一年之預算法，與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及二十年度預算章程，所規定關於都市預算程序，其不同之處甚少，惟自主計處成立後，所有財政部，審核市預算權限，則由主計處與財政部分領矣。

再我國預算程序，無論爲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或爲二十年度預算章程，或爲二十一年之預算法，均係全



國各都市，必須皆遵辦者，此與美國各州最近對於市預算程序之改良辦法，正相同也。

(五) 市預算之格式與內容

美國各市預算之格式與內容，至不一律，有爲尙稱完備之市預算，凡收入與支出，均編製詳明者，有爲不甚完備之市預算，其收支兩方面，均甚簡單，至不明瞭。故美國各市預算之格式與內容，大半皆不完善。如紐約市之預算，對於支出方面，則編製極爲詳盡，但對於收入方面，則一字不提，此種預算，實不能謂爲預算也。按市預算之目的，在說明一市政府之財政實況，故所編之預算，應使市議決機關，與納稅市民，均能明瞭此種市財政實況。故此種市預算，應分爲兩部：(一) 應說明市預算計畫之大概，凡一市各局處之收支預算，列爲提要，再加各種參考附表，及預算總說明書。(二) 應說明市府各局處之詳細分類預算，凡關於各局處，及其附屬各機關之詳細支出與收入，均須分別列表附陳之。

甲、預算第一部，包含三事：(子) 總說明書，(丑) 預算提要，(寅) 參考附表，請分別詳論之：

(子) 總說明書 總說明書，爲預算至爲重要之文件，此種文件，應由編製預算之負責長官擬定之。其內容，應將關於總預算計畫之主要關鍵，用淺近明顯文字，分別說明，再凡預算表格所不能說明者，亦應於此總說明書中，分別詳論之。例如市府長久工程之計畫，及其分年進行之步驟等，決非表格可以詳明者，即應於總說明書中，詳細加以陳明之。各局處之效能如何，組織人員之多寡，及如何改進之辦法等，均應於此總說明書中詳論之。此外關於市府各局處已往事業之成績，是否滿意，與所費之款項，有無浪費之處，均應分別陳明，即都市中可徵收之捐稅，

與經濟實業各種狀況，亦可附加討論。此種總說明書，應置於預算提要之首，詳釋所提議之總分預算，及附屬各表之詳細預算，使議決機關，於討論預算案之始，首先可以明白行政首長之預算計畫，與其政策之所在，以便於討論預算案時，可以表示其贊成與不贊成也。

我國各市之預算，雖有所謂總說明，但係列於預算提要之後，而所說明者，至為簡單，對於前面所陳各要點，并非完全包含在內。是市府之各種實況，都市中經濟與實業狀況，市議決機關，仍不能明瞭。雖現時我國各市，尚無議決機關之市議會，所有預算，雖由各省市長，會同各局處長或各科長，組織市政會議，討論取決，在討論時，如說明不足，固可由各局處長或科長，臨時補充，但依照預算法，市府預算，必須呈請上級官廳之審核，既無詳細之說明，上級官廳，實無法審核也。故此種總說明書，應增補之，茲為證明中國各都市預算送達總說明之不完備起見，請摘錄杭州市十八年度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書之總說明於左，以備參考。

#### 杭州市十八年度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書之總說明：

(一) 查十八年度預算，曾經編送兩次，此次所印，係省政府委員會通過之本，因係根據第一次所編，加以修正，故各項說明內，間有提及前編送十八年度預算等字樣。

(二) 歲入門所列十七、十八兩年度之比較，十八年度，計增加三九八、五八三、元〇〇〇，但查在十七年度內，市府所辦之慈善機關於十八年五月移交省救濟院辦理，省款補助自六月起，停撥一個月，計銀五千元。又十七年度內，公安局之衛生科於十八年三月份裁撤，由市府另設衛生專科，財政廳每月撥付公安局之衛生經費，即自

三月起撥歸市府每月計銀三千二百七十八元一角六分六釐，至十七年度終了，計四個月，合計銀一萬三千一百十二元六角六分四釐，是十七年度歲入表省款補助項下所載實數，應減去慈善各機關經費銀五千元。另加衛生補助費銀一三、一二元一六六。十七、十八年兩年度比較增減欄，十八年增加之數應為三九〇、四七〇元八三四。

(三) 在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成立以後，市府職掌，因事變更預算，曾經另行支配，除衛生經費由省另行撥款外，其他支出，雖未出十七年度原預算範圍，但其款項目節，已與原預算不同，而所設土地、衛生等科，為時不過數月，十七年度，即已終了，未便改為全年度預算，致與實際不符，故十八年度歲出門未將十七年度歲出列為比較，合併聲明。

再預算法，第四十條，對於中央預算，有總說明書內容之規定，惟對於地方預算，則未明白規定，至為可惜。查該法，關於總說明書，應記載事項，羅列亦甚詳盡，各都市編製預算時，可以查酌仿效也。茲請列之於左，以供參考：

(一) 施政方針，(二) 施政計畫，(三) 財政政策，(四) 中央財政最近之經過，及其現狀，(五) 本預算案，與上年度預算不同之點及其理由，(六) 國有財產狀況及計畫，(七) 國家營業狀況及計畫，(八) 國債狀況及計畫，(九) 其他重要事項。

(丑) 市預算提要 市預算，應列一收支提要，在此提要內，將一市經常、臨時之行政事業經費之總數，分別列於一端，同時並將經常、臨時之收入總數，列於另一端，如有盈虧，則列於提要之下端。茲請先將預算提要列左，然

後再當加以說明。

全年度預算提要

○○市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 年度

科 目	參考附表號數	前年度		本年度		下年度	
		實算數	預算數	實算數	預算數	估計數	概算數
支出之部							
行政經常乙							
行政臨時乙							
行政總支乙							
事業經常乙							
事業臨時乙							
事業總支乙							
行政總支出數丁							
收入之部							
經常收入甲							
臨時收入甲							
總收入丙戊							

總收入	減總支出	盈虧之數	抵補方法	備考
			庚	關於購置資產與公債還本付息等均包括在行政與事業兩費之臨時支出內

右面提要，分成九格，第一格記收支科目。第二格記參考附表號數。第三格記前年度實數或決算數。第四格記本年度預算數。第五格記比較增減。凡前年度與本年度如有增減，則分別記入此格。第六格記下年度估計數或概算數，即編製下年度之建議的概算。第七格記前年度實支數，與下年度概算數之比較增減。第八格記本年度預算數，與下年度概算數之比較增減。第九格記備考之附註。

此提要，所以使市議決機關，或高級審定機關，於議決或審定下年度概算時，可以互相比較三年中之預算。再此種提要，應置於預算總說明書之後，使議決機關，閱讀總說明書後，立即可以明白全市之收支大概狀況。我國都市預算，向無所謂預算提要，其預算格式大概如漢口市第二特別區管理局民國十六年度之預算也。茲錄之於左，以供參考：

進款  
民國十六年漢口市第二特別區收支預算表（一九二七年）

一、地稅

已發達地段年徵百分數八分之五

二一、一六三·九四<sup>兩</sup>

未發達地段年徵百分數一又二分之一

七、二〇五·六三

二八、三六九·五七<sup>兩</sup>

二、房稅

按照估定租價年徵百分之五

二七、七八一·七九

三、碼頭捐

一八、〇〇〇·〇〇

四、駁岸捐

日清公司

八、四〇〇·〇〇

大來洋行

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五、與本區毗連各地段攤繳市政捐

漢成里

開利公司

張松樵

華安人壽保險公司



三、〇〇〇·〇〇

六、建築捐

五〇〇·〇〇

七、水捐

三九、〇〇〇・〇〇

八、雜項進款

車輛執照捐

八、〇〇〇・〇〇

雜色舖戶捐

三、三〇〇・〇〇

私家用警察

一、九〇〇・〇〇

水表租金

一、五〇〇・〇〇

利息及雜款

一、二四八・六四

一五、九四八・六四

總共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

支款

一、局長薪金

六、〇〇〇・〇〇

二、祕書處

職員薪金

一六、五七二・〇〇

年終獎金

一、三八一・〇〇

養老儲金

九五〇・〇〇

差役工資

一、一五〇・〇〇

廣告報紙

五五〇・〇〇兩

文具

六七五・〇〇

電話

二五五・〇〇

印刷

八〇〇・〇〇

雜項

四六七・〇〇

三、警察署

二二、八〇〇・〇〇兩

職員薪金

六、六四八・〇〇

年終獎金

五五四・〇〇

養老儲金

四二〇・〇〇

警士差役薪餉及獎金

一三、八六八・〇〇

服裝設備

三、七三二・〇〇

雜項

七八・〇〇

二五、三〇〇・〇〇

四、消防隊

消防隊機器師薪金

三〇〇・〇〇

工人工資及年終獎金

五六三・〇〇



救火工人

四二〇・〇〇兩

新救火水帶（五百尺）

六〇〇・〇〇

消防隊員保險

六〇・〇〇

雜項

五七・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兩

五、衛生處

醫務助手薪金及年終獎金

四二九・〇〇

差役工資及獎金

二九〇・〇〇

養老儲金

四〇・〇〇

藥料

八〇〇・〇〇

消毒

五〇・〇〇

病人滋養品

五〇・〇〇

病院布單

五〇・〇〇

雜項

九一・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六、工程處

職員薪金

四、三二〇・〇〇

年終獎金

三六〇・〇〇兩

養老儲金

二一六・〇〇

工人工資及年終獎金

六、五八〇・〇〇

服裝設備（工人制服）

三〇〇・〇〇

水車及渣車發動力

一、二〇〇・〇〇

打掃廁屋

五三〇・〇〇

打掃街道器具

二〇〇・〇〇

街道電燈

三、九九〇・〇〇

辦公室及各住宅電燈

一、五〇〇・〇〇

辦公室及各住宅爐火

四、五〇〇・〇〇

雜項

二〇四・〇〇

二二三、九〇〇・〇〇兩

七、修理工程

新瀝青馬路

三、三六〇・〇〇

新石渣馬路

一、四七〇・〇〇

新溝渠

三、〇〇〇・〇〇

修養步道溝渠

八〇〇・〇〇<sub>兩</sub>

修養房屋及小修

一、五〇〇・〇〇

雜項修理材料

二七〇・〇〇

八、自來水

一一、四〇〇・〇〇<sub>兩</sub>

水(八四、〇〇〇・〇〇〇加倫每千加倫銀四錢)三三、六〇〇・〇〇

水表查驗員薪金

六八二・〇〇

修理水表及聯接處

六一八・〇〇

三四、九〇〇・〇〇

九、雜項支款

保險

六五〇・〇〇

捐款(中國學校)

二、五二〇・〇〇

法律顧問

一、〇〇〇・〇〇

查帳員

五〇〇・〇〇

建築師

三〇〇・〇〇

衛生醫官

一、二〇〇・〇〇

雜項

五、七三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〇

十折舊

總共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兩

上海市民國十五年度預算總冊，亦未列預算提要，祇將該市各科歲出歲入預算，分別各立專冊，惟預算格式，已有兩年度預算之比較，茲將其預算格式列左（詳細預算列於書末）：

上海市十五年歲入預算表格式

科	目	日本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備	考
		上	下				
歲出入 經常臨時兩門	第						
	一						
	款						
	第						
	目						

上海市民國十九年度之預算，係遵照國民政府主計處所規定之預算格式辦理者，已列有預算書提要惟祇包括兩年度之預算比較，與予所主張之三年度預算比較，相差一年，而對於行政事業費之分別，亦未加規定，仍欠妥善。茲請錄之於左：



(甲) 本年度依機關別之收入一覽表

○○○市政府(經常臨時)門收入) 中華民國○○○○年度

機關名稱	前年度收入實數		本年度收入預算數		下年度收入概算數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市政府						
財政局						
工務局						
公用局						
社會局						
公安局						
衛生局						
教育局						
總收入						
備考						

(乙) 本年度依機關別之支出一覽表

○○○市政府 中華民國○○○○年度

機關名稱	前年度實支數		本年度支出預算數		下年度支出概算數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市政府	500	15000	500	10000		
財政局						
工務局						
公用局						
社會局						
公安局						
衛生局						
教育局						
行政總支						
事業總支						
行政臨時總支						
事業臨時總支						
總支出						
備考						

(丙) 本年度依來源別之收入一覽表

收入來源	法律根據	修改的建議總	計捐稅(元)	利權	營業收入	罰金	補助費	其他收入
房捐	市政會議決議	百分之六	10,000.00					
車捐	市政會議決議	百分之三	10,000.00					
土地稅	市政會議決議	百分之二	20,000.00					
規費	市長核准		10,000.00					
執照費	市長核准			5,000.00				
登記費	市長核准			4,000.00				
自來水收入	市政會議決議		150,000.00					
電燈廠收入	市政會議決議			150,000.00	150,000.00			
罰金	市政會議決議	三〇,〇〇〇.〇〇						
沒收金	市政會議決議					5,000.00		
補助金	行政院會議決議							50,000.00

備	考	捐稅包括房捐車捐土地稅營業稅等利權包括規費執照費登記費等罰金包括罰金沒收金等補助費包括贈予金補助金等公債另行列表故此表中不列公債收入	贈予金	○○公函	100,000.00	100,000.00	50,000.00
---	---	--	-----	------	------------	------------	-----------

(丁) 本年度依款項別之支出一覽表

○○市政府

中華民國○○○○年度

備	贈予或補助款項	款	專	種	各	尋	總	機
			專	種	各			
註		專款名稱	專款名稱	專款名稱	專款總數	常	支	關
						款	出	名
						項		稱

(戊) 本年度依款項別之收入一覽表

○○市政府

中華民國○○○○年度

備	贈予或補助款項	款	專	尋	總	各
			專			
註		專款名稱	專款名稱	常	計	種
				款	入	收
				項		入



(己) 本年度各種市公債一覽表

○○市政府 中華民國○○○○年度

備註	本年度付息數	本年度還本數	未還本數目	付息日期	公債利息	公債期限	發行總額	發行法律之根據	發行目的

(庚) 本年度正擬發行之市公債

○○市政府 中華民國○○○○年度

備註	本年度應付利息數目	付息日期	還本辦法	利息	有無折扣	發行方法	發行期限	本次擬發行之數目	已發行之公債總額	需款總額	發行公債用途

(辛) 本年度各種市公債還本付息一覽表

〇〇市政府 中華民國〇〇〇〇年度

備	應付本息總數			每年應付利息			應還本金總數			年
	總計	正擬發行公債應付之本息	已發行公債應付之本息	總計	正擬發行公債應付之利息	已發行公債應付之利息	公債總額	正擬發行之公債	已發行之公債	

我國各市之預算，對於前述之各種參考附表，概未列入，故市預算計畫之全盤內容，不甚明瞭。即國府最近所公布之預算法，其關於中央政府之預算參考附表，亦不過四種（一）機關別歲入分預算之總略二、機關別歲出分預算之總略三、基金別歲入之分預算總略四、基金別歲出之分預算總略），與前面所主張之各表，相差尚甚遠也。查都市預算，關係一市財政計畫，務能不厭求詳，方可瞭如指掌，如不於預算提要外，多列數種參考附表，則市議決機關，或高級監督官廳與市民，均不易明白，一市之財政實況，是審核與監督市財政，實非易事，而採行預算制度之目的，實未能達到。故前面所主張之各種預算參考附表，應均規定為編製預算時，必須列入之附表也。

預算第二部，為預算本身，至為重要。概分之，約有三點：（一）市府及其各局處與其附屬機關之各個的支出概算，與依來源別而劃分之各項收入概算，（二）本年度與前兩年度財政狀況之比較，（三）市營事業之收支

預算第一、第二兩點，可以合列兩表，第三點，應另行列表。茲查上海市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支出預算之格式，係依國府主計處所規定者而製定，大體尚無不合，特錄之於左，以備參考。惟該支出預算格式，所列之行政、事業兩種支出，尚不明顯，似欠妥善，故另以他市月份預算之行政、事業兩費，經代劃分明顯者，錄之於次，以資比較。關於收入預算，即以上海市，依來源別之收入預算表另列於后。其市營事業之支出預算，亦應分別列為行政、事業兩表，但市營事業之行政、事業支出預算格式，與市府其他各機關者，亦大同小異，故不列表，即其收入，亦可仿照市府之收入預算表格格式編列，故亦從略。

(表一) 概算書 (原預算書附錄於本會之末)  
 第一頁  
 中華民國 年度 上海市政府地方普通預算出概算(原冊)門  
 上海市政府  
 概上海市政府概算  
 以上海市土地局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		上年		比		附註
		度	度	度	度	較	較	
萬千四十四萬千四百九十元四角五分	上海市政府 行政事業經費	萬千四十四萬千四百九十元四角五分	萬千四十四萬千四百九十元四角五分	萬千四十四萬千四百九十元四角五分	萬千四十四萬千四百九十元四角五分	比	較	
	第一款 上海市土地局							
	第一項 供給							
	第一項 市廳 供給							
	第一項 房屋 供給							
	第一項 房屋 供給							
	第二項 工廠							
	第三項 公費							
	第四項 辦公費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 會計主任

(表二) 概算書 (原預算書附錄於本卷之末)

編製機關 上海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說明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萬千百十元角分	第一款上海市地方普通教育經費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第一項田賦							
	第一日地價							
	第二日地價							
	第三日地價							
	第二項契稅							
	第三項營業稅							
	第四項房捐							
	第五項車捐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表三) 茲錄某市衛生局及其附屬機關之行政事業兩費的月份預算於左,并分別說明其劃分之標準:  
 某某市衛生局及其附屬機關行政事業兩費劃分之標準:

一、行政費

- (甲) 衛生局及其附屬機關之長官、科長、秘書、科員、辦事員、錄事等之薪水津貼均為行政費。
- (乙) 服役衛生局及其附屬機關之普通工役,如勤務、汽車夫、傳達外,收發等之工餉津貼均為行政費。
- (丙) 衛生局及其附屬機關,因辦等因奉此公文而發生之一切辦公費用,如文具、郵電消耗、購置、修繕及

雜費等，均為行政費。

二、事業費

(甲) 衛生局職掌以內，關於技正、技士等各衛生技術人員薪津，及辦公所需之費用，與衛生教育費等，均為事業費。

(乙) 衛生局及其附屬機關之技術員司薪津，與辦公費用等，均為事業費。如食肉檢查所及分所之技師、技佐、會計、稽查、收費員等之薪津，與該所之文具、消耗、購置、修繕等各種辦公費，市立醫院之醫長、主任、醫員、護士長、助手、護士、調劑員、登記員、薪津，與該院之文具、消耗、施醫、藥料等之辦公費，傳染病院之主任、醫員、助理、看護，及看護學生講義費，與津貼、施醫檢驗、補充費等，亦均為事業費。

茲依右述之標準，分別劃分某某市衛生局及其附屬機關之經費，為行政事業兩費於次：

(甲) 某某市衛生局中華民國某年某月份支付預算書

行政費支出經常門

科	目		考
	全年	月份	
第一款衛生局行政經費	九四、三二〇〇〇	七、八六〇〇〇	
第一項俸給	七八、三六〇〇〇	六、五三〇〇〇	
第一目局長俸給	五、四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第一節局長俸給	五、四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局長月支薪俸如上數
第二目職員俸給	七二、九六〇・〇〇〇	六、〇八〇・〇〇〇	
第一節秘書俸給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秘書月支薪俸如上數
第二節科長俸給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九〇〇	科長三員月各支薪俸二百五十元共支如上數
第三節股長俸給	一五、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	股長七員月各支薪俸一百八十元共支如上數
第四節科員俸給	三〇、七二〇・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〇	一等科員八員月各支洋一百四十元二等科員八員月各支洋一百元三等科員九員月支八十元者五員月支六十元者四人共支如上數
第五節辦事員薪水	九、七二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	辦事員十五員月支七十元者三員月支五十元者十二員共支如上數
第六節錄事薪水	四、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錄事十員月各支四十元共支如上數
第二項工餉	四、三五六・〇〇〇	三六三・〇〇〇	
第一目各項工餉	四、三五六・〇〇〇	三六三・〇〇〇	
第一節傳達工餉	八一六・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傳達兼送公文共四名各支十七元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勤務工餉	三、〇六〇・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	勤務十七名月各支十五元共支如上數
第三節汽車夫工餉	四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汽車夫一名月支如上數
第三項公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局長公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局長公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辦公費		九、二〇四・〇〇〇	七六七・〇〇〇	
第一目文具		一、五六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第一節紙張簿冊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關於紙張簿冊印刷等件每月需用甚多暫列如上數實支詳列計算書
第二節筆墨		三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關於毛筆鉛筆墨汁電油水墨印色文具上需用雜件甚多暫列約如上數實支詳列計算書
第二目郵電		三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一節郵電費		一四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第二節電話費		二一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電話兩架月支如上數
第三目消耗		二、七二四・〇〇〇	二二七・〇〇〇	
第一節自來水		四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第二節雷燈費		七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第三節茶炭費		八〇四・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	
第四節汽油費		七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每月需用汽車油費約支如上數
第四目購置		一、五六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第一節器具		八四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臨時添置器具暫列如上數
第二節雜品		七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第五目修繕		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一節修繕		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六目各項雜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旅費	四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關於因公外出旅費列如上數
第二節書報費	四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訂閱各種公報日報月刊及其他參考書籍等項暫列如上數
第三節雜費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關於一切雜費列如上數

(乙) 某某市衛生局中華民國某年某月份預算書

行政費支出臨時門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備
第一款衛生局行政經費		七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考
第一項臨時費		七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臨時費		七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第一節印刷費		七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某某市衛生局中華民國某年某月份預算書

事業費經常門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備
第一款衛生局事業經費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考



第一項俸給	五、一六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技術人員俸給	五、一六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第一節技正俸薪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第二節技士俸薪	二、一六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第二項辦公費	八、〇四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	
第一目文具	八四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第一節紙張	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技術人員所用紙張等費用如上數
第二節筆墨	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技術人員所用筆墨等費用如上數
第二目衛生教育費	七、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衛生教育費	七、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關於文字宣傳刊印月刊季刊年報租用衛生影片製造

(丙) 某某市衛生局食肉檢查所中華民國某年某月份預算書

行政費支出經常門

科	目	全年	年度	預算數	本月	份	預算數	備
第一款食肉檢查所行政費		二三、五六八・〇〇〇			一、九六四・〇〇〇			本書以銀元爲單位本款係屬事業費
第一項俸薪		一一、六四〇・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〇			
第一目長官俸給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考

第一節 所長俸給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所長一員月支二百五十元
第二目 員司薪水	八、六四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庶務文牘各一員月各支八十元錄事二員月各支四十元預計如上數
第一節 水	二、八八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分所五處事務員各一員計五員月各支六十元錄事各一員計五員月各支四十元者一員月支三十五元者四員預計如上數
第二節 各分所員司薪水	五、七六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第二項 工餉	五、一一二・〇〇〇	四二六・〇〇〇	
第一目 夫役工食	五、一一二・〇〇〇	四二六・〇〇〇	
第一節 本所夫役工食	一、九六八・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	勤務長一名月支十五元傳達一名月支十四元勤務兵十名月支十四元者二名月支十二元者二名月支十一元者三名月支十元者三名廚役二名月各支十元預計如上數
第二節 各分所夫役工食	三、一四四・〇〇〇	二六二・〇〇〇	傳達各一名計五名月各支十二元勤務兵各三名計十五名月支十一元者二名支十元者十三名廚役各一名計五名月各支十元預計如上數
第三項 公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長官公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所長公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辦公費	五、六一六・〇〇〇	四六八・〇〇〇	
第一目 文具	四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第一節 印刷紙張	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印刷各種文告各項紙張
第二節 筆墨雜件	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本所及各分所應用筆墨及各種文具雜件

第二目郵電	六九六・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第一節郵費	四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郵遞各行商及各處公文函件
第二節電話	六四八・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本所及分所各一計六處預計如上數
第三目消耗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電燈電料	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各所電燈電泡油燭等費
第二節茶水薪炭	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本所及分所茶水薪炭燃料等費
第四目購置	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第一節購置	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添補各項雜品
第五目修繕	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一節修繕	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修理各項房屋器具
第六目房租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房租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本所及各分所房屋租金
第七目雜費	四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第一節各項雜支	四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本所及各分所誠員夫役因公往來過江渡河車船等費

(丁) 某某市衛生局食肉檢查所中華民國某年某月份預算書

事業費支出經常門

科

目 全年 年度 預算數 本月 份 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食肉検査所事業經費	二七、七八〇・〇〇〇	二、三一五・〇〇〇	
第一項俸給	二四、一八〇・〇〇〇	二、〇一五・〇〇〇	
第一日本所員司薪水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技師薪水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第二節技佐薪水	四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第三節會計薪水	一、六八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會計二員月支八十元者一員月支六十元者一員共如上數
第四節稽查薪水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稽查二員月支六十元者一員月支四十元者一員共如上數
第五節收費員薪水	八四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收費員二員月支三十五元共如上數
第二日各分所上司薪	一八、一八〇・〇〇〇	一、五一五・〇〇〇	
第一節技師薪水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分所五處各認技師兼分所長一員計五員月各支一百五十元共如上數
第二節技佐薪水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技佐各一員計五員月各支四十元共如上數
第三節稽查薪水	二、二二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	稽查各一員共五員月各支四十元者二員月各支三十五元者三員共如上數
第四節收費員薪水	四、五六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收費員各二員共計十員月各支四十五元者二員月各支四十元者二員月各支三十五元者六員共如上數
第二項辦公費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日文具	一、六八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第一節印刷紙張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印刷各種票證聯單及各種紙張
第二節筆墨雜件	四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本所及各分所應用筆墨及各種文具雜件

第二目消耗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一節電燈電料	四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各所稽查人員夜間工作所用手电等費
第二節薪炭	四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各所檢查打印板炭白炭等費
第三節藥品顏料	四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購置	三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一節購置	三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添補檢查器械等費
第四目修繕	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一節修繕	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修理檢查器械火印等費

(戊) 某某市立醫院民國某年某月份支付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	某某市立醫院經費	六六,六二四.〇〇〇	五,五五二.〇〇〇	
第一項	俸給	四八,一二〇.〇〇〇	四,〇一〇.〇〇〇	
第一目	長官俸給	四,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院長俸給	四,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職員俸給	四三,三二〇.〇〇〇	三,六一〇.〇〇〇	

第一節 醫長俸給	八、六四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醫長三員月各支二百四十元
第二節 藥局長俸給	四、三二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藥局長一事務長一月各支洋一百八十元
第三節 主任俸給	七、六八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主任四月各支一百六十元
第四節 警員俸給	五、七六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警員六各支八十元
第五節 護士長俸給	七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第六節 助手俸給	三、八四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助手八各支四十元
第七節 護士俸給	二、八八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護士八各支三十元
第八節 學習護士俸給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共二十名各十元
第九節 調劑員俸給	一、六八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等調劑員一支八十元 二等調劑員一支六十元
第十節 事務員俸給	四、〇八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一等二員各支八十元 二等三員各支六十元
第十一節 錄事俸給	九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錄事二各支四十元
第十二節 書記員俸給	三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工餉	五、五〇八・〇〇〇	四五九・〇〇〇	
第一目 院役工役	五、五〇八・〇〇〇	四五九・〇〇〇	
第一節 傳達廚役工餉	九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傳達三廚役二各支十五元
第二節 雜役工餉	四、六〇八・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	共三十二名月各支十二元
第三項 辦公費	五、七九六・〇〇〇	四八三・〇〇〇	

第一目文具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第一節紙張	三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二節筆墨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三節簿冊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四節印刷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處方箋診斷簿病牀日誌病牀表瓶簽封袋 處置證證明書收據
第二目郵電	二七六・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第一節郵票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二節電話	二一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辦公室病室各一架
第三目消耗	二、六四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第一節自來水	三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二節電費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全院電燈三百八十八火X光線電氣治療 用
第三節茶炭	七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第四節消毒費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患者被服之消毒洗滌等用費
第四目購置	三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一節器具	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第二節雜品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五目雜支	七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第一節雜支	七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第四項施醫	七、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藥品材料費	七、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藥品材料費	七、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說明】一、本表預算，係就總院概算，將來實支實銷。

二、漢口分院之預算，不在此表之內。

三、武昌分院預算已經另有規定。

(己) 某某市市立醫院民國某年某月份支付預算書

行政費支出經常門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某某市立醫院經費		二二、七〇四・〇〇〇	一、八九二・〇〇〇	
第一項俸給		一四、一六〇・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〇	
第一目長官俸給		四、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院長俸給		四、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職員俸給		九、三六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第一節藥局長俸給		四、三二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藥局長一事務長一各支一百八十元



第二節事務員俸給	四、〇八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一等二員各支八十元 二等三員各支六十元
第二項工餉	五、五〇八・〇〇〇	四五九・〇〇〇	
第一目院役工餉	五、五〇八・〇〇〇	四五九・〇〇〇	
第一節傳達廚役工	九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傳達三廚役二各支十五元
第二節雜役工餉	四、六〇八・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	共三十二名各月支十二元
第三項辦公費	三、〇三六・〇〇〇	二五三・〇〇〇	
第一目文具	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一節紙張	三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二節筆墨	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三節簿冊	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二目郵電	二七六・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第一節郵票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二節電話	二一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辦公室病室各一架
第三目消耗	一、〇八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第一節自來水	三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二節茶炭	七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第四目購置	三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一節器具	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第二節雜品	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五目雜支	七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第一節雜支	七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庚) 某某市立醫院民國某年某月份預算書

事業費支出經常門

科	目	全年	度	預算	數	本	月份	預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某某市立醫院 事業經費	四三、九二〇・〇〇〇		三、六六〇・〇〇〇							
	第一項俸給	三三、九六〇・〇〇〇		二、八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職員俸給	三三、九六〇・〇〇〇		二、八三〇・〇〇〇							
	第一節醫長俸薪	八、六四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第二節主任俸薪	七、六八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第三節醫員俸薪	五、七六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第四節護士長俸薪	七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第五節助手俸薪	三、八四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助手八員月各支洋四十元共如上數	
										醫員六月各支洋八十元共如上數	
										醫長三員月各支洋二百四十元共如上數	
										主任四員月各支洋一百六十元共如上數	

第六節護士俸薪	二、八八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護士八員月各支洋三十元共如上數
第七節 俸薪 學習護士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學習護士二十員月各支洋十元共如上數
第八節調劑員俸薪	一、六八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等調劑員一員月支洋八十元二等一員月支洋六十元
第九節登記員俸薪	三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二項辦公費	九、九六〇・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文具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印刷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處方箋診斷簿病牀日誌病牀表瓶簽封袋處置證證明書收據等費用共如上數
第二目消耗	一、五六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第一節電費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第二節消毒費	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患者被服之消毒洗滌等費用共如上數
第三目施醫藥料	七、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藥品材料	七、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 市預算案之編製

市預算案之編製，分三種方法：(一) 為行政的方式，(二) 為委員會的方式，(三) 為立法的方式。所謂行政的方式者，指預算之編製權，屬行政機關，美國集權市長制，及市經理制，與我國現行之預算法，均如此規定也。所謂委員會方式者，其預算之編製，由行政首長指派代表為委員會，或由行政首長，及立法機關，分別推派代表，混合

組織委員會辦理之，美國紐約市，有所謂預算編製分配委員會，及上海市民國十八年有所謂預算委員會者，Board of Estimate and Apportionment of the City of N. Y. 卽此委員會方式也。所謂立法的方式，指市預算之編製權，屬於市議決機關，如英國各市之辦法，與美國芝加哥市之辦法皆是。三種編製法，要以行政的方式爲最善，蓋行政機關，朝夕管理都市事業，與行政，明瞭都市之需要，其所編製之預算案，當較確實也。

雖然，編製市預算案，固應由行政機關負責編定，但應屬行政方面之何種機關，此亦應加研究者。查一市各局處，明白全市財政實況，明白全市收入，如何可以與支出相均衡者，當推市財政局，其他各局處，祇能明瞭各局處本身所需之支出而已。故市預算中，各局處之概算，應由各局處各自編定，轉送市財政局彙總，市財政局，應依各局處所送之預算估計數，與一市可收之各種收入數，簽註意見，送呈市行政首長核奪，市行政首長，應依據各局處所求的估計概算，與市財政局所開之收入估計，互相核對，詳加研究，分別增減其概算數，然後再編定全市總概算，或預算案，提出於市議決機關通過之。查法國各市預算之編製方法，概先由市府各局處，各自編定局處之支出概算，送呈市長審核，彙編全市預算案，提出市議會審議。市長於收到各局處支出概算時，有核減或增加之權。德國各市之預算案，概先由各局處，編定各局處之支出估計後，送市董事會審核（無董事會者，卽由市長重要助理長官，代爲審核）市董事會，分別審核後，彙總爲市預算案，提請市議決機關審議之。英國各市之預算案，由各市議會中之財政委員會編定預算案，提出大會討論之。日本各市之預算案，概由各市政府所屬各局處長，先編各局處之支出估計數，送呈市長，由市長切實審核，分別增減後，編製全市預算案，提出市議會討論之。美國市政制度，有集權市長

制，有分權市制，有市委員會制，又有市經理制，故其預算案編製方法，頗多出入，概言之，有下列數點：（一）市府各局處之支出估計，由各局處各自編定，（二）各局處之支出估計表格，由市財政局，或市審計長印發，並將前年度，或前兩三年度之決算數，分別錄送各局處參考，（三）各局處長，接到支出估計表格後，即與各局處之科長等，詳商各局處應編之支出估計數，（四）編定後，各將支出估計表，送還市財政局長，或市審計長，（五）同時市財政局長，或市審計長，研究可收之收入，編製全市收入估計數，並與各局處所送之支出估計，彙編爲全市收支概算表，送呈市長，或市經理，或市委員會，或市議會之財政委員會，或市預算委員會，（六）市長或其他市預算案審核長官，或委員會，接到此種收支概算後，切實審核，分別核減其支出，使能與收入相平衡，（七）核減後，即編成全市預算案，提出於市議會或市委員會討論之。我國各市之預算案，概先由各局處行政長官，各編局處收支概算，送市財政局，由市財政局依照各局處所送收支概算，彙編全市收支概算，呈請市長核定。市長接到此種概算後，概不分別增減之，即提出市政會議，共同審核，通過後，再呈高級監督機關審核之，批准後，即爲正式市預算也。

前面所述各國市預算編製方法，英制規定由市議會之財政委員會，及美國紐約市與上海市民國十八年之預算委員會負責編製之方法，至不妥善。蓋市議會對於市行政各部分之財政狀況，不能完全明瞭，規定由該會之財政委員會負責編製預算，其所編者，斷不能與都市財政方面之收支實況相符合，即美國紐約市與上海市之預算委員會，亦不易明瞭都市之財政實況，故所編定之市預算，確與實際相符合。再我國市預算，由各局處各自編製概算，固甚妥善，惟市長對各局處之概算，並不切實審核，即提交市政會議，至不妥善。其他各國之市預算編製方法，

皆由市政府各局處先編局處之預算估計數，并由市財政機關彙編全市收支預算，更由市行政首長切實審核後，編製市預算案，此與前面所述之編製預算各適宜的原則，并無出入，均至妥善也。

### (七) 市預算之審議

市預算之審議權，屬於市立法機關，此各國都市大概并無出入者。惟市立法機關，如何審議市預算案，及審議權之大小，各國制度，頗多出入，請分別論之。

按市立法機關之審議預算案，分兩種方式：(一)爲市議會全會制，(二)爲委員會制。前者於市預算案送到市議決機關時，由全議會公同討論，并不推舉少數人，預先加以審核是也。此制爲美國市委員會制，與市經理制，及我國各省市政會議之辦法。後者於市預算案，提交市議決機關時，由該機關組織市預算委員會，預先研究，切實審查，再將審查結果報告大會，公同討論議決之。此制爲英國各都市之制度，與美國分權市制，及集權市長制，與德、法、日本各國都市通行之辦法，兩相比較，固各有短長。全會制，使預算案，可由全體議員，公同切實研究，不致爲少數議員，從中把持，愚弄多數議員，此其長也。全會制，在人數過多之市議決機關，不易切實研究市預算案之內容，此其短也。委員會制，可使市議決機關之少數市議員，對於市預算案切實審核，詳加研究，此其長也。委員會制，規定由少數議員，詳細審核，其餘議員，不能詳加研究，易使少數人，欺瞞全會，此其短也。美國各市議會，採用委員會制者，其委員會所建議之市預算案審核報告，概爲全會所承認，并無如何之修正，故美國各市議會中之少數人，操縱全會之弊，常時發現也。

然則兩種制度，既各有利弊，應採何者爲宜？應之曰：兩種制度之採用，應以市議決機關之大小爲定，市議決機關太大，決不能由全會共同討論市預算案，必須採用委員會制度，至少數人，欺瞞全會之弊，應由全會議員，於委員會提出審查報告時，各自負責，再加研究，并規定審查報告，必須明晰詳盡，則其弊當可減少甚多。倘市議決機關人數甚少，自無法再於全會內，推舉委員會，故以用全會制爲宜。

再市立法機關之審議市預算案，概依預算案之收入與支出兩方面，分別加以討論與議定，此無問題者。惟審議時，應就歲入歲出全部行之，抑應就其一部分行之，實亦不易解決之問題，不可不加以研討者。查各國關於歲入方面，有採用永久法律制者，有採預算法律制者，依前制，則歲入中，曾經用法律規定之款項，市議會無須議定，市政府所提出之預算案，雖列有科目，實不過使其與歲出對照，并非求市議會之承認者，故增加之預算，雖不成立，市府仍可依照原來之法律，以徵得其收入，美、英、日、德各國都市，皆採用此制。依預算法律制，則關於全年度之一切收入款項，均須經過市議會之議定，方可徵收，若預算案不能成立，則一切捐稅，與其他收入，均不能徵收，而市府財源，立時發生問題矣。現在法、比二國之都市，皆採用此制。而美國少數都市，亦有採用此制也。兩制相比較，要以預算法律制爲至不妥善，蓋此制，是混預算與稅法爲一事，其實稅法與預算，不能混爲一談，預算爲預計其收入之多寡而已，而預算之收入，實根據國家核定之稅法，或市議會通過之法令，既有稅法或法令之限制，何必再予行政機關以按年議定之束縛也。

我國各省市市政會議審議預算案時，對於已經核定之歲入，大概并不按年再加決議，此爲永久法律制，非預算

法律制也。

關於歲出方面，市議決機關之審議權，有較大者，有較小者，各國制度，頗多出入。英國市議會，對於市財政委員會所提市預算草案之歲出部分，既有增加之權，復可隨意核減之，惟議決後，必須呈請監督機關核准，方可施行。法國市議會，對於市長所提市預算草案之支出部分，可以自由增減，但亦須於議決後，呈請監督機關核准之，監督機關對於市預算中之某種收入款目，可以再加增減，即應列入之收入，未列入者，亦得列入之。至支出方面，則祇能以減少，不能增加也。德國市議會，對於市董事會所提預算草案之支出門，可以完全否決，另定新預算，但市議會，如此辦理後，必須呈請行政法院核准之。再關於必需列入之支出預算，如市政府漏列者，在歐洲各市，大概皆可由監督機關，補列於預算內，因各市預算案，必須呈請監督機關核定後，方可施行也。美國之市預算案，在分權市制之都市，其支出，可由市議會，隨意增減之。在集權市長制之都市，市議會祇可減少，并無增加之權。在委員會制之都市，當然可以隨意增減。在市經理制之都市，市議會，本可隨意增減之，但因市議會，尊重市經理，并願使市經理完全負行政責任，故對其預算案之支出部分，少有增減者。我國各市預算案之歲出，與美國委員會市制之預算案相同，市政會議，既可隨意增加，又可任意減少，惟議決後，尚須呈請高級監督官署核奪之，此與德、法各市之制相同。

按上述各國市議會，對於市預算案支出部分之審核權，既有大小不同之別，然則究以何者為善？何者為不善？應之曰，市預算案，為一市之財政計畫，應由專一機關，多負責任，不能使市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公同負責。因分開負責，則責任不專，責任不專，遇有浪費，及其他錯誤時，兩機關將互相推諉，而爭執起矣。查市行政機關明瞭都市財



政實況，其所編之預算案，自可完全負責，故市議決機關，隨意增減之，使行政預算，變為行政、立法兩機關共同負責之預算，責任不專，至為不善。惟市議決機關，既有審議預算案之權，不能不予以相當之權限，故市議決機關所提之支出預算案，僅予以核減之權，不令其隨意增減之，則市行政機關之預算政策，不致完全打破，行政機關，仍可完全負責，此種主張，為歐、美學者專家，最近考察研究之結果，并至為合理之主張也。

#### (八) 核定市預算之法律

都市預算草案，或都市概算，自須經過法律之程序，方能成為正式預算。各國都市立法機關，核准預算之辦法，計有三種法案：(一) 為支出分配案，(二) 為收入法案，(三) 為借債法案。三種法案，應由負責編製預算草案，或概算者擬定，於提出預算草案時，一同提出於市議決機關，以供討論。現在各國都市，常有所謂「總額的預算，與細數的預算」之爭議，此種爭議，實因未明「預算」與「支出分配案」之區別。其實預算為一事，支出分配案另為一事，不能混為一談。但觀現在各都市，常不加以區別，尤以許多都市，祇有「細數的支出分配案」者，極易誤認該法律案，即為預算，實大誤矣。查預算之目的，所以說明一市之財政計畫，凡一市關於財政方面之一切情況，均應於此計畫中，詳細陳明之。至支出分配案，僅涉及預算之支出方面，所以提出於市議決機關，以便通過，而使都市之支出，有法律之根據，前者應為細數的，後者，可以不必也。依照各國都市之經驗，如都市支出之管理的方法，與監督辦法適宜，則分配支出法律案，應為總數的方式，不必分為細數也。美國在若干年前，頗有主張將支出分配案，定為細數的方式，蓋因當時美國多數都市，浪費公款，對於公帑，不加愛惜，故有提議將支出分配案中之支出款項，分別詳加

規定者，惟近年來，即在美國，亦以細數的支出分配案，爲不需要，而所需者，乃在支出分配案，能使公款，不致浪費，預算計畫，可以保持無傷，同時各行政長官之辦理市政，并不致受無謂之阻礙。欲達此目的，必須規定支出分配案，應依市府各局處之機關的組織，各自整個的，通過其應支之款項。雖然，如此規定支出分配案，各市之財務行政組織，必須健全，會計監督方法，亦須適當，方不致有誤。倘此種行政監督，可以運用得宜，支出之分配，可由都市各局處行政長官，經都市行政首長之核准，各自負責擔任，則採總額的支出分配案，實無弊病。我國各都市之預算，在各市財政局彙編爲全市總預算案後，概呈由市長，提交市政會議，提交時，并不提出支出分配案，該會議討議各局處預算時，概先改正其內容，然後將各局處預算之總數，分別通過之，預算通過後，各局處得依其預算，按月支用款項，此即所謂總額的支出分配案。惟大多數都市，對於市行政費，與事業費，并不劃分清楚，祇將支出，分爲經常、臨時兩門也。總額的支出分配案，較優於細數的法律案，其理至爲顯明，蓋細數的支出分配案，易與預算案本身相淆混。惟查支出分配案之目的，在確定支出公款之責任，依機關通過各局處之支出案，可以使各機關長官，各負用款之責任，如有浪費，或其他情事，不致無人負責也。按支出分配案，雖依各機關而決定，但應分別說明行政與事業兩方面之支出款項的時效，及各局處行政方面與事業方面各應得之款數，即款項來自何種款項亦應分別註明之。此外支出之屬於臨時性質者，如購置資產，或建築道路，或房屋等，無論爲行政方面之支出，或爲事業方面之支出，均應另以法律案規定之，不能混入於經常支出法律案也。

再支出分配案，應規定有月份支出，此種月份支出之分配辦法，應責成市府各局處行政長官擔負之，但須得

市府行政首長之核准，并須於支用款項之先，由行政首長，令飭市財政局長登記之。

按支用市款，應具三種要件：（一）以確定之款數，（二）於確定之時期內，（三）用於確定之用途上。例如一市議決機關，於一定時期內，核准財政局五十萬元之支出，此種支用市款之議決案，則包含上述之三要件，此可名之爲「確定的每年度支出」(a definite annual appropriation)。此外尚有三種支出分配案，或缺前述三要件之一，或二種者，此指不確定的支出分配案(indefinite)，指定財源的支出分配案(revenue)，及繼續性的支出分配案(continuing appropriations)而言。所謂不確定的支出分配案者，於法律案內，不說明所核准之支出款數，故預算的支出與收入，是否相抵，不易對照，即監督市府之支出，亦至不易。指定財源的支出分配案，係於稅收方面，或其他收入方面之財源，指定一種或數種，專爲某種支出之用，此種支出法案(revenue)，雖有指定專款，惟一市工商各業，年年不同，市府各局處所賴以支出之收入，亦即各異，故收入多時，於各局處之事業，固可無礙，收入少時，則事業即因之大受影響，美國各市之教育經費，常有指定財源者，其弊正如前面所述。我國各市之教育經費，原係與其他各種事業經費，共同規定者，現在教育部爲保障地方教育經費起見，特呈請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指定捐稅，爲教育經費專款，此即指定財源之支出也。繼續性的支出分配案，乃通過某種支出款項若干後，准許年年照支之辦法，此種支出辦法，其時間，不能確定，或爲一年，或爲五年，或爲十年，均不可必，要以議決機關，是否再加議決爲定。此種不定年度之支出法案，每年之核准支出數相同，遇所需較少時，易使用款機關，浪費公帑。惟主張此種支出法案者，以如此規定支出經費，則各局處，可以計畫較長久之事業，各市長久性之工程，或公用事業，均可因之。

而舉辦矣。殊不知長久性質之工程，與公用事業，屬於計畫方面，與支出經費無干，不能混爲一談。計畫可以長久，支出分配案，不能不每年規定也。蓋每年之收入，各不相同，立法機關，如規定一種支出分配案，有繼續性，則政府必須有收入以充之，遇收入不敷時，則收支不能相抵，事業之進行，發生困難。倘能每年量地方財政實況，通過其支出，則此種困難，可以免除，故此種繼續性之支出分配案，亦至不善也。

收入與借債法案之通過，應與支出分配案，同時通過之。單一國之都市收入財源，爲中央政府所規定，聯邦政體之國家，其市收入財源之規定權，則屬於各邦政府，都市每年祇能依照中央政府，或各邦政府所規定之財源範圍內，通過法令，以徵收收入，不能於上級政府所核准之稅收外，徵收任何捐稅也。關於借款，上級政府機關，規定一定之範圍，市立法機關，亦祇能於所規定之借款範圍內，通過借債之法案後，呈請上級機關核准之。我國各市之收入來源，與借債權，皆已由國民政府，於市組織法內規定明白，關於收入之詳細處，如稅率、捐率等，概由各市依法通過法令，并呈省政府，或中央政府核准施行，并於呈請核准預算時，詳細編入歲收方面，同時陳請參考也。

#### (九) 預算不成立或未議定之救濟

預算議定後，自可成立，并可由行政機關，依照預算，分別執行矣。然在事實上，常有因政治關係，而不能成立，或不能議定者，則須有補救之法，以應付之，否則都市事業之進行，因無預算，將發生阻礙矣。故各國都市，對於預算，不成立，或未議定時之救濟辦法，或採用前預算延長制，或臨時預算制，前制，即照前年度之收支預算，繼續辦理，後者，乃規定臨時收支預算案，以資遵行。兩者相較，要以臨時預算制爲優，蓋前年度，與本年度情況不同，需要各異，強令

前年度之預算，於本年度必須遵行之，不免削足適履之嫌。臨時預算制，是依本年度實在情況，與需要，加以編定者，故較能適宜也。我國預算法，對於國家預算，則採用假預算制，所謂假預算制者，即臨時預算是也。依照該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凡「預算法之審議，如有一子案，或數子案，不能通過，致總預算案全案，不能依前條期限完竣時，應於六月五日前，送呈假預算於國民政府」。同條第二款云：「前項假預算，經國民政府公布後，與法定預算，有同等之效力，其有效期間，至法定預算公布之日月終為止」。預算法，對於都市地方預算未成立，或未議定時之救濟，雖無規定，都市遇預算不能成立，或未議定時，自可依照國家補救辦法辦理，當無疑意。

#### (十) 預算之執行

市預算，經市立法機關議定後，一至年度開始，即應分別執行。我國國家預算之執行，規定由各機關於預算年度開始前，按其法定預算之經費數額，編造分月行政預算。各級主管機關，應編造本機關之科目別分月行政預算表，第三級以下之機關，並應備機關別分月行政預算表，及科目別與機關別之分月行政預算分析表。惟對於各都市預算之執行，則無規定。但各都市概依照預算法之精神，各自規定預算執行之辦法，以資遵守。例如上海市，於其會計規程第八章預算章內之第九十四條云：「市屬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編造次月份收入支出預算書，送財政局查核彙編後，轉送市審計機關備查。關於每月收支預算書格式，上海市於會計規程第六十七條，亦有規定。茲得上海市所規定之月份預算書格式，列之於后，以供參考：

格式(一) 每月收入預算書 門

上海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度 月份

區 別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預 算 數					備 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格式(二) 每月支出預算書 門

上海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度 月份

區 別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預 算 數					備 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上海市對於月份支出預算書，祇定爲經常、臨時兩門，未分行政、事業兩費，尙不甚善。如能將每月預算之行政與事業經費，分別造成預算書，則各機關之行政的支出，與事業的支出，皆可明瞭矣（參看上海市政府會計規程）。再關於預算之執行，上海市之會計規程，尙有四條，可以言者，如左：

（一）凡每月編造支出預算書，其經常費用，應依照法定之歲出定額勻配，編造其臨時費，按照本月所需之議定，或核准數編造（此條對於行政事業兩費，亦未分別規定）。

（二）如某年度預算費用，至其年度終結，未能竣事，或尙未舉辦者，應將餘額，或原額轉入次年度使用，但須聲明事由，重編預算。

（三）預算確定後，除因必不可免之經費，及本於法律或契約所必須之經費，致生不足時，不得呈請追加。

（四）追加預算，如含有經常性質者，仍應按月另編追加支出預算書兩份，連同本預算書，送財政局彙編，不得以追加預算，混入本預算內（參考上海市政府會計規程第九十五條至九十八條）。

市預算爲事前之估計，執行後，未必能與實際相同，有時或有餘，亦或有不敷，此勢所難免者也，故此種預算不敷，或有餘，於預算執行時，應有相當之處置方法，請略言之。

按市預算之不敷，或爲暫時的不敷，或爲實際的不敷，暫時的不敷，乃因會計年度開始後，一時應行支出之款，超過其收入，一時不能應付各種支出也。補救此種不敷之方法，各國都市，概用短期借款辦法，以應付之。但我國預算法第二十條則規定「各級政府，遇必要時，得發行庫券，惟應於本會計年度內清償之，并應以該年度歲入之尙

未收得部分爲基金，此項庫券之最高發行額，應於預算內定之。此種庫券辦法，亦係補救暫時不敷之辦法，但我國各市，并未採用，大概均係採用短期借債，不發庫券之辦法也。市預算實際的不敷，或因預算不精確，或因有臨時之事變，致收入之間，發生差異，遇有此種情事時，左列方法，可以補救也。

(1) 科目之流用，預算經費，固以不流用爲原則，但此種限制，止於項以上之經費，目之經費，大概均可流用，此各國都市現制之規定，故市預算不敷時，大概先流用目之經費，以爲補救。我國預算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國家機關中之普通收支預算，及營業預算之各科目經費，於左列情形之一，均可流用。

(一) 歲出經常門，同綱各目中，有一目不足，而他目有剩餘時。

(二) 歲出經常門，同類各綱中之一綱不足，而他綱有剩餘，其在第四級以下各機關，第三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三級機關，經第二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二級、第一級機關，經其主管長官之核准時。

(三) 歲出非經常門有不足，而歲出經常門有剩餘，其在第三級以下各機關，經第二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二級、第一級機關，經其主管長官之核准時。

預算法所規定者，固爲國家各機關之流用預算辦法，但在國家對於各都市未規定流用辦法時，各都市可以依預算法之規定，自定辦法也。

(2) 預備金之動用 都市預算，有預備金之設立，所以專備補救經費之不足，此項預備金，概分爲第一、第二兩種，例如民國二十年預算章程第四十八條云：「各省市第二級歲出概算內，應酌設左列預備費：(一)第一預



備費，(二)第二預備費，所謂預備費者，即預備金是也。」又第四十九條云：「遇有意外之事故，或新增設施預算內，某科目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得由主管機關呈請各該省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一預備費。」又第五十條云：「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第一預備費不敷應用時，得由主管機關擬具計畫，及概算，呈請各該省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費。」右列三條條文，所以使都市於流用科目後，猶不足以補救預算之不敷時，則動用預備金，以補救之，二十一年國府所公布之預算法，規定國家預算，按其需要，可以設準備金，準備金分爲(一)常備金，(二)預備金，(三)後備金三種。常備金，規定爲行政經費，全額百分之五，或其他相當之數額，專供行政預算各科目不敷之支出，或行政預算所無，而臨時發生必要之支出。預備金規定爲經費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凡常備金不敷支出時，得依法動用預備金。後備金規定爲經費總額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凡國家遇有非常之支出時，得提出非常預算，動用後備金(參看預算法第十八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五十一條)。所謂準備金之三種，皆所以救濟國家預算不敷時之辦法，對於都市地方政府，則無法律之規定，各都市自定預算章程時，可以各自規定也。

(3) 長期的一時借款 如科目流用，與預備金動用後，猶不能補救預算之不敷，則可利用長期臨時借款之一法。長期臨時借款，不必在本年度內償還，惟此種借款，須得市議決機關之同意。若事出急迫，亦須於事後，請議決機關追認之。現在我國各市無市議會時，此種借款，必須先得市長之同意，財政局方可進行。惟此種借款，必須有確實之擔保品，方可借得。故此項借款，在都市政府中，并不甚多也。

(4) 公債之發行 長期一時借款，既不能多，償還期又有限制，故都市常須採用發行市公債之辦法，以救

濟之。關於發行公債之辦法，已於第四章收支適合論中言之詳矣，故不多贅。

(5) 捐稅之增加 長期一時借款，與公債之發行，俱係借款性質，終須全數償還，故各國都市於預算不敷時，則利用增加捐稅之方法。增加捐稅，可分為兩法：一為增加舊稅率，二為徵收新稅，惟無論採用何法，總須得市議決機關之同意，及監督機關之核准。此種增稅方法，增加人民負擔，易致人民之反對，故各國國家對於都市增稅，限制極嚴。

(6) 市產市物或市營事業之變賣 市產市物或市營事業之變賣，為都市救濟預算不敷之最後方法，非至不得已時，都市斷不採用。例如數年前，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因收支不能相抵，曾將局營電氣廠變賣之是也。市預算不敷時，不外前述之各種救濟辦法，至預算有餘時，各國都市，概採下列兩種辦法：(一)為轉入次年度歲入法，我國預算法第六十八條云：「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經費之未經使用者，除得保留一部分，以備清償尚未履行之債務外，應即停止使用。因前項情形，而賸餘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移充次年度之經費，此即轉入次年度歲入法，但指國家之預算而言。」上海市亦採用此法，其會計規程第九十六條云：「如某年度預算費用，至其年度終結，未能竣事，或尚未舉辦者，應將餘額，或原額，轉入次年度使用，但須聲明事由，重編預算。」(二)為移充本年度非常支出之用，現在德法日各國都市皆採行之。兩制相較，要以轉入次年度歲入法為較善，蓋移充本年度非常支出之法，其非常支出四字，毫無標準，採用該法，易致浪費也。

習問 (一) 何謂預算？(二) 問預算是否重要試詳言之。(三) 何謂會計年度？(四) 問會計年度是否應與歷年相同其期間是否應與

歷年之期間相等試分別說明之？(五)問會計年度之開始有無一定之原則都市會計年度之開始是否亦應依照前述之原則規定試分別詳論之？(六)問依都市歲入之性質爲標準市預算可分爲幾類試分別述明之？(七)問依市預算已否經過立法手續爲標準市預算可分爲幾類試分別述明之？(八)問依市預算範圍之大小爲標準市預算可分爲幾類試分別述明之？(九)問依市預算內容之繁簡爲標準市預算可分爲幾類試分別言之？(十)問依市預算時期先後爲標準市預算可分爲幾類試分別言之？(十一)試言都市財政設計之要件？(十二)試言市預算之程序？(十三)問預算程序之法律應由何機關規定試詳論之？(十四)問我國各都市之預算程序係由何機關所規定試分別詳言之？(十五)問我國都市預算程序與美國都市預算程序相比較有何區別試詳言之？(十六)問美國各市預算之格式與內容如何試詳言之？(十七)試言市預算之目的？(十八)問市預算第一部應包含何種要項試分別言之？(十九)試言總說明書之目的與內容？(二十)我國各都市之預算有無總說明書之規定其內容如何試分別言之？(二十一)試論杭市預算之總說明？(二十二)試論預算法第四十條對於中央預算之總說明書內容？(二十三)問何謂市預算提要？(二十四)試比較上海市民國十五年度之預算與上海市民國十九年度之預算？(二十五)試言參考附表之重要？(二十六)問八種參考附表能否減去數種試詳論之？(二十七)問八種參考附表之目的如何試分別言之？(二十八)問我國各都市之預算有無上述之八種參考附表試詳論之？(二十九)問預算法所定之中央政府預算參考附表共有幾種各種附表之目的何在有無增加其他附表之必要試分別詳言之？(三十)問預算第二部是否重要所包含之事共分幾點試分別詳言之？(三十一)問編製預算之方法共分幾種試分別討論其得失？(三十二)問負責編定市預算者應屬何機關試詳論之？(三十三)問法德各都市之預算編製方法如何試分別詳言之？(三十四)問英國各都市之預算編製方法如何試詳論之？(三十五)問美國各都市之預算編製方法如何試詳論之？(三十六)問我國各都市之預算編製方法如何試詳言之？(三十七)試比較各國都市預算之編製法？(三十八)問市立法機關審議預算案之方式共分幾種試分別詳論之？(三十九)問市立法機關審議歲入與歲出之預算案概採用何種方法試分別詳論之？(四十)問市議決機關之審議歲出其審議權有大小之分試討論其得失？(四十一)問市立法機關核准都市預算之法律案計分三種試詳言之？(四十二)問支用市款應具三種要件試詳論之？(四十三)問市預算不成立或未議定時應如何救濟之？

(四十四)問市預算如何執行試詳論之(四十五)問市預算不敷時如何補救試詳言之

參考書

- 1 Edward A. Fitzpatrick: Budget Making in A Democracy, Macmillan 1918.
- 2 John A. Fairlie: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pp. 359-360, pp. 363-364, pp. 368-369, pp. 370-371.
- 3 A. E. Buck: Municipal Finance Chap. 3.
- 4 H. G. James: Municipal Functions pp. 328-340.
- 5 A. Chester Hanford: Problems in Municipal Government pp. 437-439.
- 6 A. E. Buck: Budget Making N. Y. 1922.
- 7 Chester C. Maxey: An Outline of Municipal Government Chapter 16.
- 8 Lent D. Upson: Practice of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Chapter 4. and p. 150.
- 9 Frank J. Goodnow, and Frank G. Bates: Municipal Government pp. 408-414.
- 10 W. B. Munro: Municipal Government and Administration pp. 471-477.
- 11 Charles A. Beard: The Administration and Politics of Tokyo pp. 63-81.
- 12 陳啓修著:財政學總論第一編十四頁至三十六頁第五編二十一頁至二十二頁
- 13 魏頌唐著:財政學撮要二百三十三頁至二百四十六頁
- 14 潘序倫王澹如編著:政府會計第二編十九頁至七十七頁
- 15 董修甲著:市行政學綱要四百九十八頁至五百〇五頁
- 16 董修甲著:我國市財政問題六十六頁至七十五頁
- 17 本書附錄

## 第四章 市收支論

都市預算，經市立法機關議定後，一至會計年度開始時，即當由法定的收支機關，實行收入與支出，故市收支問題，至爲重要，應詳細討論之。

### (一) 都市收支機關

查都市收支機關，概分二種：一爲命令機關，一爲出納機關，收入命令機關，乃填發徵收命令之機關，各國都市，及我國都市，概以市財務行政機關擔任，此種財務行政機關，即市財政局。支出命令機關，係指填發支付命令之機關而言，各國都市，及我國都市，亦以市財務行政機關擔任，此種財務機關，亦即市財政局。至出納機關，係指實行收付款項之機關而言。此項機關，概爲市金庫，在設市金庫之市，所有都市一切收支，皆使市金庫管理，市府各機關收入款項，須依照法令規定，解繳市金庫。需用經費時，則依核准預算，向財政局請發支付命令，持赴市金庫驗明，支領現金。我國各市，未設市銀行者，或未指定銀行爲代理市金庫者，其命令機關，概與出納機關合而爲一，均屬市財政局。但已設立市銀行者，則命令機關，概屬之市財政局，出納機關，概委託市銀行代理。現在上海、南京、廣州各市皆已設立市銀行，故市金庫，皆由市銀行代理。青島、天津兩市，未設立市銀行者，其市金庫，則由市財政局代理。例如天津市，由其財政局第四科管理市金庫，青島市，由其財政局第一科管理市金庫也。惟北平市，雖已設立市銀行，但市金

庫，則仍屬之市財政局第三科之金庫股，此爲例外也。杭州市，未設市財政局，其財務行政，由市政府設科辦理，其市金庫，依照杭州市會計規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暫由財政科管理，自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後，又由該市府委託浙江地方銀行總行經理之。以上所論兩種辦法，其由財政局管理市金庫，或由市府財政科管理市金庫者，均不妥善，蓋命令機關與出納機關，不能分立，極易發生流弊，不如命令機關事宜，由市財政局主持，出納機關，另由市金庫主辦，可以互相箝制，免去弊病也。

## (二) 市金庫制度

市金庫者，市府現金出納之總機關也。依前面所述，市府之收支款項，既須賴市金庫以收付之，保管之，則市金庫，在市財務行政方面，實居重要之地位，請詳論之。

查各國都市之金庫制度，自形式方面言之，可分爲三種：(一)爲分金庫制，(二)爲總金庫制，(三)爲行政金庫制。所謂分金庫制者，即市政府各機關之收支，由各機關各自辦理，如市財政局管理捐稅之收入，及其一切之支出，工務局管理建築執照費與工程師登記費之收入，及其一切之支出，市社會局管理社會團體登記費，或商業註冊費等之收入，及其一切之支出，衛生局管理都市醫師、藥劑師等登記費之收入，及其一切之支出是也。此種市金庫制度，至不妥善，蓋各機關收支，各自爲政，金庫紛歧，則監督困難，浪費舞弊之事，不易免除，故今日各國之都市，皆改行總市金庫制，此制即規定全市之一切收支，均掌於同一之市金庫，不許都市各機關，各自爲政也。此制之利益，即爲財政易於監督，可以免去浪費之弊，我國漢口市，在民國十七八年間，原採分市金庫制者，嗣因分市金庫

制，有破壞都市財政統一之嫌，即廢除分市金庫制，而行總市金庫制矣。上海市亦早已實行總市金庫制，其會計規程第三條云：「本特別市政府，一切歲入歲出，統由市金庫收支之，故凡上海市府各機關之一切收支，均須送由委託的市金庫之上海市銀行管理之。至所謂行政市金庫制者，即獨立於市總金庫之外，專為處理關於特種行政事項之收支而設置者，如市教育經費，規定為專款後，另行規定存儲支用之機關時，則為行政市金庫制，此制亦可破壞市金庫之統一，與分市金庫之弊相同，固不宜採用。惟事實方面，亦難免除，故各國都市，對於此種行政金庫，亦准設立，但不許多設耳。市金庫制度，如自保管方法言之，各國都市之辦法，亦至不一，有採用銀行存款制者，有採用委託市金庫制者，更有採用都市自設金庫制者。所謂銀行存款制者，即將都市一切收入款項，均以存款名義，指存於市內某一銀行或多數銀行。此種辦法，在都市政府，可得相當之存息，在銀行方面，亦可賴市款以運用，此固兩得其益之辦法。惟銀行如有倒閉情事，市府存款亦將受其影響，此其弊也。此制為美國都市之制度，至今仍然盛行。委託市金庫制者，是將都市應支之款項，委託市立銀行，或其他市內銀行，代理金庫，但市金庫之公款，與銀行之資金截然分離，不許銀行任意挪用也。例如廣州市市立銀行章程，第十四條云：「本銀行由市政府授與左列各特權：

(一) 代市政府募集各項債券，

(二) 代理市庫現金之出納及代收各項公款，

(三) 發行輔幣、兌換券，以資流通金融。」

再民國十六年之南昌市市立銀行章程第十三條云：「本銀行受市政府之委託，得代理市金庫，并代市政府

募集或償還各種市公債，」此皆委託市金庫制也。都市自設金庫制者，即都市自身設置金庫，以保管市款，不使銀行代理其事。上海市政府，民國十七年八月十日，市政會議修正通過之上海特別市財政局組織細則第八條云：「本省市金庫，未成立以前，本局受特別市政府之委託，得設立代理市金庫，其組織另訂之。」此條規定，即所謂自設市金庫制。惟此制弊端甚多，最要者有三：（一）都市自設金庫司其事者，必屬官吏，然市府官吏，辨別貨幣之真偽，不如銀行，易招意外之損失。（二）都市自設金庫，則管理上，必需一種費用，即財政上，亦必多一項之歲出。（三）都市自設金庫，以保管現金，則收支之間，常因通貨增減之影響，而亂金融之市場。故各國都市，現在均不採用都市自設金庫制，而採存款制，與委託市金庫制。其實銀行存款制，利多弊少，可以採用。我國北平市雖已設立市銀行，而不規定市銀行代理市金庫者，大概即採用存款制也。

### （三）都市收支官吏

收支官吏者，掌管都市之現金物品，而負保管出納責任之官吏也。收支官吏能否盡職，與都市歲入歲出預算之能否遵行，關係至大，故各國於會計法規中，多特設條文，以規定之。我國民國三年所制定之會計法，其第三章之第十一條，與第八章之各條所規定者，與各國會計法之規定，大同小異，惟民三之會計法，係為國家收支官吏而訂定，與各都市之收支官吏無與焉。故各都市收支官吏職責之規定，各都市於會計規程中各自定條文也。惟都市會計規程所定，至為簡單，不如會計法所定者之詳盡也。請先述上海市會計規程之規定，再言會計法之條文。查上海市會計規程，關於收支官吏之職責，僅有該規程之第十一條。該條云：「市屬各機關會計員司，掌管現金物品之出



納。應負一切責任，如遇水、火、盜賊及其他意外事故，致有遺失毀損時，非以必不可免之事實證明，於市審計機關，得有解除職責之允許者，不得免除其責任。』除此一條外，則無其他之限制。至會計法，除規定收支官吏責任外，並將收支官吏之資格與職務之限制等，均有規定焉。分述之如左：

(甲)會計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云：『無法令上確定之該管官吏資格者，不得徵收國家之租稅，或收納其他收入。』

(乙)會計法第三十條云：『出納官吏，對於所掌現款，及物品，應負一切責任。』

(丙)會計法第三十一條云：『出納官吏，如遇水、火、盜賊及其他意外事故，致所保管現款物品，有遺失毀損時，非以必不可免之事實，證明於審計院，得有解除責任之允許者，不得免其責任。』

(丁)會計法第三十二條云：『出納現款官吏，不得兼任支付飭書之職務。』

(戊)會計法第三十三條云：『出納官吏，於其所掌收支事務，有關係之工作物品，不得包辦。』

各都市對於收支官吏之職責，過於簡略，至不妥善，應依照前述之會計法條文，多加限制，方可使收支官吏，多負責任，以保障市款之安全也。

#### (四)市款收支之移用

依照預算之原則，本年度歲入歲出，均有定額，自不能移作他年度之歲入或經費，但有時亦不能不遷就事實，通融辦理，故各國都市對於歲入歲出之移用，未有不兼籌并顧者。然歲入歲出之移用，均應明定規章，以資遵守。我

國預算法第二十一條云：『會計年度之經費，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移充他會計年度之支出，此即明定歲出移用之限制。』其第六十八條云：『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經費之未經使用者，除得保留一部分，以備清償尚未履行之債務外，應即停止使用，所賸餘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移充次年度預算之經費，此又規定歲出剩餘金移用之限度。』其第六十九條云：『會計年度終了時，於扣去前條第一項保留部分後，其年度歲入中之已收得，而有賸餘或尚未收得之收入，及其年度歲出中之依法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均應分別轉入次年度之歲入歲出，此又明定年度已過後之歲入歲出移用的限度。』其第七十條云：『誤付透付之金額，及依法令墊付金額，或預付估付之賸餘金額，在會計年度終了後，繳還者，均轉入次年度之歲入，此所以明定出納期完結後繳還收入之限制。』其第七十一條云：『繼續經費，在一會計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入次年度使用之。建築製造，或其他工事，應在一會計年度內完竣，因事故而不能完竣者，其經費，視為繼續經費，此所以明定繼續性之經費，可以繼續遞用也。』

以上各條皆為預算法，對於國家歲入歲出移用之限制。至都市歲入歲出之移用，預算法，并未明白規定，故各會計規程，應定條文，以限制之。查上海市於會計規程第八章第九十六條云：『如某年度預算費用，至其年度終結，未能竣事或尚未舉辦者，應將餘額或原額轉入次年度使用，但須聲明事由，重編預算。』此規定預算移用之條文，惜太簡略，應照預算法，詳定各條，以資遵守，方可杜絕流弊。

#### (五) 市款收支之程序

都市款項之收支，自應有確定之程序，以資遵守，則收支方不致有誤，故此種收支程序，至為重要。各國都市對

於市款之收支程序，規定至爲嚴明，我國都市，亦有確定之程序。請先述各國普通之程序，次述我國都市之程序，并互相比較研究之。

(甲) 都市之收入程序 都市之收入，概分兩大類：(子) 爲市捐稅收入，(丑) 爲其他各種收入。關於市捐稅收入之程序，大概先由徵稅官吏，發出捐稅通知書，通知市民，使以應納之捐稅，依法定期限，繳交市金庫。其通知格式，概爲三聯單，第一聯，記明納捐稅人姓名，住址，捐稅項目，捐稅年月份，并數額，繳納限期，納捐稅地點，及捐稅徵獲日期。第二聯爲收據，第三聯爲報告，均各記明納捐稅人姓名，住址，捐稅項目，捐稅年月份，并數額，及捐稅徵得日期，市民納捐稅時，須攜帶此項通知書，連同應納捐稅款數，繳交市金庫核收。市金庫收到捐稅款項時，將第一聯通知書，截留存查，以第二聯收據加蓋收訖圖記，交還納捐稅人，第三聯報告市財政局。至捐稅以外之收入，則多隨時由市民以其應納之款項，繳交市金庫，市金庫收到款項時，即掣發收據，并報告其收入數額於市財政局。我國各市捐稅，及其他收入之徵收程序，各市各有規定，即一市之程序，亦各有不同之辦法。有由市財政局，派員徵收者，如房捐是，有由市民赴財局繳納者，如車輛牲力捐是。更有由商人承包，由承包人徵收者，如清潔捐是。茲將上海市房捐徵收規則，言之如下：房捐由財政局，分期派員，向房客徵收，隨時填給房捐票，其房主應納之半數，由房客代爲墊繳，在應付之房租內，照數扣抵。凡在一季內，住屋已有半季日期者，應納全捐，未及半季者，減半徵收，不滿十五日，免徵。凡月租在一元以下，捐數不滿一角者，免徵房客部分之捐款。房捐票，按照門牌，每號填給一張。房捐票計分五聯，一聯爲通告，一聯給房客，一聯給房主，一聯繳驗，一聯存財政局，每聯騎縫，均填所徵捐率。上海市財政局車輛牲力

捐之徵收，分年捐、季捐、月捐三種，由車輛牲力駛用人，向公用局登記檢驗，領取牌號，及行車執照後，向財政局繳捐，領取捐照。至上海市承包之捐稅，概由承包商人，用財政局規定之收據，不得私自製發，其收據，并應由財政局編號蓋印。至詳細徵稅程序，則由承包人自定後，呈財政局核准施行。以上徵收程序，乃上海市財政局徵收房捐與清潔捐之辦法。茲再錄上海市會計規程第八十九條關於繳款解款之規定如下：（一）市屬各局各區經收之款，應照本規程第四條之規定，於一定時期內，將收款憑證，連同解款單，送請財政局查驗，財政局應即檢查成案，如款數相符，即照填准收通知，送市金庫，同時知會解款人，將款項繳交市金庫查收。市金庫查收清楚後，應即掣給收據，交解款人，收支完結後，應照第十條之規定，編製收支日計表，送財政局報告收訖。關於收款、繳款等格式，茲錄武漢市、漢口市，及上海市所用者數種於左，以資參考（表見三〇四至三〇九頁）。

我國各市收款程序，與各國都市收款程序，簡略各殊，蓋以各國都市情況各異，不能強令必然相同，要以能適合各國都市之實況，斯為美矣。

（乙）都市之支出程序 各國都市經費之支出，依照各國通例，概須向市財政局請領，由財政局依照各機關所核准之支出預算，簽發支付通知書，持向市金庫領取現款。我國各市之支出程序，依照各市會計規程之規定，各機關需用經費，概須編具支付預算書，連同請款憑單，送呈市政府核定後，更送市財政局，分別填發支付通知，送交審計機關審核後，向市金庫領款，惟國家財政部之支付款項，分直放、坐支、撥付三種辦法，都市雖常有此三種事實，但無此法定程序與格式，固不妥善。但三種辦法，在都市方面雖皆有採用者，要以直放為至善，其他兩種辦法，則

格式一(甲)

前武漢市財政局及其第三稽徵處徵收捐稅收據三聯式(甲乙兩種)

據收〇〇

武漢市財政局為發給收據事今據

繳到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 日止

捐計紋銀 兩 錢 分 釐  
 除照數收訖外合亟發給收據為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第三稽徵處處長

據收〇〇

武漢市財政局為繳款事今據

繳到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捐計紋銀 兩 錢 分 釐  
 除發給收據並填根存查外合亟填具繳款折洋市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繳

第三稽徵處處長

據收〇〇

武漢市財政局為存根事今據

繳到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捐計紋銀 兩 錢 分 釐  
 發給收據並填具繳款外合亟填報存查折洋市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存

第三稽徵處處長

格式一(乙)

納稅憑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財政局為製付本年錢糧憑單事今據			
區署名稱	花戶姓名	本年應繳銀數	每兩折價
		每兩附捐	實完洋數
已於	年	月	日
日收訖除繳核存根兩聯分別存繳外此聯交該納稅人收執為據			
局長			

川〇四

納稅繳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財政局為製付本年錢糧憑單事今據			
區署名稱	花戶姓名	本年應繳銀數	每兩折價
		每兩附捐	實完洋數
已於	年	月	日
日收訖除製付憑單外截存繳核送查			
局長			

字第

號實收國幣

納稅憑單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財政局為本年錢糧存根事今據			
區署名稱	花戶姓名	本年應繳銀數	每兩折價
		每兩附捐	實完洋數
已於	年	月	日
日收訖除製付憑單並繳核送查外合留存根備查			
局長			

第五號 第四號 市政文匯



繳款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合計 銀元	稅捐名目	稅捐年月份	徵獲年月份	日金	額備	考
長官							
字第							
號							

此聯由繳款機關存查

繳款報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合計 銀元	稅捐名目	稅捐年月份	徵獲年月份	日金	額備	考
長官							
字第							
號							

此聯由繳款機關送第二科備查

繳款報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合計 銀元	稅捐名目	稅捐年月份	徵獲年月份	日金	額備	考
長官							
字第							
號							

此聯由繳款機關送第二科轉送備核

繳款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合計 銀元	稅捐名目	稅捐年月份	徵獲年月份	日金	額備	考
長官							
字第							
號							

此聯由繳款機關送第二科轉掉取准收通知書



格式四 前漢口特別市財政局金庫繳款三聯式

漢口特別市政府財政局金庫收據						
中華民國	局長	科長	主任	承辦員	年	月
今收到	繳納	年度歲入	門	稅款年月份	徵獲年月份	金額
右款已由 銀行照數收訖留存根備查						

字第

號

漢口特別市政府財政局金庫查報						
中華民國	局長	科長	主任	承辦員	年	月
今收到	繳納	年度歲入	門	稅款年月份	徵獲年月份	金額
右款於本日繳庫特此報查						

字第

號

漢口特別市政府財政局金庫收據						
中華民國	局長	科長	主任	承辦員	年	月
今收到	繳納	年度歲入	門	稅款年月份	徵獲年月份	金額
右款已照數收訖						

此據發交款機認備察

收 據 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款 人 簽 字 蓋 章			
財政局查核外此存備查	右款已照數收訖除掣給收據及填具報查連同解款單送		
科	目	額	備
上海市	金	備	考
市政府三聯收據		字第	
		號	

此聯收留款機關存根

收 款 報 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 長			
貴局查核爲荷此致			
右款已照數收訖除填給收據合填此單連同解款單送請			
科	目	額	備
上海市	金	備	考
市政府三聯收據		字第	
		號	

此聯收由款機關送財政局報查

收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 手 人			
局 長			
右款已如數收訖此據			
科	目	額	備
上海市	金	備	考
市政府三聯收據		字第	
		號	

此聯交付款人

格式五 上海市各機關用之三聯收據(市屬各機關用)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格式六 上海市各機關用四聯收據（附屬機關用）

收 據	
右款已照數收訖給此據 升 經收機關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收人	上海市府 四聯收據 目一金 字第 號 考

此聯交付付款人執

收 款 報 告	
右款已照數收訖除掣給收據外理合填具此單連同款項及報查單送 鈞局核轉 經收機關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海市府 四聯收據 目一金 字第 號 考

此聯由收款機關  
送交主管局查

收 據 報 查	
右款已照數收訖除向解局主任掣給收據外將此單連同解款單送請 貴局查核以備繳交市金庫爲荷此致 上海市府財政局 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海市府 四聯收據 目一金 字第 號 考

此聯由收款機關送  
轉送財政局存根

收 款 存 根	
右款已照數收訖除掣給收據及填具報告報查兩單連同款項解繳外 此存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手人	上海市府 四聯收據 目一金 字第 號 考

此聯由收款機關存根

均不妥，蓋坐支與劃撥，均不易審核，易生流弊，茲爲應事實之要求起見，謹將三種辦法之程序與格式分別擬定列之於左，以備參考。

(甲) 直放款項 市財政局直接發給各機關之款項，謂之直放款項。此種款項，於核定後，由市財政局庫務科，填發四聯直字支付通知，截留第四聯存根備查，以第三聯通知書，發交領款機關，向指定市金庫領款，以第二聯，送交市金庫核發，以第四聯留審計機關備案。在領款機關收到通知書後，即備具五聯領款總收據，以一聯截留存查，以其餘四聯，連同支付通知書，送交市金庫。市金庫接到通知書後，與市財政局所發支付通知核對相符，即以現金交付領款人，并截留總收據，四聯中之一聯，存金庫備查，以其餘三聯，送市財政局庫務科，分別登記後，以一聯留局備查，餘二聯轉送審計機關，與財政局會計科（關於領款收據普通爲五聯，上海市分二、三、四聯三種，均錄之於格式中，以資比較）。

(乙) 坐支款項 市屬各徵收機關，於其所收款項內撥出一部分，以支付其機關之經費，謂之坐支款項。按市屬各徵收機關所收款項，本應盡數解交市金庫，其應領經費，亦應另案向市財政局直放，方合收支之原則。惟在事實方面，有時爲圖解款請款省事起見，得請市財政局將所收稅款之一部分，撥作其機關之經費，以抵解款，此謂之坐支。抵解款項於核定後，由市財政局庫務科填發三聯坐字支付通知，除截留存根一聯備查外，以第二聯送交市金庫，以第三聯發交領款機關，通知准許坐支，領款機關於接到上項支付通知後，即在其徵收稅款內，如數坐支，照前項規定，以總收據四聯，連同支付通知書，并備具五聯抵解書。抵解書內分別記明稅款項目、年月份，并數目，及

徵獲年月份，以存根一聯留抵解機關備查，以其餘之批迴報告報查，通知四聯，一併送交市金庫登記。市金庫截留領款總收據及抵解書各一聯存庫，并填具四聯收款書，以存根一聯存查，以收據一聯交抵解機關，以報告報查二聯，連同領款總收據，及抵解書，各三聯，送財政局庫務科。由財政局將批迴蓋印發交原解款機關備案，并以其餘市金庫收款報告報查各一聯，領款總收據三聯，抵解報告及抵解報查各一聯，分別由財政局庫務科存轉。

(丙) 劃撥款項 市財政局酌量各機關收支情況，令某一徵收機關，將其所收稅款之一部分，撥交另一支用機關，抵作該徵收機關之解款，謂之劃撥款項，此法亦所以謀發款解款之省便也。按劃撥抵解之款項，核准後，即由財政局庫務科填發三聯撥字支付通知，截留存根一聯備查，以第二聯發交撥款機關照撥，以第三聯通知領款機關。領款機關接到上項支付通知書後，即依前述之規定，備具五聯領款收據，以四聯連同通知書，向撥款機關領款。撥款機關核對相符後，即將領款總收據四聯留下，將市財政局所發給領款機關之通知書收回，并將款如數照撥後，即填具抵解書四聯，連同通知書，及領款總收據四聯，一併送交市金庫，依照前項之規定辦理。市屬各機關，領得經費後，均應依照所核准之預算項目支用，每項支出，均須取得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此項收據須註填實收款數，收款年月日，及付款機關之名稱，并由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親自簽名蓋章。其不識字之人，得由經手人開單，使其畫押或蓋章，以資證實。如遇有實在不能取得收據時，則須由經手人，述明理由，開單簽名蓋章，以資證明。

市屬各機關支用經費之後，應依審計法令之規定，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內，編具支出計算書，連同各項支出

單據，送呈市政府查核後，送審計機關審核。

上海市領款付款程序，於該市會計規程第九十條內，規定尙詳，茲錄之於左，備考：

(一) 市屬各機關請領定額，或追加有案，或市長批准之經常、臨時各費時，應照第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條之規定，造送支出預算書，及第六十條之規定，填具請款單，送財政局查核。

(二) 財政局復核無誤，即照填支付通知，送請市審計機關簽字，簽字後，即交還財政局。

(三) 財政局，即據填支付通知第二聯，交請款機關或人，同時並將已簽字之支付通知之第三聯，送市金庫通知付款。

(四) 請款機關收到財政局之支付通知之第二聯後，即照填收據，一同持向市金庫領款。

(五) 市金庫查對無誤，即將款發交領款員。

(六) 收支完結後，應照第十條之規定，編製收支日計表，送財政局報告收訖。

前面所述關於支出款項之各種格式，摘要列左，以備參考。

#### 格式一

前漢口特別市政府財政局牛皮蛋捐徵收處支付預算書（見插表）

#### 格式二 請款兩聯單（見三一四頁）



書求請付支

(聯一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直字第		號		號		號		號	
查核簽字		右款并未超過預算理合填發此書送請		領款機關		年度月份用		途	
金准		額支		開審		查計		會	
額支		開審		查計		字機		款	
計		科		日		目		於	
財政局長									

案備開關計密留聯此

知通付支

(聯二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直字第		號		號		號		號	
市金庫台照		右款已經審計機關簽字合行填發通知希加數核發此致		請款機關		年度月份用		途	
金准		額支		開審		查計		會	
額支		開審		查計		字機		款	
計		科		日		目		於	
財政局長									

案備開關計密送局政財由聯此  
庫金如領局政財區發後字

知通付支

(聯三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直字第		號		號		號		號	
上海市		〇〇台照		右款已經審計機關簽字并通知金庫簽款請派員填具收據前往領取此致		領款機關		年度月份用	
金准		額支		開審		查計		會	
額支		開審		查計		字機		款	
計		科		日		目		於	
財政局長									

案備開關計密由聯此  
關機款領如應局政財運

知通付支

(聯四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直字第		號		號		號		號	
上海市		政府財政局		支付通知		請款機關		年度月份用	
金准		額支		開審		查計		會	
額支		開審		查計		字機		款	
計		科		日		目		於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案備局政財留聯此



# 請款單

(第一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官  科長  科員	右款已填請款單送財政局核收支付通知留此備查	會計科目	上海市財政局	會計科目	上海市財政局
			款目	年度月份	款目	年度月份
			金額	用途	金額	用途
			已領數	本月份	已領數	本月份
			請款單			
			字第			
			號			
			號			

字第

號

# 請款單存根

(第二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官  科長  科員	右款已填請款單送財政局核收支付通知留此備查	會計科目	上海市財政局	會計科目	上海市財政局
			款目	年度月份	款目	年度月份
			金額	用途	金額	用途
			已領數	本月份	已領數	本月份
			請款單			
			字第			
			號			
			號			

此聯存請款機關存根

此聯送財政局核填發支通知

格式四 普通收據四聯單 (其一)

根 存	
中華民國	大洋
年	年度
月	月份
日	茲領到
領款人	費
具領人	

此聯發款機關存查

號

據收款領	
中華民國	大洋
年	年度
月	月份
日	茲請領
領款人	費
具領人	

此聯由領款機關轉經理分處備核

號

據收款領	
中華民國	大洋
年	年度
月	月份
日	茲請領
領款人	費
具領人	

此聯由經理分處轉呈主管機關備核

號

據收款領	
中華民國	大洋
年	年度
月	月份
日	茲請領
領款人	費
具領人	

(其二) 上海市收據格式共三種計有二、三、四聯之收據如左：

(一) 甲種二聯收據程式(長二十二厘米寬二十四厘米)

<b>收 據</b>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洋	茲收到
機關或人	號
蓋主機關	收
章任官關	款
名蓋章	人簽
章	章

字第

號

第二聯由收機關  
交發款機關存查

<b>收 款 存 根</b>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洋	茲收到
機關或人	號
蓋主機關	收
章任官關	款
名蓋章	人簽
章	章

第一聯由收機關  
存根

(一) 乙種二聯收據程式 (長二十二釐寬二十四釐)

收 據	
字 第	號
年 度	月 份 第
項 第	目
金 額	右款已照數領訖此據
上 海 市 政 府	查 照
領 款 人	職 別 姓 名 簽 字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者款領由聯二第  
者款發交填

收 款 存 根	
字 第	號
年 度	月 份 第
項 第	目
金 額	右款已照數付訖此存備查
發 款 人	職 別 姓 名 簽 字 蓋 章

根存者款發由聯一第

字 第 號

(二) 乙種三聯收據程式(長二十四厘米寬三十六厘米)

據收聯三

據收		上海市府		三聯收據		字第	
科	目	金	額	備	考	號	
右款已如數收訖合給此據 局長 經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入款付交聯三第

據收聯三

告報款收		上海市府		三聯收據		字第	
科	目	金	額	備	考	號	
右款已照數收訖除填給收據外合填此單連同解款單送請 貴局查核為荷此致 上海市府財政局 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款收由聯二第  
查存局政財送關

據收聯三

根存款收		上海市府		三聯收據		字第	
科	目	金	額	備	考	號	
右款已照數收訖除製給收據及填具報查連同解款單送 財政局查核外此存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款人簽字蓋章			

根存關機款收留聯一第

<b>據 收</b>		上海市政府	四聯收據	字第	號
科	目	金	額	備	考
右款已照數收訖除給收據外理合填具此單連同款項及稽查單送 經收人 經收人 鄧啟燭刀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執收人款付交聯四第

<b>告報款收</b>		上海市政府	四聯收據	字第	號
科	目	金	額	備	考
右款已照數收訖除給收據外理合填具此單連同款項及稽查單送 鈞局核轉 經收機關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b>查報款收</b>		上海市政府	四聯收據	字第	號
科	目	金	額	備	考
右款已照數收訖除由敝局主任製給收據外合將此單連同解款單送請 貴局查核以憑繼入市金庫爲荷此致 局長 上海市府財政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生送隨據款收由聯二第  
核存局政財送總局管

<b>根存款收</b>		上海市政府	四聯收據	字第	號
科	目	金	額	備	考
右款已照數收訖除給收據及填具報告報查兩單連同款項解繳外此存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根存隨據款收由聯一第

(三)丙種四聯收據程式(長二十四釐寬三十六釐)

### 坐字支付通知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局長 科長	右款已令該領款機關在徵存稅捐款項內照數坐支存此備查	支付金額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途	〇〇市政府坐字支付通知	字第	號
							會計科目	號	號
							款	項	號
							款	項	號
							款	項	號

此聯存財政局備查

### 坐字支付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局長 科長	右款令該領款機關照數坐支轉帳	支付金額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途	〇〇市政府坐字支付通知	字第	號
							會計科目	號	號
							款	項	號
							款	項	號
							款	項	號

此聯發交市金庫

### 坐字支付通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局長 科長	右款着照數坐支備據逕向〇轉帳	支付金額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途	〇〇市政府坐字支付通知	字第	號
							會計科目	號	號
							款	項	號
							款	項	號
							款	項	號

此聯交領款機關准予坐支

格式五 坐字支付通知三聯式

<b>知通解抵</b>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市金庫		照數坐支或劃撥應請收入市金庫項下此致		抵解機關長官	
會計科目	稅	款	徵	復	合
款項	年	月	份	年	月
計		坐支或劃撥某項		備	
某年月份經費		備		考	

查備庫金市送聯此

<b>查報解抵</b>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財政局會計科台照		照數坐支或劃撥撥案相符經透市金庫查收此致		抵解機關長官	
會計科目	稅	款	徵	復	合
款項	年	月	份	年	月
計		坐支或劃撥某項		備	
某年月份經費		備		考	

查備科計會局政財送聯此

<b>告報解抵</b>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財政局庫務科台照		照數坐支或劃撥撥案相符經透市金庫查收此致		抵解機關長官	
會計科目	稅	款	徵	復	合
款項	年	月	份	年	月
計		坐支或劃撥某項		備	
某年月份經費		備		考	

查備科務庫局政財送聯此

<b>解抵迴批</b>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右款係由		照數坐支或劃撥撥案相符應准抵解歸給此迴備案		抵解機關長官	
會計科目	稅	款	徵	復	合
款項	年	月	份	年	月
計		坐支或劃撥某項		備	
某年月份經費		備		考	

案信關機款解發局政財送聯此

<b>根存解抵</b>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右款		照數坐支或劃撥		抵解機關長官	
會計科目	稅	款	徵	復	合
款項	年	月	份	年	月
計		坐支或劃撥某項		備	
某年月份經費		備		考	

查備關機解抵留聯此



<b>撥字支付通知存根</b>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令 在徵存稅款內照數劃撥存此備查  財政局長  科長	○ ○ 市政府撥字支付通知		字第 號	
		支付金額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途
		款	會計科目		項
		項			目

此聯存財政局庫務科

字第 號

<b>撥字支付通知</b>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撥款機關)  右款着該撥款機關照數劃撥逕予轉帳此令  財政局長  科長	○ ○ 市政府撥字支付通知		字第 號	
		支付金額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途
		款	會計科目		項
		項			目

此聯發交撥款機關

字第 號

<b>撥字支付通知書</b>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機關)  右款准由 照數劃撥備逕向該撥款機關具領此致  財政局長  科長	○ ○ 市政府撥字支付通知		字第 號	
		支付金額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途
		款	會計科目		項
		項			目

此聯發交領款機關通知劃撥

格式七 撥字支付通知三聯式

習問

- (一) 問都市收支機關共分幾種試分別言之？
- (二) 問我國都市之收支機關是否亦如此劃分者試詳言之？
- (三) 問市金庫之重要如何試說明之？
- (四) 問市金庫制共分幾種試分別評論之？
- (五) 問我國上海、漢口、廣州各市之金庫制度如何試分別詳論之？
- (六) 試言都市收支官吏之重要？
- (七) 試比較民三會計法所定關於收支官吏之條文與上海市會計規程所定之條文？
- (八) 問市款之收支是否可以移用試詳論之？
- (九) 試言我國預算法關於公款收支之移用？
- (十) 問我國各省市款之移用有無明定之法律試討論之？
- (十一) 試言都市之收入程序？
- (十二) 試言上海市房捐徵收規則？
- (十三) 試言上海市車輛牲力捐之徵收辦法？
- (十四) 試言上海市關於繳款解款之規定？
- (十五) 試言都市之支出程序？
- (十六) 問直放款項坐支款項及劃撥款項之區別如何試分別詳言之？
- (十七) 試言上海市領款付款之程序

參考書

- i A. E. Buck: *Municipal Finance* Chap. 10.
- ii Lent D. Upson: *Practice of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Chap. 7.
- iii Frank J. Goodnow and Frank G. Bates: *Municipal Government* pp. 414-415.
- iv John A. Fairlie: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pp. 365-366.
- v J. H. McCall: *Municipal Audits and Finance* Chap. 9.
- vi 陳啓修著：財政學總論第一編第三十七頁至四十六頁
- vii 董修甲著：市行政學綱要五〇五頁至五〇六頁
- viii 潘序倫王澹如編著：政府會計第三編七十九頁至一百〇八頁
- ix 魏頌唐著：財政學撮要二百四十七頁至二百六十頁
- x 董修甲著：我國市財政問題七十五頁至七十六頁
- xi 本書附錄

## 第五章 市會計論

### (1) 市會計之意義

前節所述，皆關於都市出納保管之制度與理論，至如何使都市出納保管之數，免除錯誤，而便於檢查之問題，是爲都市會計論。按都市會計論者，即討論都市政府各機關，關於收支保管之記帳與報告。都市會計之實施，以現行會計法規，及財務行政上一切法令爲依據，而實質上之整理，則賴組織完密之會計系統與簿記方法，故研究都市會計者，必先備具下列之常識：(一)會計法規之常識。(二)普通簿記之常識。再都市會計，依其組織與權限，得劃分爲二類：(一)不經營都市現金出納，僅據受授之憑證書據，分別科目性質，登記於適當之帳簿，以爲整理會計之方法者，則爲都市歲入徵收機關，及支付命令官署之會計是也，計學家稱此爲科目會計整理法。(二)以都市現金收支爲唯一之職務者，爲市金庫，及現金出納官吏是，計學家稱此爲現金會計整理法。我國都市會計法規，概由各省市各自訂定會計規程，以資遵守，毫不統一。有至今尙未規定是項規程者，有已訂定尙不甚完善者，其已經規定較善之規程者，實不多見，故此種法規，亟應由中央監督官署，或立法機關，頒布統一法律，以資遵守，方可使都市會計制度，日趨完善，都市出納保管之檢查，有所依據。如今後中央地方均權制實行後，則屬於行政院市，應由中央規定統一法律，屬於省政府市，應由省定法律，現在各省市會計規程，比較完善者，當推上海市政府之會計規程，

其對於會計系統會計科目及簿記組織，尙有詳盡之規定，即對於營業會計與簿記，亦有規定。查上海市之公用事業，已經舉辦多時，是公用事業之會計與簿記方法，亦不能不於會計規程內，略定辦法，以供遵守也（見附錄上海特別市政府會計規程。）

都市會計，不僅市政府，與財政局，及市金庫之會計，與簿記而已，即其他各局，與其附屬機關之會計，與簿記方法，均應詳細規定之。例如工務局之工程處，教育局之學校，衛生局之醫院等，均應遵照市政府會計規程所定之會計簿記方法辦理。換言之，都市會計制度，自市政府以至各局處，及其附屬機關等之會計，均包括在內。故上海市政府會計規程之第二章第十二條，會計系統，則劃分爲：（一）總會計（即市金庫會計），（二）分會計（即市屬各局各區等會計），（三）附屬會計（即市屬各局之附屬機關會計）三級。

## （2）市會計科目

收支實體之組成，範圍之確定，與性質之區別等，必有適當之名稱，使一方爲編製預決算之帳本，一方爲記錄都市帳簿之依據，與編訂市統計之基礎，此適當之名稱，即會計科目也。蓋記錄帳簿之目的，所以明瞭市金庫收支之實況，性質與內容者，欲達此目的，則會計科目，至爲重要。若無此會計科目，以登記複雜的市金庫收支，則不獨收支之性質與內容，混亂不清，而預決算之編製，亦不易着手矣。

都市會計科目之分類，與普通工商業會計科目之分類不同，工商業會計科目，最普通者，應爲負債、資產與損益三類，都市會計，除市營事業機關外，概以整理都市金庫收支爲目的，不須如私人所營之工商業之有各項損益

帳戶，以計算其損益。且都市之收支，限於市預算所規定者，其會計記載，不僅須能表現預算款項之收支，及財產之變化，并應表示所有一切收支，是否超越核准之預算，至普通工商業會計，則無此種限制也。

都市會計之科目，概分爲兩類：（一）爲市預算科目（budget accounts），所以表示市政府各機關每年度各項歲入歲出預算定額收支之科目，如歲入預計數（estimated revenue）、歲出分配數（appropriation）、契約準備數（reserve for encumbrances）及未分配預算剩餘數（unappropriated estimated surplus）等科目。此類會計科目，爲國省政府，及都市政府，會計所特有。其設立之目的，在易於隨時檢閱各種預算款項之收入，是否與預算相符合，及各種經費，在預算之限制內，尙有若干，可供支出之用也。（二）市財務科目（proprietary accounts），所以表示都市政府各機關之一切資產、負債，與現金收支之科目。其範圍較預算科目廣大，概分之，約有四類：

（甲）收入類科目，包括都市政府各機關之各項收入的科目，如市稅收入，市有財產收入，市府行政收入，市營事業收入，及其他各種收入等科目。

（乙）支出類科目，包括都市政府各機關之各項支出的科目，如市府各機關之俸給費、辦公費、購置費、工程費等科目。

（丙）往來類科目，指都市政府各機關含有往來性質之各款項科目而言，如有價證券、保證金、暫記款等科目。

（丁）現金類科目，指市金庫之庫存科目而言。收入類科目，與支出類科目，普通都市，各再分經常、臨時兩門，

凡都市收入之性質，爲恆久而有常規者，爲經常收入，其科目即爲經常收入科目。凡都市支出之性質，爲恆久而有常規者，爲經常支出，其科目即爲經常支出科目。至收支之爲一時而無常規性質者，則爲臨時收支，其科目，亦爲臨時收入科目，與臨時支出科目。惟支出經費中，有爲行政方面經費，有爲事業方面經費，故會計科目，又應分別規定爲行政經常，與行政臨時之支出科目，與事業經常，及事業臨時之支出科目。但各都市，對於如此詳細之分類，多未照辦也。此外關於往來類科目，則指含有往來性質之收支，此種收支，不列入收入類，或支出類之計算書中也。再收支往來現金各類科目，概須分爲款、項、目、節之四階級，均以財政法令所定爲限。關於款、項、目、節之劃分，可參看本書附錄之上海市政府會計規程。以上所列，爲都市政府會計科目分類之大綱，各類細目，則視各市政府實際收支之情況，及其性質如何而定，并無不易之劃分標準，茲述上海、南昌兩市之會計科目如左：

(1) 上海市政府會計科目，見上海市政府會計規程第三章，該規程，分會計科目，爲總會計科目，與分會計，及附屬會計科目三類，并未將預算科目，與財務科目，各自分別，是合預算財務兩類科目爲一也。關於總會計科目，除分收入、支出、往來、現金四類外，更加特別會計類，所謂特別會計類者，指貼費基金，公債，市營業，及其特定事業五種。詳細言之，所謂貼費，包括道路、溝渠、橋梁、駁岸、碼頭、掘路、接路押牌費，賠償費，雜項等數種貼費而言。所謂基金，包括建築校舍，償還公債等之基金。所謂公債，指路政、橋梁、公園等之公債而言。市營事業，指浦江輪渡，及其他市營事業而言。其他特定事業，未有詳細之說明，當係指上海市政府以後一切新辦之特定事業而言。關於分會計，及附屬會計科目，分收入、支出、往來、現金四類。與普通的會計科目之分類正相同。茲因該會計規程條文太長，特附錄於本

書之後，不再贅述於此矣。

(2) 南昌市政府會計科目，見該市政府會計規程第六章之第三十四條，祇分收入與支出兩類，對於往來現金科目，則無規定，此種會計科目，不甚完備。茲錄之於次，以供參考。

第三十四條 本規程會計科目，大別之，分爲左列二類：(甲)收入科目，(一)省政府補助經費，(二)南潯鐵路補助費，(三)各項捐款，(四)各項照費，(五)市產收入，(六)各項罰金，(七)市公債收入，(八)利息，(九)暫收入，(十)沒收金，(十一)收回金。(乙)支出科目，(一)各機關經常費，(二)各機關臨時費，(三)市公債之還本，(四)利息，(五)付還金，(六)暫支出。

### (3) 都市簿記

都市簿記，爲都市政府財政上收支之記錄。夫都市政府之各局處，其範圍，雖大小不同，性質雖互有殊異，要皆不能不與財用上生關係，既與財用上生關係，故爲明瞭財用上之出入變化，與過去之實況，及定市府各局處主管長官之責任計，不能不有精切之計算，與完善之記錄，此種計算與記錄，即都市之簿記方法也。現代都市簿記，應以複式爲原則，其貸借之分錄，與普通工商業簿記無異。祇以適用之範圍不同，故其組織程式，與記法等，不能無所差異。現在我國各市政府之簿記組織，與方法，中央政府，尙未頒布統一制度，概由各巿各自訂定：現在上海、北平、南昌三巿，各於其會計法規中，均有相當之規定，而三巿之規則，要以上海市政府所規定者，統系明確，包含詳盡，甚爲完善。南昌巿者，統系雖明，包含簡略。北平巿者，最無統系，最不完善。茲分別摘錄於后，以供研究。

(甲) 上海市政府之簿記組織，包括各項簿記表、證、書、冊等，分爲責任官吏應用簿記與出納官吏應用簿記兩類。前者又分主要簿記、補助簿記、備查簿記、報告、憑證、預決算書、交代冊七種，出納官吏應用之簿記，亦分主要簿記、補助簿記、備查簿記、報告表與憑證五種。以上各項簿記表、證、書、冊等，於該市特別會計亦適用之。關於該市簿記組織之詳細簿冊，可參考本書附錄之上海市政府會計規程第四章。

(乙) 南昌市政府之簿記組織，包含簿記表單各種，不分責任官吏之應用簿記，與出納官吏之應用簿記兩類，祇分主管帳簿、補助帳簿、特別會計帳簿、報告表、憑單、憑證六種。其詳見本書附錄之南昌市政府會計規程第七、第八兩章。

(丙) 北平市政府之簿記組織，包括簿、冊、表、單、據等五種。分各機關按其職掌，必須設備之簿記，與各機關按其事務情形，酌量擇用之簿記，及各機關按其職掌，均須備用之單據、書表三大類，統系至不明瞭，分類亦至簡略，不可爲法。詳細簿、冊、表、單、據等，見本書附錄之北平特別市政府會計暫行章程之第三章。

關於三市之簿記表冊、憑證、程式與登記方法，亦以上上海市政府所規定者，既甚詳明，又至完備，可以仿效。北平市過於簡陋，不能效法。南昌市之簿記程式與記法，均已規定，惟尙欠完備。茲摘要分述三市之簿記種類於左，至簿記之程式，與詳細之記法，則請參閱本書所附錄之三市會計或簿記法規。

(甲) 上海市政府之簿記表冊、單、據，有左列四十四種：

(子) 上海市政府簿記凡十八種，如左：



- (1) 日記帳，爲主要簿記之一，以現金爲主。
- (2) 總帳，亦主要簿記之一，以科目爲主。
- (3) 現金出納帳，亦爲主要簿記之一，以整理現金爲主。
- (4) 各項分類簿，爲補助簿記之一，以整理科目爲主。
- (5) 編製決算底簿，亦爲補助簿記之一，以編製決算爲目的。
- (6) 庫存簿，亦爲補助簿記之一，以明瞭逐日庫存爲目的。
- (7) 暫記分類簿，亦爲補助簿記之一，以登記暫記款項爲目的。
- (8) 銀行往來簿，亦爲補助簿記之一，以登記與銀行往來之數目爲目的。
- (9) 各幣收付明細簿，亦爲補助簿記之一，以稽核各幣之現存數目，及依定價折合本位幣爲目的。
- (10) 各幣兌換盈虧簿，亦爲補助簿記之一，以計算兌換盈虧爲目的。
- (11) 物品收入簿，爲備查簿記之一，以統計收入物品之價值爲目的。
- (12) 物品支給簿，亦爲補助簿記之一，以統計支出物品之價值爲目的。
- (13) 定額收入分類簿，亦爲備查簿記之一，以整理稅收爲目的。
- (14) 印鑑簿，亦爲備查簿記之一，以防備冒領款項爲目的。
- (15) 市有財產登記簿，亦爲備查簿記之一，以計畫整理市公產爲目的。

- (16) 有價證券出納簿，亦爲備查簿記之一，以查定有價證券之出納爲目的。
- (17) 物品收支分類簿，亦爲備查簿記之一，以稽核物品收支之數量爲目的。
- (18) 存儲物品編號簿，亦爲備查簿記之一，以稽考存儲物品爲目的。
- (丑) 上海市政府之報告表，凡十種，如左：
  - (19) 收支對照表，爲報告表之一，以報告收支狀況爲目的。
  - (20) 市金庫收支表，亦爲報告表之一，以報告本日之收支狀況爲目的。
  - (21) 市金庫收支月計表，亦爲報告表之一，以報告本日之收支狀況爲目的。
  - (22) 逐月收入分類一覽表，亦爲報告表之一，以報告本月各種收入狀況爲目的。
  - (23) 逐月支出分類一覽表，亦爲報告表之一，以報告本月支出狀況爲目的。
  - (24) 全年收入支出概算表，亦爲報告表之一，以編造初步預算爲目的。
  - (25) 全年收入支出決算表，亦爲報告表之一，以編造初步決算爲目的。
  - (26) 各項附屬表，均爲報告表之一，以報告各目支用之實況爲目的（此項附屬表，包含薪俸表、工餉表、津貼表、文具表、郵電表、修繕表、租金表、出勤表、雜支表、廣告表、口糧表十一種）。
  - (27) 物品分類收支表，亦爲報告表之一，以報告本月物品收支之狀況爲目的。
  - (28) 存儲物品現計表，亦爲報告表之一，以報告本月存儲物品之狀況爲目的。

(寅) 上海市政府之憑證，凡十種，如左：

(29) 支付通知，爲憑證之一，以通知市金庫發款爲目的。

(30) 准收通知，亦爲憑證之一，以通知市金庫收款爲目的。

(31) 各種傳票，亦爲憑證之一，以傳遞登記帳簿爲目的。

(32) 單據黏存簿，亦爲憑證之一，以黏存收支各款重要憑據，藉資審核證明爲目的。

(33) 請款單，亦爲憑證之一，以請領經常、臨時各費，俾財政局查核後，填發通知爲目的。

(34) 解款單，亦爲憑證之一，以解繳經收各款，俾財政局查核後，填發准收通知爲目的。

(35) 領物憑單，亦爲憑證之一，以備各職員，向本機關庶務處，領用公物爲目的。

(36) 俸給清單，亦爲憑證之一，以備各職員查對所發俸給，是否有無舛誤爲目的。

(37) 工餉單，亦爲憑證之一，以節省發放工餉時，填用收據之繁重爲目的。

(38) 各種收據，亦爲憑證之一，以證明收支款項爲目的。

(卯) 上海市政府之書冊，凡六種，如左：

(39) 全年收入支出總預算書，爲事前計算之一，於每年度開始時編造之。

(40) 全年收入支出總決算書，爲事後計算之一，於每年度終了後編造之。

(41) 每月收入支出預算書，爲事前計算之一，准十二分預算法，每月編造之。

- (42) 每月收入支出計算書，爲事後計算之一，准十二分預算法，每月編造之。
- (43) 繼續費總額概算書，爲關於特定事業，非一個年度內所能完結者用之。
- (44) 各項交代清冊，爲新舊任移交接收之重要書冊。
- (乙) 南昌市政府之簿記、表、單、書、證等，有左列四十種：
- (子) 南昌市政府主要帳簿，凡六種，如左：
- (1) 日記簿，以整理現金爲主旨，凡現金，或轉帳之收付，應分別記入收方及付方。
- (2) 分類簿，以整理會計科目爲主旨，爲編造每月收入計算書之根本帳簿。
- (3) 現金出納簿，以整理現金爲主旨，凡現金出納，無論重收，或重付，均應依次登記。
- (4) 現金收入簿，專爲現金收入而設，凡收入現金時，均應登記此簿。
- (5) 現金支出簿，專爲現金支出而設。
- (6) 現金庫存簿，專爲計算庫存現金而設，每日現金收入支出之總結，即記入此簿。
- (丑) 南昌市政府之補助帳簿，凡十種如左：
- (7) 俸薪簿，爲發放委任人員俸給，及雇用人員薪津之補助簿。
- (8) 工餉簿，爲發放警工夫役工餉而設。
- (9) 雜支簿，爲登記雜支或不屬於他簿之帳目之用。

(10) 銀行往來簿，爲登記存入款項於銀行，與支出款項之用。

(11) 修繕簿，爲登記不甚巨大之工程費，暨各項修繕費之用。

(12) 預付金記入簿，爲登記暫記帳款而設。

(13) 消耗物品購入簿，爲登記購入消耗品而設。

(14) 存儲物品編號簿，爲登記購入應用器具存儲之用。

(15) 各幣兌換盈虧簿，爲整理各種貨幣，扣合銀元之標準價爲主旨。

(16) 單據黏存簿，爲黏存各項單據之用。

(寅) 南昌市政府之特別帳簿，凡六種，如左：

(17) 各項收支分類簿，爲登記各項收支款項而設。

(18) 市產登記簿，爲登記市有財產（如田地、房屋、器具等）之最近現狀而設。

(19) 收入地價簿，爲登記收用地價之用。

(20) 公債發行分類簿，爲登記公債發行分類之用。

(21) 公債出納簿，爲登記公債出納之用。

(22) 沒收抵押品簿，爲登記沒收抵押品之用。

(卯) 南昌市政府之表，分收支對照表、日記表、月計表、現金庫存日計表、現金庫存月計表、庫存貨幣及有

價證券數目表、物品分類收支表、消耗物品現計表、存儲物品現計表、俸薪工食表十種。

(辰) 北平市政府之單，分請款憑單、解款清單、收款傳單、發款傳單、領物憑單五種。

(巳) 北平市政府之書，分發款通知書、領款通證、收款證三種。

(丙) 北平市政府之簿冊、表、單、據等，有左列各種：

(子) 北平市政府各機關之帳簿，按其職掌，必須設備者，有收支日記簿、現金出納簿、收入分類簿、支出分類簿、編製決算底簿、歲收總簿、歲入分類簿、預算支付簿、支付命令簿、票根繳數簿、預付整理簿、市有財產登記簿、有價證券出納簿、庫存簿、票照收發日記簿、票照分類簿、薪俸簿、公費簿、工餉簿、物品購入日記總簿、消耗物品購入簿、消耗物品支給簿、存儲物品編號簿、存儲物品供用簿等二十四種。

(丑) 北平市政府各機關之帳簿，按其事務情形，酌量擇用者，有雜支底簿、郵電底簿、修繕底簿、旅費精算簿、收付暫記簿、銀行往來簿、各幣收付明細簿、各幣兌換盈虧簿、各幣換算簿九種。

(寅) 北平市政府各機關之單、據、書、表，按其職掌，均須備用者，有存儲物品現計表、消耗物品現計表、旅費報告表、收回報告表、票照期報表、收支日記表、金庫收支月報表、領款印鑑留底、職員領薪印鑑留底、解款聯單、票照繳驗說明單、出納收入傳單、出納支出傳單、金庫收訖傳單、金庫付訖傳單、支付命令憑單、支付命令領款總收據、現金收據、領物憑單、薪俸收據、公費收據、庶務領款單、工餉清單、已發支付命令報告書、收入科目表、支出科目表二十六種。

閱前面三市所定之簿記、表冊、憑證等，其優劣之處，當可明白。雖南昌市與北平市之簿記、表冊、憑證，亦有數十種，但組織實甚不善，統系亦至不清也。

#### (4) 都市簿記之收支登記法

都市政府之簿記，既以採用複式的簿記為原則，則其收支之分錄方法，與普通工商業之簿記分錄法，并無出入，請舉例以明之。

#### (甲) 收入之例：

- (一) 今日徵起房捐一萬元，應記為，(收)現金 \$10,000.00 (付)房捐 \$10,000.00
- (二) 收前年度結餘款二萬元，應記為(收)現金 \$20,000.00 (付)前年度結餘款 \$20,000.00
- (三) 收出納官吏保證金五百元，應記為(收)現金 \$500.00 (付)保證金 \$500.00
- (四) 發行市公債一百萬元，應記為(收)現金 \$1,000,000.00 (付)市公債 \$1,000,000.00
- (五) 徵收前年度營業稅銀三萬元，應記為(收)現金 \$30,000.00 (付)前年度未收稅 \$30,000.00

#### (乙) 支出之例：

- (一) 付俸給費銀二千五百元，應記為(收)俸給費 \$2,500.00 (付)現金 \$2,500.00
- (二) 解市金庫房捐款二萬五千元，應記為(收)解市財政局房捐款 \$25,000.00 (付)現金 \$25,000.00
- (三) 誤收土地稅洋一千元，退還原繳納人，應記為(收)土地稅 \$1,000.00 (付)現金 \$1,000.00

(四) 發辦公費銀三千元，應記爲(收)辦公費 \$3,000.00 (付) 現金 \$3,000.00。

(五) 收回前發行之市公債五十萬元，應記爲(收)償還市公債 \$500,000.00 (付) 現金 \$500,000.00。

(丙) 轉帳之例，

(一) 應付公用事業費二萬五千元，誤入教育費帳，應改正爲(收)市公用事業費 \$25,000.00 (付) 市教育費 \$25,000.00。

(二) 以市公債發還某建築公司保證金五百元，應記爲(收)保證金 \$500.00 (付) 市公債 \$500.00。

前面所記之收支分錄，均以實收實支爲準。惟都市之一切收支，皆受市預算之限制，在簿記上，所記之實收實支數，固至重要，而預計之數，要亦應有相當之記帳，以便將實際收支，與預算之數，互相對照，有此預算帳，則一市政府各種款項之應收者幾何，已收與未收者，各幾何，或已超過幾何，均可隨時查明之。即各種支出之經費，應支者幾何，已支者幾何，未支或溢支者各幾何，亦可明白矣。請舉例以明之：

(一) 本局核定二十二年各種捐稅款項，應收數，爲二百五十萬元，應記爲(收)應收捐稅款項 \$2,500,000.00 (付) 二十二年收入預算數 \$2,500,000.00。

(二) 本局二十二年行政經常費，經市政府核定，爲三十二萬元，應記爲(收)二十二年度支付預算數 \$320,000.00 (付) 行政經常費 \$320,000.00。

(三) 本局二十二年度事業經常費，經市政府核定爲二百萬元，應記爲(收)二十二年度支付預算數



\$2,000,000.00 (付) 事業經常費 \$2,000,000.00

(四) 行政經常費核定數內，應付俸給洋十萬元，應記爲(收)行政經常費 \$100,000.00 (付) 應付俸給費 \$100,000.00

(五) 事業經常費核定數內，應付道路保修費洋十萬元，應記爲(收)事業經常費 \$100,000.00 (付) 道路  
保修費 \$100,000.00

(六) 收入市稅款項十五萬元，應記爲(收)現金 \$150,000.00 (付) 應收市稅款項 \$150,000.00

(七) 支付工餉現金五千五百元，應記爲(收)應付工餉 \$5,500.00 (付) 現金 \$5,500.00

右列七帳等科目，皆係市預算帳戶，有此帳戶，則款項之來源，與該款項之分配，可以瞭然。而市預算之作用，與其實收實支相比較，更可明顯。現在我國各市，概皆採用預算制度，雖制度不甚完善，但大體已具，即各市之預算帳，亦已設立矣。

習問 (一) 問市會計論是否重要試詳言之？(二) 問研究市會計者應具何種常識試詳言之？(三) 問我國會計法律是否統一試討論

之？(四) 試言上海市會計系統(五) 試言市會計科目(六) 試言市簿記組織(七) 問都市之會計科目應分幾類試分別詳言

之？(八) 問市財務科目可分幾類試分別言之？(九) 試言上海市之會計科目(十) 試言南昌市之會計科目(十一) 試言都市

之簿記方法(十二) 試論上海北平南昌三市簿記組織之得失(十三) 試言都市簿記之收支登記法如下：(甲) 實收實支登記

方法如何？(乙) 預算數之收支登記方法如何？

1. Lloyd Morey: Manual of Municipal Accounting N. Y. 1927.
- 二、A. E. Buck: Municipal Finance Chapters 5. and 6.
- 三、Lent D. Upson: Practice of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Chap. 8.
- 四、John Alcock: Municipal Accounts London 1920.
- 五、W. B. Munro: Municipal Government and Administration pp. 481-482.
- 六、H. G. James: Municipal Functions pp. 341-343.
- 七、陳啓修著: 財政學總論第一編五十一頁至五十九頁
- 八、楊汝梅著: 官廳簿記講義
- 九、潘序倫 王澹如編著: 政府會計第三編第四章一百〇八頁至二百六十九頁
- 十、董修甲著: 市行政學綱要五百〇六頁至五百〇九頁
- 十一、董修甲著: 我國市財政問題七十七頁至七十九頁
- 十二、本書附錄

## 第六章 市成本會計論

### (一) 概論

市成本會計論者，研討都市政府各機關產品成本 (cost of commodities produced) 工作成本 (cost of work performed) 及服務成本 (cost of service rendered) 之估計程序是也。查工商企業，概賴成本會計，爲估計企業各單位 (unit) 之損益，公共事業，則不須如工商企業注意其損益，惟須注意費用與生產力之關係，換言之，公共事業所注意之事，爲所產之品 (product)，所作之工 (work)，或所服之務 (service) 之價值也。有此成本會計方法，則市政府各機關產品或工作或服務的數量之多少，與品質之優劣，皆可查核明白，即其所費之經費，是否適當合理，亦可確定。是以自成本會計方面所得之材料，對於市預算之編製，關係固至重大，即於都市科學管理，尤有密切之關係。蓋此種成本會計之記錄，可使市府各機關每日之一切工作，皆得適當的行政監督也。

市成本會計，爲都市普通會計之一部，關於普通市會計方法，已於前章市會計論詳細論討，本章專論市政府各局處或各科（不設局者則設科），及其附屬各機關之支出費用，尤注意於勞役費用 (expenditures for operation)，并對於此種費用之分析，較普通會計，尤爲詳盡。換言之，成本會計之起點，即普通會計未涉及及各機關費用之分析也。是成本會計，亦普通會計之一部分，專爲核計市府各局處工作之費用也。

查市政府採用成本會計，不如工商企業之採用成本會計爲時久遠，蓋市府之事業，不在謀利，而工商企業，則專以謀利爲目的也。近年來市政方面，採用成本會計方法，一則使市政經費之減低，同時并謀市政效能之增高 (quality of administration)。該兩目的，可說已有相當之成功，但仍須賴財政及會計專家，積極研究市府各局處工作，成本會計方法之改進，欲研究此種方法之改進，可於工商企業之成本會計方法中求之。蓋市政成本會計方法，與工商企業成本會計方法，實無區別，祇是兩種事業之目的，稍不同耳。本文所論，限於都市成本會計之大要，包含成本的分析，與成本的單位，并以例證說明市府成本會計之採用的可能性，與夫成本會計帳簿單冊採用之方法，及成本會計帳，與普通會計帳之相關處。

## (二) 成本的分析與單位

成本會計制度之目的，在於產生詳細的費用分析，欲使此種分析，可以適用於市行政官員，必先將所分析者，依照單位，編製成表，摘要記錄，并結算其總數。同時更須將成本會計，與普通會計，聯成一氣，庶幾會計上監督之目的，可以達矣。

成本分析的依據，亦須切實明瞭，明白此種依據後，則所得知識，至爲有益，以此有益之知識，切實利用之，則至善矣。再成本會計之單位，亦須確切了然，則所分析者，不致有錯，而成本之真意義，亦不致誤認矣，茲略論上述各點於下。查成本會計的主要分析方法，計分三種：

### (一) 依組織單位與工作單位而分析 (analysis by organization and working units)

(二) 依勞役機關而分析 (analysis by operative divisions)。

(三) 依進貨而分析 (analysis by purchases)，請依次討論於后：

(甲) 依組織單位與工作單位而分析

依組織單位與工作單位而分析，為市政成本會計初步的最重要之分析，因行政責任，皆賴此分析，而決定也。按組織單位，指市府各局處與其附屬機關各單位之組織而言。其工作單位，指專任之工作，或工作之種類而言，此種工作單位，為組織單位中之分機關，如自來水、抽水臺、救火會或路工隊等，各有專任之工作是也。無論任何組織單位，或工作單位，皆有專人主持其事，可以令其負責，其人或即為工頭，或為工作單位之領袖，名稱并不一致，要以其工作性質，而定不同之名稱。詳細的成本分析，取材於此種工作單位，合此種各個的工作單位所成之成本會計的報告，應當如何，要以行政方面所需之材料如何為定。在工商企業方面的成本會計，其決定單位而作成本分析基礎之方法，名曰分部法 (departmentalization)，其主要單位，名曰各部 (departments)，次要者，則為成本中心 (cost center)。各部與成本中心有兩種明顯之要素：

(甲) 表示一種特殊勞役或工作，

(乙) 表示有專人負責主持其工作。在都市政府方面，其組織單位，即工商企業之分部，其工作單位，即工商企業之成本中心也。

茲為明瞭都市組織單位，與工作單位之意義，及其相互之關係起見，請舉例言之如左：

(1) 衛生局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2) 清掃街道及廢物燬除科 [bureau of street cleaning and wastedisposal]

(3) 垃圾掃除股 [garbage removal and disposal]

(4) 垃圾收集隊 [collection (loading gang)]

(5) 垃圾車與車夫 [hauling track and driver]

(6) 垃圾消除器或燬除廠 [disposal (incinerator or reduction plant)]

右述之「局」「科」，即所謂都市組織單位，其垃圾隊及垃圾車，與車夫，或垃圾消除器，與消燬廠，皆係工作單位。其工作人員，均對工頭或領袖負責，而工頭與領袖，又對科長負責，科長更對局長負責。此種下自工作單位，依次對上負責之辦法，其責任，至為明確也。此外所謂垃圾掃除股，乃係廢物燬除科之工作股，其詳細內容，討論於後。

### (乙) 依勞役機關而分析

所謂勞役機關者，概含有效用的性質 (functional character)，設此機關之目的，在集合或限制成本分析於某一種特殊工作或勞役，使成本材料之真意義，更可顯然。至成本數字 (cost figures)，有無價值，與是否確準，當視設置此種勞役機關之方法，是否巧妙，與是否確當也。

在製造業方面，其勞役機關之設置，並不繁難，因成本數字 (cost figures)，祇涉及物品的製造，與分配而已，在此種普通工商企業方面，其勞役機關，共分三種，如製造部、推銷部及管理部是也。製造部費用，為工廠之各種費用，

如原料工資及工廠費用三種。所謂工廠費用，則指房租、保險、電燈、電力、折舊費與維持費等而言，推銷部費用，包含銷售物品所需之一切費用，如銷售員薪金、佣金、旅費、廣告等費是也。管理部費用，則指商業方面所需之普通行政經費而言，如職員薪水、管理部辦公室費用及法律費用是也。

前面所述之勞役機關，市營公用事業，亦可用作取得成本數字之標準。蓋公用事業，亦為製造性質，不是產製各種物品，即辦理各種服務也。例以自來水而論，其勞役機關，為製水、推銷及管理三部，三部之下，更可分科辦事，但主要的成本數字，俱須送至該三部，以備自來水行政長官之用（此節容詳論於後）。關於規定公用事業之勞役機關，則較繁複，茲不論列。至市府各服務局科之勞役機關的設立，則尤較不易，請再以前面垃圾掃除股之例為喻：查衛生局工作甚繁，其中有所謂清掃街道，及廢物清除工作，而該工作所屬事務，又屬繁雜，皆關成本數字計算之最重要者，除垃圾掃除外，又有灰土廢物之清除，與街道之清掃等事。各城市中，有將垃圾與廢物合併收集送消燬器清除者，有將兩種穢物，分開收集，并以垃圾送消除廠消燬，或即送填郊外河塘者，關於廢物，大概皆分開收集，送填郊外之河塘，在此兩種工作分開辦理時，關於垃圾清除之成本數字，應單獨記錄一份，灰土成本數字，更須另記一份。倘垃圾與廢物，合併收集清除者，則成本數字，祇須一份可矣。以上所述，不過證明各市關於此種工作所採之方法不同，及各地不同之情形，亦可影響各市成本數字也。再單獨清除垃圾之工作，即可成為勞役機關，而該機關并可再依各不同的勞役，而進一步之劃分。譬如垃圾清掃後，更須送填郊外之河塘，則有收集與運送兩種勞役，如垃圾清掃後，并消燬之，則又增消燬之勞役，而成本數字之記錄，應依三方面之勞役，而分別記錄之。所有上述各種

成本數字，皆得之於工作單位支出費用的分析，而此種勞役，正與此種工單位，不謀而合也。

(丙) 依進貨成本而分析，乃以工價、購置原料、修理等各種費用，可以製造某一種工作，或任務者為標準。茲請再以垃圾掃除工作為例，查進貨成本之分析，應表示下列各種成本：

(一) 垃圾隊工餉之費用成本。

(二) 垃圾車夫工餉、汽油、機油、車胎、修理等費用成本。

(三) 垃圾清掃隊長，或工頭薪餉、消燬廠廠工工餉、購置薪炭、電力、工具、修理費，及工廠折舊費等費用成本。

(丁) 直接與間接成本

分析成本時，應將直接與間接成本，分別清楚。在製造業方面，凡與製造出品，有直接關係之費用，皆為直接成本，如工資原料等是。其與製造出品有間接關係者，則為間接成本，如偶然的製造用費及銷售、與管理等費用是也。換言之，間接成本，指因銷貨，或營業而用之費用，不與某一種物品之製造有直接關係者也。是以直接成本之計算，有確定之標準，而間接成本，則不能不採用自由估算之方法。再直接成本，與間接成本之劃分，在市政方面，含有寬大之意義，譬如市營之自來水事業，其直接成本，則指製造水費用，與分送水費用而言，其管理方面之費用，如水表稽查、辦理發票收款所需費用，與普通管理方面各種經費，皆為間接成本。但亦有都市之自來水廠，將間接成本，併入於製造水費用分送水費用之直接成本內，更有將間接成本，分開計算，名之為營業 (commercial cost) 與管理



成本 (administrative cost) 或總務與雜項成本等是也。至所有勞役費用，與折舊費用，與折舊費、利息、捐稅、及緊急預備費等，皆包括於直接與間接成本以內，不另計算。其實將間接成本，併入於直接成本內之辦法，至不妥善，不效法也。

關於直接與間接成本問題，可再以垃圾清燬工作爲例；所謂直接成本，指垃圾收集、移運及清燬等費用。所謂間接成本，則指關於清掃街道，及清除廢物股之薪水、辦公費，與衛生局薪水、辦公費，以及財政局或採購委員會，辦理關於購買此種事項所需之費用，與財政局管理此種薪餉事務人員之薪水、辦公費等而言。此種間接成本，可於各種工作內分配計算之，或可特別另行計算。如係自來水事業，則不須將此種間接成本，於各種工作內，分配之，因售出之水之價值的決定，與間接成本，無甚關係也。

#### (戊) 成本單位

在編製及採用成本材料時，最要者，爲規定勞役機關，或工作單位之適當的估計單位 (correct units of measurement)。此種估計單位，可以用作比較各時期不同之成本，以求成本之減低。在各月中成本高低不一時，如以成本總數相比較，則無意義，但能求得成本單位，則成本總數之比較，可以真確無疑。易詞言之，單位成本，有成本指數之性質，可作比較之用也。成本分析的估計單位，隨都市各種事業而異，在某種物品製造後，則爲天然的單位，例如每方碼街道的鋪砌，每方碼的混泥土，每千加倫的水量，每方尺的煤氣，每千馬力的電是也。在某種重要工作完成後，其單位，應依其工作而估計之，例如若干噸數，若干噸里，若干噸時，若干次，稽查等是。在合某種工作與物

品完成一件勞役時，亦應擇定估計勞役之單位，如若干病人日子，若干辦公時刻，若干學生時刻，是也。換言之，成本估計的單位，約分三種：曰製造單位 (production units)，曰工作單位 (work units)，曰服務單位 (service units)；製造單位，最易估計，用此種單位，概有實物可見。工作單位，乃可以估計之勞役為依據 (measurable operations)，所以，稽核所成工作之數量，雖所成之工作，亦是一種服務 (service)，但服務在行政管理方面，視為較工作本身為輕也。服務單位，係依照可以估計之某種要素，而求達實際之目的，該各實際目的之本身，於計算成本會計方面，不易直接估計也。例如以成本會計方法，計算醫院服務、住院病人多寡之價值，至不確實，蓋病人住院，經診治出院後，是否獲有實益，在出院時，不能確知，但其住院日數之多寡，可以用作估計醫院之服務也。

求單位成本之法，可將各種估計單位之總數，分為勞役機關之成本，工作單位之成本，與組織單位之成本。茲以市營自來水事業之三種抽水臺（單位）為例，第一抽水臺，抽水一萬〇八百八十二萬六千六百加倫，所費成本，為四千一百十八元四角九分，換言之，抽水每千加倫之成本，為三分七釐八毫。第二抽水臺，抽水四千三百七十四萬七千二百加倫，所費成本，為二千〇七十五元六角五分，換言之，每千加倫水，須有成本四分七釐四毫。第三抽水臺，抽水二萬三千三百二十三萬〇二百加倫，所費成本，為六千七百四十二元四角九分，換言之，抽水每千加倫之成本，為二分八釐八毫。三種抽水臺所抽之水，總共為三萬八千五百八十萬〇四加倫，其成本為一萬二千九百六十三元六角三分，換言之，每千加倫水之平均成本，為三分三釐五毫。在將三種抽水臺之單位成本，與抽水總量之平均單位成本，互相比較，則可知三種抽水臺之兩臺的成本，較另一臺的為昂貴。如再依其費用種類，而分析各

單位之勞役的成本，則其區別，立可明瞭。有此分析，則主持自來水事業之行政管理長官，可以於下年度，將其浪費之處，分別改良矣。再在某一種抽水臺自身方面，其勞役有無效能，及是否經濟，均可將現在之單位成本，與以前各期之單位成本，互相比較得之，即以後製水成本之估算，亦可依據今昔各時期單位成本之數為定。此種成本之估算，在行政管理長官編製預算時，至為有益也。

### (己) 標準成本

標準成本，為某種產品，在理想的製造情形下，估計所得之成本。此種標準成本，為假定之成本數目，但實際成本 (actual cost)，平均成本 (average cost)，或經常成本 (normal cost)，則皆依照實際數目計算也。以標準成本為準，則可以比較其他各種實際成本，但非以之代替實際成本。所以附增標準成本於實際成本之後者，是使管理長官，對於各種實際成本情況，互相比較，詳加考核，並以其所比較之結果，而定改進勞役之計畫。比如實際成本之單位為一元，而標準成本之單位，則為半元，則管理長官，確知實際成本，應當減低矣。求各種都市事業之標準成本方法，即以大多數城市各種事業之實際的成本，互相比較而得之。在收集實際成本材料，與決定標準成本時，須注意實際成本之真確程度，不可隨意收集之，其地方特殊情況，必須加以注意，如有離實際成本太遠之處，必須除去之，不如是，則標準成本，即無價值，但有時此種情形，實難免也。此種標準成本，應隨時價與市場情況，而隨時修正之，亦為至要。

### (三) 成本會計與市政各機關

前面所述成本會計分析與方法，均有用之於都市政府各機關之可能性，茲再選自來水，垃圾清除，及醫院服務三事業爲證。查此類事業，自成本會計言之，可以代表都市主要事業，因該各事業，皆有製造單位，工作單位，與服務單位故也。

(甲) 成本會計與市營自來水事業

市營自來水廠，製造都市家庭用水，工商用水，及公共所需之清洗街道，與消防各種用水，其水量，應富足有餘，其水質，應適合衛生，是以製造自來水之成本，在成本會計方面言之，亦至重要。採用水表之水廠，其估計自來水單位方法，或爲加倫，或爲立方公尺，兩者相較，要以前者比後者爲普通。再決定自來水成本之普通單位，以每千加倫之水爲準，故自來水各種勞役成本之分析，以此爲標準。採用成本會計分析之目的，在使主持自來水廠長官，得能監督水廠管理事務，并賴以決定其水價也。茲述兩種成本會計分析實例於下：

(子) 米西根州之采市其自來水廠，爲市營事業，對於勞役成本之分析，大概如左：

1. 自來水製造成本（自來水抽送至總管之成本）

(甲) 取引水源與滌清水費成本（進貨分析）。

(乙) 低抽水臺成本（進貨分析）。

(丙) 濾水池成本（進貨分析）。

(丁) 原動機成本（進貨分析）。

(戊) 抽水工作之成本 (進貨分析)。

(己) 管理費用之分配 (詳細分析)。

(庚) 自來水抽送至總管之總成本。

## 2. 自來水分送成本

(甲) 分水廠成本 (進貨分析)。

(乙) 水管管理與維持費成本 (進貨分析)。

(丙) 管理費用之分配 (詳細分析)。

(丁) 水表管理成本 (詳細分析)。

(戊) 自來水分送之總成本。

(己) 製水分水之總成本。

右面之分析, 包含一切勞役成本 (operating costs), 即折舊費, 亦包含在內。其他成本, 有認為非勞役性質者, 則不列入, 如公債利息, 抽水臺土地, 與道路等之管理, 總水管之滌洗, 及用戶號數之更換等成本是也。亦有公用事業工程師, 認上述各種成本, 為勞役成本, 應一併包含在前面分析之內, 以便計算自來水總成本者。此種記載成本會計辦法, 自來水廠頗有採用之者, 容再詳述之。照前面分析法, 的采市自來水部之兩種主要勞役機關, 為出水與分水兩科, 其管理方面之費用, 皆分配於前面之主要勞役成本內, 并未另列成本, 此種辦法, 自不免稍涉武斷也。再

在前面所述主要勞役機關之分機關成本下，各有進貨成本字樣之表示，例如在取引水源，與滌清水質之第一分機關成本下，其進貨成本分析，有左列四種：

(1) 取水勞役費。

(2) 雜色原料與雜費。

(3) 取水機維持費。

(4) 取水機折舊費。

其他各分機關成本之分析，亦可照上面分析法辦理。

(丑) 米西根州之荷蘭市，其自來水部之勞役成本的分析，如左：

### 1. 抽水成本

(甲) 第五街抽水臺(蒸汽的) (設於街旁專為消防之用)

(1) 勞役成本(進貨分析)。

(2) 維持成本(進貨分析)。

(乙) 第十九街抽水臺(電力的)

(1) 勞役成本(進貨分析)。

(2) 維持成本(進貨分析)。

(丙) 第三十八街抽水臺(電力的)

(1) 勞役成本(進貨分析)。

(2) 維持成本(進貨分析)。

(丁) 東八街抽水臺(電力的)

(1) 勞役成本(進貨分析)。

(2) 維持成本(進貨分析)。

(戊) 電力抽水總成本

## 2. 分水成本

(1) 勞役成本(進貨分析)。

(2) 維持成本(進貨分析)。

### 分水總成本

(3) 營業成本 (commercial) (抄水表, 與辦理發票收款等事之費用)。(進貨分析)。

(4) 管理成本 (administration) (行政費用)。(進貨分析)。

(5) 管理總成本。

(6) 未分配的雜項成本 (undistributed) (保險捐稅利息等費用)。(詳細分析)。

(7) 雜項總成本。

六項勞役總成本。

前面所述荷蘭市自來水部之成本分析，較的采市的分析法，更爲詳盡。在第一勞役單位下之抽水臺（或工作單位），其成本，皆有分析，此種辦法，可將每一抽水臺之勞役成本，抽水數量，及抽水單位成本，表示明白，但各抽水臺中之第五街抽水臺，專爲消防用水而設立，其抽水之單位成本，則未計算。關於進貨分析，則分勞役與維持兩種成本，其營業成本，皆分開計算，并未如的采市自來水部之分析，歸其他兩部計算也。此外所謂「未分配的雜項成本」，包含非勞役性質（nonoperating）之成本而言，但的采市分析法內無此一項，而在荷蘭市分析法內，則包含之，此專爲計算自來水每千加倫之成本價值之用。關於資本支出（capital expenditure），與公債還本兩項，在荷蘭市，則未計算在內。是以吾人比較各市市營自來水事業時，對於單位成本，應當切實分別清楚，不得隨意比較之，因各市之勞役成本，區別至大，要以各市實情之不同，而有不同之分析法，不能一概而論也。

(乙) 成本會計與垃圾清除成本

在廢物清除事業方面，如垃圾之掃除，概分三種勞役：

(一) 爲垃圾之收集。

(二) 爲垃圾之運送。

(三) 爲垃圾之消燬是也。三種勞役之每件事務的估計單位，以噸數計算，在辦理收集、輸送，及消燬垃圾工



作時，有所謂重若干噸，路長若干噸里，及消燬若干噸時刻字樣，則垃圾勞役工作之數，可以知矣。

關於廢物或垃圾之清燬 (rubbish or garbage disposal)，左列之分析法，可作成本會計之用：

(子) 收集成本 (進貨分析) (依照各工作單位計算)。

收集總成本。

(丑) 輸送成本 (進貨分析) (依照各工作單位計算)。

輸送總成本。

(寅) 消燬成本。

(a) 第一消燬器 (進貨分析) Incinerator No. 1.

(b) 第二消燬器 (進貨分析)。

(c) 第一消化廠 (進貨分析) Reduction Plant No. 1.

(d) 第二消化廠 (進貨分析)。

消燬總成本。

(卯) 管理成本 (各種管理方法之費用)。

管理總成本。

廢物或垃圾清燬總成本。

計算垃圾收集每噸之成本方法，可以收集垃圾總噸數，除總工資及其他總費用，但計算時，頗不易易。蓋有許多不同因子，可以影響單位成本者在。譬如所收集垃圾，或廢物，其性質，各有不同，區域大小與性質，亦有出入，一年分爲四季之不同，地方工資之不同，及其他不同之地方情況是也。此外收集垃圾時間之長短，與所用汽車之大小，皆可以影響於垃圾收集之成本也。

關於垃圾輸送成本之計算，亦可依照收集成本方法辦理，但不以噸數計算，而以噸里計算之。所謂噸里者，指輸送垃圾一噸之重，於一里之距離是也。至云輸送之長短距離，則由收集處起，至送到終點爲止。關於垃圾輸送之不同的因子 (variable factors)，指輸送的速率 (rate of travel)，垃圾的重量，車夫及工人的工資，或汽車與車夫的工資等而言。輸送速率之大小，依每日不同時刻而異，在每日夜深或清早時，街路上阻礙甚少，故輸送速率甚大，其他時刻，則概不能速矣。關於垃圾或廢物之消燬或消化，其消化廠之經營方法，頗有重大關係，成本會計方法之運用，與抽水單位所採之成本會計方法相同。規定垃圾消化或消燬的單位，以噸計算，譬如消化廠，每日工作二十四小時，消化垃圾或廢物四十噸是也。辦理此事之單位成本，亦受多數因子 (factors) 之影響，其最著者，爲燃燒速率 (rate of combustion)，或化學方法，解除惡味，消化廠與收集垃圾廢物之距離，及該地之工資等問題。如消化廠之建築，志在消化垃圾，則許多附產品，可以產生，其最重要者，爲垃圾脂油，用以製造肥皂等物，及商用的肥料等是也。

### (丙) 成本會計與醫院服務

醫院服務，可分三方面言之：（子）診治病人的服務，（丑）醫院經營（operation）與維持，（寅）普通管理是也。三種服務，又可照右列方法，詳細分之。其估計醫院服務最普通單位，爲「病人日」（patient day），譬如醫院內病人二十，住院十日，則等於二百病人日，所有醫院成本之估計，即依據病人日而作詳細比較也。

普通醫院之成本會計分析，可以左列方法定之：

（甲）診治病人的服務成本。

（a）醫藥與看護的服務成本（包含藥劑與救護車服務）（進貨分析）。

（b）院房、飲食與衣服洗滌的成本（進貨分析）。

（c）其他對於病人的服務成本（進貨分析）。

診治病人的服務總成本。

（乙）醫院經營與維持的成本（進貨成本）。

醫院經營與維持的總成本。

（丙）普通管理成本（進貨分析）。

普通管理總成本。

醫院服務總成本。

醫院服務的直接成本，爲前面所述之（甲）項成本，即診治病人的服務成本是也。其間接成本，則指前述之

(乙)(丙)兩項城市醫院服務的成本而言。醫院中之病人住院，可以認為直接成本，亦可認為包含直接與間接的成本，要看都市當局之意旨為定，不能一概而論。有時更有許多都市，規定醫院住院病人之醫藥費，不依照直接成本或間接成本為標準，僅依照自由的意旨而決定。普通言之，城市醫院，為市衛生局附屬機關之一單位，在市衛生局方面，概因醫院之管理與監督，而有管理的種種費用，即財政局，為醫院服務，而有普通會計，與購置工作（美國各市之一切購置責任，皆集中於財政局）之所費，皆可認為醫院的間接成本。此類成本，可以分配於醫院的服務費用內，歸入於醫院的普通管理成本，但醫院院長，對於此種費用，并不直接負責，亦不直接支出，因此之故，此類成本，常有名之為不可管理的成本（*uncontrollable costs*），至其他之費用，醫院院長，可以直接負責支用者，則為可以管理的成本（*controllable costs*）。關於可以管理的成本，醫院院長，視為比較重要，故於成本會計方面，應切實分析之。

#### (四) 成本會計的記錄

成本會計的記錄，簡單言之，其式樣包含成本提要表（*summary cost statement*）及附表，與成本詳析表（*detailed cost analyses*）多種。其成本提要表，為管理長官所需之報告，記載各單位的重要成本資料之大綱，如前述之三種都市行政，其成本提要表，均記載該三行政方面之成本資料大綱。而成本詳細資料，則皆於其附屬表內記明之。此與預算制度之有預算提要，與普通會計之有詳細報告相同。成本提要表之普通格式，可以決定成本分析的性質（*types of analyses*），與成本詳析記錄（*detailed cost records*）的內容也。茲先列成本提要於

六、再言其他格式：

成本提要表 (summary cost statement)

組織單位

成本分析の種類 (analytical group- rooms)	附屬表の號數 (referenc to supporting schedules)	總成本 (total amount)	單位數目 (No. of units)	單位成本 (unit cos)	備考 (remarks)
1	2	3	4	5	6

編製成本提要表時，必須記載成本記錄，而在成本記錄中，應依成本分析の種類，將勞役支出，按日分析之。至編製成本詳析記錄 (the detailed cost records) 則屬簿記方法。查成本記錄之編製方法甚多，茲將切於實用之一種，列之於左，以供參考：查成本記錄，應分兩種，在此兩種表內，應將支出費用，分別記錄之。(一) 一種記錄，應為成本提要記錄表 (summary cost records) sheets) 其他一種，應為成本詳細記錄表 (detailed costs sheets) 茲分別列之於左：

(甲) 成本提要記錄表 (summary cost sheet)

## 成本提要記錄表

組織單位(organization units) 表號數  
 勞役機關(operative division) 時期 年 月 日

工作單位或勞役機關 (working units or operative subdivisions)	成本詳細記錄號 (reference to detailed cost sheets)	總成本 (total amount)	單位數 (No. of units)	單位成本 (unit cost)	依照進貨分析的主要分類而分配 (distribution by main classes purchase analysis)			
					人事的服務 (personal services)	契約的服務 (contractual services)	物 品 (commodi- tie)	其他 (etc.)
1	2	3	4	5	6	7	8	9

(2) 成本詳細記錄表(detailed cost sheet)

## 成本詳細記錄表

Organization unit(組織單位) 表號數(No.)  
 Operative unit(勞役單位) 時期 年 月 日  
 Working unit(工作單位)

Document Reference or Code (號碼)	Total Amount (總成本)	進 貨 的 詳 細 分 配 (Detailed Distribution of Purchases)								
		人事的服務 (Salaries (薪 津))	契約的服務 (Wages (工 餉))	郵 費 (postages)	印 刷 (printing)	其 他 (etc.)	食 料 (food)	燃 料 (fuel)	其 他 (etc.)	其 他 (etc.)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前面兩種成本記錄表，一係提要式的分析，一係詳細式的分析。兩種格式，在成本會計方面言，應定為活頁簿 (Loose-leaf binder)，取其易於應用。凡每日所收到之發票、薪餉、傳票及領物傳票等，均須分別登記於成本詳細記錄表，於登記時，所有發票、傳票等之面上，均須註一號數，同時並將各號數，填入於成本詳細記錄表上，以備核對。再登記各種發票、傳票之先，對於發票傳票，應屬組織單位、勞役單位及工作單位各點，應預加研究，并分配之，更應各標明號碼，以示區異。每月月終，或每半月內，如須作一成本提要表者，則可將成本詳細記錄表各欄中之記數，各依組織單位，或勞役單位，分別轉記於成本提要記錄表上，再自各成本提要記錄表內之記數，編製成本提要表，及其附表，以供都市行政首長，或其各本局局長隨時之參考與研究。美國有少數都市之工務、教育兩局，現於成本會計方面，採用葛樓月適制度 (Hollerik system)，其制度之要點如下：將原發票與薪餉單之成本材料，抄錄於成本卡片上，再以電力自動機，將卡片分類，并分別結成總數，至前面所述成本提要表之編製，可直接取材於成本卡片之材料，如此編算成本，則各局之行政長官，對於各局之工作，易於監督，并隨時瞭然工作成本之實況，即補助的成本提要表之詳細成本，亦可取材於成本卡片。總之，此種成本卡片，可以代替前面所述之成本詳細記錄表，與成本提要記錄表，而此兩表，則可不用矣。再葛樓月適成本分析制度，除具有迅速與正確之利益外，可以先編成本提要表，然後再編詳細成本。此非大多數都市之用普通成本會計方法，可以達此目的者，是又其制度之特點也。惟葛樓月適制度，必須採用分類與結總機器，以計算成本，而都市各局處之成本會計數量，往往并不甚多，如採用此種機器，實在得不償失，此其短也。但如能將全市各局處之成本帳，一齊集中於一機關，則各都市實皆可以採用葛氏之

制度矣。

(五) 都市成本帳與普通帳之關係

從前面討論看來，都市成本帳所用之支出經費材料，與普通帳所用之材料相同，惟較普通帳所採用者，特別詳細耳。所有成本提要記錄表之分析的總數，應與財政局所用之預算經費總帳相同，如此，則監督成本帳之適宜的方法，可以得矣。

然則各局處等機關之成本帳，應由何人登記乎？應之曰：自表面上言之，此種帳，似可由市財政局主記，尤以小都市，似更應由市財政局主記，但各局處等機關之成本記錄，集合於財政局之適宜的方法，至今尚未發明，故各局處等之成本記錄，概由各局處等各自保存，并將此種成本記錄，各自編成成本提要表，依照組織單位，分別各自送呈各主管長官核奪，各主管機關長官，遇市執行首長及市議決機關，索閱此種提要表時，即可隨時轉呈核閱。但各機關於此種提要編成後，各應檢齊一份，送交市財政局存查，市財政局，即將此種成本帳，加以審核，并依此帳目，而編製都市之預算。再者都市各局處等機關之成本帳，如由各本機關自行登記者，則市財政局，應分期施以審查，而成本帳，與普通帳雙方互記，可以協助審計工作不少，并可使審計工作，尤為正確可靠。但審計工作，不應僅將數目字核對其是否正誤，更應將成本會計制度之實行，是否忠實，及所收集之成本材料，是否有用之處，均須一併加以審核也。參考材料列左：

L. Lawrence, W. B.: Cost Accounting, N. Y.: Prentice-Hall, 1925.



2. Nicholson, J. L. and Rohrbach, J. F. D.: *Cost Accounting*, N. Y.: Ronald 1919 Chapters I to XXIV inclusive
  3. Buck, A. E.: *Municipal Finance*, N. Y.: Macmillan 1926, Chap. VI.
  4. Eggleston, De Witt Carl: *Municipal Accounting* N. Y. Ronald Press, Chap. XIV.
- 習問 (一) 試言市成本會計之意義 (二) 試言市成本會計與市預算編製之關係 (三) 試言市成本會計與都市普通會計之關係 (四) 問市政府近年來何以亦採用成本會計方法? (五) 問市成本會計與工商企業之成本會計方法有何區別試詳言之? (六) 試言成本的分析方法與單位 (七) 試言衛生局之組織單位與工作單位及其相互之關係 (八) 試言都市政府的勞役機關并以市營公用事業之事實證明之 (九) 試言依進貨成本而分析之意義 (十) 何謂直接與間接成本? (十一) 試言成本單位 (十二) 試言求單位成本之方法 (十三) 何謂標準成本? (十四) 試言成本會計與市政各機關之關係 (十五) 試言米西根州的采市之自來水勞役成本之分析 (十六) 試言荷蘭市自來水部之成本分析 (十七) 試言成本會計與醫院服務 (十八) 試言成本會計的記錄 (十九) 試言成本記錄表之提要式的分析與詳細式的分析之區別 (二十) 問都市成本帳與普通帳之關係如何?

## 參考書

- I Lawrence, W. B.: *Cost Accounting*, N. Y. 1925.
- II Nicholson, J. L. and Rohrbach, J. F. D.: *Cost Accounting*, N. Y. 1919 Chapters I to XXIV inclusive.
- III Buck, A. E.: *Municipal Finance*, N. Y. 1926, Chap. VI.
- IV Eggleston, De Witt Carl: *Municipal Accounting*, N. Y. Chap. XIV.

## 第七章 市採購論

查各國都市政府，每年所需物品種類繁多，數量至巨，所耗費之金錢，爲數實大。據美國專家之調查，美國各市政府用於物品購置費，約在各市預算百分之三十左右，故都市採購問題至關重要，我國都市政府，無論爲屬於行政院之大都市，或爲屬於省政府之普通都市，其每年耗費於物品方面之經費，爲數亦甚大，所購物品有爲普通行政方面所需者，亦有爲事業方面所需者，種類至爲不一，數量不可勝計，故採購組織，并須健全，採購人員，須有採購學識技能及經驗者，方能勝任愉快，倘採購制度不善，主持人員不當，每年無益之浪費，無謂之犧牲，必不可免，各國都市於近數十年來，對於採購問題，特別重視，尤以美國都市對此問題，研究更精，頗有詳細探討之價值，我國廣州、漢口兩市，對於此種採購問題，亦有效法美國都市者，故本節所論，卽就美國所研究之採購制度精義與我國廣州、漢口兩市之採購辦法，詳加討論焉。

### (一) 集中採購與各自爲政的辦法

美國各都市於近二十年來，早已認採購物品之責任，爲屬於市財務行政，自一九一〇年以後，對於有效的採購制度，特加研究，故以採購都市物品之組織，必須集中於一部，而此種集中採購方法，早於工商企業公司中實行已久，成效卓著，故美國各大都市，均將工商業公司之採購程序與方法，加以研究，採用其原則與其適宜的方法，使能

爲都市政府，行之有效，在美國都市，採用此種集中的採購辦法後，均覺以前都市政府各機關之各自爲政的採購辦法，太不經濟，浪費損失，弊端繁多，實至惡劣，關於集中採購制度的優點，可以言之者，大概如左：

- (1) 市府各機關，所需物品，集中採購後，所出之價，爲批發的，至爲低廉。
- (2) 各機關所用物品之品質與式樣，均係優良而一律，并與各機關之需要相符合。
- (3) 市政府所需之各種物品，均係於市場上物價最低時所購得，各機關全年度所需或半年內所需，均可於此時採購之，故出價尤爲低廉，政府省費更多。

(4) 集中採購，使所購之物品，均能按時交貨，不致誤各機關之所需。

(5) 集中採購對於所購物品之收貨，可以稽核精密，故所購之貨，均無劣品或損傷者。

(6) 集中採購，則市政府各種收存物品，均有詳細之登記，并可規定適宜之簿記，以記載其收付之款項。

(7) 集中採購，市府各機關之物品，遇有需用或多或少時，可以互相移用，故所購物品，不致無用，此可省費甚多。

前面所述集中採購的七種優點，在美國各市實行該制度後，均可一一證明之。據美國市政專家之調查，美國各市，自實行該制度後，每年所省之經費，約爲購物總價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而所費於採購機關方面之費用，祇爲購物總價百分之一二，與普通工商公司之採購費用相比亦較節省也。我國粵、漢兩市，實行集中採購辦法後，亦有良好經驗，其所省費用至多，請錄漢口特別市政府採辦委員會一年來費用節省之概數及採辦物料價款比

較統計表於左：

漢口特別市政府採辦委員會一年來費用節省之概數，自十八年七月起，至十九年六月止，十二個月內，共節省經費七萬二千零八十五元三角四分七釐，其中柏油一項，節省二萬六千六百三十九元。汽油一項，節省四千二百五十五元。松木樁節省一千一百二十四元五角六分。麻石、萍煤、紅磚、石灰等，節省四千三百四十七元六角九分。福特汽車及運輸汽車，節省五百二十五元。呢警服節省三千六百零九元六角，呢夾外套，節省五千四百十四元四角。油布雨衣三千一百五十八元四角，門牌六千七百五十三元四角九分五釐。其餘各品所節省數目，多寡不一。茲將十八年度採辦物料價款比較統計表列示如下：

漢口特別市政府採辦委員會採辦物料價款比較統計表（乙）

類別單	價購	比較		購買時期	共買數量	共付價款	共減數目	備考
		增	減					
柏油	九一,000	八二,000	10,000	十八年八月	二六噸	一八,四六,000	二一,二〇,000	
柏油		八三,000	八,000	十九年八月	一四	九四,二〇,000	九三,000	
柏油		六六,五〇〇	四,五〇〇	十八年六月	一四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五〇〇	
柏油		五三,三〇〇	一五,三〇〇	十九年一月	一五,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汽油	六六〇	五三,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	十八年十一月	三,八三半加倫	二,七九,四三三	二,七五,一三三	每十加倫五,五〇元
汽油		五〇,五〇〇	一五,五〇〇	十九年四月	八,〇〇〇加倫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三〇,〇〇〇	上列購買數目係每月概數

32×6 加重外胎	32×6 加重外胎	水 泥	冰 鐵	石 灰	石 灰	石 灰	石 灰	石 灰	石 灰	紅 磚	紅 磚	萍 煤	麻 石	15×4 松 木 樁	20×7 松 木 樁	20×6 松 木 樁	10×6 松 木 樁	汽 油
	三二四、二九〇	K(10)	三、五七〇		九二	八五〇	九〇	一、三〇〇	一、一〇〇	五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	一、四七〇	二、一〇〇	二、七〇〇	五,〇〇〇	二、三〇〇	五、二〇〇
	一四、八二〇	五、七〇〇	二、四〇〇	一七	五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五五、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一〇〇	二、六〇〇	二、二〇〇	一、三〇〇	九〇	一、四〇〇
	七、七、九、九	四〇〇	一、一〇〇	五〇	三六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五五、〇〇〇	七、一〇	一、七〇	八〇	一〇〇	二、七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十八年九月二 十日		十八年七月十 五日	十九年三月	十八年十二月	十八年十一月 二十八日	十八年十一月 六日	十八年八月六 日	十八年九月	十八年八月	十八年八月六 日	十八年十二月	十八年十一月	十八年十一月	十八年十一月	十八年十一月	十八年十一月	十九年三月
	五個	九〇九七桶	三三張	五〇〇〇斤	五八五、三五斤	一八、五八斤	二九、〇五斤	二四、六斤	二四、三〇塊	一九、五〇塊	一〇噸	三、一〇六塊	四三三支	二、八〇支	三六一支	一五四支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五五〇、六〇	五、八四、八九	三三、〇四	三三、〇〇、〇	五、三六、〇、四八	一、五、五五	一、一六、四九五	二九、三五九	二四、〇五〇	二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四、〇〇七、〇〇〇	五五〇、六〇	八、六三三、〇〇〇	五五五、〇八〇	一四、七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二、六六、三三〇	三三、三八〇	一四、五二〇〇	一、〇〇〇	二、三六、四七	八三、九五	五六、三三〇	四、九六八	一八、三五〇	一〇、七二五	三三、〇〇〇	五、六〇〇	三、四六、〇四〇	二、六八〇〇	七、九、七三	二〇九、二四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每塊琢好工 洋四角九分						上列購買數目 係每月概數

灰線布單服	四,000	三,000	一,400	日	十八年七月八	三三套	六九,000	三,110
白背布單服	八,110	五,400	二,800	日	十八年七月八	三三套	三五,000	六四,六〇
黃布裹腳	五〇	三九	一七	日	十八年十一月	四、五三雙	一七五、六六	七七,000
油布雨衣	三,000	二一五	一,一五〇	日	十八年十一月	四、五三件	一八四九、三〇	三、一五、四〇〇
呢夾外套	10,000	八,000	1,110	日	十八年十一月	四、五三件	三九七五、六〇	五、四四、四〇〇
呢帽	1,000	八〇〇	三〇〇	日	十八年十一月	四五三頂	三六、九六〇	九二、四〇〇
呢警服	九,五〇〇	八,七〇〇	八〇〇	日	十八年十一月	四五三套	三九三五、四〇〇	三、六八、六〇
運輸汽車	三,000,000	二,九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日	十八年九月	一乘	二九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福特汽車	1,900,000	1,750,000	三五〇,〇〇〇	日	十八年七月	四乘	六〇,八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30×5 加重內胎	三,一四〇	八,二四〇	四,九〇〇	日	十八年十月	八個	六五、九三	三九,110
30×5 加重外胎	七,三二七	七,三二七	四,三〇〇	日	十八年十月	三個	二八,五〇〇	二九,九六〇
30×5 加重外胎	1,600,000	七三六,三〇	四,三〇〇	日	十八年十月	五個	三六八、一五	三三,110
32×6 加重內胎	一五,八四〇	一五,八四〇	一,一三〇	日	十九年一月	二五個	三三七、六〇〇	一七,140
32×6 加重內胎	一七,七二〇	一七,七二〇	九,四九〇	日	十八年十二月	五個	八八、五五	四七、四五
32×6 加重內胎	一七,100	一七,100	10,100	日	十八年十月及十九年一月	二六個	四四、六〇	三三、100
32×6 加重內胎	一七,310	一七,310	九,八九〇	日	十八年九月二	五個	一八七、一五	四九、四五
32×6 加重外胎	二四,七七〇	二四,七七〇	八九五〇	日	十九年一月	一五個	一八七、一五	一、三四、二六〇
32×6 加重外胎	三,四二〇	三,四二〇	八〇〇	日	十八年十二月	五個	六七、100	四〇〇,四〇〇

粗黃砂	三〇〇	二五〇〇	五〇〇	十九年七月至	一畝	一六、七五	七、三三〇
片石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二〇	十九年七月至	三三方	一、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石層		一、六〇〇	五、〇〇〇	十九年七月至	五〇方	八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石層		一、八〇〇	三、〇〇〇	十八年七月至	三〇方	五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石層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	二、四〇〇	十八年七月至	一六方	三九〇,〇〇〇	三三、一〇〇
瓜米石		一、五〇〇		十九年七月至	三三、五方	五九三,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
瓜米石		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	十九年七月至	五〇方	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瓜米石	四、五〇〇	一、一〇〇	一、四〇〇	十八年七月至	二七、五方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分口石		一、一五〇〇	一、三〇〇	十九年七月至	四〇〇方	四、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分口石		一、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十八年七月至	三〇〇方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分口石	三、八〇〇	一、一〇〇	七〇〇	十八年七月至	三〇方	四〇七,〇〇〇	三三、九〇〇
寸口石	三、三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三〇〇	十九年七月至	一、五方	一、七四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門牌	三〇	一、九五	一、五	十八年十二月	六畝三九塊	三、五五三、一〇五	六、七五三、四〇五
桌電扇	六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	三、三〇〇	十八年七月至	三座	三六、一七〇〇	二九、〇〇〇
法式皮鞋	七、五〇〇	五、四〇〇	二、一〇〇	十八年七月至	三三雙	一、四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
布褻腿	五、五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十八年七月至	六箇	二、一七〇〇	四、六〇〇
雨衣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	十八年七月至	二五件	七五、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上項每方增洋七角

粗黃砂	11,000	1,000	100方	1,100,000	100,000
粗黃砂	8,500	3,300	100方	1,700,000	600,000
粗黃砂	6,100	5,800	60方	3,200,000	308,000
粗黃砂	5,900	6,100	40方	3,600,000	200,000
粗黃砂	5,700	6,300	40方	3,700,000	206,100
粗黃砂	5,500	6,500	50方	3,050,000	355,000
粗黃砂	5,000	7,000	50方	3,000,000	350,000
青砂	8,000	5,500	38,700	6,600,000	2,200,000
合計				30,850,000	3,300,000

上係節省數目

(二) 集中採購之組織

美國各市之採購組織有二種制度焉。(一) 市財政局設置採購科，科長由財政局長委任，專管全市物品之採購事宜，此其一。(二) 於市政府下設置採購局或採購處，局長或處長，由市執行首長或市議決機關委任，受其直接指揮監督，專管全市採購事宜，兩種制度相比較，要以設置專局或專處者為優良，蓋採購事宜，既然集中，且屬於全市之採購，自應設置專局或專處，以管其事，其局長或處長之地位，雖不能較其他各局處長崇高，亦應與其他各局處長之地位相等，且所採購之物品為全市各局處所需，是採購專局或專處，與其他各局處之交涉至多，倘地位低下，則與其他各局處交涉時必多困難之處，例如各局處需用物品時，當然需用至急，惟採購機關有時因市場



上之關係，不能即將物品購得，則需用機關，不能即得需用之物品，而採購機關，即不易說明其困難之處矣。如採購機關與其他各局處之地位相等，則其說明，可以較易，即有困難之處，採購機關長官，亦可直接陳明都市行政首長代為說明其困難也。假使其地位低微，其困難之處，頗難詳細說明，即說明之，亦不易得其他各機關之諒解，故採購機關，規定為財政局之一科，實不如規定為市政府之一專局或專處也。我國廣州市之採購組織制度，為廣州市特別市政府購料委員會（見廣州市特別市政府購料委員會組織章程）直轄於特別市政府，由市長派委員五人組織之，并指定三人為常務委員，漢口市政府於民國十八年四月，曾組織武漢特別市政府總採辦處，設處長一員，由市長委任之，於同年五月改採辦處為採辦委員會，由市長指定公安、工務、財政、衛生、社會各局局長及參事與總工程師七人組織之，并指定一員為主席委員，分三科辦理審計、採辦、出納各事宜，同年七月又改七人之委員會為九人之委員會，除公安、工務、財政、衛生、社會各局長及參事一人為委員外，并加派公用、土地、教育三局局長為委員，前指派之總工程師一員，此次已經取消矣（見漢口市建設概況第一期第一編第十一章採辦集中）。兩市之採購組織制度，均直轄於市政府，其地位與其他各局處地位相等，均甚妥善，惟漢口市原為獨裁制之處長制，嗣又改為合議制的委員會制，與廣州市購料委員會制相同，此種合議制與獨裁制，自然不同，而兩者相較，要以關於採購事宜，能採用委員會制，尤能優善，蓋採購事宜，既為全市之事，自應由各局處長，均有參與之機會，則於委員會開會時，各局處長，可以說明其需要，并所議決之議案，各局處易於遵守，再採購事宜，關係銀錢出入甚巨，倘能由各局處長參與其事，則一切採購事宜，可以完全公開，誤會之處，可以減少矣。

(三) 採購機關長官之資格與採購機關之分股或分科

美國各市之採購處長，悉依相當之資格選任之，所謂相當之資格者，指採購學之訓練與採購之經驗，凡各公司之代表接洽物品與其價格問題，均須由採購處長接見討論，即市府各局處所用之物品種類與式樣等與市場上商品之實況，採購處長亦須切實明瞭，有時都市政府太大，採購物品太繁，除處長外，更須設置副處長一員，以資協助，至採購處其他辦事人員之多寡，應以採購事宜多少為定，不能有預定之數目，惟採購處，自應有適當之分科。如採購處設置總堆棧時，則物品購置後之存貯管理，應設堆棧科以主持其事。設置此科之都市，於物品購置驗收時，概由市府財政局派員查核驗收。有時物品之存貯，由物機關驗收保存，則採購處不須設置總堆棧，即堆棧科，亦不須設置。而物品驗收時，即不由採購處長派員查驗點收，但由物機關派員驗收之。

我國廣州、漢口兩市之採購制度，其處長或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概無適當之學識與經驗，蓋採購之集中，在我國各市，為最近採用之制度，此項人才，尚未訓練，故各市設置集中採購機關時，不易得此項專門人才也。關於採購機關之分股，兩市各有相當之規定，請分別詳言之：

(甲) 廣州市政府購料委員會，分購料、審核、會計三股，各股設主任一人，以常務委員兼充之，除三股主任外，并設文牘員一人，物料管理員二人，審核員四人，購料員五人，會計員三人，庶務員一人及事務員十二人，茲將該市購料委員會之職掌列左：

(1) 購置物品事項。

(2) 估計物價事項。

(3) 核發物價事項。

(4) 蒞視或開投工程事項。

(5) 審核物料之消耗事項。

(6) 其他市政府交辦事項。

(乙) 漢口特別市原設之採辦處，設處長一人，及改爲漢口市後，其採辦處，即改爲採辦委員會，該會原分審計、採辦、出納三科，其職掌約分左列數種：

(1) 物價之調查。

(2) 物料之定購。

(3) 物料之驗收。

(4) 貨款之付給。

(5) 物價之比較。

(6) 物質之比較。

該會改爲採辦委員會時，則分文牘、採辦、調查三部分工作，其職掌爲辦理市府所屬各機關一切採辦購置事宜。廣州、漢口兩市之採購機關，主持人員之資格，不甚適合外，其關於分股或分科辦法，尙不甚惡，惟兩市物品購辦

後之付款，由採購機關直接辦理，至不妥善，蓋付款屬財務行政，應由財局主持，今由採購機關代辦，是破壞財政統一。再購辦物品與物品付價，均由採購機關一手包辦，難免沒有不實不盡之處，更不相宜。雖然我國採用集中採購制度之始，可說已有適宜之認識，將來再加改善，去上述之短處，採購集中辦法之進步，可操左券，即主持人員之資格，經長久訓練後，當有相當經驗與研究，則專門人才亦不難得也。

#### (四) 採購物品之程序

美國各市採購物品之程序，至不一律，不能分別詳細說明之，茲將採購專家認為最適當之普通程序二種，分別述之於左，以資研究。

##### (甲) 不設總堆棧之市購程序

(一) 遇各需用機關需用物品時，則可由需用機關填請購書兩份，一份存需用機關存查，另一份送採購機關。此種請求書，概須於需用物品前，先期送至採購機關，亦有都市規定此種請求書須於每月一定時期內，送至採購機關者。

(二) 採購機關接到此種請購書時，即開明物品訂貨單，經財政局長之同意（但多數都市并不須得財政局長之同意）後，即送商號公司配貨。

(三) 訂貨單，分爲四聯單，以第一聯送商號公司訂購物品，第二聯送財政局長查照，第三聯送需用物品之機關知照，第四聯存採購機關存查。

(四) 採購機關將所存之第四聯訂貨單，作成採購物品表，為卡片式，其大小，由各市自定之。

(五) 商號公司接到訂貨單後，即照訂單所開，一面將物品送需用機關驗收，一面將發票送市財政局（有多數都市規定此項發票須為二聯單）。

(六) 需用機關收到物品時，分別查驗物品之數量與品質，并作收貨知照單二聯，以一聯送財政局知照，一聯留需用機關存查。

(七) 如收到物品有不滿意時，或數量缺少，需用機關即通知採購機關，採購機關接到通知後，即知照商號公司，分別辦理，務使需用機關，可以滿意。

(八) 如需用機關收到物品，認為滿意後，採購機關之責任即為終了。

(九) 財政局長接到需用機關之收貨知照單後，即知需用機關需用之物品，已經收到無誤，當將知照單之內容，與商號公司之發票，互相對照，如果無訛，即知照會計付價（有時財政局長并可分期派員赴各需用機關存貨處查驗物品，是否與採購機關所訂之貨無誤。及各需用機關於驗收物品時，是否認真驗收，并無流弊之處）。

(十) 如所購物品須經過化驗後，方能明白其品質者，則化驗後之成績，應分別通告財政局長與採購機關知照。

(乙) 設總堆棧之程序

再各都市設置總堆棧者，所有物品，均須存於總堆棧內，即不由各需用物品機關驗收存貯，其程序與前面所述，則不相同，茲述之於左：

購物品。

- (1) 總堆棧棧長，如查悉所存各種物品日少，不能應付各需用機關之需用時，即請求採購機關長官，訂

- (2) 採購機關接到總堆棧棧長之請求書後，即作訂物三聯單，并以一聯送總堆棧棧長知照。

- (3) 總堆棧棧長接到物品後，即作收貨通知單，送請財政局長查照。

- (4) 關於付款程序與前面所述相同。

- (5) 各需用機關向總堆棧領用物品時，須開領物單二聯送總堆棧棧長，并以第三聯留存備查。

- (6) 總堆棧棧長，接到領物單後，即將單開物送至需用機關查收應用，并將需用機關所送之二聯領

物單之一聯，轉送財政局長查照。

- (7) 總堆棧棧長處，登記各需用機關所領用之物品，并按月將各機關用品數量實況，作成月報表，報告財政局長，及採購機關查核。

除以上兩種程式外，尚有例外的辦法，此指緊急物品之採購，此種緊急物品，得准許各需用機關自行採購，其程序概由採購機關規定之。但緊急物品之採購，不應太多，應有嚴厲之限制也。

前面所述為美國各都市之採購物品的二種程序，而兩種採購程序中，要以設總堆棧之程序辦法，較為妥善。蓋

採購既然集中，自應將一切程序，均定爲集中的程序。如將物品仍分存於各需用機關存用，是與集中之原則相違背，而集中採購之益，仍不能盡得。譬如集中採購各優點中，有物品互相移用之優點，如使各機關之物品，可以酌量各機關之需用情況，彼此移用，則非採總堆棧制不爲功。我國廣州市於民國十六年，設置購料委員會，其章程草案之第六條，規定「該委員會代各機關購買之物料運到時，由該機關派員點收」，此不設總堆棧之辦法。及閱民國十九年廣州市政規章集刊八十五頁，廣州特別市政府購料委員會組織章程與會計購料、審核三股辦事細則，其購料股辦事細則之第四條第一項有「貯物室」之設置，與收發物料、保管物料及該會審核股有驗收物料等之規定，所謂貯物室者，即總堆棧是也。所謂收發物料、保管物料、驗收物料，皆歸該委員會辦理，即所以集中收發、保管與審核也。是該會民國十九年規章集刊所規定之章程與細則，與採購集中之原則，正不謀而合，較爲妥善。茲將該市十九年規章集刊之購料委員會審核股細則，所定關於物料之請購、估價、驗收、核發等程序，列之於左，以供參證。

第五條，關於各機關請購物料之程序，凡各機關請購物料，均須依式填具領物單送會，由股（購料委員會審核股）主任核明，如預算有餘款時，而請購物料，或批辦工程，價值在二百元以上者，提出本會委員會會議決定，在一千元以上者，由本委員會呈請市政府核准，方予轉交購料股購辦。

第六條，關於估價之程序，接受各機關領物單後，其請購物料數量較多，或價值較昂者，即由辦事員分向商號探價，然後視其估價單之所列，交由取價最低廉者承辦，用昭覈實。

第七條，關於驗收物料及工程之程序，請購物料，如已購辦送會，及各項工程辦理完竣時，由購料股通知派員

驗收妥當，隨蓋章於正副單上，一面將副單送交登記，一面將正單發還商人持據。

第八條，關於核發物價之程序，各商人將貨物單持向給發支付通知書時，核明該單貨物，是否經已驗收，數目伸算，有無錯誤，由股（審核股）主任覆核無訛，即准發給支付通知書，持赴領款。

再關於款項之收付，如照統一市庫的原則辦理，應由市金庫收付現款，廣州市之購料委員會收付款項機關，并非市金庫，乃為該會之會計股，此種辦法，至不妥善。該會會計股詳細收付款項辦法，見該會會計股辦事細則第五條，附錄於本書。漢口市之採辦委員會，亦無總堆棧，所購物品概由各需用機關會同採辦委員會驗收後，由各需用機關，領取應用，此種辦法與集中採購的原則不符，亦至不善，其購料驗收付款程序，見漢口特別市政府採辦委員會購料驗收付款章程，茲將其要點分錄於左：

（一）購料 所購物料一次在二百元以上者，具詳細說明書及圖樣或標本，造查預算書呈請市政府核轉採辦會採辦，不得自行購置，如在預算以內者，可直函採辦會辦理，如須另行請款者，應先呈市長批准或提交市政會議通過，由市府令行採辦會採辦，至採辦物料用招標法，或自購及其價值，均由委員會開會公決，公決後於兩星期內辦齊。

（二）驗收 採購議定時，由採辦會在各局處技術人員中指調二人或三人，隨同該會採辦人員，根據合同或契約訂單檢驗所購材料物質，如與合同等相符，即由該會指調各局處技術人員中一人或二人，隨同請購機關所派接收人員，及該會採辦員到場公同驗收。



(三) 付款 物料驗收時，須由驗收各員簽字報告採辦會，由會通知呈准購置之原局處，逕向市財政局領款逕付收取正式收據，自行呈報核銷（關於漢口特別市採辦委員會組織章程，購料驗收付款章程，其附則均附錄於本書之末，以備參考）。

(五) 採購物品之要件與物品之標準

美國各市採購處長唯一之任務，即決定物品數量之採購，關於此種任務之執行，採購處長有數種方法焉。其最要者，為規定物品單 (commodity cards)、物品預計表 (budget estimates)、存貨單 (store inventory) 及採購估計表 (purchase estimates) 數種。物品單，由採購處長存用，該單記載前年度各機關所購物品之數量與價格。物品預計表，記載本年度各機關所需之各種材料物品，在此種預計表，經立法機關議決通過後，採購處長，即依照該表所開各種物品之數量與質品，一一購買之。存貨單記載前年度所購物品之數量，與所存之物品，可由各機關領用者。關於採購估計表，由採購處長擬定空白表格，分發各需用物品機關，各自擬送，此種估計表，記載各機關最近需用物品之時日，與每次交貨之數量，較物品預計表更為真確。採購處長，有以上各表，則可開具標準定物單，進行物品之採購，惟標準定物單中，對於物品之式樣、商標與大小等，均有標準的詳細之規定，有此標準之記載，招標或採購物品時，均有依據矣。查標準定物單優點甚多，茲分述之於左：

(一) 標準定物單，有一定之標準，於定物時可以省時。(二) 標準定物單，有一定之標準，可以購得標準的物品。(三) 標準定物單，有一定標準，需用機關與商號公司間，免去無味之爭執。(四) 有標準定物單，則各機關

用品，有一定之標準，故採購處長可集合各機關所需大宗物品，同時採購，所出物價，可以低廉。（五）有標準定物單，在設置總堆棧者，可以預購大宗物品，以備各機關之應用。（六）有標準定物單，各機關物品有一定之標準，遇某一機關，有急需物品不及購買時，可以其他機關之物品移發應用。（七）有標準定物單，所購物品皆為標準的，則稽查物品時，比較容易。（八）有標準定物單，則於招標時，各家所投之標，可以易於比較。（九）有標準定物單，各投標人所開物品，有一定之標準，於決標時，可免偏私之弊。

關於標準定物單之決定，亦有一定之程序，大概言之如左：

（一）先選擇市府各機關所需最多與價值最昂物品與美國中央政府標準物品局（W. S. Bureau of Standards）關於物品之分類，或其他學術團體所研究之物品的分類相比較，此種學術團體，如美國工程標準委員會是也。

（二）再調查市場上物品物價之實況，以為決定物品標準之參考。

（三）更與各需用物品機關，詳加研究，共同擬定標準定物單之初稿。

（四）最後再依照標準定物單之初稿，切實試驗與研究，經長時期後，方決定為正式的標準定物單。

關於招標之程序，亦係重要之問題，大概辦法，係由採購處長，先將市府各機關所需各種物品之性質相同類者，分為若干類，如雜貨類、文具類、乾貨類、皮件類、煤炭類、醫藥類、五金類等各類物品，分單列表，分送各商號公司招標，使各商號公司，易於配貨。各分類表，除載各同類之物品名稱外，并載明物品之品質，每期交物品之數量，每隔若

千時，須交物品、交物品之地點，無論有無物樣，概須施行查驗及投標與付款之條件等，關於一切麻煩手續，必須免除，採購處長於招標規則及物品表送出時，須使物品數量與交物品條件，均能為商號公司所歡迎，大概大量的交物品辦法，交涉敏捷及付款敏捷等，均為商號公司所歡迎之辦法，再於閒暇時運送物品，亦商號公司所贊成也。

以上係美國各市採購物品之要件與物品之標準，我國漢口、廣州兩市購料委員會，因組設時日尚淺，對於購料之要件與物品之標準，尙無詳細之規定。漢口市購料委員會定有招標章程與物料調查表兩種，請摘要列之於后，以供參考，其詳見本書之附錄。

(甲) 漢口特別市政府採辦委員會招標章程之要點如左：

(一) 招標分為有限制招標法與無限制招標法兩項，前者係由採辦會選擇著名信實商號，通函招請投標，但每須招三家以上，後者由該會登報招標。

(二) 投標者須先向該會領取說明書及圖樣，再須備押標金，親往領取製就標單，取具該會所認可之舖保，填明封後，親自投入標匣。

(三) 所報之標，須為請購機關所須物料之全部，并須將各種材料價目及總數，詳細填明估計之。

(四) 凡所投之標與圖說不合，或字句模糊，或把持作弊，或無舖保者，則標出均無效，如投標人擾亂秩序，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者，除標出無效外，并可勒令出場。

(五) 前述之押標金，於中標後，移作保證金之一部，不中標者，開標後三日內，如數退還。

(六)開標有一定之手續，并請各機關派員到場，共同監視，合格之標，須以所投者與原請購之資料相合，而定價極低廉者。

(七)開標前後，未訂契約時，如查有串通、擡價、要挾等情弊，得將已開之標或未開之標撤廢，另行招標，開標後，已認為合格，在未定契約之先，仍有他商號以低廉價格出售者，得將已中之標撤銷之。

(乙)漢口特別市政府採辦委員會貨價調查登記冊，列物料名稱、出產地、商號、原報單位價、訂購單位價、調查日期及備考六點。按月編製一份，分送各局處，以供參考，此冊所以說明每月市場上各種物品之價格，至前面所述美國各都市採購處長所定之其他各表則均未製定也。

#### (六)餘論

集中採購問題，為美國各都市最注重之問題，因集中採購後，各都市可以節省經費甚多，而所購之物，又屬優良之品，前面早已言之，至我國各都市，除廣州、漢口兩市外，其他各都市，皆尚無集中採購之制度，即漢口、廣州兩市之集中採購制度，亦尚簡陋，須有澈底之改良也。

習問 (一)試言都市採購問題之重要 (二)問何謂集中採購與各自為政的辦法 (三)問集中採購的利益有幾試分別詳言之 (四)

試言美國各都市集中採購後之成績 (五)試言我國漢口市集中採購後之成績 (六)試言廣州市設立市政府購料委員會之經過

(七)試言美國各都市採購之組織 (八)試言我國廣州市之採購組織 (九)試言我國漢口市之採購組織 (十)試論採購機關長官之資格 (十一)試論採購物品之程序 (十二)試言廣州市採購物品之程序 (十三)試言漢口市採購物品之程序 (十四)

試比較廣州漢口兩市採購程序之失 (十五)試言美國各都市採購物品之要件與物品之標準 (十六)試言漢口市採辦委員會

市財政學綱要

三八二

招標章程之要點

參考書

- 一、A. E. Buck: Municipal Finance Chap. 9.
- 二、Chester C. Maxey: An Outline of Municipal Government Chap. 17.
- 三、Lent D. Upson: Practice of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Chapter 9.
- 四、Charles A. Beard: The Administration and Politics of Tokyo. Chap. 5.
- 五、漢口特別市建設概要第一冊第一編第十一章採購集中
- 六、廣州市民國十九年規章集刊

## 第八章 市決算論

### (一) 市決算之意義與重要

市決算者，都市預算執行後之成績。查都市財務行政上之秩序，始之以預算，終之以決算，有決算，無預算，則決算固無所本，有預算，無決算，則預算亦無所歸，故預算與決算，相輔而行，唇齒相關，缺一不可，尤以有預算，無決算，爲更不可能。蓋預算爲事前假定之預測，其估計之收入與支出，均不必定與實際上之情況相符合，若欲確知市府官吏是否依照所核定之預算而執行，有無違背或超過預算之收支，必從事實上確定其收支之實數，則設置預算之目的可達，預算之效用可明。各國都市之有精確之預算制度者，莫不更有精良之決算制度。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八年九月，頒布十七年度決算章程，通令中央地方各機關辦理決算。十八年度決算，仍按照十七年度決算章程辦理。十九年度決算，按照十八年度決算章程辦理。二十一年十月，又公布暫行決算章程，令飭中央與地方各機關遵行，所謂地方者，指省縣與都市也。

### (二) 市決算之編製

各國都市之決算，大概皆由市財政局負責編定者，我國都市之決算，依照二十一年公布之暫行決算章程，應先由市府各機關各自編製，限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本市財政局，爲第一級決算。由財政局加具審核意

見，彙編各市歲入歲出總決算，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市政府審核後，發還市財政局，由局繕具清冊，編為第二級決算書，限四月三十日以前，呈由市府，送達國府主計處，由處審核，簽註意見，編成第三級決算，呈國民政府公布之，并各檢具一份，呈轉中央政治會議，同時更將第三級決算，逕送審計部備查。在各市審計處已經成立者，此項決算報告，應由各市政府送審計處審定後，再行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轉呈公布之。前面所述之決算報告，均分為歲入歲出兩種，并依照其性質，各分為經常、臨時兩門。至決算之科目，應依照同年度預算科目填列，如有新增收入，未列預算，或新增支出，因情形緊急，當時不及辦理，追加預算程序，事後補請追認有案者，均得列入決算。茲將決算書之格式列左，并附以說明：

(甲)

決算書格式

市政府

民國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中華民國

年度

歲

門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		備	考
				增	減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官

會計科長

會計主任

(乙) 說明

- (一) 格式內科目欄各科目，均照同年度預算書所列各科目填列。
  - (二) 第一級決算書科目欄，祇填款項、目三級。
  - (三) 第二、第三兩級決算書科目欄，均填款項、目、節四級。
  - (四) 本年度預算數欄內各數，均照同年度預算書所列之數填列。
  - (五) 比較欄內，填預算之增減，備考欄填記應說明之點。
- 凡各機關於年度內裁撤，或改組者，其決算之編製，應照下列辦法辦理：

- (一) 機關之裁撤者，應由主管機關代為編製。
- (二) 機關之改組者，應由改組後之機關，合併編製。
- (三) 機關之名義變更者，應由變更後之機關，按名義變更之前後分別編製。
- (四) 數機關合併為一機關者，在未合併以前，各該分設機關之決算，應由併存機關代編。
- (五) 數機關之預算，先合併而後分立者，在合併期內，由原機關合併編製，分立以後，由分立之機關各自編製。

辦理決算時，除決算書外，須附送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如係營業機關，更須附送損益表，茲將上述各表之格式與內容，分述於左：



份 年 國 民 華 中 政 府 市 局

(子) 收支對照表之格式如下:

收 入		摘 要	支 出	
千	萬		千	萬
	位			位
		合 計		

長官                      科長                      會計主任

右表之內容如左:

(一) 上年度結存數 在會計年度終了後,應將所存餘款,全數繳還市金庫,但事實上,或上年度終結未經

將餘款繳入金庫者,應列入本表收入欄。

(二) 本年度收入各項 凡本年度內一切收入,均記入收入欄。

(三) 本年度支出各項 凡本年度內一切支出,均記入支出欄。

(四) 本年度節餘經費 各機關之結餘經費,除填列支出決算書外,列入本表支出欄。

(五) 本年度結存數 年度終了時,所餘存之數,列入本表支出欄。

(六) 合計 本表填完後,於科目欄下面,填合計字樣,并於收支兩欄內,各列總計數。



市政府 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份

市財政學綱要  
款項等科目。

名稱	編號 字號	單位	數量	金額	單據		存簿 單據	備考
					年度	月份		
合計								

科長

事務主任

- (一) 貸方(負債)欄內,列欠薪、欠銀行款、欠商號款、暫存款項、欠出納員保證金、欠房租等科目。
- (二) 借貸兩方欄內之金額,登記結算日期分類簿,經整理後之結算金額。
- (三) 本屆數欄內年月日,填記本屆結算日期,上屆數欄內年月日,填記上屆結算日期。
- (四) 本屆數大於上屆數時,列其增加數於增欄內,小於上屆數時,列其減少數於減欄內。
- (五) 所有本年度以內應支未支之款,列入貸方欄,其未經列入之款,即不得再在次年度內動支。

(寅) 財產目錄之格式如下:

右表之內容如左：

(一) 名稱欄內列一切建築物之新建，或購置，或撥入，以及屬於支出計算書購置之各項物品，惟消耗品日報，及每具價值，不滿一角之物品，則不得列入。

(二) 編號欄，除土地房產，及零星小件，不能編號外，其餘均逐項編號，就每一欄之起訖號數，分別列入本欄（例如木椅，或木檯若干，自某號起，至某號止）。

(三) 數量欄，列土地之畝數，房屋之間數，及其他物品傢具之件數等。

(四) 單價欄，記各項財產每件之單價。

(五) 金額欄，記每一類財產之總價。

(六) 單據黏存簿欄，記各項財產購置之年月。

(七) 備考欄，記一切應加說明之事項。

(卯) 損益表之格式如下：

中華民國 市政府 局 年 月 份

損		益	
失	科	日	利
	合	計	

長官

科長

會計主任

右表之內容如左：

(一) 損失欄，記本屆之各項損失。

(二) 利益欄，記本屆之各項利益。

(三) 科目欄，記損益之科目名稱。

(四) 本屆利益數，大於損失數時，其差額，記於損失欄內，使損失總數與利益總數相均衡。

(五) 本屆利益數，小於損失數時，其差額，記於利益欄內，使損益數相均衡。

以上決算之編製，為二十一年暫行決算章程所規定，各市政府，於編製決算時，自應遵照辦理。茲再述上海市之決算編製法於次，更論其分別焉。上海市之決算，於該市會計規程第九章內，規定十九條，其編製法大概如左：

(一) 市屬各局等歲入歲出決算書，應於會計年度經過後三個月內，送由財政局彙編歲入（歲出）總決算書，各附屬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應於前項期限以前，造送各主管機關彙編之。財政局編製歲入歲出總決算時，其分門及款項等，與總預算同，并須附送左列各事項之計算：

(甲) 歲入部

(一) 歲入預算額，(二) 查定歲入額，(三) 已收訖歲入額，(四) 歲入虧短額，(五) 未收訖歲入額。

(乙) 歲出部

(一) 歲出預算額，(二) 預算決定後增加歲出額，(三) 支付通知已發之歲出額，(四) 轉入次年

度歲出額，(五)歲出剩餘額。

該市之總預算編製法，詳該市會計規程第八章，讀者可參看本書之附錄。茲將該市年度收支總決算表一種，及收支總決算書各一種列左：

(甲) 全年收支決算表

上海特別市政府 (臨時) 常門合計洋 中華民國 年度

科 目	本年度收入預算數	本年度支出預算數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 (一) 此表科目欄以專記款項為限。
- (二) 如係收入，即將表內支出字樣用紅線劃去，支出反是。
- (三) 本年度收入，或支出預算數欄，記各機關本年度之收入或支出款項數目。
- (四) 本年度決算數欄，記本年度實收實支之款項數目。

(五) 比較欄，記兩數之增減。

(六) 備考欄，記其事由。

(七) 經常費，或臨時費，應分別記於書首之括弧內，并應將合計數目列入。

(乙) 全年度收入總決算書

上海特別市政府 ( ) 門合計洋 ( ) 中華民國 年度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		備	考
				增	減		
		千萬位	千萬位				
		千萬位	千萬位				

(丙) 全年度支出總決算書

上海特別市政府 ( ) 門合計洋 ( ) 中華民國 年度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		備	考
				增	減		
		千萬位	千萬位				
		千萬位	千萬位				

- (一) 右兩表科目欄，應記收入或支出之款項，并應照科目順序填列。
- (二) 本年度預算數欄，記各該機關本年度之收入，或支出款項數目。
- (三) 本年度決算數欄，記各該機關本年度之實收實支款項數目。
- (四) 比較欄，記兩數之增減。
- (五) 備考欄，記其事宜。
- (六) 經常費或臨時費，應分別記於書首之括弧內，并應將合計數目列入。
- (七) 收支總決算書，與收支總決算表之內容相同，惟收支總決算表，係各機關所填製之報告，總決算書，乃市財政局所彙編之總報告。

上海市會計規程所定關於該市政府之決算編製辦法，較暫行決算章程所定者較簡。蓋上海市政府所規定者，止於市政府方面之手續，自市政府至主計處以上之手續，則未之規定。大概該種手續，須參照暫行決算章程辦理，故略而不定。至市府各機關應編之各機關決算，亦未規定格式與記法，蓋亦以各機關之決算編製，為不可少之手續，其格式與記法，均可參照決算暫行章程辦理也。

### (三) 市決算提出與公布

總決算書，由市財政局編定，呈市政府後，應提出於議決機關，以求其通過。蓋議決機關，為市民代表，負有監督財政之重責，關於市府之預算，既由該機關審議後施行，其預算執行後之決算，自亦應經過該機關之審議，若不然，



則各機關是否切實執行預算，有無超過，或違背預算之收支，不能明悉，則預算將成具文，而設置預算之目的，不能達矣。再各國都市之總決算，於提出市議決機關之前，須先交審計機關審查，蓋都市收支各款，種類繁多，為數至巨，必須詳細審議，方可得各款收支之實況。惟市議決機關應議之事太多，詳細審議都市之決算，勢所難能，故由審計機關，將決算書先加審核，分別簽註意見後，再提市議決機關審議，使市議決機關，於審議時，可省麻煩之詳細手續。我國各市之總決算，依照二十一年暫行決算章程之規定，應於四月三十日以前，由各市政府，送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簽註意見。限五月三十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之，并檢具一份，呈轉中央政治會議，并逕送審計部備查。但在各市審計處成立後，各市政府，并應將各該市歲入歲出決算書，送審計處審定後，再行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轉呈公布之。依照二十一年暫行決算章程所定，在各市審計處未成立前，審計機關之審核手續，暫時不用，惟市審計處成立後，此種審核手續，則須遵照。再各國都市決算之審議，屬於市議決機關，但暫行決算章程所定，是以國府主計處為審議機關。關於決算之審議，上海市政府會計規程所規定者，為市政會議，但在總決算，由市長提交市政會議之前，必須先交市審計機關審核，附加審計報告書，呈市長提出，此依照各國都市之普通辦法也。

總決算書提出後，市議決機關，概須組織決算審查委員會，切實審查。對於有無違反各種法令之處，有無違反預算，或契約之處，及有無浪費之處，均須分別審核，即關於出納方面，是否違反法令，計算方面，有無錯誤之處，保管方面，有無失當之處，亦須詳加研究之。在委員會切實審核後，即作成報告書，提出議決機關之大會，經大會議決通過後，即函送市執行機關公布之。於是市府執行機關之責任，可以解除。此各國都市議決機關審議決算之大概方

法。惟美國之市委員會制，與我國之現行市制，其市議決機關，即係市執行機關，則市決算之編製與提出，及審議，可說均屬同一之機關，其手續均較上述之辦法為簡易，即審核時，亦不如上述之詳盡也。再美國之市委員會制，及市經理制，與我國之現行市制，其委員會人數甚少，所有關於決算之審議，概不推舉議員，另組委員會審核，均以全會公同討論。我國暫行決算章程，規定由主計處代都市議決機關，故對於決算之審議手續，并未規定，即上海市政府之會計規程，對於市政會議如何審議決算，亦未規定也。

習問

(一) 試言市決算之意義及其與預算之關係 (二) 問我國都市之決算法律共有幾種試述明之 (三) 問市決算之編製屬於何機關我國法律如何規定試分別言之 (四) 各市之審計處已經成立後其決算之編製與送核手續是否與前條之手續相同試詳言之 (五) 各市送呈決算書時有無其他要件亦須附呈審核試詳論之 (六) 試言上海市之決算編製法 (七) 試比較暫行章程之決算編製法與上海市之決算編製法 (八) 試言市決算之提出與公布 (九) 市決算報告送達市議決機關後議決機關如何審查

試詳言之

參考書

- i A. E. Buck: *Municipal Finance* pp. 144-183.
- ii Lent D. Upson: *Practice of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pp. 149-152.
- iii Frank J. Goodnow and Frank G. Bates: *Municipal Government* pp. 422-423.
- iv 上海南昌等市會計規程決算章
- v Lloyd Morey: *Manual of Municipal Accounting* Chap. 12.
- vi J. H. McCall: *Municipal Audits and Finance* pp. 55-60.
- vii W. B. Munro: *Municipal Government and Administration* pp. 482-483.

- 八、陳啓修著：財政學總論第一編六十頁至六十五頁
- 九、潘序倫王澹如編著：政府會計第四編二百七十五頁至二百九十頁
- 十、魏頌唐著：財政撮要第八章二百六十七頁至二百七十四頁
- 十一、董修甲著：市行政學綱要五百〇八頁至五百〇九頁
- 十二、董修甲著：我國市財政問題七十八頁至七十九頁
- 十三、本書附錄暫行決算章程

## 第九章 市交代論

都市政府各機關公務人員，因職務更動，而常有遷調，當此遷調之際，卸任公務人員，應將任內經辦各事務，移交於接任之人員，使各機關之政務，可以繼續進行，不致中途停頓，此種新舊公務人員交接之手續，謂之交代。交代，在都市財政上，關係至重，國民政府為整飭吏治起見，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由立法院通過公務員交代條例，於同月十九日，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該條例對於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公務人員，關於公帑及帳目之交代手續，規定至為詳盡，各都市政府之機關公務人員交接時，均應依照該條例辦理。此外上海市，更於其會計規程中，規定市屬各機關之交代條文，天津市亦規定有交代暫行規則。我國國民政府，及都市政府，對於交代之重視，可以知矣。茲分別詳論於次：

### (一) 移交

查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一條云，中央地方各機關長官，及其所屬負有保管責任人員，前後交代時，悉依本條例之規定，所謂地方各機關長官，及其所屬負有保管責任人員等，乃包括各市政府直轄與附屬的各機關長官，及會計人員而言。上海市會計規程第十章第一〇八條所規定者，亦包括兩種公務人員而言。天津市交代暫行規則之第一條云，市政府所屬各局區處官吏，遇有移交接收時，應遵照本規則辦理，此指各機關長官之交代，并不包括

各機關之會計人員也。兩種辦法，自以公務員交代條例與上海市政府交代條文較優於天津市之暫行規則。再查上海市政府交代條文，規定卸任人員，於卸任時，應將現金物品或材料等，即日點交於接任人員，更於卸後十日內，將自到任之日起，截至交卸之前一日止，分別所管左列各項，造具清冊，移交接任人員：

(一) 經收各款之收解數。

(二) 經臨各費之領數及餘存數。

(三) 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數。

(四) 官有財產暨物品材料。

(五) 各種帳簿、文卷、契約、合同、書表。

天津市政府交代暫行規則，規定前任徵存現款，限五日內，連同各項文卷、簿票、單據、傢具各項，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接收，並將任內徵解留支各款，於十日內，造具四柱清冊，及移交抵冊，移交後任核算。

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規定卸任人員，應將左列各事項，移交接任人員。

(一) 經費實領實支及其餘存數。

(二) 經收各款項已解未解數。

(三) 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據。

(四) 領售及餘存印花稅票或其他債券。

(五) 公有財產及物品。

(六) 印章及各種文卷、圖書、表冊、簿記、收支憑證。

又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四條云，前任人員，應於後任接替之日，將印章及一切存款，移交清楚，其餘交代事項，至遲應於一個月內，造具清冊，悉數移交後任接收，非經取得交代清結證明書後，不得擅自離去任地等語。查三種條例，自以公務員交代條例，與上海市政府會計規程之交代條文所定者為詳盡，而可免去流弊，天津市之交代暫行規則，至不適宜，亦太簡略，何也？蓋公務員交代條例，與上海市政府之交代條文，均規定卸任人員，應於卸任日，即將現款等移交，是卸任人員，於卸任之日，不能故意留難，不將現款移交後任，則卸任人員，於現款方面，舞弊之弊，可以幸免，至天津市政府交代暫行規則，規定卸任人員，於卸任日之五日內，將現款移交，則五日之中，卸任人員，易於作弊也。再上海市政府及天津市政府之條文，均規定卸任清冊，於十日內，即須造成移交，又不如公務員交代條例之規定為卸任一個月內的辦法，蓋清冊之編造，手續至為繁多，恐非十日內，所能編製齊備者，如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規定為三十日之限期，則至善矣。

關於交代清冊，普通名之為四柱清冊，分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項，茲將其格式列之於左，以供參考。

卸任某某機關某某，今將敝任自民國○年○月○日到任日起，至○年○月○日交卸前一日止，任內所有經營款項，造具清冊，送請查核接管。

計開

舊管

一、前任移交現金共計銀〇〇〇元。

二、前任移交銀行錢莊存款。

甲、銀行共計銀……………元。

乙、錢莊共計銀……………元。

三、前任移交暫記付款。

甲、俸薪預支共計銀……………元。

乙、印刷費預支共計銀……………元。

丙、工餉預支共計銀……………元。

以上舊管共計銀……………元。

新收

一、領到行政經常費共計銀……………元。

二、領到事業經常費共計銀……………元。

三、收回俸薪預支共計銀……………元。

四、雜項收入共計銀……………元。  
以上新收共計銀……………元。

開除

一、行政經常費共計銀……………元。  
二、行政臨時費共計銀……………元。  
三、事業經常費共計銀……………元。  
四、事業臨時費共計銀……………元。  
五、特別費共計銀……………元。  
以上開除共計銀……………元。

實在

一、現金共計銀……………元。  
二、銀行錢莊存款……………元。  
    甲、○○銀行共計銀……………元。  
    乙、○○銀行共計銀……………元。  
    丙、○○錢莊共計銀……………元。



丁、暫記付款共計銀……………元。

以上實在共計銀……………元。

卸任長官○○○簽名蓋章

右列之四柱清冊，所謂舊管，乃接收前任之移交款數。所謂新收，乃自卸任人員到任後至卸任前一日止之一切收入。所謂開除，乃卸任人員自到任至卸任前一日止，所支付之一切款數。所謂實在，乃卸任人員至卸任前一日止之實在存款數目也。

再各市政府之各機關長官，或會計人員，於實行交代之時，概有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派員監盤，非經取得交代清結證明書後，卸任人員，不得擅自離開任地。但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得由各該機關佐理人員，代辦交代，仍由卸任人員，自行負責。此種規定，大概各種規則中，皆無大出入也。

### (二) 接收

各機關接任人員，接到卸任人員移交現款、印信、表冊等後，應於限期內，會同卸任人員，及監盤員，出具交代清楚切結，連同交代清冊，三方聯銜，呈報市政府核明備案。如有接收前任徵存未解之款，應於限期內報解，不得延遲。關於款項之交代、收款，以票根印簿為憑，支款，以單據為憑，解款，以批迴為憑，劃撥款項，以市政府公文及領款機關總收據或印收為憑。官有財產與物品，以財產目錄，及財產增損表為憑。各項盤查清楚以後，接任人員，應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卸任人員呈繳，并會呈市政府查核，此接收之大概辦法也。關於公務員交代條例，與上海、天津兩市

之交代程序原文，及四柱清冊實例，請參考本書附錄。

習問 (一)問何謂交代？(二)問我國都市之交代條例如何試說明之？(三)問上海天津兩市之移交法律與公務員交代條例之移交

條文如何規定？試先說明其內容然後比較之。(四)問何謂四柱清冊？試詳言之。(五)問都市各機關及會計人員於實行交代時有無監盤之入試詳論之。(六)試言接收之規定

參考書

一、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公務員交代條例

二、上海市政府會計規程第十章交代

三、天津特別市政府法規彙編天津特別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交代暫行規則

四、民國十七年南昌市政府財政局業務報告之會計規程

五、本書附錄

## 第十章 市審計論

### (一) 概論

都市審計，有內部審計與獨立審計兩種，前者屬都市行政首長之權，已於本編第二章，略論其得失。後者屬市行政首長以外之機關之權。此種機關，或為市議決機關，或為高級行政監督機關，或為高級有司法性質之機關，各國規定不同，要皆具有獨立之地位。本章對於兩種審計，均須詳加討論，互相比較。我國各市之審計制度，亦有內部審計與獨立審計之分，南京市，在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以前，其審計權，不由南京市財政局代市長執行，即由市長於其秘書處執行之，此為內部審計制度。自該年起，南京市之財政審計，移歸審計部擔任後，則又為獨立審計制度。上海市在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以前，其財政審計事務，由市長於其秘書處辦理，此為內部審計制度。自該月起，審計部設立上海市審計處，專辦上海市內之一切財政審計，則又為獨立審計。廣州市，於民國十年成立時，有代表廣東省長之審計處，專理財政審計事宜，此為獨立審計制度，及該處取銷後，所有該市財政方面之審計，改由該市政府秘書處辦理，此又為內部審計制度。其他各市之財政審計，不由各市財政局代表市長辦理，即由市長委由秘書處代辦，此皆為內部審計制度。各國都市之審計制度，有兼設內部審計與獨立審計兩種制度者，亦有於兩種制度中，酌設一種制度者，各國辦法不同，要以兼設兩種制度之辦法為善，蓋設置兩種制度之辦法，其都市財政，可經過兩重

審核，無論如何微細之錯誤，或有舞弊情事，皆可一一核明，不能漏網。且有兩重審計辦法後，都市收支官員，更知警惕，不獨不敢舞弊，亦當不敢粗心矣，再都市審計方法之嚴密與否，關係都市財政上之實施，至為重要，故各國都市，無論設置一種審計制度，或兼設兩種制度者，對於審計方法，莫不細加研究，規定詳明，務使司理都市財政，與執行其收支出納者，其是否遵照法規，與預算法之規定，及所收所支，是否正確切當各節，均有適宜之條文以考核之，以糾正之。我國國家審計法，及其施行規則，均於民國二年，由前北京中央政府公布施行在案，及至國民政府成立後，又於民國十七年，重行公布審計法，及其施行細則，令飭中央各機關遵照辦理，其條文均至詳明。惟以上兩次所公布之審計法規，皆適用於國家各機關，對於都市地方各機關，皆不適用。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國民政府為審核地方各機關之財政計，又公布審計處組織法，其第一條云：「審計部，於各省省政府所在地，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政府所在地，設審計處，中央及各省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其組織非由行政區域劃分者，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是直隸於行政院之都市，其財政皆須受審計處之審核。惟審計部，因經費支絀，除上海市，方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成立審計處外，其他各市，至今尚未設立審計處，故各市財政上之審核，除南京市，自民國二十一年度起，必須依法將該市各項支付命令，送審計部及上海市，自本年四月起，送審計處核簽外，其他各省市之財政審計責任，非由各該市政府之秘書處，於市長直接指揮之下擔任之，即由各市財政局，代為辦理。本章探討我國各省市之審計方法時，不能不就各省市所自定之法規中研究之。再審計部所擬組設之審計處係於直隸於行政院之都市設置者，對於直隸於各省政府之都市，則無此種審計處之組織，是直隸於各省政府都市之審計，須由各省

政府，各自定訂法規，以監督之。請詳論市審計於次。

## (二) 都市審計之種類

各國都市之審計，可別為兩種：(一) 爲事前審計，(二) 爲事後審計。前者爲在都市各機關執行支出手續以前之審核，其目的在防弊於未然，使公帑不致虛糜。後者爲在都市各機關執行支出以後所行之審核，其目的在糾正其既往，使司理都市度支者，均能有所警戒。各國都市之審計制度，概規定二者并行，并更注重於事前之審計，蓋事後審計，雖可糾正其既往，但公帑業已耗去，在都市財政上，早已受實際之損失矣。關於事後審計方法之缺點，美國人民，常喻之曰：「馬已被竊，方鎖其廄」(Locking the barn door after the horse is stolen)。此卽說明事後審計之追究既往，實不能補救已成立之損失。至事前審計，係於公款支出之先，預加審核，用途苟有不當，或有超過預算之支出，均可依法拒絕支付，則公帑不致虛糜，無須事後補救也。雖然，事後審計，亦不能說完全無用，以事前審計爲主，以事後審計爲輔，至爲適當。故各國都市之審計制度，皆規定兩種方法并用，至爲妥善。我國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所公布之審計法第一條云：「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此爲事前審計之辦法。該法第四條云：「左列決算，及收支計算，應由審計院審查：(一) 國民政府歲出入之總決算，(二) 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三) 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四) 官有物之收支計算，(五) 由國民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各事業之收支計算，(六) 其他經法令明定，應由審計院審核之收支計算。」所謂決算，與收支計算，由審計院審查者，乃審計預算執行後之成績，或公款

已收已支後之報告而已，此爲事後之審計。故我國審計法，對於國家審計制度，亦兼採事前事後之審計辦法也。至我國各都市，概均依照國家審計法之精神，規定事前與事後之審計，請分述我國各都市之審計方法於次：

(甲) 在本年(二十四年)四月以前，上海市政府之審計機關，屬市府秘書處第四科，其審計方法，分事前審計，與事後審計兩種。查該市會計規程第八章第九十條第二項云：「財政局複核無誤，即照填支付通知，送請市審計機關簽字，簽字後，即交還財政局。」再查該市秘書處第四科辦事細則第五條云：「審查市屬各機關之收支預決算時，如核與預算不符，或不合格，及不經濟者，得簽呈市長駁回，并令財政局停付，或拒絕其核銷。」以上兩條條文，皆爲該市事前審計之規定。該市會計規程第九章第一〇一條云：「市屬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內，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連同附屬表，及單據黏存簿，送由市審計機關審核，計算書一份，及附件，應存留備查，其餘發交財政局彙編。」其第九十九條云：「市屬各局等，歲入歲出決算書，應於會計年度經過後三個月內，送由財局彙編總決算書，送交市審計機關審核。」又該市政府秘書處第四科辦事細則第六條云：「本科收到各機關每月支出計算書，應先核對預算，除將計算書內數目，從第目項逆推計算，以散合總，并同時將所送附屬表及冊據，互相核對，如有不符及超過，或有疑義者，應令承辦人，隨時更正，或簽呈市長駁還改造。」其第七條云：「審查市屬各機關之支出計算書，對於計算書內所載之物品數量，有疑義時，得隨時調取各該機關之底簿，及領物憑單核對之。」以上各條，皆爲該市事後審計之方法。現在審計部既已於上海市成立審計處，則上海市政府各局處等財政上之審核，自應由該處辦理，而該處之審計方法，當亦不外事前與事後審計也。

(乙) 廣州市，於民十成立時，由廣東省長，組織審計處，及至中央監察院成立時，該處即奉令撤銷。監察院遷至南京時，該市於市府秘書處，設審計股，專理審計事宜，所有該市府行政範圍內預決算書，與各種收支單據，及所訂立有財政上關係之各種契約合同等之審查，原由審計處辦理者，則改由市府審計股擔任。該市審計處時之審計制度，亦分事前審計，與事後審計兩種。關於事前審計，則包括左列各項：

(甲) 廣州市行政範圍內每月預算書，及獨占營業特別預算書。

(乙) 由市政廳發給補助費，或貸借費之各團體之每月預算書。

(丙) 由市債項下開支各局之發款命令，并領款憑單。

(丁) 關於會計上法律命令之草案，及各種簿記之格式。

(戊) 其他法令特定應經審計處審查事件。

關於事後審計，則有左列各項：

(甲) 總決算并各局每月決算報告書、市債決算書、特別會計決算書，并證明單據。

(乙) 廣州市歲入徵收官，每年度徵收額決算書，并證明單據，及支付命令官每月支出決算書，并證明單據。

據。

(丙) 由市公債項下開支各局之決算書，并證明單據。

(丁) 其他法令特定應經審計處審查事件（以上見廣州市審計處暫定執行規程第七條甲、乙兩項之

規定)。

(丙) 南昌市政府之審計機關，屬該市財政局，其審計方法，亦分事前審計，與事後審計兩種。關於事前審計，詳該市會計規程第二十一及二十七兩條，關於事後審計，則詳該會計規程第二十三及第二十五兩條（閱本書附錄）。

(丁) 南京市政府財政的審核，在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以前，屬該市政府秘書處第三科之職責，亦分事前審計，與事後審計兩種。其市政府秘書處組織細則第四條第四項云：「第三科掌理關於本府及所屬機關一切收支預決算書之審核，及銓敘考勤統計事項。」所謂一切收支預算書之審核，是為事前審計，所謂一切收支決算書之審核，則為事後審計也。

(戊) 天津市政府之審計機關，屬該市財政局第三科，其組織條例第五條第三項及第一款云：「第三科掌理事項如左：(一) 關於編製市政府總預算決算，稽核各局及本市所屬各機關預算決算，與規定各局簿記式樣事項。」所謂稽核各局及本市所屬各機關預算決算字樣，即規定該市財政局事前與事後之財政審計權也。

(己) 北平市政府之審計機關，屬該市財政局第二科之審核股，其審計方法，亦分事前審計與事後審計兩種。該局辦事細則第二十一條云：「各機關所送解款聯單，暨票據繳驗，應分第二科查核無訛，再由主管人員登入分類簿，一面將通知聯，送交第三科出納股轉帳，并登入分類簿，一面分別發給批迴及回執。」第二十二條云：「各機關每月所送收支預算書，應分第二科審核無訛，分別存轉。」其第二十三條云：「凡各項經費之支出，經第二



科根據預算審查確定，須填具支付命令書，以存根聯留科備查，通知聯發給領款機關，或領款人，飭書聯，交第三科照付。」以上三條辦事細則之規定，是包含事前與事後審計也。

我國各市之審計方法，雖均規定有事前與事後審計，然詳簡各有不同，其最詳盡最妥善者，當推廣州市審計處所定之各種章則。

### (三) 都市審計之方法

都市審計之方法，分書面審查與實地審查兩種。所謂書面審查者，指就計算證明書件，加以審核也。此類審查，以歲入徵收命令官、支付命令官、及現金出納官等提出之計算書，與憑證單據及決算書類，為審查之根據。依照我國各市會計規程或審計機關（有係市政府祕書處審核科，有係市財政局審核科）辦事細則，或審計處（廣州市民國十年時之審計處）各種章則之規定，各機關每月應編造月份收支計算書，每年年終，應編造年度收支決算書，送審計機關審核，并須附送重要單據書類多種。茲分述上海、廣州兩市計算與決算之規定如左，以供研究（上海市，指二十一年四月以前之辦法，廣州市，指民國十年時之辦法）。

(一) 上海市政府會計規程第九章第一〇一條，為關於編造月份收支計算書之規定，其條文如下：「市屬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內，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連同附屬表，及單據黏存簿，送由市審計機關審核後，計算書一份，及附件，應存留備查，其餘發交財政局彙編。」關於編送年度決算書，及附送之書類，該市會計規程第九章第九十九及第一百兩條，規定甚為詳明，分述之如左：

「第九十九條，市屬各局等歲入歲出決算書，應於會計年度經過後三個月內，送由財政局彙編歲入（歲出）總決算書後，送交審計機關審核，附加審計報告書，呈請市長，提交市政會議決定之。各附屬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應於前項期限以前，造送各主管機關彙編之。」

「第一百條，財政局編製歲入歲出總決算時，其分門及款項等，與總預算同，并須附送左列各事項之計算：

（甲）歲入部：（一）歲入預算額，（二）查定歲入額，（三）已收訖歲入額，（四）歲入虧短額，（五）未收訖歲入額。

（乙）歲出部：（一）歲出預算額，（二）預算決定後增加歲出額，（三）支付通知已發之歲出額，（四）轉入次年度歲出額，（五）歲出剩餘額。」

（二）廣州市政府審計處暫行審計規則第三章第八條云：「各局每月編造決算書，應將收入各憑單，發款之收據，及一切憑單，一併呈送市政廳，轉交審計處查核，每年度終決算，亦由各局編送市政廳核辦後，送審計處辦理。」

市審計機關審核各種計算與決算，如有不符，或有疑義等情事，得呈請市長駁回，或駁回改造，或請市長轉詢各機關限期答復，并派員赴各機關實地調查，於必要時，并得向各機關調閱證據。」例如我國廣州市審計處暫行章程第九條，即規定於審核預決算時，如有疑義，審計處得提出質問，與實地調查。其條文云：「審計處審查預決算之際，如有疑義，得隨時提出質問書類，請市長令知各局，限期答復，審計處得派員，赴各機關實地調查，并預先通知

該管長官，派員會同辦理。」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第四科辦事細則第五、第六、第七三條，則規定於審核有不符，或有疑義時，該科可令承辦人更正，或簽呈市長駁回，或駁回改造，或調取單據等。其條文如左：

「(一) 審查市屬各機關之收入預決算時，如核與預算不符或不合法令及不經濟者，得簽呈市長駁回，并令財政局停付，或拒絕其核銷。

(二) 本科收到各機關每月支出計算書，應先核對預算，除將計算書內數目從第目項逆推計算，以散合總，并同時將所送附表及冊據，互相核對，如有不符及超過，或有疑義者，應令承辦人，隨時更正，或簽呈市長駁回改造。

(三) 審查市屬各機關之支出計算書，於計算書內所載之物品數量有疑義時，得隨時調取各該機關之底簿，及領物憑單核對之。」

前面所述之書面審查，必須提出書類文件，其間函牘往還，手續至為麻煩，故書面審查，實在缺乏敏捷之效也。所謂實地審查者，指市審計機關派員分赴各機關實地辦理之審查是也。例如市審計機關，派員分赴各機關，檢查其簿冊憑證，或其現款等等，此種審查，所以補救書面審查之不足。因書面審查，僅就各機關所提之計算，或決算書類，加以審核，其實際情形，是否與書面報告相符，必須實地查明之。且書面審查，僅限於提出之計算決算書類，其無計算決算報告者，則無從審查，故實地審查，所以補助書面審查之不足，而其效果，往往遠出於書面審查之方法也。

例如廣州市審計處暫行規則第九條云：「儲藏款項，各局每月月杪，得由審計處派員詳細檢查，應存現金，及其票據。」其第十三條云：「審計處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局，檢查其填寫簿記等項是否合式。」

依照前面所述兩種審查方法，市審計機關，於審查各機關計算決算書，及其證明單據時，如認為正當者，概准予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如認為不正當者，得通知各主管長官，分別執行處分，此各國通行之辦法，我國各市，亦大概如此也。

#### (四) 都市審計之制度

各國都市審計機關之處理審計事宜，有採獨裁制者，有採合議制者，前制乃將處理審計事務之權，由都市審計機關最高長官領受，後制規定審計事宜，取決於審計機關之會議也。兩制相較，各有利弊，獨裁制，辦事敏捷，但不能集思廣益，合議制，可以集思廣益，但辦事遲緩。其實審計之處理，務須公正嚴明，欲使審計可以公正，可以嚴明，自以合議制較優於獨裁制。蓋各機關計算與決算，及其單據書冊種類至多，頭緒紛繁，如能經多數人公開的討論與研究，一切審核方法與手續，均可有一致之主張，其所議定之辦法，亦可有公允之決定，則所審核之結果，自可公正嚴明，非如獨裁制，取決於審計機關之最高長官，以一人之聰明才力，即無偏私之見，難免毫無疏忽之處，故所審計者，不能保證公正嚴明也。雖合議制，稍嫌遲緩，但審計事宜，實不須太快，所謂欲速則不達矣。雖然，審計機關，除審計事宜外，尚有用人之事，此種用人之權，自應屬於審計機關之最高長官也。我國現行之中央審計制度，依照我國審計部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審計部處理關於審計、稽察、重要事務，與調度審計協審稽查人員各事，均採審計會議

決議行之，此爲合議制也。至我國各都市之審計，有採用獨裁制者，有採用合議制者，更有兼採兩種制度者，請分述廣州市，與上海市之審計制度於左，以供研究（廣州市民國十年之辦法，上海市二十一年四月前之辦法）。

（一）廣州市之審計制度，以採用獨裁制爲原則，兼有採用合議制度者，請分述其條文於次：

（甲）採用合議制之條文

（1）廣州市審計處暫行章程第七條云：「審計處之議事，以總會議或科會議議決之，總會議，以處長爲主席，科會議，以科長爲主席，議事細則另定之。」

（2）廣州市審計處暫定執行規則第十二條云：「審計處對於市債項下開支之發款命令，爲應行撤銷者，主管各科審計員，應擬具拒絕簽字書，送由處長，轉呈省長，及市政廳市長，行知各該局停止支付，前條之質問書，注意書，要求賠償書，及前項之拒絕簽字書，應由主管各科審計員提出於科長或處長，分別開會議決。」第十三條云：「審計處依暫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派員實地調查，該員於調查畢後，應分別各該局具報告書，附加關係文件，一併提於處長，交會議議決執行。」第十五條云：「審計處對於命令官各局出納之計算事項，判決爲不正當者，分別准駁，所刪除科目內之數，逐款擬具理由，提出科會議，或由總會議議決，或咨請廣州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後，再行咨請市長轉知各局辦理。」

（3）廣州市審計處辦事細則第三條云：「關於法律事件，由處長指專員擬稿呈核後，交總會議議決施行。」

(乙) 採用獨裁制之條文

(1) 廣州市審計處暫行章程第八條審計處，遇有特別重要事件，除呈請省長核辦外，其他關於審計上之件，得由處長決定施行。

(2) 廣州市審計處暫定執行規程第二條云：「左列事項，屬於處長之職權：

(一) 決定各科分科，及其職務事項。

(二) 派定各科審計員事項。

(三) 處理各科提出文書，毋庸交總會議，或科會議議決事項。

(四) 指定有關係之職員，出席於總會議事項。

(五) 派定本處審計員，出外調查事項。

(六) 規定會議規則事項。

(七) 決定應交科會議議決事項。

(八) 規定管理執務章程，及其他各規程事項。」

(3) 廣州市審計處辦事細則第四條云：「關於解釋審計法令事件，由處長指定專員，會同主管各科辦理之。」第五條云：「關於檢查簿記事項，由處長指派各科人員分行檢查。」第六條云：「凡機密案件，依其性質，由主管科長，或文牘主任，密議辦法，呈候處長核定施行。」第七條云：「審計處各員，承辦事務，有互相關

聯者，應由主管員，提出與關聯者協商，若彼此意見不同時，應請各科長裁奪，但重要事件，須呈候處長決定。」

(二) 上海市政府之審計，係採用獨裁制度，請分述其重要條文於左：

上海特別市政府祕書處第三科辦事細則第五條云：「審查市屬各機關之收入預決算時，如核與預算不符，或不合法令及不經濟者，得簽呈市長駁回，并令財政局停付，或拒絕其核銷。」第六條云：「本科收到各機關每月支出計算書內數目，從第目項逆推計算，以散合總，并同时將所送附屬表及冊據，互相核對，如有不符及超過，或有疑義者，應令承辦人隨時更正，或簽呈市長駁還改造。」以上兩條條文中所規定之最後決定權，皆屬之市長，此為獨裁制也。

我國審計部組織法，規定該部之審計事務，以合議制之會議行之，至為妥善。但調動稽查協審，審計人員之權，亦以會議決定，至不妥善。蓋審計人員之調動，不須集思廣益，有時并須以敏捷之法處之，方可於事有濟，故稽查協審審計之調度，不應由會議決定，應取決於審計部長也。廣州市之審計制度，將屬於行政方面之審計事宜，規定由總會議，或科會議決定，對於人員之調動，則取決於審計處長，至為適當。上海市之審計制度，不論用人，不論審計，均採獨裁制，亦不妥善也。

#### (五) 都市審計機關之地位與權限

都市審計機關，專為監督都市財政而設，其地位應較崇高，并能獨立，其權限，應較廣大而普遍，否則，不能收審計之實效也。法國各市審計機關為代表法國政府之知府 (Prefect)，關於都市政府一切收支款項，均須由知府所

派之駐市府的會計長 (municipal receiver)，隨時監督都市之支出，即有市長之批准，遇支款超過核准之預算，或未附以應附之單冊書類，或市庫缺乏款項時，會計長可以拒絕付款，每年度終了時，市長應將一年度一切收支之帳目，報告知府，知府即將市長所報告者，與會計長所報告之帳目，互相核對，切實審核，此種獨立審計制度，規定知府與會計長之地位，既然甚高，又係獨立者，即會計長之權，亦至廣大也。德國各市之審計制度，并無中央行政監督，所有都市收支款項之帳目，先交市董事會審核 (Board of magistrates)，此為內部審計辦法，既由市議會復審，此又係獨立審計制度。惟少數都市，其財政之審計，由市董事會與市議會合推之共同委員會擔任之，該委員會，每年度終了時，須將都市收支實況，分別報告市董事會，與市議會，該兩會審核都市收支實況時，不獨對於收支款項，與一切單據書類，切實核對，即對於財務行政之法律與方法，及是否小心謹慎各節，均須注意焉。此種審計機關之地位，并不崇高，亦不獨立，但其權限，則并不十分小也。英國各市之審計機關，為市民所選舉之審計員二員 (auditors)，此為獨立審計，其地位為崇高的，其審核權，亦不甚小。凡市議會，及其經常行政委員會之一切收支款項，均須由該審計員，切實審核，該審計員，平日亦須將都市收支款項，詳細登記，每年於規定時期，將都市收支帳目，呈由地方政府委員會之區審計員，加以復核，區審計員，更須將都市一切收支情況，報告於地方政府委員會，求其核奪。美國都市之審計機關，為市民所選之審計員，此亦獨立審計辦法，但克利夫蘭、芝加哥及的采三市之審計員，均由市長所委派，此為內部審計辦法概屬例外。美國各市之審計員，大都地位高而獨立，權限亦大，不獨對於都市政府款項之收支，可以審核，即對於市府一切財務行政，均可監督審核也。我國各市之審計機關，除廣州市曾經設立審計



處，其處長，由廣東省長所委派，其地位為獨立而崇高，其權限則甚大外，其他各市，與現在廣州市之審計機關，非為各市之市長，即為各市之財政局長，論權則甚大，論其地位則缺獨立性。現在各市參議會，均未成立，中央審計部之各市審計處，除上海、南京兩市外，均未設立，故各市之審計機關，不能脫離都市行政機關而獨立，至不妥善。今後如中央審計部，能於上海以外各市，設置審計處，而各市之參議會，又可設立，則所有都市之財政，先由市長自行審核（財政局長代市長審核各都市財政之法，至為不善，理由已詳於本章第二節，不再贅述）。既由市長參議會，或審計處，切實復核，則都市收支之款項，當無錯誤，都市經費之用途，當能經濟，一切浪費，與營私舞弊之事，均可免除矣。再我國各市審計機關之權限，均尚廣大，請述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前，上海市政府秘書處第四科之職掌（第四科代市長實行辦理審計事宜，至關於各局處之審計與各局處來往公文時，均以市長名義行之，故審計權，仍屬之市長），與前廣州市審計處之職務於左，以供參考：

（甲）上海市秘書處第四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本市總收支預決算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各項收支預決算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市屬各機關臨時請款，及受有本府補助費各機關收支預決算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各項投標開標之審查及監視事項。
- （五）關於所屬各機關交代之審查及監算事項。

(六) 關於市財政之調查統計事項。

(七) 關於其他審計事項。

(乙) 廣州市審計處之職務如左：

(一) 審查市財政收支之每月清冊及檢核各種收支單據。

(二) 審查市行政委員會所訂立有財政上關係之各種契約合同。

(三) 獻議關於市財政會計方式之改良。

(四) 編造每年市財政審計報告書呈報省長。

閱以上兩市之審計機關職掌，其權限廣大，可以瞭然。惟廣州市之審計處，屬省長之代表，為高級行政官廳之監督，而上海市政府祕書處之第四科，則屬市長之代表，與高級官廳無與焉。換言之，即上海市并無高級官廳之行政審計監督也。

習問

- (一) 問都市審計是何性質其重要性如何試分別詳言之？(二) 問我國都市之審計辦法由何機關規定及如何規定試分別言之？
- (三) 問都市之審計共分幾種試分別言之？(四) 問事前審計與事後審計之重要性如何試分別論之？(五) 問我國國省機關之審計是否亦分事前與事後審計試分別詳言之？(六) 問我國上海廣州北平各都市之審計是否亦分事前與事後審計試分別言之？
- (七) 試言都市審計之方法(八) 試比較上海廣州兩市之審計方法(九) 試言各國都市之審計制度(十) 問我國中央審計制度如何試詳言之？(十一) 試言我國廣州上海兩市之審計制度(十二) 試言各國都市審計機關之地位與權限(十三) 試言

上海市與廣州市之審計職權

參考書

- 一、A. E. Buck: *Municipal Finance* Chap. 4.
- 二、J. H. McCall: *Municipal Audits and Finance* Part I, pp. 1-61.
- 三、John A. Fairlie: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pp. 361-383, 389-398.
- 四、陳啟修著：財政學總論六十頁至六十五頁
- 五、潘序倫王澹如編著：政府會計第五編二百九十一頁至三百〇七頁
- 六、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審計法審計法施行細則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處組織法
- 七、上海市政府會計規程及祕書處組織細則
- 八、廣州市審計處暫行章程
- 九、南昌市政府會計規程
- 十、天津市政府財政局組織細則
- 十一、北平市政府財政局組織條例及辦事細則

附  
錄  
法  
規

一	土地類
二	預算類
三	決算類
四	交代類
五	審計類
六	會計類
七	監督地方財政類
八	市公債類
九	購料類

# 附錄總目

(一) 土地類

(甲) 土地法

(二) 預算類

(甲) 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

(乙) 二十年度預算章程

(丙) 二十一年公布之預算法

(丁) 上海特別市政府民國十八年預算委員會章程

(三) 決算類

(甲) 暫行決算章程

(乙) 杭州市政府二十年度決算報告

(四) 交代類

(甲) 公務員交代條例

(乙) 北平市政府各機關交代規則

(丙) 天津特別市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交代暫行規則

(五) 審計類

(甲)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

(乙)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

(丙) 審計處組織法

(丁) 審計法

(戊) 審計法施行細則

(己)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庚) 廣州市審計處暫行章程

(辛) 廣州市審計處暫行審計規則

(壬) 廣州市審計處暫定執行規程

(癸) 廣州市審計處辦事細則

(子) 廣州市審計處各科辦事細則

(丑) 廣州市審計處暫行審計市債用途規則

(寅)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暫行審計規則

(六) 會計類

(甲) 會計法

(乙) 上海市政府會計規程

(丙) 北平市政府會計暫行章程

(丁) 南京市政府會計規程(附金庫章程)

(戊) 南昌市政府會計規程

(七) 監督地方財政類

(甲) 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十八年公布)

(乙) 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二十一年公布)

(八) 市公債類

(甲) 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及其他規程

(乙) 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及其他規程

(九) 購料類

(甲)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購料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其他規程

(乙) 民國十八年漢口特別市政府採辦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其他規程



(丙) 廣州市市政府購料委員會章程及其他規程

# 一 土地類

## 土地法目錄

###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及施行

第二章 土地所有權

第三章 土地重劃

第四章 土地測量

第五章 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

### 第二編 土地登記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登記簿冊及登記地圖

第三章 登記程序

第一節 通則

附錄 一 土地類

第二節 第一次土地登記程序

第三節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四節 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

第五節 塗銷登記

第四章 登記費

第五章 土地權利書狀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市地

第一節 使用限制

第二節 房屋救濟

第三章 農地

第一節 耕地租用

第二節 荒地使用

第四章 土地重劃程序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地價之申報及估計

第三章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

第四章 地價冊

第五章 稅地區別

第六章 土地稅徵收

第七章 改良物徵稅

第八章 欠稅

第九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十章 不在地主稅

第五編 土地徵收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徵收準備

第三章 徵收程序

市財政學綱要

第四章 補償地價

第五章 遷移費

第六章 訴願與公斷

第七章 罰則

# 土地法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例及施行

第一條 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原

第二條 本法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由地政機關執行之

第三條 地方地政機關每年度應將全年行政經過編造報告書呈送中央地政機關並由中央地政機關編造全

國土地行政報告書呈送國民政府

第四條 本法未經規定或應修正之事項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依法增修之

第五條 本法之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條 本法各編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分別以命令定之

### 第二章 土地所有權

第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爲私有土地但附着於土地之礦不因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前項所稱之礦以鑛業法所規定之種類爲限

第八條 左列土地不得爲私有

(一) 可通運之水道

(二) 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爲公共需用者

(三) 公共交通道路

(四) 鑛泉地

(五) 瀑布地

(六) 公共需用之天然水源地

(七) 名勝古蹟

(八) 其他法令禁止私有之土地

市鎮區域之水道湖澤其沿岸相當限度內之公有土地不得變爲私有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水道湖澤之私有岸地因坍塌或浸蝕而變成水道或湖澤之一部分者其所有權視爲

消滅

前項坍塌或浸蝕之岸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爲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所列之水道湖澤其岸地如因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時其接連地之所有權人有依法取得其所有權或使用收益之優先權

第十一條 水道因天然變遷而成新水道時新水道所經土地之所有權視為消滅但因天然或施用人工新水道所經土地回復原狀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二條 凡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為公有土地

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為公有土地

第十三條 地方政府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有使用及收益之權

前項土地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第十四條 地方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左列情形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但應經中

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一) 地方需要

(二) 土地種類

(三) 土地性質

第十五條 私有土地受前條規定限制時由主管地政機關規定辦法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割出賣不依前項規定分割出賣者該管地方政府得依本法徵收之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對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認為有妨害國家政策者得制止之

第十七條 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一) 農地

(二) 林地

(三) 牧地

(四) 漁地

(五) 鹽地

(六) 鑛地

(七) 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

### 第三章 土地重劃

第十八條 因一定區域內之土地其分段面積不合經濟使用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就該區域內土地之全部重行劃分並將重劃地段分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

第十九條 前條重劃地段比原地段相差之面積應由增加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補償於減少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

第二十條 前條補償辦法適用本法關於徵收補償之規定但劃為該區域內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應按照重劃地段面積比例分擔之

### 第四章 土地測量

第二十一條 土地測量爲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驗其實施計劃及測驗方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驗應於可能範圍內同時爲之

第二十三條 地籍測量及地質探驗由主管地政機關執行之並於測量完竣時編造地籍冊及地質探驗報告書

#### 遞呈中央地政機關

第二十四條 未經依法爲地籍測量之土地不得爲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公有土地於地籍測量完竣依法登記後由主管地政機關編造公有土地冊遞呈中央地政機關

#### 第五章 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

第二十六條 地政機關分中央地政機關與地方地政機關

第二十七條 中央地政機關關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立之直轄於行政院對於地方地政機關有監督指揮之責

#### 地方地政機關爲省地政機關及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十八條 本法所稱主管地政機關謂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十九條 地政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條 市縣地政機關所在地應設土地裁判所直轄於中央土地裁判所

第三十一條 土地裁判所之組織及其受理事件之程序另定之

#### 第二編 土地登記

第一章 通則

第三十二條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其定着物之登記

第三十三條 左列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應依本法登記

(一) 所有權

(二) 地上權

(三) 永佃權

(四) 地役權

(五) 典權

(六) 抵押權

前項規定於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均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關於土地權利在登記程序進行中發生之爭議由土地裁判所裁判之

第三十五條 土地權利其名義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種不符而其性質與其中之一種相同或相類者交

由土地裁判所審定認為某種權利後為該權利之登記並添註其原有名義

第三十六條 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第三十七條 同一土地為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時其權利次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登記之先後

第三十八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間之次序應各依其先後

第三十九條 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損害人時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

第四十條 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十作為登記儲金專備前條賠償之用

第四十一條 地政機關所負之損害賠償如因登記人員之重大過失所致者由該人員償還撥歸登記儲金

第四十二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為地政機關拒絕時受損害人得向法院起訴

第四十三條 登記費由聲請登記人繳納之

第四十四條 未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第四十五條 地政機關成立後一定期間內其管轄區內之土地應聲請為所有權之登記

## 第二章 登記簿冊及登記地圖

第四十六條 地政機關應備登記簿及登記地圖

第四十七條 登記簿於一宗土地應備一份用紙土地有定着物者登記於土地標示之次

第四十八條 登記簿得就地方情形分區登記之但應於簿面標明某區登記簿字樣

同一地政機關管轄之土地跨連數區時得在一區之登記簿登記之但應將跨連情形於各關係區之登記簿分

別標明之

第四十九條 登記簿每一份用紙分爲登記號數欄區段號數欄土地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又於土地

標示部設標示事項欄地價欄及標示先後欄於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二部各設權利事項欄及權利先後欄

登記號數欄記載土地在登記簿開始爲登記之次序

區段號數欄記載土地所在地之區段號數

標示事項欄記載關於土地之標示及其變更事項

地價欄記載申報地價或賣價

標示先後欄記載登記標示事項之次序

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之事項

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項

權利先後欄記載登記各權利事項之次序

第五十條 登記簿應付備索引簿及其有人名簿

登記地圖應分爲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

第五十一條 地政機關所備之登記總圖標示該管土地登記區之全部

分區圖標示區內各段地號數及登記號數

分段圖標示土地之一段並於圖中記明該地段號數登記號數所有權狀號數及其面積界線

第五十二條 登記簿登記收件簿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並應於封面裏面記明該簿總頁數鈐蓋官印每頁依次編號各蓋官印

土地所有權狀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及關於登記之其他表冊應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或由地方地政機關依中央地政機關所規定之格式自為製定

第五十三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收件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分段圖調查筆錄審查報告書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存根永遠保存之

第五十四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應備副本分別保存

第五十五條 登記聲請書及土地他項權利清摺自接收之日起應保存十年

第五十六條 登記簿正副本滅失時主管地政機關應速調取原土地權利書狀補造登記簿仍保持原有次序

第五十七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者須繳納鈔錄費其以郵電聲請時於鈔錄費外並納郵電費  
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繳納閱覽費但以有利害關係部分為限

### 第三章 登記程序

####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八條 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代理人聲請之

第五十九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爲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或因判決或繼承爲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十條 因徵收土地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十一條 登記人因更名或住所變更爲登記時得僅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六十二條 因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爲權利移轉之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官署或法定

自治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三條 就公有土地爲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該公有土地之保管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

關登記之

第六十四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自爲權利人而爲土地權利之登記時應取義務人之承諾書或他項證據囑

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五條 聲請登記應提出左列文件

(一) 聲請書

(二)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

(三)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四) 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爲確定判決書時得不提出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文件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爲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聲請人應並具土地他項權利清摺

#### 第六十六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號數

(二)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三) 登記標的

(四) 地政機關

(五) 年月日

(六) 聲請人及證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聲請人及證明人爲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姓名

(七) 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八) 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 第六十七條 聲請書應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及證明人簽名或蓋章

前項證明人應證明聲請登記人有聲請登記權

#### 第六十八條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應附具授權書



第六十九條 登記原因訂有特約者聲請書內應記明之

第七十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分別記明其各個應有部分或相互間之關係

第七十一條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土地權利書狀不能提出時應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舖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無假冒情事並證明其原文件不能提出之實情

第七十二條 聲請登記人爲權利人或義務人之繼承人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具親屬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爲合法繼承人

第七十三條 登記人因更名聲請登記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舖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爲原登記人

第七十四條 聲請登記須第三人之承諾時應由第三人在聲請書簽名或蓋章

第七十五條 地政機關接收聲請書時應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聲請人姓名住所登記標的記載於收件簿

並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記載於聲請書

前項收件號數應按接收聲請書之先後編列其就同一土地同時有二個以上聲請時應編爲同一號數記明收

件第幾號之幾

地政機關應給與聲請人收據並記明接收文件件數收件號數及年月日時

第七十六條 地政機關關於左列情形應附理由駁回登記之聲請但即時可以補正者應命聲請人補正之

(一) 事件不屬於地政機關之管轄者

(二) 事件不應登記者

(三)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場或代理權限不明者

(四) 聲請書不合程式者

(五) 聲請書所載當事人土地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不

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

(六) 不加具聲請書所必要之文件或圖式者

(七) 不納登記費者

聲請人不服前項駁回時應於三日內將其異議呈請土地裁判所裁決

第七十七條 前條第二項之異議經土地裁判所裁決准其登記者應即予登記

第七十八條 地政機關於接收聲請書後應即調查並於十五日內調查完畢製作調查筆錄但有特別事由或未

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聲請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九條 登記應依收件號數之次序為之

第八十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之土地為所有權登記或因土地分割為新登記時應依次記載登記號數於登記號

數欄

第八十一條 在標示事項欄或權利事項欄為登記時應依次記載欄數於標示先後欄或權利先後欄

第八十二條 標示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關於土地之標示

權利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權利人姓名住所登記原因並其年月日登記標的及其他聲請書所載關於權利應行記載之事項

登記人員於標示事項欄及權利事項欄登記完畢時應於其後加蓋名章

第八十三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得僅記載聲請書首列人姓名住所及此外若干名於登記用紙其餘姓名住所應記載於共有人名簿義務人不止一人時亦同

第八十四條 附記登記之權利先後欄數應與主登記之欄數同但應記明附記號數於次

第八十五條 登記人更名或住所變更之登記以附記為之其前記之名稱或住所應塗銷之

第八十六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聲請書外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八十七條 前條登記以附記為之其前記已經變更之事項應塗銷之

第八十八條 行政區域或其名稱或地方街道名稱或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之原記載視為已經變更

第八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登記完畢時應給聲請人以土地所有權狀

前項所有權狀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所有權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並將登記簿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之事項照錄於所有權狀之後幅並附

## 分段圖

第九十條 土地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完畢時應給聲請人以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人姓名所有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登記標的權利先後欄次序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

第九十一條 因聲請登記提出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返還之文件應加蓋主管地政機關官印並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分別交還於權利人或義務人

第九十二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代權利人囑託登記時應將地政機關送致之土地權利書狀或附屬文件分別存留及轉送於權利人

第九十三條 得僅由權利人聲請登記者地政機關於登記完畢時應用登記通知書通知於義務人前項義務人不止一人時應依照共有人名簿記載之關係人分別通知之

第九十四條 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通知或聲請土地裁判所審查後不得更正

土地裁判所審查後認為於他人權利無損害者得准其更正

## 第二節 第一次土地登記程序

第九十五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聲請為第一次所有權之登記時提出之聲請書土地他項權利清

摺契據及其他關係文件應由契據專員審查之

第九十六條 契據專員審查前條文件完畢應具審查報告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蓋章

(一) 土地標示

(甲) 坐落

(乙) 種類

(丙) 四至界限

(丁) 面積

(戊) 定着物情形

(己) 申報地價

(庚) 申報定着物現值

(辛) 四鄰土地概況

(壬) 現時使用狀況使用人姓名及使用人與所有權人之關係

前列各目應實地調查繪圖具說所繪圖式以地政機關實測地圖或官署檢定地圖為準並於圖中標示四鄰土地概況丁目面積應以原有四至界線內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為準

(二) 所有權來歷

(甲) 上手各契據及其移轉實情

(乙) 最近契據記載所有權人是否為聲請人名字或其別號如非聲請人時詳述其關係並其所以為聲請人之理由

(丙) 檢驗關係所有權之糧串租約房捐收據繼承遺囑贈與書據法院判決書及其他證明所有權之書據為簡要說明

(丁) 契據記載所有權人不止一人時應查明各個人姓名住所

(三)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甲) 列舉權利種類內容及述明其來歷

(乙) 權利關係人姓名住所

(丙) 四鄰界線關係及各關係人之姓名住所

(四) 保證書之調查

出具保證書之保證人或有關係之其他證明人其姓名職業住所及與土地權利義務人之關係應調查確實為簡要說明

(五) 備考事項

(甲) 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為前各款所未備舉者

(乙) 契據專員審查結果之意見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五條之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第九十六條第一款關於土地標示第二款關於所有權來歷及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之事物

(二) 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五條之土地他項權利清摺應記載第九十六條第三款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及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

第九十九條 地政機關接受契據專員審查報告書後應於三日內公告之並同時以書面通知第九十六條第三款乙目之權利關係人

第一百條 公告應登報及揭示六個月並依左列規定爲之

(一) 登載主管地政機關及其直接上級地政機關所發行之定期公報

(二) 揭示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之公告地方

(三) 揭示於聲請登記地段之顯著地方

(四) 揭示於聲請登記土地所在區內之公衆地方

前項第二至第四各款之公告應保存其繼續六個月期間之存在

第一百零一條 前條登報及揭示應公告左列事項

(一) 聲請爲所有權登記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二) 土地坐落四至面積及其定着物

(三)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及其權利人之姓名住所

(四) 聲請登記年月日

(五) 對於該土地有權利關係人得提出異議於土地裁判所之期限

第一百零二條 在公告前已取得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人應將其權利於公告期間內聲請登記

第一百零三條 公告期滿後無異議之土地地政機關應卽爲所有權之登記並依次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前項登記之土地面積應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之

第一百零四條 土地裁判所接受權利關係人提出之異議應於公告期滿後開始審理

前項審理經裁判確定後應卽通知地政機關登記之

### 第三節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一百零五條 就土地之一部聲請爲所有權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移轉部分並附具圖式標示其移

轉部分及殘餘部分

第一百零六條 土地有分合增減坍沒或其他變更時所有權登記人應卽聲請登記



第一百零七條 前條聲請依左列規定爲之

(一) 記明變更狀況並附具圖式標示其分合增減或坍沒或其他變更情形

(二) 其登記用紙內有關於所有權以外之權利登記時添具該權利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一百零八條 土地分割爲獨立地段時應依左列規定爲登記

(一) 於新登記用紙內登記號數欄記載新登記號數於標示事項欄記明因分割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後記明與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

(二) 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並於相當權利事項欄內記明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

第一百零九條 前條分割如僅新地段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轉載關於該權利之登記並於前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分割部分及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登記

第一百一十條 土地一部合併於他土地時應依左列規定爲登記

(一) 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合併部分及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於相當權利事項欄由前登記用紙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記明由登記某

號某權利事項某欄轉載及僅合併部分爲權利標的或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各字樣

(二) 於前土地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合併轉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如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時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土地全部合併於他土地爲登記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截止

第一百一十二條 因土地增減爲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增減原因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一百一十三條 因土地坍塌爲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坍塌原因塗銷登記號數標示事項及欄數並記明截止

第一百一十四條 坍塌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應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坍塌土地之標示坍塌原因及已經坍塌字樣並於載有坍塌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之登記內塗銷坍塌土地之標示

他土地所在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者應速囑託該機關爲前項登記

第一百一十五條 因土地種類名稱變更或其他變更爲登記時應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 第四節 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

第一百一十六條 聲請爲地上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地上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地租並付租時期者亦同

第一百一十七條 聲請爲永佃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佃租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付租時期或有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百一十八條 聲請爲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需役地及供役地之標示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有特別訂定者亦同

第一百一十九條 爲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載供役地之標示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

需役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時應速將前項權利事項欄應記載各事項及收件年月日通知該管地政機關接受前項通知之地政機關應速將通知事項記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

第一百二十條 聲請爲典權設定轉典或讓與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典價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回贖期限或絕賣期限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一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清償時期利息並其起息期及付息期或於債權附有條件或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二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擔保之債權不以一定金額爲標的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債權

之估定價額

第一百二十三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設定人非債務人時聲請書應經債務人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二十四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爲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權利之標示

第一百二十五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爲關於數宗土地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各宗土地

權利之標示

第一百二十六條 債權一部之讓與或代位清償供其擔保部分之抵押權因而爲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

其所讓與或代位清償之債權額

第一百二十七條 依第一百二十五條聲請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爲登記時應於該土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

記明其他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及其共同爲擔保字樣

第一百二十八條 抵押權之標的爲數宗土地權利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爲抵押權之變更或消滅登記時應於前

條規定所爲之登記內以附記記明該權利已經變更或消滅字樣並塗銷前登記內關於變更或消滅事項

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五節 塗銷登記

第一百二十九條 已登記之權利因一定關係人之死亡而消滅者得僅由權利人或義務人聲請爲塗銷登記但

應加具死亡證明書

第一百三十條 權利人或義務人因其對方蹤跡不明不能共爲塗銷登記之聲請時得請求該管法院定一期限公示催告之

逾前項催告期限經法院爲除權判決者得僅由一方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爲塗銷登記

第一百三十一條 塗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一百三十二條 因徵收土地爲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聲請或囑託時所有其他權利之登記應塗銷之但地役權登記不在此限

#### 第四章 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三條 聲請爲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按照申報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聲請爲土地權利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之登記應依左列規定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一) 於有賣價時依其賣價無賣價時依估定價值

(二)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依該權利價值

前項第二款權利價值不確定者其計算標準由地政機關定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土地因重劃爲登記時免納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應繳費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 土地或權利價值不滿一百圓者二角

- (二)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百圓以上者五角
  - (三)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百圓以上者一圓
  - (四)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圓以上者二圓
  - (五)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五圓
  - (六)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元以上者十圓
- 第一百三十六條 左列登記每件繳納登記費一角

(一) 更正登記

(二) 塗銷登記

(三) 更名登記

(四) 住所變更登記

前項更正登記原因因可歸責於登記人員之事由而發生者免納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七條 鈔錄費每百字一角不及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一百三十八條 閱覽費每次收一角

#### 第五章 土地權利書狀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狀於所有權移轉或土地分合爲登記時由地政機關分別換給之土地他項權利

證明書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移轉或分合爲登記時亦同

第一百四十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因損壞或滅失請求換給或補給時依左列之規定

(一) 因損壞請求換給者應提出損壞之原土地所有權狀或原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二) 因滅失請求補給者除提出滅失原因之證明及其他關於土地權利之證據外並取具四鄰或店舖保

證書保證其爲原權利人經地政機關公告三個月後得補給之

### 第三編 土地使用

#### 第二章 通則

第一百四十一條 土地使用謂施以勞力資本爲土地之利用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土地得就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及其所能供使用之性質編爲各種使用地

第一百四十三條 凡編爲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地政機關核准得暫爲他種使用者

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四條 編爲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爲從來之使用

第一百四十五條 使用地之種別或其變更經主管地政機關編定由地方政府公布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使用地編定公布後國民政府於認爲有較大利益或較重要之使用時得令變更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地政機關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得依其性質及使用之種類爲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

前項規定最小面積單位之地段不得再爲分割

## 第二章 市地

### 第一節 使用限制

第一百四十八條 市地爲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於其使用得分爲限制使用區及自由使用區自由使用區於必要時得改爲限制使用區

第一百四十九條 限制使用區關於左列事項應於市設計時分別定之

(一) 土地及其建築物使用之限制

(二) 各區段建築地有規定房屋建築線之必要時其房屋建築線

(三) 建築物之高度層數及其形式

(四) 建築地段之深度及寬度

(五) 建築物所占土地面積及應留餘地

第一百五十條 自由使用區之土地不適用前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地段面積過小或其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獨立房屋時市政府得不許其建築並應斟酌接連地段情形准由接連地段之所有權人請求依法徵收之

前項不許建築獨立房屋之地段其所有權人亦得請求由市政府依法徵收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全部或大部分未建築之建築區因路線通過致其中各地段有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房屋或其位置不臨街道者市政府得依本法關於土地重劃之規定於路線公布後一定期限內整理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土地已公布爲街道者雖未公布徵收不得爲一切建築但其建築僅爲臨時性質而不因之增加將來施工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四條 一區段之建築物因水火或其他之災變毀滅而該區內之土地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情形或街道狹小有重劃之必要者市政府應於一定期限內重劃之並得於未重劃前制止重建

第一百五十五條 繁盛區域內之空地市政府得斟酌地方需要情形規定二年以上之建築期限  
逾規定期限而不建築者得准需用土地人請求徵收其全部或一部

第一百五十六條 前條第二項徵收之土地其開始建築期限由徵收完畢之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其超過一年而不建築原土地所有權人復不依第三百五十一條要求買回時市政府得代爲拍賣之但因不可抗力而不能依限建築者得因需用土地人之請求爲一年以內之展限

收回土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拍賣之承買人其開始建築期限均準用前項規定之期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空地因土地權利之糾紛而未解決致不能依限建築者其所有權人得請求爲相當之展限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地段之一部保留爲將來供同一事業之使用或爲花園草場運動場而經改良者不適用第一

## 百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九條 建築地之建築物其價值不及全段估定地價百分之二十者視為空地

第一百六十條 空地內建築地段之劃分未經市政府核准者不得建築

## 第二節 房屋救濟

第一百六十一條 市內房屋應以所有房屋總數百分之二為準備房屋

前項準備房屋謂隨時可供租賃之房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準備房屋類繼續六個月不及房屋總數百分之一時應依左列規定為房屋之救濟

(一) 規定房屋標準租金

(二) 減免新建築房屋之稅款

(三) 建築市民住宅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標準租金以不超過地價冊所載土地及其建築物之估定價額年息百分之十二為限

第一百六十四條 自房屋標準租金施行之翌日起在施行期間原定租金超過標準租金者承租人得依標準租

金額支付原定租金少於標準租金者依其原定出租人均不得用任何名目加租

第一百六十五條 以現金為租賃之擔保者其現金利息視為租金之一部

前項擔保之現金不得超過二個月租金之總額

第一項利率之計算應與租金所由算定之利率相等

第一百六十六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收回房屋

(一) 承租人積欠租金除擔保現金抵借外達二個月租金以上時

(二) 承租人以房屋供違犯法令之使用時

(三) 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四) 房屋損壞因承租人重大過失所致而承租人不為相當之賠償時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定期租賃契約終止者承租人得依原契約條件繼續租賃

第一百六十八條 市政府對於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新建築之房屋應依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斟酌地

方情形減免其地價稅並定減免期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三款之市民住宅出租時其租金不得超過建築用地及建築費總價額年

息百分之八

第一百七十條 本節各條之規定於準備房屋額回復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之限度繼續至六個月時停止適用

### 第三章 農地

#### 第一節 耕地租用

第一百七十一條 以自爲耕作爲目的約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爲耕地租用

前項所稱耕作包括牧畜

第一百七十二條 依定有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爲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一百七十三條 出租人出賣耕地時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優先承買之權

第一百七十四條 承租人縱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後同一承租人繼續耕作十年以上之耕地其出租人爲不在地主時承租人得依法請求徵收其耕地

第一百七十六條 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者爲耕地特別改良

前項特別改良承租人得自由爲之但特別改良費之數額應即通知出租人

第一百七十七條 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爲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

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並不得收取押租

第一百七十八條 耕地之地價稅由承租人代付者應於地租內扣除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先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爲減租之承諾

第一百八十條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

(一) 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二)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時

(三) 出租人收回自耕時

(四) 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五) 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六) 違反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時

(七) 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第一百八十一條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應於三個月前向出租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爲耕作者視爲拋棄耕作權利

第一百八十三條 依第一百八十條第三款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契約時出租人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

第一百八十四條 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

租時原承租人得以原租用條件承租

第一百八十五條 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耕作上必需之農具牲畜肥料及其農產物不得行使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規定之留置權

第一百八十六條 因第一百八十條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各款契約終止返還耕地時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支出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耕地特別改良費但以其未失效能部分之價值為限

第一百八十七條 前條償還金額當事人不能協議或協議不成立時得請求地方法定調解委員會調解之不服前項之調解者得請求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其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 第二節 荒地使用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有土地之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除經政府保留或指定為他種使用外應由地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勘测完竣分割地段編為墾荒區並規定道路溝渠及其他耕作必需之公共用地

墾荒區應預留相當面積之宅地分配於承墾人

第一百八十九條 墾荒區內之地段由政府定期招墾

第一百九十條 前條荒地之承墾以自為耕作之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第一百九十一條 承墾人分左列二種

### (一) 農戶

### (二) 農業合作社

前項農戶爲家屬在十口以下之農民農業合作社爲三個以上農戶共同經營農業之組合

第一百九十二條 承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呈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

前項承領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承墾人姓名住所籍貫及年齡
- (二) 承墾人前五年內之職業
- (三) 承墾人家屬人口年齡及其職業
- (四) 承墾荒地之坐落境界及面積
- (五) 經營農業之主要種類
- (六) 墾竣年限之擬定

承墾人爲農業合作社時應並記載其社名社員名額及其組織

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承墾證書

第一百九十三條 承墾地之單位面積額以其收穫足供十口之農戶生活或其可能自耕之限度爲準

一 農戶之承墾地以一個單位爲限

第一百九十四條 承墾人爲農業合作社時其面積總額以每一社員承墾一個單位計算

農業合作社於前項總面積外得爲承領準備地之請求但其面積以不超過總面積二分之一爲限

第一百九十五條 承墾人應自受領承墾證書之日起一年內爲開墾工作之實施其墾竣年限由地政機關分別核定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其土地耕作權

第一百九十七條 前條耕作權視爲物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永佃權各條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八條 已取得耕作權之土地應繳納地租其租額以不超過該土地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十五爲限

前項地租自取得耕作權之日起免納五年

第一百九十九條 荒地須有大規模之組織始能開墾者地政機關應僅准代墾人承領

承領之荒地墾竣後分配於農人而收回墾價者爲代墾人

前項墾價謂農人依契約應支付代墾之價金

第二百條 代墾人不得享有其代墾土地之耕作權

第二百零一條 代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 代墾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

(二) 開墾資本之準備

(三) 承墾地之坐落境界及其面積



(四) 開墾工程計劃及工程費之預算

(五) 農人名額及墾竣地分配方法

(六) 支付墾價方法及年限

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代墾證書

第二百零二條 代墾人於代墾證書發給前應向地政機關繳納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於承墾地墾竣時發還之

第一項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其承墾地之估定價值爲限

第二百零三條 代墾人實施開墾之期限準用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四條 代墾人招致農人應以契約爲之

前項契約應訂明農人分配地段之面積墾價支付方法及年限

第二百零五條 墾價分期支付其年限不得少於十年並應於收穫後爲之

第二百零六條 農人分配墾竣地後免租年限及耕作權之取得準用第一百九十六條至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

定

墾竣地在墾價未清付前爲供墾價之擔保得設定抵押權

第二百零七條 墾價全部清付時其代墾地區內之公共用地及其他公共用物爲該代墾地區內之全體農人所

共有

第二百零八條 編爲農地之私有荒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令其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開墾或耕作逾期而不爲開墾或耕作者得由需用土地人依法呈請徵收之

第二百零九條 違反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者地政機關得撤銷其承墾證書

第二百一十條 違反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者撤銷其代墾證書並沒收其保證金

#### 第四章 土地重劃程序

第二百一十一條 地政機關於該管區域內之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依第十八條之規定爲土地重劃

(一) 區內之土地其各地段有面積狹小奇零不合耕作之經濟使用者

(二) 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或第一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

第二百一十二條 土地因重劃之必要得爲交換分合及地形改良

公園道路隄塘溝渠及其他建築物因重劃土地得爲廢置

第二百一十三條 應爲重劃之土地就其互相連接者編成重劃地區

經政府指定爲特別使用之地段得不編入重劃地區

第二百一十四條 土地重劃由地政機關製定土地重劃計劃書重劃地圖並規定重劃地段之最小面積單位呈

請地方政府核定之

第二百一十五條 前條重劃計劃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重劃地區總面積及其所在地
- (二) 原有各地段之面積及其所有人姓名住所
- (三) 各段土地及其建築物之價值
- (四) 公園道路隄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土地面積及狀況
- (五) 重劃各地段應分配之面積及前款之變更狀況
- (六) 施行重劃之工事及其費用
- (七) 前款費用之籌措及各地段應擔負費用之定額及其支付方法
- (八) 第十九條之補償金額及補償辦法
- (九) 重劃完竣期限

第二百一十六條 重劃地圖應分別標示各原有及重劃後地段面積並公園道路隄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位次

第二百一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土地重劃計劃書並重劃地圖經核定後應即通知各該土地所有權人並於重劃地區公告之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記載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各事項

第二百一十八條 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占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地區總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地方政府應停止其重劃計劃

第二百一十九條 土地重劃後因其享受改良利益而負擔之重劃費用以重劃後之面積爲計算標準

第二百二十條 第二十條規定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以不超過該區域內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五爲限其原有用地已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得依其原有

第二百二十一條 已重劃之土地依照原有地段之價值或面積爲相當之分配

前項分配地段位次在可能範圍內依其原有位次

第二百二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項爲分配時其差額以現金清償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因原有地段面積過小致不能以規定之最小面積單位分配者應補償其地價但該地段爲耕

地而其使用人僅恃之爲生活者應以適合使用之地段分配之其無力補償之地價由政府補助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同一所有權人之數宗地段分散於重劃地區內者得合併爲一宗地段

第二百二十五條 編入重劃地區之建築物因重劃而毀損者應給予相當賠償

第二百二十六條 耕地之重劃不得於收穫前爲之

#### 第四編 土地稅

####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百二十七條 土地除依法令免稅者外依本法之規定徵稅

第二百二十八條 土地定着物其存在爲施用勞力及資本之結果而合於本法之規定者稱改良物

第二百二十九條 土地及改良物之價值應各別估計及各別申報

第二百三十條 土地稅徵收程序由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土地稅由該管地方政府依照前條核定之程序徵收之

第二百三十二條 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及土地稅款之計算應以國幣爲準

第二百三十三條 土地稅全部爲地方稅但中央地政機關因整理土地需用經費時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於土

地稅收入項下指撥其款額以不超過稅款總額百分之十爲限

第二百三十四條 土地及改良物除依本法規定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徵收或附加稅款但因改良地區就其土地

享受改良利益之程度特別徵費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五條 地政機關對於該管區內之土地市價應據實記載並爲有系統之統計

第二百三十六條 土地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向所有權人徵收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地政機關爲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設估計專員辦理之

前項估計專員之任用資格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 第二章 地價之申報及估計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法所稱地價分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二種

依本法聲請登記所申報之土地價值爲申報地價依本法估計所得之土地價值爲估定地價

第二百三十九條 地政機關爲地價之估計應將所轄區內之土地就其地價情形相近者劃分爲地價區

前項地價相近情形以估計時前五年內之市價爲準

第二百四十條 地政機關應製定地價分區圖以同樣顏色標示同一地價區之土地

前項地價分區圖應公布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估計地價應於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參照其最近市價或其申報地價或參照其最近市價及

申報地價爲總平均計算

第二百四十二條 因財政需要或經濟政策之必要得就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最近市價或申報地價擇其中地

段價值之較高者爲選擇平均計算

前項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超過前條總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時其超過數額以總平均計算所得數額三

分之一爲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依第二百四十一條總平均計算或第二百四十二條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地價數額爲標準

地價

第二百四十四條 地政機關於地價估計完竣後應將標準地價分區公告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土地因其地位之特殊情形得按其標準地價數額爲相當之增減其增減數額均以不超過該地所屬地價區之標準地價三分之一爲限

爲前項增減時應將增減數額以書面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

第二百四十六條 標準地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認爲計算不當時得以全體過半數人之連署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二百四十七條 第二百四十五條增減地價之土地所有權人得單獨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但應於通知到達後二十日內爲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前二條所提起之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斷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之估計專員及異議人雙方各推公斷員一人另由兩公斷員加推公

斷員一人會同公斷

前項加推之公斷員不能推出時應由該地方自治團體推出一人充之

第二百五十條 異議人提出公斷之要求應於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送達後七日內爲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斷之期限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斷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第二百五十三條 因公斷需用各費由主管地政機關及異議人雙方平均負擔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標準地價經過公告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爲估

#### 定地價

第二百五十五條 依第二百四十五條情形增減之地價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六條 地價每五年重新估計一次但因地價有重大變更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本法所定估計原則範圍內對於地價估計得爲方法之變更但應先經中央地政

#### 機關之核准

### 第三章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

第二百五十八條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於估計地價時爲之但因改良物有增減或重大改變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九條 改良物分爲建築改良物與農作改良物二種

附着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其他性質相同之工事爲建築改良物附着於土地農作物其他植物及土壤之改良爲

#### 農作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應以同樣之改良物於估計時爲重新建築需用費額爲準

第二百六十一條 建築改良物應計算其經歷時間所受損耗於估計價值時減去其損耗數額

第二百六十二條 就原建築改良物增加之改良物於重新估計價值時併合於原改良物計算之

因維持建築改良物現狀所爲之修葺不視爲增加之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三條 農作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以等於農作改良物附着之土地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

限度內爲農作改良物價值之標準

第二百六十四條 地政機關就前條所定之標準估計農作改良物價值之實數

第二百六十五條 建築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使用地段面積之估定價值百分之二十者不視爲改良物

農作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其使用地段面積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者不視爲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六條 地政機關於改良物價值估計完竣後將所估計價值數額用書面通知其所有權人

第二百六十七條 前條受通知人於通知書到達後十五日內認爲估計不當時得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二百六十八條 前條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前項公斷適用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九條 改良物價值經過通知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爲

改良物之估定價值

第二百七十條 改良物已失去其使用效能者不視爲有改良物之存在

#### 第四章 地價冊

第二百七十一條 地政機關應置地價冊登載主管區內土地之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改良物之估定價值附記

於地價之後

第二百七十二條 地價冊應分區編造之其分區範圍以土地登記區爲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 地價冊於每宗土地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土地段號
- (二) 稅地區別
- (三) 土地種類
- (四) 土地面積
- (五) 所有權人姓名住所如屬公有土地記明其保管機關
- (六) 申報地價及其年月日
- (七) 估定地價及其年月日
- (八) 土地改良物情形
- (九) 改良物之估定價值及其年月日
- (十) 土地與改良物不屬於一人時記明其事由
- (十一) 經過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記明其概要
- (十二) 備考事項

第二百七十四條 前條列舉事項依法應爲登記者以土地登記簿爲準

登記簿之記載有變更時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第二百七十五條 地價及改良物價值於每次重新估定後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第二百七十六條 地價冊應備三本以一本存主管地政機關一本呈中央地政機關一本送主管徵稅機關

第二百七十七條 申報地價估定地價及改良物之估定價值應登記於地政公報

第二百七十八條 地政機關應將地價狀況印製圖表公布並得將圖表出售但以取回印製費爲限

#### 第五章 稅地區別

第二百七十九條 依法令負納稅義務之土地爲稅地

第二百八十條 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爲市地市地以外之土地爲鄉地

第二百八十一條 依法令使用之土地爲改良地未依法令而使用之土地爲未改良地無改良物之土地爲荒地

法令限期改良或使用之土地在期限屆滿前不以未改良地或荒地徵稅

第二百八十二條 市地鄉地依前條之規定分左列六種

(一) 市改良地

(二) 市未改良地

(三) 市荒地

(四) 鄉改良地

(五) 鄉未改良地

(六) 鄉荒地

地方政府就前項稅地區別之每種中得按其實際情形依法定稅率分等徵稅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 第六章 土地稅徵收

第二百八十三條 土地稅分左列二種徵收之

(一) 地價稅

(二) 土地增值稅

第二百八十四條 地價稅照估定地價按年徵收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 地價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分期繳納但每年不得過四期並各分期相距之時間不得互

有差別

第二百八十六條 土地增值稅照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土地所有權無

移轉時徵收之

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不徵收土地增值稅

第二百八十七條 依本法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土地關於前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自本法公布之日起計算

其已登記而經移轉之土地自移轉登記完畢之日起計算

第二百八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爲絕賣者其增值稅向出賣人徵收之移轉爲遺產繼承或無償贈與或法

院判決者其增值稅向繼承人或受贈人或因判決而取得所有權人徵收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因徵收而移轉者視爲絕賣

第二百九十條 土地所有權因依法令整理土地而移轉者不視爲移轉

前項所有權移轉之土地如與承受所有權人之原有土地合併爲一段者於計算第二百八十六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時應以距十五年屆滿較近之地段爲準

第二百九十一條 市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二十爲稅率

第二百九十二條 市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三十爲稅率

第二百九十三條 市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三十至千分之一百爲稅率

第二百九十四條 鄉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爲稅率

第二百九十五條 鄉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二至千分之十五爲稅率

第二百九十六條 鄉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一百爲稅率

第二百九十七條 市地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自住或自耕期內其地價稅按應納稅額八成徵收

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前條之自住地及自耕地面積之限度由主管地政機關呈請中央

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百九十九條 前條自耕地不爲相連地段時得合併計算以湊足其核定面積

第三百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七條所有權人之自住及自耕包括其家屬在內

第三百零一條 以自住地一部分出租時其出租部分之地價稅仍照應納稅率徵收之

第三百零二條 自耕地地價稅之八成徵收不因自耕人僱用助理工人致受影響

第三百零三條 就地價稅之法定稅率範圍內爲增減稅率時得由地方政府依法定程序斟酌左列情形爲之

(一) 因地方財政之需要

(二) 因社會經濟之需要

第三百零四條 前條稅率之增減應於會計年度開始時爲之

第三百零五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絕賣移轉時以現賣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二)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

爲標準

(三)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十五年屆滿時以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四) 申報地價後會經過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以現賣價或估定地價超過

前次移轉時之賣價或估定地價爲標準

第三百零六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報地價數額及第四款之前次移轉時賣價或估定地價之數額稱爲原地價數額

第三百零七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價額混合爲一數額時應依其各別價值之申報或估定數額爲各別計算但因改良物現狀變更得由主管地政機關重新估定其價值

第三百零八條 土地增值之總數額市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十五以內鄉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不徵收土地增值稅其超過者祇就其超過之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

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之超過數額爲土地增值之實數額

第三百零九條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一)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爲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或在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徵收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二)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依前款規定徵收百分之二十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四十

(三)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一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六十

(四)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二百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八十

(五)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百部分完全徵收

第三百一十條 土地稅之徵收不因估計價值發生異議而停止

前項異議決定時依其決定

#### 第七章 改良物徵稅

第三百一十一條 市地改良物得照其估定價值按年徵稅其最高稅率以不超過千分之五爲限

第三百一十二條 改良物稅之納稅人依第二百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百一十三條 改良物稅之徵收於徵收地價稅時爲之

第三百一十四條 改良物稅全部爲地方稅其徵收程序適用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百一十五條 鄉地之改良物不得徵稅

第三百一十六條 市地之農作改良物得由地方政府免予徵稅

#### 第八章 欠稅

第三百一十七條 地價稅不依期完納者視爲欠稅就其所欠數額自應繳納之日起按照年息百分之五徵收之



第三百一十八條 積欠地價稅等於三年應繳稅額總數時主管地政機關得將欠稅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前項土地及其定着物如何劃分拍賣一部分即足抵償欠稅者得因欠稅人之聲請僅拍賣其一部分

第三百一十九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應於拍賣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百二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前條通知後能提出相當繳稅擔保者主管地政機關得展期拍賣

前項展期以一年為限

第三百二十一條 土地增值稅不依法令完納者視為欠稅依第三百一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並不為移轉登記

第三百二十二條 前條欠稅土地延至一年屆滿仍未完納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土地及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前項展期以一年為限

第三百一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三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適用第三百一十九條及第三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四條 欠稅土地為有收益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提取其收益抵償欠稅免將土地拍賣

前項提取收益於積欠地價稅額等於全年應繳數額時方得為之

第三百二十五條 地政機關提取收益數額足以抵償欠稅全數時應回復收益人原狀

第三百二十六條 改良物欠稅準用本章關於積欠地價稅各條之規定

第九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三百二十七條 左列土地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免稅或減稅

(一) 公有土地

(二) 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

(三) 公園公共體育場用地

(四) 農林試驗場用地

(五) 公共醫院用地

(六) 慈善機關用地

(七) 公共墳場用地

(八) 森林用地

(九) 其他專辦公益事業用地而不以營利爲目的者

第三百二十八條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就關係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

第十章 不在地主稅

第三百二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稱爲不在地主

(一) 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

(二) 共有土地其共有人全體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

(三) 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者

第三百三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兵役學業或公職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一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除改良物外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按其應納地價稅率遞年增高之

前項增高稅率不得超過該土地應納稅率之一倍

第三百三十二條 土地增值稅繳納時之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徵收之但不得超過其增值之實數額

第三百三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時應於次期繳稅前呈報主管地政機關逾期不報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徵收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其不在地主情形消滅時應呈報主管地政機關但自呈報之日起須經過三個月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一條之限制經過一年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二條之限制

## 第五編 土地徵收

###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三十五條 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

第三百三十六條 前條所稱公共事業以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爲限

- (一) 實施國家經濟政策
- (二) 調劑耕地
- (三) 國防軍備
- (四) 交通事業
- (五) 公共衛生
- (六) 改良市鄉
- (七) 公用事業
- (八) 公安事業
- (九) 國營事業
- (十) 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 (十一) 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 (十二) 其他以公共利益爲目的之事業

第三百三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需用土地時需用土地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能爲直接協訂或協訂不成立者得爲徵收土地之聲請

第三百三十八條 徵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國民政府行政院核准之

(一) 需用土地人爲國民政府直轄機關及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政府者

(二) 興辦之事業屬於國民政府機關直接管轄或監督者

(三) 土地面積跨連兩省以上者

(四) 土地在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區域內者

第三百三十九條 徵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省政府核准之

(一) 需用土地人爲地方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者

(二) 興辦之事業屬於地方政府管轄或監督者

第三百四十條 徵收土地遇有名勝古蹟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

名勝古蹟已在被徵收土地區內者應於可能範圍內保存之

第三百四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於聲請徵收土地時應證明其興辦之事業已得法令之許可

第三百四十二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七至第十一各款事業之徵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爲附帶徵收

前項附帶徵收謂因興辦之事業所需土地範圍外之接連土地爲一併徵收者

第三百四十三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至第六及第十二各款事業之徵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爲附帶徵收

及區段徵收

前項區段徵收謂於一定區內之土地須重新分段整理爲全區土地之徵收者

第三百四十四條 徵收土地時其定着物應一併徵收但該定着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行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五條 徵收之土地因其使用影響於接連土地致不能爲從來之利用或減低其從來利用之效能時該接連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需用土地人爲相當補償

第三百四十六條 前條補償金以不超過接連地因受徵收地使用影響而低減之地價額爲準

第三百四十七條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致不能爲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徵收之

第三百四十八條 附帶徵收與區段徵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祇限於需用土地人爲政府機關時適用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政府機關興辦之事業與他人有合股關係時所有因附帶徵收之土地或區段徵收之土地而直接獲得之利益祇限於政府享有之

第三百五十條 政府爲區段徵收之土地於重新分段整理後將土地出賣或租賃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有優先承受之權

第三百五十一條 徵收之土地不依核准計劃使用或於徵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照原徵收價額買回其土地

第三百五十二條 現供第三百三十六條各款事業使用之土地非因興辦較爲重大事業無可避免者不得徵收

之但徵收祇爲現供使用土地之小部分不妨礙現有事業之繼續進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三條 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其款額計算以該土地所應得之補償金額爲限並由地政機關於補償地價時爲清算結束之

## 第二章 徵收準備

第三百五十四條 徵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計劃並附具徵收土地圖說依第三百三十八條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辦

第三百五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因擬具前條計劃圖說須預爲調查土地情形時得請求該管地政機關代爲調查或協助調查之

前項之請求非有充分理由不得拒絕

第三百五十六條 地政機關因需用土地人調查或協助調查前條事項得向需用土地人收取必要之費用

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計劃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 徵收土地原因

(二) 徵收土地所在地及範圍

(三) 興辦事業之性質

(四) 需用土地人所擬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五) 聲請爲附帶徵收或區段徵收者應詳述理由並說明其爲公共之需用

(六) 土地定着物情形

(七) 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八)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定着物情形

(九) 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記明其現狀及沿革

(十) 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訂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十一) 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住所所有權人不明時其管有人之姓名住所

第三百五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於核准徵收土地後應將原案全部令知該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

第三百五十九條 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徵收時以其與辦事業性質之輕重爲核定標準

### 第三章 徵收程序

第三百六十條 地政機關於接到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徵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第三百六十一條 前條之公告及通知應備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並依左列規定爲之

(一) 公告標貼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及被徵收土地之顯著地方



(二) 被徵收土地已登記者應依照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

(三) 被徵收土地未經登記者應將通知書於被徵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內發刊之日報登載廣告三十日  
第三百六十二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未經登記完畢者土地他項權利人應於前條公告後三十日內向主管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利備案但所有權已經登記完畢之土地以公告屆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之權利為準

第三百六十三條 未經依法為所有權登記之土地土地他項權利人不依前條規定聲請備案者不視為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三百六十條之公告發出屆滿三十日為公告完畢

第三百六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方得進入徵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但因特殊情形經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六條 需用土地人於公告發出後得進入徵收土地內為察勘或測量工作

因執行前項工作於必要時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除去其土地障礙物或代為除去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六十一條公告徵收之土地於公告後不得在該土地增加定着物其於公告發出時已在建築中之定着物應即停止工作但主管地政機關認該定着物之增加或繼續建築於徵收計劃不發生妨礙

者得依關係人之聲請特許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徵收土地應於公告完畢後十五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

前項地價包括定着物應受補償之價值

第三百六十九條 被徵收土地之使用人於其應得補償金未發給完竣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

第三百七十條 被徵收土地於一切補償金發給完竣後爲徵收完畢

第三百七十一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因其土地發生之權利義務於徵收完畢時終止

#### 第四章 補償地價

第三百七十二條 補償地價指土地因被徵收所應得之補償金而言

第三百七十三條 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之

第三百七十四條 屬於植物類之土地定着物於被徵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其應補償價

值以視同已成熟之孳息估計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依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因除去土地障礙物致被徵收土地以外之土地受損害時

應爲相當之補償

第三百七十六條 被徵收土地其所有權已經登記而未轉賣者照申報地價額補償之其已經轉賣者照已登記

之最後賣價補償之

第三百七十七條 未經依法申報地價之土地其應補償地價額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前項地價之估定準於本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八條 補償金由需用土地人將應補償款額繳交於主管地政機關

前項款額地政機關應於清償該土地應有負擔後將餘款交付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百七十九條 地政機關交付補償金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補償金存儲待領

(一) 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二) 應受補償人不明所在者

(三) 應受補償人對於補償金額有異議者

第三百八十條 關於補償金事項由主管地政機關辦理之

#### 第五章 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一條 因徵收土地致其定着物遷移時應由需用土地人給予相當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二條 因土地一部分之徵收而其定着物須全部遷移者該定着物所有權人得要求給予全部之遷

移費

第三百八十三條 徵收土地須將墳墓遷移者其遷移費與定着物同

無主墳墓應由需用土地人妥為遷移安葬並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情形詳細記載列冊備案

第三百八十四條 受領遷移費人於遷移費受領完竣後應於指定期限內遷移完竣

第三百八十五條 地政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定着物代爲遷移或一併徵收之

(一) 受領遷移費人於交付遷移費時拒絕收受或不能收受者

(二) 受領遷移費人不明所在者

(三) 受領遷移費人不依定限遷移者

第三百八十六條 受領遷移費人對於遷移費額有異議時應將其定着物依限遷移始得要求公斷

第三百八十七條 徵收土地經第三百六十五條之特許不俟補償完竣即進入徵收土地實施工作者需用土地

人對於在該土地住居人或工人應另給予等於該土地及其定着物一個月租金之遷移費

前項之工人以其工作場所必須遷移者爲限

## 第六章 訴願與公斷

第三百八十八條 訴願於徵收土地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時依法爲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徵收土地不因訴願而停止其進行程序

第三百九十條 因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七十五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

情形發生異議不服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時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前項公斷適用本法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七章 罰則

第三百九十一條 違反第三百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除責令該需土地人將名勝古蹟妥爲保存外並處以一百圓以上一千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二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未經特許於補償金發給完竣以前進入土地內工作者除勒令停止外並處以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三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未經通知手續擅行除去障礙物者處以十圓以上一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四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五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六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七條 受處罰人爲政府機關時應由該機關之主管人負其責任

## 二 預算類

### (甲)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

國民政府二月二十六日公佈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節 綱要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機關編製十九年度預算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十九年會計年度以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預算按照劃分國地收支標準分爲國家及地方兩部分（劃分國地收支標準另附）

第四條 國家及地方預算各分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兩種每種各分若干類（分類方法詳收支標準）

第五條 國家及地方預算各分歲入歲出再各按其性質分爲經常臨時兩門均各別編製

第六條 屬於國家收入機關之支出列入國家歲出預算屬於國家支出機關之收入列入國家歲入預算其屬於

地方收支之各機關亦如之

##### 第二節 編製

第七條 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歲入歲出預算爲第一級預算中央各主管機關彙合第一級預

算編成之各分類預算及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彙合第一級地方預算編成之各該省市預算均爲第二級預算財政部彙合第一級預算編成之國家總預算及地方總預算均爲第三級預算

第八條 各機關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預算經常門其非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預算臨時門

第九條 凡一年度內僅有數月或數次而非按月常有之各項收支及年度內按月常有而額數相差較鉅之各項

收支應於說明欄內詳細註明

第十條 第一級歲入歲出預算書內所列科目應按規定之收支科目細則辦理（收支科目細則另附）但附屬

分機關之規模狹小者其預算科目得酌量減少之特種機關或特種事業其收支科目不能適用本章程所附收

支科目細則者得由各主管機關酌量變更或另定之

第十一條 凡有收入之機關其歲入預算應與歲出預算同時編送其有臨時收支者臨時預算應與經常預算同

時編送

第十二條 各級預算書之編製均按規定之格式尺度及各該說明書辦理（書式及說明另附）

### 第三節 計算

第十三條 歲入歲出預算均以國幣銀元爲本位

第十四條 歲入預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一）屬於產銷性質之稅收如鹽稅烟酒稅等以本管區域內之產銷額數計算之

- (二) 屬於通過性質之稅收如關稅郵包稅等以本管區域內貨物流通之狀況估計之
- (三) 屬於固定物之稅收如田賦房租等以本管區域內固定物之額數計算之
- (四) 屬於行爲稅之收入如印花稅等以本管區域內商市民力之榮枯估計之
- (五) 屬於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額數及清理之狀況估計之
- (六) 屬於行政之收入如註冊牌照訴訟罰金等以法令之規定及各該機關行政之狀況估計之
- (七) 屬於事業之收入如學科及檢驗場所產物之變價等以各該事業之狀況估計之
- (八) 屬於營業之收入以營業狀況連同成本計算之
- (九) 各項稅收有一定比額者以比額計算之

(十) 各項稅收如不能以上列各項之規定計算者以最近三年間實收狀況爲根據其逐年遞增或遞減者按增減比率及增減原因估計之其增減無定者按三年間平均數並參酌增減原因估計之

#### 第十五條 歲出預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 (一) 俸給之計算以各等級中一人爲單位按一人之俸額積算之物件之計算以各品類中一件爲單位按一件之價值積算之
- (二) 估計一人應給之俸額有規定之數者以規定之數爲標準無規定之數者比照同等級之規定估計之
- (三) 估計一件應需之價值有規定之價值者以規定之價格爲標準無規定之價值者以當時當地之市價



### 估計之

- (四) 積算俸給有一定之員額者以定額爲限無定額者以上年度開始之月原有員額爲標準但因事務之繁簡須臨時僱用者得以前年度平均人數爲標準
- (五) 積算物件有規定之件數者以規定之件數爲限無規定件數者以前年度實際使用之平均數爲標準
- (六) 算定償還債款之數其利息本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均根據各該契約之規定估計之
- (七) 旅費之計算除有特別原因者外以前年度實支數爲標準
- (八) 凡計算各項經費均應滿收滿支不得將收支數目互相抵除
- (九) 根據法律命令契約應行支出之總數業經確定者以總數額列入
- (十) 不能根據以上各項計算方法計算之經費用比較實在之方法估計並將計算所根據之理由說明之

## 第二章 國家預算

### 第四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十六條 屬於國家收支之各機關編製各該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一級）各三份限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主管系統詳支出標準）本條所稱各機關係指本機關及其附屬分機關而言其附屬各機關如各院部會之駐滬駐平辦事處保管處專門委員會等稅局之分局分所等海常關之分關分卡分所等均應先期編製預算送出各該機關審核逐一編列該機關預算之後或因事實上之便利由各機關自爲編列

第十七條 各主管機關審核前項第一級預算彙編各分類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二級）各三份連同第一級預算書各二份限十九年四月三十日以前送達財政部

第十八條 財政部審核第二級預算書分類簽註意見檢同第二級預算書各二份第一級預算書各一份限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前分批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第十九條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第二級預算書內所列各個單位之概數於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交由國民政府分別通知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審計部並以第二級預算書各一份送審計部備查

第二十條 各主管機關接到前條核准通知後分行所屬各機關其核定概數與原報預算不符或其款目變更有重行支配之必要者並限於一個月內按照核定範圍重編正確預算書各三份送由主管機關核轉財政部及審計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按照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數即行編成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各一份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 第五節 預算之執行

第二十二條 歲入預算核定後各級徵收機關應各照案執行負責徵足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短少

第二十三條 歲入預算定後各級徵收機關應各照法定稅目稅率徵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所增減

第二十四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各級支付機關應各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越

第二十五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如因特殊事故或國家政策之變更以中央政治會議之議決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縮減一部分或某項之全部分歲出預算

第二十六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各該預算內之預備金不敷應用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為預算外之支出

第二十七條 歲出預算核定總額超過歲入總額或預算額內收入短少或預算外之支出時以舉辦新稅或加徵舊稅或募集公債或以縮減預算之餘額抵補均按法定程序以國民政府之命令行之

第二十八條 前兩條預算外之支出額須編具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之

第二十九條 舊有機關或事業本年度預算依期編送而年度開始以前未經核定者暫照上年度核定案執行之  
其上年度預算未經核定者暫照最近年度核定案執行之

第三十條 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份起照案執行之

第三十一條 舊有機關或事業其本年度歲出預算未經編送者新設機關或事業其本年度歲出預算未經核定者均不得領支經費

#### 第六節 預備金

第三十二條 第一級歲出預算於各項必要支出之外應酌列預備費為第一預備金各該機關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原列各項經費不敷應用時得經主管機關（主管院部會）核准動支報由財政部備案

第三十三條 第二級歲出預算數所彙第一級預算歲出額之外應酌列預備費爲第二預備金本類內如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由主編各該分類預算之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預算送由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之

第三十四條 第一二兩級預算內之預備金應按該預算之性質及財政狀況在原預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之範圍內酌定之

第三十五條 財政部編製國家歲入歲出總額預算時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儘數列爲總預備金本年度內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由國民政府發交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之

### 第三章 地方預算

#### 第七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三十六條 屬於地方收支之各機關編製各該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一級）各三份限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

第三十七條 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審核前項第一級預算彙編各該省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一級）各三份連同第一級預算書各二份限十九年四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

第三十八條 各省市政府議定或審定各該省市歲入歲出預算書以第二級預算書各一份及第一級預算書各一份於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以前送達財政部

第三十九條 財政部審定各省市歲入歲出預算書簽註意見於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原送第二級預算書各一份分批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第四十條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省市預算於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交由國民政府行知各該省市政府及財政部

第四十一條 預算核定後各機關有重行支配之必要者應按核定範圍重編正確預算送由各該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備案

第四十二條 財政部按照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省市預算於兩個月內彙編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各一份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 第八節 預算之執行

第四十三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在本年度內有縮減之必要時以各該省市政務會議之議決省市政府之命令行之

第四十四條 預算外之支出及其抵補辦法應由省市政府咨請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行之

第四十五條 其他關於預算之執行辦法參照本章程第五節各條之規定辦理

#### 第九節 預備金

第四十六條 各省市地方第一第二級歲出預算得參照本章程第六節各條之規定酌列預備金

第四十七條 第一預備金得由主管機關核准動支報請各該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備案

第四十八條 第二預備金得由財政廳或財政局呈請各該省市市政府核准動支轉報財政部備案

####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內規定之預算送達時期爲達到各該機關之期限其距離篤遠者應酌量提前遞送

第五十條 本章程內未經規定事項得按照歷次編製預算慣例辦理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乙) 預算章程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九十五次通過十一月二日國府公布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節 綱要

第一條 凡各級機關年度預算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年度預算在未經國民政府主計處編成總預算案以前稱爲概算

第三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四條 年度預算分爲國家及地方兩部分按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編製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另定之

第五條 國家及地方預算各分爲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兩種按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編製

第六條 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各分歲入歲出并按其性質各分爲經常臨時兩門分別編製

第七條 每一會計年度內之一切收入爲歲入一切支出爲歲出均應編入預算

屬於國家支出機關之收入列入國家歲入預算屬於國家收入機關之支出列入國家歲出預算均應滿收滿支不得將收支各數互相抵消其屬於地方各機關之收支亦如之

## 第二節 編製

第八條 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歲入歲出概算爲第一級概算中央各主管機關彙合第一級概算編成之各分類概算及各省政府并行政院直隸各市政府彙合第一級地方概算編成之各該省市總概算均爲第二級概算國民政府主計處彙合第二級概算編成之總概算爲第三級概算

第九條 凡因特殊障礙未能按期編送第一級概算者應先將各項概算數報告主管機關編入第二級概算

第十條 凡未能按期編送第一級概算并未能報告各項概算數者由該主管機關根據最近年度預算數參酌情形核擬概數編入第二級概算

第十一條 各機關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經常門其非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臨時門

第十二條 凡一年度內僅有數月或數次而非按月常有之各項收支及年度內按月常有而額數相差較鉅之各

項收支應於說明欄內詳細註明

第十三條 凡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在一年度內未能完成者應照其所需經費總額編製繼續經費概算書附具說明并將各年度應需之數分別列入各該年度歲出概算

第十四條 凡特別建設或購置需用鉅額經費者應於編送概算時說明事由并分別附具設施計畫及圖樣估單

第十五條 凡有收入之機關其歲入概算應於歲出概算同時編送其有臨時收支者應將臨時及經常兩門概算同時編送

第十六條 第一級歲入歲出概算書內所列科目應按照預算科目細則辦理

預算科目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另定之

第十七條 概算預算之編製均按照格式及說明辦理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另定之

### 第三節 計算

第十八條 歲入歲出概算均以國幣銀元爲本位

第十九條 歲入概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 (一) 屬於產銷性質之稅收如鹽稅菸酒稅統稅等以本管區域內之產銷額數計算之
- (二) 屬於進出口貨物之關稅收入以本管區域內輸入輸出之狀況估計之
- (三) 屬於固定物之稅捐收入如田賦房捐等以本管區域內固定物之額數計算之
- (四) 屬於行爲稅之收入如印花稅等以本管區域內商市民力之狀況估計之



(五) 屬於營業稅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商業之狀況估計之

(六) 屬於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額數及清理之狀況估計之

(七) 屬於行政之收入如登記檢驗註冊牌照訴訟罰金等以法令之規定及各該機關行政之狀況估計之

(八) 屬於事業之收入如學費及試驗場所出產品之變價等以各該事業之狀況估計之

(九) 屬於國家及地方營業之收入以營業狀況連同成本估計之

(十) 各項收入如不能以上列各項之規定計算者以最近三年間實收狀況為根據其逐年遞增或遞減者按增減比率及增減原因估計之其增減無定者按三年間平均數并參酌增減原因估計之

## 第二十條 歲出概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一) 俸給之計算以各等級中一人為單位按一人之俸額積算之

(二) 估計一人應給之俸額有規定之數者以規定之數為標準無規定之數者比照同等級之有規定者估計之

(三) 積算俸給有一定之員額者以定額為限無定額者以前年度各月平均員額為標準

(四) 物件之計算以各品類中一件為單位按一件之價值積算之

(五) 估計一件應需之價值有規定之價格者以規定之價格為標準無規定之價格者以當時當地之市價估計之

(六) 積算物件有規定之件數者以規定之件數爲限無規定件數者以前年度各月實際使用之平均數爲標準

(七) 計算償還債款之數其利息本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均根據各該契約及法令之規定估計之

(八) 旅費之計算除有特別原因者外以前年度實支數爲標準

(九) 根據法律命令契約應行支出之總數業經確定者以總數額列入

(十) 不能根據以上各項計算方法計算之經費用比較實在之方法估計并將計算所根據之理由說明之

## 第二章 國家預算

### 第四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第二十二條 各主管機關審核第一級概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分類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二級概算)

各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二份限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二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第二級概算分類簽註意見彙編總概算書繕具三份限三月十五日以前將

總概算書二份連同審查意見一份并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二份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呈請國民政府送達中

央政治會議

歲出概算總額如超過歲入概算總額應於編送概算時附具補救意見書

第二十四條 中央政治會議依據收支適合原則核定歲入歲出概算數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將核定總概算書一

份連同議決案并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一份送由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總概算書編成總預算案限五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

案連同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并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一份呈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 第五節 預備費

第二十七條 第二級歲出概算內應酌設預備費爲第一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

遇有意外事故或擴充設施該類預算內某科目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得由主管機關核准動支前項預算費通

知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二十八條 總概算內應酌設預備費爲第二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但國民政

府主計處彙編總概算時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儘數列爲第二預備費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其經費爲原預算所未列者得由主管機關擬具計畫及概算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

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前項預備費

#### 第六節 預算之執行

第二十九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負責執行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短少

第三十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徵收機關應照法定稅目稅率徵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所增減

第三十一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各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越

第三十二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國家政策之變更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後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縮減某項之一部分或全部

第三十三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不得提出追加預算但本於法令或契約所必不可免之經費遇有不足時得提出追加預算其辦理程序依照第四節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爲預算之支出

前項預算外之支出仍應補編概算書由主管機關送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後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追認之

第三十五條 預算公布後因特殊事故致收入短少不能適應原定歲出預算時由國民政府提出補救方法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第三十六條 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份起照案執行之

第七節 預算未成立時之救濟

第三十七條 舊有機關或事業本年度概算依期編送在年度開始以前未經核定者暫照最近年度核定案執行之但無該項核定案者其應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擬定概數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第三十八條 預算未成立時國民政府認爲必須成立之新增機關或亟應舉辦之事業其應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擬定概算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

第三十九條 預算未成立時如有特殊應急之經費得由主管機關擬定數目送主計處簽註意見呈經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以國民政府之命令行之仍應補編概算送請中央政治會議追認

### 第三章 地方預算

#### 第八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四十條 省市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如有一部分未能按期編送者即由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代爲編造

第四十一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審核第一級概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概算案繕具二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限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

第四十二條 各省市市政府依據收支適合原則議定各該省市概算案限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發還財政廳或財政局

歲出概算總額如超過歲入概算總額時應由該省市政府議定核減歲出或加稅募債等辦法補救之

第四十三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依據省市政府議定概算案編成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卽第二級概算）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限二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四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各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簽註意見限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將總概算書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一份呈由國民政府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第四十五條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該省市總概算於四月三十日以前將核定總概算書一份連同議決案送由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第四十六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該省市總概算書編成各該省市總預算案限五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案連同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呈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

第四十七條 立法院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將各該省市總預算書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前項公布之各該省市總預算彙編全國地方總預算書呈報國民政府

#### 第九節 預備費

第四十八條 各省市第二級歲出概算內應酌設左列預備費

##### 第一預備費 第二預備費

前項第一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

各省市總概算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列爲第二預備費

第四十九條 遇有意外之事故或新增設施預算內某科目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得由主管機關呈請各該省市

政府核准動支第一預備費

第五十條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第一預算費不敷應用時得由主管機關擬具計畫及概算呈請各該省市

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費

各省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費後應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備案

#### 第十節 預算之執行

第五十一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負責執行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短少

第五十二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徵收機關應照法定稅目稅率徵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所增減

第五十三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越

第五十四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收入短少或加稅募債等彌補辦法未經實行時由省市政府就原

有收入範圍議定縮減支出辦法以省市政府之命令行之并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十五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或政策之變更經省市政府會議決議得縮減某項之一部分或全

部并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十六條 預算公布後因特殊事故致收入短少而支出不能縮減時由省市政府擬具彌補方法并附概算書

送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第五十七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不得提出追加預算但本於法令或契約所必不可免之經費遇有不足時得提出追加預算其辦理程序依照第八節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以省市市政府之命令得爲預算外之支出

前項預算外之支出仍應補編概算書由省市市政府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後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追認之

第五十九條 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份起照案執行之

第十一節 預算未成立時之救濟

第六十條 地方預算未成立時得由各該省市市政府參照最近年度預算及本年度財力議定暫行救濟辦法呈報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

#### 第四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章程規定之概算預算送達時爲達到各機關之期限其距離遼遠或有特別情形者應酌量提前辦理或提出遞送

第六十二條 本章程內未經規定事項得援照歷次編製預算慣例辦理



第六十三條 本章程如與將來法令或事實有抵觸時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提請修訂

第六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丙)預算法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概算之編造及核定與預算之編造核定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擬定預算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

關主管長官依法分配經費之計劃稱行政預算

各機關初步擬編之收支計劃經核定概數以作編造擬定預算之基礎者稱概算

第三條 稱機關單位者謂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無所屬機關者本機關自爲一機關單位

第四條 稱基金者謂已發生或尙未發生而已經規定其管理辦法與用途之金錢及其他財產歲入適用一般管

理辦法而供一般支出之用者稱普通基金其有特殊管理辦法及特殊用途者稱特種基金

左列各種爲特種基金

(一) 以營業管理辦法管理而供營業之用者爲營業基金

(二) 依法定或約定之管理辦法管理而供公債償本付息之用者爲公債基金

(三) 雖非營業而其資金每經用去必須還原者爲非營業循環基金

(四) 爲土地改良而對於直接享受利益者所徵收之特賦爲特賦基金

(五) 以法令契約或遺囑設定依信託保管辦法保管其本金而僅以孳息充指定之用途者爲留本基金

(六) 爲私人或其他公務機關之利益依所定之條件管理辦理或爲處分者爲信託基金

(七) 用途尙未確定者爲暫存基金

第五條 稱經費者謂依法律所指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

經費按其得支用之期間分左列三種

(一) 歲定經費以一年度爲限

(二) 繼續經費得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按年繼續支用

(三) 恆久經費除依法變更或廢止外永遠支用

第六條 稱所入者謂除去轉帳部分及應退還之收入金稱歲入者謂一會計年度一切所入之總額與應退還之收入及其上年度之結存

第七條 稱費用者謂除去轉帳部分及退還金之支出稱歲出者謂一會計年度一切費用之總額與退還金及預算準備金

第八條 稱無永久性之財產者謂消費品與材料品

稱有永久性之財產者謂不動產及其附着物或供設備用之動產及因投資而取得之證券但因徵課或沒收而取得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

會計年度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了其年度以開始時之年次爲名稱

第十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依法定收支系統之劃分各自獨立同級地方政府之預算亦同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及一切費用均應編入其預算

第十二條 預算之歲入歲出應按來源用途各分門類綱目其內容依附件一及附件二之所定

第十三條 預算應具備左列三種

(一) 總預算

(二) 機關別之分預算

(三) 基金別之分預算

第十四條 總預算以政府全部歲入歲出編成之仍應具備機關別及基金別之總略

第十五條 機關別之分預算按各機關單位爲之在每一機關單位下其基金別之分類應與總預算基金別之分

類相合

第十六條 基金別之分預算應分左列五類

(一) 普通收支預算

(二) 營業預算

(三) 公債預算

(四) 信託預算

(五) 其他特種基金預算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各類預算其事實不存在者缺之

第十七條 總預算應以其各分預算之歲入歲出總額編入但其營業預算部分之編入以盈餘或虧空之淨額爲

限其信託預算部分之編入以受信託政府所入及費用之實數爲限

營業分預算及信託分預算仍應分別編入其歲入歲出之總額

爲收入而經營之政府專賣或獨占事業之收支不得列入營業預算

第十八條 總預算及分預算按其需要設準備金

準備金分常備金預備金及後備金三種常備金於行政預算中設定之預備金於法定分預算中設定之後備金

於法定總預算中設定之

第十九條 非經常收入非必要時不得充經常支出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遇必要時得發行庫券但應於本會計年度內清償之並應以該年度歲入之尙未收得部分

## 爲基金

前項庫券之最高發行額應於預算內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一會計年度之經費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移充他會計年度之支出

第二十二條 每一會計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整理完結之期限不得逾其年度終了後三個月會計事務整理完結之期限不得逾其年度終了後六個月

各級機關關於前項期限內應分別限期令其所屬機關整理完結其出納及會計事務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不得爲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第二十五條 第九條至第二十條關於預算之規定於概算準用之

## 第二章 預算之籌劃

第二十六條 國民政府應於每年七月內決定次會計年度之施政方針令行全國各機關遵照籌備其施政計劃並各依其計劃擬編收支概算

前項施政計劃應由其直接上級機關於擬編概算前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駐在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對於其所在機關施政計劃之籌備及收支概算之編擬應將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辦法報告於該機關如對於該機關所屬各機關間認爲有

財務上應合辦或統籌之事務應研究其辦法建議於該機關

第二十八條 爲前條之報告或建議時應於其報告或建議中記載關係機關之最近已結年度與其前三年度歲計會計統計審計稽察及其他可資參考之事實

### 第三章 概算之擬編及核定

第二十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於每年七月內通知各機關按照規定表格擬編次年度之概算

第三十條 中央政府概算之擬編自最下級機關單位開始依次遞至最高級機關單位  
前項概算之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 第一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五院各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 第二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五院本身

#### 第三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所直轄之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本身

第四級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前項機關單位之分級於預算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概算之擬編應按照該機關之施政計劃由其主辦歲計事務人員先依據其主管長官所主張之數額及理由編就再按科目逐項依據其自己主張修正之數額及理由簽註之會同簽名蓋章由主管長官呈送上級機關

第三十二條 上級機關收到前條概算後應由其主管長官及主辦歲計事務人員會商假決定其概算之各數額意見不一致時應分別記錄之

第三十三條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概算各數額假決定後應連同本機關之概算擬編其機關單位之全部概算其辦理程序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彙集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概算編造中央政府總概算書稱某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呈國民政府委員會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其概數概算之彙集編造及審核第三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應於十月一日以前送達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第二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應於十月二十一日以前送達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第一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應於十一月一日以前送達主計處

國家總概算書應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凡軍事機關之概算均以軍政部爲主管審核及彙編機關其屬於國民政府及行政院之其他第二級機關單位應將概算於十月一日以前送達軍政部

國民政府所直轄之其他部院會之概算應各按其性質分別由內政部教育部或其他直隸於行政院之部審核彙編之其送達之期與前項同

逾期未送達主計處之概算主計處得代爲擬定或拒絕其編入

第三十五條 總概算書分上下二編其內容依附件三之所定

第三十六條 歲出概算之核定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之繼續經費爲限

預備金後備金外交特別經費國防特別經費均屬於歲定經費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得設其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之預備金總概算得設其總額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之後備金

第三十七條 總概算之核定歲出方面應按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概算決定各門各類之概數

其由不專屬於任何機關單位之基金支出經費時亦同歲入方面應按照來源別決定各門各類之概數如其總額不敷歲出時由財政部擬具辦法經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委員會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

前項核定之概數爲歲入之最高標準數額各機關擬定預算時不得超過



第三十八條 前條核定應自接到總概算書時起一個月內辦理完竣

第四章 預算之擬定及核定

第三十九條 各機關單位依據第三十七條核定之歲入歲出各類概數編成擬定預算但第四級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擬定預算由第三級主管機關編成之

編造擬定預算之程序準用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關於概算之規定

第四十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造擬定總預算書應分上下兩編並附預算施行條例草案及其他關係文書

擬定總預算書之方式及編製除上編第一卷預算總說明書外均準用關於總概算書之規定

前項總說明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施政方針

(二) 施政計劃

(三) 財政政策

(四) 中央財政最近之經過及其現狀

(五) 本預算案與上年度預算不同之點及其理由

(六) 國有財產狀況及計劃

(七) 國有營業狀況及計劃

(八) 國債狀況及計劃

(九) 其他重要事項

第四十一條 擬定總預算書應於每年三月一日以前編造完竣送行政院會議核定之其核定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竣

第四十二條 行政院會議之核定非有重大新事實發生不得為內容之修正如因發生重大新事實而修正內容時屬於行政院所屬範圍者由行政院修正之屬於其他第一級機關單位者由該機關將其修正案送交行政院編入之

前項內容之修正非經中央政治會議之議決不得增加數額

第四十三條 總預算書經前條核定後由主計處整理印刷成冊由行政院咨送立法院審議  
前項咨送應於四月一日前為之

#### 第五章 預算之審議

第四十四條 預算案之審議先歲出案次歲入案最後以前案付表決

第四十五條 歲出案之審議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之繼續經費為限對於原有繼續經費及恆久經費非依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

前項審議至第三級機關單位歲出各綱為止每一第三級機關單位應按基金分經常與非經常各為一子案其

非可以機關單位劃分之特種基金應按每一基金分經常與非經常各爲一子案均經按綱決定後再決定其子案之總額子案之審議先經常次非經常分別議定後再以歲出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六條 歲入案之審議以擬變更或設定之收入爲限審議時以每一種收入爲一子案並應按收入之來源決定左列各款

- (一) 爲稅收特賦課捐或規費時其徵收率
- (二) 爲專賣行政所入之售價有獨占性之公有營業收入或公有權利財產之租金或特許使用費時其價目

(三) 爲信託管理所入時其條件

(四) 爲無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時其限制

(五) 爲協助所入或長期借賒所入時其數額

(六) 爲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收回或減少資本所入時其種類及數量

(七) 其他收入應以法律限制者其條件

前項各子案分別議定後以歲入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七條 總預算案全案之審議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完竣送請國民政府公布

第四十八條 預算案之審議如有一子案或數子案不能通過致總預算案全案不能依前條期限完竣時應於六

月五日前送呈假預算於國民政府其內容如左

- (一) 恆久經費及原有繼續經費
- (二) 已經議決之新定繼續經費其未經議決者缺之
- (三) 已經議決之歲定經費其未經議決者暫依現年度之經費現年度原無此項經費者缺之
- (四) 未經提議變更之原有收入
- (五) 已經議決之收入其未經議決者除係非經常收入外暫依現年度之收入辦法現年度原無此項收入者缺之

前項假預算經國民政府公布後與法定預算有同等之效力其有效期間至法定預算公布日之月終為止

## 第六章 預算之執行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應於預算年度開始前按其法定預算之經費數額編造分月行政預算

各級主管機關應編造本機關之科目別分月行政預算表第三級以下之機關並應備機關別分月行政預算表及科目別與機關別之分月行政預算分析表

第五十條 第一級第二級主管機關之行政預算由其主管長官自行核定第三級機關單位之行政預算由該管上級機關主管長官核定

第四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經費由第三級機關單位之經費中劃分之其分月行政預算各由其上級機關之主

管長官核定

第五十一條 第三級機關單位編造行政預算除按照科目分別機關定其經常支出數額外應劃出經費全額百分之五或其他相當之數額爲其機關單位之常備金以供行政預算各科目不敷之支出或行政預算所無而平時發生必要之支出第一級第二級主管機關編造本機關之行政預算時亦同

第五十二條 各機關執行行政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賸餘時應按月撥入常備金遇不足時除第一級第二級主管機關由其主管長官決定外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支用常備金

第五十三條 各機關普通收支預算及營業預算之各科目經費除左列各款情形外不得流用

(一) 歲出經常門同綱各目中有一目不足而他目有賸餘時

(二) 歲出經常門同類各綱中有一綱不足而他綱有賸餘其在第四級以下各機關經第三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三級機關經第二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二級第一級機關經其主管長官之核准時

(三) 歲出非經常門有不足而歲出經常門有賸餘其在第三級以下各機關經第二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二級第一級機關經其主管長官之核准時

第五十四條 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第五十五條 第三級以上各機關單位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第五十六條 各機關單位之常備金不敷支出或依法增設新機關時經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得動用預備金但

應經追加預算之程序

第五十七條 國庫後備金專供國家非常之支出其動用應經非常預算之程序

第五十八條 駐在各機關主辦歲計事務之人員對於分月行政預算之編造修改或核定非經常門經費支出之請求分科經費之流用常備金與國庫預備金之動用及追加預算等事項均應登記並註明之其註在第三級以下各級機關者並應簽註意見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第五十九條 執行預算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或政策變更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經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國民政府得以命令裁減經費預算收入特別短少時亦同

前項情形關係機關之主辦歲計事務人員應登記之

第六十條 歲入經常門之一切所入均應歸入普通基金歲出經常門之一切經費均應由普通基金中撥用歲入非經常門之一切所入不得歸入普通基金

經常經費之支出按分月行政預算爲之非經常經費之支出按核准之請求書爲之

第六十一條 政府爲執行預算而訂立有關國庫負擔或收入之一切契約於可能範圍內應公開招標爲之

第六十二條 凡含有專賣獨占或特許性質之契約非依法律不得訂立

第六十三條 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非因執行預算不得爲之

第六十四條 零星不動產之買賣與零星動產之增價購買或減價售賣其在第四級以下各機關非經第三級機

關之核准在第三級機關非經第二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二級第一級機關非經本機關主管長官之核准不得爲之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四條之契約應由關係機關之主辦歲計事務人員簽名證明並登記之

第六十六條 經營專賣獨占或其他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徵收稅賦捐費或其他有強制性質之收入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第六十七條 駐在各機關主辦歲計事務之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支出收入契約或營業應向所在機關主管長官以書面聲明異議並將其事實報告於該管主辦審計事務人員及該機關之上級機關主管長官並其主辦歲計事務人員

不爲前項之異議及報告時該主辦歲計事務人員應連帶負責

第六十八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經費之未經使用者除得保留一部分以備清償尙未履行之債務外應即停止使用

因前項情形而賸餘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移充次年度預算之經費

第六十九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於扣去前條第一項保留部分後其年度歲入中之已收得而有賸餘或尙未收得之收入及其年度歲出中之依法已發生而尙未清償之債務均應分別轉入次年度之歲入歲出

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整理期限已滿仍未結清之部分應分別轉入次年度之歲入歲出

第七十條 誤付透付之金額及依法令墊付金額或預付估付之賸餘金額在會計年度終了後繳還者均轉入次年度之歲入

第七十一條 繼續經費在一會計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入次年度使用之

建築製造或其他工事應在一會計年度內完竣因事故而不能完竣者其經費視爲繼續經費

### 第七章 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

第七十二條 第三級單位以上各機關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一) 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因不可避免之障礙不能依限送達其擬定預算時

(二) 本機關或其他所屬機關依法律增加其職務或舉辦新事業致增加費用時

(三) 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四) 所辦事業因發生重大變化致支出超過法定預算時

(五) 依第六十九條之規定上年度之歲出轉入本年度時

第七十三條 因發生重大變化致法定歲入有減少之形勢時財政部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入預算

第七十四條 追加預算之擬定核定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國家因左列情事之一臨時發生有大宗支出之必要時得辦理非常經費預算

### (一) 國防緊急設施



(二) 重大災變

(三) 緊急重大工程

第七十六條 非常經費之支出以國庫後備金充之不足時財政部得請求提出非常收入預算

第七十七條 非常預算之程序除準用關於常年預算之規定外以非常預算施行條例定之

第八章 地方預算

第七十八條 省政府應於每年八月內決定次會計年度全省施政方針令行所屬各機關遵照籌備其施政計劃

並各依其計劃編擬收支概算

前項施政方針不得與中央施政方針抵觸

第七十九條 省政府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內通知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按照規定表格擬編次年度之收支概

算

第八十條 省政府概算及預算之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各廳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各廳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省政府或各廳本身

第三級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各級機關單位之概算及預算之編製程序及各機關主管長官與其主辦歲計事務人員間之權限均準用關於中央機關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 省政府總概算書及預算書內容之編製均準用關於中央政府總概算書及總預算書之規定但其

上編所列之機關別分概算或分預算各表以自第一級編製至第二級機關單位爲止

第八十二條 每年十一月省政府應決定省總概算編就總概算書呈送國民政府

第八十三條 國民政府收到各省總概算書後應交國民政府主計處及財政部簽註意見送立法院審議之

第八十四條 審定之各省總概算書國民政府應於二月底前發還各該省政府

第八十五條 省政府應按中央審定之經費及收入數額改定其收支計劃

第八十六條 第一級第二級各機關單位之經費數額由省政府會議就中央審定之經費總額分配之其所屬各

級機關單位之預算由各第二級主管機關定之仍應彙送省政府主計機關編成總預算書由省政府依法定程

序制定預算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

前項公布應於六月十日以前爲之

第八十七條 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編造分月行政預算準用關於中央各機關之規定但其核定均由第一級單位

機關之主管長官爲之

第八十八條 省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常備金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預備金及省庫後備金之設定動用或預算科目之流用均準用關於中央機關之規定但預備金後備金之動用均應先經省政府會議之議決預算經費之裁減時亦同

第八十九條 關於省預算支出收入之執行契約之訂立及公有營業之舉辦與省歲計人員之職掌及責任均準用關於中央預算執行之規定

第九十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及終了後一切未完事項之處分均準用關於中央預算之規定

第九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每年一月一日前應編定次年度總概算書呈送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對於前項總概算書之審定程序準用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總概算書經審定後應於四月一日前發還各該市政府

第九十二條 前條市政府應遵照中央之審定依法定程序制定預算於六月十日以前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

第九十三條 縣政府及隸屬於省之市政府每年二月一日前應擬編次年度總概算書呈省政府審定

前項總概算書審定後應於五月一日前發還各該縣政府依法定程序制定預算於六月十日以前公布施行並應呈由省政府彙呈國民政府

第九十四條 省政府市縣政府概算書預算書之表格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 第九章 附則

第九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九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丁)上海特別市政府預算委員會章程 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預算委員會直隸於市政府依本章程掌理預算之核定事宜

第二條 預算委員會由市長指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預算委員會會議非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議

第四條 預算委員會於事務上必要時得呈請市長指派其他職員助理之

第五條 關於本市一切收入支出之預算應經預算委員會議決前項預算包括一切適用特別會計之預算在內

第六條 編審預算案之程序如左

- (一) 關於本市一切收入支出之預算應由本府主管科暨財政局擬具草案附列意見送交預算委員會爲初步審查

- (二) 前項草案核定後由預算委員會通知本府第一科暨各機關編製預算書再行送會決議爲預算案成

立

(三) 前項預算案成立後送交財政局彙編總預算書各機關對於預算如有請求增減應呈請市長提交預算委員會核定再行編列

第七條 預算委員會對於某種預算之全部或一部認為不當時得為左列處分

(一) 撤消

(二) 修改

(三) 指定修改範圍交付本府主管科或財政局及原造預算機關另擬送核

第八條 預算委員會於預算核定後應呈請市長核准實施

第九條 預算委員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由市長派員組織至預算案公布後撤消之

第十條 本條例由市長核准後施行

### 三 決算類

(甲) 暫行決算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三百二十七次會議通過國府通令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各級機關年度決算在決算法未公布施行前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年度決算分爲國家及地方兩部分各分爲普通會計營業會計兩種悉依各同年度預算區別之

第三條 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各分爲歲入歲出并依其性質各分爲經常臨時兩門悉依各同年度預算區別之

#### 第二章 編製方法

第四條 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之國家或地方歲入歲出決算均爲第一級決算中央各主管機

關彙合國家第一級決算編成之國家各分類決算及各省政府并行政院直隸各市政府彙合地方第一級決算編成之各該省市總決算均爲第二級決算國民政府主計處彙合國家第二級決算編成之全國地方總決算均爲第三級決算

第五條 國家總決算經審計部審定各省市總決算經審計處審定後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各開具右列事項之計算分別呈報國民政府

歲入部

歲入預算額

歲入追加預算額

已收訖歲入額

歲入減免額

未收訖歲入額

上年度剩餘額

歲出部

歲出預算額

歲出追加預算額

歲出預算實支額

歲出剩餘額

第六條 各級歲入歲出決算書之編製均按照規定格式及說明辦理

第七條 各級歲入歲出決算書內所列科目按照各同年度預算科目填列如有新增收入未列預算及新增支出

因情形緊急當時不及辦理追加預算程序後補請追認有案者均列入決算

第八條 各機關編造決算書時應附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

第九條 各機關年度內如有裁撤或改組情事者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 機關之裁撤者應由主管機關代為編製

(二) 機關之改組者應由改組後之機關合併編製

(三) 機關之名義變更者應由變更後之機關按名義變更之前後分別編製

(四) 數機關合併為一機關者在未合併以前各該分設機關之決算應由併存機關代編

(五) 數機關之預算先合併而後分立者在合併期內由原機關合併編製分立以後由分立之機關各自編

製

### 第三章 國家決算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十條 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上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一級決算）各繕具三份限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

達各該主管機關

國家分類決算各主管機關與國家分類預算各主管機關同

第十一條 各主管機關審核第一級決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國家各分類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二級決

算）各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決算書各二份限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彙核國家各分類決算簽註意見編成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案連同第二級決算各



一份第一級決算各一份限二月二十八日前呈國民政府交監察院發審計部審核

第十三條 審計部審定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書附入審查報告限四月三十日以前呈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發

交主計處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按照審計部審定之國家總決算開具第五條規定各事項之計算連同國家總決算限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之并各繕具一份呈轉中央政治會議備查

第四章 地方決算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十五條 省市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上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一級決算）各繕具三份限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財政廳或市財政局

第十六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審核第一級決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決算書

連同第一級決算各二份限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

第十七條 各省市政府限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將各該省市總決算審核完竣發還財政廳或財政局繕具三份連

同第一級決算各一份限四月三十日以前呈由省市政府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各省市歲入歲出總決算書簽註意見附具第五條規定各事項之計算限五月

三十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之并各檢具一份呈轉中央政治會議并逕送審計部備查

各省市審計處成立後各省市政府并應將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決算書送審計處審定後再行送達國民政府主

計處轉呈公布之

第十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前項公布之各該省市總決算彙編全國地方總決算繕具三份呈報國民政府

并呈轉中央政治會議暨送審計部備查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規定各級決算送達時期為達到各該機關之期限其距離篤遠或有特別情形者應酌量提前辦理或提前遞送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參照歷次編製決算慣例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與將來法令或事實有抵觸時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提請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乙) 杭州市政府二十年度

決 算 報 告

編製機關 杭州市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歲入經常門

二十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		\$		\$		
第 一 款 杭 州 市 政 府 經 常 門	1,006,811.27		1,257,058.00		-250,246.73		(一) 本政府自二十年九月下半年改組各項第一級概算均照章分別編製改組前二個半月未經編造概算故年度預算
第 一 項 正 項 收 入	847,516.93		976,116.00		-128,599.07		

第一目 房屋捐	473,262.81	494,926.00	- 21,663.19	數係照十九年度下半年度預算編列
第一節 店屋捐	276,885.92	280,100.00	- 3,214.08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改組前二個半
第二節 住屋捐	196,376.89	412,826.00	- 18,449.11	月照十九年度預算以每月平均 104,7
第二目 奢侈品營業捐	86,633.17	97,047.00	- 10,413.83	31元改組後九個半月以每月 104,761
第一節 筵席捐	31,360.37	36,648.00	- 5,287.63	元計全年度合計為 1,257,058 元歲出
第二節 綵結捐	4,123.50	5,582.00	- 1,458.50	預算按照收支適合原案應亦為 1,257,
第三節 茶館捐	13,716.00	13,431.00	+ 285.00	058 元嗣因奉令設立杭州市遊客局追
第四節 菜館捐	8,665.50	10,800.00	- 2,134.50	加經費每月 354 元自二十一年一月至
第五節 旅館捐	12,179.00	13,200.00	- 1,021.00	六月六個月計 2,124 元又經呈准追加
第六節 遊藝捐	9,801.00	9,283.00	+ 518.00	市立小學教職員養老金每月 500 元自
第七節 妓捐	4,998.20	8,103.00	- 3,104.80	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五個月計 2,500
第八節 經懺捐	1,780.60		+ 1,780.60	元教育經費及市立病院經費均因未經
第三目 車牌捐	169,351.52	161,924.00	+ 7,426.72	全部改組照二十年度預算編列計增 4,
第一節 營業人力車捐	124,422.00	114,480.00	+ 9,942.00	581 元故歲出預算經臨合計為 1,266,
第二節 自用人力車捐	16,371.00	16,656.00	- 285.00	263 元
第三節 汽車捐	15,776.02	18,996.00	- 3,219.98	(三)本年度歲入項下正項收入內因
第四節 腳踏車捐	5,866.00	6,000.00	- 134.00	土地稅未能如期舉辦房屋捐及奢侈品
第五節 雜項車捐	6,916.50	5,792.00	+ 1,124.50	營業捐因一二八滬戰影響而短收(二
第四目 廣告捐	4,111.13	5,500.00	- 1,388.87	十一年四,五,六,三個月本市房租經
第一節 廣告捐	4,111.13	5,500.00	- 1,388.87	黨部會議議決照原租額七折支付房屋
第五目 土地稅		110,836.00	- 110,836.00	捐隨之改短三個月內達四萬餘元雖經
第一節 土地稅		110,836.00	- 110,836.00	努力催徵歷年欠捐較原預算計仍短收
第六目 雜捐	30,443.57	26,694.00	+ 3,749.57	二萬餘元但以上述租額七折影響而論
第一節 牛肉捐	5,158.00	2,182.00	+ 2,976.00	事實上尙可謂增收約二萬元奢侈營業

第二節	豬肉捐	22,641.17	20,020.00	+	2,621.17	捐則在一二八滬戰後娛樂停止各項商業頓呈蕭條氣象(亦短收)故雖其他各項稅捐尚略有增收合計尚較原編預算減少至128,599.07元雜項收入則省庫補助費除市中省補助款外均未蒙核發築路徵收費因事業減少短收亦鉅總計歲入尚較預算減少達250,246.73元歲出項下經常費內撙節開支全年度計節餘銀75,949.65元臨時費內則因經費支絀臨時工程費多未舉辦計節餘銀102,273.22元兩共計178,222.87元 (四)總計二十年度歲入銀1,006,811.27元歲出銀1,688,040.13元實計不敷銀81,228.86元經在二十一年度歲入項下暫行籌墊
第三節	羊肉捐	2,644.40	4,492.00	-	1,847.60	
第七目	省稅項下附捐	14,436.48	14,960.00	-	523.52	
第一節	地丁附捐	14,756.48	14,960.00	-	703.52	
第二節	雜項附捐	180.00		+	180.00	
第八目	清潔捐	52,116.72	50,043.00	+	2,073.72	
第一節	清潔捐	52,116.72	50,043.00	+	2,073.72	
第九目	租金	17,161.53	14,186.00	+	2,975.53	
第一節	礦租	3,217.52	3,283.00	-	68.48	
第二節	田租	1,573.05	1,980.00	-	406.95	
第三節	房租	5,017.91	4,000.00	+	1,017.91	
第四節	地租	1,933.70	2,000.00	-	66.30	
第五節	蕩租	1,893.99	794.00	+	1,099.99	
第六節	小菜場租金	3,105.36	2,126.00	+	79.36	
第七節	雜項租金	420.00		+	420.00	
第二項	附加收入					
第三項	雜項收入	159,294.34	280,942.00	-	121,647.66	
第一目	許可證費	7,705.95	6,996.00	+	709.95	
第一節	建築許可證費	6,013.30	6,996.00	-	982.70	
第二節	其他許可證費	1,403.93		+	1,403.93	
第三節	牌照費	288.72		+	288.72	
第二目	登記費	2,730.20	1,206.00	+	1,574.20	
第一節	工商業登記費	116.40		+	116.40	
第二節	其他登記費	2,613.80	1,206.00	+	1,407.80	

第三目 學費	12,212.72	13,122.00	-	909.28	
第一節 市立初級中學學費	6,595.00	7,122.00	-	522.70	
第二節 市立小學學費	5,617.72	6,000.00	-	382.28	
第四目 執照費	7,681.38	4,042.00	+	3,639.38	
第一節 衛生執照費	7,053.38	3,643.00	+	329.00	
第二節 其他執照費	628.00	399.00			
第五目 市立病院收入	3,998.99	5,573.00	-	1,574.01	
第一節 市立病院收入	3,998.99	5,573.00	-	1,574.01	
第二節 城北診察收入					
第六目 馬路徵收費	35,784.26	42,917.00	-	7,132.74	
第一節 築路徵收費	4,785.14	25,000.00	-	20,214.85	
第二節 加澆柏油徵收費	11,471.67	7,917.00	+	3,554.67	
第三節 養路費	19,527.45	10,000.00	+	9,527.45	
第七目 雜收入	12,101.80	5,647.00	+	6,454.80	
第一節 罰款	1,095.94	678.00	+	1,017.94	
第二節 利息	2,366.67	1,734.00	+	632.67	
第三節 雜項	8,039.19	3,235.00	+	4,804.19	
第八目 十九年度決算結餘	65,304.04	39,167.00	+	26,137.04	
第一節 十九年度決算結餘	65,304.04	39,167.00	+	26,137.04	十九年度決算收支虧短計 38,032.04
第九目 補助費	11,775.00	25,667.00	-	13,892.00	元以各機關經費節餘 103,336.08 元
第一節 教育補助費	8,775.00	25,667.00	-	16,892.00	抵充計尚餘如上數
第二節 其他補助費	3,000.00		+	3,000.00	
第十目 追徵歷年欠捐		41,605.00	-	41,605.00	
第一節 追徵歷年欠捐		41,605.00	-	41,605.00	

第十一目	十九年度省庫欠發補助費	95,000.00	- 95,000.00	
第一節	十九年度省庫欠發補助費	95,000.00	- 95,000.00	

## 決 算 報 告 書

編製機關 杭州市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歲出經常門

二十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	\$	\$		
第 款	杭州市歲出經常門	1,033,869.35	1,109,819.00	- 75,949.65	二十一年三,四,五,三個月按照國難	
第一項	杭州市政府經費	213,303.03	217,605.26	- 4,302.19	期內節減經費辦法核減俸薪三個月實	
第一目	俸給費	165,189.11	167,116.50	- 1,927.39	計 11,055.90 元均已據各機關繳存市	
第一節	薪俸	152,788.18	154,782.05	- 1,994.32	庫在案	
第二節	工資	9,104.43	9,037.50	+ 66.93	本項所列包括本政府經常費暨本政府	
第三節	兵警餉	3,296.50	3,296.50		改組前之經常費第一二三項財政局經	
第二目	辦公費	28,929.54	27,816.25	+ 1,113.29	費全部及工務局經費第一二三五各項	
第一節	文具	7,485.95	8,665.00	- 1,179.05	但改組前科目略有不同本書因照改組	
第二節	郵電	2,425.07	1,801.25	+ 623.82	後科目排列故將改組前原列第一目之	
第三節	印刷	7,445.73	7,150.00	+ 295.73	獎金改列第四目之其他第二目之購置	
第四節	租賦				及旅費均分列第三第四兩目又廣告費	
第五節	消耗	5,210.29	5,002.50	+ 207.79	併雜支票照費併第二目之文具服裝費	
					併第三目之購置	

第六節 雜支	6,362.50	5,197.50	+ 1,165.00	二十一年三、四、五三個月按照國難期內節減經費辦法辦公費項下共計減發1,671.00元故實際節餘數為2,631.19元
第三目 設備費	5,022.47	5,172.50	- 150.03	
第一節 購置	3,334.50	4,080.00	- 745.50	
第二節 營繕	1,687.97	1,092.50	+ 595.47	
第四目 特別費	12,767.09	14,850.00	- 2,082.91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2,304.70	2,650.00	- 345.30	
第二節 旅費	3,638.42	2,600.00	+ 1,038.42	
第三節 匯兌				
第四節 其他	6,823.97	9,600.00	- 2,776.03	
第五目 預備費	1,394.85	2,650.00	- 1,255.15	
第一節 預備費	1,394.85	2,650.00	- 1,255.15	
第二項 經常工程費	144,723.00	155,938.00	- 11,215.00	改組前工務局之經常事業費併入此項
第一目 經常工程費	144,723.00	155,938.00	- 11,215.00	
第一節 修理費	51,688.37	52,119.00	- 430.63	改組前修繕費包括工資在內
第二節 修理雜用	10,653.38	14,745.00	- 4,091.62	
第三節 樹墓費	642.71	600.00	+ 42.71	
第四節 工具	9,681.04	10,560.00	- 878.96	
第五節 薪俸	35,797.57	37,135.00	- 1,337.43	改組前俸薪節內包括一小部分工資
第六節 工食	23,233.15	26,619.00	- 3,385.85	改組前工程上之工食併入第一節
第七節 出差費	994.17	1,605.00	- 810.35	
第八節 工友教育費	65.00	480.00	- 415.00	
第九節 津貼鐵路局修理城 站馬路經費	564.92	1,200.00	- 635.08	
第十節 路燈費	11,402.69	10,675.00	+ 727.69	

第三項 杭州市政府事業費	673,801.42	734,151.75	- 60,350.33	改組前本政府經費第四五六七各項併
第一目 教育經費	354,824.45	374,228.00	- 19,403.55	入本項本目原列預算為371,728.00元
第一節 市立初級中學	39,739.23	39,786.00	- 46.77	嗣追加小學教職員養老金每月500元
第二節 小學經費	278,957.18	286,903.00	- 7,945.82	自二十一年二月份起五個月計2,500
第三節 社會教育經費	22,802.49	29,055.00	- 6,252.51	元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教育行政費	6,982.50	7,549.00	- 1,266.50	
第五節 師資訓練所	503.83	1,480.00	- 976.17	
第六節 預備費	6,539.22	9,455.00	- 2,915.78	
第二目 衛生事業費	74,043.01	88,131.50	- 14,088.49	二十一年三,四,五三個月按照國難期
第一節 薪餉工食	60,557.67	63,444.25	- 2,886.58	內節減經費辦法辦公費項下共計減發
第二節 服裝雨具	1,445.45	3,018.75	- 1,573.30	1,234.80元故實際節餘數為12,853.
第三節 衛生雜支	5,110.16	8,372.50	- 3,262.34	69元
第四節 建設購置	3,549.68	8,136.00	- 4,586.32	
第五節 種痘防疫	696.43	2,540.00	- 1,843.57	
第六節 衛生宣傳	1,320.06	1,420.00	- 99.94	
第七節 預備費	1,363.56	1,200.00	+ 163.56	
第三目 自治經費	35,246.08	38,530.00	- 3,283.92	二十一年三,四,五三個月按照國難期
第一節 村里會經費	9,292.08	12,120.00	- 2,827.92	內節減經費辦法辦公費項下共計減發
第二節 區公所經費	25,954.00	26,410.00	- 456.00	852.00元故實際節餘數為2,431.92元
第四目 杭縣縣黨部補助費	7,004.40	7,471.00	- 466.60	二十一年四,五,六三個月補助費奉令
第一節 經常補助	6,879.40	6,996.00	- 116.60	添發九成共計減發126.60元故實際
第二節 臨時補助	125.00	475.00	- 350.00	節餘為340.00元
第五目 市立病院經費	49,870.36	57,420.00	- 7,549.64	二十年七至九月份在新預算未成立照
第一節 俸給	26,127.39	30,408.00	- 4,280.61	十九年度預算核減三個月計減發294.



第二節 辦公費	7,884.83	9,396.00	-	1,511.17	00元又二十一年四,五,六三個月按照
第三節 施醫費	8,879.07	12,420.00	-	3,540.93	國難期內節減經費辦法辦公費項下共
第四節 城北分診所經費	4,537.47	5,196.00	-	658.53	計減發525.60元故實計節餘為6,730.
第五節 各醫院前診津貼	2,441.60		+	2,441.60	01元
第六目 市立職業介紹所經費		1,900.00	-	1,900.00	本年度未舉辦
第七目 市立販賣給與處經費		221.50	-	221.50	同上
第八目 市立西湖公共電話處	233.14	332.50	-	99.36	本處自二十年十月份開辦二十一年四
第一節 市立西湖公共電話處	233.14	332.50	-	99.36	月份結束九月下半及五六月月份經費
第九目 特備費	29,423.54	44,409.25	-	14,985.71	87.50元未核發又三四兩個月減發辦
第一節 特備費	29,423.54	44,409.25	-	14,985.71	公費共計760元故實際節餘僅4.26元
第十目 自來水公債保息	120,000.00	120,000.00			二十一年三,四,五三個月按照國難期
第一節 自來水公債保息	120,000.00	120,000.00			內節減經費辦法八成核發計共減發1,
第十一目 雜支出	3,156.44	1,503.00	+	1,648.44	869.90元故實際節餘13,115.81元
第一節 稅賦	146.25	791.50	-	645.25	改組前一部分田賦正在田租收入項下
第二節 地租	200.00	190.00	+	10.00	扣除
第三節 雜項	810.19	526.50	+	283.69	改組前支地租60元併入第三節
第四節 收容流民所經費	2,000.00		+	2,000.00	因罰金充獎收入增加罰金充獎達486.
第四項 杭州市遊客局經費	2,011.87	2,124.00	-	82.13	07元故超過預算由標補西湖魚價款撥
第一目 薪工	1,694.00	1,764.00	-	70.00	補水災賑款委員會辦理流民收容所經
第二目 辦公費	107.87	300.00	-	192.13	費本項預算係追加半年預算
第三目 特備費	240.00	60.00	+	180.00	二十一年三,四,五三個月按照國難期
					內節減經費辦法辦公費項下共計減發
					12.00元故實際節餘為70.13元

# 決算報告書

編製機關 杭州市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歲出臨時門

二十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	\$	\$	
第 款	杭州市歲出臨時費	54,170.78	156,444.00	-102,273.22	
第一項	杭州市教育臨時經費	8,179.23	9,950.00	- 1,770.77	
第一目	市立初中增級臨時費	1,540.62	2,000.00	- 459.38	
第二目	市立小學增級開辦費	2,538.80	3,200.00	- 661.20	
第三目	市立小學建設校舍費	3,133.25	3,750.00	- 616.75	
第四目	市立民衆教育館開辦費	966.56	1,000.00	- 33.44	
第二項	臨時工程費	44,009.49	145,494.00	-102,484.51	改組前之工務局經費第六項新事業費併入本項
第一目	建築道路橋梁工程	9,130.96	82,114.00	- 72,983.04	
第二目	建築馬路拆讓費		6,363.00	- 6,363.00	
第三目	建築公園	7,588.05	6,750.00	+ 838.05	
第四目	道路修理	9,960.05	24,761.00	- 14,800.95	
第五目	公用事業	6,499.82	10,056.00	- 3,556.18	
第六目	購置	900.00	3,167.00	- 2,267.00	
第七目	建築房屋		1,583.00	- 1,583.00	
第八目	苗圃	3,930.61	3,800.00	+ 130.61	
第九目	澆湖	6,000.00	6,000.00		
第十目	印繪市區戶地圖		1,900.00	- 1,900.00	本項本目係專款存儲照向例以預算編列決算

第三項 杭州市政府臨時費	1,982.06	+	1,982.06	本項經呈准在經常工程費項下移用
第一目 修建辦公室經費	1,627.17	+	1,627.17	本項經呈准在前工務局經常費節餘項
第二目 參加路市展覽會經費	310.69	+	310.69	下移用
第三目 小菜場銅牌製造費	44.20	+	44.20	同
				上

概 算 書

第 號

編製機關 杭州市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杭州市地方歲入經常門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減	
\$		\$	\$	\$	\$	
1,190,386.33	第 款 杭州市地方普通歲入	1,312,372	1,257,130	55,242		
14,039.09	第一項 田賦	193,500	152,880	40,620		
	第一目 田賦	193,500	140,000	53,500		
	第二目 地丁附捐		12,880		12,880	
479,593.36	第二項 房屋捐	538,200	499,550	38,650		
	第一目 店屋捐	311,400	281,590	29,810		
	第二目 住屋捐	226,800	217,960	8,840		
103,862.20	第三項 奢侈品捐	107,472	96,205	11,267		
	第一目 筵席捐	50,352	36,650	13,702		
	第二目 綵結捐	5,400	5,477		77	

159,033.83	第三目 茶館捐	14,220	13,590	630	
	第四目 菜館捐	9,420	10,800		1,380
	第五目 旅館捐	13,440	13,200	240	
	第六目 遊藝捐	9,600	8,568	1,032	
	第七目 妓捐	5,040	7,920		2,880
	第四項 車牌捐	175,200	162,676	12,524	
	第一目 人力車捐	144,000	131,676	12,324	
	第一節 營業人力車捐	126,804	114,480	12,324	
	第二節 自用人力車捐	17,196	17,196		
	第二目 汽車捐	16,800	19,000		2,200
	第一節 營業汽車捐	10,800			
第二節 自用汽車捐	6,000				

## 四 交代類

### (甲)公務員交代條例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國府令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中央地方各機關長官及其所屬負有保管責任人員前後任交代時悉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前後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 (一) 經費實領實支及其餘存數
- (二) 經收各款項已解未解數
- (三) 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
- (四) 領售及餘存印花稅票或其他債券
- (五) 公有財產及物品
- (六) 印章及各種文卷圖書表冊簿記收支憑證

第三條 前後任交代時直接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應派員監盤

第四條 前任人員應於後任接替之日將印章及一切存款移交清楚其餘交代事項至遲應於一個月內造具清冊悉數移交後任接收非經取得交代清結證明書後不得擅自離去任地但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得由各該



# 概 算 書

第二級歲入

第 3 號

編製機關 上海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 22 年度 上海市地方 歲入經常門

第 2 頁

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3 年 6 月 30 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第四目 牙 稅																																						
										第五目 屠 宰 稅			1	2	9	6	0	0	0					1	6	1	0	0	0	0	0																	
										第四項 房 捐		2	4	1	8	9	8	4				2	0	0	0	0	0	0	0			4	1	8	9	8	4											
										第一目 本 年 度		2	3	2	0	0	0	0	0			1	8	5	0	0	0	0	0																			
										第二目 上 年 度				7	9	0	0	0	0				1	4	9	0	0	0	0																			
										第三目 前 年 度					1	0	0	0						1	0	0	0																					
										第四目 各 市 區					1	8	9	8	4																													
										第五項 車 捐		1	2	9	9	0	6	0			1	3	3	5	9	8	0										4	2	9	2	0							
										第一目 汽 車			6	1	4	3	5	0				6	6	1	6	0	0																					
										第二目 馬 車					6	1	6	8						6	7	0	0																					
										第三目 人 力 貨 車			2	0	5	6	8	0				2	1	0	0	0	0																					
										第四目 腳 踏 車				4	8	4	0	0					5	0	0	0	0																					
										第五目 人 力 車			3	4	9	3	6	2				3	5	2	0	0	0																					
										第六目 薰 車					3	6	0	0						3	0	0	0																					
										第七目 車 捐 附 捐				1	0	0	0	0																														
										第八目 車 輛 及 司 機 牌 照 套 費				5	5	5	0	0					5	2	6	8	0																					
										第六項 船 捐		3	3	0	2	2	0			3	2	8	7	0	0				1	5	2	0																
										第一目 普 通 船 隻		3	0	8	4	0	0			3	0	8	4	0	0																							
										第二目 渡 船				9	4	2	0				1	0	7	0	0																							
										第三目 船 舶 牌 照 套 費				1	2	4	0	0				9	6	0	0																							
										第七項 碼 頭 稅			7	0	0	0	0	0			7	0	0	0	0	0																						
										第一目 江 海 關 碼 頭 捐 代 收			7	0	0	0	0	0			7	0	0	0	0	0																						
										第八項 地 方 財 產 收 入		1	0	2	2	6	0	7		5	5	9	0	5	0			4	6	3	5	5	7															
										第一目 土 地 使 用 稅			2	4	5	2	0	0			2	4	5	2	0	0																						

編製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 概 算 書

第二級歲入

第 3 號

編製機關 上海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 22 年度 上海市地方

歲入經常門

第 3 頁

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3 年 6 月 30 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增						減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第二目 報 酬 金			1	0	6	1	0	0																						
						第三目 田 地 租				4	2	3	8	1					3	6	0	0	0													
						第四目 房 租				3	2	8	2	6					1	5	0	5	0													
						第五目 升 科				2	6	7	6	0	0					2	4	0	0	0	0											
						第六目 岸 線 使 用 費					2	8	5	0	0						2	2	8	0	0											
						第七目 沙 田 官 產 收 入				3	0	0	0	0	0																					
						第九項 地 方 事 業 收 入				2	4	5	7	7	0					1	9	8	0	8	2				4	7	6	8	8			
						第一目 農 試 驗 場 收 入						4	2	0						1	2	0	0													
						第二目 園 林 場 收 入					2	4	0	0						1	2	0	0													
						第三目 學 費			1	8	4	3	8	0					1	5	9	1	4	2												
						第四目 病 死 牲 畜 收 入				2	1	0	0	0						1	2	0	0	0												
						第五目 廣 告 費				3	6	0	0	0						2	4	0	0	0												
						第六目 其 他 事 業 收 入					1	5	7	0							5	4	0													
						第十項 地 方 行 政 收 入				7	6	8	5	6	3					6	5	5	4	3	8				1	1	3	1	2	5		
						第一目 簽 字 證 明 費						3	6	0							4	2	0													
						第二目 證 照 費				3	9	6	0	0						2	2	8	0	0												
						第三目 宰 前 檢 驗 費			1	0	1	0	0	0					1	0	8	4	8	0												
						第四目 宰 後 檢 驗 費				5	0	2	9	3						6	0	3	2	3												
						第五目 進 市 肉 品 檢 驗 費				3	0	0	0	0																						
						第六目 商 店 牌 照 費				5	9	4	0	0						4	8	6	5	0												
						第七目 汽 車 行 執 照 費					2	6	0	0							3	2	0	0												
						第八目 娛 樂 場 牌 照 費				1	5	4	4	0						1	6	3	0	0												
						第九目 醫 藥 登 記 費					2	7	6	0							2	7	6	0												
						第十目 狗 牌 狗 照 費					3	1	2	0							3	1	2	0												

編製機關長官.....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會計主任.....



# 概 算 書

第二級歲入

第 3 號

編製機關 上海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 22 年度 上海市地方

歲入經常門

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3 年 6 月 30 日止

第 4 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增						減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第十一目					130					130															
						第十二目					500					600															
						第十三目					27760					14400															
						第十四目					2000					4800															
						第十五目					2400					1200															
						第十六目					9080					2520															
						第十七目					3120					2280															
						第十八目					372																				
						第十九目					700					100															
						第二十目					1350					480															
						第二一目					360					360															
						第二二目					177300					154836															
						第二三目					6800					3360															
						第二四目					232168					204319															
						第十一項					37080																				
						第一目					37080																				
						第十二項					40000					40000															
						第一目					40000					40000															
						第十三項																									
						第十四項					992902					1024107															
						第一目					650000					700000															
						第二目					4500					4500															
						第三目					200					200															
						第四目					40180					41000															

編製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 概 算 書

第二級歲入

第 3 號

編製機關 上海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 22 年度 上海市地方 歲入經常門

第 5 頁

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3 年 6 月 30 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減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1	9	5	0	0	0					1	9	5	0	0	0																	





# 概 算 書

第二級歲出

第 4 號

編製機關 上海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 22 年度

上海市地方

歲出經常門

第 3 頁

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3 年 6 月 30 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增					減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第十目 土地局南田賦徵收處				1	9	1	5	2				1	3	2	7	2				5	8	8	0												
						第十一目 土地局行田賦徵收處				3	0	3	6				3	0	3	6																					
						第十二目 土地局灣田賦徵收處				5	4	4	8				5	2	5	6				1	9	2															
						第十三目 土地局橋田賦徵收處				1	8	4	8				1	8	4	8																					
						第十四目 土地局串冊費				3	6	1	0											3	6	1	0														
						第十五目 市 金 庫				3	6	4	2	2				3	5	7	1	2				7	1	0													
						第十目 市公債基金保委會				2	0	4	0				2	0	4	0																					
						第十七目 營業稅徵收處											5	3	8	3	2								5	3	8	3	2								
						第五項 教育文化費	1	3	8	6	3	0	0	1	2	8	8	0	4	0				9	8	2	6	0													
						第一目 教 育 局	1	7	3	5	8	0	1	7	0	3	8	8				3	1	9	2																
						第二目 學校教育費	1	0	2	8	5	6	0	9	7	2	0	0	0				5	6	5	6	0														
						第三目 教育研究費				1	1	1	6	0				1	1	7	6	0											6	0	0						
						第四目 社會教育費				1	2	0	0	0				8	0	8	9	2				3	9	1	0	8											
						第五目 市 通 志 館				5	3	0	0	0				5	3	0	0	0																			
						第六項 衛 生 費	3	5	7	4	7	7	3	1	7	9	5	8				3	9	5	1	9															
						第一目 衛 生 局	1	4	6	2	5	5	1	2	2	6	7	6				2	3	5	7	9															
						第二目 清 道 費	1	3	8	4	7	4	1	3	6	0	4	0				2	4	3	4																
						第三目 防 疫 費				1	8	0	0				1	2	0	0							6	0	0												
						第四目 吳淞衛生模範區				3	8	4	0										3	8	4	0															
						第五目 高橋鄉村衛生辦事處				3	3	8	4				3	3	8	4																					
						第六目 學 校 衛 生 費				3	0	0	0										3	0	0	0															
						第七目 醫 療 事 業 費				2	4	0	0				7	8	0	0											5	4	0	0							
						第八目 衛 生 試 驗 所				2	7	5	9	8				2	7	5	9	8																			
						第九目 病 死 牲 畜 熬 油 廠				1	6	7	2	6				1	9	2	6	0											2	5	3	4					

編製機關長官 \_\_\_\_\_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會計主任 \_\_\_\_\_

# 概 算 書

第二級歲出

第 4 號

編製機關 上海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 22 年度 上海市地方 歲出經常門

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3 年 6 月 30 日止

第 4 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第十目 市南免費診療所				1	2	0	0																			
						第十一目 獸醫學校					2	0	0	0																		
						第七項 建築費				8	0	2	0	9	2				8	2	6	9	7	0								
						第一目 工務局				3	8	7	6	1	2				2	3	1	5	2	0								
						第二目 工程修養費				3	8	1	1	8	0				5	1	0	0	0	0								
						第三目 材料管理處					4	6	8	0					8	4	0	0										
						第四目 市中心區域建委會					2	7	7	2	0				2	5	5	5	0									
						第五目 市中心區域建設經費 保委會					1	8	0	0					1	5	0	0										
						第八項 社會費				3	2	7	8	8	0				3	0	7	7	1	3								
						第一目 社會局				2	2	5	8	4	4				2	1	3	3	7	2								
						第二目 園林場					1	3	1	0	0					1	3	5	0	0								4 0 0
						第三目 農事試驗場					6	4	4	4					6	8	4	0										3 9 6
						第四目 工業試驗所					1	4	8	9	2				1	4	8	9	2									
						第五目 度量衡檢定所					1	9	7	5	2				1	5	9	7	2									
						第六目 國貨陳列館					9	9	1	6					1	0	8	0	0									8 8 4
						第七目 漁業指導所					8	4	3	6					6	2	3	7										
						第八目 糧食委員會					3	6	0	0					3	6	0	0										
						第九目 貧民借本處					1	2	8	4	0				1	2	8	4	0									
						第十目 平民住所					1	3	0	5	6					9	6	6	0									
						第九項 公用費				3	3	4	2	2	8				2	8	4	5	6	4								
						第一目 公用局					2	0	2	7	2	8				1	8	5	9	5	2							
						第二目 路燈維持費					1	2	8	3	8	0				9	7	4	0	4								
						第三目 公共廣告場維持費						1	9	2	0					1	2	0	8									
						第四目 標準鐘維持費						1	2	0	0																	

編製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 上海市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之預算表

## 預 算 書

第.....號

編製機關.....

中華民國 21 年度

上海市地方普通

議出經常門

第 1 頁

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2 年 6 月 30 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十九年)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元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增			減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7	0	8	2	6	4	6	5	8	第一款 上海市地方普通歲出				8	3	2	8	9	8	2				7	5	5	0	6	1	2				7	7	8	8	7	0		
										第一項 黨 務 費						8	9	9	6	0																					
										第一目 上 海 市 黨 部						8	9	9	6	0																					
										第二項 行 政 費						9	7	7	4	4	0																				
										第一目 市 政 府						2	5	9	9	8	0																				
										第二目 審議租房糾紛委員會								4	6	4	4																				
										第三目 糧 食 委 員 會								3	6	0	0																				
										第四目 平 民 借 本 處								1	2	8	4	0																			
										第五目 平 民 住 所								9	6	6	0																				
										第六目 撫 卹 費								2	4	0	0	0																			
										第七目 公 用 局 本 局						1	8	5	9	5	2																				
										第八目 公用局路燈維持費								9	7	4	0	4																			
										第九目 公用局公共廣告場維持費								1	2	0	8																				
										第十目 土 地 局 本 局						1	3	0	4	8	8																				
										第十一目 土地局測繪費						1	5	2	1	6	8																				
										第十二目 土地局發給土地證費								1	1	2	8	0																			
										第十三目 土地局浦東辦事處								3	1	6	8																				
										第十四目 土地局滬北辦事處								1	4	7	1	2																			
										第十五目 土地局契紙總發行所								4	5	7	2																				
										第十六目 土地局各區契紙分發行所								1	0	2	0	0																			
										第十七目 各 市 區 經 費								5	1	5	6	4																			
										第三項 公 安 費						2	7	7	2	5	2	8																			
										第一目 公 安 局 本 局								4	4	8	2	0	0																		
										第二目 各 區 所								8	5	8	9	9	6																		

編製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 預 算 書

第.....號

編製機關.....

中華民國 21 年度 上海市地方普通 歲出經常門

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2 年 6 月 30 日止

第.....2.....頁

前年度決算數 (十九年)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減									
萬	千	百	十	元	角分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第三目 各 警 隊				2	8	3	8	6	0																			
						第四目 公安局外事股查驗護照處				7	2	0	0	0																				
						第五目 憲 警 班 津 貼 費				9	4	3	2	0																				
						第六目 市 各 救 火 會				6	7	7	2	8																				
						第七目 保 衛 團				1	0	7	4	2	4																			
						第八目 保 安 處				8	4	0	0	0																				
						第四項 財 務 費				4	6	4	9	9	6																			
						第一目 財 政 局 本 局				1	2	2	6	6	4																			
						第二目 財政局市東稽徵處				2	2	2	6	0																				
						第三目 財政局市南稽徵處				3	6	8	2	8																				
						第四目 財政局市西稽徵處				1	4	1	3	6																				
						第五目 財政局市北稽徵處				3	3	9	3	6																				
						第六目 財政局市北引翔稽徵處				5	1	3	6																					
						第七目 財 政 局 船 捐 處				4	8	9	8	0																				
						第八目 財 政 局 票 照 費				6	6	0	6	0																				
						第九目 財政局營業稅徵收處				5	3	8	3	2																				
						第十目 市 金 庫				3	5	7	1	2																				
						第十一目 市公債基金保委會				2	0	4	0																					
						第十二目 土地局滬南田賦徵收處				1	3	2	7	2																				
						第十三目 土地局高行田賦徵收處				3	0	3	6																					
						第十四目 土地局江灣田賦徵收處				5	2	5	6																					
						第十五目 土地局高橋田賦徵收處				1	8	4	8																					
						第五項 教 育 文 化 費				1	2	7	6	0	4	0																		
						第一目 教 育 局 本 局				1	7	0	3	8	8																			

編製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 預 算 書

第.....號

編製機關.....

中華民國 21 年度 上海市地方普通 歲出經常門

第 3 頁

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2 年 6 月 30 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十九年)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減									
萬	千	百	十	元	角分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第二目			9	7	2	0	0	0																			
						第三目				1	1	7	6	0																			
						第四目				6	8	8	9	2																			
						第五目				5	3	0	0	0																			
						第六項				2	7	3	9	0	0																		
						第一目				2	1	3	3	7	2																		
						第二目					1	3	5	0	0																		
						第三目						6	8	4	0																		
						第四目					1	4	8	9	2																		
						第五目					1	5	9	7	2																		
						第六目							9	3	2	4																	
						第七項				2	8	9	1	3	8																		
						第一目					5	4	6	2	4																		
						第二目						1	0	2	6	0																	
						第三目					1	4	3	2	2	0																	
						第四目							7	5	6	0																	
						第五目					1	6	2	6	0																		
						第六目							1	0	8	0																	
						第七目							8	1	1	2																	
						第八目							3	3	8	4																	
						第九目							1	5	4	8	0																
						第十目							1	5	6	0																	
						第十一目							2	7	5	9	8																
						第八項				8	2	3	9	2	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編製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 預 算 書

第 ..... 號

編製機關.....

中華民國 21 年度

上海市地方普通

歲出經常門

第 4 頁

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2 年 6 月 30 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十九年)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科 目																					增				減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2	5	9	9	2	0																						
									5	4	0	0	0	0																						
										2	4	0	0	0																						
									3	0	0	8	5	7																						
												4	0	0	0																					
												4	7	0	5	5																				
												1	2	0	0	0																				
												4	0	0	0																					
												8	4	0	0																					
												8	4	0	0																					
												2	0	0	0																					
												2	0	0	0																					
														3	2	0																				
												1	0	0	0																					
												3	0	0	0																					
												1	1	2	8	0																				
												1	5	6	0	0																				
												1	0	3	2																					
												1	6	5	0																					
												6	0	0	0																					
												2	4	0	0	0																				
												1	2	0	0	0																				
												7	0	0	0	0																				
												1	4	4	0	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編製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 預 算 書

第 ..... 號

編製機關 .....

中華民國 21 年度 上海市地方普通 歲出經常門

第 5 頁

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2 年 6 月 30 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十九年)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第二十一目				1	0	0	0														
						第二十二目				3	3	6	0	0													
						第二十三目				7	2	0	0														
						第二十四目				1	2	0	0														
						第二十五目					7	2	0														
						第十項				6	1	2	0	0													
						第一目				6	1	2	0	0													
						第十一項				1	3	2	8	1	1												
						第一目				6	4	0	0	0													
						第二目					5	0	0	0													
						第三目				1	2	0	0	0													
						第四目				5	1	8	1	1													
						第十二項				3	1	5	3	9	2												

編製機關長官 .....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會計主任 .....

# 預 算 書

第 ..... 號

編製機關.....

中華民國 21 年度 上海市地方普通

歲出臨時門

第 1 頁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十九年)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減													
萬	千	百	十	元	角分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第一款 上海市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1	4	9	0	1	0	2																上年度預算數核定為六十萬元，嗣將官營業費八萬元劃入營業概算故上年度預算數列如上數。				
						第一項 行 政 費					2	0	9	5	1	9																			
						第一目 上海市自治籌備委員會經臨各費					2	0	8	5	0	0																			
						第二目 平民借本處擴充費									8	1	2																		
						第三目 第三區貧民借本處開辦費										2	0	7																	
						第二項 公 安 費					2	9	5	3	8	6																			
						第一目 公安局服裝費					1	5	0	0	0	0																			
						第二目 保衛團服裝費									2	0	9	1	6																
						第三目 保衛團冬防費										4	4	7	0																
						第四目 保安處服裝費					1	2	0	0	0	0																			
						第三項 教 育 文 化 費					1	1	9	4	3	7																			
						第一目 學校教育					1	1	0	2	5	4																			
						第二目 社會教育									9	1	8	3																	
						第四項 實 業 費					1	7	3	6	0																				
						第一目 植 樹 式 費									2	4	1	0																	
						第二目 造 林 宣 傳 費										1	8	0	0																
						第三目 農事合作試驗費										3	0	0	0																
						第四目 撲 除 蟲 害 費										4	0	0	0																
						第五目 農 產 品 展 覽 會 費											6	5	0																
						第六目 菊 花 展 覽 會 費											3	5	0																
						第七目 國貨運動補助費											3	0	0	0															
						第八目 檢 查 工 廠 宣 傳 費											2	1	5	0															
						第五項 衛 生 費										2	5	3	0	0															
						第一目 垃 圾 汽 車										1	6	0	0	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編製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 預 算 書

第.....號

編製機關.....

中華民國 21 年度 上海市地方普通 歲入經常門

第 2 頁

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2 年 6 月 30 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十九年)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減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第四目 茶 館 捐				4	5	0	0																		
						第五目 汽 車 加 油 站					2	0	0																		
						第六目 屠 宰 稅				1	6	1	0	0	0																
						第七目 烟 酒 牌 照 稅					4	0	0	0	0																
						第四項 房 捐		2	0	0	0	0	0	0		2	3	0	0	0	0	0			3	0	0	0	0	0	
						第一目 本 年 度		1	8	5	0	0	0	0																	
						第二目 上 年 度			1	4	9	0	0	0																	
						第三目 前 年 度				1	0	0	0																		
						第五項 車 捐		1	3	8	0	5	8	0																	
						第一目 汽 車 牌 照 稅			6	6	1	6	0	0																	
						第二目 馬 車 牌 照 稅					6	6	0	0																	
						第三目 貨 車 牌 照 稅			2	1	0	1	0	0																	
						第四目 腳 踏 車 牌 照 稅				5	0	0	0	0																	
						第五目 人 力 車 牌 照 稅			3	5	2	0	0	0																	
						第六目 糞 車 牌 照 稅					3	0	0	0																	
						第七目 雜 項 收 入				4	4	6	0	0																	
						第八目 車 輛 及 司 機 牌 照 套 費				5	2	6	8	0																	
						第六項 船 捐		4	4	2	3	0	0																		
						第一目 普 通 船 隻		3	0	8	4	0	0																		
						第二目 渡 船 捐			1	0	7	0	0																		
						第三目 雜 項 收 入			1	1	3	6	0	0																	
						第四目 船 舶 牌 照 套 費					9	6	0	0																	
						第七項 地 方 財 產 收 入			5	9	9	0	5	0			3	2	1	0	1	8			2	7	8	0	3	2	
						第一目 土 地 使 用 稅			2	5	5	2	0	0					4	3	4	0	0								

編製機關長官.....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會計主任.....

# 預 算 書

第.....號

編製機關.....

中華民國.....21.....年度 上海市地方普通

歲入經常門

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2 年 6 月 30 日止

第.....3.....頁

前年度決算數 (十九年)								科 目		本 年 度 概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增					減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租				3	6	0	0	0									4	5	0	0	0																																							
										租				1	5	0	5	0									1	2	4	6	0																																							
										租																	8	0	0	0	0																																							
										價				3	0	0	0	0									1	0	0	0	0																																							
										租																																																												
										科				2	4	0	0	0	0									1	1	0	0	0	0																																					
										費				2	2	8	0	0									2	0	1	5	8																																							
										租																																																												
										收入				1	7	5	2	8	2									1	6	9	1	8	9									6	0	9	3																									
										收入																	1	2	0	0																																								
										收入																	1	2	0	0																																								
										收入																	1	2	0	0																																								
										收入																					4	5	0	6																																				
										費				1	5	9	1	4	2									1	6	1	0	8	3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6	8	1	9	5	8									2	0	8	5	8	2	4									1	4	0	3	8	6	6																					
										費																																																												
										費																																																												
										費				2	2	8	0	0									5	6	6	0	0																																							
										費																																																												
										費				4	8	6	5	0																																																				
										費																																																												
										費				1	6	3	0	0																																																				

編製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機關佐理人員代辦交代仍由前任負責

第五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因被裁而卸任之人員對接收人員移交時準用之

第六條 凡款項交代收入之款以票據印簿爲憑支出之款以單據爲憑公有財產及物品以財產目錄財產增損表及以前移交清冊爲憑其有解款劃款撥款者解款以批迴或銀號錢莊票據爲憑劃撥之款以往來文電及領款機關印收爲憑

第七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接到移交清冊時應即會同監盤員於十日內逐項盤查清楚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

前任或被裁人員呈繳并會呈上級機關或呈主管長官查核

第八條 後任人員所造各項表冊其開始日期應與前任人員造報截止日期銜接

第九條 前任或被裁人員無論現任或調任遇交代不清逾限一月以上者停止任用一年逾三月者停止任用并限期嚴追

第十條 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報病故者除查封其財產抵償外并依法懲處之

第十一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對於交代故意留難或延不接報者以記過減俸或免職處分

第十二條 交代清冊內如發現有虛捏或漏報情事除將前任或被裁人員照第九條第十條分別辦理外應予後任或接收人員以記過或減俸處分但自行揭報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如後任或接收人員或監盤人員通同舞弊時除依法懲處外并應共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因交代不清而停止任用之人員任何機關不得予以任用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規定由各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乙)北平市政府各機關交代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府令修正

第一條 北平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長官前後任交代時除遵行中央公布公務員交代條例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前後任交代時直屬本府者應由府派相當人員監盤其附屬各局者由局派員監盤

第三條 後任或接任人員接到移交清冊時應即會同監盤員於十日內會同卸任人員逐項盤查清楚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會呈上級機關查核但因有特別情形不能盤查清楚時得會同呈明展期行政機關至多不得逾一個月徵收機關至多不得逾兩個月

第四條 在展期交代期間留用卸任辦理交代負責人員得呈准照支原薪至交代清楚時為止但此項人員業經後任留用或由調任長官調往他處任用者不得支薪

第五條 徵收各機關之接任人員接收前任徵存未解各款應於三日內代為報解不得與本任徵收之款併解

第六條 接任人員查見卸任人有虧短公款公物者或有侵吞公款及挾款潛逃者接任人員應立即呈報上級機

## 關核辦

第七條 暫代各機關之長官毋庸交代遇卸任時仍由其所代之原長官移交後任但奉有上級機關命令已向原長官交代者不

第八條 交代案內各清冊之款項不得列有提開另議自行清理等字樣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丙)天津特別市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交代暫行規則

第一條 市政府所屬各局區處官吏遇有移交接收時均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局長處長區主任到任後應即呈報就職日期並請市政府派員監交以昭慎重

第三條 前任徵存現款限五日內連同各項文卷簿票單據傢具各項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接收並將任內徵解留

支各款於十日內造具四柱清冊及交抵冊移交後任核算

第四條 後任接收移交現款限三日內報解一面會同監交委員按照交冊逐一查算限十五日內接收清楚造具

冊結各二份一呈市政府一送財政局

第五條 後任查算交代收款以各項票存根帳簿爲憑支解款項以收據批迴爲憑

第六條 前任應交各款須依限交清交冊內不准列有提開另議或自行清理名目

第七條 交代限期統限不得過一月但有特別情形得呈請展限

第八條 前後任依限交接清楚或逾限未結其應行獎懲如左

(一) 例限未滿交接清楚前後任各予記功一次

(二) 前任不能依限交清逾限十日者申斥二十日者記過三十日者記大過

(三) 後任接收清楚延不結報逾限半月者申斥一月者記過

第九條 凡調任人員在交代未清以前非奉長官飭先赴新任不准擅離免職人員交代未清不准他適

第十條 暫代局處長區主任不及一月免接受交代仍由前任移交後任接收造報其前任移交現款應即接收報解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五 審計類

### (甲)修正監察院組織法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第十一條條文修正公布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四條條文修正公布

第一條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職權

彈劾法另定之

第二條 監察院設審計部行使審計職權

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法另定之

第三條 監察院爲行使職權向各官署及其他公立機關查詢或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時該主管人員應負責

爲詳實之答覆

第四條 審計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五條 審計部掌理左列事項

(一) 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二) 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計算及決算

(三) 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四) 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

第六條 監察院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巡迴監察行使彈劾職權

監察使得由監察委員兼任

監察區及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七條 監察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祕書處

(二) 參事處

第八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繙譯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之事項

第九條 參事處掌左列事項

(一) 撰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案命令事項

(二) 院長交辦事項

第十條 監察院院長綜理院務

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祕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監察院於必要時得置調查專員四人至六人薦任

第十二條 監察院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乙)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審計部直屬國民政府監察院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及審計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第二條 審計部部长特任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部事宜

第三條 審計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及調度審計協審稽察人員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審計會議以

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審計組織之其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審計會議開會時部長主席部長有事故時由次長代理

第五條 審計部設三廳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分掌左列事務

(一) 第一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二) 第二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三) 第三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第六條 審計部設總務處掌理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七條 審計部設廳長三人由部長指定審計兼任之

每廳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部長分別指定協審稽察兼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八條 審計部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由部長指定簡任秘書兼任之總務處設科長四人薦任每科科員二人至四

人委任

第九條 審計部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內二人簡任餘薦任分掌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條 審計部設審計九人至十二人簡任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稽察八人至十人均薦任分別執行審計稽察

職務

在京各機關之審計稽察職務由部內不兼廳長科長之審計協審稽察兼理



前項審計協審稽察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調赴各機關分別執行職務

審計部因執行前項職務得設佐理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委任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第十一條 審計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具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資格並曾任簡任以上官職者

(二) 現任最高級協審稽察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常務次長準用之

第十二條 協審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習經濟法律會計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 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三條 稽察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於稽察事務所需學科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 於稽察事務曾任技師或職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四條 審計協審稽察在職中不得兼任左列職務

(一) 其他官職

(二) 律師會計師或技師

(三)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第十五條 審計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審計部遇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七條 審計部於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設審計處掌理各該省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稽察事務

其他不能依行政區域劃分之機關經國民政府核准得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

前項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審計協審稽察非受刑之宣告或懲戒處分者不得免職或停職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丙) 審計處組織法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審計部於各省省政府所在地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政府所在地設審計處

中央及各省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其組織非由行政區域劃分者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由審計部設審計辦

事處

第二條 審計處設審計一人簡任協審二人稽察一人祕書一人均薦任佐理員委任其名額由審計部按事務之

繁簡分別擬定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三條 審計處設處長一人由審計兼任承審計部之命綜理處事務

第四條 審計處分左列四組

(一) 第一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二) 第二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三) 第三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四) 總務組掌理本處文書統計會計庶務及其他各組處辦事務

第五條 前條第一組第二組之主任以協審兼任第三組之主任以稽察兼任均由審計部派充之總務組主任以祕書兼任

第六條 審計辦事處按事務之繁簡分左列二種

(一) 甲種辦事處之組織準用第二條至第五條之規定

(二) 乙種辦事處設協審一人兼任處主任並設佐理員分股辦事其名額準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七條 審計辦事處辦理事前審計事後審計或稽察事務之人員於事務簡單之機關各得兼管數機關之同種事務

第八條 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因繕寫或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審計部組織法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於駐外審計協審稽察準用之

第十條 審計部組織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於辦理審計稽察事務之佐理員準用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本法第九條所載審計部組織法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即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十一條至

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

本法第十條所載審計部組織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即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

### (丁)審計法

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

第二條 審計院對於支付命令之應否核准應從速決定之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第三條 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

違背本條規定者應自負其責任

第四條 左列決算及收支計算應由審計院審查

(一) 國民政府歲出入總決算

(二) 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

(三) 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四) 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五) 由國民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各事業之收支計算

(六) 其他經法令明定應由審計院審核之收支計算

第五條 審計院爲前條審核時應就左列各項編製審計報告書呈報國民政府

(一) 總決算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國庫之出納金額是否相符

(二) 歲入之徵收歲出之支出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三) 有無超越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第六條 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呈報國民政府並得就法律上或行政上應行改正之項附呈其意

見

第七條 經管徵稅或其他項收入之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第八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憑證單據送審計院審

查但因國家營業之便利及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憑證單據得由各該機關保存前項各機關保存之憑證單據

審計院得隨時檢查

第九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收支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限期答覆或派員調查

第十條 審計院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證明書

第十一條 審計院對於第五條所列決算及計算之審查以院會議或廳會議決定之

前項會議規則由審計院另定之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查各項決算及計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亦得駁覆之

第十三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之收入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為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解除出納官吏之責

任認為不正當者應通知各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請求審

計院再議

第十四條 審計院認定應負賠償之責任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

前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審計院呈報國民政府

第十五條 審計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規則及書式各機關現用簿記審計院得派員檢查其有認為不合

者應通知該機關更正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故意違背計算書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審計院所定查訊書之答覆限期者得由審計

院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之各種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十七條 各機關現行會計章程應送審計院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規抵觸者應通知各該機關停止執

行並依法定程序修正之

第十八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以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事情者得爲再審查若發現詐僞之證據者雖經五年後仍得爲再審查

第十九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事項認爲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受委託之人或機關須報告其審查結果於審計院

####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法於黨部決算計算之審查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在審計分院未成立以前之本院所定審計程序於地方政府之地方收入及支出暫不適用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院另定之但須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戊)審計法施行細則

十七年十一月三日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遵辦

第一條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應先送審計院經院長或其代理人核准簽印後由國庫照付其在較遠之

地方得預期待支付命令送審計院核准簽印

前項代理人以副院長及審計爲限

第二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以預算案之範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後轉送審計

## 院備查

其在各地方之中央直轄機關應依照前項規則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各該主管機關查核後移送財政部轉審計院備查

第三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財產

目錄連同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送審計院審查

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依照前項規定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送由該管上級機關查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

同一機關所管事務有涉及數上級機關者其收入支出等報告應按照性質分別編送同時並抄送其他有關係之上級機關各一份

第四條 營業機關或其他特別性質機關之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損益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得依審計院之規定特別期限編送上級機關核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五條 國庫或代理國庫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國庫收支月計表及歲入金歲出金分類明細表連同單據送由財政部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六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六個月以內編造國庫全年度出納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第七條 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半年度經過二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主管部查核



第八條 各院部會等機關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成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及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送財政部查核

第九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八個月以內彙核各部院會等機關及本部決算報告書並國債計算書編成總決算連同附屬書類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條 經管物品官吏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內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物品出納計算書送由主管長官核定後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一條 凡應送審計院審查之支付預算收入計算支出計算及其他書冊報告在未經審計院審核以前各主管機關不得准予核銷備案以解除其責任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表冊書式憑證認為必要時得派遣委託人員實地調查

第十三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支出計算書應就核准之金額填發核准狀

第十四條 審計院認為某機關出納人員有不正当行為時得隨時通知該機關長官執行處分該機關長官為前

項處分時應將處分情形隨時報告審計院

第十五條 審計院認定為某機關長官有違法情形時除拒絕核准支付命令外並呈請國民政府核辦

第十六條 各機關應將出納人員姓名履歷及保證金額錄送審計院備查遇有交代時亦同

第十七條 各機關長官或經管出納人員交代時應將經管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冊移交接管人員由該機關

長官呈報上級機關轉送審計院備查

第十八條 黨務費之支付預算財政部應送審計院備查

第十九條 黨務費之支付命令亦須經審計院簽印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己)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十七年十一月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遵辦

第一條 各機關支出憑證單據之證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支出以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爲主要證明其他憑證單據均爲參考附件

凡支出非有收據不能證明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聲敘理由開單署名蓋章證明之

凡收據須由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親筆署名蓋章但不識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單使其畫押或蓋章證明

第三條 凡收據須填明實收數目收款年月日並付款機關之名稱

第四條 購買物品應由商號於發貨單上註明實收現金數目及日期並某機關查照字樣作爲收據其另具收據

者仍應附發貨單前項實收數目上須蓋用商號印章

第五條 凡各機關人員出差經費須依旅費規則辦理並應聲明左列事項

(一) 出差事由

(二) 起訖日期

(三) 停留地點(指更換車舟之地點而言)

(四) 關於輪船火車之艙位車位等級及其他舟車之種類價目

(五) 關於因公發電之事由

(六) 關於延滯期限之事由

第六條 凡工程經費除單據外歷加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暨監工人員技師等之證明書件其訂有合同及招商投標者並應抄送合同及投標文件

第七條 各項憑證單據均應由出納人員署名蓋章並將用途簡單註明

第八條 按照印花稅法應用印花之憑證單據均須貼用印花

第九條 憑證單據上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註明折合國幣總數折合價率

第十條 凡非漢文之憑證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中重要條件附譯漢文

第十一條 原憑證單據所開名目價值數量如有不甚明晰之處並不能使受款人補填完備者應由經手人另加註明於數目上蓋章並附說明

第十二條 各機關應備憑證單據黏存簿將各憑證單據按支出計算書區分項目節依次輪號黏存每件右角由出納人員在騎縫蓋章並於憑證單據上註明所屬項目節之後填一總數裝釘成冊之憑證單據不得拆改黏簿

但須在黏存簿中詳細註明備查

凡參考之憑證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號憑證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於後並於該號憑證單據上註明附件總數

第十三條 國家營業機關之憑證單據因營業之便利及有特殊情事者由主管機關轉報審計院核准後歸各該

機關保存審計院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院呈請國民政府訂定之

### (庚)廣州市審計處暫行章程

民國十年

####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審計處依照廣州市暫行條例第七章各條組織之

#### 第二章 職權

第二條 審計處審查市行政範圍內預決算書及各種收支單據

第三條 審計處審查市行政委員會所訂立有財政上關係之各種契約合同

第四條 廣州市行政範圍內預決算書及各項證明單據得與市政廳協商規定格式呈准頒行

第五條 關於市財政會計方式得獻議改良

第六條 編造每年市財政審計報告書呈報省長

第七條 審計處之議事以總會議或科會議議決之總會議以處長爲主席科會議以科長爲主席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審計處遇有特別重要事件除呈請省長核辦外其他關於審計上之件得由處長決定施行

第九條 審計處審查預決算之際如有疑義得隨時提出質問書類請市長令知各局限期答復審計處得派員赴各機關實地調查並預先通知該管長官派員會同辦理

### 第三章 職員

第十條 審計處設科長二員由處長薦任審計員若干員文牘主任一員會計兼庶務一員掌卷員一員由處長委任僱員若干員

###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一條 審計處處長總理全處事務

第十二條 審計處科長秉承處長意旨掌理審查財政公安工務衛生公用教育各局每月預決算書并關市債及關於官有財產之計算事項

第十三條 文牘主任秉承處長意旨掌撰擬關於審計之文牘函電及編造每年市財政審計報告書并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四條 審計員秉承科長意旨主辦本科關於審計文牘兼稽核各機關預決算書事項

第十五條 審計處會計兼庶務員掌理本處一切會計及庶務事項

第十六條 審計處掌卷員掌理及編列全處案卷事務

第十七條 審計處書記掌理繕寫文牘記錄等事務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有未備事宜得由處長隨時呈請省長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由省長公布日施行

### (辛)廣州市審計處暫行審計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爲審計廣州市行政範圍內收入支出及一切財政之規程會計法及其他法律未公布以前廣州市所屬各機關均應遵守

第二條 省長所屬之市政廳及各主管各局暫定之一切會計章程收支規則等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仍有效力

#### 第二章 稽核支出

第三條 各局應編造每月預算書送由市政廳核辦後轉送審計處審定再行咨復市政廳辦理

各局編造每月預算書應將人數跟數詳細分填其係購置物品及一切用項應分別將物品種類及其價值詳細

開列

第四條 各局每月領款時應按照預算書數目填寫領款憑單送由市政廳財政局核辦後填給發款通知書一面將領款憑單由審計處審查後再咨請市政廳辦理

第五條 各局接到發款通知書時應具三聯式總收據由該管官簽名派員赴廣州市財政局領款以一聯留發款處備查其餘二聯概由發款處分送市政廳及審計處存案備查

### 第三章 審查決算

第六條 各局編造總決算送由市政廳轉交審計處審查確定之後再行彙編報告省長

第七條 各局應編造每月決算書呈送市政廳轉交審計處審查如對於各款項中有疑義者得質問各局要求答復

第八條 各局每月編造決算書應將收入各憑單發款之收據及一切憑單一併呈送市政廳轉交審計處查核每年度總決算亦由各局編送市政廳核辦後送審計處辦理

### 第四章 檢查儲藏

第九條 儲藏款項各局每月月抄得由審計處派員詳細檢查應存現金及其票據

第十條 儲藏款項各局每月月抄應將月內收支款項列表報告審計處以備查核

第十一條 各局儲藏簿記內所載收支數目應與現存之款項及其票據相符審計處不論何時均得臨時派員檢

查

### 第五章 檢查簿記

第十二條 審計處編定各局之主要簿及一切表冊憑單等格式與各局協議填用各局所定補助簿記及一切表冊憑單均應送審計處審定一面報明省長及市政廳查核

第十三條 審計處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局檢查其填寫簿記等項是否合式

第十四條 各局於審計處所擬定之簿記其填寫之法有不明瞭者得隨時派員或備文到審計處詢問辦理

### 第六章 檢查市有財產

第十五條 凡關於廣州市有財產應由各市造冊呈報市政廳轉交審計處以備查核

第十六條 凡關於建築工程修理輪船購置機械及一切需費較大之用款應先具詳細說明書及價格表圖式呈報省長交由市政廳轉送審計處檢查後方可照辦前項如用投票方法應由審計處派員監視

第十七條 凡關於市有財產除價值未滿五百元可由各局自行發賣將所賣價值呈報省長轉交審計處備查外其價值在五百元以上用投票方法由審計處派員監視

### 第七章 檢查借款

第十八條 各局應將市債之數並償還方法抵押物品隨時呈報省長轉交審計處備查遇有收到借款或收回債券亦應分別造報以備查核



第十九條 各局商借市債應將條件及指定用途呈報省長轉送審計處核明備案

第二十條 償還市債之際如用抽籤法應由審計處派員監視

第二十一條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在關於市債檢查事項之法律未公布以前適用之

#### 第八章 處分

第二十二條 各局應將所屬出納員姓名履歷呈報省長及市政廳轉送審計處備查遇有應行處分時即由審計

處轉報省長或市政廳或主管長官執行之

第二十三條 出納員適用本規則及省長頒行各種法令若有錯誤審計處對於各局可發質問注意書及要求賠

償書類

第二十四條 出納員如有違背本規則及省長頒行各種法令者得由審計處報明省長或市政廳或主管長官行

使懲戒處分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由省長頒布之日施行

### (壬)廣州市審計處暫定執行規程

第一條 審計處處長管理本處人員辦理一切事務負完全責任各科科長管理本科事務

第二條 左列事項屬於處長之職權

(一) 決定各科分科及其職務事項

(二) 派定各科審計員事項

(三) 處理各科提出文書毋庸交總會或科會議決事項

(四) 指定有關係之職員出席於總會會議事項

(五) 派定本處審計員出外調查事項

(六) 規定會議規則事項

(七) 決定應交科會議決事項

(八) 規定管理執務章程及其他各規程事項

### 第三條 左列事項屬於各科科長之職權

(一) 以各科名義在於本處發查問書總核文牘事項

(二) 指定本科審計員對於各科有關係事務同時協助事項

(三) 指定有關係之審計員出席於科會議事項

### 第四條 審計處依暫行章程之規定分設各員

(一) 設第一科科長一員審計員四員掌理審計市政廳公安局公用局工務局收入支出之預決算書撰擬

審計上之文牘事項

(二) 設第二科科長一員審計員四員掌理審計財政局衛生局教育局收入支出之預決算書撰擬審計上之文牘事項

(三) 設文牘主任一員掌管理撰擬關於審計文牘函電彙編每年市財政審計報告書並其他不屬各科事

(四) 設會計兼庶務員一員掌理本處預算決算及現金出納保管簿記兼擔任調查審計上一切之單據事項

(五) 設掌卷員一員掌理本處各種案卷預決算書及附屬表冊并編列案卷號數事項

第五條 各科審計員得由處長或各科科長指任兼在他科協同辦事

第六條 各科依事務繁簡設書記錄事若干名專司繕寫及開總會或科會議時應置速記書記員一二名於原有書記中指充專司議場速記

第七條 審計處應行審查事項分爲事前及事後二種如左

(甲) 屬於事前審查者

(一) 廣州市行政範圍內每月預算書及獨占營業特別預算書

(二) 由市政廳發給補助費或貸借費之各團體之每月預算書

(三) 由市債項下開支各局之發款命令并領款憑單

(四) 關於會計上法律命令之草案及各種簿記之格式

(五) 其他法令特定應經審計處審查事件

(乙) 屬於事後審查者

(一) 總決算並各局每月決算報告書市債決算書特別會審決算書并證明單據

(二) 廣州市歲入徵收官每年度徵收額決算書并證明單據及支付命令官每月支出決算書並證明單

據

(三) 由市公債項下開支各局之決算書並證明單據

(四) 其他法令特定應經審計處審查事件

第八條 審計處對於前條之審查事項應擬具左列文書咨請市政廳轉知各局長官辦理

(一) 審查每月支付預算書

(二) 審查由市債項下開支之發款命令通知書

(三) 審查關於會計上法律命令草案意見書

(四) 審查簿記格式意見書

以上屬於事前審查之文書

(五) 審查決算報告書

(六) 審查市債報告書

(七) 審查特別會計報告書

(八) 審查每年度徵收額通告書

(九) 審查每月支出通告書

(十) 審查由市債項下開支各款報告書

(十一) 審查特定事件報告書

以上屬於事後審查之文書

第九條 審計處施行審查手續應備左列各種日記簿由各科以審查之結果按日登記每月終呈送省長以備查核并按季列表報告

(一) 登記廣州市行政各局每月支付預算日記簿

(二) 登記各項報告日記簿

(三) 登記各項通告日記簿

(四) 登記關於會計上法律命令日記簿

第十條 審計處應將每會計年度內審查之結果編製審計成績報告書連同廣州市行政各局決算冊暨特別會計決算冊呈送省長核辦

第十一條 審計處審查各種事項遇有疑義或錯誤或認為違法收入不當支出各科審計員應擬具質問書或注意書或要求賠償書由科長陳由處長轉請省長及市政廳市長分別行知各局長辦理

第十二條 審計處對於市債項下開支之發款命令為應行撤銷者主管各科審計員應擬具拒絕簽字書送由處長轉呈省長及市政廳市長行知各該局停止支付

前條之質問書注意書要求賠償書及前項之拒絕簽字書應由主管各科審計員提出於科長或處長分別開會議決

第十三條 審計處依暫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派員實地調查該員於調查畢後應分別各該局具報告書附加關係文件一併提於處長交會議決執行

實地調查規則由處長另行釐定

第十四條 審計處各科審計員審查各種事項於審查後除填寫日記簿外主管各審計員對於命令官之計算事項為正當者應擬辦審定文書對於各局出納官之計算事項為正當者應擬辦核准文書均交本科科長彙核送請處長畫行發繕遇有審計上不能解決之時提出事由交本科科長開科會議或開總會會議決執行

第十五條 審計處對於命令官各局出納之計算事項判決為不正當者分別准駁所刪除科目內之數逐款擬具理由提出科會議或由總會會議決或咨請廣州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後再行咨請市長轉知各局辦理

第十六條 審計處對於命令官或出納官之計算事項判決為違法不當勒令發還或償還應由各主管各科審計

員分別擬辦停止支付文書或處分賠償文書併附加判決違法理由一併呈請省長或市長行知各該局辦理

第十七條 審計處判決各種決算書後省長視爲不正當時得調取全卷暨各種證憑單據爲最終審查另行判決

決

第十八條 審計處遇有左列各項情形得由各科擬具質問文書請處長轉呈省長行知該管長官限期報告

(一) 出納官遺失其保提現款時

(二) 各局長官對於出納員自令償還時

(三) 各局出納員提起訴訟牽及審計事項時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省長批准之日施行

### (癸) 廣州市審計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審計處各職員辦事程序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各項案件均由處長核定之

第三條 關於法律事件由處長指專員擬稿呈核後交總會議決施行

第四條 關於解釋審計法令事件由處長指定專員會同主管各科辦理之

第五條 關於檢查簿記事項由處長指派各科人員分行檢查

第六條 凡機密案件依其性質由主管科長或文牘主任密議辦法呈候處長核定施行

前項案件須由主辦員親自保存

第七條 審計處各員承辦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由主管員提出與關聯者協商若彼此意見不同時應請各科長裁奪但重要事件須呈候處長決定

第八條 審計員承辦案件均應簽字蓋章其為數員共辦之件均應聯帶簽字蓋章

第九條 未經宣佈之案件經管各員均應嚴守祕密

第十條 凡案件到處由收發接受摘由登入收文簿於次早晨送處長察閱後仍由收發分送各主管員辦理但收到電報及機密重要案件祇須掛號毋庸摘由

第十一條 凡譯發各處密電不論市內市外發後應由本處照繕原稿另行寄交收電之人或機關以資查對而防錯誤

第十二條 文件上如書處內各職員姓名者隨時分別送交本人拆閱後如係公牘應交收發處照第十條辦理

第十三條 凡以審計處名義發行文件經處長判行後即交書記繕寫連同處長畫行原稿送校對詳加核對再送請處長簽名蓋章發交監印員用印

前項文件監印員及校對均應蓋用名章

第十四條 收發處發文時按照各文所摘之事由並編列號數詳註發往機關年月日附件登簿發送



第十五條 審計應登公布之件由各科彙送文牘主任登入事由簿送呈處長核定再發

第十六條 各項檔案由掌卷員編列號數隨時檢入卷夾歸檔存案

第十七條 審計處辦公時間每日自上午 時起至午後 時止爲辦公時間遇有緊要事件得酌量延長

第十八條 審計處由文牘主任設立考勤簿一本各員每日到處時分別劃到並書明時刻如因事請假亦須登記

簿內每日呈送處長察閱

第十九條 審計處各科審計員應備日記簿每日將主辦各件數目登記

第二十條 審計處各員於辦公時間內凡有賓客來訪除因公外概不接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核准日施行

## (子)廣州市審計處各科辦事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科辦事程序除適用本處辦事細則外均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各科職員得依事務之繁簡由科長隨時指派兼理他員事務

前項兼理事務仍應連帶簽名蓋章

### 第二章 辦理文件程序

第三條 各科審計員承辦文件所辦文稿送由科長核閱簽名或蓋章再送處長核定判行

第四條 各審計員辦理緊要事件應先由科長請處長核示辦法再交該員起稿

第五條 各科文件有應行送登公報者由各科將該件事由鈔送文牘主任查照本處辦事細則第十五條辦理

第六條 各科有互相關聯事件由主管員陳明科長得與其他科協商如意見不同時取決於處長但處長認為重

大事件得開總會議決定之

第七條 各科審計員如有互相關聯事件得由該主管員隨時與本科各審計員接洽如意見不同時取決於科長

但科長認為重大事件得開科會議決定之

第八條 各科或各員互相關聯事件由主管之員擬稿後應會同關聯之科及各員簽名蓋章並將原稿送鈔備案

### 第三章 查預決算程序

第九條 各審計員收到各機關每月支付預算書及決算書先由各審計員將冊內數目從節目項逆推計算以散

合總是否符合如有不稱應由審計員另單簽註並於預算書及計算書面加蓋該員小章並標明月日

第十條 每月支出計算書須與支付預算書對查有無超過及款目舛誤等情遇有超過者查其是否根據法律抑

因特別事由遇有舛誤者應查其是否筆誤抑係有意朦混查核之結果逐條簽註並於計算書面加蓋查對人姓

名並書明月日

第十一條 每月支出計算書核對完竣再將所送表冊互相核對其單據與冊列數目是否相符所送單據是否確

實開支款項有無可疑逐條簽註並於單據加蓋審計審查訖字樣於支出計算書面加蓋核對單據人姓名並書

明月日

第十二條 每月計算書由審計員次第核算後遇有錯誤及違反法令之處即按照本處暫定執行規程辦理

第十三條 各審計員審查每月計算書時須將各機關每月收入支出各數分別登載日記簿內以便備查

日記簿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決算預算比較表及其他表冊單據應由本科主管員或掌卷員保管

第十五條 其他不屬各科事務由文牘主任辦理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各科審查市債支出程序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科長提議經各科會同議決呈請處長修訂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丑)廣州市審計處暫行審計市債用途規則

第一條 關於市債檢查事項之法令未公佈以前用途之稽核由審計處定訂規則呈請省長頒發行之

第二條 廣州市募集市債應由市政廳將市債章程發交審計處

第三條 廣州市募集市債應先指定用途各局將分配數目先期報告市長轉交審計處

第四條 前條指定之用途如臨時有變更應由各局隨時直接報告審計處

第五條 廣州市各局所有用款如指定由市債項下開支者市政廳先期將發款命令連同領款憑單送交審計處

稽核由審計處承認簽字

第六條 審計處稽核前條發款命令及領款憑單如有疑義或認為不正當得敘明理由呈請省長送回市政廳而要求各局答覆

前項之答覆如仍認為有疑義或不正當者審計處得敘明理由拒絕簽字

第七條 前條第二項審計處拒絕簽字之際若各局有不服可由市政廳提出委員會議決如議決發款須由財政局及市長負完全之責任并仍將領款憑單發款命令及委員會議決之事由送至審計處查核

第八條 除前條之規定外未經審計處簽字之發款命令財政局不得支付現款

第九條 每月決算書內如有由市債項下開支數目應由各局列表呈送市政廳轉交審計處簽字後刊登公報

第十條 本規則自省長批准之日施行

(寅)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暫行審計規則

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施行

第一條 本市政府為慎重出納稽核正確起見制定本規則關於審計事宜由主管科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關於審計事項之範圍如左

- (一) 審查本府之收支預決算
- (二) 審查市參事會之收支預決算
- (三) 審查市各局之收支預決算
- (四) 審查特別會計之收支預決算
- (五) 審查受有本府補助費各機關之收支預決算
- (六) 審查市公債之收支計算
- (七) 審查市屬各機關之交代
- (八) 審查市公產之租借契據合同及認商承包之契約
- (九) 審查及監視各項投標開標事宜
- (十) 檢查市財庫市資產及市屬各機關之收支預決算
- (十一) 檢查市屬各機關之帳簿表冊單據及糾正其錯誤
- (十二) 檢查市屬各機關之器具物品
- (十三) 稽核市財政歲入歲出之統計
- (十四) 報告各項審計之成績

(十五)陳述市財政市會計市預算等之意見

第三條 凡市屬各機關每月收入款項應於上月二十五日以前編造收入預算書三份以二份送府存轉一份逕

送財政局備查

第四條 凡市各機關支領每月行政經常及事業經常各費應於上月二十五日以前分別造具預算書各三份送

府審核以一份發交財政局一份轉呈國民政府審計院一份留府備查

第五條 凡市屬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內編造上月收入計算及支出計算書各三份送府審核分別存

轉並發財政局彙編

第六條 凡市屬各機關之臨時請款案應先造具詳細預算書連同有關係之各件呈送本府審核

第七條 市屬各機關收支計算書及各項表單經審查認為有疑義時應令各該機關詳細答復或派員調查

第八條 市屬各機關之收支計算書及各項表單經審查認為不合或數目錯誤者應發還更造

第九條 凡市屬各機關現用簿記本府得隨時派員檢查如有不合者得直接糾正之

第十條 凡市各機關每月之收支預算書及計算書應依第三四五各條之規定期內送達如故意違期應令該主

管長官執行處分

第十一條 市屬各機關每月收支計算書經審查認有違反法令之處應參照國民政府修正之審計法有關各條

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凡受有本府補助費各機關均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與本市會計規程有抵觸者應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六 會計類

### (甲)會計法 民國三年十月二日北京政府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政府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二條 每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其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條 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爲歲入一切經費爲歲出歲入歲出均應編入總預算

第四條 各年度歲出定額不得移充他年度之經費

第五條 各官署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另有儲金

#### 第二章 預算

第六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應於上年度提交立法院除因必不可免之經費及本於法律或契約所必需之經費致

生不足外不得提出追加預算

第七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分經常臨時二門每門須分款分項

總預算於提出立法院時附送參照書類如左



(一) 各官署所管歲入預計書區分為款項目

(二) 各官署主管歲出預計書區分為款項目

(三) 前會計年度之歲入歲出現計畫但以能於上年六月三十日截止者為限

第八條 預算中應設左列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預算內所生不足之數係必不可免者以第一預備金充之

遇有預算外必需之費用以第二預備金充之

第九條 支用預備金須於次年度立法院開會時求其承諾

第十條 政府於歲計必要時得發行短期國庫證券

短期國庫證券發行之程序以教令定之

### 第三章 收入

第十一條 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依法令之規定徵收或收納之

無法令上確定之該管官吏資格者不得徵收國家之租稅或收納其他之收入

第十二條 各年度歲計有剩餘時應將剩餘之款轉入次年度歲入

出納完結年度之收入及其他預算外一切收入均編入現年度歲入

第十三條 因誤付透付及依法令預付估付墊付所繳還之款在出納期完結以前仍歸入原經費定額內在出納期完結後編入現年度歲入

第十四條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入統由國庫收入之

#### 第四章 支出

第十五條 每會計年度內政府應支一切經費之定額以該年度歲入充之

第十六條 各官署長官不得於預算所定用途外使用定額或將各項定額彼此流用但各官署因特別情事有流用各項定額之必要時應聲敘事由呈請大總統核辦經大總統認為必要准其流用者不在此限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入不得於未交國庫以前先行使用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預算定額之使用由財政部對於國庫發支付飭書

財政部依法令之規定得委任相當之官署發支付飭書

第十八條 支付飭書違背法令者國庫不得支付

第十九條 財政部及其所委任之官署非對於國家之正當債權人或其代理人不得發支付飭書

第二十條 左列各款經費由財政部委任主務官署及政府指定之銀行發給現款時得發預付之支付飭書

#### (一) 國債之本利

(二) 軍隊軍艦或官有船舶經費

(三) 在外各公署之經費

(四) 前款以外凡在外國支付之經費

(五) 交通不便地方及未設立國庫地方所支付之經費

(六) 各官署常用雜款每年不滿五千元之經費

(七) 無確定地點之辦公處所需之經費

(八) 各官署直接自辦工程上之經費但一主務官以付一萬元爲限

第二十一條 凡經費定額爲預算內許其展至次年度使用者及一年度內應完竣之工程製造因變故遲延在該年度內不能支訖者均得轉入次年度使用

第二十二條 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必須數年竣工定有繼續費之總額者每年度支出剩餘之數得遞次展用至完工年度爲止

第二十三條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出統由國庫支付之

## 第五章 決算

第二十四條 總決算先經審計院審定後提交立法院其分門及款項之次序與總預算同並須開具左列各事項之計算

歲入部

歲入預算額

查定歲入額

已收訖歲入額

歲入虧短額

未收訖歲入額

歲出部

歲出預算額

預算決定後增加歲出額

支付飭書已發之歲出額

轉入次年度歲出額

歲出剩餘額

第二十五條 總決算提出立法院時附送審計院之審計報告書並左列書類

(一) 各官署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

(二) 各官署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

(三) 各官署主管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

(四) 國債計算書

#### 第六章 期滿免除

第二十六條 凡應納於政府之款經過本年度後五年以內不經政府通知令其完納者得免完納之義務但以特別法令定期滿免除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政府應發之款經過本年度後五年以內未經債權人請領支付飭書或已領支付飭書未經請發現款者免除給發之義務但以特別法令定期滿免除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 第七章 工程及買賣貸借

第二十八條 凡政府之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應公告招人投標但左列事項不在此限

(一) 購買及租借物品係一家專有或一公司專賣者

(二) 政府於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時應守祕密者

(三) 凡工程及購買租借財產物品在非常緊急時不及用投標方法者

(四) 特種之物質或特別之需用須經由生產地製造地或生產人製造人直接購買者

(五) 非特別技術家不能製造之物品及器械

(六) 購買租借土地房屋限於一定之位置或構造者

(七) 訂立工程及購買租借財產物品之合同其價格不滿一千元者

(八) 出售官有財產物品其估價不滿五百元者

(九) 購買軍艦軍馬

(十) 試驗所需之工作製造及物品

(十一) 直接買賣政府設立之農工業場罪犯習藝所或公立各慈善團體生產及製造物品

第二十九條 凡政府之工程製造及購買財產物品不得預付價金但軍艦軍械及其他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八章 出納官吏

第三十條 出納官吏掌現款及物品之出納對於現款及物品應負一切責任受審計院之審查

第三十一條 出納官吏如遇水火盜難及其他意外事故致所保管現款物品有遺失損毀時非以必不可免之事

實證明於審計院得有解除責任之允許者不得免其責任

第三十二條 出納現款官吏不得兼任支付飭書之職務

第三十三條 出納官吏於其所掌收支事務有關係之工作物品不得包辦

##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凡特別事項不能依據本法者得設立特別會計

特別會計別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政府得指定銀行命其管理金庫出納事務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乙) 上海市政府會計規程 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市政府（包含本府祕書處及各局各區暨各局之附屬機關）關於會計上事務悉應遵照本規程辦理其受有補助費之各機關亦適用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三條 本市政府一切歲入歲出統由市金庫收付之

第四條 市屬各局各區經收稅款應於收款後一定時期內連同收款單據如數解交市金庫核收不得扣抵但有特別情形經市長核准者不在此例至其解款時期得由市金庫與各局各區會商定之

第五條 各局附屬機關經收稅款應於該主管局規定之時期內繳局轉解

第六條 本市政府預算定額之使用得由財政局對於市金庫發支付通知其臨時費非經市長核准市金庫不得

付款

前項支付通知未經審計機關之簽字市金庫得拒絕之

第七條 市屬各局各區經收稅款必須招商承辦時應採投標制先將投標規則投標開標日期及擬定底價呈請市長核准然後公告投標屆時並須呈請市長派員會同有關係之各局蒞臨監視其舊商期滿或撤退更換新商時亦照此辦理

第八條 凡承辦商人得標後各主管局或區應錄全案送財政局備查

第九條 凡承辦商人徵收稅款時應用財政局規定之收據不得擅自製發其收據並應由財政局編號蓋印始生效力

第十條 市金庫收支款項及庫存數目每日應編製收支日計表呈市長察核每月應編製收支月計表及逐月收入分類一覽表逐月支出分類一覽表各一份呈請市長察核公佈之

第十一條 市屬各機關會計員司掌管現金物品之出納應負一切責任如遇水火盜賊及其他意外事故致有遺失毀損時非以必不可免之事實證明於市審計機關得有解除職責之允許者不得免除其責任

第二章 會計系統

第十二條 本市政府會計系統劃分左之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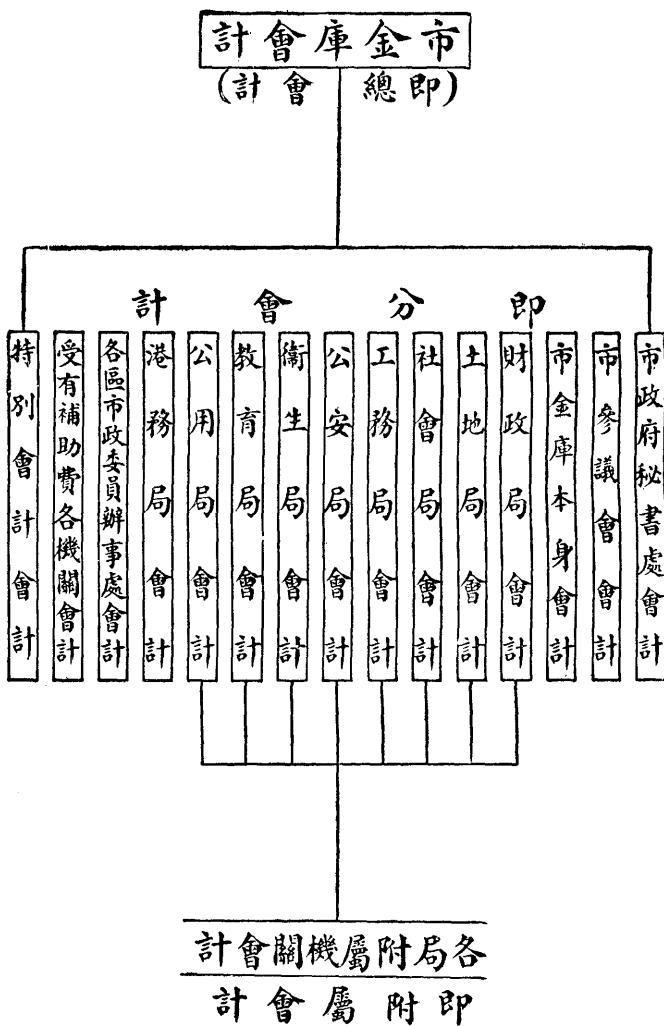
(一) 總會計即市金庫會計



(二) 分會計即市屬各局各區等會計

(三) 附屬會計即市屬各局之附屬機關會計

第十三條 本會計系統不得隨意變更如增設市屬機關時其會計應列於分會計地位其會計系統表如左



第三章 會計科目

第十四條 本市政府會計科目之類別如左

(一) 屬於總會計者

(二) 屬於分會計與附屬會計者

第十五條 屬於總會計科目如左

(甲) 收入類(詳見附表)

1 上年結存

2 土地稅

3 土地增價稅

4 房租

5 營業稅

6 牌照稅

7 碼頭稅

8 廣告稅

9 市公產收入

10 市營業收入

11 學費

12 清潔捐

13 手續費

14 罰款

15 附加費

16 補助費

17 其他收入

(乙) 支出類 (詳見附表)

1 某某機關局用經費

2 宣傳費

3 徵收費

4 票照費

5 收用土地費

6 收回民房產價

7 工程費

8 工程散修費

9 警餉

10 服裝費

11 防疫費

12 清道費

13 教育費

14 年功加俸

15 路燈費

16 公益補助費

17 其他支出

(丙) 往來類 (詳見附表)

1 有價證券

2 保證金

3 暫記

(丁) 特別會計 (詳見附表)

1 貼費

2 基金

3 公債

4 市營事業

5 其他特定事業

(戊) 現金類

1 本日庫存

附甲乙丙丁戊五表

(甲) 收入類 (科目表)

號數	款	號數	項	號數	目	號數	節	備	考
1	上年結轉							凡歷年結餘之舊管雜稅入此科目	
2	土地稅	1	田賦	1	地丁			此項現由土地局經收	
		2	轉移稅		漕糧				
								同右	





































			8	7	6	5					4	3					
			工程修養費	工程費	收回民房產價	收用土地費						徵收費					
			1				6	5	4	3	2	1	5	4			
			道路					三聯收捐照	車輛印花	各種捐票	車照	總捐票	廣告	演講			
4	3	2	1											1	2		
	燃料	油料	工料											車膳			
			同右	此款惟工務局有之								財政局之稽徵經費屬之其項目與局用經費同					
												此款惟財政局有之					







號數	款	號數	項	號數	目	號數	節	備	考
1	有價證券	1	公債	1	路政				
		2	橋梁						
		3	豫園						
		4	其他						
		1	股票	1	二五庫券				
		2	雜項	2					
	2 保證金	1	工程						
		2	認捐						
		3	其他						

(丙) 往來類 (經常門)

				17	其他支出				
		1	補發舊欠						
		2	利息	1	公債				
		2	借款						
		3	兌虧						
		4	罰款充獎						
		5	其他						

3 暫記		1 借入款		某戶	
2 存入款		某戶			
3 押牌費		1 車輛			
4 代理收入款		2 船舶			
2 忙銀		1 保衛捐		1 正稅	
		2 市附稅			
		3 上海保衛團費			
		4 寶山保衛團費			
		5 水利費			
		6 築路費			
		7 荻涇河			
		8 二五庫券			
3 漕銀		(節同上)			
4 蘆課銀		(節同上)			
5 金山幫津運銀		(節同上)			
6 屯租銀		(節同上)			
7 其他					



市財政學綱要

	5		4				3			2									
	其他特定事業		市營事業				公債			基金									
		2	1	4	3	2	1	3	2	1	10	9	8	7	6	5	4		
		其他	浦江輪渡	其他	公園	橋梁	路政	其他	償還公債	建築校舍	其他	雜項	賠償費	押牌費	接路	掘路	駁岸碼頭		

第十六條 屬於分會計與附屬會計科目如左

(甲) 收入類

一 市金庫撥付款(即總會會計科目支出類各款其詳見第十五條乙表中)

二 上月結餘款

三 存款利息

四 代市庫收入款(即總會會計科目收入類各款其詳見第十五條甲表中)

(乙) 支出類

一 經常門支出(即總會會計科目支出類各款其詳見第十五條乙表中)

二 解市庫款

(丙) 往來類

一 暫收款

二 暫付款

三 押租押櫃

(丁) 現金類

本日普通庫存

本日特別庫存

第十七條 本規程所規定之各科目不得隨意增減變更如有應行增減變更之處須先附列意見書送財政局審

查交市政會議議決後公佈施行

第十八條 市屬各機關臨時收支科目得由各該機關按照臨時收支之事實情形酌定之

第四章 簿記組織

第十九條 本市政府簿記組織之類別如左

(一) 責任官吏應用簿記

(二) 出納官吏應用簿記

第二十條 責任官吏應用簿記組織如左

(甲) 主要簿記

一 日記帳

二 總帳

(乙) 補助簿記

一 各項分類簿

二 編製決算底簿

(丙) 備查簿記

一 定額收入分類簿

二 印鑑簿

三 市有財產登記簿

四 有價證券出納簿

(丁) 報告表

一 收支對照表

二 市金庫收支日計表

三 市金庫收支月計表

四 逐月收入分類一覽表

五 逐月支出分類一覽表

六 全年收入支出概算表

七 全年收入支出決算表

八 各項附屬表

(戊) 憑證

一 支付通知

二 准收通知

三 各種傳票

四 單據黏存簿

(己) 預決算書

一 全年收入總預算書

二 全年支出總決算書

三 每月收入預算書

四 每月支出計算書

五 繼續費總額概算書

(庚) 交代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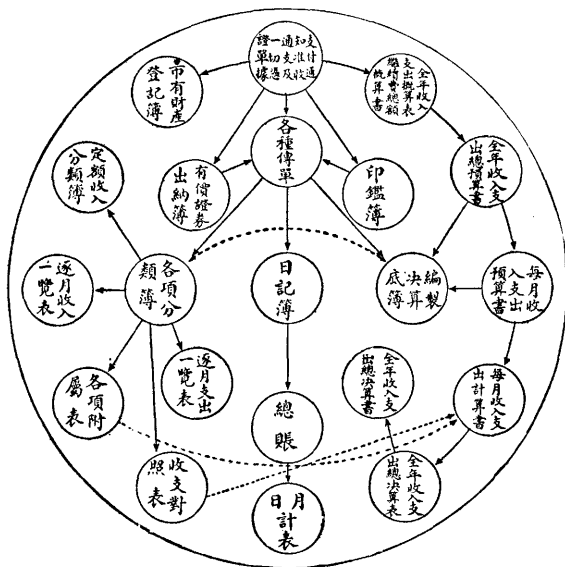
一 各項交代清冊

一 各項交代清冊

第二十一條 出納官吏應用簿記組織如左

(甲) 主要簿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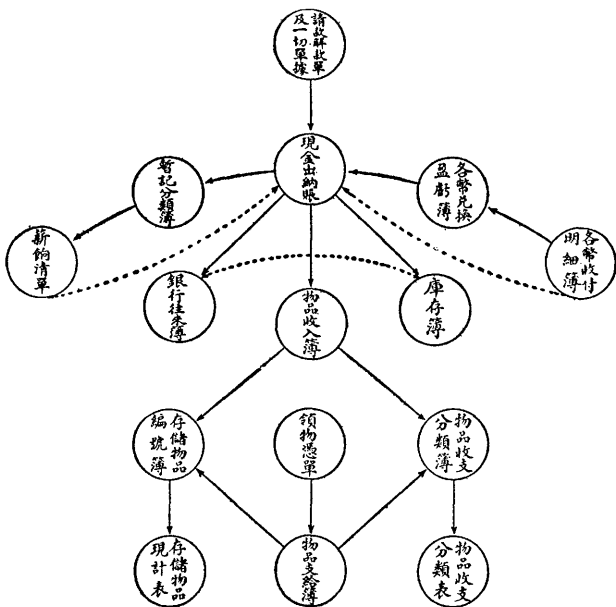
圖係關織組記簿用應吏官任責





- 一 現金出納帳
- (乙) 補助簿記
  - 一 庫存簿
  - 二 暫記分類簿
  - 三 銀行往來簿
  - 四 各幣收付明細簿
  - 五 各幣兌換盈虧簿
  - 六 物品收入簿
  - 七 物品支給簿
- (丙) 備查簿記
  - 一 物品收支分類簿
  - 二 存儲物品編號簿
- (丁) 報告表
  - 一 物品分類收支表
  - 二 存儲物品現計表

圖係關織組記簿用應吏官納出



(戊) 憑證

一 請款單

二 解款單

三 領物憑單

四 俸給清單

五 工餉單

六 各種收據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所定之各項簿記表證書冊等凡特別會計亦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市屬各局各區經收各款應另立主要簿記處理之收入時用代市庫收入款科目報解時用解市庫

款科目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所定之簿記組織其名稱式樣顏色尺寸等不得隨意變更

第二十五條 市屬各機關對於所定之簿記表證書冊等得斟酌各該機關會計情形擇用之如因特殊情形增設

修改時必先將其名稱式樣顏色尺寸等附列意見書送財政局審查提交市政會議議決後公佈實行

第二十六條 市屬各機關所用之簿記表證書冊等市審計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之

第五章 簿記程式及記法

第二十七條 日記帳為主要簿記之一以現金為主其程式及記法如左

(甲) 程式(長三十四厘米寬四十二厘米)

日 記 帳

收 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付 方

等 號 數	轉 帳 摘 要	摘 要	總 帳 頁 數	轉 帳 收 入	現 金 收 入	合 計	傳 票 號 數	轉 帳 摘 要	摘 要	總 帳 頁 數	轉 帳 付 出	現 金 付 出	合 計
				千 萬 位	千 萬 位	千 萬 位					千 萬 位	千 萬 位	千 萬 位

(乙) 記法

- (一) 收入之款記於收方付出之款記於付方如係現金應記入現金欄如係轉帳應記入轉帳欄
- (二) 記帳時應將科目及其事由根據傳票詳細記入摘要欄
- (三) 記帳時應分別科目之次序先收入次支出後轉帳順序記載每一款結一總數記入合計欄
- (四) 各種傳票號數應記入傳票號數欄總帳頁數應記入總帳頁數欄
- (五) 轉帳款項應將雙方科目記入轉帳摘要欄

(六) 各科目之合計數轉入總帳時應將各該科目在總帳內之頁數記入總帳頁數欄

(七) 每日記畢後應先將收方之轉帳現金合計三欄總數結出分別記於最後第三行次將昨日庫存數目記入收方之現金收入及合計欄本日庫存數目(此數應與庫存簿上數目相符)記入付方之現金付出及合計欄(記本日庫存數目應用紅字)然後再將收付兩方各欄數目合共總結分別記入俾雙方相等

(八) 此帳於每會計年度開始時啓用其第一頁須記上年度之結轉日記帳

第二十八條 總帳為主要簿記之一以科目為主其程式及記法如左

(甲) 程式(長三十四厘米寬二十一厘米)

總 帳 簿

年	月	日	傳 票 號 數	摘 要	日 記 帳 頁 數	收	項	付	項	除 或 付	額
						千 萬 位		千 萬 位			千 萬 位

(乙) 記法

(一) 每一款分爲一戶凡日記帳內收方各科目之合計數均應記入此帳之付項日記內付方各科目之合計數均應記入此帳之收項

(二) 收付兩項相抵後之餘數須記入餘額欄如收數大於付數時於收或付欄書一收字付數大於收數則書一付字(餘做此)

(三) 日記帳內收方合計欄內之總數應記入此帳內現金戶之收項其付方合計欄內之總數應記入此帳內現金戶之付項

(四) 日記帳內各科目之合計數過入此帳時應將該科目在日記帳內之頁數記入日記帳頁數欄并將憑單號數記入傳票號數欄

(五) 此帳之各科目每月末日應將收付項總數總結一次用紅字填寫并在摘要欄內用紅字註明本月總結字樣

(六) 每會計年度之始應將結轉日記帳內各科目之合計數記入此帳相當科目之第一筆

第二十九條 現金出納帳爲主要帳之一以整理現金爲主其程式及記法如左

(甲) 程式(長三十四厘米寬二十一厘米)

現金出納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來復

傳票 號數	摘要	分類簿		項	餘	額
		頁數	數			
			收	千 萬 位		
			付	千 萬 位		
			項			
			餘	千 萬 位		

(乙)記法

- (一) 凡出納之現金均應按照科目或收支次序記入收入之款記入收項付出之款記入付項
- (二) 收付兩項相抵後之餘數須記入餘額欄
- (三) 記帳時應將事由及其科目根據傳票詳細記入摘要欄
- (四) 各種傳票號數應記入傳票號數欄
- (五) 各科目轉入分類簿時應將各該科目在分類簿內之頁數分別記入分類簿頁數欄
- (六) 此帳應將本日收付兩項之總數及餘額作一小計連同昨日之累計數作一總結記於最後第三行

次將本日庫存用紅字記於付項俾雙方相等

(七) 此帳每月作一總結并將餘額轉入次月之數內

第三十條 各項分類簿為補助簿記之一以整理科目為主其程式及記法如左

(甲) 程式 (長三十四種寬二十一種)

各項分類簿

第 款第 項第 目 (

) 預算數每月

年	月	日	出納頁數	摘要	傳票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字別	號數					收或付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乙) 記法

(一) 此簿每一科目應分一戶目以下不另立戶

(二) 此簿應按照傳票或單據上數目分別記入收付各欄

(三) 各種單據及傳票號數應記入傳票號數欄其字別應記入字別欄

(四) 第某款第某項第某目內之數字視行內之會計科目列在第某款項目然後按照填寫

(五) 節之名稱號數及事由應記入摘要內

(六) 此簿每月總結一次

第三十一條 編製決算底簿為補助簿記之一以編製決算為目的其程式及記法如左

(甲) 程式(長三十四釐寬二十一釐)

編製決算底簿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 ) 中華民國 年度

摘要	全年度		各月份		預算	餘額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十萬位		十萬位		
					十萬位	

(乙) 記法

(一) 市屬各機關應將核定收入(支出)之預算額記入全年度收入(支出)預算數欄以每月收入(支出)計算合計數按月記入各月份收入(支出)計算數欄俾隨時與本年度預算數比較并



將其差數記入預算餘額欄

(二) 第某款第某項第某目內之數字視行內之預算科目列在第某款項目然後按照填寫

(三) 摘要欄內應載明某月份及歲出合計預算餘款或由第某目流用等字樣

第三十二條 庫存簿為補助簿記之一以明瞭逐日庫存為目的其程式及記法如左

(甲) 程式(長三十四種寬二十一種)

存款處所		庫 存 簿				備 考
		昨日庫存	今日存入	今日支出	本日庫存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乙) 記法

(一) 存款處所欄記實在存款之處所如某銀行公司或本庫等

(二) 如有兌換盈虧亦應將兌換盈虧字樣用紅字記於存款處所欄

第三十三條 暫記分類簿爲補助簿記之一以登記暫記款項爲目的其程式及記法如左

(甲) 程式 (長三十四浬寬二十一浬)

暫記分類簿

年 月 日	摘要	出納 頁數	收	項	付	項	備 考
			千 萬 位		千 萬 位		

(乙) 記法

(一) 凡往來類科目表之各款應分別立戶記入收項或付項

(二) 出納頁數欄應將該科目在出納簿之頁數記入

(三) 預付金正式報銷時無論有餘或不敷均應將預付金額沖銷

第三十四條 銀行往來簿爲補助簿記之一以登記與銀行往來之數目爲目的其程式及記法如左

(甲) 程式 (長三十四浬寬二十一浬)

銀行往來簿

年 月 日	摘要	支 票 號 數	收 項		付 項		除 額	
			收	項	付	項	收或付	額
			千	元	千	元		
			位		位			

(乙) 記法

(一) 凡存入款項記入收項支出款項記入付項如收數大於付數則於收或付欄內書一收字付數大於

收數則書一付字

(二) 收支款項之原委應詳細記於摘要欄

(三) 支款時應將支票號數填入支票號數欄

第三十五條 各幣收付明細簿爲補助簿記之一以稽核各幣之現存數目及依定價折合本位幣爲目的其程式及記法如左

(甲) 程式 (長三十四厘米寬二十一厘米)

各幣收付明細簿

年 月 日	摘要	項		除		額	本		位	幣
		收	付	收	付		定	價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乙) 記法

(一) 凡不同種類之貨幣應分別設立一戶將其名稱記入括弧內

(二) 所有實際收支應分別記於各欄并須於摘要欄詳記其原委

第三十六條 各幣兌換盈虧簿爲補助簿記之一以計算兌換盈虧爲目的其程式及記法如左

(甲) 程式 (長三十四厘米寬二十一厘米)

各幣兌換盈虧簿

年 月 日	摘 要	轉 或 現	市 價	種 類	收		項		付		項		兌換 盈	兌換 虧	餘 盈或虧	額	備 考
					原 幣	本 位 幣	原 幣	本 位 幣	原 幣	本 位 幣	原 幣	本 位 幣					
						千 萬 位		千 萬 位		千 萬 位		千 萬 位					
							定 價				定 價						
								千 萬 位				千 萬 位					
												千 萬 位					
													千 萬 位				

(乙) 記法

(一) 凡兌入之貨幣應逐筆記入收項兌出之貨幣應逐筆記入付項

(二) 凡各種貨幣之兌換無論轉兌現兌均須記入如係轉兌則於轉或現欄記一轉字如係現兌則記一

現字

(三) 摘要欄內應註明兌換事由及單據號數兌換商號

(四) 凡收付銀元(本位幣)以外不同種類之貨幣不即兌換銀元者亦應照定價合成銀元數記入

(五) 市價欄應該貨幣當日之行市

(六) 此簿每月結算後應將兌換盈虧數目分別記於各本欄內

(七) 兌換盈兌換虧欄均記本位

第三十七條 物品收入簿為備查簿記之一以統計收入物品之價值為目的其程式及記法如左

(甲) 程式(長三十四浬寬二十一浬)

物品收入簿

年 月 日	品 名	單 數	出 品 分 類 簿 頁 數	數 量	價		商 號 及 其 所 在 地	備 考
					計 算 單 價	總 價		
					千 萬 位			
						千 萬 位		

(乙) 記法

(一) 凡購入之物品不論為消耗或存儲者均須逐欄記入

(二) 凡前任移交他人贈予以及沒收等物品均應估計價值逐欄記入並分別品名簿記入於物品收支

分類簿或存儲物品編號簿內

(三) 此簿總價欄之金額每月須結束一次

(四) 凡應行編號之物品應轉記於存儲物品編號簿

第三十八條 物品支給簿爲補助簿記之一以統計支出物品之價值爲目的其程式及記法如左

(甲) 程式(長三十四種寬二十一種)

物品支給簿

年 月 日	領用處或人	憑單 號數	品 名	物品分類 簿頁數	數 量	計算單價	總	價	備	考
						千 萬 位	千 萬 位			

(乙) 記法

(一) 凡支給物品查照領物憑單將核發月日領用處或人憑單號數并品名數量等分別記入

(二) 如因特別事實減少毀損若干則於備考欄內詳細註明并分別記入品別名數量欄

(三) 此簿總價欄之金額每月須結束一次與物品收入簿結數對照

第三十九條 定額收入分類簿爲備查簿記之一以整理稅收爲目的其程式及記法如左

(甲) 程式 (長三十四種寬二十一種)

定額收入分類簿

( ) 中華民國 年度

收款日期	摘要	定額數		實收數		未收或預收數		備考
		千	萬	千	萬	千	萬	
月	日							
		千	萬	千	萬	千	萬	
			位		位		位	

(乙) 記法

(一) 此簿應每一年度更換一次其歲入各目應各立一戶

(二) 記某項收入如尙未收或收未足額應將其差數記於未收或預收數欄再於未或預欄記一未字如

實收數超過定額應將其差數記於未收或預收數欄再於未或預欄記一預字

(三) 備考欄內應記其收入之詳細原委



第四十條 印鑑簿爲備查簿記之一以防備冒領款項爲目的其程式及記法如左

(甲) 程式 (長三十四厘米寬二十一厘米)

印 鑑 簿

機關名稱	機關地址	長官姓名	長官蓋章或簽名	經收員姓名	經收員蓋章或簽名	備考

(乙) 記法

(一) 凡領款機關或領款人其主任官及經收員應預先蓋章或簽名於此簿以便屆領款時查照印鑑而

昭慎重

第四十一條 市有財產登記簿爲備查簿記之一以計劃整理市公產爲目的其程式及記法如左

(甲) 程式 (長三十四厘米寬二十一厘米)

市有財產登記簿

中華民國 年度

財產種類	數量	坐落面積	價值		取得原因	年收益 每月	備考
			定價	時價			
			十萬位	十萬位			

(乙)記法

(一) 凡市有之田地房屋等之有生產性質者均應記入此簿

(二) 此簿各欄均應詳細分別填記

(三) 財產之現狀及取得月日并文契合同圖樣等均應記於備考欄內

第四十二條 有價證券出納簿爲備查簿記之一以查定有價證券之出納爲目的其程式及記法如左

(甲) 程式(長三十四厘米寬二十一厘米)

### 有價證券出納簿

證券名類

年	月	日	摘要	收				付				餘				平均時價	買賣盈虧	備考
				買實時價	票面	價額	本位幣定價	票面	價額	本位幣定價	票面	價額	本位幣定價					

#### (乙) 記法

- (一) 凡有價證券之收入付出均應記入此簿
- (二) 每一種證券應各立一戶詳細記載
- (三) 有價證券第一次收入時價即為平均時價第二次以後之收入應即折算一平均時價記入平均時價欄以便與付出時價比較盈虧至折算之法以餘額欄之票面金額除價額數即得平均時價如餘額欄之票面數為五千元價格數為二千四百元則平均時價為四八
- (四) 付出時價與平均時價相較之差數即為有價證券之盈虧應將其數記於買賣盈虧欄盈則於盈或虧欄記一盈字虧則記一虧字

(五) 決算日估計盈虧如屬利益應將數目記入付項損失則記入收項惟票面金額不得更動祇記入價額欄並應在摘要欄註明估計字樣

第四十三條 物品收支分類簿爲備查簿記之一以稽核物品收支之數量爲目的其程式及記法如左

(甲) 程式(長三十四厘米寬二十一厘米)

物品收支分類簿

年	月	日	摘要	物品收入簿	物品支給簿	購入數量	支給數量	餘額	備考
				頁數	頁數				

(乙) 記法

(一) 根據物品收入簿支給簿以每一物品列爲一戶將其名稱記於括弧內

(二) 每日收支物品之數量均應照收入簿支給簿分別記入

第四十四條 存儲物品編號簿爲備查簿記之一以稽考存儲物品爲目的其程式及記法如左

(甲) 程式 (長三十四厘米寬二十一厘米)

存儲物品編號簿

年	月	日	字	別	號	碼	品	名	領	用	處	價	值	購	入	商	號	註		備	考	
																		銷	日			

(乙) 記法

(一) 凡物品收入簿內應行編號之物品即須按照各欄轉記入此簿內

(二) 註銷月日欄暫不填寫俟該器具毀廢時始將該器具毀廢狀況記於備考欄內并記其月日於註銷月日欄內註銷之

(三) 凡小物品不易編號者亦應記入此簿但須於備考欄內註明不便編號字樣

(四) 備考欄內應將改編號數或其他事由記入之

第四十五條 收支對照表為報告表之一以報告收支狀況為目的其程式及記法如左



### 上海市金庫收支日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來復      第      號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餘   額	本   日   小   計		本   日   小   計	餘   額

局      長      覆   核   員      製   表   員

(三) 此表收付兩項之合計數應雙方相等

(四) 此表每月應隨同支出計算書附送其份數之多寡與計算書同

第四十六條 市金庫收支日計表為報告表之一以報告本日之收支狀況為目的其程式及記法如左

(甲) 程式(長三十四厘米寬二十一厘米)

(乙)記法

- (一) 此表應根據總帳內各科目之合計數填製之
- (二) 此表收付兩項之合計數應雙方相等
- (三) 此表應填製三份以一份呈送市府一份送財政局一份留存備查
- (四) 此表之後面應附如左之庫存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來復第 號	
收	項	摘要		付	項
		昨日	庫存		
		本日	收入		
		本日特別會計收入			
		本日特別會計支出			
		本日	支出		
		本日	庫存		
		合計			



普通庫存分類		現金類別	
種類		種類	
現金		支銀鈔小輔銅幣	票幣票洋券元
合計		合計	

特別庫存分類		現金類別	
種類		種類	
現金		支銀鈔小輔銅幣	票幣票洋券元
合計		合計	

局長

會計課長

課長

第四十七條 市金庫收支月計表為報告表之一以報告本月之收支狀況為目的其程式及記法如左

(甲) 程式(長三十四厘米寬二十一厘米)

上海市金庫收支月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第 號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總數	餘額		餘額	總數
		收入類		
		支出類		
		往來類		
		特別會計		
		現金類		
		庫存類		
		普通庫存		
		特別庫存		
		合 計		

局 長 覆核員 製表員

(乙) 記法

(一) 每月末日應根據總帳內各科目之收付總數及餘額填製此表

(二) 此表之收付項與總帳內之收付項相同

(三) 此表收付兩項結數應雙方相等

(四) 此表內之餘額與本月收入(支出)分類一覽表中之本月底止累計數逐款相符

(五) 此表內各類各科數目總數之合計數應與現金科目收付兩總數之合計數相等

(六) 每屆決算亦應填製此表作為決算總表

(七) 此表現金科目之餘額應書紅字

第四十八條 逐月收入分類一覽表為報告表之一以報告本月各種收入狀況為目的其程式及記法如左

(甲) 程式(長三十五種寬三十七種)

逐月收入分類一覽表

上海市府		中華民國		年度		月份		第		頁	
科目	日	上	止	本	月	共	數	本	止	備	考
		累	數								
		千		千	千	千	千	十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乙) 記法

(一) 此表應於每月末日根據各項收入分類簿內各科目之本月共數及本月填上月餘額填製之

(二) 此表內各款之本月底止累計數應與本月月計表內之餘額逐款相符

(三) 填製此表時應將分類簿內款項目節之本月共數分別填入於本月共數欄內之款項目節欄本月

底之餘額填入本月底止累計數欄上月底之餘額填入上月底止累計數欄

第四十九條 逐月支出分類一覽表為報告表之一以報告本月支出狀況為目的其程式及記法如左

(甲) 程式(長三十四種寬二十一種)

逐月支出分類一覽表

上海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第		頁			
科	目	上月底止數		本月	日	共	項	數	款	本月底止數		備	考
		累	計							累	計		
		千	萬	千	萬	千	萬	千	萬	千	萬		
		位		位		位		位		位			

(乙) 記法

(一) 此表記法與第四十八條同但須將收入二字改為支出

第五十條 全年收入支出概算表為報告表之一以編造初步預算為目的其程式及記法如左

(甲) 程式(長三十五欄寬三十七欄)

全年收入支出概算表

上海市政府		門合計洋		中華民國		年度
科目	上年度實收支數	本年度概算數	比較		備考	
			增	減		

(乙) 記法

(一) 此表科目欄以專記款或項為限

(二) 如係收入即將表內支出字樣用紅線劃去支出反是



(一) 薪俸表程式

薪 俸 表

上海市 政府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月 份	
職 別	姓 名	薪 級	月	支 數	實 支 數	單據號數	備 考
			十萬位		十萬位		

【附註】公費表程式同此

(二) 工餉表程式

工 餉 表

上海市 政府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月 份	
職 別	姓 名	每 日 工 餉	每 月 工 餉	開 金	實 發 數	單據號數	備 考
		十萬位	十萬位	十萬位	十萬位		

(三) 津貼表程式

津貼表

上海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度

月份

職別	姓名	月支		數	實支		數	單據號數	備	考
		月	支		實	支				
			十萬位			十萬位				

(四) 文具表程式

文具表

上海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度

月份

品名	數量	實價		總價	商號及其所在地	單據號數	備	考
		實	價					
		十萬位		十萬位				



【附註】印刷表購置表消耗表格式同此

(五) 郵電表程式

郵 電 表

上海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度

月份

事 由	郵 或 電	數 量 或 字 數	實	單 據 號 數	備	考
			支			
			十 萬 位			

(六) 修繕表程式

修 繕 表

上海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度

月份

摘 要	工 資		材 料		合 計 實 數	承 辦 人 姓 名	單 據 號 數	備	考
	每 工 價	工 日 數	總 工 價	單 料 價					
	十 萬 位		十 萬 位	十 萬 位	十 萬 位				

(七) 租金表程式

租 金 表

上海市府		中華民國		年度		月份		
坐落地點	號數	房屋建築格式及地皮面積	每月	起租日期	實	單據號數	業主姓名	備考
			租金		支			
			十萬位		十萬位			

(八) 出勤表程式

出 勤 表

上海市府			中華民國			年度			月份			
職別	姓名	事由	往來地點	單據號數	舟	費	日	用	費	合	計	備考
					車							
					十萬位				十萬位			

(九) 雜文表程式

雜文表

上海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度 月份

事 由	數 量	實 支 數		單 據 號 數	備 考
		實	支		
		十萬位			

(十) 廣告表程式

廣 告 表

上海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度 月份

事 由	日 數	單據號數	行數及字別	登載報別	登載地位	洋碼	折扣	實 支 數	備 考

(十一)口糧表程式

口糧表

上海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度

月份

機關別	姓名	被扣事由	每日口糧	拘留時間	合計洋數	備考

(乙)記法

(一)各表之各欄均應按照性質根據單據或事實詳細填載之

(二)填造此表之份數與支出計算書之份數同

(三)填造此表可用複寫法以免勞費

第五十三條 物品分類收支表為報告表之一以報告本月物品收支之狀況為目的其程式及記法如左



存儲物品現計表

上海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度

第

號

品名	價	值	字別	號數	存儲處	備考

(乙)記法

(一) 每屆年終應根據存儲物品編號所載之物品分別填列此表但業經註銷之物品即須轉入

第五十五條 支付通知為憑證之一以通知市金庫發款為目的其程式及記法如左

(甲)程式

)

支 付 請 求 書

上海市財政局支付通知				字 第	
領款機關	年度	月份	用	途	會計科目
金額	支			審計機關簽字	
右款并未超過預算理合填發此書送請 查核簽字					
財政局長					
中華民國	國	年	月		號

此聯留審計機關備案

支 付 通 知

上海市財政局支付通知				字 第	
請款機關	年度	月份	用	途	會計科目
金額	支			審計機關簽字	
右款已經審計機關簽字合行填發通知希即如數核發此致 市金庫台照					
財政局長					
中華民國	國	年	月		號

此聯由財政局送審計機關簽發後  
還財政局轉知金庫

附錄 六 會計類

字 第

號

六六九

支 付 通 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上海市 政府 財 政 局 支 付 通 知		字 第	號	
				領 款 機 關	年 度 月 份 用 途			
				會 計 科 項 目				
				審計機關簽字				
				額支				
				金准				
				右款已經審計機關簽字並通知金庫發款請派員填具收據前往領取此致				
				上海市〇〇〇台照				
				財政局長				

此由審計機關簽發後財政局關領款通知轉

支 付 通 知 存 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上海市 政府 財 政 局 支 付 通 知		字 第	號	
				請 款 機 關	年 度 月 份 用 途			
				會 計 科 項 目				
				審計機關簽字				
				額支				
				金准				
				右款已經審計機關簽字填發通知准予核發此存備查				
				局長				
				科長				
				科員				

此聯留財政局備查



(乙) 記法

(一) 凡財政局通知市金庫發各機關經常臨時各款時均應填此通知

(二) 此項通知應憑各機關請款單分別填明

(三) 此項通知分四聯由財政局轉送審計機關簽字

(四) 審計機關簽字後留第四聯存查將第一二三聯發財政局

(五) 財政局收到一二三聯後即將核發數目填入存根准支金額欄內留第一聯備查並將第二聯通

知領款機關領款第三聯通知市金庫發款

第五十六條 准收通知為憑證之一以通知市金庫收款為目的其程式及記法如左

(甲) 程式

准 收 通 知

上海市財政局准收通知		字第		號
解 款 機 關	會 計 科 目	年 度 月 份	金 額	附 記
合 計		准 財 政 收 局 簽 字		
右款查核無訛應請照數核收擊發收據逕交解款人查收為荷此致				
市金庫 台照				
財政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 聯 送 市 金 庫 查 照

字第

號

准收回單

合	計	上海市財政局准收通知		年度	月份	金額	附	記	號
		會計科目	科目						
右款查核無訛除填發准收通知送市金庫外希即派員如數解往市金庫核收此致 上海市○○○台照 財政局長									
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通知解款機關款

字第

號

准收通知存根

合	計	上海市財政局准收通知		年度	月份	金額	附	記	號
		會計科目	科目						
右款准○局填送解款單到局查核無訛除填發准收通知外留此存查 局長 科長 科員									
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存財政局備查





(乙) 記法

(一) 凡傳票內應將左列各點詳細記入

(1) 年月日

(2) 會計科目

(3) 原幣種類及數目

(4) 市價與定價

(5) 折合本位幣數目

(6) 單據及其他有關係之證據之張數號數

(7) 利率

(8) 期限及日期

(9) 機關名或人名

(10) 其他重要事項

(二) 每張傳票祇准記一種收支或轉帳科目將款名列入摘要欄設該交易不能以一張傳票記完時得於合計數欄結數後另取一張繼續用之但二張須編同一號數

(三) 凡與該交易有關係之證書收據等件均須黏附該傳票之後并於該傳票上註明附屬單據若干張

字樣俟手續完畢再行分別存送

(四) 轉帳傳票之收付兩方數目應相等

(五) 收款傳票用白紙印紅色支款傳票用白紙印藍色轉帳傳票用白紙印黑色

第五十八條 單據黏存簿為憑證之一以黏存收支各款重要憑據藉資審核證明為目的其程式及記法如左

(甲) 程式(長三十五糎寬三十七糎)附簽條長十糎寬六糎

單據黏存簿

號	第	號	第

簽條

第	款第	項第	目
自第	節起至第	節止	
共單據	張		
自第	號起至第	號止	
共洋	元	角	分

(乙) 記法

(一) 此簿應將憑證單據按照預算科目每月順序編號依次黏列之凡每目之第一號右上方應黏以簽條

(二) 黏列時單據之上方第號交界之橫線處應蓋用經手人之印章每頁騎縫應蓋關防

(三) 此簿應連同計算書送出

(四) 此簿內之號數應與分類簿內之單據號數一致

(五) 如遇有兩目以上同一單據者應由經手人於原單據上註明某某目計洋若干應列於某目內此處

僅報某某目計洋若干元字樣其劃出之某某目即根據劃出數目由經手人填具單據分別黏貼於各相當目內並註明原單據之所在以便查對

第五十九條 請款單為憑證之一以請領經常臨時各費俾財政局查核後填發通知為目的其程式及記法如左

(甲) 程式 (長十八釐寬三十二釐)

上海市府		請款單		字第		號	
會計科目	年度月份	金額	用途	本月份預算數	本月份已領數		
<p>右款並未超過預算應請 查照發給支付通知以便向市金庫領款此致</p> <p>上海市財政局</p> <p>請款機關長官</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送財政局查核填發支付通知

請款單

字第

號

請款單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官		科長		科員			
右款已填請款單送財政局核收				支付通知留此備查			
會計科目	年度月份	金額	用途	本月份預算數	本月份已領數		

此聯存請款機關存根

(乙) 記法

(一) 此單內各欄應詳細填寫

(二) 此單分兩聯第一聯請款機關存根第二聯由請款機關填送財政局查核存案

第六十條 解款單為憑證之一以解繳經收各款俾財政局查核後填發准收通知為目的其程式及記法如左

(甲) 程式 (長十六厘米寬二十二厘米)



解款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合 計	右款希即製發准收通知以便解入市金庫核收此致	上海市 政府 財政局 台照	局長	解款員	上海市 政府	解款單	字第	號
									會計 科目	年度 月份	金額	附

此聯送財政局查核填發准收通知

解款單存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合 計	右款已填解款單送財政局請發准收通知留此備查	上海市 政府	解款單	字第	上海市 政府	解款單	字第	號
									會計 科目	年度 月份	金額	附

此聯存解款機關存查

字第 號

(乙) 記法

(一) 此單內各欄應詳細填寫

(二) 此單分二聯第一聯留解款機關存根第二聯由解款機關填送財政局查核存案

第六十一條 領物憑單為憑證之一以備各職員向本機關庶務處領用公物為目的其程式及記法如左

(甲) 程式(長十八厘米寬二十厘米)

領物憑單

某 處 第 號

品 名	
數 量	
實 發	
領物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乙) 記法

(一) 領物時應將本單之品名數量各欄填註清楚並須加蓋名章

(二) 領物人填具本單須經主管人員核閱加蓋名章後再送庶務處領取物品

(三) 庶務處將單列物品件數照發即加蓋發訖戳記於實發欄如不能照數發給則應於欄內載明實發

數目

(四) 發出物品應入物品支給簿並分別記入物品收支分類表然後將本單彙存備查

(五) 本單用白色根用黃色上下間釘中用複寫紙印寫

第六十二條 俸給清單為憑證之一以備各職員查對所發俸給是否有無舛誤為目的其程式及記法如左

(甲) 程式(長十八厘米寬十四厘米)

俸 給 清 單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職 別	
姓 名	
薪 餉 定 額	
實 支 數	
應 扣 數	
目 合 計	
除扣實存數	
附 註	
經手人蓋章	

(乙) 記法

(一) 會計員於發放俸給時須將應發各員定額實支應扣各數目查照分類簿核算清楚詳註各欄除扣實存若干即如數發放

(二) 領取俸給人員查核單列數目是否相符領收後即填具收據交會計員司彙造報冊

(三) 用工餉單者此單可省略

(四) 本單用白色根用黃色上下間釘中用複寫紙印寫

第六十三條 工餉單為憑證之一以節省發放工餉時填用收據之繁重為目的其程式及記法如左

(甲) 程式

工 餉 單

上海特別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度

月份

職 別	姓 名	每 日 工 餉	每 月 工 餉	罰 款	實 發 數	簽 名 或 蓋 章 或 畫 押	備 考

(乙) 記法

(一) 此單惟限於工人夫役警察人數太多之機關時用之

(二) 會計員於發放工餉之先須逐欄填列至發放時由親領者於簽名或蓋章或畫押欄下簽名或蓋章或畫押

(三) 用此單者不必再用收據此單即應黏於單據黏存簿內

第六十四條 各種收據為憑證之一以證明收支款項為目的其程式及記法如左

(一) 甲種二聯收據程式(長二十二厘米寬二十四厘米)

甲種

收		據	
上海特別市政府	茲收到	機關或人	中華民國
二聯收據			年
字第			月
號			日
		款	機關主任官
			蓋章
			收款人簽
			名蓋章

甲種 字第 號

發交機關款收由聯二第  
查存關機款

收		款		存		根	
上海特別市政府	茲收到	機關或人	中華民國	洋	中華民國	年	月
二聯收據							
字第							
號							
		款					

根存關機款收由聯一第

(二)乙種二聯收據程式(長二十二厘米寬二十四厘米)

乙種

收 據		金額	字第	號	年度	月份第	項第	目
中	華	上海特別市政府	領款人	職別姓名簽字蓋章	查照	右款已照數領訖此據		
民	國		年	月				
日								

者款發交填者款領由聯二第

乙種

字 第

號

收 款 存 根		金額	字第	號	年度	月份第	項第	目
中	華		發款人	職別姓名簽字蓋章	右款已照數付訖此備查			
民	國		年	月				
日								

根存者款發由聯一第

三聯收據

收		據	
上海特別市政府	科	上海特別市政府	科
三聯收據	目	三聯收據	目
字第	金	字第	金
號	額	號	額
	備		備
	考		考
	號		號
右款已如數收訖合給此據 局長 經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聯交付款人

三聯收據

收		款		報		告	
上海特別市政府	科	上海特別市政府	科	上海特別市政府	科	上海特別市政府	科
三聯收據	目	三聯收據	目	三聯收據	目	三聯收據	目
字第	金	字第	金	字第	金	字第	金
號	額	號	額	號	額	號	額
	備		備		備		備
	考		考		考		考
	號		號		號		號
右款已照數收訖除填給收據外合填此單連同解款單送請 貴局查核爲荷此致 上海特別市政府財政局 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聯由收款機關送財政局存查

三聯收據

收		款		存		根	
上海特別市政府	科	上海特別市政府	科	上海特別市政府	科	上海特別市政府	科
三聯收據	目	三聯收據	目	三聯收據	目	三聯收據	目
字第	金	字第	金	字第	金	字第	金
號	額	號	額	號	額	號	額
	備		備		備		備
	考		考		考		考
	號		號		號		號
右款已照數收訖除填給收據及填具報查連同解款解送 財政局查核外此存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留收款機關存根

(三)三聯收據程式(長二十四厘米寬三十六厘米)

(四) 四聯收據程式(長二十四厘米寬三十六厘米)

收 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		四聯收據	
科 目 金		額 備	
右款已照數收訖合給此據  經收機關主任  經收入			
考 號		字 第	

第四聯交付收款人執

字 第 號

收 款 報 告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		四聯收據	
科 目 金		額 備	
右款已照數收訖除掣給收據外理合填具此單連同款項及報查單送 鈞局核轉  經收機關主任			
考 號		字 第	

第三聯由收款機關送主管局考查

四 聯 收 據

四 聯 收 據



四聯收據

四聯收據

附錄六 會計類

收 款 存 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右款已照數收訖除製給收據及填具報告報查兩單連同款項解繳外此存備查	科	上海特別市政府
		目	金
		額	備
日經手人		考	號

第一聯由收款機關存根

收 款 報 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照數收訖除由敝局主任製給收據外合將此單連同解款單送請貴局查核以便繳入 市金庫爲荷此致	科	上海特別市政府
		目	金
		額	備
局長		考	號

第二聯由收款機關送主送管局  
轉送財政局存核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六八七

臨時收據

收 款 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查核外此存備查	目科	機關或人 摘
		額金	
右款已照數收訖除製給收據及填具報查連同解款單送財政局查核外此存備查		茲收到	
上海特別市政府		臨時收據 字第 號	

第一聯由經由機關留存備查

臨時收據

收 款 報 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財政局 局長	目科	機關或人 摘
		額金	
右款除填給收據外合填此單連同解款單送請查核為荷此致		茲收到	
上海特別市政府		臨時收據 字第 號	

第二聯由收機關送財政局查存

(五) 臨時收據格式 (長二十四釐寬三十六釐)

收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收機關主管長官蓋章 收款員蓋章	目科	機關或人 備
		額金	
茲收到		考	
上海特別市政府		臨時收據 字第 號	

第三聯由付繳款人執

(乙) 記法

(一) 甲種二聯收據專爲市各機關相互間收支款項之用如各局向市金庫領款即依照支付通知准支金額填此收據向市庫取款又如各局解各種款項赴市金庫時該庫即依照准收通知數目填此收據交給各局

(二) 乙種二聯收據專爲市各機關發放薪俸津貼工餉之用但發放工餉如人數過多時可不用此種收據改用發放工餉清單

(三) 三聯收據爲市屬各機關經收各種款項及各項罰金之用

(四) 三聯收據應由財政局印發字號亦由該局編定騎縫上蓋用財政局及該各主管機關關防

(五) 四聯收據爲各附屬機關經收各種款項及各項罰金之用

(六) 四聯收據概由財政局印發字號亦由該局編定騎縫上蓋財政局及各該主管機關關防第四聯收據由收款機關加蓋圖記於其中央

(七) 臨時收據爲經收暫記收入時之用由財政局編號印發騎縫上蓋財政局及各該主管機關關防

(八) 三四聯收據及臨時收據科目欄應將該科目詳細記入金額欄應將所收之金額記入備考欄應說明該款係某年度某月份之收入及其他(一切情形如事由姓名等)

第六十五條 全年收入支出總預算書爲事前計算之一於每年度開始時編造之其程式及記法如左



(三) 本年度預算數欄記各該機關本年度之收入(支出)款項數目  
 (四) 比較欄記兩數之增減

(五) 備考欄記其事由

(六) 經常費或臨時費應分別記於書首之括弧內並應將合計數目列入

(七) 編造此書辦法依照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之規定

(八) 此書封面印如左之格式背面印說明二字

(甲) 格式(長三十五厘米寬二十七厘米)

封 面

上海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度  
 ~~~~~  
 全年收入總預算書  
 附憑證書類 冊

背 面

說 明

第六十六條 全年收入支出總決算書為事後計算之一於每年度終了後編造之其程式及記法如左  
 (甲) 程式(長三十五種寬三十七種)

全年收入總決算書

| 上海市政府 |   | ( 門合計洋 ) |        | 中華民國 |     | 年度 |
|-------|---|----------|--------|------|-----|----|
| 科     |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本年度決算數 | 比    |     | 備考 |
|       |   |          |        | 增    | 減   |    |
|       |   | 千萬位      | 千萬位    | 千萬位  | 千萬位 |    |

全年支出總決算書

| 上海市政府 |   | ( 門合計洋 ) |        | 中華民國 |     | 年度 |
|-------|---|----------|--------|------|-----|----|
| 科     |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本年度決算數 | 比    |     | 備考 |
|       |   |          |        | 增    | 減   |    |
|       |   | 千萬位      | 千萬位    | 千萬位  | 千萬位 |    |

(乙)記法

本條記法與第六十五條略同

第六十七條 每月收入支出預算書爲事前計算之一准十二分預算法每月編造之其程式及記法如左

(甲)程式(長三十五厘米寬三十七厘米)

每月收入預算書 門

| 上海市政府 |   |   |   | 中華民國   |        | 年度  | 月份 |
|-------|---|---|---|--------|--------|-----|----|
| 區     |   |   |   | 本年度預算數 | 本月份預算數 | 備   |    |
| 款     | 項 | 目 | 節 | 科      | 目      | 考   |    |
|       |   |   |   |        |        | 千萬元 |    |
|       |   |   |   |        |        | 千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    |

每月支出預算書 門

| 上海市政府 |   |   |   | 中華民國   |        | 年度  | 月份 |
|-------|---|---|---|--------|--------|-----|----|
| 區     |   |   |   | 本年度預算數 | 本月份預算數 | 備   |    |
| 款     | 項 | 目 | 節 | 科      | 目      | 考   |    |
|       |   |   |   |        |        | 千萬元 |    |
|       |   |   |   |        |        | 千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    |

(乙)記法

- (一) 此書分經常臨時兩門
- (二) 此書科目欄應遵照本規程第三章之規定科目順序填列但節之名稱爲本規程所未備者得依各機關實在情形自由規定之

(三) 各項目節如有應行記明之事實則於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四) 編造此書之辦法依照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之規定

第六十八條 每月收入支出計算書爲事後計算之一准十二分預算法每月編造之其程式及記法如左

(甲) 程式 (長三十五種寬三十七種)

每月收入計算書 門

上海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度

月份

| 區 | 項 | 目 | 節 | 科 | 目 | 別        |          | 比   |   | 備 | 考 |
|---|---|---|---|---|---|----------|----------|-----|---|---|---|
|   |   |   |   |   |   | 本月份收入預算數 | 本月份收入計算數 | 增   | 減 |   |   |
|   |   |   |   |   |   | 千萬元      |          | 千萬元 |   |   |   |
|   |   |   |   |   |   |          |          | 千萬元 |   |   |   |
|   |   |   |   |   |   |          |          | 千萬元 |   |   |   |
|   |   |   |   |   |   |          |          | 千萬元 |   |   |   |



每月支出計算書 門

上海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度

月份

| 區<br>款<br>項 | 日<br>節 | 科<br>目 | 別 | 本月份支出預算數    |   | 本月份支出計算數    |   | 比           |   | 備<br>考 |
|-------------|--------|--------|---|-------------|---|-------------|---|-------------|---|--------|
|             |        |        |   | 增           | 減 | 增           | 減 | 增           | 減 |        |
|             |        |        |   | 千<br>萬<br>位 |   | 千<br>萬<br>位 |   | 千<br>萬<br>位 |   |        |
|             |        |        |   |             |   |             |   | 千<br>萬<br>位 |   |        |

(乙) 記法

(一) 此書記法與第六十八條一二三項同

(二) 各月支出計算書數目如對於預算有超過或流用者應將事由註明於該目備考欄內

(三) 編造此書辦法依照第一〇一條第一〇二條第一〇三條之規定

(四) 上月結存數本月收入數及其他事故應於封面背頁之說明中逐一記載之

第六十九條 繼續費總額概算書為關於特定事業非一個年度內所能完結者用之其程式及記法如左

(甲) 程式 (尺度視科目及年度之多寡而定其增減)

繼續費總額概算書

| 上海市政府 |   |   |   | 中華民國 |   |      |   | 年度  |   | 月份 |   | 起止 |   |   |   |   |
|-------|---|---|---|------|---|------|---|-----|---|----|---|----|---|---|---|---|
| 區     | 項 | 目 | 符 | 科    | 目 | 概算總額 |   | 各年度 |   | 配分 |   | 數  |   | 備 | 考 |   |
|       |   |   |   |      |   | 千    | 萬 | 位   | 位 | 千  | 萬 | 位  | 位 |   |   | 千 |
|       |   |   |   |      |   | 千    | 萬 | 位   | 千 | 萬  | 位 | 千  | 萬 | 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乙) 說明

(一) 凡某項事非一個年度內所能完竣者應編此書

(二) 此書之概算總額經核定後歸某年度支付若干則分配於某年度作為該項事業是年度之預算額

(三) 每項事業之大概計劃數目及估價應於備考欄內說明

第七十條 各項交代清冊為新舊任移交接收之重要書冊其程式及記法如左

(甲) 程式

(乙) 記法

21 cm

16 cm

29 cm

22 cm

a ( ) 清册

卸任上海市政府某某機關某某令將撤任自民國

年 月 日 交到

任日起至 年 月 日 交卸前一日止任內 ( ) 造具清册送請

查核 計開

舊 管

新 收

開 除

實 在

簽名蓋章

(一) 此種格式無論經收各款領支經費等等均適用之如係經收各款即於式內( )填經收各款四字

餘類推

- (二) 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各項應逐條分別列舉一頁用盡時得繼續接頁  
(三) 如係會呈則冊之首尾應列會呈者全銜冊尾應由會呈者簽名蓋章

### 第六章 簿記規則

第七十一條 市金庫一切收支概以銀為本位以一元為記帳單位間有以別種貨幣出納者應按規定價格及市價折合銀元以歸劃一

記帳時記至分位為上分以下五捨六入

第七十二條 市屬各機關簿記必須依照本規程之會計科目登記

第七十三條 簿記內之字跡應繕寫清楚數字位置應排列整齊字體大小以佔格內三分之二為率

第七十四條 帳簿表單書冊內之文字數字如繕寫錯誤應於誤寫處劃紅線兩道註銷如重揭頁數應於空白頁上列紅×註銷如應不劃線處誤劃直線者應於線之兩端作×註銷均各應於兩平行線及×之中心由經手人蓋章證明不得隨意塗改或用任何方法消滅之

第七十五條 凡每日應記之帳簿表單須於當日記載完結不得延至次日

第七十六條 每日應將各種傳票分別彙齊順其次序收入在前支付次之轉帳又次之統編號數後轉記主要簿每至月終應另加紙面分釘三冊註明年月日張數及附屬單據張數並於釘成之紙捻處由科長蓋章交保管員保存

第七十七條 凡帳應於每頁用盡尙須接續記載時須於末行將收付各欄之數目逐一總結於摘要欄內書過次頁三字同時應將收付方各欄之數目分別記入次頁首行之收付方各相當欄內而於其摘要欄內書承前頁三字

第七十八條 市屬各機關年度終了後結餘款項應掃數解交市金庫核收

但如第九十六條之款應屬例外

第七十九條 市屬各機關往來類科目在造計算書時不入收支對照表內其往來類之餘額應視作現金庫存但得於表內註明其事由

第八十條 帳簿內記載之科目及其他事實應與傳票中記載相符不得增減傳票中如有遺漏或不明瞭之處應由原製表人補註清楚然後記帳

第八十一條 凡用完之帳簿已釘之表單應分別編號收藏並製目錄表備查

第八十二條 各種帳簿均須順序編列頁數

第八十三條 各種帳簿之脊均應標明該帳簿之名稱及冊數

第八十四條 市屬各機關所用之簿記表單書冊等須由各負責人員簽名或蓋章其名章須有姓名不得用別號

第八十五條 各種帳簿應於會計年度開始時啓用年度終了時結束每一帳簿非登記完畢不得更換新簿

第八十六條 更換新簿時如舊簿中有空白頁者應於空白頁上蓋用空頁作廢之戳記

第八十七條 凡啓用新簿無論爲開始或接續均應於啓用時分別黏貼左列各表於簿內

(甲) 啓用日期表

啓用日期表

|                          |            |
|--------------------------|------------|
| 機關名稱                     |            |
| 帳簿名稱及號數                  | 帳第 號       |
| 本帳簿總頁數                   | 共計 頁       |
| 啓用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署.....名.....蓋.....章..... |            |
|                          |            |

(一) 此表用白底紅色

(二) 此表寬十四糎長十糎

(三) 此表黏於簿面之背頁

(四) 表內各欄由記帳員分別填妥呈由該管長官及主任員依次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乙) 經管人員一覽表

經管人員一覽表

|                  |        |  |  |  |
|------------------|--------|--|--|--|
| 經<br>管<br>人<br>員 | 職<br>別 |  |  |  |
|                  | 姓<br>名 |  |  |  |
| 蓋<br>章           |        |  |  |  |
| 接<br>管           | 年      |  |  |  |
|                  | 月      |  |  |  |
|                  | 日      |  |  |  |
| 交<br>出           | 年      |  |  |  |
|                  | 月      |  |  |  |
|                  | 日      |  |  |  |
| 備<br>考           |        |  |  |  |

(一) 此表用白底紅色

(二) 此表寬十八厘米長二十二厘米

(三) 此表黏於簿底之背頁

(四) 表內各欄由經管人分別填載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丙) 目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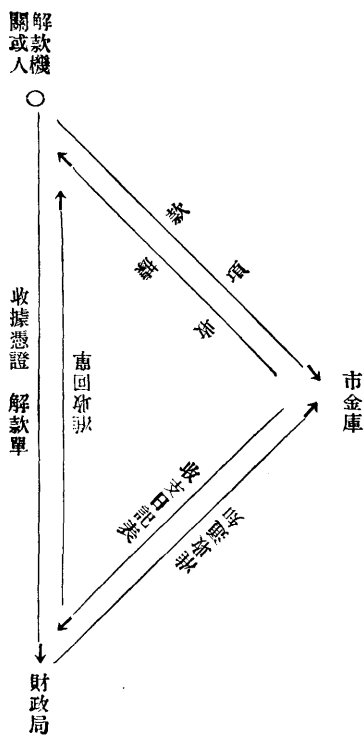


政局查驗

(二) 財政局應即檢查成案如款數相符即照填准收通知送市金庫同時知會解款人將款項繳交市金庫  
查收

(三) 市金庫查收清楚後應即掣給收據交解款人

(四) 收支完結後應照第十條編之規定編製收支日計表送財政局報告收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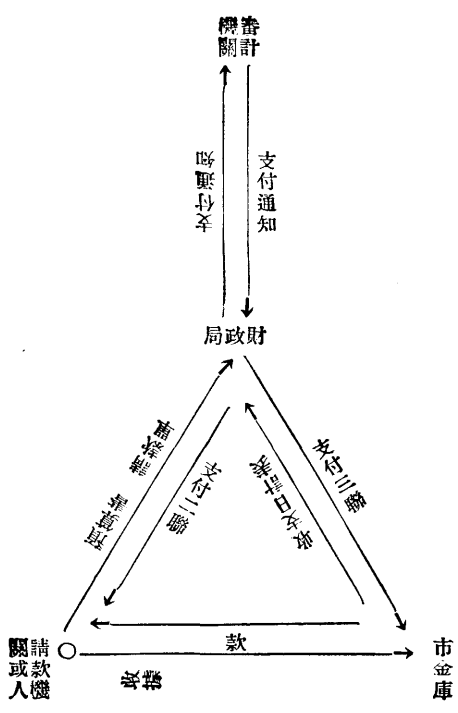
第九十條 乙項程序

(一) 市屬各機關請領定額或追加有案或市長批准之經常臨時各費時應照第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條之規定造送支出預算書及第六十條之規定填具請款單送財政局查核

- (一) 財政局復核無誤即照填支付通知送請市審計機關簽字簽字後即交還財政局
- (二) 財政局即據填支付通知第二聯交請款機關或人同時並將已簽字之支付通知之第三聯送市金庫
- (三) 通知付款

- (四) 請款機關收到財政局之支付通知之第二聯後即照填收據一同持向市金庫領款
- (五) 市金庫查對無誤即將款發交領款員

- (六) 收支完結後應照第十條之規定編製收支日計表送財政局報告收訖



第九十一條 各附屬機關領款付款解款收款程序由各該機關自定之

## 第八章 預算

第九十二條 市屬各局等歲入（歲出）預算書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個月送由財政局彙編歲入（歲出）

總預算書參以意見呈請市長提交市政會議議決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各附屬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書應於前項期限以前造送各該主管局彙編之

第九十三條 前條歲入（歲出）預算書編造時應分經常臨時二門每門分款分項並應附與預算有關之設施

計畫書或各項參考說明書

第九十四條 市屬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編造次月份收入支出預算書送財政局查核彙編後轉送市審

計機關備查

第九十五條 凡每月編造支出預算書其經常費用應依照法定之歲出定額勻配編造其臨時費按照本月所需

之議定或核准數編造

第九十六條 如某年度預算費用至其年度終結未能竣事或尙未舉辦者應將餘額或原額轉入次年度使用但

須聲明事由重編預算

第九十七條 預算確定後除因必不可免之經費及本於法律或契約所必須之經費致生不足時不得呈請追加

第九十八條 追加預算如含有經常性質者仍應按月另編追加支出預算書兩份連同本預算書送財政局彙編

不得以追加預算混入本預算內

第九章 決算

第九十九條 市屬各局等歲入歲出決算書應於會計年度經過後三個月內送由財政局彙編歲入（歲出）總決算書後送交市審計機關審核附加審計報告書呈請市長提交市政會議決定之

各附屬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應於前項期限以前造送各主管機關彙編之

第一百條 財政局編製歲入歲出總決算時其分門及款項等於總預算同並須附送左列各事項之計算

（甲）歲入部

（一）歲入預算額

（二）查定歲入額

（三）已收訖歲入額

（四）歲入虧短額

（五）未收訖歲入額

（乙）歲出部

（一）歲出預算額

（二）預算決定後增加歲出額

(三) 支付通知已發之歲出額

(四) 轉入次年度歲出額

(五) 歲出剩餘額

第一百零一條 市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內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連同附屬表及單據黏存簿送由市審計機關審核後計算書一份及附件應存留備查其餘發交財政局彙編

第一百零二條 凡應附送之單據等如與營業契約有關係及其他特種情事在事實上不能附送時得申明理由抄黏備查

第一百零三條 凡編造收入(支出)計算書應根據本月份實在收入(支出)數目分別科目逐一說明之其附屬表等尤應分別填明務使其散數能與總數符合

第一百零四條 凡編造支出計算書應先將各項憑證單據按照預算科目分類編號以其號數分別記入分類簿內之傳票號數欄妥為保存再依次黏列於單據黏存簿內

第一百零五條 凡單據務須真確其在商號應蓋該號圖章如該單據上未列該商號地址者並須由經手人於單據上註明蓋章負責在事實上或有一種支款原無商店發單者該經手人須詳記其事由補列單據蓋章證明其主管長官並須連署

第一百零六條 凡計算書中之各項附屬表統應照計算書上各目編造每一目應有一附屬表但如有科目或其

表式爲本規程所未備者得由各機關仿照各項附屬表大小尺寸自行規定之

第一百零七條 各職員夫役警兵學生等如有去職或開革或病故同時其缺未補者應按日截曠不得報銷

### 第十章 交代

第一百零八條 市屬各局等前後任交代時應將現金物品或材料等即日點交由本政府派員會同財政局盤盤

但在財政局交代時應由本政府派員並指派他局監盤

各局之會計員司交代時由該主管長官派員監盤轉報交代情形於市長

第一百零九條 卸任人員於接任人員未到以前不得藉故離職如因特別事故呈經准假者其交代手續應由該

機關主管科人員負責辦理之

第一百十條 卸任人員除已將現金物品或材料點交後應在交卸後十日內將自到任之日起截至交卸之前一

日止分別所管左列各項造具清冊移交接任人員

(1) 經收各款之收解數

(2) 經臨各費之領支及餘存數

(3) 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數

(4) 官有財產暨物品材料

(5) 各種帳簿文卷契約合同書表

第一百十一條 接任人員接到前條各項清冊應會同監盤員逐項盤查如有疑義應咨請明白答復限五日內盤查清楚後即於清冊內由接任人員及監盤員會同蓋章呈市長察核在未奉指令准予備案以前卸任接任監盤等員均不得解除責任前項清冊每種至少須備三份一呈市府一由卸任人員收執一由接任人員留局

第一百十二條 在前二條規定期限內卸任或接任人員如因特殊情形不能將手續辦理完竣者得呈請市長展限

第一百十三條 凡款項交代收款以票根印簿爲憑解款以財政局市金庫收據爲憑支款以單據爲憑提款撥款以市府命令及收款人收據爲憑

第一百十四條 卸任人員應造各種清冊如第五章第七十一條庚項所載但其程式不合用時得斟酌事實情形變更之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一百十五條 本規程公佈後凡簿記表單書冊等除如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外如有與本規程不同者應一律廢除之

第一百十六條 本規程經市政會議議決後由市長公佈之

第一百十七條 市屬各機關遇有特別情形爲本規程所未備者得呈請市長提交市政會議修改增訂之

第一百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丙)北平市政府會計暫行章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府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市爲整理財政統一收支規定會計暫行章程凡本市政府及各局各附屬機關均須遵照辦理

第二條 本市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三條 每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其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次年度九月三十日

第四條 本市之糧租稅捐及其他收入爲歲入一切經費爲歲出歲入歲出均由財政局編入總預算與總決算

第五條 各年度歲出定額不得移作他年之經費

第六條 本市各機關除市庫外不得另有儲金但有特殊情形經明令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收入及支出

第七條 本市各機關一切歲入歲出統由市庫收付之

第八條 本市各機關經收款項應按旬解交市庫核收在市庫未成立以前市庫職務由財政局辦理在未交市庫

以前不得坐支但經明令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年度歲計剩餘之款及預付透付誤付繳還之款在出納整理期完結後應編入現年度歲入

第十條 各機關不得於預算所定用途外使用定額或將各項定額互相流用但因特別情事有流用各項定額之



必要時應於事前聲敘理由呈請市政府核辦

第十一條 各機關預算定額之使用由財政局對於市庫發支付命令

### 第三章 出納登記

第十二條 各機關之出納登記應備置總出納及分類各簿每一年度更換一次不得因長官或會計員更替任意

更換爲劃清各任責任得結束日期繼續登記

第十三條 各機關應按其職掌於左列各種簿冊表單據內擇要備用其式樣另訂之

收支日記

現金出納簿

收入分類簿

支出分類簿

編製決算底簿

歲收總簿

歲入分類簿

預算支付簿

支付命令簿

票根繳覈簿

預付整理簿

市有財產登記簿

有價證券出納簿

庫存簿

票照收發日記簿

票照分類簿

薪俸簿

公費簿

工餉簿

物品購入日計總簿

消耗物品購入簿

消耗物品支給簿

存儲物品編號簿

存儲物品供用簿

以上各簿各機關按其職掌必須設備

雜支底簿

郵電底簿

修繕底簿

旅費精算簿

收付暫記簿

銀行往來簿

各幣收付明細簿

各幣兌換盈虧簿

各幣換算簿

以上各簿各機關按其事情酌量擇用

存儲物品現計表

消耗物品現計表

旅費報告表

收入報告表

票照期報表

收支日計表

金庫收支月報表

領款印鑑留底

職員領薪印鑑留底

解款聯單

票照繳驗說明單

出納收入傳單

出納支出傳單

金庫收訖傳單

金庫付訖傳單

支付命令憑單

支付命令

領款總收據

現金收據

領物憑單

薪俸收據

公費收據

庶務領款單

工餉清單

已發支付命令報告書

收入科目表

支出科目表

以上各單據書表各機關按其職掌均須備用

前項簿表之登記另以規程定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主要帳簿及重要補助簿遇長官或會計員更替時應一律移交後任接管不得任意抽出割裂

第十五條 各帳簿一經啓用無論已用完或未用完應由該機關長官與會計員負責保管

#### 第四章 收支報告

第十六條 本市歲入歲出應由各機關編造收支概算書總預算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送由財政局彙編總

預算書呈由市政府審核提交市政會議決定後呈報行政院并送財政部備案（附式第一第二）

第十七條 各機關支出經費除因必不可免之情事致生不足外不得提出追加預算

第十八條 歲入歲出預算分經常臨時二門每門應分款分項預算并應分目分節

第十九條 本市歲入歲出於每年度終了由財政局依照總預算編造總決算呈送市政府核辦(附式第三第四)

第二十條 凡本市官辦營業及管理官有公產機關於每年度終了應編造全年度損益表財產目錄債權債務表

及報告書呈報市政府並送財政局備查(附式第五第六)

第二十一條 各徵收機關或官辦營業及管理官有財產機關應於每月編造收入預算書及收入旬報表月終編

造收入計算書送財政局備查并轉呈市政府其經徵稅捐機關應添附票照月報表連同票照繳核送財政局審

核(附式第七第八第九第十)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需用經費應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編造支付預算書三份請款憑單一紙呈送市政府交財

政局核發(附式第十一第十二)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支出經費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編造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三份連同證明單據送財

政局審核後彙呈市政府核辦(附式第十三第十四)

前項證明單據應按照計算書科目順序黏簿編號(附式第十五)

## 第五章 程序附圖

第二十四條 本市政府收付款項分爲左列二項

(甲) 解款 收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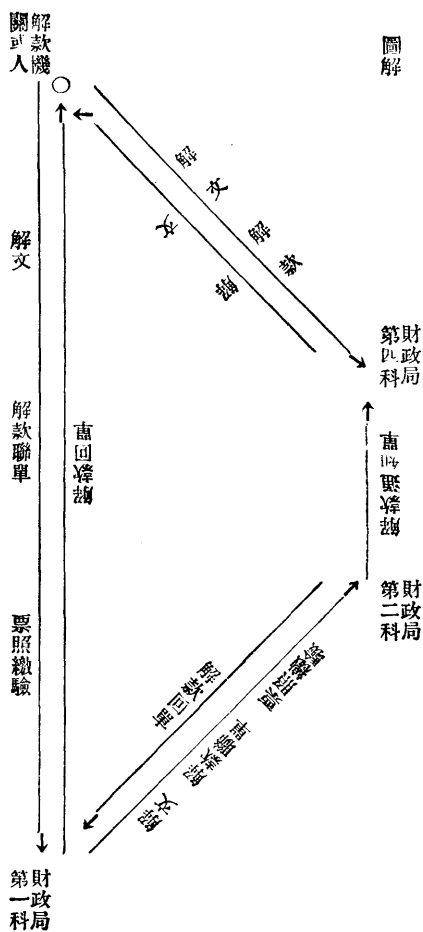
(乙) 領款 付款

第二十五條 甲項程序

(一) 本市各機關經徵之款應照本章程第八條之規定於一定時期由派員將款項連同解款聯單一併解送財政局核收

(二) 財政局第四科核收款項後於解款文內總數上加蓋收款圖章再將解文交解款人連同解款聯單暨本(句)已用票照繳驗一併報送第一科收發股收轉

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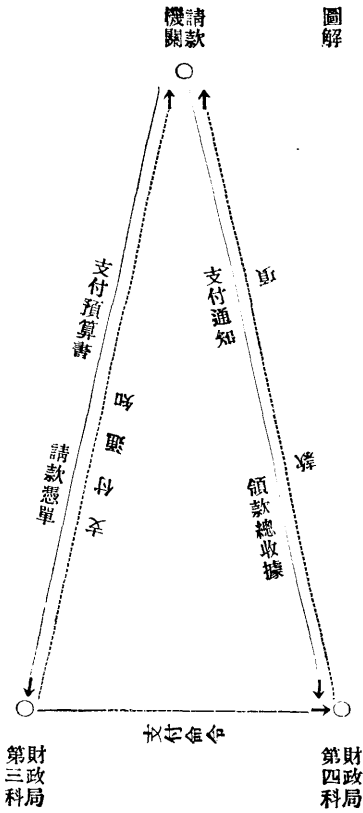
(三) 財政局第二科收到前項解款文件後如聯單內所填款項數目查核無誤除將報告單一聯留科備查外其通知一聯由科長蓋章送交第四科以憑登帳回單一聯由局長蓋章並加蓋局印發交解款機關存案

第二十六條 乙項程序

(一) 市各機關請領定額或追加有案或市長批准之經常臨時各費應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造送支出預算書及填具請款憑單送財政局查核

(二) 財政局第三科復核無誤照數填發支付通知請局長蓋章後送交請款機關一面照填支付命令送第四科知會照發

圖解





(三) 請款機關收到財政局所填發之支付通知後即照填領款總收據一同持向財政局第四科領款  
 (四) 財政局第四科查對無誤即將款發交領款人然後登帳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疑義時應依部頒會計則例為準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會議議決修正或補充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附式第一

|     |     |      |        |          |   |
|-----|-----|------|--------|----------|---|
| 北平市 |     | 中華民國 |        | 年度歲入總預算書 |   |
| 科   | 目   | 歲入   | 經常     | 比        | 增 |
|     |     | 臨時   | 門      |          |   |
| 第一款 | 第一項 | 第一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實收數   | 減 |
|     |     |      | 備      | 考        |   |
| 歲入  |     | 臨時   |        | 門        |   |
| 合計  |     |      |        |          |   |



【說明】

(一) 編造此書辦法依照歲入總決算書之規定辦理惟須將歲入二字改為歲出

附式第三

|     |     |        |        |          |   |
|-----|-----|--------|--------|----------|---|
| 北平市 |     | 中華民國   |        | 年度歲入總決算書 |   |
| 科   | 目   | 歲入     | 經常     | 比        | 考 |
|     |     | 臨時     | 門      |          |   |
| 第一款 | 第一項 | 本年度預算數 | 本年度決算數 | 增        | 減 |
|     |     | 第一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歲入  | 經常  |        |        |          |   |
| 臨時  | 門   |        |        |          |   |
| 合計  |     |        |        |          |   |

【說明】

(一) 此書分經常臨時兩門

(二) 科目欄記收入之款項與節日本年度預算數欄記各該機關本年度預算收入之款項數日本年度決



債權債務表

損益表

附錄六 會計類

| 借方 |  | 摘要 | 貸方 |  |
|----|--|----|----|--|
|    |  |    |    |  |
| 百  |  |    | 百  |  |
| 萬  |  |    | 萬  |  |
| 位  |  |    | 位  |  |

附式第六

| 利益 |  | 摘要 | 損失 |  |
|----|--|----|----|--|
|    |  |    |    |  |
| 百  |  |    | 百  |  |
| 萬  |  |    | 萬  |  |
| 位  |  |    | 位  |  |

附式第五













|            |   |           |   |
|------------|---|-----------|---|
| 根          |   | 存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 某機關中華民國    |   | 年         |   |
| 請款總額       |   | 月份        |   |
| 右款並未超過預算之數 |   | 某機關長官(簽字) |   |

字 第

號

|          |   |                |   |           |   |      |   |
|----------|---|----------------|---|-----------|---|------|---|
| 單        |   | 憑              |   | 款         |   | 請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某機關中華民國   | 年 | 月    | 份 |
| 請款總額     |   | 右款並未超過預算之數合併聲明 |   | 某機關長官(簽字) |   | 核發總額 |   |
| 財政局長(簽字) |   | 財政局長(簽字)       |   | 核發總額      |   | 中華民國 |   |

【說明】

- (一) 凡請領定額或追加有案之經常臨時各費應照填此單
- (二) 此單分二聯第一聯請款機關存根第二聯由請款機關填送財政局核發存查

附式第十三

某機關某年度某月份支出計算書

| 科 | 目 | 支出經常門    |          |        | 比 | 減 | 較 | 備 | 考 |
|---|---|----------|----------|--------|---|---|---|---|---|
|   |   | 本月份支付預算書 | 本月份支出計算書 | 上月轉入銀  |   |   |   |   |   |
|   |   |          |          | 本月份實支銀 |   |   |   |   |   |
|   |   |          |          | 本月份結存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一) 市各機關登記支出計算書時其科目及排列次序須與預算所開列者相同但節之名稱次序由各該

機關自行編定

(二) 支出計算書以國府規定之樣本遵照刷印

- (三) 各目支出計算數目如對於預算有超過或流用者應將事由註明於該目備考欄內
- (四) 各目節單據號數均應於各該目節之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附式第十四

收支對照表

| 收 入 |   | 科 目 | 年 份 |     |
|-----|---|-----|-----|-----|
|     |   |     | 支 出 | 月 份 |
| 百   |   |     | 百   |     |
|     | 萬 |     | 萬   |     |
|     | 位 |     | 位   |     |

【說明】

- (一) 此表根據總帳及分類帳簿之各項月計數編造之
- (二) 製表時應將前一月之結存用藍筆記於收入而於收入之總計數內減去各項支出數即為今月之庫  
存用紅筆記於支出欄內
- (三) 此表收支兩項之合計數兩兩相等

(四) 此表每月隨同支出計算書附送其份數之多少與計算書同

(五) 此表之下方應由局長及各負責人簽名蓋章

附式第十五

某機關 年度某月份支出計算單據黏存簿

【說明】

(一) 此簿應將證憑單據按照預算科目每月順序編號依次黏列之

(二) 黏列時單據之上方靠第 號交界之橫線處應蓋用經手人印章每頁騎縫應蓋關防

(三) 此簿應連同計算書送出

(四) 此簿內之號數須與分類簿上之單據號數欄內之號數一致

(五) 此簿尺寸以三十公分長二十五公分寬為準

北平市政府會計簿表暫行規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本市政府暨各局各機關之簿冊表單據等均依照本暫行規程分別使用登記其式樣依附件所定

第二條 本庫一切收支均以銀元爲本位以一元爲記帳單位間有以別種貨幣出納者應按規定價格或市價合  
成銀元以歸劃一

記帳時記至釐位爲止釐以下四捨五入

第三條 本市各機關簿記必須依照該機關預算科目登記

第四條 各機關金錢物品各出納簿逐日小計一次每月合計一次由機關長官及會計員加蓋名章以昭鄭重

第五條 簿表單據書冊之字跡應繕寫清楚數字位置應排列整齊字體大小以佔格內三分之二爲率

第六條 簿表單據書冊內之數字及其他事實遇繕寫錯誤不得隨意挖改塗抹應於誤寫處劃紅線兩道註銷另  
於右旁或上方更正之如重揭頁數得以紅×註銷均應於劃線處或×之中心由主管人蓋章證明不得用任何  
方法挖改塗抹或消滅之

第七條 簿表單據書冊不應劃線處誤劃直線者應於線之兩端作×之記號以銷之并應於×之中心由主管人  
蓋章證明

第八條 凡每日應記之帳須於當日記載完結不得延至次日

第九條 凡已經記帳之各種憑單應另加紙面適宜裝釘成冊並註明年月日張數妥慎保存

第十條 帳簿內記載之科目及其他事實應與憑單中記載相符不得增減憑單中如有遺漏或不明瞭之處應由

原製憑單人補助清楚然後記帳

第十一條 凡用完之帳簿已釘之表單應分別編號收藏並製目錄表備查

第十二條 各種帳簿均須順序編列頁數

第十三條 各種帳簿之背脊或下端均應標明該簿之名稱及冊數

第十四條 各種帳簿應於會計年度開始時啓用年度終了時結束在年度內非頁數用完不得更換新簿

第十五條 更換新簿時如舊簿中有空白頁者應於空白頁上蓋用空頁作廢之戳記

第十六條 凡啓用新簿均應於簿面上註明左列各項

機關名稱

帳簿名稱

帳簿號數

帳簿頁數

啓用日期

主管登記人員簽名蓋章

第十七條 各帳簿結束頁或末頁應填註下列各項

機關長官姓名蓋章



會計員姓名蓋章

第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會議議決修正或補充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造報財政書表期限辦法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四日府令核准

甲 造報期限定為左列四項

(一) 收入旬報月報 旬報不得逾次旬五日內月報不得逾次月十日內

(二) 每月收入計算書 以月終造報為原則至遲不得逾次月十日內轉帳手續亦同

(三) 每月支出預算書 以本月十五日前造送為原則至遲不得逾二十五日內

(四) 每月支出計算書以及收支對照表單據黏存簿以次月十五日內造報為原則倘因發款延期關係不得逾發款後十日內

乙 逾期懲戒定為左列三項

(一) 主管職員違背造報限期廣續兩次者應照本市政府職員獎懲規則第三條第四款或第五款懲戒之

(申誡)(記過)

(二) 主管職員違背造報限期廣續三次或四次者應照同規則第三條第三款或第二款懲戒之(減俸)

(降職)

(三) 主管職員違背造報限期廣續至半年者應照同規則第三條第一款懲戒之(免職)

北平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報解經收款項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四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北平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報解經收款項均應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各機關經收款項應一律依照十八年五月本府公布之會計暫行章程按旬掃數解繳財政局核收不准存留拖欠其解款手續並依照會計暫行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各機關每月應支經費須向財政局請領不得在經收款項內扣抵

第四條 各機關應解經收款項應由財政局按期負責查催如有違反第二條之規定得由財政局隨時呈明市政府核辦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六條 本辦法自令到之日施行

北平市財政局各種票照填載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財政局各項票照之填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票照依其種類由稅捐稽徵所郵包稅稽徵所責成專員經營填載事宜

第三條 填載專員或助理員於票照上均須加蓋本人名章

第四條 填載數目字一律大寫不得草率

第五條 填載執照如因筆誤必須更改者其更改處應由本管長官加蓋名章

第六條 稅捐各票填載如有錯誤應即作廢繳銷不得與存根分離

第七條 填載專員或助理員如不依照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辦理者每次記過一次記過至三次由該管長官按

其情節輕重酌予罰薪倘查有舞弊情事應即撤懲并呈報財政局備案

第八條 填載票照人員有無陽奉陰違情事應由各所所長隨時派員密查核辦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丁)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會計規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市政府各機關及其附屬各機關於會計上事務悉應遵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本市財政局爲總會計秘書處各局處及市金庫本身經費開支爲分會計屬於分會計之各機關爲附屬

會計營業機關爲特別會計

第三條 市金庫及各級會計之簿記表冊單據等均應依照本規程規定之方式辦理

第四條 本市政府會計年度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五條 各級會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兩個月編造歲入歲出預算書并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造歲入歲

出決算書

第六條 本市一切收入支出統由總會計登記由市金庫收付之

第七條 市金庫所存現金至一千元以上時悉應存儲銀行

第八條 市轄各機關經收款項悉用市金庫統一收據不得自行印發其經收之款應於收款後一定時期內連同

收款單據如數解交市金庫核收不得扣抵解款時期得依距離之遠近收款之多寡由總會計與各機關商定之

第九條 各分會計領取款項凡在預算經常門以外者總會計不得擅行支付之

第十條 各附屬會計領取款項應由各該主管分會計向市金庫代領轉發不得逕向市金庫支取

第十一條 市轄各機關之經收及支付款項如係招商承包性質者除將全案呈報市府外應另錄一份送總會計

備查

第十二條 市金庫每日收支款項及庫存數目應編製日報表分送市長及總會計察核總會計每月應編製逐月

資產負債收支表及收支對照表附收支對照明細表四柱清冊分別呈送並公佈之

第十三條 市金庫及各會計之收入支出帳目均應於規定時期內報告總會計審核彙編之

第十四條 市金庫及各會計掌管現金物品應負一切責任如遇有不測事故致有遺失損壞時應呈報市府處理之並將處理情形報由總會計備查

第十五條 市金庫及各會計交代時應將現金物品詳造清冊點交接管人查收並將交代情形報由總會計備查

## 第二章 會計系統

第十六條 本市政府會計系統根據本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劃分左列三級其特別會計亦直轄於總會計之下並附表說明

- (一) 總會計
- (二) 分會計
- (三) 附屬會計

第十七條 本會計系統經市政會議議決核定後不得隨意變更

## 第三章 簿記

### 第一節 組織(附表)

第十八條 市金庫及各級會計所有之簿記分左列各種並列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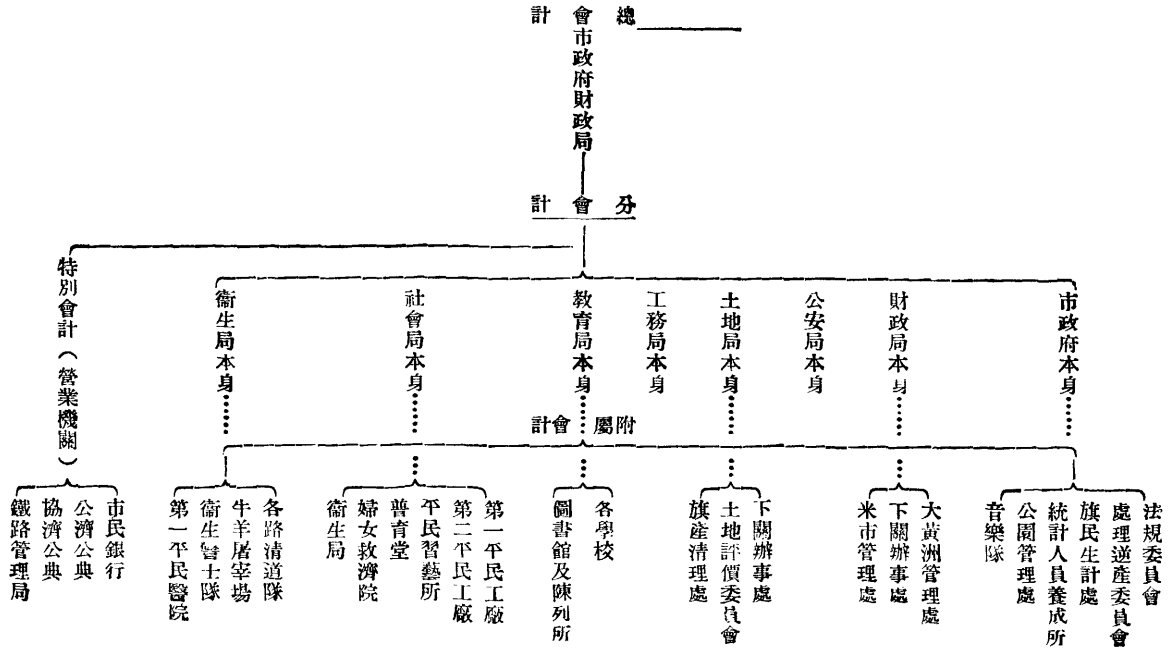
- (一) 主要簿記

- (二) 補助簿記

- (三) 單據

- (四) 報告表

會計系統表





(五) 書冊

第二節 科目

第十九條 本市政府會計科目分爲左之四種

(一) 收入類科目

(二) 支出類科目

(三) 往來類科目

(四) 資產負債類科目

第二十條 屬於收入類科目分經常臨時二門

(甲) 經常門

第一款 補助費

第一項 中央補助費

第二項 江蘇財政廳補助費

第三項 其他補助費

第二款 稅款

第一項 地稅



第二項 營業稅

第三項 房產稅

第三款 捐款

第一項 交通捐

第一目 車捐

第一節 汽車

第二節 馬車

第三節 拉板車

第四節 手車

第五節 水車

第六節 自行車

第七節 人力車

第八節 貨箱車

第九節 電單車

第二目 船捐

第二項 營業捐

第一目 旅館捐

第二目 茶館捐

第三目 筵席捐

第四目 戲捐

第三項 房租

第一目 舖房

第二目 住房

第四項 雜項捐款

第一目 米釐

第二目 清潔捐

【註】以上營業捐房租清潔捐俟營業稅房產稅實行後即行廢除

第四款 手續費

第一項 清丈費

第二項 營業登記費

第三項 房產登記費

第五款 市產收入

第一項 房租

第一目 普育堂房租

第二目 承恩寺房租

第三目 朝天宮房租

第四目 江寧公學房租

第五目 東三省銀號房租

第六目 其他市產房租

第二項 地租

第一目 承恩寺地租

第二目 普育堂田租

第三目 其他市產地租

第三項 洲租

第一目 旗民生計處洲租

第二目 普育堂洲租

第四項 雜項市產收入

第一目 灘租

第二目 碼頭租

第三目 廁租

第四目 玄武湖湖產

第六款 市有企業收入

第一項 典業收入

第一目 公濟

第二目 協濟

第二項 公用事業收入

第一目 公共汽車

第二目 市有鐵路

第三項 工廠收入

第一目 第一平民工廠

第二目 第二平民工廠

第四項 銀行收入

第一目 市民銀行

第七款 雜項收入

第一項 罰金

第一目 漏稅罰金

第二目 漏捐罰金

第二項 利息

第一目 存款利息

第二目 證券利息

第三項 牌照費

第一目 車牌標記

第二目 執照費

第一節 旅館執照

第二節 市場執照

第四項 其他收入

(乙) 臨時門

不能預定故從略

第二十一條 屬於支出類科目分總會計所用與分會計或附屬會計所用兩種分會計或附屬會計所用之科目  
又分經常臨時二門

(甲) 總會計所用科目

(一) 市政府

(二) 財政局

(三) 公安局

(四) 教育局

(五) 工務局

(六) 土地局

(七) 社會局

(八) 衛生局

(九) 市金庫

(十) 鐵路管理處

(十一) 市民銀行

(十二) 公濟公典

(十三) 協濟公典

(十四) 雜項支出

除以上之科目外其例用之款項目節與分會計或附屬會計所用者同

(乙) 分會計所用科目

(子) 經常門

第一款 某某機關經常費

第一項 俸薪工餉

第一目 俸給

第一節 市長

第二節 祕書長

第三節 參事

第四節 局長

第五節 副局長

第六節 處長

第七節 祕書

第八節 科長

第九節 督察長

第十節 署長

第十一節 主任

第十二節 科員

第十三節 署員

第十四節 督察員

第十五節 技正

第十六節 技士

第十七節 技佐

第十八節 隊長

第十九節 院長



第二十節 校長

第二目 薪水

第一節 辦事員

第二節 學校職員

第三節 教員

第四節 錄事

第五節 雇員

第三目 工資

第一節 公役

第二節 工人

第三節 司機

第四目 餉項

第五目 雜項給

第一節 津貼

第二節 口糧

第三節 練習生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文具

第一節 紙張

第二節 筆墨

第三節 簿冊

第四節 其他文具

第二目 郵電

第一節 郵費

第二節 電報費

第三節 電話費

第三目 公費

第一節 長官公費

第二節 其他公費

第四目 旅費

第一節 出勤費

第二節 川資

第五目 購置

第一節 書報

第二節 器具

第三節 器械

第四節 雜品

第六目 消耗

第一節 燈燭

第二節 薪炭

第三節 機油

第四節 茶水

第五節 飼料

第六節 租費

第七目 雜支

第一節 運送

第二節 保險

第三節 廣告

第四節 印刷

第五節 其他雜支

第三項 養路費

第一目 材料

第二目 其他用費

(丑) 臨時門

第一款 臨時費

第一項 事業費

第一目 開辦費

第二目 建築費

第三目 設備費

第二項 修繕費

第三項 臨時添設費

第四項 預備金

第二十二條 屬於往來類科目規定如左

第一款 有價證券

第一項 公債

第二項 股票

第三項 其他有價證券

第二款 保證金

第一項 押租

第二項 押板款

第三項 其他保證金

第三款 暫記

第一項 借款

第二項 存款

第三項 墊款

第四項 其他暫記款

第二十三條 屬於資產負債類科目規定如左

第一款 資產類

現金

存放銀行款

有價證券

暫記欠款

墊款

第二款 負債類

暫記存款

借入款

交存保證金

第三款 收入類

補助費

稅款

捐款

手續費

市產收入

市有企業收入

雜項收入

第四款 支出類

市政府

財政局

公安局

教育局

工務局

土地局

社會局

衛生局

市金庫

市民銀行

公濟公典

協濟公典

鐵路管理處

雜項支出

第三節 方式

第二十四條 依照本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規定簿記方式如左

日記簿（長二十八公分寬二十五公分）

日 記 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記帳憑證號數 | 摘要 | 分類帳頁數 | 收入  |     | 付   |     | 合計  |
|        |    |       | 金額  | 合計  | 金額  | 合計  |     |
|        |    |       | 千萬元 | 千萬元 | 千萬元 | 千萬元 | 千萬元 |



【說明】

- (一) 此簿記載金錢之出納與轉帳凡收入之款記於收方付出之款記於付方
- (二) 此簿內應根據憑單將收支科目及事由詳細記入摘要欄內
- (三) 此簿應分別科目記載每一科目結一總數記入合計欄內
- (四) 各種憑單號數應記入憑單號數欄內
- (五) 各科目之合計數轉入總帳時應將各該科目在總帳內之頁數記入此簿之總帳頁數欄內
- (六) 此簿每頁用盡尙須接續記載時須於末行各收付欄之數目逐一總結并在摘要欄內書過次頁三字  
(各種帳簿均做此)
- (七) 此簿照前條總結後應將收付各欄之數目分別記入次頁首行收付各欄內并於摘要欄內書承前頁三字(各種簿記均做此)
- (八) 此簿每日記畢後應即總結一次總結之法先將本日共收本日共付數目逐欄總結分別記於合計欄內最後之第三行次將昨日庫存數目記入收入之合計欄內本日庫存數目用紅色記入付出之合計欄內然後再將收付各合計欄數目合共總結分別記入俾兩兩相等
- (九) 此簿於每會計年度開始起用時其第一頁須轉記上年度日記帳總數
- (十) 此簿總會計分會計或附屬會計特別會計均適用之

總帳簿(長二十八公分寬二十五公分)

分類總帳簿

| 年<br>月<br>日 | 摘<br>要 | 日記帳<br>頁數 | 收           |   | 付           |   | 餘<br>收或<br>付 | 額 |
|-------------|--------|-----------|-------------|---|-------------|---|--------------|---|
|             |        |           | 千<br>萬<br>位 | 項 | 千<br>萬<br>位 | 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 (一) 此簿之支出科目以分會計爲一戶收入科目以一款爲一戶
- (二) 此簿除以上收支科目外並以資負之科目爲戶
- (三) 凡日記簿內除現金科目外收方各科目之合計數均應記入此簿之付項日記簿內付方各科目之合計數均應記入此簿之收項
- (四) 此簿收付兩項相抵後之餘數須記入餘額欄內如收數大於付數時則書收字於餘額之前付數大於收數時則書付字於餘額之前(以後各簿均做此)
- (五) 日記簿內收方合計欄內之總數應記入此簿內現金科目之收項付方合計欄內之總數應記入現金



【說明】

- (一) 此簿將歲入各月各設一戶登記之
- (二) 每年度之預算決定時記其數於預算數欄內
- (三) 歲入查定數收訖數虧短數各欄據歲入徵收員送來之徵收報告書登記之
- (四) 關於撥助費應根據收支股通知登記之
- (五) 自查定數減去收訖數虧短數其差數記入未收數欄內自預算數減去查定數其差數記入預算數與查定數之差數欄內若查定數超過於預算時將其超過數紅筆記於預算數與查定數之差數欄內
- (六) 此簿每月不合計於會計年度完結時合計之
- (七) 此為總會計專用之簿記

編製決算底簿 (歲出)

|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 ) 中 華 民 國 | 年 度         |                 |
|-------------------------|-------------|-----------------|
|                         | 預 算 數       | 除 數             |
| 總 要                     | 全 年 度 預 算 數 | 各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
|                         | 千 萬 位       | 千 萬 位           |
|                         | 預 算 數       | 除 數             |
|                         | 千 萬 位       | 千 萬 位           |

【說明】

(一) 此簿以編製全年度決算報告爲主旨將市政會議通過核准之預算額記入全年度預算數欄內以每月支出計算數按目記入各月份支出計算數欄內俾隨時與本年度預算數比較得支出餘數或各目流用數

(二) 第某款第某項第某目內之數字視括弧內之預算科目列在第某款項目然後按照填寫

(三) 摘要欄內應載明每月份支出計算數於年度終了時應記載出合計預算餘數或由第某目流用等字樣

(四) 此簿總會計分會計或附屬會計均適用之

各項收入分類簿(長二十八公分寬二十五公分)

各項收入分類簿  
第 款第 項 ( ) 預算 年 月

| 年 | 記帳憑<br>證號數 | 摘要 | 收           |   | 付           |   | 項           |   |
|---|------------|----|-------------|---|-------------|---|-------------|---|
|   |            |    | 千<br>萬<br>位 | 位 | 千<br>萬<br>位 | 位 | 千<br>萬<br>位 | 位 |
| 月 | 日          |    |             |   |             |   |             |   |

【說明】

(一) 此簿以一項爲一戶項以下不另立戶爲總會計所用之簿記

(二) 此簿應按照憑單上數目分別記入收付各欄內

(三) 各種記帳憑證號數應記入記帳憑證號數欄內

(四) 第某款第某項內之數字視括弧內之會計科目列在第某款項然後按照填寫

(五) 詳細事由應記入摘要欄內

(六) 此簿每月總結一次

各項支出分類簿

(一) 帳簿格式與說明均與各項收入分類簿同但應將收入二字改爲支出其科目以一款爲一戶亦爲總

會計所用之簿記(分會計或附屬會計應用之支出分類簿與此式不同另列)

各項往來分類簿

(一) 帳簿格式與說明均與各項收入分類簿同但應將收入二字改爲往來且說明內第一條須除外

徵收簿(長二十八公分寬二十五公分)

徵收簿

第 款第 項第 日 ( )

| 月 | 日 | 摘要 | 查定數 | 收訖數 | 虧短數 | 未收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一) 將歲入各目各設一戶登記之

(二) 查定確應徵收之稅額登記於查定數欄內

(三) 接到金庫或收入官吏之報告則據其報告書登記於收訖數欄內

(四) 因遲繳處分完結前此發出納稅告知之數全歸於棄損者則登記於虧短欄內

(五) 自查定數內減去收訖數及虧短數所得差數即登記於未收數欄內

(六) 有超過查定數之情事則記其事由於摘要欄內紅筆記其金額於查定數欄內

(七) 欲明悉徵收詳細事項會計應設定適宜之補助簿

轉入額整理簿(長二十八公分寬二十五公分)

轉入額整理簿

| 第 第 項 第 日 ( ) |   | 第 第 項 第 日 ( ) |     | 第 第 項 第 日 ( ) |     | 第 第 項 第 日 ( ) |    |
|---------------|---|---------------|-----|---------------|-----|---------------|----|
| 月             | 日 | 摘要            | 轉入數 | 收訖數           | 虧短數 | 未收數           | 收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此帳簿記入上年度（或上季或上月）未收額轉入事項據徵收官吏之報告登記之即本會計年度（或本季或本月）內未收入之税金於翌年度（或下季或下月）開始轉入翌年度（或下季或下月）帳簿  
 支出預算簿（長二十八公分寬二十五公分）

支出預算簿

| 第 第 項 ( ) |   | 第 第 項 ( ) |       | 第 第 項 ( ) |      | 第 第 項 ( ) |        |
|-----------|---|-----------|-------|-----------|------|-----------|--------|
| 月         | 日 | 摘要        | 現金發訖日 | 支付預算數     | 命令號數 | 已發命令數     | 支付預算除額 |
|           |   | 分配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 (一) 此簿每項各設一戶登記之
  - (二) 接到主管預算長官支付預算之分配按照各項分配之定額記其額於支付預算數欄內記分配額三字於摘要欄內
  - (三) 支付預算定額如有增減時則記增減事由於摘要欄內記增減之額於支付預算欄內但減額須紅書以示區別
  - (四) 記支付命令之種類於摘要欄內記其號次於號次欄內記金額於已發支付命令數欄內並算出支付預算之餘數記入餘數欄內
  - (五) 接到金庫定額歸還之收據時則書其收據號次於摘要欄內紅書其金額於已發支付命令數欄內並加其金額於餘數欄內
  - (六) 已發之支付命令其科目有更正時則記其事由於摘要欄內記其金額於已發支付命令數欄內但減額則用紅記
  - (七) 已發之支付命令如有取消之事實時則紅記其金額於已發支付命令數欄內
  - (八) 接到金庫送來已付現金之支付命令則錄其付訖月日於現金付訖月日欄內
- 沒收逆產簿（長二十八公分寬二十五公分）

# 沒收逆產簿

| 年 | 月 | 日 | 財產種類 | 數量 | 坐落積 | 價 值 |   | 所 有 人 姓 名 | 備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千   | 萬 |           |     |
|   |   |   |      |    |     | 位   |   |           |     |

## 【說明】

- (一) 凡沒收逆產時應詳細記入此簿
  - (二) 凡處理時應將處理詳情及方法記入備考欄
- 抵押品簿（長二十八公分寬二十五公分）

抵 押 品 簿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 | 存<br>單<br>號<br>數 | 押<br>主<br>姓<br>名 | 擔<br>保<br>價<br>值 | 抵<br>押<br>品<br>名<br>數<br>量<br>價 | 要<br>擔 | 退<br>還<br>年<br>月<br>日 | 沒<br>收<br>年<br>月<br>日 | 售<br>年<br>月<br>日 | 出<br>金<br>額 | 差<br>額<br>多<br>或<br>少 | 備<br>考 |
|   | 日 |                  |                  |                  |                                 |        |                       |                       |                  |             |                       |        |

【說明】

(一) 此簿為處理一切抵押品而設凡收入抵押品時須即詳細記入之

(二) 抵押品發還時記其日期於退還年月日欄內

(三) 沒收抵押品時記其月日於沒收年月日欄內沒收抵押品變賣時分別記其日期金額及差數於售出

欄內

(四) 沒收抵押物品如非變賣即應轉入市有財產登記簿者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市有財產登記簿(長二十八公分寬二十五公分)

市有財產登記簿

| 財產種類 | 數 | 坐落面積 | 價   |   | 時   |   | 取得原因 | 年收金<br>每月 | 備 | 考 |
|------|---|------|-----|---|-----|---|------|-----------|---|---|
|      |   |      | 定   | 價 | 價   | 價 |      |           |   |   |
|      |   |      | 千萬元 |   | 千萬元 |   |      |           |   |   |

【說明】

(一) 此簿登記市有財產以及其他不動產凡市有之田地房屋機械器具等物均應記入此簿  
 印鑑黏存簿(長二十公分寬二十五公分) 附印鑑票式(長十公分寬十三公分)

印鑑黏存簿

中華民國 年 度

號數

【說明】

- (一) 此簿為防冒領款項而設
- (二) 凡領款機關應將機關印信及主任官經收員私章預先蓋章於印鑑票上將印鑑黏於此簿上

南京特別市 ( ) 印鑑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 機關名 | 地址 | 印信關防給記式樣 | 具領人簽樣 | 經收人簽樣 |
|-----|----|----------|-------|-------|
|     |    |          |       |       |

逐日報告表(長四十二公分寬十九公分)

逐日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資產負債表

|     |   |       |     |     |   |
|-----|---|-------|-----|-----|---|
| 資   | 產 | 科     | 日   | 債   | 債 |
|     |   |       |     |     |   |
| 千萬元 |   | 資 產 類 | 債 類 | 千萬元 | 債 |
|     |   |       |     |     |   |

收 支 表

|     |   |       |       |     |   |
|-----|---|-------|-------|-----|---|
| 收   | 方 | 科     | 日     | 付   | 方 |
|     |   |       |       |     |   |
| 千萬元 |   | 收 入 款 | 支 出 款 | 千萬元 | 方 |
|     |   |       |       |     |   |

【說明】

- (一) 此表根據分類總帳逐日填製
- (二) 此表內又分兩表一為資產負債表一為收支表其性質即為逐日之統計關於資產類記於資產欄負

債類記於負債欄關於收入類記於付方支出類記於收方

(三) 此表兩方所差之數即為移轉額或剩餘金兩表之移轉額與剩餘金須兩兩相等

(四) 此表為總會計逐日之報告

資產負債表(長二十八公分寬十八公分)

(一) 每月或全年資產負債表可做用上表內之資產負債表

(二) 此表凡經管財產及營業機關之會計皆適用之

累月統計表(長二十八公分寬十八公分)

累月統計表可做用上列逐日報告表內之收支表

收支對照表(長二十八公分寬十八公分)

收支對照表

南京特別市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 收 項 | 科 目 | 付 項 |
|-----|-----|-----|
| 千   |     | 千   |
| 萬   |     | 萬   |
| 位   |     | 位   |
|     | 合 計 |     |

局長 科長 主任 製表員

## 【說明】

(一) 此表根據總帳或分類簿之各項月計數編造之

(二) 製表時宜將前月之結存用藍筆記於收項而於收項之總數內減去各項付出數即為今日之庫存用

### 紅筆記於付項

(三) 此表收付兩項之合計數應兩兩相等

(四) 此表每月應隨同支出計算書附送其份數多少與計算書同

(五) 此表之下方應由局長及各負責人員蓋章

(六) 每日或全年收支對照表亦可用此表

(七) 此表總會計分會計或附屬會計均適用之

### 收支對照明細表

其式與收支對照表同內容記載較詳

逐月收入分類一覽表(長二十八公分寬四十一公分)



逐月收入分類一覽表

南京特別市 中華民國 年度 月份 第 頁

| 科目 | 上月底止 |     | 本月  |     |       |     | 本月底止 |  | 備考 |
|----|------|-----|-----|-----|-------|-----|------|--|----|
|    | 累計數  | 節目  | 共項  | 款數  | 本月累計數 | 備   |      |  |    |
|    | 千萬元  | 千萬元 | 千萬元 | 千萬元 | 千萬元   | 千萬元 |      |  |    |

【說明】

- (一) 此表應於每月末日根據徵收簿歲入簿各科目之本月共數及本月與上月餘額填製之
- (二) 此表內各款之本月底止累計數應與本月月計表內之餘額逐款相符
- (三) 填製此表時應將徵收簿或歲入簿內款項目節之本月共數分別填入於本月共數欄內之款項目節欄本月底之餘額填入本月底止累計數欄上月底之餘額填入上月底止之累計數欄內
- (四) 此表應於末格結一總數

逐月支出分類一覽表



某年度歲入經常門（臨時門）某機關或徵收科某月徵收報告

| 科目<br>項目 | 事由        | 查定數 |              | 收訖數 |              | 虧短數 |              | 未收數 | 現金繳入<br>細錄 |
|----------|-----------|-----|--------------|-----|--------------|-----|--------------|-----|------------|
|          |           | 本月份 | 截至上月計<br>止累計 | 本月份 | 截至上月計<br>止累計 | 本月份 | 截至上月計<br>止累計 |     |            |
|          | 本月份因某事由短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 (一) 本書據徵收簿將查定數收訖數虧短數分別本月份（或本季）及截至前月（或上季）止累計之數登記於各欄內
- (二) 有超過查定數之情事則紅記其金額於查定數欄內記其事由於事由欄內
- (三) 因表明收入官吏現金出納之計算特設現金繳入明細錄一欄以記載之遲延繳入金庫時則記載其事由
- (四) 此表造就後即送總會計查核

某年度歲入現計書（此書長寬與預算書同）

| 科         | 目 | 預 | 算 | 數 | 查 | 定 | 數 | 收 | 訖 | 數 | 虧 | 短 | 數 | 未 | 收 | 訖 | 數 |
|-----------|---|---|---|---|---|---|---|---|---|---|---|---|---|---|---|---|---|
| 經常門(或臨時門) |   |   |   |   |   |   |   |   |   |   |   |   |   |   |   |   |   |
| 第 款       |   |   |   |   |   |   |   |   |   |   |   |   |   |   |   |   |   |
| 第 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某年度歲出現計書(此書長寬與預算書同)

| 科          | 目 | 預 | 算 | 數 | 後 | 預 | 算 | 決 | 定 | 已 | 發 | 支 | 付 | 命 | 令 | 數 | 度 | 轉 | 入 | 出 | 年 | 歲 | 出 | 剩 | 餘 | 數 |
|------------|---|---|---|---|---|---|---|---|---|---|---|---|---|---|---|---|---|---|---|---|---|---|---|---|---|---|
| 經常門(或臨時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某局處(或某分會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出納簿(長二十八公分寬二十五公分)

現金出納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記帳憑證<br>字別 | 號數 | 摘要 | 收 |     | 付 |     | 餘 |     |
|------------|----|----|---|-----|---|-----|---|-----|
|            |    |    | 項 | 額   | 項 | 額   | 項 | 額   |
|            |    |    |   | 千萬位 |   | 千萬位 |   | 千萬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 (一) 此簿記載現金之出納均應按照收支次序記入之收入之款記入收項付出之款記入付項
- (二) 此簿收付之差額須記入餘額欄內
- (三) 此簿內應將科目及其事由根據憑單詳細記入摘要欄內
- (四) 各種記帳憑證字別號數應分別記入此簿之記帳憑證欄內
- (五) 此簿每日一結將收付之總數及差額記於末行每月一總結將差額用紅字記於付項俾兩兩相等
- (六) 此簿市金庫分會計附屬會計均適用之

准收單（長二十公分寬二十三公分每組寬十分）

| 市別特京南                      |      |      |      |
|----------------------------|------|------|------|
| 根存單收准局政財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                            |      |      |      |
| 右款業經查核無誤應即准予列收此存備查<br>填發科員 |      |      |      |
| 備註                         | 解款銀數 | 預算款項 | 解款機關 |
|                            |      | 第 款  | 第 項  |
|                            |      |      | 經手人  |

收字第

號

| 市別特京南                                             |      |      |      |
|---------------------------------------------------|------|------|------|
| 單收准局政財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                                                   |      |      |      |
| 右款業經查核無誤應即准予列收此致<br>市金庫<br>局長<br>科長<br>主任<br>填發科員 |      |      |      |
| 備註                                                | 解款銀數 | 預算款項 | 解款機關 |
|                                                   |      | 第 款  | 第 項  |
|                                                   |      |      | 經手人  |

准支單（長寬與准收單同）

| 南 京 特 別 市                             |      |      |    |      |
|---------------------------------------|------|------|----|------|
| 財 政 局 准 支 單 存 根                       |      |      |    |      |
| 領款機關                                  | 預算款項 | 領款銀數 | 備註 | 中華民國 |
|                                       | 第 款  |      |    | 年    |
|                                       | 第 項  |      |    | 月    |
|                                       |      |      |    | 日    |
| 右款查與<br>市長核准應即准予照撥此存備查<br>月份支付預算數相符業奉 |      |      |    | 經手人  |
|                                       |      |      |    | 填發科員 |

| 南 京 特 別 市                           |      |      |    |      |
|-------------------------------------|------|------|----|------|
| 財 政 局 准 支 單                         |      |      |    |      |
| 領款機關                                | 預算款項 | 領款銀數 | 備註 | 中華民國 |
|                                     | 第 款  |      |    | 年    |
|                                     | 第 項  |      |    | 月    |
|                                     |      |      |    | 日    |
| 右款查與<br>市長核准應即准予照撥此致<br>月份支付預算數相符業奉 |      |      |    | 經手人  |
|                                     |      |      |    | 填發科員 |

支 字 第

號

轉帳通知單（長二十公分寬二十六公分第一組寬九公分第二組寬十五公分）

| 市別特京南                                                |      | 單知通帳轉局政財 |     |
|------------------------------------------------------|------|----------|-----|
| 來文號                                                  | 數    | 款項       | 來由銀 |
| 數                                                    | 應收科目 | 應支科目     | 備   |
| 右款經<br>局長核准撥用合擊通知會同<br>備查<br>股由收支股分戶登記裁此存根<br>填給科員蓋章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轉 字 第 號

| 市別特京南                                                    |      | 單知通帳轉局政財 |     |
|----------------------------------------------------------|------|----------|-----|
| 來文號                                                      | 數    | 款項       | 來由銀 |
| 數                                                        | 應收科目 | 應支科目     | 備   |
| 右款據<br>請予撥作<br>科目分戶登記以符收支須至通知者<br>費用業經核明准撥在案特填製通知應按照右列銀數 |      |          |     |
| 核准局長                                                     | 科長   | 主任       | 科員  |
| 印章                                                       | 科長   | 主任       | 科員  |
| 日期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日 |



往來款項通知單（長寬與准收單同）

| 南 京 特 別 市               |    |       |                      |
|-------------------------|----|-------|----------------------|
| 財 政 局 往 來 款 項 通 知 單 存 根 |    |       |                      |
| 借還存款機關或人                | 銀數 | 填發員印章 | 右款係奉<br>諭准<br>截止存根備查 |
|                         |    |       |                      |
|                         |    |       | 特填製通知單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通 字 第

號

| 南 京 特 別 市           |    |      |                                                   |
|---------------------|----|------|---------------------------------------------------|
| 財 政 局 往 來 款 項 通 知 單 |    |      |                                                   |
| 借還存款機關或人            | 銀數 | 核准印章 | 右款係奉<br>諭准<br>貴庫按照右列銀數發給或點收并記入往來分戶帳簿以符收支此致<br>市金庫 |
|                     |    | 局長   |                                                   |
|                     |    | 科長   |                                                   |
|                     |    | 主任   |                                                   |
|                     |    | 科員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銀行往來簿（長二十八公分寬二十五公分）

銀行往來簿

行 名

| 年 | 月 | 日 | 摘 要 | 支 票 號 數 | 收 方   |   | 付 方   |   | 餘 額   |   |
|---|---|---|-----|---------|-------|---|-------|---|-------|---|
|   |   |   |     |         | 收     | 方 | 付     | 方 | 收或付   | 額 |
|   |   |   |     |         | 千 萬 位 |   | 千 萬 位 |   | 千 萬 位 |   |
|   |   |   |     |         |       |   |       |   |       |   |

【說明】

- (一) 此簿爲與銀行往來時用之
- (二) 凡存入款項記入收方支出款項記入付方兩數之差額記入餘額欄內如收數大於付數則於收或付欄內書一收字付數大於收數則書一付字
- (三) 收支款項原委應詳細記於摘要欄內  
有價證券出納簿（長二十八公分寬五十二公分）

有價證券出納簿

證 券 種 類

| 年<br>月<br>日 | 摘<br>要 | 收         |          |           | 付         |          |           | 餘         |        |           | 額      |  | 買賣盈虧<br>或虧 | 備<br>考 |
|-------------|--------|-----------|----------|-----------|-----------|----------|-----------|-----------|--------|-----------|--------|--|------------|--------|
|             |        | 票面<br>千萬元 | 張時<br>數價 | 共價<br>千萬元 | 票面<br>千萬元 | 張時<br>數價 | 共價<br>千萬元 | 票面<br>千萬元 | 張<br>數 | 共價<br>千萬元 | 盈<br>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 (一) 凡有價證券之出納均應記入此簿
- (二) 收方欄記證券之收入付方欄記證券之付出餘額欄記證券之差數其名稱類別則記入摘要欄內
- (三) 買賣之盈虧則記入盈虧欄

各幣收付明細簿（長二十八公分寬二十五公分）

各幣收付明細簿

| 年<br>月<br>日 | 摘要 | 收 |     | 付 |     | 項<br>餘 | 額 | 折合<br>本位<br>幣 |
|-------------|----|---|-----|---|-----|--------|---|---------------|
|             |    | 項 | 幣   | 項 | 幣   |        |   |               |
|             |    |   | 千萬元 |   | 千萬元 |        |   | 千萬元           |

【說明】

- (一) 此簿以稽核上日各幣之現存數目及依市價折合本位幣為主
- (二) 凡不同種類之貨幣應分別設立一戶所有實際收支應分別記入並須於摘要欄內詳記其原委兌換損益簿(長二十八公分寬五十公分)

兌換損益簿

| 年<br>月<br>日 | 摘要 | 轉兌或現兌 | 市價 | 種類 | 收      |         | 付      |         | 兌換<br>損益 | 兌換<br>損益 | 餘<br>損或<br>益 | 額 | 備<br>考 |
|-------------|----|-------|----|----|--------|---------|--------|---------|----------|----------|--------------|---|--------|
|             |    |       |    |    | 原<br>幣 | 本位<br>幣 | 原<br>幣 | 本位<br>幣 |          |          |              |   |        |
|             |    |       |    |    | 千萬元    | 千萬元     | 千萬元    | 千萬元     |          |          | 千萬元          |   |        |



【說明】

- (一) 此表應根據現金出納簿內各科目填製之
- (二) 此表收付兩項之合計數應兩兩相等
- (三) 此表之後面應附如左之庫存表
- (四) 此表及庫存表之下方應由金庫長及負責人員蓋章

南京特別市金庫庫存表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 年   | 月    | 日    | 第 | 號 |
| 收 | 入   | 摘要   |    |     |      |      | 付 | 出 |
|   | 千萬元 |      |    |     |      |      | 計 |   |
|   |     | 合    | 計  |     |      |      |   |   |
|   |     | 昨今   | 今今 | 田田田 | 庫坡付庫 | 存入出存 |   |   |

金庫長

出納主任

製表員

【說明】

- (一) 此表根據收入明細簿填製之
- (二) 此表收付兩項之合計數應兩兩相等

(三) 此表應隨金庫日報表分送備查庫之用

(四) 此表市金庫分會計及特別會計均適用之

市金庫統一收據(長十九公分寬十四公分)

|          |          |          |          |
|----------|----------|----------|----------|
| 1.       |          |          | 1.       |
| 府政市市別特京南 | 據收庫金     | 府政市市別特京南 | 據收庫金     |
| 中華民國     | 付款人      | 中華民國     | 收款人      |
| 年        | 收款種類     | 年        | 收款種類     |
| 月        | 收款人      | 月        | 收款人      |
| 日        | \$ ..... | 日        | \$ ..... |

|    |     |    |    |    |    |
|----|-----|----|----|----|----|
| 一元 |     |    |    |    |    |
| 二元 | 茲收到 | 一角 | 二分 | 一分 | 一分 |
| 三元 |     | 二角 | 三分 | 二分 | 二分 |
| 四元 |     | 三角 | 四分 | 三分 | 三分 |
| 五元 |     | 四角 | 五分 | 四分 | 四分 |
| 六元 |     | 五角 | 六分 | 五分 | 五分 |
| 七元 |     | 六角 | 七分 | 六分 | 六分 |
| 八元 |     | 七角 | 八分 | 七分 | 七分 |
| 九元 |     | 八角 | 九分 | 八分 | 八分 |
| 十元 |     | 九角 |    | 九分 | 九分 |

注意——

付款人須注意收據上所剪處每枚數目與所付款是否相符如有錯誤請即向收款人糾正

【說明】

- (一) 凡市屬各機關經收款項皆用此種剪字收據
  - (二) 此種收據共分若干種如千元至十元百元至一元視收款情形而定之
- 消耗物品統計表（長二十八公分寬二十五公分）

消耗物品統計表

| 南京特別市 |       | 中華民國  |       | 年度    |   | 月份 |  | 第 |  | 張 |  |
|-------|-------|-------|-------|-------|---|----|--|---|--|---|--|
| 品名    | 上月結存數 | 本月購入數 | 本月支給數 | 本月實存數 | 備 |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 (一) 每屆月終應將消耗物品購入簿及消耗物品支給簿內收支物品之品名數量彙齊分別填列表內
  - (二) 本月實存數必須與庫內現存數相等
- 存儲物品統計表（長二十八公分寬二十五公分）



存儲物品統計表

南京特別市

中華民國

年度

第

張

| 品名 | 價值  | 字 | 別 | 號 | 數 | 存 | 儲 | 處 | 備 | 考 |
|----|-----|---|---|---|---|---|---|---|---|---|
|    | 十萬元 |   |   |   |   |   |   |   |   |   |

【說明】

(一) 每屆年終應根據存儲物品編號簿及存儲物品供用簿所載之物品分別填入此表但業經註銷之物品即無須轉入

(二) 凡交代時亦應填入此表

支出分類簿(長二十八公分寬二十五公分)

支出分類簿

| 第 | 項 | 第   | 目                          | (   | 第     | )   | 號   |
|---|---|-----|----------------------------|-----|-------|-----|-----|
| 第 | 項 | 第   | 目                          | (   | 第     | )   | 號   |
| 月 | 日 | 出納數 | 摘要                         | 單據數 | 交付預算數 | 實支數 | 未支數 |
|   |   |     | 本月份預算數<br>第一節( )<br>第二節( ) |     |       |     |     |

【說明】

- (一) 此簿為分會計或附屬會計編造每月支出計算書所用
  - (二) 此簿以一目為一戶於摘要欄內分節逐一登記之
- 暫記分類簿（長二十八公分寬二十五公分）

暫 記 分 類 簿

| 年 | 月 | 日 | 摘 要 | 記 帳 憑 單 號 數 | 收 項 |       | 付 項 |       | 備 考 |
|---|---|---|-----|-------------|-----|-------|-----|-------|-----|
|   |   |   |     |             | 數 額 | 位 數   | 數 額 | 位 數   |     |
|   |   |   |     |             |     | 千 萬 位 |     | 千 萬 位 |     |
|   |   |   |     |             |     |       |     |       |     |

【說明】

- (一) 此簿為暫記記帳款而設為分會計或附屬會計所用之簿記凡暫存暫欠各款應分別立戶分別記入
- 收付項

- (二) 記帳憑單號數應記入號數欄

(三) 預付金正式報銷時繳還餘款或補發不足均應全數冲銷  
單據黏存簿(長二十八公分寬二十公分)

單 據 黏 存 簿

|   |   |
|---|---|
| 第 |   |
|   | 號 |

【說明】

- (一) 此簿應將憑證單據按照預算科目每月順序編號依次黏列之
  - (二) 此簿應連同計算書送主管機關彙轉
  - (三) 此簿內之號數須與分類簿上之單據號數欄內之號數一致
- 消耗物品購入簿(長二十八公分寬二十五公分)

消耗物品購入簿

| 年<br>月<br>日 | 品<br>名 | 單<br>據<br>號<br>數 | 量 | 價                |   | 商號及<br>所在地 | 備 | 考 |
|-------------|--------|------------------|---|------------------|---|------------|---|---|
|             |        |                  |   | 計<br>算<br>單<br>價 | 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 (一) 此簿由庶務備用凡購入消耗物品即須逐欄記入之
  - (二) 此簿每月總結一次與消耗物品支給簿總結數對照另列消耗物品現計表以稽其餘存之數
- 消耗物品支給簿 (長二十八公分寬二十五公分)

消耗物品支給簿

| 年<br>月<br>日 | 領<br>用<br>處<br>或<br>人 | 單<br>據<br>號<br>數 | 品<br>名 | 數 | 量 | 備 |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 (一) 此簿由庶務備用
- (二) 凡支給消耗物品須查照領物憑單將核發月日領用處或人憑單號數并品名數量等分別記入之
- (三) 如因特別事故以致物品減少或毀損時應於備考欄內詳細註明并分別記入品名數量欄內以便稽考

(四) 此簿每月總結一次與消耗物品購入簿總結數對照另列消耗物品現計表以稽其餘存之數  
 存儲物品編號簿(長二十八公分寬二十五公分)

存儲物品編號簿

| 年 | 月 | 日 | 品名 | 字別 | 號數 | 價值 |     | 購入商號 | 註銷日 | 備考 |
|---|---|---|----|----|----|----|-----|------|-----|----|
|   |   |   |    |    |    | 價  | 值   |      |     |    |
|   |   |   |    |    |    |    | 十萬位 |      |     |    |

【說明】

(一) 此簿由庶務備用

(二) 凡購入應用器具時須將購入月日品名價值等分別記入此簿內

(三) 凡物品所應編入號數均須記入號數欄內

(四) 註銷月日欄暫不填寫俟該器具毀壞時始將該器具毀壞狀況記於備考欄內并記其註銷月日於註

銷月日欄內註銷之

(五) 改編號次或有其他事由時記入備考欄內

(六) 存儲物品每件應列一號知號數即知件數故不列數量欄

(七) 此簿每年總結一次以憑編造存儲物品現計表

存儲物品供用簿(長二十八公分寬二十五公分)

存儲物品供用簿

| 年 | 月 | 日 | 領用處或人 | 品名 | 字別 | 號數 | 價 值 |   | 繳還 | 備 考 |
|---|---|---|-------|----|----|----|-----|---|----|-----|
|   |   |   |       |    |    |    | 價   | 值 |    |     |
|   |   |   |       |    |    |    | 千   | 萬 |    |     |
|   |   |   |       |    |    |    | 位   |   |    |     |

【說明】

- (一) 此簿由庶務備用
  - (二) 凡發給存儲物品須查照領物憑單將領用日期領用處或人并品名價值等分別記入
  - (三) 號數欄須查照存儲物品編號簿原編之號數記入
  - (四) 繳還月日欄暫不填寫俟該物由領用者繳還時記入之
  - (五) 備考欄內應記供用事由
- 俸給表（長二十一公分寬十五公分）

|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    | 年度   |    | 月份俸給表 |      |   |  |  | 備考 |
|----------|----|------|----|-------|------|---|--|--|----|
| 職別       | 姓名 | 月支數實 | 支數 | 發給月日  | 單據號數 | 備 |  |  |    |
|          |    | 合    |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 (一) 此表由會計員備用為發給官俸之補助表
- (二) 會計員當發放官俸時先按原定官俸將官職姓名等級月支官俸數實支數單據號數發給月日照式







(一) 此表說明與俸給表相同

購置表

(一) 此表方式與說明均與文具表相同

消耗表

(一) 此表方式與說明均與文具表相同

雜支表

|             |   |    |       |
|-------------|---|----|-------|
|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 |   | 年度 | 月份雜支表 |
| 數           | 量 | 實  | 支     |
|             | 數 | 備  |       |
| 合           | 計 |    |       |
|             |   |    | 考     |

【說明】

(一) 此表說明與俸給表相同

材料表

(一) 此表方式與說明均與文具表相同

領用物品單（每聯長十一公分寬九公分）

| 領用物品單    |    |    |       |          |
|----------|----|----|-------|----------|
| 領用<br>月日 | 品名 | 數量 | 實發數   | 發訖<br>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領用處印章    |    |    | 領用人印章 |          |
|          |    |    |       |          |

字第

號

| 領用物品單存根  |    |    |       |          |
|----------|----|----|-------|----------|
| 領用<br>月日 | 品名 | 數量 | 實發數   | 發訖<br>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領用處印章    |    |    | 領用人印章 |          |
|          |    |    |       |          |

【說明】

- (一) 無論長官科員雇員領用物品時須填用此單
- (二) 庶務將物品發給後即憑此單分別登記消耗物品支給簿或存儲物品供用簿
- (三) 如所領之物品庶務處現存之數不敷發給則將實發數日填

於實發數欄內

發薪清單存根

發薪清單

【說明】

附錄六 會計類

|                  |   |   |    |
|------------------|---|---|----|
| 中華民國             |   | 年 | 月份 |
| 職                | 別 |   |    |
| 姓                | 名 |   |    |
| 月支數              |   |   |    |
| 應支數              |   |   |    |
| 應<br>扣<br>數<br>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除扣實發數            |   |   |    |
| 備                |   |   |    |
| 註                |   |   |    |
| 經手人蓋章            |   |   |    |

第

|                  |   |   |    |
|------------------|---|---|----|
| 中華民國             |   | 年 | 月份 |
| 職                | 別 |   |    |
| 姓                | 名 |   |    |
| 月支數              |   |   |    |
| 應支數              |   |   |    |
| 應<br>扣<br>數<br>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除扣實發數            |   |   |    |
| 備                |   |   |    |
| 註                |   |   |    |
| 經手人蓋章            |   |   |    |

號

發薪清單（每聯長十五公分寬八公分）





(一) 此表用白底紅色

(二) 此表寬四英寸半長四英寸

(三) 此表黏於簿面之背頁

(四) 表內各欄由記帳員分別填妥呈由主

(一) 此表用白底紅色

(二) 此表寬十五公分長十九公分

(三) 此表黏於簿底之背頁

(四) 科目頁數由經管人分別填載

管長官及主任員分別署名蓋章

第二十七條 各帳簿應填經管人員一覽表黏於末頁

經管人員一覽表

|                  |    |  |  |
|------------------|----|--|--|
| 經管人員             | 職別 |  |  |
|                  | 姓名 |  |  |
| 蓋章               |    |  |  |
| 接<br>管<br>交<br>出 | 年  |  |  |
|                  | 月  |  |  |
|                  | 日  |  |  |
|                  | 年  |  |  |
|                  | 月  |  |  |
|                  | 日  |  |  |
| 備                |    |  |  |
| 考                |    |  |  |

(一) 此表用白底紅色

(二) 此表寬十五公分長十九公分

(三) 此表黏於簿底之背頁

(四) 表內各欄由經管人分別填載以明責任

第二十八條 各級會計所用簿記必須依照本規程規定各會計科目登記

第二十九條 總會計每日將市金庫交來收支對照表庫存表覆核無誤後應即根據市庫收據領款總收據等憑

證登載日記帳分會計或附屬會計應根據收支憑證登載現金出納簿

第三十條 各級會計根據日記帳或現金出納簿各科目合計數轉記於分類帳

第三十一條 各級會計根據記帳憑證分別登記各補助帳

第三十二條 總會計應備帳簿目錄一本凡各分會計或附屬會計啓用帳簿或更換新簿時應通知總會計編列

號數隨時記入

第三十三條 各會計於會計年度終了時須將各帳逐戶總結並應備一帳冊備考簿將本規程第二十六條第二

十七條各帳簿首頁末頁應填各表逐一登記送總會計備查

第三十四條 收支單據每日登記完畢後應順其次序編訂爲冊分別編號收藏並製目錄表備查或即編號黏於

單據黏存簿上備送主管機關彙轉



第三十五條 現金收付均以國幣銀元爲本位幣計算時以分爲單位釐數四捨五入

#### 第四章 收支程序

第三十六條 根據本規程第六條之規定本市收支款項統由財政局登記市金庫收付之其程序爲左列之四項

(甲) 解款 各機關解款及財政局徵收之款皆屬之

(乙) 收款 各種補助費以及暫記存款均屬之

(丙) 領款 各機關領款皆屬之

(丁) 取款 取回暫記存款保證金押租等皆屬之

#### 第三十七條 解款程序

(一) 市轄各機關經收之款或財政局徵收之款及市產收入除依照本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外均應由該機關或人填明解款單送交徵收科登記由徵收科填發通知單送會計科填發准收單解款回單送

#### 金庫核收

(二) 前項解款由市金庫查明清楚後由金庫長填發四聯收據第一聯連同解款回單交解款人一聯送會

計科登帳一聯送審計院審核一聯留存備查

(三) 解款單徵收科通知單與金庫四聯收據之式樣規定如左

解款單（每聯長二十公分寬十公分）

| 解款單                  |    |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   | 財政局 |   |
|----------------------|----|----------|---|-----|---|
| 款                    | 目金 | 額        | 備 | 字   | 第 |
| 號                    | 考  | 號        | 考 | 號   | 第 |
| 合                    | 計  |          |   | 字   | 第 |
| 上列款目金額已如數稽核登帳茲附上准收單第 |    |          |   | 號   | 應 |
| 祈向市庫交納領取收據此復         |    |          |   | 年   | 度 |
| 台                    | 照  | 財        | 政 | 月   | 份 |
| 長                    |    | 局        | 長 | 日   | 收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 入 |

第 三 聯 由 財 政 局 發 還 解 款  
 機 關 結 於 第 一 聯 上 查 存  
 〇 〇 〇

| 解款單                       |    |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   | 財政局 |   |
|---------------------------|----|----------|---|-----|---|
| 款                         | 目金 | 額        | 備 | 字   | 第 |
| 號                         | 考  | 號        | 備 | 號   | 應 |
| 合                         | 計  |          |   | 年   | 度 |
| 上列款項希即給與准收單俾向市庫繳納領取收據爲盼此致 |    |          |   | 月   | 份 |
| 台                         | 照  | 准        | 收 | 日   | 收 |
| 長                         | 官  | 單        | 第 |     | 入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   |

第 二 聯 由 解 款 機 關 填 送 財 政 局 查 存

| 解款單     |    |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   | 財政局 |   |
|---------|----|----------|---|-----|---|
| 款       | 目金 | 額        | 備 | 字   | 第 |
| 號       | 考  | 號        | 備 | 號   | 應 |
| 合       | 計  |          |   | 年   | 度 |
| 上列款目金額係 |    |          |   | 月   | 份 |
| 財政局     | 核  | 收        | 解 | 款   | 機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關   | 關 |

第 一 聯 留 解 款 機 關 查 存

製 單 員

徵收科通知單（寬十公分長二十三公分）

|              |    |   |                |         |
|--------------|----|---|----------------|---------|
| 或機關所解之款      | 元  | 角 | 分              | 已由本科登記茲 |
| 將            | 字第 | 號 | 原解款單連同款項一併附上望填 |         |
| 發准收單爲盼特此通知此致 |    |   |                |         |
| 會計科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
|              |    |   |                | 徵收科長    |
|              |    |   |                | 股主任     |
|              |    |   |                | 製單員     |

【說明】

(一) 各種解款俱由徵收科先行登記徵收科登記後即填此單通知會計科

第三十八條 收款程序

(一) 各種補助費以及暫記存款均先由總會計通知市金庫查收市金庫於現款收到時即向財政局補填

准收單或通知單後填具收據以一聯送補助機關或存款機關或人一聯送財政局登帳一聯送審計

院審核一聯留存備查

(二) 凡預算內應收之款填發准收單暫記之款填發通知單

市金庫收據 四聯收據（每聯寬十三公分長二十三公分）

| 市別特京南<br>據收庫金市府政市   |     |    |      |
|---------------------|-----|----|------|
| 中華民國<br>年<br>月<br>日 | 市金庫 | 金額 | 科目   |
|                     |     | 摘要 | 收據號數 |
| 右款業已收訖此據            |     | 金額 | 科目   |
|                     |     | 摘要 | 收據號數 |

此聯給交款人

| 市別特京南<br>告報據收庫金市府政市       |     |    |      |
|---------------------------|-----|----|------|
| 中華民國<br>年<br>月<br>日       | 市金庫 | 金額 | 科目   |
|                           |     | 摘要 | 收據號數 |
| 右款業已收訖除掣給收據外合填具此單報請<br>查核 |     | 金額 | 科目   |
|                           |     | 摘要 | 收據號數 |

此聯送財政局

附錄六 會計類

八〇九

字第

號

市別特京南  
告報據收庫金市府政市

|                     |     |    |                     |   |   |      |
|---------------------|-----|----|---------------------|---|---|------|
| 中華民國<br>年<br>月<br>日 | 市金庫 | 審核 | 右款業已收訖除掣給收據外合填具此單報請 | 科 | 目 | 收據號數 |
|                     |     |    |                     | 交 | 人 | 摘要   |
|                     |     |    |                     | 額 |   |      |

院計審送聯此

市別特京南  
根存據收庫金市府政市

|                     |     |                       |   |   |      |
|---------------------|-----|-----------------------|---|---|------|
| 中華民國<br>年<br>月<br>日 | 市金庫 | 右款業已收訖除掣給收據及填具報告外留此存查 | 科 | 目 | 收據號數 |
|                     |     |                       | 交 | 人 | 摘要   |
|                     |     |                       | 額 |   |      |

查存聯此

第三十九條 領款程序

(一) 市轄各機關請領定額或追加有案或經市長批准之各費應照本規程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造具支付

預算書及請款單送財政局查核填發准支單連同請款回單交請款機關向市金庫具領

(二) 市金庫將准支單領款憑證查對相符即照數發款同時領款人填具五聯收據一聯留存備查其餘四

聯由市金庫自存一聯並以一聯送財政局登帳一聯送市政府備案一聯送審計院審核

(三) 請款單與領款總收據之式樣規定如左

請款單 (每聯長二十公分寬十公分)

|                  |    |    |    |
|------------------|----|----|----|
|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      |    | 字第 | 號  |
| 貴局請領             | 民國 | 年度 | 月份 |
| 門第               | 款第 | 項  | 費  |
| 請領金額             | 萬  | 千  | 百  |
| 核發金額             | 萬  | 千  | 百  |
| 右核發金額            | 已蒙 |    |    |
| 市長核准撥付茲附上准支單第    |    |    |    |
| 號希即派員備具收據向市庫領取此覆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 台                | 照  | 財  | 政  |
|                  |    | 局  | 長  |

第三聯由財政局發還請款機關黏於第一聯根上存查

字第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款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市長 | 財政局長 | 第三科長 | 預決算股主任 | 核發金額 | 財政局 | 台照 | 請領機關長官 | 查核照發此致 | 右請領金額並未超過預算應請 | 請領金額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角 | 分 | 本月份預算數 | 本月份已領數 | 年度 | 月份 | 門第 | 款第 | 項 | 費 | 字第 | 號應領 |

第二聯由請款機關填送財政局存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款存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長官 | 科長 | 經手人 |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 字第 | 號 | 民國 | 年度 | 月份 | 門第 | 款第 | 項 | 費 | 請領金額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角 | 分 | 右款已填就請款單向財政局請發此存備查 |

第一聯留請款機關存查

領款總收據 (分五聯長十九公分寬第一第五每聯六公分第二第三第四每聯八公分)

據收總款領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金庫照 | 字第        | 號  | 年度 |
| 赴貴庫領訖此據     | 右金額照貴庫    | 字第 | 號  |
| 赴貴庫領訖此據     | 號發款通知書業經本 | 派  | 長官 |
| 委員          | 長官        | 派  | 經費 |

查備庫存聯此

據收總款領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照 | 字第         | 號   | 年度 |
| 市金庫發訖月日      | 右金額照       | 字第  | 號  |
| 貴庫           | 號發款通知書業經派本 | 赴庫領 | 長官 |
| 訖此據          | 委員         | 長官  | 派  |

局政財送轉庫市由聯此

據收總款領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照 | 字第        | 號  | 年度 |
| 市金庫發訖月日   | 右金額照市金庫   | 字第 | 號  |
| 金庫領訖此據    |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 | 赴  | 長官 |
| 委員        | 長官        | 派  | 經費 |

府政市送轉庫由聯此

據收總款領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 審計院查照   | 字第        | 號  | 年度 |
| 市金庫發訖月日 | 右金額照市金庫   | 字第 | 號  |
| 赴庫領訖此據  |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 | 赴  | 長官 |
| 委員      | 長官        | 派  | 經費 |

院計審送聯此

據收總款領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 臨時第      | 字第      | 號  | 年度 |
| 金額       | 右金額照市金庫 | 字第 | 號  |
| 赴庫領訖留此存查 | 號發款通知書派 | 赴  | 長官 |
| 委員       | 長官      | 派  | 經費 |

根存聯此



【說明】

(一) 此爲分會計向市金庫領款之總收據

(二) 附屬會計向分會計領款時亦適用之惟其中市金庫字樣應改爲各該主管機關之名稱

取款總收據

式樣與領款總收據同惟領字須改爲取字其經常臨時第款經費一欄改爲科目欄其年度月份欄等字樣如  
不需用時亦可酌量刪去

第四十條 取款程序

(一) 凡提取暫記存款或繳租保證金時應先向財政局請發通知單憑通知單向市金庫具領

(二) 市金庫將通知單及取款憑證查對無誤卽照數發款同時取款人填具五聯收據一聯留存備查其餘

四聯由市金庫自存一聯并以一聯送財政局登帳一聯送市政府備案一聯送審計院審核

第四十一條 各附屬機關領款解款之程序本此原則由各機關自定之

第五章 預決算

第一節 預算

第四十二條 根據本規程第五條之規定各級會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編造歲入歲出預算書並應附

與預算有關之設施計畫書或各項參考說明書

各分會計所編之歲入歲出預算書應編造四份送總會計彙編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提出市政會議審核後呈由市政府轉送財政部各附屬會計所編之歲入歲出預算書應編造五份先送各主管分會計彙編之

第四十三條 前次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應分經常臨時二門按照本規程規定科目酌量每門分款分項并將本年度收支情形上年度收入支出狀況逐項比較說明之

第四十四條 各分會計應於年度開始後之每月五日前編造本月份收支預算書各兩份送總會計審核如與預算定額相符時由總會計分別存轉前項預算書附屬會計應編造三份先送各主管分會計彙編之

第四十五條 市各機關支出預算書如有超過或與原案不符時應由財政局呈請市政府令飭更正

第四十六條 凡工程費非一年度內所能完竣者應編造該項工程繼續費總額概算書俟依法審定後應歸某年度支付若干則分記於某年度即爲是年度之預算數如是年度預算數費用至其年度終結未能蒞事或尙未舉辦者應將餘額或原額聲明事由撥入下年度預算內重新編列之

第四十七條 預算一經審定除因必不可免之經費及本於法律或契約所必須之經費致生不足時不得呈請追加

第四十八條 追加之款亦須呈准市政府并須另編追加支出預算書四份連同正額支出預算書送財政局審核分別存轉

第四十九條 預算書式樣應由財政局規定其格式如左



(二) 歲入不足額

(三) 歲出決算剩餘額

(四) 追加預算額

(五) 欠發經費額

各分會計所編造之歲入歲出決算書送總會計審核彙編歲入歲出總決算書呈市政府轉送審計院核銷  
各附屬會計所編造之歲入歲出決算書應先送各主管分會計彙編之

第五十一條 歲入歲出總決算書須分經常臨時二門每門按照預算科目分款分項并須於備考欄內逐項註解  
第五十二條 各分會計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附屬表收支對照表借貸對照表財產目錄各四份連同證憑單據送總會計審核彙編呈市政府轉送審計院

前項計算書等各附屬會計應編造五份先送各主管分會計彙編之

第五十三條 凡應附送之書表單據等如與營業契約上有關係事實上不能附送時各該機關得申明理由留備查考可不黏附

第五十四條 凡編造收入支出計算書時應根據本月份之實在收入支出數目分別科目逐項說明之各目節之單據號數應於各該目節之備考欄內詳細說明

第五十五條 凡附送之對照表附屬表等應分別填明經常臨時費其收入支出總數務與計算書相符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編造中華民國

年

月份支出計算書

支出經常門  
臨時

截至上月止結存數  
本月份實領數  
本月份結存數

| 科 | 目 | 本月份支付預算數 | 本月份支出計算數 | 比 |   | 較備考 |
|---|---|----------|----------|---|---|-----|
|   |   |          |          | 增 | 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審核

第六十條 根據本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凡收支款項應造具決算呈請轉送審計院核銷在未送以前本市政府

為慎重收支起見各級會計須將收支計算書先送總會計審核彙編之

第一節 審核計算

第六十一條 總會計根據市轄各機關已經核准之歲入歲出預算書并參考每月收支預算書分別審核每月之

收支計算

第六十二條 各機關每月計算書中所報之收支數目總會計審核不相符時應請市政府轉飭依照規定手續改

正重編

第六十三條 各機關計算書據表册有與規定手續不合時應由總會計請市政府轉飭更正

## 第二節 審核單據表冊

第六十四條 市轄各機關所有收支單據票根經總會計審核後如遇有疑點或與下列第六十五條至第八十條之規定手續不符時應請市政府核辦

第六十五條 市轄各機關經收款項之收據或票根應依照本規程第八條之規定俱用市庫收據並須由正當經收人署名蓋章

第六十六條 凡支出以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爲主要證明其他憑證單據均爲參考附件

凡支出非有收據不能證明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聲敘理由開單署名蓋章證明之

凡收據須由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親筆署名蓋章但不識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單供其畫押或蓋章證明之

第六十七條 凡收據須填明實收數目收款年月日並付款機關之名稱

第六十八條 購買物品應由商號於發貨單上註明實收現金數目及日期並某機關查照字樣作爲收據其另具

收據者仍應附具發貨單前項實收數目須蓋用商號印章

第六十九條 凡各機關人員出差經費須依旅費規則辦理並應聲明左列事項

(一) 出差事由

(二) 起訖日期

(三) 停留地點(指更換舟車之地點而言)

(四) 關於輪船火車之艙位車位等級及其舟車之種類價目

(五) 關於延滯期限之理由

第七十條 凡工程經費除單據外應加具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暨監工人員技師等之證明書件其訂有合同或

招商投標者並應抄送合同或投標文件

第七十一條 各項憑證單據均應由出納人員署名蓋章並將用途簡單註明

第七十二條 按照印花稅法應用印花之憑證單據均須貼用印花

第七十三條 憑證單據上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註明折合國幣總數及折合價率

第七十四條 凡非漢文之憑證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中重要條件附譯漢文

第七十五條 原憑證單據所開名目價值數量如有不甚明晰之處並不能使受款人補填完備者應由經手人另

加註明

第七十六條 各級會計應備單據黏存簿將各憑證單據按支出計算書區分項目節依次編號黏存每件右角黏

縫處由出納人員蓋章並於憑證單據上註明所屬項目節每項目節之後填一總數

裝釘成冊之憑證單據不得拆改黏簿但須在黏存簿中詳細註明備查

凡供參考之憑證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號憑證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於後並於該號憑證單據上註明附件總額

第七十七條 本市政府所管之市產及市轄營業機關之憑證單據因管理之便利及有特殊情事者由各機關保



存總會計於審核時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 第三節 審核其他事項

第七十八條 各機關請領工程材料費或某種特約費時應詳查其實在情形

第七十九條 各機關如有招商承包或投標事項總會計得派員視察

第八十條 其他關於市政府發交審核之事項總會計皆應審核之

### 第七章 報告

第八十一條 根據本規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市金庫及各級會計之收支帳目均應於規定時間分別報告其報告所用書表分下列各項

(一) 收支預算書(詳第五章第一節)

(二) 收支計算書

(三) 歲入歲出總決算(詳第五章第二節)

(四) 收支對照表

(五) 市有營業結算報告

(六) 逐日報告表(資產負債表收支統計表)

(七) 其他各種報告書等

第八十二條 報告表冊內科目須與帳簿內科目相同

第八十三條 市金庫及各分會計每日應繕製收支日報表庫存日報表各三份二份送總會計一份送呈市長每

月每年繕製收支對照表三份分別送呈

前項各表附屬會計應送分會計

第八十四條 總會計每日根據分類總帳繕製逐日報告表三份一份呈送市長二份存照

第八十五條 總會計每月根據分類總帳繕製資產負債收支表（即逐月報告表）三份（一份送呈市長二份存查）並根據分類總帳及收支款目分戶帳繕製收支出明細表及四柱清冊各五份（分送審計院財政部市長並留二份備查）

第八十六條 總會計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應根據分類總帳繕製全年收入現計書全年支出現計書資產負債

表及收支對照表各五份分送審計院財政部市長並留二份存照

第八十七條 前項每年每月報告表冊除分送外並應公佈之

第八十八條 關於各會計應編製之每月收支預算書每月收支計算書歲入歲出總預算決算書等悉依本規程第

五章各條辦理

##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九條 本規程經市政會議議決公佈並送呈審計院備案

第九十條 本規程公佈後凡各會計及金庫與本規程有抵觸之帳簿表單應一律廢除之

第九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會議修改之

第九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市金庫組織條例

第一條 市金庫根據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組織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組織之直隸於市政府掌理市庫現金之保管出納

第二條 市金庫設庫長一人綜理全庫事務

第三條 市金庫設左列二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出納股 關於市庫之出納及市庫簿冊之登記事項

保管股 關於市庫現金及一切市庫券市公債券之保管事項

第四條 右列各股各設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

第五條 凡市政府一切歲入歲出統由市金庫收納支付但依法律與契約別有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市金庫之收付須依法定之准收通知支付命令手續行之

第七條 市金庫收支庫項及庫存數目每日應編製市庫收支日報表每月應編製市庫收支月報表及逐日收入

支出分類一覽表各二份一呈市政府一送財政局

第八條 市政府得隨時派員檢查金庫之金櫃及簿據

第九條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有認爲財產上應保管者如證券契據等得委託市金庫保管之

第十條 市金庫應設之簿據種類出納手續及金庫檢查規程另訂之

第十一條 市金庫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經市政會議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備案施行

##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金庫辦事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市金庫組織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市金庫辦事程序除普通事務依照市政府秘書處辦事通則辦理外均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三條 市金庫各員事務之支配或變更更庫長體察情形酌量派定之

第四條 市金庫各員經營事件如遇請假或離職應點交接理人員接辦

### 第二章 簿籍表單及印鑑

第五條 市金庫所用簿籍收據等件每年啓用日期依照法定會計年度（每年七月一日）重新啓用年度終了時（每年六月三十日）結束每一帳簿非登記完畢不得更換新簿毋庸分別年份或任期更換新簿時如舊簿中有用餘空白頁者應於空白頁中蓋用空頁作廢之戳記用餘單據應截角註銷

第六條 各種帳簿均須順序編列號數帳簿之脊應標明帳簿名稱冊數帳簿首頁應填列機關名稱帳簿名稱帳簿號數帳簿頁數啓用日期主管登記人名章帳簿末頁應填具記帳人名章接管日期接收日期

第七條 簿據表單內之字跡應繕寫清楚數字位置應排列整齊帳簿內記載之科目及其他事實應於傳票中記載相符傳票中如遺漏或記載不明瞭之處應由原製傳票人補註清楚加蓋印章然後記帳

第八條 帳簿表單內之數目及科目事由遇繕寫錯誤時得以紅線二度劃銷重揭頁數得以紅×註銷不應劃線處誤劃直線者得於線之兩端作×記號註銷均應由經手人蓋章證明不得扯去頁數及用任何方法塗改或消滅字跡

第九條 帳簿表單每日應辦畢者不得延至次日主要帳簿於日結及月結之餘額或總數上由主管人員加蓋印章

第十條 已經記帳之各種憑單每日由記帳員分別彙齊順其次序收入在前支出次之轉帳又次之另加紙面編號註明年月日釘成一冊將紙捻頭黏貼背面由經釘人蓋章畢主管人員蓋章然後記帳妥慎保存

第十一條 凡機關或人向市金庫領款者應由該機關或收款人依照樣式填具印鑑票存庫編號以資檢核而杜

冒領

第三章 收款程序

第十二條 收入款項應由出納股根據市財政局准收通知單所列金額貨幣種類暨其他條據製定收入傳票將通知單及條據附於傳票之後經覆核員覆核出納股主任蓋章送庫長核閱後將所收款項點明登記帳簿然後連同款項傳票送交保管股

第十三條 保管股收到款項即於傳票上加蓋主任印章送回出納股填發四聯庫收據以一聯交繳款人一聯送市財政局一聯留送審計院一聯存庫備查

第四章 付款程序

第十四條 支付款項應由出納股根據市財政局支付命令核對支付通知書及預算呈由庫長核定即取具五聯總收據查對印鑑然後依據支付命令所載科目金額製定支出傳票將支付命令及收據附於傳票之後經覆核員覆核記帳員登記主任蓋章由庫長核閱再送保管股支付現金

第十五條 保管股支付現金後於傳票上蓋章送還出納股並令收款人署名蓋章於領款簽收簿內出納股收回傳票後應將收據一聯送財政局一聯存庫備查其餘兩聯分別彙呈審計院及市政府

第五章 轉帳

第十六條 凡虛收虛付應根據市財政局准收通知及支付命令製成轉帳傳票依照本細則第十二條至第十五

條收款付款程序取具五聯總收據填給庫收

## 第六章 提存款項

第十七條 付存款項之銀行應呈請市長指定

第十八條 凡由銀行提取或存放款項時應即時將數目及貨幣種類記入銀行往來簿

## 第七章 結算

第十九條 出納股每日應將收支數目根據日記簿現金出納簿各科目編製市庫日報表三份以一份呈報市政府以一份送財政局以一份留庫備查

第二十條 保管股應每日將現金及銀行存款分別貨幣種類編製庫存表三份如前分別呈送存查

第二十一條 出納股應於每月末日根據各帳簿編製市庫收支月報表及逐月收入支出一覽表各三份如前分別呈送存查

第二十二條 年度終止時應將已用收據起止號數列冊呈報市長核明備案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戊) 南昌市政府會計規程 民國十六年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南昌市政府爲整理及統一本市會計起見特頒布本規程以資遵守

第二條 凡本府各機關及各附屬機關對於會計事項均應遵照本規程辦理

第三條 各機關經徵之款除有特別情形經市長核准者外應於收款後十日內連同憑證單據一併報解財政局

核收不得截留或移作他用

第四條 各附屬機關經徵之款應照前條規定期內解由各該主管機關轉爲報解

第五條 各機關支領款項除經常費在核定預算以內者外非經市長核准不得擅自支付

第六條 各機關經管事項如用投標法招商承辦時應先將投標章程及日期底額等呈請市長核准並知會財政局

局派員監投但工程投標之底額得於開標後分別呈報之

第七條 前項承辦商人核定後各主管機關應將核准全案於該商開辦之前呈報市長交財政局備案其在本規

程未施行以前業由商人承辦者各主管機關亦應補抄全案呈報

第八條 凡屬財政局直接徵收捐款必須招商承辦時應由局先期呈明市長核准其餘手續同上第六第七兩條

辦理但監投人員應由市長另行指派



第九條 各機關暨附屬機關之一切收支帳簿書表得由上級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查核

第十條 各機關所用各種收支單據簿冊須由經手人及主管人員簽名蓋章特別保管以重責任而資考核

第十一條 本府會計年度自每年七月一日開始至次年六月末日止爲一會計年度

第十二條 各機關收支款項概以國幣銀元爲本位以分爲單位凡屬五釐以上者作爲一分以下者則剔除之如有別種貨幣應按規定價格或市價合成銀元以歸劃一

第十三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每月收支款項應編製收支月計表送由財政局查明已解未解按月彙編收支月計總表呈請市長鑒核

第十四條 本規程所定之簿單書表暫由財政局規定式樣顏色尺寸呈請市政府核定通令各局遵照辦理如有必須修改時應呈請市長交財政局核議修改之

第十五條 各機關所有會計科目應依照本規程所定之分類名稱分別登記其有未列入會計科目分類者得由各機關自行酌定名稱並查照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各機關掌管款項物品人員應負完全保管之責遇有損失消耗之時非經主管長官呈明市長核准應卽照價賠償如交代時應照交代清冊點交接管人員查收並呈報市長察核

## 第二章 預算

第十七條 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書應於每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以前造送財政局審核彙編總預算書呈送市

長核轉

第十八條 各附屬機關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應依前項期限編造送由各該主管機關彙編之

第十九條 前項歲入歲出預算書應分經常臨時二門每門分類分項並應酌量上年度收支狀況逐項說明

第二十條 編造預算書應備具之各項參考說明書表或現年度與預算有關之設施計劃書由各主管機關連同

預算書彙送財政局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及附屬機關應於每月五日前編造次月份之支付預算六份送財政局審核如與定額無誤

即由局將預算書抽存一份以五份轉呈市長如有超越或與原案不符時應即分別更正

第二十二條 預算確定後非遇有意外之事故經市長核准追加外不得任意邀請追加

第三章 決算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年度歲入歲出計算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編送財政局審核彙編總計算書

呈送市長核示公佈

第二十四條 各附屬機關年度計算書應依前定期限編造送由各該主管機關彙編之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將上月收支編造收支計算書六份連同附屬單據送由財政局審核

後以計算書一份及單據存局備查外以五份呈送市長核轉

第二十六條 各附屬機關應依前項期限每月編造收支計算書六份連同單據送由各主管機關分別存轉

第二十七條 凡編造收入計算書應根據是月實在收支數目及帳簿表單各證據分別科目逐項說明至支出計算書並應編造對照表附屬表等分別填明經常費臨時費其支出總數務與計算書相符

第二十八條 凡編造支出計算書之各項憑單證據除應照預算科目順編號數依次黏於單據簿外其商號單據並須蓋具真確圖章開明地址以便調查

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每月收支比較預算額有餘或不足時准於年度預算總額內流用支配

#### 第四章 收款

第三十條 省政府補助經費由財政局每月按照預算數目填送請款憑單於財政廳俟接到該廳發款通知書即填三聯領款證送請市長蓋章後連同通知書攜赴省庫支領

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經徵款項應由各機關依照本規程第三條之規定派員連同解款清單送由財政局核收後即掣給收款證交解款員攜回備案

#### 第五章 支款

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支領經常費或請領預算外呈准有案之臨時費均應填具領款證由長官簽名蓋章後送由財政局核發

第三十三條 各機關請領臨時費時遇有特別情形必須直接交於商民逕領者除照上條規定之手續外須於領款證內註明款交該商民逕領字樣并鈐蓋該機關長官名章

第六章 科目

第三十四條 本規程會計科目大別之分爲左列二類

(甲) 收入科目

(一) 省政府補助經費

(二) 南潯鐵路補助費

(三) 各項捐款

(四) 各項照費

(五) 市產收入

(六) 各項罰金

(七) 市公債收入

(八) 利息

(九) 暫收支

(十) 沒收金

(十一) 收回金

(乙) 支出科目

(一) 各機關經常費

(二) 各機關臨時費

(三) 市公債之還本

(四) 利息

(五) 付還金

(六) 暫支出

### 第七章 帳簿

第三十五條 本府各機關應用簿記分爲左列三類

(甲) 主要帳簿

(一) 日記簿

(二) 收入分類簿

(三) 現金出納簿

(四) 現金收入簿

(五) 現金支出簿

(六) 編製決算底簿

(七) 現金庫存簿

(乙) 補助帳簿

(一) 俸薪簿

(二) 工餉簿

(三) 雜支簿

(四) 銀行往來簿

(五) 各機關往來簿

(六) 修繕簿

(七) 暫記分類簿

(八) 消耗物品購入簿

(九) 消耗物品支給簿

(十) 存儲物品編號簿

(十一) 各幣兌換盈虧簿

(十二) 單據黏存簿

(丙) 特別會計帳簿

(一) 各項收支分類簿

(二) 市產登記簿

(三) 收用地價簿

(四) 公債發行分類簿

(五) 公債出納簿

(六) 沒收抵押品簿

(七) 有價證券出納簿

第八章 表單書證

第三十六條 本府各機關應用表單書證如左

(甲) 表

(一) 收支對照表

(二) 日計表

(三) 月計表

(四) 現金庫存日計表

(五) 現金庫存月計表

(六) 庫存貨幣及有價證券數目表

(七) 物品分類收支表

(八) 消耗物品現計表

(九) 存儲物品現計表

(十) 俸薪工食表

(乙) 單

(一) 請款憑單

(二) 解款清單

(三) 收款傳單

(四) 發款傳單

(五) 領物憑單

(丙) 書

(一) 全年收入總預算書

(二) 全年支出總預算書

(三) 全年收入總計算書



(四) 全年支出總計算書

(五) 每月收入預算書

(六) 每月支出預算書

(七) 每月收入計算書

(八) 每月支出計算書

(九) 發款通知書

(丁) 證

(一) 領款證

(二) 收款證

第三十七條 各機關所用簿單表證除照前第七第八兩章規定外如因特殊情形須用特別會計時得增設特別

簿單表證惟隨時應將格式種類呈報市長并函知財政局備案

### 第九章 登記

第三十八條 各種簿冊應於會計年度開始時啓用終了時結束每一簿冊登記後非俟完畢不得換用新簿

第三十九條 凡會計年度開始時更換新簿如舊簿中尚餘有空白頁者應於空白第一頁上註明以下空白作廢

字樣

第四十條 各種簿冊啓用時須填具啓用日期表呈由長官署名蓋章黏於簿面之背頁

第四十一條 各種簿冊啓用時應填具經管人員一覽表黏於簿底之背面如經管人員有交替時並須於表內分別註明交替日期以明責任

第四十二條 各種簿冊除現金出納簿及日記簿外均應於啓用時填具目錄表將所記科目帳簿頁數依次填明以便檢閱

第四十三條 各種簿冊登記數目遇有錯誤時應以紅筆畫紅線二道注銷仍以藍筆更正或遇重揭頁數及誤畫縱橫線時亦應以紅筆畫×記號以銷之並由記帳員蓋章證明均不得任意擦刮塗滅

第四十四條 凡登記簿單書表之文字應以明晰整齊爲主其字體以佔三分之二爲率

第四十五條 凡現金出納簿及日記簿之每日結數分類簿之每月結數均應呈由局長科長蓋章

第四十六條 凡簿單書表均應於當日登記不得延至次日並須換人覆核蓋章以免遺誤

第四十七條 凡現金出納簿及日記簿之登記應以收支證單爲根據分類簿及補助簿之登記以日記簿爲根據

第四十八條 各項證單於每日記帳完畢後應由主管人分類保存至月底分別裝釘成冊並於冊面註明張數加蓋印章

第四十九條 現金出納表由記帳員根據現金出納簿編製之

第五十條 日計表月計表之編製均以分類簿爲根據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規程公布後凡與本規程有抵觸之簿單書表應一律廢除之

第五十二條 本規程經市政會議通過後由市長公布之

第五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由市長提交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五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第七章帳簿式樣及說明

(甲) 主要帳簿

(一) 日記簿(長四十分寬三十分)

| 收方    |      | 中華民國 |      | 年    |      | 月  |      | 日    |    | 付方   |      |
|-------|------|------|------|------|------|----|------|------|----|------|------|
| 日 記 簿 |      |      |      |      |      |    |      |      |    |      |      |
| 停單號數  | 轉帳摘要 | 摘要   | 分簿頁數 | 轉帳收入 | 現金收入 | 合計 | 停單號數 | 轉帳摘要 | 摘要 | 分簿頁數 | 轉帳收入 |
|       |      |      |      |      |      |    |      |      |    |      | 現金收入 |
|       |      |      |      |      |      |    |      |      |    |      | 合計   |

(一) 此簿以整理現金爲主旨凡現金或轉帳之收付均應分別記入收方及付方如收付重複則用紅書不列會計科目

(二) 填載科目至目爲止如遇一科目其一部爲現金一部爲轉帳者應分別記於「現金」及「轉帳」欄內

(三) 記載此簿時每日應將各傳單內科目相同之款項彙記一處記一科目即劃一紅線於其下結一總數記入「合計」欄內

(四) 此簿各科目轉入分類簿時應將該科目在分類簿內之頁數記入此簿之「分簿頁數」欄內

(五) 此簿每日總結一次由會計員覆核員蓋章於總結處

(二) 收入分類簿(長三十五公分寬二十八公分)

收入分類簿

( )

| 年 | 月 | 日 | 日簿頁數 | 摘要 | 預算數 |   |   |   |   | 實收數 |   |   |   |   | 差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角 | 分 | 十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角 | 分 | 十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角 |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此簿以整理會計科目爲主旨爲編造每月收入計算書之根本帳簿

(二) 應按日記簿內之科目分類逐日記入此簿內依預算額及根據日記簿收入各數分別填於「預算數」及「實收數」欄內

(三) 日記簿內如有重收之登記則不能記入此簿內以免重複決算之弊

(四) 每月收入計算書之科目至節爲止每月結算此簿時應將各節之名稱號次分配確定後再於「摘要」欄內各蓋第幾節之戳記則分類結算之結果自然成爲收入計算書毋庸另行計算矣

(五) 日記簿內各科目轉入此簿時應將該科目在日記簿內之頁數記入此簿之「日簿頁數」欄內

(六) 此簿各科目每月末日均須將其差數連同上月總數滾結一次用紅字填寫並在「摘要」欄內用紅字註明「某月底止總數」字樣

支出分類簿以整理會計科目爲主旨爲編造每月支出計算書之根本其式樣與收入分類簿同但須將收入二字改爲支出二字可耳

(三) 現金出納簿(長三十五公分寬二十八公分)











實發月日

(四) 俸薪收據另行保存每月依次編號記入「支出分類簿單據號數」欄內以便連同每月支出計算書送出

(二) 工餉簿(長三十五公分寬二十八公分)

此簿為發放警工夫役工餉而設其式樣手續均照前簿各項辦理惟少薪級一欄

(三) 雜支簿(長三十五公分寬二十八公分)

雜 支 簿  
( )

| 年 | 月 | 日 | 摘 | 要 | 數 | 量 | 實 支 數 |   |   |   |   |   | 備 | 考 |   |
|---|---|---|---|---|---|---|-------|---|---|---|---|---|---|---|---|
|   |   |   |   |   |   |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角 |   |   |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逐日雜支或不屬於他簿之帳目均應記入此簿

(二) 登記此簿時應將其事之詳細原委記於「備考」欄內

(四) 銀行往來簿(長三十五公分寬二十八公分)





消耗物品購入簿

| 年 | 月 | 日 | 品名 | 數量 | 計算單價 | 總價 | 商號 | 備 | 考 |
|---|---|---|----|----|------|----|----|---|---|
|   |   |   |    |    |      |    |    |   |   |

(一) 凡購入消耗品時須將購入月日數量總價等項均應逐一分別填入

(二) 每月總結一次與消耗物品支給簿總結之數對照另列消耗物品現計表以稽其餘存之數

(九) 消耗物品支給簿(長三十五公分寬二十八公分)

消耗物品支給簿

| 年 | 月 | 日 | 領用處或人 | 品名 | 數量 | 備 | 考 |
|---|---|---|-------|----|----|---|---|
|   |   |   |       |    |    |   |   |

- (一) 查照其領物憑單將核發「月日」「品名」各項分別填入簿內
- (二) 如因特別事實減少毀損若干詳記於「備考」欄內並分別記入「品名」「數量」以便稽考
- (三) 每月總結一次與消耗物品購入簿總結之數對照另列消耗物品現計表以稽其餘存之數
- (十) 存儲物品編號簿

存儲物品編號簿

| 年<br>月<br>日 | 品<br>名 | 號<br>數 | 價<br>值 | 購<br>入<br>商<br>號 | 註<br>銷<br>月<br>日 | 備<br>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凡購入應用器具時須將此簿各欄分別填寫
- (二) 號數欄係將購入器具編列之號次記入之
- (三) 「註銷月日」欄暫不填寫俟該器具毀廢時始將其狀況並月日註入以便消號
- (四) 備考欄應將改編號次或其他事由記入
- (五) 存儲物品應每件各立一號俾知號數即知其件數故本簿不列數量一欄

(十一) 各幣兌換盈虧簿 (長三十五公分寬二十八公分)

各幣兌換盈虧簿

| 年<br>月<br>日 | 摘要 | 原幣數 |  | 標準價 | 標準銀元價數 |  | 時價 | 時合銀元價數 |  | 計算盈虧 |  | 兌換處 | 單據號數 |
|-------------|----|-----|--|-----|--------|--|----|--------|--|------|--|-----|------|
|             |    | 元   |  |     | 元      |  |    | 元      |  | 元    |  |     |      |
|             |    |     |  |     |        |  |    |        |  |      |  |     |      |

(一) 此簿以整理各種貨幣折合銀元之標準價爲主旨

(二) 凡兌換時應將各欄分別記入

(三) 凡收別種貨幣不即兌換銀元者亦應照標準價合成銀元數記入此簿再轉記出納簿

(十二) 單據黏存簿 (長三十二公分寬二十八公分)

單據黏存簿

| 第 號 | 第 號 |
|-----|-----|
|     |     |

- (一) 將憑證單據按照預算科目順次編號依次黏入此簿
  - (二) 黏列單據之上方靠第幾號之交界處應蓋用印章
  - (三) 此簿應連同計算書送出
  - (四) 此簿內之號數須與分類簿上「單據號數」欄內之號數一致
- (丙) 特別會計帳簿

(一) 各項收支分類簿 (長三十五公分寬二十八公分)

各項收支分類簿

| 年<br>月<br>日 | 摘要 | 收方 |  | 付方 |  | 餘額 |  | 備<br>考 |
|-------------|----|----|--|----|--|----|--|--------|
|             |    | 元  |  | 元  |  |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簿為登記各項收支款項而設凡未記入特種帳簿之數者得依其種類採用之

(二) 市產登記簿 (長三十五公分寬二十八公分)



市 產 發 記 簿

| 種 類 | 數 量 | 地 名 | 面 積 | 價 值 |     | 取 得 原 因 | 接 收 年 月 | 收 益 |     | 備 考 |
|-----|-----|-----|-----|-----|-----|---------|---------|-----|-----|-----|
|     |     |     |     | 原 價 | 時 價 |         |         | 每 年 | 每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市有財產爲田地房屋器具等其最近現狀可記於備考欄內

(二) 凡市有財產之取得均應分別詳記此簿各欄

(三) 收用地價簿(長四十公分寬三十公分)

收 用 地 價 簿

| 地 名 | 門 牌 | 業 主 | 招 牌 或 住 戶 | 全 面 積 方 | 收 用 面 積 方 | 收 用 面 積 與 全 面 積 之 比 | 等 級 | 價 額 |     |     | 收 用 |   | 給 價 |   | 備 考 |
|-----|-----|-----|-----------|---------|-----------|---------------------|-----|-----|-----|-----|-----|---|-----|---|-----|
|     |     |     |           |         |           |                     |     | 地 價 | 折 合 | 共 計 | 月   | 日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簿依照收用土地條例分別詳記各欄惟發給地價後則將實發月日記於「給價月日」欄如有別項情形則記於備考欄

(四) 公債發行分類簿 (長三十五公分寬二十八公分)

公債發行分類簿

| 年<br>月<br>日 | 領去票額<br>元 |  | 折合率 | 繳庫現金<br>元 |  | 折合率 | 收回票額<br>元 |  | 折合率 | 庫還現金<br>元 |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公債出納簿之收方記入「收回票額」欄金額則記於「庫還現金」欄其付方記入「領去票額」欄金額則記於「繳庫現金」欄至折數即記於「折合率」欄內

(五) 公債出納簿 (長三十五公分寬二十八公分)

公債出納簿

| 年<br>月<br>日 | 摘要 | 收方 |    |    | 付方 |    |    | 餘額 |    |    |
|-------------|----|----|----|----|----|----|----|----|----|----|
|             |    | 票面 | 張數 | 共價 | 票面 | 張數 | 共價 | 票面 | 張數 | 共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凡公債出納均應記入此簿債票之收入記「收方」支出記「付方」兩方差數記餘額其名稱類別則記入「摘要」欄內

(六) 沒收抵押品簿 (長三十五公分寬二十八公分)

沒收抵押品簿  
中華民國 年

| 沒收     |    | 姓名 | 抵押品 |    |    |    | 售出     |    |
|--------|----|----|-----|----|----|----|--------|----|
| 月<br>日 | 摘要 |    | 種類  | 件數 | 原價 | 時價 | 月<br>日 | 摘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凡沒收之抵押品均應記入此簿惟出售時則應分別記入售出欄內

附錄第八章表單書證式樣及說明

(甲)表

(一)收支對照表(長寬)

收支對照表

南昌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收 |   |   |   |   |   | 方 |   |    |  |  |  |  |  |  |  |  |  |  |  |  |
|---|---|---|---|---|---|---|---|----|--|--|--|--|--|--|--|--|--|--|--|--|
| 十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角 | 分 | 擴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會計員於每月經過後應集合上月份分類簿之結算全額(參考出納簿及有關係各簿)依照此表填列若干份分別存轉

(二)各機關每月結存現金除銀行存款外其餘現金有分存會計員庶務員手中者應分別註明以明責任

(三)各機關查有每月表面結存現金若干而之以抵除外欠(積欠某處未付之款)總數實際不敷甚鉅

者亦應分別註明以便補領現金將結存數紅書於「摘要」欄內積欠數紅書於「付方」不敷數紅書於「收方」

(四) 各機關常有因款未領足一時向他處挪用者亦應用紅筆記於「收方」以示區別

(二) 日計表

日 計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號 | 收 |   |   |   |   | 付 |   |   |   |   |   |   |   |   |   |   |  |  |  |  |
|---|---|---|---|---|---|---|---|---|---|---|---|---|---|---|---|---|--|--|--|--|
|   | 十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角 | 分 | 十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角 |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會計員每日應將實支實收數目依照此表填列送主管長官查核

(二) 凡收支事由及各幣換算折合情形應記入「摘要」欄內

(三) 此表應每月釘成一冊每至總結之數應畫二紅線以清眉目

(三) 月計表

月 計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日<br>期 | 收 入 金 額 |  | 支 出 金 額 |  | 比 較    |        |
|--------|---------|--|---------|--|--------|--------|
|        | 元       |  | 元       |  | 盈<br>元 | 虧<br>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16     |         |  |         |  |        |        |
| 17     |         |  |         |  |        |        |
| 18     |         |  |         |  |        |        |
| 19     |         |  |         |  |        |        |
| 20     |         |  |         |  |        |        |
| 21     |         |  |         |  |        |        |
| 22     |         |  |         |  |        |        |
| 23     |         |  |         |  |        |        |
| 24     |         |  |         |  |        |        |
| 25     |         |  |         |  |        |        |
| 26     |         |  |         |  |        |        |
| 27     |         |  |         |  |        |        |
| 28     |         |  |         |  |        |        |
| 29     |         |  |         |  |        |        |
| 30     |         |  |         |  |        |        |
| 31     |         |  |         |  |        |        |

科 長

科 員

- (一) 每月終結時應集合本月份日計表收支總數依照此表填列送主管長官查核
- (二) 比較欄之盈虧數應與現金出納簿之總結相符
- (四) 現金庫存日計表

## 現金庫存日計表

簽名蓋章

| 收 方 |  | 區 別 |     | 付 方 |  |
|-----|--|-----|-----|-----|--|
| 元   |  |     |     | 元   |  |
|     |  | 昨 日 | 庫 存 |     |  |
|     |  | 今 日 | 共 收 |     |  |
|     |  | 今 日 | 共 付 |     |  |
|     |  | 今 日 | 庫 存 |     |  |
|     |  | 銅 鈔 | 元 票 |     |  |
|     |  | 銀   | 元   |     |  |

會計員每日應將收支總額依照此表填列送主管長官查核並於表內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 (五) 現金庫存月計表

其式樣與前表相同惟昨日庫存應改為上月結存今日兩字均改為本月兩字而已於每月終結時填之

### (六) 庫存貨幣及有價證券數目表





凡購入或支給各物品除分別登入各帳簿外均應轉記於此表並應按月填送一份於主管長官查核

(八) 消耗物品現計表

消耗物品現計表

| 品名 | 上次結存數 | 本月購入數 | 支用數 | 實存數 |
|----|-------|-------|-----|-----|
|    |       |       |     |     |
|    |       |       |     |     |
|    |       |       |     |     |

每月終結時先將消耗物品購入支給之總額分別填寫次將「上次結存數」與「本月購入數」相加減去「支用數」餘數即為「實存數」但實存數必須與庫內現存數相符

(九) 存儲物品現計表

存儲物品現計表

| 品名 | 價 | 號 | 數 | 存儲處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每年年終應根據存儲物品編號簿編製此表如已經註銷之物品即無須轉入表內

(十) 俸薪工食表

俸薪工食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職別 | 姓 名 | 薪 等 | 俸 資 定 額 | 實 支 數 | 附 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會計員每月應將各職員俸薪工食分別填列本表送主管長官查核

(二) 此表欄數以職員之多寡為轉移可於臨時定之

(乙) 單

(一) 請款憑單

請款憑單存根

號 第 字

|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長(印)                 |
| 機關名稱 | 年度月份 | 款目 | 金額 | 右列金額並未超過預算之數已填憑單向局請發 |

字 第

號

請款憑單

號 第 字

|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長(印)          |
| 機關名稱 | 年度月份 | 款目 | 金額 | 右列金額並未超過預算此致局 |

核發

(一) 請款機關向發款機關領款時應先按照預算數目填具本單加蓋關防及主任官之章送請發款機關



(二) 收款機關將單列款項點收清楚即照填收款證交解款機關存查

(三) 收款傳單

收 款 傳 單

| 南昌市    |        | 中華民國   |        | 年      | 月      | 日      | 第      | 號      |        |   |
|--------|--------|--------|--------|--------|--------|--------|--------|--------|--------|---|
| 解<br>某 | 款<br>字 | 清<br>某 | 單<br>號 | 機<br>關 | 名<br>稱 | 年<br>度 | 月<br>份 | 款<br>項 | 日<br>金 | 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局長 科長 科員

收款機關於收入款項時先照解款清單填寫本單次將款項如數核收後加蓋印章最後送交記帳員照單記帳保存



| 查 存  |   |   |   |   |
|------|---|---|---|---|
| 科    | 領 | 物 | 件 | 科 |
| 別    | 取 | 品 | 數 | 長 |
| 人    | 人 | 名 | 章 | 蓋 |
| 別    | 名 | 章 | 章 | 章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字 第 號

| 單 憑 物 領 |   |   |   |   |
|---------|---|---|---|---|
| 科       | 領 | 物 | 件 | 科 |
| 別       | 取 | 品 | 數 | 長 |
| 人       | 人 | 名 | 章 | 蓋 |
| 名       | 章 | 章 | 章 | 章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各職員向本機關庶務處領用公物應詳填本單加蓋名章並送請科長核准後再送庶務處領取  
 (二) 庶務處將單列物件照發後即加蓋發訖戳記將本單彙存備查

(丙) 書

全年及每月收支預算決算書式樣久已通行茲不再贅祇將發款通知書式樣開列於後

發款通知存根

號 第 字

|    |      |             |   |   |        |
|----|------|-------------|---|---|--------|
| 發訖 | 中華民國 | 右列金額已填通知書送交 | 金 | 款 | 請款憑單號碼 |
| 年  | 年    | 查照          | 額 | 目 |        |
| 月  | 月    | 局長          |   |   |        |
| 日  | 日    | 科長          |   |   |        |

字 第

號

發款通知書

號 第 字

|    |      |               |   |   |        |
|----|------|---------------|---|---|--------|
| 發訖 | 中華民國 | 右列金額應如數動放特此通知 | 金 | 款 | 請款憑單號碼 |
| 年  | 年    | 查照            | 額 | 目 |        |
| 月  | 月    | 局長            |   |   |        |
| 日  | 日    | 科長            |   |   |        |

發款機關接到請款憑單後即將核發數目填入此項通知書送請領款機關加具領款證持往領款



(丁) 證

(一) 領款證

領款證存根

號 第 字

|        |    |    |                                |                        |
|--------|----|----|--------------------------------|------------------------|
| 領款機關或人 | 款目 | 金額 | 右列金額照<br>字第<br>局領訖留此備查<br>長(印) | 中華民國<br>年<br>月<br>日領款員 |
|--------|----|----|--------------------------------|------------------------|

字 第

號

領款證

號 第 字

|        |    |    |                                                |                        |
|--------|----|----|------------------------------------------------|------------------------|
| 領款機關或人 | 款目 | 金額 | 右列金額照<br>字第<br>號發款通知書業經派員如數領訖此證<br>局查照<br>長(印) | 中華民國<br>年<br>月<br>日領款員 |
|--------|----|----|------------------------------------------------|------------------------|

赴領

(一) 領款機關收到發款機關之發款通知書應照填本證加蓋長官及領款人員圖章後交由領款員持證

(一) 發款機關查照證書將款項發訖後即於書證內各蓋發訖日期戳記

(二) 收款證

收款機關收訖款項應照填本證加蓋長官及經收人員圖章後交給繳款機關存查

收款證存根

|        |    |    |                 |      |   |   |   |     |
|--------|----|----|-----------------|------|---|---|---|-----|
| 繳款機關或人 | 款目 | 金額 | 右列金額已如數收訖並掣給收款證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收款員 |
|        |    |    |                 | 南昌市  |   |   |   |     |
|        |    |    |                 | 局長   |   |   |   |     |
|        |    |    |                 | 科長   |   |   |   |     |

字第

號

收款證

|        |    |    |             |      |   |   |   |     |
|--------|----|----|-------------|------|---|---|---|-----|
| 繳款機關或人 | 款目 | 金額 | 右列金額已如數收訖此證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收款員 |
|        |    |    |             | 南昌市  |   |   |   |     |
|        |    |    |             | 局長   |   |   |   |     |
|        |    |    |             | 科長   |   |   |   |     |

## 七 監督地方財政類

(甲)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十八年三月九日立法院第十六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四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對於全國地方財政之監督依本暫行法行之

第二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程序編定預算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之財政部應即簽註審核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立法院議決再由國民政府行政院分別令行縣及普通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程序編定預算呈報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之財政廳應即簽註審核意見呈請省政府議決分別令行

財政廳應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彙編各縣市收支各項總數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

第三條 地方財政之會計年度均應以國家財政之會計年度為年度

第四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募集公債時均應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立法院議決再由國民政府行政院分別令行縣及普通市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呈報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簽註意見呈請省政府議決分別令行  
財政廳應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將各縣市新稅增稅及募債等項彙編表冊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

第五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依照法定程序編製決算表冊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監察院及財政部查核各縣市地方財政決算應由財政廳查核復彙編表冊呈由省府轉呈分別備案

第六條 本暫行法自公布日施行

(乙)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立法院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全國地方財政之監督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各級地方財政之監督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其財務行政之監督機關爲財政部

第三條 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遇有變更稅目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依法由省市政府擬具計劃咨由財

政部審核簽註呈由行政院轉立法院議決呈請國民政府令行

第四條 各縣市非依法律不得變更稅目遇有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依法由縣市政府擬具計劃在縣市參

議會未成立前召集地方各法團公開討論呈省財政廳審核簽註呈請省政府議決令行并咨送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各級地方政府不得預徵賦稅新設附加稅視同增加稅率

第六條 各級地方政府不得呈請舉辦有左列弊害之各款稅捐

(一)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 複稅

(四) 妨害交通

(五) 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七條 各級地方政府變更稅目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非經本法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經核准後不得執行并不得列入預算

第八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應依約法第六十條之規定以法律定之

第九條 各省財政廳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財政局應將該省市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按月報請財政部及主計處  
審計部查核各縣市之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應由財政廳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時列表彙報財政部主計處及審計部查核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八 市公債類

(甲) 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月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南京特別市政府爲興辦首都自來水工程及建築市民住宅之用特募集公債定名爲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三百萬元以二百萬元興辦自來水工程以一百萬元建築市民住宅不得移作別用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釐

第四條 本公債以本市車捐及市產收入爲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局依照還本付息表按月如數撥足專款存儲以備照付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日爲付息之期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起分十年還清每年於六月及十二月末日各抽籤還本十五萬元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末日全數還清但市財政充裕時得提前縮短償還期限

第七條 本公債之用途及基金應組織監督用途委員會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監督保管之  
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之最低發行價格定為百分之九十八

第十條 本公債以十八年十月起至十二月止為發行期間在此期間內應募者一律預扣十八年十二月以前之

利息均自交款日計算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及作本省市市民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各機關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擔保品到期

本息票並得為本市納稅之用

第十二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及本公債經理處經理之

第十三條 本公債每屆抽籤時及還本付息前由審計部財政部及南京商會各派一人蒞場監視並稽核本息基

金與帳簿本公債抽籤時持票人及市民均得自由參觀

第十四條 對本公債債票有損毀信用或偽造行為者送交法院依法治罪

第十五條 本公債由市政府財政局發行其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總額三百萬元  
元年息八釐

| 年   | 月   | 日    | 債         | 額 | 還 | 本      | 數      | 付      | 息      | 數      | 合                                | 付 | 本息 | 數 | 備 | 考 |
|-----|-----|------|-----------|---|---|--------|--------|--------|--------|--------|----------------------------------|---|----|---|---|---|
| 十八年 | 十二月 | 三十一日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無 | 無 | 六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此四萬元利息係假<br>定本公債悉數於十<br>月一日售出蓋非如 |   |    |   |   |   |

|             |           |         |         |         |  |                             |
|-------------|-----------|---------|---------|---------|--|-----------------------------|
|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無       | 一二〇、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 |  | 此假定則究竟能於何日售罄殊難預測而利息一項將無法計算焉 |
|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無       | 一二〇、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 |  |                             |
|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 | 二七〇、〇〇〇 |  |                             |
|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八五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 | 一一四、〇〇〇 | 二六四、〇〇〇 |  |                             |
|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 二、七〇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 | 一〇八、〇〇〇 | 二五八、〇〇〇 |  |                             |
|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五五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 | 一〇二、〇〇〇 | 二五二、〇〇〇 |  |                             |
|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 二、四〇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 | 九六、〇〇〇  | 二四六、〇〇〇 |  |                             |
|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二五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〇 |  |                             |
|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 二、一〇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 | 八四、〇〇〇  | 二三四、〇〇〇 |  |                             |
|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九五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 | 七八、〇〇〇  | 二二八、〇〇〇 |  |                             |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一、八〇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 | 七二、〇〇〇  | 二二二、〇〇〇 |  |                             |
|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六五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 | 六六、〇〇〇  | 二一六、〇〇〇 |  |                             |
|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二一〇、〇〇〇 |  |                             |
|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三五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 | 五四、〇〇〇  | 二〇四、〇〇〇 |  |                             |
|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 | 四八、〇〇〇  | 一九八、〇〇〇 |  |                             |
|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〇五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 | 四二、〇〇〇  | 一九二、〇〇〇 |  |                             |
|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 九〇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  | 一八六、〇〇〇 |  |                             |



|             |           |           |           |         |
|-------------|-----------|-----------|-----------|---------|
|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七五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〇 |
|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 六〇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 一七四,〇〇〇 |
|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四五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 一六八,〇〇〇 |
| 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 三〇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    | 一六二,〇〇〇 |
|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五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一五六,〇〇〇 |
| 共計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五六〇,〇〇〇 | 四,五六〇,〇〇〇 |         |

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發行細則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七十五次市政會議通過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發行在本年十二月以前應募人一律預扣十八年十二月以前之利息

均自交款之日計算以示優待

第三條 本公債由南京特別市財政局委託本市各銀行及其他殷實莊號爲代銷及收款機關應募人交款時由收款機關先行填發預約券俟債票印就後即憑券換給正式債票

第四條 本公債照票面價額實收百分之九十八但承募在五萬元以上者九五折實收十萬元以上者九四折二十萬元以上者九三折三十萬元以上者九二折四十萬元以上者九一折五十萬元以上者九折

第五條 本公債收付款項悉以本市通用銀元爲準

第六條 本公債經募人一律給以百分之一手續費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日期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同財政局依期登報公布其抽籤地點定在南京特別市政

府

第八條 中籤債票自開始給付之日起於三年內持票人得隨時將債票連同未到期之息票一併向經付機關憑

票領款或向南京特別市政府直轄機關抵納捐稅逾期者作廢

第九條 中籤債票利息均算至規定還本之日為止

第十條 中籤債票之未到期息票如有缺少應於還本金內照數扣除

第十一條 到期息票自到期之日起於三年內持票人得隨時將息票連同債票向經付機關剪下兌取息銀或向

南京特別市政府直轄機關抵納捐稅逾期者作廢

第十二條 債票或息票如有污損或塗改不能鑑別時概作無效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監督用途委員會組織規程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七十五次市政會議通過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奉國民政府

府核准  
施行

第一條 本委員會根據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原案) 本委員會委員定爲十一人由市長就市政府及銀錢業商會資望卓著人員暨士紳分別委聘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定每月開會一次遇有緊要事宜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祕書一人由財政局收支股主任兼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總務稽核兩股每股設股長一人由委員兼任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股設股員若干人由財政局市金庫職員兼任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依特種建設公債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行使左列職權

(一) 審核關於自來水及市民住宅工程之各項預決算

(二) 保管及支付本公債募得款項

(三) 指定存放募得款項銀行

(四) 報告及公布募得款項收支款項實況及詳細數目

第九條 本委員會自本公債發行之日成立至募得債款全額支用完竣審定決算之日結束

第十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成立後函請市政府分別呈咨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函請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市政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監督用途委員會辦事細則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第九十一次市政會議通過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監督用途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辦事程序依照本細則辦理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委員會一次討論關於本委員會職掌之事項開會日期由常務委員定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須由委員本人出具委託書方得委託代表出席與議

### 第二章 職掌

第五條 常務委員處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六條 秘書商承常務委員辦理一切機要事宜

第七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之一切事項

(二) 關於募得債款之保管事項

(三) 關於器具之保管及庶務事項

(四) 關於收支狀況之公布事項

(五) 關於其他總務事項

#### 第八條 稽核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審核本公債用途之預決算事項

(二) 關於審定募得債款之支付事項

(三) 關於其他稽核事項

#### 第三章 債款之保管與支付

第九條 市財政局應將逐日募得債款連同通知書交本會總務股長填具五聯收據一併送交本會指定之銀行

持向市金庫提取收入本會募債戶保管存儲並由收款銀行填掣三聯收據以二聯掣交本會常務委員及總務

股長一聯存根

第十條 市財政局支用債款須根據工程預算書函知本會由常務委員核定陸續支撥但實施工程與預算計劃

如有不符時本會得停止付款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支撥借款無論數目多寡應由全體常務委員簽字爲憑

第十二條 自來水工程及市民住宅之預算書應於未興工以前送會審核

第十三條 自來水工程及市民住宅之決算書應於工程完竣後三個月內送會審核

第十四條 前項工程預算書經本會審核完竣認爲確實後應以一份送市政府一份存本會備查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議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本會議決函請市政府核准施行

### 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七十五次市政會議通過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奉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府核准  
施行

第一條 本委員會根據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定爲七人由市長就市政府及銀錢業商會資望卓著人員暨士紳分別委聘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互選之處理會中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定每月開會一次遇有緊要事宜得由常務委員臨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祕書一人由財政局公債股主任兼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總務會計兩股每股設股長一人由委員兼任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股設股員若干人由財政局市金庫職員兼充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核收財政局逐月撥付基金

(二) 監督擔保品之徵收

(三) 指定基金存放之銀行

(四) 會同財政局依期通告還本付息

(五) 會同財政局按期公布還本付息數目

第九條 本委員會在本公債本息未清償以前之保管權限不得變更

第十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成立後函請市政府分別呈咨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市政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 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

十九年一月十四日第八十五次市政會議通過公布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辦事程序依照本細則辦理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定每月開委員會議一次討論關於本委員會職掌之事項開會日期由常務委員定之

第四條 常務委員處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五條 祕書商承常務委員辦理本會一切機要事宜

第六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之一切事項

(二) 關於庶務之一切事項

(三) 關於器具之一切事項

第七條 會計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基金之出入事項

(二) 關於帳簿表冊之登記事項

(三) 關於存款契據之保管事項

## 第二章 收款程序

第八條 本公債基金由財政局逐日將車捐及市產收入填發支付通知交本會會計股長填具五聯收據一併送



交本會指定之銀行持向市金庫提取收入本會基金戶保管存儲並由收款銀行隨填三聯收據以兩聯掣交本會常務委員及會計股長一聯存根

第九條 本委員會提存基金按照本公債還本付息表以每月上下半月各收足該月應撥基金之半數為止有餘由市政府自行支配如有不足由市政府於該月月底按照該月應撥基金之總數如數補足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應將每月所收本公債基金數目於次月上旬登本市日報公告之

### 第三章 付款程序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每屆還本付息期前應將應付本息基金按數撥交經理還本付息機關另戶存儲備用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對於經理還本付息機關經付本公債本息遇有過付或剩餘時應隨時調撥劑平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支撥本公債基金無論數目多寡由全體常務委員簽章為憑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同財政局依期通告還本付息日期並按期公佈還本付息數目

### 第四章 監督徵收

第十五條 本公債擔保品之收入財政局分日報表旬報表月報表三種報告本委員會備案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核財政局車捐及市產收入數目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議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本會議決函請市政府備案施行

(乙) 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十八年九月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為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三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專充辦理左列市政事業之用

(一) 建築幹道

(二) 建築市中心區域

(三) 創辦市立銀行

(四) 整理舊公債

第四條 本公債定為年息八釐

第五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百元實收國幣九十八元

第六條 本公債定於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發行

第七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起至民國二十六年止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為付息之期

第八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分十四期每六個月抽籤還本

一次前十二期每期還本二十萬元最後兩期每期還本三十萬元

第九條 本公債以本特別市房捐收入為擔保每月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儘先提存指定銀行為償還本息之基金

關於基金之保管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其保管條例另訂之

第十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五百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概為不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得由持票人隨意買賣抵押並得充本特別市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擔保品及本特別市公共團體機關之基金或準備金其到期本息票得為繳納本特別市捐稅之用

第十二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銀行委託經理之

第十三條 本公債每屆抽籤之期由審計院本特別市政府及基金保管委員會派員監視並任人參觀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毀損信用或偽造之行爲者依法懲治

第十五條 本公債發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總額三百萬元週息八釐  
十八年十月一日發行

| 日         | 期 | 餘存本金 | 應還本金數 | 應付息金數 | 本息共計數 | 提存數   | 備    | 考 |
|-----------|---|------|-------|-------|-------|-------|------|---|
|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三百萬元 | 無     | 十二萬元  | 十二萬元  | 月提三萬元 | 存六萬元 |   |

|            |        |      |        |          |          |                       |
|------------|--------|------|--------|----------|----------|-----------------------|
|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 三百萬元   | 無    | 十二萬元   | 十二萬元     | 月提三萬元    | 存六萬元連前存十二萬元           |
|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三百萬元   | 二十萬元 | 十二萬元   | 三十二萬元    | 月提三萬五千元  | 短十一萬元連前存一萬元           |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二百八十萬元 | 二十萬元 | 十一萬二千元 | 三十一萬二千元  | 月提五萬一千元  | 短六千元連前存四千元            |
|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二百六十萬元 | 二十萬元 | 十萬四千元  | 三十萬四千元   | 月提五萬一千元  | 存二千元連前共存六千元           |
|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 二百四十萬元 | 二十萬元 | 九萬六千元  | 二十九萬六千元  | 月提五萬一千元  | 存一萬元連前共有一萬六千元         |
|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二百二十萬元 | 二十萬元 | 八萬八千元  | 二十八萬八千元  | 月提五萬元    | 存一萬二千元連前共存二萬八千元       |
|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 二百萬元   | 二十萬元 | 八萬元    | 二十八萬元    | 月提五萬元    | 存二萬元連前共存四萬八千元         |
|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一百八十萬元 | 二十萬元 | 七萬二千元  | 二十七萬二千元  | 月提五萬元    | 存二萬八千元連前共存七萬六千元       |
| 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 一百六十萬元 | 二十萬元 | 六萬四千元  | 二十六萬四千元  | 月提五萬元    | 存三萬六千元連前共存十一萬二千元      |
|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一百四十萬元 | 二十萬元 | 五萬六千元  | 二十五萬六千元  | 月提四萬五千元  | 存一萬四千元連前共存十二萬六千元      |
|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 一百二十萬元 | 二十萬元 | 四萬八千元  | 二十四萬八千元  | 月提四萬五千元  | 存二萬二千元連前共存十四萬八千元      |
|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一百萬元   | 二十萬元 | 四萬元    | 二十四萬元    | 月提四萬元    | 無餘存連前仍存十四萬八千元         |
|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 八十萬元   | 二十萬元 | 三萬二千元  | 二十三萬二千元  | 月提四萬元    | 存八千元連前共存十五萬六千元        |
|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六十萬元   | 三十萬元 | 二萬四千元  | 三十二萬四千元  | 月提四萬元    | 短八萬四千元連前存除還本息外仍存七萬二千元 |
|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 三十萬元   | 三十萬元 | 一萬二千元  | 三十一萬二千元  | 月提四萬元    | 短七萬二千元連前存加入適足支付       |
| 總計         | 三百萬元   | 三百萬元 | 一百十八萬元 | 四百十八萬八千元 | 四百十八萬八千元 |                       |

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基金保管條例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上海特別市政府奉 國民政府核准發行市政公債三百萬元指定本特別市房捐收入之一部分爲償還本息基金

第二條 前條公債基金設立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三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人數定爲七人分配如左

(甲) 上海特別市政府派員一人

(乙) 上海特別市政府建設討論委員會推舉一人

(丙) 上海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推舉二人

(丁) 上海銀行公會推舉二人

(戊) 上海錢業公會推舉一人

第四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成立後應即呈報市政府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條 市政府公債本息未清償以前基金保管委員會之保管權限不得變更

第六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互推之

第七條 此項基金自市政公債發行之日起由市政府命令財政局逐月於房捐收入項下儘先將指定之數撥交

基金保管委員會取具收據

第八條 此項基金之存放銀行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

第九條 此項基金不得移作別用非經基金保管委員會之議決不得支付

第十條 此項基金之收入及債票本息之支付應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每六個月列表呈報市政府一次並登報公

布

第十一條 市政公債每月已付訖之本息票應由付款銀行加蓋付訖圖記證明作廢送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核明

轉送市政府核銷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上海特別市政府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上海特別市政府修正之並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

### 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發行細則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關於此項公債之募集組織市政公債勸募委員會辦理其勸募章程另訂之

第三條 此項公債之開始發行人爲十八年十月一日在開始發行後三個月內應募得預扣第一期六個月利息

以示優異

第四條 應募人繳納債款時由收款機關發給收據俟債票印就後即憑收據掉換

第五條 此項公債發行價格定爲九八即每票面百元實收國幣九十八元

第六條 此項公債之收付款項均以上海通用銀元爲準

第七條 此項公債之還本抽籤及還本付息以及中籤債票號碼由基金保管委員會登報公布

第八條 中籤之債票自開始付給之日起三年內應由持票人將債票連同未到期之息票一併繳銷憑票還本或作本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一切繳納金之用逾期作廢

第九條 中籤債票之利息均算至規定還本之日爲止

第十條 中籤債票之未到期息票如有缺少應於還本金內照數扣除

第十一條 凡到期息票應於到期後三年內兌取或作本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一切繳納金之用逾期作廢

第十二條 凡污損之債票或息票應由本市政府鑑定認爲真實時換以代債票或代息票但污損不能鑑別者不得照換或支付本息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特別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勸募章程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發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此項公債勸募事宜特設市政公債勸募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市政公債勸募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市長聘任或派充之

第四條 市政公債勸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若干人由委員互推之

第五條 勸募之方法由市政公債勸募委員會商定報告市政府並通知各委員

第六條 勸募人應將募得債額隨時報告勸募委員會

第七條 勸募公債之手續費按照百分之一支給之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特別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 九 購料類

### (甲)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購料委員會組織章程

- 第一條 本委員會根據特別市組織法第三章第十五條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隸屬於市政府專管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所用各項物品材料之調查採購驗收等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以祕書長各局長參事充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由市長指定委員五人或七人列席會議其主席臨時推定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三人承委員之命辦理會內一切事務
- 第六條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所需各項物品材料其價格在五百元以上者均應交本委員會審議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決案應呈由市長核定施行
-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決應購材料以投標法或派員採購之
-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置左列各組

#### (一) 調查組

#### (二) 採購組

(三) 驗收組

第十條 前條各組均由市長臨時指定委員分別擔任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乙) 漢口特別市政府採辦委員會組織章程民國十八年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會依據漢口特別市政府第十一次市政會議之決議以公安局長財政局長工務局長衛生局長社會

局長公用局長土地局長教育局長及參事一人共九人爲委員組織之并以參事一人爲主席委員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漢口特別市政府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一切採辦購置事宜

第三條 主席委員承市長之命召集各委員會議處理購料付款一切採辦事宜并對於本會各職員得監督指揮之

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各職員分掌各項事務

(一) 文牘主任一人承主席委員之命辦理本會一切文件紀錄議案及指導本會各職員辦理本會事務

(二) 文牘員二人襄助文牘主任撰擬文稿典守印信并收發保管本會各項文件

(三) 採辦員二人承主席委員之命辦理一切採辦事務

(四) 調查員二人承主席委員之命隨時調查採辦各項事務

(五) 錄事三人由祕書處調用常川駐會辦理本會繕寫事務

以上各職員除錄事外由主席委員呈請市長委任之

第五條 本會爲便利調查購買驗收各項物料起見得調用本府所屬各局處會計庶務及技術人員并得監督指揮之

第六條 本會爲策會務之進行規定每星期六下午二時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常會或臨時會如各委員中有因事不能出席者得派代表出席本會職員除文牘主任列席紀錄外其餘於必要時得由主席委員指派列席

第七條 本會購料驗收付款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席委員提出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漢口特別市政府採辦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除按照本會組織章程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規定者執行外其餘程序分訂如下

第二條 凡召集會議均於會期前以書面通知各委員

第三條 常會臨時會須有過半數委員或代表出席方得開議

第四條 常會如無重要事件主席委員得停止召集常會

第五條 議案之通過以過半數出席委員或代表之同意為準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委員

第六條 議案不能即時表決者交付審查

第七條 報告及議事程序由文牘主任於開會之先一日編定呈主席委員核定之

第八條 各委員提出議案除臨時動議外應先期交文牘主任編入議事程序

第九條 每次會議議決事項應分送各局處委員查照其重要者應呈請市長核示或提請市政會議公決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提出會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漢口特別市政府採辦委員會購料驗收付款章程

### 第一章 購料

第一條 各局處及所屬各機關採購物料一次在二百元以上者須備具詳細說明書及圖樣（或標本）造賚預算書呈請市政府核轉本會採辦不得自行購置

第二條 本會採辦各項物料如在各局處預算項下直接開支者可由各局處逕函本會辦理如須另行請款者應由原請各局處呈奉市長批准或提交市政會議通過由市政府令行本會始行採辦

前項採辦物料用招標法或自購及其價值由委員會開會公決之

第三條 各局處呈請採辦何項物料於呈請市長或提交會議時須同時將所呈之說明書圖樣（或標本）預算書照抄一份通知本會

第四條 本會採辦物料應於奉到令知後兩星期以內辦齊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各局處所請採辦物料經驗收付款各手續完竣後即由原請各局處會同本會呈報備案

前項呈報文件由原請購辦各局處主稿會銜繕發

第六條 各局處所購物料在二百元以下者雖有自行購置之權但須將所購之物料列表報告本會表式另訂之

## 第二章 驗收

第七條 採購或標購業經議定時由本會在各局處技術人員中指調二人或三人隨同採辦人員根據合同或契約訂單檢驗所購材料物質

第八條 驗收物料時由本會指調各局處技術人員中一人或二人隨同請購機關所派接收人員及本會採辦員到場公共驗收物料之質量及重量或數量無訛後負責簽字報告本會主席委員核辦如遇各驗收人員意見不同時由本會主席委員解決之

### 第三章 付款

第九條 凡所購物料之價款應由呈准購置之原局處逕向財政局領款備付

第十條 商訂合同契約時有須付定銀者由本會通知各原局處照付

第十一條 各局處請購物料須經驗收各員簽字報告本會再由本會通知各原局處付款

各局處於付款時應取得正式收據自行呈報核銷

### 漢口特別市政府採辦委員會購料驗收付款章程附則

第一條 關於各局處庶務對於本會所應盡之職務

(甲) 凡各局處請購物料時由本會調用各局處庶務會同辦理

(乙) 某局處所請購之物料本會認定他局處之庶務對於該物料有充分之認識得委託會同商辦

(丙) 按照購料驗收付款章程第六條之規定報告自行購辦物料須於下月十日以前應將前月之表填造

送會

第二條 關於各局處會計對於本會應盡之職務

(甲) 凡物料須付定洋者應由請購局處會計按照批准或議決之預算案逕向財政局領款備付

凡各局處接到本會請付定洋單應即照付(本會不另函知)

(乙) 所購物料無須付定洋者各局處如收到議價單即照單上總價向財政局領款備付(如有運送腳力一併計算)

(丙) 凡各局處會計接到知會付款單應即照付(本會不另函知)

(注意) 議價單以本會小章爲憑如無此章不生效力

知會付款單及請付定洋單以本會主席私章爲憑如無私章不生效力

第三條 各局處請購之物料預算餘款應於會局呈報市政府備案時呈繳

第四條 各局處請購物料驗收完竣後驗收員應於驗收物料報告表簽名蓋章(如普通物料無須技術人員審

查時技術人員免予簽名蓋章)

附單式四紙

## 漢口特別市政府採辦委員會招標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投標押標金開標標格撤標均依照本章程所規定辦理

### 第二章 招標

第二條 招標分左列二項

附錄 九 購料類

(甲) 有限制招標法

由本會選擇著名信實商號通函告以需購物料招請投標但每次須招三家以上

(乙) 無限制招標法

由本會在本市及其他著名地點之報紙上刊登廣告說明應購物料及分量招商投標

第三章 投標

第三條 凡願承辦物料之商號應向本會領取說明書及圖樣聽候定期投標

第四條 投標地點日期時間由本會於三日前公布或通知之

第五條 投標人須親身蒞場領取本會製就標單取具舖保填明緘封於封口處簽字或蓋章並註明住址營業地

點親自投入標匭在未開標前不得聲請修改

舖保須經本會認可

第六條 投標人應以承辦請購機關所需物料全部為標準將各種材料價目及總數詳細填明不得籠統估計

第七條 投標人於領得說明書圖樣後應詳加估計不得於中標後藉口遺漏發生爭執

第八條 投標人犯左列各款之一者其標函無效犯丁戊兩款者除標函無效外并立刻勒令出場

(甲) 所投標單不合於請購機關所定圖說者

(乙) 所投標單字句模糊難於認辨者



(丙) 互相勾結希圖把持通同作弊者

(丁) 當場滋鬧擾亂秩序者

(戊)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者

(己) 無舖保者

#### 第四章 押標金

第九條 投標人於投標期前須按照所定押標金數目如數繳納(至遲當隨同標函呈繳)

第七條 投標人中標後如不願承辦者其押標金由本會沒收之

第十一條 押標金於中標後即移作保證金之一部分不中標者於開標三日後如數退還如投標日臨時不到或領有說明書圖樣不能全部退還者沒收其押標金一部或全部

#### 第五章 開標

第十二條 投標日期確定後由本會主席招集臨時會議并由本會指定各局處技術人員一人或二人隨同原請

機關及本會採辦員到場共同監視當眾開標

第十三條 投標人須滿三家以上始得開標

第十四條 開標手續如次

(一) 宣佈本次招標之經過及招標意義

- (二) 宣佈本次發出空白標單數目及請求投標人姓名或行廠名稱
- (三) 各監視員在預先封置之標底或貨樣上簽名蓋章
- (四) 宣告開啓標匭
- (五) 點明投標函件數目
- (六) 開拆投標函件由文牘主任宣讀標單并紀錄之
- (七) 開標完畢後文牘主任再讀標價投標人退席
- (八) 標單經審核決定後由本會通知中標人

#### 第六章 標格

- 第十五條 (一) 凡所投標價須以悉合請購機關需要質料又極低廉者爲合格如遇相同者用抽籤法決定之
- (二) 前項決定由本會呈報市政府備案
- (三) 投標合格者應於三日內取具舖保來會訂立承辦契約其逾期不至者即按照第十條辦理之
- (四) 前項舖保如仍用投標時舖保亦可但須本會承認

前項已訂契約之商號如中途違約除照第十條沒收押金外所有其他損失仍責成舖保賠償

第十六條 凡經本會認爲所投標單均不合格者應改期另投

#### 第七章 撤標

第十七條 凡招商投標於開標前後未訂契約時如查明商號有串通擡價要挾等情弊得將已開之標或未開之標一概撤廢另行招標

第十八條 開標後已認爲合格在未定契約之先仍有他商號以低廉之價格出售者得將已中之標格撤銷之

#### 第八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常會決議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丙) 廣州市市政府購料委員會章程

見民國十七年市政報告彙刊

第一條 本市政府爲集中所轄各機關（工務局衛生局教育局公安局土地局財政局電話所印刷所）物料之

供給及購買起見設立購料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直隸廣州市市政府由市政委員長委派七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各委員互選之主席一人由市政委員長指定之除日常事務逕由常務委員辦理外餘均以會議表決行之

第四條 凡各機關每月內購買同種物料在二百元以上者須將所欲購物料之質量詳細列明送本委員會辦理如每次購料在五百元以上者須由本委員會呈請市政委員長許可依公投手續辦理（開投章程另定之）

第五條 各機關購料應由該機關將其約計價目交本委員會寄存市立銀行（市立銀行或未成立以前暫存中央銀行）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代各機關購買之物料運到時由該機關派員點收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有監察各機關物料用途之權

第八條 凡各機關所購物料非由本委員會經手者須按月列冊報告本委員會

第九條 本委員會與商人訂立關於購買物料之合約由本委員會主席署名常務委員三人副署

第十條 各機關每月須將其下月所需之物料數目詳細開列報告本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爲足法定人數出席過半數之可決爲有效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得分股辦事酌用購料文牘會計員若干人由本委員會呈請市政委員長委任之事務員若干人由本委員會委任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每星期須開會議一次如於必要時主席可隨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委員會修改呈請市政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十六條 本章程呈市政委員會核准施行

廣州特別市政府購料委員會組織章程 見民國十九年市政規章集刊

第一條 本委員會直轄於特別市政府由市長派委員五人組織之並指定三人爲常務委員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購料審核會計三股各股設主任一人以常務委員兼充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管理左列事項

(一) 購置物品事項

(二) 估計物價事項

(三) 核發物價事項

(四) 蒞視或開投工程事項

(五) 審核物料之消耗事項

(六) 其他市政府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購置物品批辦工程在二百元以上者須經委員會議決在一千元以上者由本委員會呈請市政府核准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常務委員輪流主席非有四人以上之委員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意見定之

第六條 常務委員每日須開常務會議決定處理日常事務之方法並共同監督本會所屬各職員

第七條 市轄各機關所用物品除經市長特准自行購置外概由本委員會購置

請購領用及報銷手續另定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置左列職員助理各項事務由本委員會呈請市長派充之

(一) 文牘員一人

(二) 物料保管員二人

(三) 審核員四人

(四) 購料員五人

(五) 會計員三人

(六) 庶務員一人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員十二人由本委員會派充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州特別市政府購料委員會會計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股辦事程序除按照本會組織章程外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股設主任一員依照本會組織章程（第二條）由常務委員兼任指揮所屬各職員綜理本股一切事務及與本股有關係之事項主任之下設會計一員承主任之指導勤理本股一切事務並掌管現金出納考核收支事項辦事員三員事務員二員分掌登記核計製收支傳票記帳發支付通知書保管及彙編單據造預決算書表及報銷轉帳等事項

第三條 本股各員工作之分配或變更由會計員體察情形商請主任表列定之

第四條 本股接受各股關於單據數目等件以各該股主任蓋章負責為根據以專責成

第五條 本股主管事務如左

（甲）關於本會一切收支現款提存銀行款項及保管有價證券等件

（乙）關於提存銀行款項由會計員出具支票或存款簿送呈主任暨常務委員核定

（丙）每日收支款項時即將傳票或單據交辦事員入帳至下午五時前須將該日數目結算清楚並將收支總數庫存現款編成日計表於翌日上午送本股主任核閱

（丁）關於直接收入現款須製就收入傳票由收款人蓋以「收訖」印章及加蓋私章並填明二聯收單一聯交與解款人一聯彙存備查

（戊）所有支出款項須出具傳票書明科目及用途該傳票非經委員或主任蓋章不得支付如經本股照付

應於傳票上蓋以「付訖」印章及加蓋私章即交記帳員記帳

(己) 本股對於購料員預領購零碎物料之款須經主任之核准始能支付先用預借購料款科目記帳

(庚) 關於開投事項所有押票銀或銀單均由本股核收除不獲選者將票銀發還外應即出具傳票收單及入帳

(辛) 關於核發支付通知書事項凡各種物料經購料股購就及審核股驗訖之後該商人持單據到本股請發支付通知書本股細加考核該單據數目相符即予照發惟此通知書須蓋本會鈐記常務委員私章及本會水印方為有效

(壬)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本會編造預決算悉照市政府會計規程第二章及第三章辦理之

(癸) 關於代市轄各機關報銷事項 查自購料集中後市轄各機關物料除市政府核准自購者外均由本會購辦而報銷工作經奉 市政府令祇代其辦理辦公費開支之物料單據報銷而已其餘預備費開支之物料單據則送請市政府會計股彙案報銷營業費開支之物料單據則交還該請購機關自行報銷雜支費經市政府核准各機關先支後核自行報銷至本股代其報銷之辦公費程序係遵市政府會計規程辦理之

第六條 本股為研究股內事務之進行得召集股務會議由主任辦事員事務員組織之其會議細則由主任規定之



第七條 本細則有未備事宜由主任隨時修正提出本會常務會議議決之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主任核定提出本會常務會議議決公佈之

### 廣州特別市政府購料委員會審核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股辦事程序除按照本會組織章程外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股掌管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核購物品事項
- (二) 關於復估物價事項
- (三) 關於核發物價事項
- (四) 關於蒞視或監投工程事項
- (五) 關於簿記事項
- (六) 關於驗收貨物及調查工程事項
- (七) 關於審核物料之消耗事項
- (八) 其他奉令交辦事項

第三條 本股設置左列職員處理事務

主任一人（由委員兼充之）

辦事員四人

事務員二人

第四條 委員兼主任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及綜理審核股一切事務

辦事員秉承委員及股主任之命分理簿記驗收估價核價調查蒞視及監投工程等事項

事務員秉承股主任之命助理簿記驗收估價調查等事項

第五條 關於各機關請購物料之程序 凡各機關請購物料均須依式填具領物單送會由股主任核明如預算

有餘款時而請購物料或批辦工程價值在二百元以上者提出本會委員會議決定在一千以上者由本委員會

呈請市政府核准方予轉交購料股購辦

第六條 關於估價之程序 接受各機關領物單後其請購物料數量較多或價值較昂者即由辦事員分向商號

探價然後視其估價單之所列交由取價最低廉者承辦用昭覈實

第七條 關於驗收物料及工程之程序 請購物料如已購辦送會及各項工程辦理完竣時由購料股通知派員

驗收妥當隨蓋章於正副單上一面將副單送交登記一面將正單發還商人持據

第八條 關於核發物價之程序 各商人將貨物單持向給發支付通知書時核明該單貨物是否經已驗收數目

伸算有無錯誤由股主任覆核無訛即准發給支付通知書持赴領款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廣州特別市政府購料委員會購料股暫行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屬於本會組織法之一部分凡處理本股事務悉依本細則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本股職掌事項如左

(甲) 關於市轄各機關經常臨時(即預備)各費所需一切物料之採購事項

(乙) 關於市轄各機關建築及修繕等工程事項

(丙) 關於市轄各機關先支補核之單據入帳等事項

(丁) 關於購備物料存貯及保管事項

(戊) 關於市轄各機關請購請領各單及收條之保管與入帳事項

(己) 關於驗收及收發物料事項

(庚) 關於奉承市府令飭辦理各事項

(辛) 關於公文上與本股有關者各事項

(壬) 關於各商號物料價格及性質之調查事項

第三條 本股職員之設置如左

主任一員由常務委員兼任之

主管股員一員以一等辦事員充之

一等辦事員三員（得稱爲購料員）

二等辦事員一員（同上）

三等辦事員二員（一員同上）（一員得稱爲管理員）

事務員四員（二員爲記帳員）（一員爲物料收發）（一員爲文件收發）

第四條 本股事務之分配如左

（甲）關於購料方面之事項

（一）估價

（二）探價

（三）考查物質之優劣

（四）採購

（五）建築及修繕工程事項及其他公文上有關事項

（六）呈報每日奉辦事項之情形（以原日所定表式填報）或另定表式

（乙）關於貯物室方面之事項

- (一) 收請購領物各單及收條
- (二) 凡與本股有關之文件
- (三) 送主任核閱
- (四) 將主任已核之事項分發購料方面照辦
- (五) 有權催促辦理第四項各件
- (六) 接受購料方面通知收發物料事項
- (七) 通知審核股驗收物料事項
- (八) 收發物料及保管物料
- (九) 登記物料收入數及發出數
- (十) 根據購料員所填之「奉辦事項報告表」之總銀碼填送會計股查存
- (十一) 各機關先支補核單之登記入帳事項
- (十二) 辦結各機關取物料事項并填送取物月結通知單
- (十三) 彙報逐日收發物料情形表
- (十四) 月之末日點存倉物料與核對帳目
- (十五) 簽請購備存倉物料以資應付

第五條 股內各員職守如左

(甲) 主任一員由常務委員兼任除管理全會會務外總理本股股務

(乙) 主管股員一員以一等辦事員一員任之秉承主任之命勤助一切股務得指導本股購料貯物各方面事宜

(丙) 購料員五員以各等辦事員充當之均秉承主任之命及主管股員之指導分別辦理購料方面一切事項所任各事由主任隨時體察情形而定之

(丁) 貯物室管理員以辦事員充當之秉承主任之命及主管股員之指導掌理貯物室方面所有收發物料及保管物料核填價目與其他一切事項

(戊) 物料收發一員以事務員充當之秉承主任之命及主管股員之指導助同管理員辦理物料之驗收點發及存放佈置等事項

(己) 記帳員二員以事務員充當之秉承主任之命及主管股員之指導辦理收發登記入帳分任之及查復數目各事項

(庚) 文件收發一員以事務員充當之秉承主任之命及主管股員之指導辦理接收請購領物各單及收條商號貨單函購文件分別登記之送主任核閱俟核有辦法然後分發各方面照辦及辦畢保管之

第六條 本股辦事之程序如左

(甲) 按照本會通則手續(通則另定之)除奉令飭辦文件直接秉承遵辦不須審核外(但辦妥後認爲須送審核股登記者則送登記之)其餘請購請辦文件領物正副單等件由貯物室之文件收發接收後編號分別登記來文部送完竣轉來之請購請辦文件領物正副單等件由貯物室之文件收發接收後編號分別登記來文部送請主任核閱除領物正副單不須候批辦法而可即交貯物室管理員存查外其須候批各件俟核閱後批有辦法復由該收發依照交辦事由分別交各購料員及貯物室管理員負責辦理之

(乙) 購料員接受交辦事項即須照辦

(一) 關於估價者填「估價所得情形表」(該表式另定之)詳列其情形呈復主任核奪主任核閱後認爲照辦則批以辦法及書明交辦人員復由文件收發分送該員承辦之或須送復審核股審核者亦由文件收發將該「估價所得情形表」列入送文部送交審核股審核其審核決定送還時復由主任核閱判行亦如上列手續由文件收發分發各購料員承辦之

(二) 關於探價者及考查事項於必須時各員得隨時自動將所得情形報告主任察核或奉主任交辦查物質亦須切實探報以資參考

(三) 關於採購者除遵市府令頒組織章程規定價值一千元以上之物料開投辦理外價值在二百元以上者須先報告主任察核然後定購

(四) 購料員對於該採購物料既已成立即須將情形詳細填具「奉辦事項報告表」交文件收發轉呈

主任察核後轉貯物室以憑根據收物入帳但屬於工程事項則送會計股備存

(附則)

(一) 所辦事項中途或有變更時得報告主任另擬辦法解決之

(二) 關於估價採購及工程等事項須以文件上之呈咨函令等件行之該員得簽具事由或當面陳述時得主任許可即由主任條飭文牘辦理之

(三) 各員既各負專責自宜慎勤將事凡奉公外出必先黑板上書明事由及時間但辦畢回會必須有所報告是非藉故偷閑倘不遵守一經發覺必記予相當之處罰以別勤惰而分功過

(丙) 貯物室管理員根據購料方面之「奉辦事項報告表」所開事項為備查除工程事項外無論該物料是否轉付或入倉須即以請驗通知聲明事由時刻送審核股驗收俟其驗訖仍須依如下手續辦理

(一) 關於物料轉付者根據經驗之貨單發交記帳員登入來數帳核該貨物單交記帳員發出帳必須將價格及總數註明既經入妥單據復送回管理員分別存發

(二) 關於入倉物料由管理員負責保管之其記帳方法與轉付者同

(三) 關於先支補核者各項單據其入帳方法亦同

(四) 收入帳完畢由管理員將各領物單彙送會計股備存俾憑核對覆實報銷

(五) 關於發出物料各機關具回收條等件由貯物室分別其領物單送會計股保管



(六) 根據「奉辦事項報告表」之總銀碼填送會計股存查

(七) 逐日收發物料情形由物料收發員填表彙報主任

(八) 關於請領未購或請購未交各物料貯物室管理員須於月之逢十各日點查各領物正副單分別向

各購料員催購或由購料員向商號催交以免延滯

(九) 每月末日該管理員須點驗存倉各種物料與記帳核對以免錯漏是日得停止收發物料各事

(十) 辦結各機關取用物料月結通知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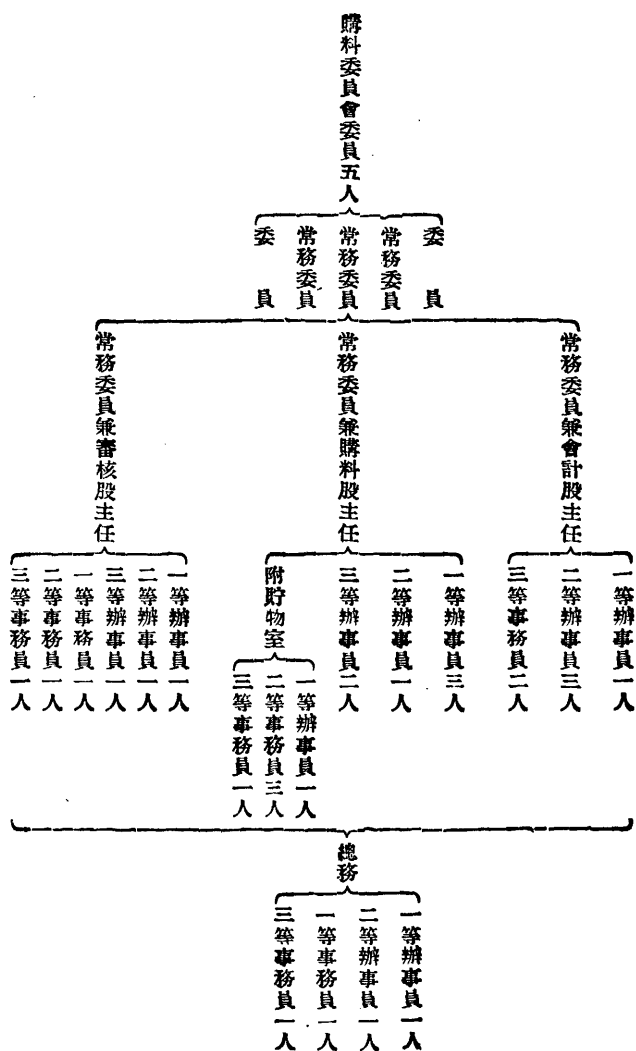
(十一) 簽請購備存倉各種物料以資應付

第七條 本細則由本股主任規定行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任修改之

第八條 本細則俟提出本會常務會議議決之日施行

(附購料委員會現行組織統系圖如下)

# 購料委員會現行組織統系圖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初版

(30616)

中國經濟學叢書 市財政學綱要一冊

每冊定價國幣陸元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董修甲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校對者 林東塘 王養吉 沈鴻俊)

◆ D 三九九

壽

一九四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5 7478B

